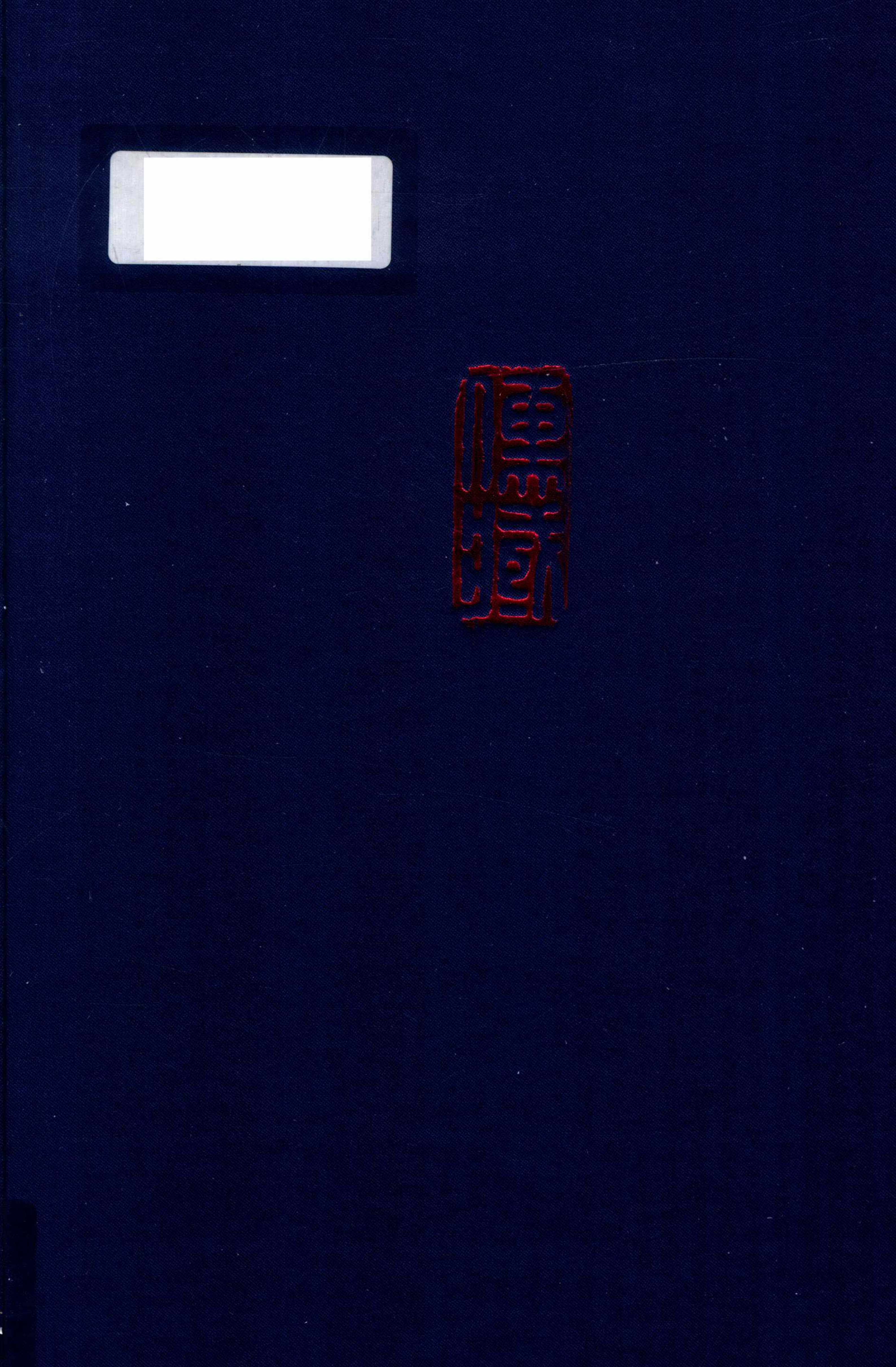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



精華編七六册

經部春秋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七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9

ISBN 978-7-301-11794-1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4849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七六）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吴冰妮　魏奕元　童　祁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94-1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62.5印張　615千字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儒藏》精華編第七六册

經部春秋類

左傳之屬

目録

左氏傳說卷第二

左氏傳説卷第五 …… 四四

左氏傳説卷第六 …… 五六

左氏傳説卷第七

左氏傳説卷第八

左氏傳說卷第九……九〇

左氏傳說卷第十……一〇二

左氏傳說卷第十一……一〇九

左氏傳説卷第十二 …… 一一五

左氏傳説卷第十三 …… 一二二

左氏傳説卷第十四 …… 一二七

左氏傳説

〔南宋〕吕祖謙 撰

馮會明 校點

目録

左氏傳説卷第二

左氏傳説卷第三

左氏傳說卷第五 …… 四四

左氏傳說卷第六 …… 五六

左氏傳説卷第七

左氏傳説卷第八

左氏傳説卷第十二 …… 一一五

左氏傳説卷第十三 …… 一二二

左氏傳説卷第十四 …… 一二七

左氏傳說卷第十五 …… 一三四

左氏傳說卷第十六 …… 一四一

左氏傳說卷第十七 …… 一四七

校點説明

《左氏傳説》二十卷，南宋吕祖謙撰。

吕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字伯恭，婺州金華（今屬浙江）人，祖籍山東東萊，世稱東萊先生。隆興元年（一一六三）舉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後歷任太學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等，終官直秘閣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吕祖謙作爲南宋著名的理學家，與唐仲友、陳亮同爲浙江學派中金華一支的主要人物；乾淳間，與朱熹、張栻齊名，稱「東南三賢」。淳熙八年七月卒，年四十五，謚曰成。

吕祖謙爲學以關洛爲宗，在學術上力圖調和朱熹與陸九淵之間的矛盾，並吸收永嘉學派、永康學派的經世致用之説，强調「講實理，育實才，並求實用」。著有《古周易》、《歷代制度詳談》、《東萊集》等。吕氏之學于《左傳》研究最深，著有《左氏傳説》、《左氏傳續説》及《東萊左氏博議》等數種。

《左氏傳説》是吕祖謙爲門人講授所作。其體例爲隨事立議，評論《左傳》的「理亂得失」。内容以《左傳》所載史實爲題，隨文解義，對《左傳》所載重要史事分條發表議論，通過評述，闡發其政治、哲學、倫理觀點。特别着重對《左傳》所載人物的言行予以評價論述。如卷首《看左氏規模》，詳析鄭莊公及其「克段」之事，評價《左傳》「序鄭莊公之事，極有筆力」，是「以十分筆力，寫十分人情」；又如卷一論左氏敘宋華父督弑逆之惡，卷二至卷四論春秋五霸中「桓公爲盛」、「文公度量不廣，未到坦然大度處」及論「管仲猶有三代氣象」，卷十二《楚費無極害朝吴之在蔡》條論費無極之佞等，都有可取之處。

《左氏傳説》在寫作方法上，採取隨事立義，推闡詳盡，於細微處見一般的研究方法，對揭示《左傳》的撰寫宗旨、筆法等方面有較高的參考價值。且筆鋒穎利，凡所指摘，皆刻露而不留餘地，諸多評

論，在前儒著作中尚不多見。《直齋書録解題》評價：「吕祖謙於《左氏》一書，多所發明。」書刊行以後，深得時人好評。

《左氏傳説》宋元學者著録，多爲三十卷。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著録《左氏説》三十卷，表明宋代有三十卷刻本。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亦著録《左氏説》三十卷，並引《朱子語録》曰：「東萊有《左氏説》亦好，是人記録他言語。」而《宋史·藝文志》則著録《左氏説》一卷。卷數相差懸殊，不詳何故。明張萱《内閣書目》則載：「今内閣藏本《傳説》四册，《續説》四册。」是明代内閣藏本不詳卷數。清人著録則多作二十卷。朱彝尊《經義考》著録《左氏説》二十卷，注曰：「《通考》三十卷，今本二十卷，存。」《四庫全書總目》則認爲「《書録解題》載是書爲三十卷，此本僅二十卷。考明張萱《内閣書目》所載《傳説》四册外，尚有《續説》四册，知陳氏所謂三十卷者，實兼《續説》十卷計之」。按照《四庫全書總目》的説法，之所以有三十卷與二十卷的區别，是因爲宋時《左氏傳説》與《左氏傳續説》合為三十卷之故。

《左氏傳説》現存版本主要有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通志堂經解》本；《四庫全書》本；《四庫全書薈要》本；清胡鳳丹的《金華叢書》本，該本爲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據《通志堂經解》本刊印，前有胡鳳丹的《重刻左氏傳説序》；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叢書集成初編》本，是據《金華叢書》本斷句排印。然金華本卷首先爲《目録》，後爲《看左氏規模》，叢書本則倒之。在上述版本中，《左氏傳説》均爲二十卷。

此次校點，以《通志堂經解》本爲底本，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爲主校本，以《金華叢書》本（簡稱金華本）爲參校本；同時，還以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以校勘《左傳》正文。依據本書正文，對原《目録》進行了調整和改正。

校點者　馮會明

左氏傳説

看左氏規模

看《左傳》須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亂，一人之所以變遷。能如此看，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然後看一書之所以得失。試以隱公六七年間考之，事事皆備。

所謂一代之所以升降者，春秋之際，三代之衰也。然去三代雖遠，先王之流風遺制、典章文物猶有存者。禮樂征伐，尚自天子出。如鄭武、莊爲平、桓卿士，鄭伯爲左卿士，則諸侯猶入爲臣。如伐曲沃、立哀侯，則猶能立君。至於宋公不王，鄭伯伐以王命；曲沃叛王，王命虢公伐之，則征伐之權尚在。如戎朝發幣，猶不廢禮。觀鄭莊封叔段，京城過制，而祭仲之諫，張皇駭愕。翼以九宗五正，逆晉侯于隨，此蓋成王封唐叔之瀍，則先王制度尚存。凡此皆三代之餘澤未泯，使平王當此之時，能振作奮厲，尚可有爲，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然所以不三代而春秋者，蓋由平王自爲不振。如鄭莊公爲卿士，當用則用，當廢則廢，何必以虛言欺之！此全失人君之體。曲沃莊伯本出孽，正當助翼伐曲沃，今乃助曲沃伐翼，此附臣伐君，全不是天討，君臣之綱亂矣！仲子，惠公之嬖妾也。今乃以天王之尊而下賵諸侯之嬖妾，則夫婦之綱亂矣！以至祭伯非王命而私交，武氏子非王命而求賻，及鄭伯怨王奪政而有交

質之舉，若敵國然。則王綱解紐，委靡削弱，因以不振，皆是平王自壞了。

所謂一國之所以盛衰者，試以魯、衛、鄭、宋言之。如臧僖伯諫觀魚，考其言而及典章文物之盛，孔子所謂「一變至道」者，於此可驗。而韓宣子亦謂「周禮盡在魯」，至於其後而猶有存。如鄭莊公有權謀，善用人，當時有祭仲、子封、原繁、洩駕、曼伯、子元之徒，皆爲之用，故能以小而强，而其後有子皮、子産之徒出來。如衛之亂，石碏以身徇國，定亂討賊，維持社稷，而其後有史鰌、蘧瑗之徒出來。故季札有「衛多君子」之言，發源蓋始於此。至於宋之宣、穆，亂父子斷立之義，而貽殤公、子馮之亂。其後隨有六卿争政，骨肉相殘之禍。舉此數端，雖數百年之事，皆可概而見也。

所謂一君之所以治亂者，且以隱公言之。惠公既没，隱公居長，本自當立，徒以姑息惠公之愛，遂居攝而不能正君位。至如費伯非公命而城郎，公子豫非公命而擅及邾、鄭盟，公子翬非公命而帥師，皆隱公不能收君柄，故末年所以有鍾巫之變也。

所謂一人之所以變遷者，今且舉兩端而言之。有自善而入惡者，有自惡而入善者。如鄭莊寘母姜氏於城潁，天理已絶，古今大惡也。及其終也，一有悔心，因潁考叔以遺羹之意開導也，天理油然而生，遂爲母子如初，此自惡入善者。如鄭請成，陳侯不許，五父有親仁善鄰之諫，見得歷歷分明，其於謀國也如此，豈不甚善？不一二年間，如鄭涖盟而歃如忘，全不以盟誓爲事，到此昏然不曉，如喪心失志者，與前面諫陳侯時和氣無復存，幾乎自是兩箇人，此自善入惡者。讀《左氏傳》能如此看，則所謂先

立乎其大者矣，然後看一書之所以得失。

所謂一書之得失，如序鄭莊公之事，極有筆力，寫其怨端之所以萌，良心之所以回，皆可見。始言「亟請於武公」，「亟」之一字，母子之相仇疾，病源在此。後面言「姜氏欲之，焉辟害」，此全無母子之心。蓋莊公材略儘高，叔段也在他掌握中，故祭仲之徒愈急而莊公之心愈緩，待段先發而後應之。前面命西鄙北鄙二於己，與收二爲己邑，莊公都不管，且只是放他去，到後來罪惡貫盈，乃遽絶之，略不假借。命子封帥師伐京，段奔鄢，公又親帥師伐鄢。於其未發，待之甚緩；於其已發，追之甚急。公之於段，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者也。然莊公此等計術，施於敵國則爲巧，施於骨肉則爲忍。大凡人於骨肉兄弟分上，最不可分彼曲我直，纔分一箇彼曲我直，便失親親之意。觀莊公始者欲害段，而有「姜氏欲之，焉辟害」之語，則是欲曲在姜氏，直在莊公。及其欲伐段而待其惡大，亦欲曲在叔段，直在莊公。此所以伐之無辭。莊公之心，只分「曲直」兩字，殊不知兄弟間豈較曲直。纔言彼曲我直，彼我對敵，便有日相戕賊之害。此左氏鋪敘好處，以十分筆力，寫十分人情。其後序周、鄭交質一事，則全不能分别君臣之大義。如云「周、鄭交質，與結二國之信」，此等言語，似敵國一般。蓋周之衰，習俗見得如此。左氏雖才高識遠，然不曾明理，溺於習俗之中，而不能於習俗之外别着一隻眼看，此左氏紀述之失也。

若向所説《通鑑》四條，六七年間亦可見得軍制。如「鄭之敗燕，以三軍軍其前，潛軍軍其後」，若此之類，人孰不知其爲兵

制？至於不説兵制，因而見之者，須當看也。如「諸侯敗鄭徒兵」，此雖等閑句，而三代兵制大沿革處，可見於此。蓋徒兵自此立，而車戰自此浸弛也。財賦之顯然者，人孰不知其爲財賦？至於不説財賦，因而説之者，須當看也。如「臧僖伯之諫觀魚」，此固非論財賦，然所謂「魚鼈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之類，此亦見當時惟正之供，其經常之大者雖歸之公上，而其小者常在民間。此所以取之無窮，用之不竭也。如「武氏子來求賻」一事，此可見天子之權不振，不能使諸侯自來貢而反求之。兼周之盛時，❶自有《大喪記》之類，使其制不廢，亦何緣至於求賻地位乎？須當如此考。如鄭武公、莊公爲王卿士，則猶有官制之舊。《左氏》一書，接三代之末流，五經之餘派，學者苟盡心於此，則有不盡之用矣。故今特言其大概耳。

❶「兼」，四庫本作「蓋」。

左氏傳説卷第一

東萊呂祖謙伯恭

隱公

祭仲諫鄭莊封叔段元年
石碏諫衛莊寵州吁三年
師服諫晉封桓叔❶桓二年❷

左氏所載春秋以前事，如第一、第二卷，尚有數段事可取。如祭仲之諫鄭莊公、石碏之諫衛莊公、師服之諫晉，❸如此三處，皆是東遷之初，是以言多典法。如祭仲之諫鄭莊公封叔段於京，所謂「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見得成周築城之遺制尚在。如石碏之諫衛莊公，所謂「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見得先王教子家傳之法尚在。如師服之諫晉君曰：「吾聞國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猶見得三代上下名分等差，纖悉委曲，如此之不可亂。此是春秋初，老師宿儒之所傳先王之典法在。學者須當深考三代之氣象，到後來春秋中與末，能如此言者甚少。如左史

❶「桓」，原作「伯」，據四庫本及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左傳正義》改。
❷「二」，原作「三」，據四庫本及《左傳正義》改。
❸「晉」，四庫本及金華本作「晉君」。

倚相之於楚，叔向之於晉，子産之於鄭，纔能言，當時便謂之聖賢博物君子。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八年

秋會于温盟于瓦屋八年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八年

春秋之初，齊僖公當時謂之小霸，見於《春秋》經傳。與諸侯會盟征伐稍多，這便是霸之始。方周未東遷之前，未嘗無方伯連帥之職。然當時尚稟王命，所以不謂之霸。到得平王東遷後，王者自無總合係屬人心道理，諸侯稍有才智，自然出來會盟，此霸之名所以立。然僖公所以謂之小霸，非惟其他政事權謀，不可望後來桓、文，然當時時節亦未能做得。所以凡書「盟於宋、衛」、「告成三國」，不過三國之盟。到得後來，齊、衛、鄭、宋盟惡曹，亦不過四國之盟。又如齊、宋、衛、燕伐魯，時亦不過四國。蓋春秋之初，王綱尚在，未至於甚壞。後來王室陵替，凡會盟，統天下之諸侯皆在焉。以齊一國論之，僖公霸業不如桓公；以天下之勢論之，桓公之時却不如僖公之時。何故？王道霸業相爲消長。到得桓公，所以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黄，其餘莫不至。霸業盛處，便是王道消亡。齊僖公所以小霸，多是用私意，所謂諸侯會于稷以成宋亂，又與桓公會成魯之亂，以至班爵不同，帥諸侯來戰于郎。❶凡此類是私意，當時偶然得諸侯。此時才智無加於僖公，所以略霸。

❶「郎」，原作「即」，據四庫本及金華本改。

羽父請謚與族八年

春秋之初，謚族尚少。見於魯者，如所謂「挾」，如所謂「翬」，如所謂「宛」，如所謂「無駭」，皆不命氏傳世官。春秋初東遷，命大夫官爵甚少。以魯一國論之，謚族甚少。大夫官爵，無非賜姓。使當時春秋以前有世官，所謂鄉舉里選賓興不可行，秀民無處安排，看得世官只是起於春秋以來。

滕薛來朝争長十一年

「滕、薛來朝，争長」，此一段須看得官制。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以此見成周盛時，諸侯非惟入爲王卿士，而卜正一官亦皆諸侯爲之。

鄭莊因入許而曰寡人有弟弗能和協十一年

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觀莊公封許之言，委曲涵養，有唐、虞、三代氣象，然因入許而曰：「寡人有弟，弗能和協，使餬其口於四方。」此謂莊公悔過之言不可，此謂莊公不情之言亦不可。蓋莊公是一箇有才智占勝底人，觀他初待叔段，止欲段曲我直，彼惟有歉於心，故恐爲人所議，所以先自説破了。依舊是前時養惡之氣習，猶未之改。至莊十六年，鄭厲公之言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則是共叔嘗有後於鄭矣。此言非是虚言，正是兄弟不可泯絶處。後來果然

封他子弟，世世食禄而不絶。夫共叔之於鄭，初無功德及民而有叛逆之惡，何爲必欲不絶其後也？於此須見得非是莊公之悔心，正是莊公當初機謀培養，陷叔段也深，至此常常自歉，故施恩意於後也亦深。使當時只恁地逐段，不用許多機關陷穽，到此必不然也。且如楚懷王之在國，荒淫不度，本無德以及人，一旦秦人殺之，而舉國無有不念之者。至於八十餘年之後，猶以是而亡秦。只緣秦人毒之太深，故國人思之愈切。莊公惟其當初下手得毒，故後來施得恩意極深。蓋兄弟，天屬也。此正相反之道理也。

息侯伐鄭十一年

息侯伐鄭，此段須就息上看得楚之盛衰。當是時，如息、如蔡，尚與中國相通，皆會盟征伐，及楚一盛則與中國絶矣。蓋息、蔡皆近楚之國，楚既盛，則必有吞併之意，彼朝夕自救之不暇，何暇及其他？看此可見是時楚未强盛也。何故？蓋楚衰則邊楚之國必强，楚盛則邊楚之國必弱。大抵看《左傳》須旁看方可。若一事只作一事看，不可。

桓公

宋督弒君與大夫二年

左氏序宋督事極好，觀其論督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此左氏識見高遠處。❶蓋人心各有所主，使宋督有尊君之心，決不敢

❶「左」，原作「宋」，據四庫本、金華本改。

爲弑逆之事。惟此心一蕩則縱橫放肆，無所忌憚。蓋督之殺孔父與殤公，乃爲惡之末流，其有無君之心，乃爲惡之根本。聖人所以過位變色，入門鞠躬，夫豈繁文末節哉！蓋所以養其尊君之心也。

臧哀伯諫取郜大鼎二年

哀伯之諫取郜鼎，其中所言周家宗廟制度固當考。然桓公於弑逆之事猶忍爲之，哀伯乃諫其取叛臣之鼎，是猶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者也。哀伯亦可謂習而不察矣。然看哀伯之諫，周内史之言，須看得天下之人，皆習而不察。哀伯，魯之賢大夫也；周内史，周之良史也，尚不知君臣之大義，區區然惟納賂之是諫，文辭之是取，在賢者猶不知，而況下賢者數等而爲衆人者乎？以此知當時天下之人，視弑君弑父以爲常矣。

條之役千畝之戰二年

條及千畝之役，皆在幽厲間。又見得周衰，諸侯之相侵有日矣。❶夫人君命太子之名，臣下視之以爲輕重。漢武名鈎弋之門爲堯母，故江充遂譖戾太子，是知命名之際亦不可不謹也。

楚武王侵隨六年

楚侵隨一段，見得楚自此憑陵諸夏。自前年蔡、鄭會于鄧則始懼楚，至此楚浸盛

❶「侵」，原作「親」，據四庫本改。

矣。蓋夷狄之强弱，常由中夏之盛衰。中國，元氣也；夷狄，邪氣也。元氣全則邪氣不能入，元氣喪則邪氣乘之。楚之猾夏，其來有自矣。如商之衰，荆楚常爲亂矣。至高宗時商盛，故能罙入其阻。其後周之盛時，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篳路藍縷，以處草莽。以其勤勞如此，方服役之不暇，可見其弱。至此復悍然陵犯中國，非專楚之罪也。蓋君子之與小人，夷狄之與中國，其相爲消長，理之常耳。

魯以周班後鄭六年

諸侯伐齊，鄭忽有功，魯以周班後鄭。此段見得魯秉周禮。舉春秋之初一事言之，則以周班後鄭，而致三國之師。舉春秋之末言之，則以不見天子不稽首，而取齊侯之責。哀二十年。原始要終，則魯之秉周禮可知。然魯秉周禮見與於大國則甚易，今也吾方秉禮，而彼之加於我者，大則甲兵，小則責讓，乃能終守而不替，此則甚難。此其所以魯一變而至於道，然此非魯之君相能然，蓋一國之風聲氣習能使之耳，亦周公、伯禽之化所漸者深也。

鄭忽辭昏六年

北戎伐齊，鄭忽救齊，齊侯請妻之，忽辭。其言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此言甚善。彼祭仲之諫，特以利害論之耳。後世徒見昭公奔衛，則咎其不用祭仲之言，卒以無大國之助。殊不知忽之敗正不在此，特以不能充「自求多福」之言耳。自求多福，雖以堯爲父而不能與丹朱，舜爲子而

不能與瞽瞍，周公爲兄而不能與管、蔡，況大國乎！後世不可因昭公之失而廢其言也。

楚子伐隨隨敗八年

第二卷適當楚之方興，故其載楚事爲甚詳。隨之敗，止緣有一少師，《博議》論之詳矣。大抵小人之根未去則雖勝不足喜，小人之根既去則雖敗不足憂。此固已言之，然而尚有未盡者。蓋大而天下，小而一國，必有所謂體國之臣，有所謂社稷之臣。君存與存，君亡與亡，社稷之臣是也。夫季梁之謀楚亦工矣，言不用，諫不行，去之可也。然必待少師之死而不去者，蓋季梁隨之宗臣，與國相爲終始，義不當去。是以隨侯當時雖不用其言，而楚人上左，君必左，其效謀畫計如初，此季梁所以不去，所謂「君存與存，君亡與亡」者也。

楚子伐隨八年 晉滅耿滅霍滅魏閔元年

入春秋之初，當時先聖王之後，及二代所封之國，尚小大皆錯，其事可見者，尚有一二。到得後來，翦滅吞併，雖不盡見於傳。以大略觀之，見於傳者楚、晉爲多。何故？楚與晉蓋有説。楚自是夷狄之與中國相爲消長，中國是元氣，元氣纔衰，邪氣便勝，所以被他吞滅先王所封之國，無足怪者。楚之於中國，蓋自商以來迭爲盛衰，商盛則楚衰，商衰則楚盛。如《殷武》詩所謂「撻彼殷武，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以此見商衰楚盛。到得「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見得商盛楚衰。及到周時，

周盛楚再衰。如與晉戰時，欒武子謂其「訓之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見得楚衰周盛。到得東遷後，周既衰，楚自然盛，所以楚武王僭號，抗衡中國。以此見中國與夷狄迭爲消長。楚固是夷狄，與中國相爲消長。何故晉亦吞中國，如滅耿、滅霍、滅魏？蓋緣晉不是先王所封，乃是宗族作亂。自封桓叔於曲沃，其後恃其詐力，自覆本宗。以詐力爲常事，不復有先王之制，固敢吞滅中國。蓋緣他都是詐力，無規矩典刑了。若是他國，如齊，非不滅譚、滅遂，亦不滅於晉，然尚有畏憚者，蓋齊是太公後，先王所封之國，所謂典章文物法度尚在。

虢仲與芮梁荀賈伐曲沃 九年

「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此雖等閑言語，亦可以觀天下之勢。何以見之？蓋自此以後，五國皆不見於傳，盡爲大國併吞了。此又見世代升降處，是豈不可以觀天下之大勢乎？

莫敖請濟師 十二年、十三年

莫敖之爲人，徒外面加添而裏面初不長進。蒲騷音消。之役，用鬬廉之謀，能敗鄖師。及伐絞之役，幸而絞小，復勝。及其伐羅之時，志滿意得，徒恃前日之勝而謂「小國不足敵」，是以輕敵而敗，遂致有荒谷之縊。大凡學者最怕外面加添，裏面初不長進。

鄧曼謂鬬伯比非衆 十三年

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

曰：「莫敖必敗。」云云。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看此一段，便見得楚之在當時，所謂「盜亦有道」。夫楚，夷狄之國耳，以夷狄而憑陵諸夏，其强如此，其盛如此者，豈不以亦有其道哉！觀當時內則有鄧曼之賢以爲之助，內强可知。外則有鬬廉、伯比之智以爲之謀，外强可知。內外俱有人，所以到得如此强盛地位。蓋《大學》之道，必本於家齊，而二《南》之化，亦首於《關雎》。豈非所謂「盜亦有道」乎？

鄭厲奔蔡 十五年

公會宋伐鄭 同上

此卷載鄭事稍詳，見得莊公始末。當莊公之初，殺弟囚母，雖是天下極惡，緣其權謀智略有以掩之，固不甚覺。及其季年，公子互爭，兵革不息，病弊至此始露。大抵人之一身，於少壯時戕賊其血氣，雖有疾亦自可以支持，及其老也，血氣既衰，百病俱作。如唐太宗初間，內則肅清華夏，外則蕩滌羌戎，雖有殺兄戮弟，閨門大惡，亦緣貞觀之治有以掩之，❶故不甚見。及一傳高宗，百弊俱出。學者切不可於一事二事上錯放過不理會，雖其初未甚覺，其後終不可掩也。

莊公

單伯送王姬 元年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同上

莊公之立，桓公見殺於齊，則莊公之於

❶「貞」，原避宋仁宗諱作「正」，今據四庫本改。

齊有不共戴天之讎，而不能以復讎爲念，前輩論之詳矣。然須識得莊公之要領。王姬歸於齊，魯絶之而不與主昏，義也。而魯則畏齊之强而不敢絶，欲與之主昏。內則畏清議而不敢與，外則畏齊之見討而不敢絶。其君臣之間，宛轉商量一箇兩不相妨底道理，故築王姬之館于外。三傳之説不一，然皆未必是。凡天下之事，不知夫不共戴天之讎義不可與者，未足爲憂，既知之而求所以委曲回護者，深可憂。蓋其不知者，良心一朝頓回，則其發不可禦。既知之而欲立一名字，求以委曲回護，亦終於此而已矣。父子之間，天屬之恩。莊公報齊之心，宜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寒，如手足之捍頭目，安可以委曲安排回護，使其兩不相妨？至如「伐郕」一段亦然。莊公本自畏齊，而曰：「我實不德，❶齊師何罪？」皆是要立一箇名字文飾之，此其所以終於不振。

齊無知弒君諸兒八年

看齊襄公須看得每舉而每得志，是其所以速襄公之死。觀其當時淫侈無度，肆行不道，無不得志。如一滅紀，則紀侯大去其國；纔以王人伐衛，衛便服；纔欲滅郕，郕便降。至於欲會魯侯則魯侯至，欲要姜氏則姜氏至，每舉而每得志。惟其得志之頻，故所以爲死期之速。宜乎卒蹈無知篡弒之禍也。

左氏傳説卷第一

後學成德校訂

❶「德」，原作「得」，據四庫本、金華本改。

左氏傳説卷第二

東萊呂祖謙伯恭

莊公

齊小白入于齊九年 會于鄄齊始霸十五年

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霸。鄉者説《左傳》須分三節看：五霸未興以前是一節，五霸迭興之際是一節，五霸既衰之後是一節。五霸桓公爲盛，孔子稱「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强者陵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己，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霸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猶有存者，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霸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霸者之功，而無復見先王之澤矣。

大抵重新總集整頓一次，必十分是當方可，或有一毫之憾則前美皆失之矣。試以二事明之：傳註之學，漢之諸儒專門名家，以至於魏、晉、梁、隋、唐，全經固失，然而王肅、鄭玄之徒説存，而猶有可見之美。自唐太宗命孔穎達集諸家之説爲《正義》，纔經一番總集，後之觀經者便只知有《正義》而諸儒之説無復存。詩詞之作，自漢魏而下，如建安七子，如顔、謝、徐、庾，雖爲淫

麗，而古人之遺風餘韻猶間見也。至唐杜子美以大才爲之，一切蓋了，故後世惟見子美之詩而前日之詩無復見矣。

師及齊師戰乾時九年
公敗齊師于長勺十年
公敗宋師于乘丘十年

齊桓公霸業，在春秋涉三公：莊、閔、僖。若莊公，正是桓公當時初歸，經營霸業。桓公規模，自用管仲後，與未用管仲，及管仲新得政時，事體不同。桓公以莊九年入齊即位，是時敗魯師，是年取管仲歸國而相之。管仲雖初入國，是時尚新得政，若莊公十年，此一兩年事，未是管仲經營，所以與後來不相似。大抵管仲圖霸規模，緩而不迫。看莊公十年前，既魯師于乾時，次年又舉師伐魯，長勺之戰，爲魯所敗。到六月，齊又與宋次于郎。看得涉兩年間三加師於魯，規模促迫，大抵與後不同。以此知正緣管仲新得政，未得盡施其術，不惟三加師於魯，規模迫促，後面兩爲魯敗。長勺之戰，爲魯人三鼓而敗。後來郎之次，又爲公子偃先敗宋師，齊師乃還。若當時管仲便謀慮計畫，無緣得兩敗。以此看得管仲規模，不惟外面經營諸侯緩而不迫，他裏面所以得君得政亦緩而不迫。何故？前年桓公因鮑叔之言相管仲，若是管仲規模促迫時，便須諫桓公，不可加兵於魯，使加兵於魯，管仲必紛然建謀，出其所長。蓋管仲初得政，當時自有國子、高子，政未專出他，他且袖手旁觀一兩年。以此見管仲得君得政亦緩而不迫。自此以後，桓公之規模大率不同。十二年北杏之會，是時管仲全得政，

且如楚當時憑陵諸國，管仲且放二三十年不問，直到屈完之盟，不戰而自屈。晉獻公父子憑陵諸國，亦放而不問，到得後來葵丘之會，晉侯自來。蓋管仲不去歲月間見效，常要自家政事脩舉，兵乘修整，本强則精神折衝，所謂崛强不服之國，教他自入管仲規模中。此其所以爲管仲，此其所以五霸桓公爲盛。

大抵王之與霸，論來王者不計功謀利，霸者計功謀利；王者不求近功速效，霸者求近功速效。然而就霸者論之，以桓、文對説時，桓公計功謀利，比文公時便少。桓公不急功效勝文公，桓公却做得王者事。何故？晉文公事業，在僖二十八年都做了。如侵曹、伐衛、敗楚、朝王，聲績赫然，震蕩人耳目，一年都做盡。桓公規模，三十餘年尚熾，其用功之所以遲速時，便是桓、文才之高與下，管仲、舅犯規模之深與淺。以是知晉文不如管仲。

齊桓霸中國十五年

侵蔡伐楚僖四年

晉文退舍避子玉僖二十八年❶

看桓公之所以霸，須看得管仲規模。當時桓公之霸，蓋將以尊中國攘夷狄也。楚之憑陵中國者，非一日矣，如伐鄭、伐蔡，而桓公皆不之問。桓公以莊之十五年霸中國，而以僖之四年始伐楚，置楚於度外而不問且二十年者，何故？仲之意豈不以吾驟加兵於楚，萬一不勝，則霸威屈矣，故遵養

❶「僖」，原作「喜」，並爲大字混入標題，據《左傳》，此事見僖公二十八年，故改。

時晦，至於力强威盛，而後一舉以臨之，則楚無不服矣。夫以堂堂之楚而不敢以兵抗齊，不過使人如師，及使屈完來盟，則齊之盛强蓋可知。至於晉文公則不然。桓公以兵加楚而楚不敢抗，文公退舍辟子玉而子玉犯之。文公之規模小於管仲也明矣。文公蓋數年便欲服楚，雖力再而僅勝之，然傷威損重已多。仲之相桓則遲楚以二十年之久，則文豈足以及桓哉！

其服晉也，規模猶大於服楚。晉獻公之滅耿、滅霍、滅魏、伐東山，而齊皆不問者，何故？仲之意豈不欲以晉之於齊，猶家也；楚之於齊，猶鄰也？以至强之晉，吾驟臨之以兵，萬一不勝，爲晉所敗，則吾家人猶不能勝之，何以服其鄰？故一切置而不問。逮夫諸侯盡服，夷狄皆從，光焰既大，聲勢既盛，故葵丘之會，晉侯不召而自至。服楚以兵，服晉以不召而自來，則以聲勢光焰臨之耳。其服晉過於服楚遠矣！蓋其遲速之不同，故其力有厚薄，威有輕重。

論至於此，非惟王道不可要近功，而霸者亦然。齊桓遲之以二十餘年，而晉文求之於六七年間，須要做盡許多事，故晉文之霸不及齊桓之盛。當時葵丘之會，晉侯欲往，而宰孔止之而不會，蓋宰孔見得齊侯之驕，故如此。於此又須看得管仲之事桓公，專去事上做工夫，却不去君心上做工夫。惟其去事上做工夫，故鋪排次敘，二三十年皆如其規模；惟其不去君心上做工夫，故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管仲之事，蓋積數十年而成，桓公之驕，止一日而壞。不能格君心之非，其禍蓋如此也。

荆伐鄭十六年、二十八年

楚人伐鄭僖元年、三年

齊桓公霸中國，楚數侵鄭，桓公惟務於鄭而不再加兵於楚者，何故？以此儘見得管仲之規模大，能養威處。蓋仲之意，以謂能勝楚則不過如前日，萬一不勝，則霸權屈矣。此仲之所以善養威也。

鄭伯見虢叔曰盍納王二十年

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二十一年

周惠王以王子頹之亂出奔鄭，處于櫟。是時虢公與鄭伯同帥師納王，殺王子頹。當時齊桓爲霸主，却自不納王，其納者却出於虢、鄭，齊桓却不管他，何故？若是晉文，凡有一事，便要占做。如納襄王時，辭秦師而下，必欲出於己，不要與秦分功。到桓公爲霸，聽虢、鄭納王，亦是規模不同處。

然所以虢、鄭納王，時亦自有來歷。自周室東遷，虢、鄭秉周政，虢公爲王卿士，鄭伯爲王左卿士。兩國入仕王朝，與周最親者。所以凡有患難，二國首先任爲己責，定王室之亂，正王室之義。所以當時齊桓公雖圖霸業，必竟當時自有王室親臣定其亂，桓公不得而預，所以諸侯皆未出，虢、鄭獨先去，正緣世秉周政之故。這是霸者之初，王綱尚在處。當時以土地論之，虢、鄭之地甚小，齊之地甚强，以堂堂大國，因虢、鄭世秉周政故，便退然讓與虢、鄭，以此知當時尚不以甲兵强弱爲事，諸侯尚秉王命。後來王室衰時，王室自爲之。自此以後，諸侯

無復事王朝，霸者所以興。至於諸侯皆霸者，此周之所以衰。然虢、鄭之所以事王，亦周自爲之。當時本是鄭伯爲王卿士，虢以諂媚奪鄭政，自取周之麥、温之禾，時虢已有寵，鄭已無寵。然而到得周有患難，虢視之常緩，鄭視之常急。且如王出居櫟，鄭伯見虢叔曰：「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論來情意厚薄，虢當先，鄭當後。今舉兵時，却是鄭在先，虢在後。到得後來，王賜虢公酒泉，又與之爵，與鄭伯止以鞶鑑。夫王室定後，王何故不察平定之功，又却與虢之爵，復厚虢而薄鄭？蓋虢公於王室無事時，又却築王宫于玤，又以阿媚周王。以此知阿媚順旨。大抵無事時，此等人固可喜，纔到患難時，看得意思終是緩了。

齊侯使敬仲爲卿二十二年

齊侯欲使敬仲爲卿，辭以「豈不欲往？畏我友朋」。此見得當時朋友之清議尚在。故管仲前來請齊侯救邢，亦援《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如上文「畏此朋友」之義。此見得當時猶知簡書朋友之可畏，又見得古詩之意猶有存者。

懿氏卜妻敬仲二十二年 畢萬筮仕於晉閔元年

懿氏卜妻敬仲一段，後人云符命讖緯之説，起於王莽篡漢，假此以愚人耳目，不知已見於春秋之際。看左氏所載敬仲、畢萬之言，蓋左氏之生適當戰國之初，田魏始

興，故誇誣其祖，以神下民。當時民無有知者，故皆信之。左氏亦惑於流俗之所見，不能於流俗外着一隻眼，故於敬仲、畢萬之事亦從而書之。後來柳子厚作《貞符》，以爲符命俱不足信，遂以「玄鳥生商」、「伏羲負圖」之事皆可疑，此又墮於一偏之見也。「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大抵帝王之興，和氣充塞，豈無祥瑞？但當觀象之正邪，豈可謂之無也？

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二十二年

畢萬之後必大閔元年

符命讖緯之説，王莽以此篡漢。後世論符命讖緯之説起於哀、平之間，比附王莽，以此爲禎祥，移人耳目，篡奪天下。然推其源流，符命固是起於哀、平之間，而符命讖緯之實已自始於戰國之初。考之《左氏》，可見戰國之初，如所謂如秦、如楚、如燕，都是世襲舊國。如晉、如齊，皆是暴戾之國。當時未嘗不假符命之説，爲篡奪之事。看《左氏》所載畢萬、敬仲，見當時以此移人。所以載懿氏之卜敬仲，説：「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及生敬仲，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此其代陳有國。」至於畢萬，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以此知戰國時已自有符命惑人了。雖左氏好説符怪，然戰國之時已自相傳如此，便到得陳涉以狐鳴魚腹惑亂一世，遂盛於王莽。❶ 然此所謂符命，皆是造作湊合得來。如柳子厚作《貞

❶「於」，原作「與」，據四庫本改。

符》之説，謂無符命，此又見得一偏。

大抵符命之説亦不可謂之無，如所謂「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耆慾將至，有開必先」，所謂「帝王之興，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當深察其邪正。若以不正之説例論之，且如「玄鳥生商」、「伏羲受圖」也不足信，是因噎而廢食也。大抵帝王之興，自有自然之兆。人之正心，感天地之正氣，所謂符命者自可信，却不是附會湊合得來，豈可謂之「不于其祥于其仁」。若以此察之，正邪之説昭然如日星之明。

楚公子元帥師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三十年

楚之興，自武王兼并，自此便强。斷以文王，亦能守其基業而不失。傳于成王，成王初即位尚幼，是時公子元爲令尹，以貪冒淫縱爲申公鬬班所殺。當時君尚幼，大臣見殺，論來楚到此合衰。所以不衰時，蓋緣楚能用子文。子元初死時，正是楚之盛衰存亡交關樞紐處。是時復有子元，時楚自便亡，幸而得一子文爲令尹，以清忠表倡於一國，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自此楚再安。

大抵楚之所以立國，本皆以勤儉，所謂「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如告戒之辭，所謂「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皆以勤儉。勤儉是楚之家法，到子元出來，淫縱不道，以破楚之家法。如築館于夫人宮側，振萬舞，貪淫不厭，臣下不平，卒至相戕，以殺令尹。楚之勤儉家法，或幾乎息

矣。子文出來，獨以清忠勤儉，再復楚之規模。當時子文繼子元之後，平常也做不得，須是自毀其家，自貶損方可。何故？到奢侈驕淫之後，能以清忠勤儉表倡於一國，如《易》之《小過》所謂「行過乎恭，用過乎儉」。當時是却恁地，平常做不得，所以自毁其家，却不是矯枉過直，正是合做底事。故不如是，則何以救已離之人心，❶續將絶之國命？

閔公

狄人伐邢元年

狄人伐衛二年

齊桓公始霸之初，狄滅衛，又伐邢。見得當時夷狄憑陵中國如此之甚。向非齊桓之霸，封衛遷邢，則中國幾何而不淪胥爲夷狄。此孔子所以有「微管仲，吾其被髪左衽」之歎也。

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二年

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里克則入諫獻公，出則告太子以孝，固是善處父子之間。然其後驪姬欲殺申生，未敢下手，使問於克。克對以中立之言。夫驪姬之欲殺申生久矣，所憚者惟克耳。今克既告之以中立之言，則驪姬固無所畏，何爲而不下手？左氏書曰「既與中大夫成謀」，此句有筆法。中大夫，即里克也。克雖不助驪姬，既不拒之，是亦助之也。使克能拒驪

❶「之人」，原作「人之」，據金華本改。

姬，彼必有所畏而不敢下手。其後里克殺奚齊、卓勑角反。子，克雖有區區之心，終不免弑逆之惡者，由其守初心之不堅，而爲驪姬之所動摇也。學者最怕守初心不堅。「申生伐東山」一段，論者自先友而下凡數人，或是或非而皆有意味。亦見當時隨所在有人，又見晉國人才之盛。

僖公

晉假道於虞以伐虢 二年、五年❶

晉荀息假道於虞以伐虢，此一段，知宮之奇諫必不聽，知虞之必可假，知虢之必可亡。料敵如見。自是觀之，晉國智謀之士如息者，亦自有數。至於傅奚齊，此段全不能知，却不能先爲保護之計，何料敵如是之審，謀國如是之疎？蓋息本非就自身上做工夫，專以臆度揣摩爲事，故有着不着處。

驪姬欲殺申生 四年

驪姬之殺申生，《國語》所載甚詳。看《左氏》與《國語》相爲表裏，而《晉語》中所載，本末具備。中大夫，里克也。《左氏》則載「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而《晉語》中則載「當時驪姬欲殺申生而立奚齊，所難者尚有里克。使優施以酒飲里克，欲以優言説之」。觀優施以言動克，言「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是言申生之勢已自摧死，不可倚恃。里克却言：「吾秉君以殺太子，

❶「二年、五年」，原作「二十五年」，《左傳》事在僖公二年、五年，據改。

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則驪姬之計行矣。」故優施得里克之語以告驪姬，姬聞優施之言，遂肆行而無忌。以《國語》所載論之，所謂里克不同謀殺申生，但對優施言然。《左氏》直書「中大夫成謀」。當時姬難里克，里克若能守正不奪，則殺申生之謀必不成。克既有中立之言，故姬得以肆其謀而無憚。雖不預驪姬謀，謂之成謀亦可也。大抵姦人作亂，不必要人依附，則且持兩端中立，以爲無所與於其間，則姦人便可以成謀。《左氏》斷所以歸中大夫之罪，到後面一段，「使之歸胙於獻公」，當時驪姬殺申生之謀，獻公已許他了，今特造此一段事爲罪名而已。然則殺申生不是獻公不知，當驪姬譖君之際，論來太子合當便行。當時太子謂：「我辭，姬必有罪。」或使之行，謂「君實不察其罪」，皆是不知獻公之心。然此時太子既是不出亡，甘心待死而已。辨一死了，以正理論，固是成父之過。然而犯逆死罪了，已自不是。太子合即便就死，又却奔歸於所封之邑。須當看這一節，這箇不是變生倉卒時，無措如此。申生既不畏死，尚自當倉卒之變，奔歸於邑，又不是要恃城郭以作亂。以此見處死却易，從容就死則難。此無他，元無工夫，且則是小心不忍，便至倉卒無措，其不近道理亦自可見。

左氏傳説卷第二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三

東萊呂祖謙伯恭

僖公

士蔿築蒲與屈五年
晉侯伐屈夷吾不守盟而行乃之梁六年

自僖元年至卷終，試舉數段論之。「士蔿築蒲與屈」一段，可以見重耳、夷吾識度廣狹遠近。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失國。當初士蔿築二邑皆不謹，寘薪於其間，重耳不訴，至夷吾則訴之。蓋重耳惟知共君父之命，初不暇校城之美惡。至於夷吾則惟知己之利便，而至於訴，則夷吾之識度已不如重耳矣。非特如此，晉侯之伐蒲，重耳以君父之命不校，則知臣子之義，遂出奔蒲。至於伐屈，夷吾力不能守，卒盟而行，迫於不得已而奔梁。則夷吾又不如重耳矣。至若其從游賓客，重耳則有狐、趙之徒，夷吾則有吕、郤之徒耳。以築蒲、屈論之，則二人之用心不同可知。以一則知臣子之義而出奔，一則迫於不得已而出奔論之，則二人之臨事變不同可知。以游從賓客論之，則二人之得人不同可知。此其所以一人終於霸諸侯，一人終於亡國。

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五年
後申侯見殺七年

觀鄭申侯之陷，陳轅濤塗之怨申侯深

矣。及陳轅宣仲勸申侯美城其賜邑，而申侯卒以見殺。夫宣仲之怨申侯，申侯非不知，視仇讎之言，不啻如親密，卒爲所陷而殺其身。何也？蓋人心不可有所倚。申侯之心，一倚乎利，但只見利之爲美，而有以動乎其心，故雖仇讎之言，樂然聽而行之，皆不見其爲機謀陷穽也。

鄭太子華請去三族七年

鄭太子華請去三族這一段，見得管仲猶有三代氣象。其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討鄭，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此等言語，蓋嘗聞先生長者之餘論矣。惜其急於功利，俯首以就桓公，自小了。惟其嘗與聞先生長者之餘論，故時出其所聞，實有過人者。如前此請齊侯救邢，所云「畏此簡書」，此等言語，時時規正得桓公一兩段。若淺論之，則管仲時有三代氣象，固甚可喜。責備論之，管仲不能大其規模，反俯首以就桓公一箇狹小規模，亦甚可惜。管仲之相桓公，大抵務在正名辨分。觀其王使宰孔賜齊侯胙，管仲則教桓公以「天威不違顏咫尺，敢不下拜」，則不敢慢天子之命。觀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則對以「有天子二守國、高在」，而不敢越周室班爵禄之制。至於舅犯之相晉文，則不能。齊桓專在於扶名分，晉文則適以壞名分。如以諸侯而請天子之隧，襄王以危言拒之而始不敢。蓋仲則曾聞先生長者之餘論，故所以輔桓公者猶有三代之遺制。至於舅犯之徒，未嘗聞先生長者議論，徒知力之可以請隧召王，而不知義之不可。視仲爲如何！故孟子曰：「桓公之於管仲，學

焉而後臣之。」猶着得一箇「學」字。至其後如晉文公之有舅犯，楚莊王之有孫叔敖，晉平公之有趙文子，則皆無此一字矣。

晉郤芮使夷吾仲賂秦以求入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九年

秦穆公納晉惠公，問於郤芮曰：「公子誰恃？」郤芮曰：「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所以爲此言，是説晉惠公別無恃，便見得專倚靠在秦，謂所恃獨歸重秦。秦固是如此，大抵天下之人，有疏必有親，有愛必有憎，以亡人而方入新造之邦，有愛惜厚薄，禍亂自此興。觀郤芮所謂「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言語甚得要領。然晉惠公入國即位之後，所與偶者郤芮、吕甥之爲黨，如舊臣者德，翦滅殆盡，安能謂之無黨？以此知平居論事甚易，到得臨時克愛心甚難。

秦饑晉閉之糴十四年

晉侯背賂中大夫十五年

晉惠公始以賂秦而入，終以背賂而見伐，其曲在晉明矣。然其間亦有曲折可論。大抵多賂必寡信，惠公之所以許秦者，皆是不可還之賂。於其既入之後，有不得不背。且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當時虢射之徒，其爲謀不過謂「無損於怨而厚於寇」，是皆只去仇讎上思量，却不能去解釋消除上思量。豈不速秦師之志哉！虢射之徒雖有罪，然慶鄭亦不得恕。❶把慶鄭事

❶「恕」，原空闕，據四庫本補。

看時，見得二國之禍，皆慶鄭之言有以激而成之，且其言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如此等語，分明是當面責他。惠公既是一箇忌刻狠鷙之人，慶鄭又不能和緩其辭以諫之，得不激成其事？以是知當時虢射之徒雖可罪，然鄭亦不得辭其責也。及惠公爲秦所執，其傳君命以告國人，而國人皆哭。於是作爰田，作州兵。夫以惠公之不道，何以得此於民？只緣惠公被秦虐得深，故能感民心亦切。使惠公既反國之後，乘此機會能卧薪嘗膽，側身修行以接續此民心，則皆可用之民也。晉之定霸，當不在文公而在此矣。一歸便殺慶鄭以快私怨，則民心自此都涣散了。是知暫時得民心不能接續者，全不足恃也。

管仲辭上卿禮十二年

管仲平戎于王，當時王以管仲爲齊相，齊國權即在管仲，特以上卿之禮享之。當時仲辭曰：「臣賤有司，有天子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命以「予嘉乃勳，往踐乃職」，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此見得當時周室之典法尚在，又見得齊之伯與晉不同。且如晉文之伯時，始者舉郤縠，後來又舉原軫，便命將中軍，所謂上卿元帥，初不請命於天子。以管仲得君如此之專，行國政如此之久，尚退然在班次之下，亦不敢受卿爵，以此知當時與晉時節已自不同。然王所以命管仲「往踐乃職」者，謂管仲雖卑職，是秉齊國權，即自當用上卿之禮，以此知當時秉國命者不必是上卿。到這裏周王要尊管仲以

職，所以說「往踐乃職」。蓋管仲之職實是秉公之權，以此知當時周已有官與職兩者之分，後世都如此。且如漢時，霍光司馬大將軍秉國政，上面又有丞相，當時章奏稱丞相楊敞、大司馬霍光。論班爵，丞相在上；論職時，霍光實秉國政。以此知周、漢官制源流尚相接，官是定制，職却是一時所任。

秦晉戰于韓原十五年

秦伯與晉韓原之戰，秦、晉之曲直，其理固甚明。然當時所以爲晉謀國，所親者如所謂虢射、慶鄭、吕甥、郤稱、冀芮之徒。然當時趣得亂成，實是慶鄭。慶鄭是一箇剛狠自用之人，以不見用於晉惠公，相激所以致敗。今則所可恨者，蓋於慶鄭猶有可恨處。使他當時若是愚而無知，一向狠僻，固無可恨。觀他前面所言，其論也多正，爲謀也多審。其所可見者，前論「秦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後來論馬，見惠公乘小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産，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則看論馬曲折如此。推此兩端論之，慶鄭於事理之間不爲不諳練。以理論之，如論秦乞糴，當時是非曲直所在，慶鄭皆能知，則可以謀王體，斷國論。後之論小駟曲折，則可以議戎政。既是如此，當時可惜專以狠戾壞了。蓋緣他氣不勝志，故致得如此。然晉侯以敗，由慶鄭不能用，固是如此，然亦非晉侯不能用慶鄭，慶鄭自以狠戾，不能用其才耳。學者治心養氣，須當下十分工夫，看慶鄭於是非邪正之理，論馬之曲折，事務無有不曾講者。今却如此，蓋緣慶鄭不知治心養氣之工

夫。學者於治心養氣，不可不知其先後。

城鄫役人病 十六年

僖公中卷，正是桓公末年，霸業漸漸衰處，故號令紀綱到此與前日甚不同。舉「城鄫」一段便見得。役人病，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夫以桓公節制之盛，初時一箇服楚、遷邢、封衛，會諸侯，投之所向，無不如意。及至末年，欲做一件事也做不得。同一桓公也，何故昔强今弱如此？蓋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自放縱，故霸業漸衰。且如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乃使孔達侵鄭。不能使諸侯畏威自至，於用兵以至之，此亦是霸業衰處。大抵霸業皆如此，至王道却不然。霸業初間故有可喜處，到得末年往往易衰。觀齊桓、晉文之二君可知，此亦力之不如德。然桓公末年，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

管仲卒五公子求立 十七年

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齊之霸業，到此便衰。這裏却有兩說：一則管仲不能爲齊求人，二乃孝公無志，不能繼桓之業，所謂用管仲以興，進豎刁以敗。如晉文雖死，至於悼公時有能繼文公之業，緣晉文雖死，有狐、趙之徒，風聲氣習，相與扶持。孝公初無此般人，故興衰之不同。然陳穆公欲修桓公之好，以此知齊桓之德在諸侯，使孝公有志而能振奮，乘此機會繼齊桓之業，其

復興霸業甚易。然而不能者，雖是管仲當時不能用人，亦是孝公無志。及宋襄會諸侯，便俯首會之，其後宋敗，便興師伐之。大抵欺善怕惡，畏强陵弱，非是霸者事業。此所以不能復齊桓之業，可深爲孝公惜。且如晉文成霸，所謂伐原示之信，大蒐示之禮，皆積漸成霸業。孝公有桓公見成規模，反不能成霸業，論此深爲孝公惜也。此固可爲孝公惜，然而管仲爲桓公之大臣，全不能立些根本，亟薦引賢人以任國政，徒能以一身盡忠而事君，更不能謀身後事。但區區屬孝公於宋襄，故終無益也。

宋敗齊師于甗 十八年

晉敗秦師于殽 二十三年

五霸莫盛于桓、文。以桓公初時一箇規模宏遠，豈晉文之所能及！桓公身死之後，未幾五公子争立，其國遂亂。晉文之後，襄、靈、景、厲、悼六七君，迭相爲霸，與春秋相爲終始。何故？此蓋有兩説：其一是齊之所以霸，獨倚一管仲，管仲以一身任齊國事，更不旁招俊乂，爲齊子孫之計。晉文雖死，有狐、趙輩相與維持，風聲氣習，接續不絶。此一説也。其二，桓公之後，孝公懦弱無志，不能激昂奮厲，紹桓公已成之業。且如鹿上之盟，既頫首聽宋人之命，其後宋敗，方敢舉伐宋之師。大抵畏强陵弱，豈是霸者規模？此所以不能復齊桓之業。晉文既死，襄公殽之役雖未必是，然既能勝强敵，終不至於委靡，此又一説也。此二説也，固可見齊、晉霸業之久近。

宋襄盟于鹿上二十一年

齊、晉所以霸，皆先弱楚。蓋楚於中國，其勢不兩立。惟齊、晉能攘戎狄，尊中國，此所以成霸業。桓公有葵丘之會以弱楚，晉文有城濮之戰以服楚，所以子子孫孫服晉。且宋襄本不足以預五霸之列，人見他亦曾會諸侯，故列之於五霸。夫宋襄尚且不識霸者題目，霸者欲尊周會諸侯，大要在擯楚，蓋楚與中國相爲消長。宋襄欲成霸業，反求諸侯於楚，便不能攘戎狄，尊中國，與齊、晉皆異。此霸業所以不成，宜其見辱於楚也。然宋襄公之終始，此一卷大可見。若去事迹上看，無緣看得出。觀其初用鄫子于次睢之社，那時之暴虐，雖桀、紂不過如此。及其泓之戰不禽二毛，其慈仁又如此。若以事迹上看，甚難曉，人處世皆當明此。若以理推之，其仁其暴雖不同，其失則一，此皆是襄公一箇昏暗處。惟其暗於前，故欲徼一時之福而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惟其暗於後，故泥古之陳言而不禽二毛，自取敗亡之禍。以理論之，宋襄之所爲不過一箇「暗」字，所以求諸侯於楚。使其稍知事體，必不如此，所以終於此而亡也。

王與晉陽樊温原攢茅田二十五年

周襄王以王子帶之故，出在鄭地。晉文公納王，襄王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足見文、武、成、康之德澤結民者深，不肯輕捨王

室。且如前隱公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盟向之田，直到桓公七年，鄭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然後盟向始服于鄭。到此襄王與文公陽樊、温、原、攢茅之田，陽樊不服，必待晉圍之。蓋盟向之民，不忍輕棄周而服鄭。陽樊、温、原之民，亦不忍輕棄周而服晉。以此見周之德澤結民深處，不肯捨周服諸侯如此。

子犯言子玉無禮二十八年

子犯請擊秦三十年

推而詳論之，文公人材之多無如子犯。看晉文公始終用事，皆子犯規模。如二年，教民示之信、示之義、示之禮，皆子犯使之如此。文公所以成霸業，皆是子犯規模。看得子犯之在晉，便是管仲之在齊。然反覆論之，其子犯亦未必一一皆是。且如僖公二十八年，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若使文公從子犯之言，則失親鄰報施之義。當時若無先軫之言，幾至於敗事。賴得一先軫謀之，晉方得勝。又如僖三十年，同秦圍鄭。秦伯私與鄭盟而去，鄭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使當時文公從子犯之言，則又失親鄰報施之義，未必不蹈惠公覆轍。又賴得文公自理會得，曰「因人之力而斃之，不仁」，亦歸。舉此兩事論之，人君雖有腹心謀臣，須是自識得治體。若使晉無子犯，霸業未必成，見得人材須要多。然人材雖多，亦要人君自理會得。若使文公從子犯之言與秦戰，便是蹈惠公覆

轍。舉前一段，謀臣不厭多；舉後一段，人材雖多，須是人君自識安危治亂之大體。

頹叔以狄師伐周二十四年

王出鄭鄭伯省視官具于氾同上

周襄王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以其女爲后。及後來不終，狄反犯王室，以致王失國出奔，處鄭地氾。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而後聽其私政。王初間厚狄，狄後來反犯王室。王初間伐鄭，鄭後來反忠於王室。此一段人事最要人看。其始周王以狄女爲后時，所厚者在狄，所薄者在鄭。及其終，所厚者反興兵伐王室，所薄者反忠於王室。及王出奔，又却不去他國，却入居鄭，此最要看。大抵中國是君子之類，夷狄是小人之類。鄭前爲王所薄，及出奔，又爲王省視官具而後聽其私政，何反勤王室如此？蓋鄭是君子，雖王薄之，到急難不廢臣子之禮。夷狄是豺狼之類，少有不到處便起反心，發兵伐王室，至王失國。以此事論之，大之於天下，小之於一身，寧結怨於君子，不可受恩於小人。鄭是中國君子之類，狄人何厭之有？

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二十八年

甯武子處衛侯奔走艱難之時，君臣上下，皆失其道。始者，晉伐衛，國人出衛君。臣之逐君，當時釁隙已自大。後來再得歸，甯武子爲宛濮之盟，曰「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要得合和彼此，緣此國人稍

不貳。衛侯又先期入，至殺其弟叔武，元咺奔晉，愬之於晉，晉受元咺之愬，所以執之歸于京師。後晉遂欲鴆殺衛侯，以此知衛侯亦危乎殆哉！何故？一國之人共怨，既出其君，衛之君臣上下相戕相賊。晉是堂堂大國，爲霸主，亦致毒於衛侯。內則一國之怨，外則霸主之怒，如衆箭俱發，叢在衛侯之一身，雖泰山之壓卵亦未足以喻。今甯武子獨以區區一夫之誠，左枝右梧，欲調護衛國上下之怨。以氣勢論之，甯武子一夫之力甚小，一國之怨甚大；霸主之氣甚大，一夫之氣甚小。何故一夫之氣，內而回得一國之勢，外而勝得霸主之力？這見得甯武子忠誠懇切，積德深厚處。雖堂堂霸主之怒如此，一國之怨又如此，人皆知之。一夫之忠誠，如何勝得？殊不知忠誠到處，天地可動，金石可貫。雖浩浩然一國之怨，堂堂然霸主之怒，皆可以消釋融化。以此知爲國患無忠臣，若得其人則何事不成？

左氏傳說卷第三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説卷第四

東萊呂祖謙伯恭

僖公

晉侯侵曹伐衛二十八年

戰于城濮同上

晉文公凡出外許多時，直到成霸業，皆是趙衰、狐偃二人爲之謀主。文公自僖之二十四年入國，至僖二十七年蒐于被廬，方始命狐偃將上軍。狐偃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則又讓於欒枝、先軫。若以後世論之，二人自入國，便合處於高官大職可也。何故經涉許多年，方命他將上軍及爲卿之任？他又相遜？二人初不曾計較官職，以此知二人是心腹宗臣，與社稷同休戚，初不論職位之高下，又見得古之體國之臣，但欲成國事，不曾計較官職。且如齊桓公之伯，全在管仲，仲只爲下卿。及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享之，仲不敢受，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當時國子、高子常爲齊上卿。然國、高初無功於齊，所以讓者，是不計較官職之高下。漢高祖之興，張良實在三傑之列，叔孫通初無大功，後來立太子，使叔孫通爲太傅，良止爲少傅。自常人處之，必有憤然不平之心。凡此皆國之宗臣，初不曾計較官職高下，專以推賢讓能，使之利害相謀，是非相參而已。

又見人材不厭多，夫晉文之有子犯，亦猶齊桓之有管仲相似。晉文一箇霸諸侯之

規模，皆是子犯出。然文公之規模，與齊桓大段不同。桓公是三十年工夫方做得成，所以優游。文公兩三年盡做許多事，所以急迫。桓公雖有兵車之會，然史無可書之事，亦無可喜之功。至於文公事業，載在史册，粲然可觀，如城濮一戰，功業森然在目。齊桓成霸業却無迹，晉文公霸業便有迹。桓公霸業緩成，文公霸業速就，此晉文所以不如齊桓處。

試又舉其大者言之，如齊桓之興，便去封已滅之衛，歸公乘馬，凡牛羊豕雞狗門材皆以與衛。閔二年，救邢，復具邢器用而遷之，又與城邢。其存植亡國如此！晉文公於僖二十八年伐衛，使衛失國，其一國君臣，互相屠戮。又執曹伯，至使其國亂亡，方復曹伯。桓公封衛遷邢，以存亡國；文公執曹伯、衛侯，使其國亂。桓公遷邢封衛，一舉便得安迹；文公復曹、衛，反使其國家危亂，足見文公不如桓公處。然不特此，初，晉文公於僖之二十三年欲歸國，及鄭，鄭文公不爲之禮。後來於僖之二十八年城濮既勝之後，鄭伯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使欒枝與盟。五月，文公及鄭伯盟于衡雍，凡與鄭盟者再矣，亦可以釋怨。至僖三十年，復與秦圍鄭。看得文公度量不廣，未到坦然大度處，所以記人之怨而不忘。其不及齊桓又如此。

齊桓九合諸侯，一正天下，無非尊王室，天子亦未嘗親出慰勞。若文公踐土之盟，河陽之狩，兩屈天子之尊。蓋周王不畏齊而畏晉。天子視齊桓乃忠臣，不過一誠實，而晉文權謀高大，所以畏晉不畏齊也。舉天子畏與不畏，又見文公不如桓公。

看得晉文公既種種不如桓公，然桓公

霸業不繼，而文公雖死，霸業不絶，何故？只緣有一件勝如齊桓，❶此晉文所以霸業相繼不絶。前説管仲一身任事，不能爲齊求人材。而晉專務收人材，看得晉國人材之盛，皆出於狐、趙。初間使狐偃將上軍，則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則讓於欒枝、先軫。及先軫死，復使且居將中軍，又佐之。晉人材之所以盛，緣狐、趙之徒，倡推賢讓能之風於上，一國所以皆有此風。至臼季見冀缺於田野之間，其夫婦敬相待如賓。臼季歸，既薦之於文公，文公以爲下軍大夫。以此見非特朝廷如此相遜，而田野之間亦莫不皆然。一國所以皆有推賢讓能之風，趙衰、狐偃實倡之也。直至悼公時，❷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其波流之及，直至如此。故晉之霸業所以長久，桓公之霸業所以不永也。

晉侯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説秦秦伯説與鄭人盟三十年

秦穆公當時納晉文公，使之有晉國者，其德可謂甚大。文公既立之後，鑒晉惠公之事，與秦穆公左右周旋，盟會征伐，未嘗不同。然而後來秦、晉同伐鄭，秦納燭之武之説，私與鄭盟而戍之。

秦之背晉，亦要察其由。若以惠公之事甚易見，如秦納晉惠公時，晉許秦地。及歸，又不與秦。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其曲直甚分明。此固是曲在晉，直在秦。若以曲直未察之時論之，曲全不在

❶「桓」，原作「威」，據金華叢書本改。

❷「悼」，原作「景」，據四庫本改。

晉，直全不在秦。何故？秦、晉連兵伐鄭而穆公獨與鄭盟，及子犯請擊秦，晉文公却又説「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此見晉文公不忘舊德處。若把此一段看，似乎直在文公。到得殽之役，又不是晉先犯秦，秦先襲鄭，然後先軫遂發命，兵端又不在晉，似乎曲又不在晉。考其實事論之，則不然。晉之失秦，有自來矣，不獨因鄭。當時天王出居于鄭，晉與秦本要同出兵納王。晉專功求霸，故辭秦師，順流而下，秦穆公是曉了人，豈不知他辭師之意？其閒隙已自形見於此，但未見於事。晉文公驪姬之難，受恩於秦，其結好如此。及到圍鄭，一使燭之武説秦，秦穆公便欣然與鄭盟。何故？以此知曲全在晉，不在秦。觀秦穆公恩意之於晉文甚拳拳，不獨納他歸國，既歸之後，如後來吕、郤之難，將焚公宫，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又以三千紀綱之僕爲晉文之衛，其拳拳於晉，當是時尚無疑晉文公之心。自晉文辭師專功掠美之後，其閒隙已自形見。以此事迹上稽之，則秦合與鄭盟，不是曲在秦，曲全在晉。

蹇叔言師之所爲鄭必知之三十二年

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同上

秦穆公興兵伐鄭，而蹇叔諫：「勞師襲遠，非所聞也。師之所爲，鄭必知之。且行千里，其誰不知？」秦伯不用蹇叔之言，終於出師，所以有殽之敗。論蹇叔諫秦伯一段，爲秦穆公謀甚忠。後世論蹇叔能料事情於千里之外，如此之審。自今觀之，大抵看書，考古今成敗，不當隨成敗論。若以成

敗看，蹇叔爲秦穆公逆料事情於千里之外，如此精審，雖蓍龜亦不過如是，此未免爲隨事迹論人。若深考事情，蹇叔意甚忠，所以諫秦伯之辭，當時所料，未爲精審。如謂「師之所爲，鄭未必知」，幸然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方知秦師之出，以牛十二犒秦師，詐爲鄭辭以款秦師，使傳告於鄭。鄭聞其言，然後使視客館。方見束載厲兵秣馬，以此知秦師出。路上不遇弦高，鄭未必知，秦未必不成功，則蹇叔「師行千里，其誰不知」之言未爲精審。這未見得事情，舉此一段，看古今成敗，不當以迹看。雖然，蹇叔之言其中自有精審處，若「勤而無所，必有悖心」，此兩句却最精審。何故？其勞師千里，既無所成，必不肯空手歸，所以滅滑。當時本要滅鄭，不要滅滑，所以既勤而無所，所以滅滑而還，果中蹇叔之所料。當時秦聞鄭知便歸時，尚可以全師。蹇叔前幾句雖忠，未料得事情，惟是此兩句料得事情出，所以最爲精審。

文公

諸侯朝晉元年

衛成公不朝同上

齊桓淮之會，城鄫。役人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始者葵丘之會，踐土之盟，天下莫不從風而靡。至末年，齊一城鄫，而役人至於夜呼；諸侯朝晉，而衛成至於不朝，又使孔達奸盟以伐鄭。是知力之果不足恃也。大抵王霸之分，王以德，霸以力。以德爲尚則終始如一，以力爲尚，未

有始盛而終不衰者。方霸者之盛時，如葵丘之會、踐土之盟，諸侯見勢力之盛，莫敢不赴，其功之可喜，若勝於王。及至末年，勢力之衰，身未及死，役人已有登丘之呼，文公亦有衛侯不朝之事，以此始信力之終不如德也。

先且居請君朝王臣伐衛元年

晉襄公既祥，使告諸侯而伐衛，從先且居之請也。觀且居之言乃曰：「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以此知春秋霸者之尊王，皆非其本心，蓋必有所爲而然，初不知君臣之大義。倘使襄公不伐衛，則不復爲朝王之舉矣。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元年

楚子立商臣爲太子，令尹子上曰：「楚國之舉，常在少者。」觀此，見夷狄之與中國本不同。大抵中國之所以爲中國，以其有三綱。夷狄之所以爲夷狄，只緣無三綱。三綱者，君臣、父子、夫婦也。以楚甲兵之衆，土地之廣，固足以抗衡中國。至於傳國立嗣之際，則失其大倫，亂其大本，所以多有戕弑之禍。正緣無三綱，故如此。觀其上有天王而僭稱王號，則無君臣之綱矣。立嫡以長而常在少者，則無父子之綱矣。息嬀繩於蔡哀侯，而息遂見滅，以息嬀歸，則無夫婦之綱矣。三綱既絶，此《春秋》所以降楚於夷狄也。大抵看書，其間有兩句可以見得一國之風俗者，最當深考。這一

段只看令尹子上説「楚國之舉，常在少者」，便可見一國之風俗，學者不可不察。

秦伯復使孟明爲政元年

秦伯猶用孟明二年

秦穆公用孟明，有殽之敗，左右皆罪孟明。公獨舉周芮良夫之詩，且曰「孤實貪以禍夫子」，復使爲政。穆公悔過，《秦誓》見之詳矣。參之以此段，方見得穆公自知得病源在於貪。向使穆公不知病源所在，則雖欲悔過亦無下工夫處。惟穆公既自知得病源，所以悔過，又能刻意消除之，此所以遂霸西戎。大抵學者要做工夫亦須各自知得病源，方會長進。且如《易》之《噬嗑》卦，口中有物，欲噬而嗑之，故謂之噬嗑。其爻辭曰：「利用獄。」何取夫獄？蓋獄之情有間，亦如口中有物，須是推究獄情，知其病之所在而噬嗑之。殽之敗，穆公再用孟明，未足爲難，及彭衙再衂之後，猶用孟明，實天下之至難也。蓋一敗雖不足以沮穆公之心，再敗而不沮者實寡，穆公所以能爲天下至難之事者，只緣他見得定處，故能信之不移，任之不易也。大凡人君任人，須是要見得端的，方能如此。

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三年

齊孝公繼桓公之後，霸業遂替；晉襄公繼文公之後，霸業不衰者，須是識得襄公所以勝孝公之大端處。先軫一死，既用其子且居將中軍，初非以先軫死狄之故，以此報之，實且居有是能，遂拔之元老大臣之中。觀「請君朝王」一事，亦足以見先且居之賢。又

如文公出奔，以及於歸國定伯，狐、趙實有大功，所謂佐命元勳，是宜居尊位秉國政而後有以報之。今襄公繼文之後，乃以先且居將中軍而趙衰佐之。衰亦不以元勳自居，甘處其下，此見得趙衰乃愛君體國，與國同休底人。故但知一意爲國，理會人材，初不計校禄位之高下。惟上有好賢之君，下有推忠之臣，襄公勝得孝公處，大端在此。

晉人懼無禮於公請改盟 三年

晉襄公以魯文公朝晉之緩，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又懼其無禮於公，請改盟。大抵國之盛時，雖有一二事不是，卒未見其害。蓋天下畏其强，不敢與之校。故襄公雖以大夫之卑盟國君之尊，魯之君臣熟視亦不敢校。至於改盟，魯亦惟命是聽。在當時雖未見其害，馴致衰世，平公襲其迹而爲之，欲改衛盟，衛既叛而不從，遂至兵連禍結，數年不解。正緣襄公做得樣子不是，此所以後世蹈之，有其害也。

楚滅六蓼 五年

邾滅須句 僖二十一年

邾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皋陶之後，此皆先王所封諸侯，自唐虞三代以至春秋之初，千百世綿延而皆不廢絶。何故纔入春秋之世，便見屠戮？蓋須句、六、蓼皆小國，所以不廢於春秋之前者，蓋向時間有聖賢之君以振作之，風聲氣習尚有典刑，老成人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祀，所以雖小而僅存。至此先王德澤既已斬絶，漸入春秋戰國氣象，故先王之

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風聲氣習之大推移，習俗之大變革處。學者當子細看到此，又須看得天下大勢，與戰國漢唐相接。

晉蒐于夷易中軍六年

晉國之霸，固賴賢才衆多，然亦有偏處。大抵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出乎此必反乎彼，最不要流入於一偏。善爲治者，常就一偏處救。方晉之盛時，英豪滿朝，皆能率職勸功，聽命之不暇，雖賴其力，及其後，君上之權浸移於臣下。試舉一二端論之，如襄公之歸秦囚，先軫則不顧而唾，則有無君之心。夷之蒐，陽處父則終於易中軍，則專君上之權。此二人皆已暗移易了，惟其積而不能收，故其流弊至於厲公之弑，馴而至於六卿之分晉。正緣偏於此，不能收其權，而終至於亡國也。是知權不可弛，患不可不自微時制。

士會如秦納公子雍六年

晉納捷菑于邾十四年

晉文公之後，襄、靈二三君所以不墜霸業者，趙宣子之力居多。故當時號爲名卿，而左氏亦稱以賢大夫。然考其處大事，則有若可疑者。天下之勢，內與外而已。內事莫大於立君，外事莫大於伐國。襄公卒，宣子欲結秦援，使先蔑、士會如秦，納公子雍，未幾，迫於穆嬴與國人之大義，改立靈公，是其立君之不審也。邾文公卒，宣子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既而邾辭以齊出貜且長，宣子以其辭順，遂還師，此是伐國之不審也。夫宣子處大事如此，何以

能光輔晉君，使霸業累葉不衰？蓋宣子亦有長處，只緣他能不遂過飾非，始雖不審，繼而能改，此所以轉危而爲安，易非而爲是，不失爲當時之名卿。是知改過，善之大者也。非特爲國如此，大抵學者改過亦當如此。

趙孟殺公子樂立公子雍六年
郤缺請復衛田七年、八年
士會在秦七年、十三年

晉趙宣子秉國政，當時謀臣非不多。如襄公卒，欲立公子雍，賈季欲立公子樂，宣子不從賈季之言，遂殺公子樂。至郤缺請復衛田，引六府三事，趙宣子因而舉匡戚之田，申虎牢之境，盡還於衛。立君之事，既不從賈季，然一聞郤缺之言，遂捨已得之田地，棄之於衛。士會在秦，賈季在狄，中行桓子請復賈季，郤缺請復士會，宣子不從中行桓子而從郤缺，歸士會於秦。何宣子於他人之言皆不從，而郤缺每言輒聽？自三代以後至春秋閒，正心誠意修身齊家之學不講，故言語無力，不能動人。大率要得言語動人，須是自裏面做工夫出來。郤缺耕於田野耒耜之際，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則知郤缺工夫皆自裏面做出來，故其言語有力，足以動人也。

賈季怨陽子易班六年
先克奪蒯得田八年

晉自文、襄以來，人材衆多，然人材既多則不能無争。陽處父易賈季之班，賈季乃使續簡伯殺陽處父。先克争箕鄭父之

位，將奪蒯得之田，亦至於相屠滅。蓋人材之多固是國家之福，須是上面有一箇總統處。然上之人苟無以總其要會，平其猜疑，杜其閒隙，引其禮遜，使有才者獻其才，智者獻其智，則才者以才相戕，智者以智相謀。當文公之時，人材非不多，然不至於争者，有文公總統其會要也。襄、靈之際，往往多是先朝故臣，然上無賢君以總統，故至於相戕相賊，無所顧忌如此。《臯陶謨》曰：「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自「俊乂在官」以上，是唐虞總天下人材處。自「百僚師師」以下，是唐虞人材能師師相遜如此。有前一節，又無後一節，不足以見唐虞之氣象。晉襄時正緣有後一節無前一節，所以其害如此。

范山言晉可圖九年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遂伐鄭。以此見夷狄纔見中國衰，便來陵犯。如齊桓之前，楚固强矣，自召陵一勝，楚遂不敢與中國争。桓公既衰，楚遂伐宋，敗襄公于泓。自晉文城濮一勝，楚又衰。至靈公時，去城濮之勝十餘年，楚輒敢陵犯。中國之衰而後入，數十年閒須用一次鎮壓之，方俯首帖耳不敢校。故唐虞五載一巡狩，周十二年一巡狩，皆是欲時復一提撕整頓過。故天下有姦謀邪志者不敢作，不特夷狄，小人亦然。

左氏傳説卷第四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五

東萊呂祖謙伯恭

文公

夷之蒐士縠將中軍八年

先克言狐趙之勳不可廢同上

齊桓公後，繼之以孝公，霸業墜。晉文公後，繼之以襄公，霸業不墜。論來善繼前人之業，莫善於襄公，莫不善於孝公。考二國所以興亡，齊之霸業雖衰於孝公，齊之亡形不成於孝公。晉之霸業雖繼於襄公，晉之亡形却成於襄公。所當精察！孝公不過委靡無志，失霸業而已。襄公當時，自殽之戰，名爲繼前人之業，諸侯又服從，何故亡形成於此？蓋襄公之權移於臣下，所以後來六卿分晉，自襄公造出來。且如自殽之戰論之，方其在喪服之中，從先軫，至既戰勝，舍三帥以從文夫人之請。先軫怒，不顧而唾，已失君臣之義。後來襄公依舊敬先軫，先軫之志不衰。若把來做好事論，襄公能用直言，能待故老，不知失君臣之義正在此。到得夷之蒐時，要立中軍帥，其中又無所主。大抵晉之中軍帥秉國政，如後世兼將相者，最是國之重任，君之大事。初，襄公欲使士縠將中軍，謀既定，先克說：「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公從之，又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此是謀不定。到陽處父至自溫，又改蒐于董，又改趙盾將中軍，狐射姑佐之。謀中軍帥，襄公全無所主，頃刻

閒三次改易。人君大權何有？自此趙盾有弒靈公之難，中行偃有弒厲公之難。自此馴致六卿分晉，晉遂亡。論來當時虛心任賢，固可以成霸業，然全無所主，不知君道，權安得不下移？所以謂晉亡形成於襄公。襄公但知虛心任人，不看《洪範》三德所謂「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權皆在上。初不知虛心與秉權，兩者何嘗相妨？只看晉文公可見。當時以大者論之，謀中軍帥問於趙衰，衰對曰「郤穀可」，乃使將中軍。當時何嘗不虛心，但不曾如此紛紛不定，其中自有所主。大抵人君用人，固當虛心，又當中有所主。爲君之道，禍福相半，遂至於亡。

西乞術來聘十二年

西乞術聘魯，襄仲辭玉。西乞術一時應對之閒，文辭可觀。襄仲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何襄仲一聞其言，便信其爲君子，且知其國無陋，何故？蓋春秋去三代尚近，人之氣質尚厚，巧言令色者尚少。至後世則氣質漸薄，其言始不可信矣。夫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自春秋至孔子，方百有餘年，風俗推移，其言便不可信如此，況後世乎？

秦伐晉胥甲趙穿無功十二年

秦伐晉，晉與秦戰。胥甲、趙穿干紀犯令，當軍門而呼，師遂無功而還。❶晉治其罪，殺胥甲，恕趙穿。自此以後，趙穿順長

❶「師」，原作「帥」，據金華本改。

其惡，馴致弒君。以此見權綱所在，不可一日失。晉所以不治趙穿，當時不過謂穿是晉之壻，不知其來有自。惟當時不治趙穿之罪，不知履霜堅冰之戒，遂至穿後來去弒靈公。然此事其端又出於晉文。初，晉文公遣顛頡、魏犫去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宮，魏犫、顛頡至，焚其宮。文公止殺顛頡以徇于師，以魏犫爲才而免之。所犯同而一誅一赦，由文公倡之於先，故襄公亦學之於後，循習其弊至此。以是知創業垂統之君苟有一毫不盡處，其流弊皆足以爲後世子孫累也。

君弱不可以怠 十五年

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晉靈公之時，人材如趙盾、士會、郤缺之徒皆立於朝，人材非不衆多，然靈公終至於身弒國危者，何故？蓋當靈公少時，其惡未成，郤缺、趙盾、士會之徒皆晉賢人，都不能於是時正君心，養君德，自裏面做工夫。一向只是謀人城，攻人國，却曰「君弱，不可以怠」，都去外面做了。至於正君心裏面工夫，都不曾做得一分。及靈公長，其惡已成熟，雖先之以士會之諫，繼之以趙盾之諫，辭盡意竭，終不能正救其惡。賢如郤缺，在當時人臣之最，其謀亦不過張其甲兵，侵伐以示威耳。所以終不免有篡弒之禍。

群蠻百濮叛楚 十六年

楚人謀徙阪高 同上

群蠻、百濮叛楚，楚人謀徙阪高。使

當時不有蔿賈之謀，楚便退避消縮之氣，則群蠻、百濮並起乘之，楚自此瓜分亦未可知。賴有蔿賈之謀，振作其氣，出師侵庸，而群蠻諸小國冰消瓦解，使楚之社稷既危而復安，將亡而復存，則賈之謀國可謂精審。然以其終始考之，其終乃與伯棼共譖鬬般殺之。伯棼爲令尹，已爲司馬，席未及煖而死於伯棼之手。何故？不知伯棼狼子野心，蓋爲利禄蔽了。況賈初間謀國，利害不入其心，心平氣定，不爲事所昏，故其謀精。其後則以貪位慕禄之心生，雖伯棼是狼子野心之人，亦與之共事而不覺，卒斃其手。所謂「驅而納之罟擭陷穽而莫之避」，司馬遷曰「利令智昏」是也。學者於此，不可不戒。

宋饑公子鮑竭粟而貸十六年

春秋之世，上失其政，亂臣賊子多以小惠取其民。如公子鮑以粟救饑取宋，公子商人以賑施取齊，陳氏亦以賑施取齊。當時亂臣賊子取人國者，無不以小惠取其民。其間雖不是亂臣賊子，公卿能保其世家亦多因小惠。如宋之樂氏，鄭之罕氏，皆賑貸乏絶之故。所以如此者，亦有由矣。

大抵先王盛時，荒政十有二，有司之所掌，至於札瘥荒歉，有司聞于上，以舉行荒政，亂臣賊子無緣得入其間。惟春秋時荒政不舉，所以到札瘥患難之時，小民剪焉傾覆，無所告訴，亂臣賊子便乘此以賑施收民心，取其國。若究本原論之，大抵爲人君者

不逃其責，君職不盡，荒政不舉，不當專責亂臣賊子侵上之權。何故？上失其道，亂臣賊子何世無之？

雖然，就亂臣賊子之中論之，其間勢有厚薄，而其失又有淺深。且如陳氏以私施取齊，公子商人亦以私施取齊，然陳氏就他私施中，積累多時。自齊景公至於田恒，所施已多時，所以至於戰國尚能因此以取人之國。若公子商人始者取齊，固與陳氏無異，然公子商人既得國之後又滅人之國，奪人之妻，肆行無道，向來姑息小惠都消散了，所以商人爲人所殺，舍爵而行，略無人討賊。❶何故？區區之私惠本不足恃，既得其國，又以無道行之，如何會持久？如理推而大之，大抵或以惠恩，或以勢力，牢籠把持天下，纔力衰，便無餘裕，自然絶滅。

晉侯不見鄭伯 十七年

鄭子家以書與趙宣子 同上

晉靈公時，不見鄭伯，以爲二於楚。當時鄭子家執訊而與之書，具述朝會之疏數，所謂「將悉敝賦以待于鯈，唯執事命之」。子家辭如此之峻，晉遂使鞏朔行成於鄭，又使趙穿、公壻池貴寵之人爲質，方得鄭平。此一段若以事迹論之，晉始者不見鄭伯，如此之倨，後來見子家辭峻，又却從而行成，又使貴寵人爲質，其禮又如此之恭，前倨後恭，全不度德量力。

然就事上看，是時趙宣子爲政，德雖不足，其閲天下之事亦熟，何故猖狂不審，見

❶「討賊」，四庫本作「恤也」。

輕小國？徐思此事有由。當時靈公不君，自此後晉中衰，外以霸主虛名加諸侯。始者强張霸主之威，以虛名加鄭，卻得鄭服。後來動不得鄭，鄭却以實事抗晉之虛名，都被他勝了。此一段事，正如涉佗、成何一般。當時趙簡子爲政，亦要張霸主虛威加衛侯，到得衛侯忿怒，始者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又殺涉佗以謝衛，亦未能得衛服。

然就趙宣子、趙簡子二人論之，亦自不同。宣子自度不能服鄭，便與他平，所以遮蓋得疎脱。簡子不能便平他，所以直至後來無措，至於殺涉佗。若以理論之，晉中衰，虛勢不足以加人。若以權謀論之，簡子不如宣子。以此知晉國雖緣霸業之盛衰，亦緣當時秉權之臣有能否。

又就子家身上論之，子家能不屈晉國之虛威，以峻辭拒晉，亦可謂能自立，有子産之風。然後來公子宋欲弑君，不免受惡名。何故？子家外面拒晉，能自立如此，内而首鼠依違，從公子宋，不能自立。蓋天下事切近處最難。子家以峻辭拒晉，晉雖强，尚封疆不相接，雖拒晉，苟有兵戈之禍，時事尚遠。惟子家見得事勢遠，所以敢明目張膽，峻辭厲色以拒晉。若夫公子宋與子家並立於朝，其凶威姦謀甚切近，便到身上，所以子家到這裏畏縮，不免從他弑君。學者須知利害切近處，能自立方可，若利害不切近，雖能自立，未足爲喜。

然子家爲公子宋脅持，亦自有由。所謂利害遠近，則是大綱論他。若公子宋所以敢脅持他時，就《左氏》看亦有形見處。所謂「子宋與子家謀先，子家始欲不從，公子宋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只看這幾句，便見得子家依違怯懦，所以致公子宋敢

爲弑君之謀❶。何故？伐國不問仁人。始者公子宋敢與他論，則子家可知，此不足論。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子家雖有不忍之意，他語脉已自慢無力了。弑君何等事，却以此語對之，雖有隱然不忍之意，未有凜然可畏之氣，到後面又依違，所以到公子宋反要譖他，既懼不免，從他弑君，其間煞經時節。使子家能以剛直自立，聞公子宋謀，便告君以正其罪，何緣會有弑君之罪以受此惡名？惟其不忍，所以如此。非惟不忍弑君，亦不忍告公子宋於君，惟依違無斷，所以有此事，此是他病之根由。

敬嬴私事襄仲十八年

仲殺惡及視同上

文公敬嬴私事襄仲，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以襄仲殺嫡立庶論之，罪固不可逃，然論其根本源流却不在此。閔之二年，成風聞成季有爲公室輔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敬嬴惟見成風留下樣子在，遂亦案本而行，傚成風私事襄仲而立宣公，終有篡逆之惡。大抵天下事，雖當盛時，不可做一件徼倖事，徼倖而得者，其害雖不見於當時，終必爲子孫之害。如僖公之儉以足用，寬以愛民，三十年閒，魯國之人賴之。季友爲此，初無大過失。然後世做之，其害始有不可勝言者。徼倖之事不可做，以此知家法不可不正。

❶「弑」，原作「殺」，據四庫本改。

宣　公

宋鄭戰于大棘二年[1]

宋城城者謳同上

宋、鄭大棘之戰，華元師敗身囚，其辱國亦甚矣。終不失爲春秋名臣者，蓋元之爲人，雖有寬縱處，亦有含洪之度。觀羊斟與入鄭師而敗，其反國也，自他人處之，必殺羊斟而後入，元乃曰「子之馬然也」。又如城者之所嘲誚，元則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元則曰「夫其口衆我寡」，全不與之校，聞其言即去之。此二事足見元之度量深得爲上之體。大抵爲上有包含容納之度，雖有小疵亦蓋覆得過。古人居上克寬之道，元雖未盡如古人之寬，亦足以得其髣髴，所以能維持宋國也。

晉趙盾弑其君夷皐二年

趙穿弑靈公，董狐直筆書之曰：「趙盾弑其君。」蓋弑雖是趙穿，其情實爲趙盾出去了。蓋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穿爲盾之出，故敢行弑君之逆。此雖是穿弑君，實爲盾弑。何故見得是盾意？以穿既弑君之後，盾歸，既不討其弑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則盾親厚穿之情無所逃矣。

[1] 「二」，原作「元」，據金華本改。

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三年

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爲賢君。考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簒逆無君之心，暴露於此。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今《左氏》不見其大惡，而特取其末節，何故？蓋緣當時之人，風聲氣習都不知君臣之大義。人皆有此患，視簒奪之禍不以爲怪，以爲常事看了。以此知學者最不可不識大義。

楚滅舒蓼及滑汭盟吴越而還八年

當楚莊王時，楚之威，北加於中國，南被蠻夷。所謂盟吴、越而還，看傳所載，則與舒、蓼、州、蓼相似。到得十一二年，莊王既没，共王繼之，吴始大，不憚楚。晉申公巫臣以五乘車教吴，楚自此疲於奔命，其閒争得二三十年。莊王時，吴、越與群舒之徒同受盟於楚，其時可謂微弱，何故數十年閒，吴便爲害，後來至於郢，幾滅楚？以此知天下形勢不獨中國與夷狄相爲盛衰，蠻夷種類亦自相爲盛衰。何故？楚盛時，吴、越衰，到莊王死，楚衰，吴、越盛。吴出來，威加中國，到得夫差墮，越却起。如漢時匈奴盛，方其盛時，凡北方所謂氊裘之國無不服匈奴。後來匈奴分南北，烏丸又盛。到烏丸既盛，所謂匈奴微矣，散而處中國，如劉元海亦列于邊民之閒。到西晉時，五胡亂華，匈奴左右賢王、劉元海再起，舊時烏丸又微了。自此五胡迭長，始者胡越盛，

氐羌衰，及胡越衰，氐羌再盛。苻堅盛，氐羌卻衰，苻堅衰，慕容鮮卑繼之，慕容衰，孛頭元魏繼之，更爲消長。直到唐藩鎮，未嘗不相爲盛衰。論來一消一長，此天道不息處。

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十一年

孫叔敖城沂，此一段見得築城規模，曲折詳細精密處，正要學者看此。如版築之事，孫叔敖已洞曉，如何却使封人慮事？蓋不親細務，深得爲上之大體。規模曲折，雖自知之，又須是衆謀，使親其事者，具上規模條目將來，然後從而增損裁正之，下不侵有司之事。築城是大事，獨問守封疆之小臣，此亦見深慮無不當。「量功命日」，「量功」是量用功之多寡，「命日」是度其日子多少。「分財用」者，「財用」謂芻茭版築，「分」謂看四隅所費多少，而分配撥料之。「平版榦」，「平」是商量，必平其高低厚薄，「板榦」謂合當築幾雉。「稱畚築」，「稱」謂一人可以運幾工，一人可以築幾堵，「畚」是度其負土之多寡，不使虛費，人得預其閒。「築」，下手也。「程土物」，「程」是料度用得多少，「土」是泥也，「物」是材木也。「議遠邇」，謂就近取水取土，如百步與五十步，去百步內取，已爭一半。「略基址」，「略」是巡行也，先巡略基址，闊狹高下，方圓曲直，都安排之。「具餱糧」，謂先辦其役夫之糧食。「度有司」，是審度有司，各稱其材，謂如材有餘者可以領大事；至若無材之人却能謹信者，則可使之監視；有便利輕捷者，可以供來往。「度」謂如使謹信者治財却不得，若令監視則必專其才，亦不至於無用，所謂

度者如此。惟其精密詳細如此，所以「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蓋謂今日用事，與前日所料條目一般，並無增損。至後來用事，這裏添一件，那裏又退一件，如此是愆于素也。大抵《左氏》載版築用兵救焚之事，如世務曲折，條目所裁，纖悉備具，所載甚詳。亦足以見當時風聲氣習近於三代，其人皆是着實做工夫，皆爲有用之學，非尚虛文也。今人爲學，多尚虛文，不於着實處下工夫，到臨事之際，種種不曉。學者須當爲有用之學。

邲之戰楚莊不築武軍十二年

春秋霸者，到志得意滿之後未有不自滿者。所謂五霸，是齊桓、晉文、楚莊、秦穆、宋襄。如宋公不度德，不量力，不當受霸者之名。今且論四者，齊自葵丘之盟滿，至用易牙、豎刁。晉自踐土之盟滿，以私骫衛侯。秦自楚舟之役滿，後用三良殉葬。到楚莊王邲之戰勝後，亦滿。看楚莊王邲戰之前，規模警戒，晉之所稱，上下相規，截然可見。可謂戰戰兢兢，不築武軍，不作京觀如此。到後來志得意滿，使申舟無假道於宋，公子馮無假道於鄭，分明逞大國之威，憑陵小國。論來假道，禮之常，載在《聘禮》，假道之禮甚明。楚使兩使經涉兩國而不假道，此見得楚莊王滿處。前三人未足論，唯楚莊王之滿最要看。大抵天下之事，當能謙退時猶得意未深，去警戒近，所以能不築武軍，不作京觀，然而必竟到後面移换了，至於憑陵中夏，吞滅小國而不自知。正如人飲酒，正飲時猶自得，酒過了方作。以此知人遇得意事，當

時能謙損者未足名喜，須防在後作，這要人深察。

左氏傳說卷第五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六

東萊呂祖謙伯恭

宣　公

晉楚戰于邲晉師敗績十二年

楚子圍鄭，宣、成之間正是楚莊王霸業强盛之時。舉邲之戰，晉、楚之强弱可知。當是時，晉景公但循常襲故，政事少怠。楚莊王方厲精爲治，政事修明。晉、楚之强弱，大綱在此。楚之所以强，蓋得叔孫敖整齊軍政，訓教卒伍，細大本末無不具舉，兵威所向，雖中國亦不敢當其鋒。楚之盛，不特兵之不可敵，亦莊王善能持勝。何故？其能縣陳，又復封之，既而克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又復其社稷。夫楚用兵以取兩國而又復封其社稷，此見楚王有其功而不居其功。齊桓、晉文以來，未之有也。

當邲之戰，晉、楚正欲争衡，荀林父、欒書之徒一見楚師，便欲斂軍避楚，則其强弱又易曉。要之邲之敗，其罪固在先縠，然林父亦不能無罪。以縠之剛愎不仁，固不可信用。林父以晉之名臣統元帥之權，而不能制一先縠者，蓋其新進之徒威德未孚于人，故如此。以楚嬖人伍參之言觀之，謂「晉之從政者新」，此言論林父最切當。

大抵賢才處事，或至敗事者，未必其才之不足，處事之不審，特其素望之未熟於人，所以至於敗事。古之人所以四十而仕，五十而爲大夫，蓋欲涵養積習，使威望在人

已熟，然後可以從政。若是養之無素，驟然居人上，鮮有不敗事者，良以此也。故邲之敗，雖是彘子之罪，然荀林父亦有不是處。觀彘子以中軍佐先濟，林父不得已而從之，此彘子之罪。又使趙括更行人之辭，是以惡言以激楚之怒，亦彘子之罪。不設備而爲楚所乘。三者雖彘子之罪，然荀林父乃元帥，至於魏錡、趙旃以不得官職，挾憾而往楚，欲敗晉師，是人皆知其不可用，獨林父不察焉，一請往即許之，遂至於敗國事，此乃林父之罪。先縠先濟而林父亦從之，此亦林父之罪。及後爲楚軍所乘，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遂致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此亦林父之罪。原邲之敗，皆是晉群帥浮躁不協，遂至於敗師。

晉自邲敗之後，大率規模與前不同，故常厚蓄自養，不敢有事乎他。既不急於報楚，亦不急於報鄭。如伐鄭，但蒐焉，示之以整而還。及楚圍宋，亦不過使解楊致命而已。惟其如此，所以有鞌之勝。

夫以滅夷數者之事觀之，林父之謀慮，亦可謂明矣。至於邲之戰，何如此之昏亂？蓋人心最不可昏，當邲之戰，緣先縠强狠，必欲先濟，林父又不得已勉强從之，惟其自相矛盾，自相攻奪如此，故林父方寸精明都昏亂了。其徒先濟之時，心已不在軍事，是以舉措乖錯。邲之戰，先縠曰「由我失霸，不如死」，欒書從傍而止之。至鄢陵之戰，欒書爲元帥，乃曰「不可以當吾世失諸侯」，反蹈先縠之覆轍而不自知，范武子從傍而止之。何智於前而昏於後也？蓋天下之事，傍觀之時無不精審，及自臨事時，利害切於己，私心難克，所以如此。

楚莊既勝晉，不肯築京觀，此亦是不敢

自居功之意。既伐陳，因申叔之言即封之，既入鄭，因其君有禮，復封其地，退然不敢自滿。引《詩》、《書》之言，宛有儒者氣象。及其過周，問鼎之輕重，遽然陵轢天子。聘齊不假道于宋，聘晉不假道於鄭，而又陵辱諸侯。所謂儒者之氣象已不復見。何故？蓋生乎其地，安乎其俗，風聲氣習，易於漸染，故難轉移。楚自武王以來，其君臣日夜所講者，❶無非此等事。觀其僭號稱王，其迫脅陵轢氣象亦有定本。此亦家法所使故，雖莊王之賢，不能免乎氣習，故莊王視以爲常做了。以此知居移氣，養移體，學者不可不知。

晉自莊王在時，其兵未嘗輕動，觀林父略狄土以廣晉，初未嘗與楚争也。及其伐鄭，亦但蒐以示之整而已，初未嘗急於服鄭。但積習培養其力，遂致有牽之勝。至牽之戰，莊王已死，方敢用威以治中夏。蓋當是時，莊王之威加於諸侯，自齊桓、晉文之後，襄公以下，皆不及楚。楚所以霸，其根本安在？惟欒書之言最得其要。其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此數句，是得楚君臣自相警戒。雖王之所以王，霸之所以霸，强國之所以爲强國，聖賢之所以爲聖賢，皆不出此。最學者所宜用工夫處。

邲之所以敗，以群帥之情不一，自相矛盾，不能降心相從，所以致敗。至牽之戰，

❶「夜」，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深以相從爲先，且以郤克爲元帥，韓厥爲司馬。元帥之尊，司馬之卑，韓厥欲斬人，克救之無及，從而勸之，使徇，且曰「吾以分謗也」。克之意未必止於分謗，所以先自降尊貶重如此，則群帥安得不和？ 正欲啓將帥降心下志，相從之意。其後晉師有功，師歸，范文子後入，其群帥亦皆相讓，皆郤克啓之也。以是知邲之敗，其條目雖多，一言以蔽之，曰爭而已；鞌之勝，其條目雖多，一言以蔽之，曰和而已。其後君臣不無自滿之心，雖比厲公鄢陵之勝後，臣下相戕賊不同，當時君臣不能不爲勝心所動。何故見得？ 觀魯來朝晉，晉景公以不敬之，遂至魯捨晉以從楚，其君未免爲勝心所動，以驕魯侯也。又齊侯來朝晉，郤克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以臣對君前，乃敢如是，則其臣亦爲勝心所動，以驕諸侯也。君臣皆爲勝心所動而驕心生，以是知楚莊善持勝，有是功而不居其功，所以霸中國，而景公之所以止爲景公，此晉之所以不如楚也。

邲之戰晉楚軍制十二年

邲之戰，如晉、楚之所以勝敗，前固嘗論之。然而晉、楚軍制，惟此一戰所載甚詳。

晉出師時爲三軍，荀林父將中軍，士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到後來賞鞌之功，方分爲六軍。然以邲之戰考之，當此時晉雖未分六軍之名，已有六軍部分了。何故？ 當晉師臨河，自隨武子以下皆不欲進，惟彘子以中軍佐先濟。當時若止是三軍，時中軍將自是荀林父，彘子安能

分軍先濟？以此知當時雖未有六軍之名，已有六軍部分。何故？荀林父是中軍帥，彘子是中軍佐，士會是上軍帥，郤克是上軍佐，趙朔是下軍帥，欒書是下軍佐，以此知當時六軍已自分了。所以彘子獨能以中軍佐濟。若當時六軍部分未分，彘子雖剛狠，然區區一夫安能獨濟？所以韓獻子謂荀林父曰「彘子以偏師陷」，是則六軍部分已分了。

晉固如是，然當時楚之軍制尤詳。當時楚亦有三軍，如子重左，子反右，所謂三軍，是正軍。時孫叔敖爲令尹，秉國之政，不在三軍之數，是統三軍者。且如南轅反旆，其或進或退，軍之號令，皆由令尹，以此知令尹是統三軍者。當時三軍是正軍，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内官序當其夜，是親軍亦不在三軍之數。常隨禁軍者，到得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游闕自是楚兵，亦不是親兵，亦不是正軍。往來補闕者，看甚處薄，遊闕則從而補之，此所謂奇軍。奇軍便是正軍中旋分出，不是正軍之外别有奇軍。但不係步伍之數者，臨時看厚薄，旋分補。到後來楚既敗晉，以乙卯日敗，丙辰，楚重方至。以此知輜軍常後正軍一日到。蓋楚之軍甚有法，輜重不過正軍一日，若與正軍大過相遠時，便有邀擊之患，大過近時，重兵才亂，便亂了正軍。後世用兵，先擊輜重，取勝者甚多。只緣不是太近則太遠不近之閒。

然楚之軍制，不特如此，看他所謂「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此尤詳備。軍行時，敵在右則持轅以備敵。在左尋水草爲宿之備。軍若宿後旋求水草，則亦有邀擊之患。惟軍正行時，右則持

轅，左則尋草，頓兵相接，截然整齊。所謂「前茅」，今之所謂「達白」之類。「前茅」，旗名，或遇山險，或遇敵前，舉旗則後面可以爲備。「中權」是中軍大將軍進退之權，三軍之心在此。所謂「後勁」，楚精兵在後，❶大抵後來勁兵多在前，多被人擊敗，後面無繼，❷惟精兵在後，可以爲前之備。「百官象物而動」，物是旗，如《周禮》「公卿建旜，大夫、士建物」，隨旗所向，看舉甚處，公卿都隨此，是師之耳目處。然其晝如此，夜又甚嚴，何故？舉親兵論之可見。「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内官序當其夜」，親兵之軍十五乘，常駕在這裏，晝夜相輪。凡宿當夜，今之所謂當更，如此則敵人掩襲不得。看楚軍制如此之詳，安得不取勝。

又看楚之戰亦有法，當時楚既陳，晉未成列，孫叔敖三軍皆進，當時楚王在中閒，中軍與晉中軍相對，臨戰時又分左右拒。右拒時當晉下軍，左拒時當晉上軍，兩者陳相對。及戰時，晉中、下軍皆望風而走，至於争舟，舟中之指可掬，惟上軍未動。時楚左拒正對上軍之整，恐左拒獨當不得，楚子告唐侯，使潘黨以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何故添游闕四十乘，又添唐侯一軍？只緣中、下軍皆散了，惟上軍未動。若見添生軍時也退，何故？見他添生軍多。惟晉之上軍見他添生軍多，所以説楚師方壯，緣此三軍都走，此又楚戰之法。

---

❶「楚」，原作「晉」，據四庫本改。
❷「繼」，原作「精」，據四庫本改。

成公

欒書救鄭楚禦桑隧六年

欒書侵蔡侵楚侵沈獲沈子揖八年

欒書爲政，用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之謀。三人者，皆晉國之望也。任其計謀，所向有功。桑隧之役，欲與楚戰，能用其謀，全師以歸，此是用知、范、韓之第一次也。侵蔡，侵楚，獲楚大夫申驪；侵沈，獲沈子揖，亦用其謀，有功而歸，是用知、范、韓之第二次也。夫三子晉國之望，一時之名大夫，書能屈身用三子之謀，自以爲從善矣。三子亦以其謀策之見用，自以爲得行其言。就事迹上論之，固是如此。然深考之，則不然。

大抵爲政有大體，爲國有大勢。所謂用賢，不在一謀一策之是用，所謂賢，亦不在一謀一策之見用，皆須於大體大勢上用之。看得晉景公因鞌之戰一勝，遂至於驕，其實君心都未曾正，政事荒廢，而大體大勢皆不曾整頓。當時趙同、趙括亦是一箇世臣故家，罪未至死，晉侯因趙姬之譖以殺之，遂大失晉國之情，内之大體已失之矣。外之奪魯汶陽之田，復歸於齊。霸者統御諸侯，大要只在信義，晉既使齊歸汶陽之田，未幾而二三其命，又執鄭伯，殺行人，以失諸侯之心，遂至渙散離亂，晉之統體大綱都失了。觀季文子之言，「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則大體大勢顛倒錯亂可知。欒書只知從三子之謀爲善，三子亦只知一謀一策之用爲得，不曾與整頓大綱，數子之罪均也。

大抵賢者論忠於君，翻然而出，與之格君心之非，正其本原，須看大勢。若大勢未轉，亦當用力而轉之。今欒書數子都不察晉景公是何時節，大綱都不理會。學者不可以一謀一策之用爲善，須當以大勢大體論，而知、范、韓乃反使之有功而驕其志，則知三子亦袞袞隨波逐流者耳。

晉郤至如楚聘楚子享之十二年

晉郤至如楚，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暮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郤至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子反對以「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子反之言甚無義理，郤子遂引《兔罝》之詩以闢之。卒事而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此一段，觀郤至鋪陳典禮，以事迹論，郤至專對之才似可喜。若就實事上看，則不然。蓋文子之意，非畏楚人之叛盟，然所以深自憂慮畏怯者，蓋當晉厲公之時，是何時節，資質所爲又薄了。在朝之臣都不能深憂遠慮，獨范文子憂時，正恐晉勝楚，有以重厲公之禍，卒至於亡國。厲公所爲，自有一箇覆亡簒殺在後面。如郤子之賢亦止以其能專對之才便自喜，都不能惕然深憂，反自矜其才以增君之驕。當時在朝遠慮者，范文子一人而已。惟文子見識高明，不特憂楚之食言，最憂晉國以速覆亡簒弑之禍。

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十三年[1]

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此一段見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妙旨，力學之根本。觀劉子之言，乃見胷中所得，皆三代老師宿儒傳道之淵源，大本皆自此中出。學者爲學，當致力於此數句上。觀之「吾聞」兩字，便見得老師宿儒之傳，不是康公口中語。其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此在《中庸》便是子思「天命之謂性」，在《大易》即是太極一判，「品物流形，各正性命」，萬物得天地之偏，人乃得天地之全。夫天之生物，同一氣耳。人與物在偏全之間，故民者天地之心也。此中即命之所在，即《詩》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便是此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須看「是以」兩字，人之所動履，適亦舉止得節，皆不自外來，無所勉强，無所矯拂，皆自然而然，不可差一毫之過，亦不可差一毫之不及。此見「是以」有則處。所謂「以定命」者，此心操之常存，則與天地流行而不息，一或捨之而不存，則便墮於私意人慾中，天命便至於壅遏而不流行。「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福則不言「取」，而禍言「取」者，何故？此心常操而存，則心廣體胖，怡愉安泰，福本自内有。若一欲敗度，縱敗禮，則禍自外來，

[1] 「十三」，原作「十二」，據《左傳》改。

故禍言「取」而福不言「取」。「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今之所謂學士大夫皆是君子，所謂農工商賈皆是小人。論其中本有君子小人之別，❶蓋君子小人，各自有則。所謂「勤禮莫如致敬」，最是下工夫處。人能致敬，則動作威儀皆合於禮，便是有則處。所謂「盡力」，如今或從事於畎畝，或服勞於商賈，就小人「盡力」處，便是君子「勤禮」處。「勤禮莫如致敬」，如曲禮三百，威儀三千，苟泛然無統則無以行。必有根本，自我一心之敬發出，則動皆合禮。「盡力莫如敦篤」，如勤畎畝以奉父母，如服商賈以致孝養是也。此一段最要就「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一句下工夫。「中者一身之大本」下面一句，却是入道之門户。而今人多把作閑看了，不知此一句最是用工夫端的處。如成王作誥，「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至於曾子臨終，亦得孔子之深旨，説「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正顔色，出辭氣」。而今學者正要用力在如此。一步之速，以事考之，亦未害事，不知當時此心是定與不定。一言之悖，以事考之，亦未害事，不知當時此心還是存與不存。正心誠意之事，學者當隨力深淺行之，其始雖若勉强，其得味自有不可已者。

曹人使公子負芻守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十三年

曹宣公從晉侯伐秦，卒于師，使公子負芻守國，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欣時，即子臧也。負芻與欣時俱曹伯庶子。

❶「有」，四庫本作「無」。

公子欣時逆喪未歸之閒，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晉爲霸主，率諸侯討殺太子之禍，執曹成公而歸之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遂逃奔宋，不肯立。後來負芻歸自京師，自爲曹君。

大抵學者之患，最是勇於義而不能精擇。如子臧輕千乘之國，視之如弊屣而不肯受，固是勇於爲義。然而講學不明，擇義不精，所以辭受取予之際亦不曉。自曹宣公之卒，太子是正嫡，本當立。負芻殺太子而自立，其罪當討。晉人討篡弑之賊，諸侯擇其賢者而立之。太子在時，子臧固不當立，然而既死之後，子臧固當受之可也，亦當討前日弑君之賊。今乃遷延不受，反使篡弑之人儼然居一國之上，使三綱五常都失序，豈是晉人之罪？都緣子臧歸潔其身太過，輕重隆殺都不分，却説「聖達節，次守節」之語，觀這一二句，便見他講學未盡，擇義不精，亦皆有病。夫所謂「節」者，天之生民降衷，秉彝天地，智愚聖賢同守之而不可加損。在文王則曰「順帝之則」，在《易》則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今子臧講學不明，却以九縱八横超乎節之外，亦是子臧未曉得帝則民彝處。雖有高世之行，難行之操，所以不免得罪於君子，都是擇義不精之過。

左氏傳説卷第六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七

東萊呂祖謙伯恭

成　公

聖人內外無患十六年

鄢陵之戰，以兵家曲直論之，楚新與晉盟而背之用師，是晉直楚曲，勝敗之勢，顯然可見。晉元帥僨然興師，都欲討楚，獨范文子不欲戰，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及臨陣，又曰：「惟聖人能內外無患，自非聖人，內寧必有外憂。」欒書之徒，徒能外面看晉楚之曲直，不能於內看君之昏明。説背盟棄好，討之必勝，不知厲公驕縱，遂至於滅亡。大抵天下之事，有當作而不作，惟知義之君子隨時輕重，權衡隆殺，觀一時之勝敗。如射共王中目，見得楚之大敗；晉師三日館穀，見得晉之大勝。然楚大敗之後，君臣戒懼，兢兢守國，終始保全。厲公一勝之後，殺郤錡、郤犨、郤至，又欲殺欒書、中行偃，君臣相賊。然文子雖見之明，憂之深，立於戎馬之前而言之，其拳拳之忠，懇懇之意，可謂深切，而終不能救厲公之驕，至使祝宗祈死，但以不見禍爲幸。文子之志，固亦可哀，然亦有可責處。文子雖有區區之意，養之未充，信未孚於人，威望不足以壓群臣，是以終無所濟。區區於衆邪之間，事窮計極，拱手無策，徒欲避禍而死。使其加之講學，終無僨争之禍，必將見幾而作，或出或處，亦

不至於徒欲速死。後之有志之士，規模狹小者可以此爲戒。

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十八年

厲公既弒，悼公初立。若論事勢，晉自襄公以來，權柄浸移臣下，至靈公之弒，臣下之權漸重，到得厲公既弒之後，最是難爲時節。然悼公即位之後，自朝廷至於田野，曠然大變，使復見文公之威儀綱紀，此見得悼公得要領處。悼公自大夫逆于清原之日，先與之定要約，凡晉之驕臣，皆聳然股栗，此亦是正其紀綱。此一段正與惠公相反。惠公未入之初，許賂中大夫，惟恐不得入。今悼公先與群臣要約，而後肯入。

大抵天下之事，須是初時做得是。若太阿倒持，已授他柄，那時如何正得！是時悼公即位之始，先逐不臣者七人，以明君臣之義，使威令赫然。「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大布曠蕩之澤，使霸業復興。是知霸業之所以興者，一則明要約，如悼公初入之言，曰「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如此等言是也；二則立威令，如逐不臣者七人是也；三則布恩惠，如施舍已責是也；四則定規模，如命荀家等使訓卿之子弟恭儉孝悌是也；五則舉賢才，如六官之長，舉不失職以下是也。晉悼公之所以霸，其規模根本皆在於此。

襄公

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曰善 二年

晉悼公戚之會，以鄭從楚，故謀討鄭。孟獻子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善其言，遂城虎牢，鄭乃服。此一段事雖小，見得悼公所以霸處。蓋孟獻子，魯國之臣也。當戚之會，獻城虎牢之謀，知武子遂從其言，此見悼公之君臣惟善是用，初無親疏内外之閒。孟獻子雖魯之臣，言一可用，則欣然從之，亦見悼公規模稍闊處。晉之君臣能用善，所以致得孟獻子敢言。雖然是如此，又須觀孟獻子納忠之由；亦緣悼公初即位，大率規模足以服諸侯之心，且魯君初朝晉，歸語杞桓公以晉侯之德。是時魯之君臣已心服於晉，孟獻子雖不立晉之朝，於戚之會，便獻城虎牢之謀，武子欣然從之。又須看獻子所以不外於晉，晉亦不外於獻子，這兩句須兼看，晉之君臣視諸侯爲一體，此晉之所以霸。

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 三年

晉悼公怒魏絳戮楊干之僕，晉侯私愛其弟，初欲殺絳，及觀授僕人書，公遽翻然改悔，至不及履，跣出以止其死，又與之禮食，不特食之，又使佐新軍，又使之聽國事，從和戎之謀。初疾之如仇讎，後乃委之如腹心，此最見悼公天資易曉，無固必處，晉之所以霸。雖一時私愛私忿，未能克除，恨

殺魏絳之不速。及其悔過，不特是克除私愛，又且因以知其人之賢，委之以腹心。看得這一段，晉悼公之資質大段高。以春秋時論之，自悼公資質已難得，在後世獨有漢高帝。二君皆無意無必，當其觸物，髮上衝冠，不可止遏，❶及其事過，毫髮不留。此二人有過人資質，然高帝總理事物，尚有疏略。若悼公規模，纖悉備具，樞機周密，則天資又在高帝上。惜乎當時人臣如韓獻子、知武子等，不過輔之以才能事功，無有知道之士引而達之，此悼公之所以止於悼公。

四年

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

定姒，魯襄公之母。季文子，魯之正卿。定姒薨，季文子降殺夫人之禮，以從菲薄，國君之母，薨而無櫬。當是時，季文子秉一國之政，不能成君母之喪，他主意要菲薄，誰能諫止得他。若要諫止，須是勢均力敵之人，如孟孫尚敢廢嫡立庶這一等人，又不然，其次如臧孫猶似可諫，而數子又無一言以及之。匠慶不過工人之賤，乃能以此責季氏，又擅伐蒲圃之檟，以成其禮。初，季孫爲己樹六檟於蒲圃，他日準備要自己用，匠慶請木，季氏説道「與劫略何異」，以上卿如此忿辭，匠慶一面自斫，更不恤他，季文子亦不能止禦。以此知至理所在，雖至微賤之臣，所守既正，雖如正卿之貴，有所不能屈。此最學者不可不講究。

❶「遏」，原作「潔」，據四庫本改。

鄭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七年

鄭僖公將會諸侯，在道中，子駟使賊夜弒僖公，僞以瘧疾赴諸侯。晉悼公當時方圖霸業，何故受他僞赴，都不考究，明正其罪，求子駟戕弒之實，遂從而隱忍不問？以此見霸者本原不是處。大抵霸者本心只在於强國，初無誠心爲天下賞善罰惡，其所以賞有功，罰有罪，不過假此以濟霸業耳。至於事有不可掩者，不得已而興師討罪。若其可以苟免，便因循鹵莽過了，初不曾有爲天下討亂臣賊子之誠心。此晉國所以止於悼公一霸而已。

秦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九年

秦景公使士雃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止之。子囊初不曾立晉朝之上，歷數晉國之德政，自任賢使能，至於工賈皂隷，政事本末，無不備知，如親立於晉朝。此一段當以邲之戰參看。當時楚莊王方强，如晉士會、欒武子雖晉之臣，而能歷數楚國之德刑政事、卒乘軍旅之事。士會、欒武子不在楚之朝，言楚之政如親歷楚之朝。子囊不在晉朝，言晉國之政亦如親歷晉之朝。蓋晉、楚兩强國，所以兩立百有餘年者，蓋其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表裏洞見，不敢輕略，故如此。凡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其腹心骨髓一一見得，是

以晉、楚之霸業各至於百餘年。至如陳、隋之際，一在江南，一在江北，但有一江之隔，隋脩德政欲取陳，而陳懵然不知，此陳、隋不能兩立。而晉、楚相距如此之遠，所以相持百餘年者，以其國各有人常察兩國之政，以是見國之有人無人之間也。

荀偃士匄請伐偪陽十年

荀偃言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十四年

晉悼公再修文公之霸業，復使晉之威令赫然布於諸侯，自襄公、厲公，未有如悼公者。所以後世論晉之霸，必須稱悼公。然其閒亦有得有失，其小處固不足論，今則論其大處。所謂得之大者，向者固已言之。至其大失，却未有説出。

晉自厲公以來，政事弛墮，權移臣下。悼公初立，方其朝於武宫，逐不臣者七人，固已能攬權柄，使上下知所畏，到此爲之一新，固是得之大。若失之大者是何處？晉自襄公以後，權在臣下，世世都如此。自襄公時，先軫不顧而唾，已有臣强之漸，後來靈公以下，馴至厲公，威令在臣下。以悼公之霸，一時收晉國之權，及細考之，政在臣下，君弱臣强，根本之患，元不曾除去。悼公事不一，如十年荀罃爲元帥，荀偃、士匄請伐偪陽，罃不能違，卒從之。及十四年，偃爲元帥，令軍中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狠僻，從下軍而歸，當時此事甚不一。自此數事觀之，以悼公之明，其臣尚如此，後六卿遂至分晉。在悼公論固如是，今則論時，深爲晉惜。自晉傳之悼公出來，禍亂萌芽，當盡掃去。悼公自以在自家粗可以辦事，止論目前，不能深

憂遠慮，此是悼公大失，後不免至於六卿分晉。正如唐宦官之盛，敬宗、文宗皆不能去，此二君柔懦無志，固不足論。以武宗之英武，宣宗之明察，趣過目前，將就容養，以爲不害國事，反使之盤根錯節，不能盡去，但能使之稍戢，不爲大害而已，此所以終不免朱全忠之患。武、宣，唐之賢君，二君自可除宦官之禍，既不能去，後來何緣去得？晉自襄公、厲公以來都不能去權臣，至于悼公，亦晉之賢君，却都不理會，後來如何去得？以此見悼公規模狹小，雖有違命之臣，反將就容養。悼公自以爲辦事得一時之便，不知亂根所在，子孫之所深憂，惜乎！以悼公之明，臣强可削而不能削，偪陽之役，其「獻俘」反謂「夷俘」。偪陽乃宋之附庸國，而謂之「夷俘」。晉自獻公以來，滅耿、滅霍、滅虞、滅虢，非不多也，皆未嘗隱其名而謂之「夷俘」。悼公君臣稍賢，獨知中國自相屠戮之恥，遮蓋其名，謂之「夷俘」，又不欲盡滅其嗣，使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其賢可見。然就此責之，既知其非，自當不爲，乃隱其名，上欺先君，下欺國人，此可見悼公大失所在。所以不忍盡滅，使周内史者，可見制度尚在。周官内史之職，掌八柄，曰爵、曰賞，以封諸侯。晉要封偪陽，必命周内史，此周之官制尚在，《左氏》與《周禮》源流體統相承接。

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以作亂十年

鄭子駟爲田洫，而當時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何爲許多人皆喪田焉？以此觀之，蓋周之井田廢壞，至此已見其端。四家

侵占，遂更溝洫爲田。子駟後來要整頓田洫，便把四家田再開，故四家作亂。且田洫自古有之，若仍舊制，何緣喪田？必其閒嘗有侵削，皆非舊制。有如子產欲復鄭田制，民謗以爲取我田疇而伍之，此又見井田漸壞。人皆謂商君開阡陌，大壞井田之制，曾不知其來之漸已久。若使元不曾壞，商君亦未能一旦盡掃去先王之制。不獨田制如此，而先王之樂亦莫不然。且以樂論之，孔子指不正之樂，歸之鄭聲。如當時，衛有桑間濮上之音，子夏魏文侯之對，言之甚詳，皆是不正之音，何故獨歸之鄭聲者？蓋鄭音首壞先王之樂，其姦聲尤甚。如十一年，鄭自蕭魚之會，以女樂二人賂晉。後來十五年，鄭師慧過宋朝，曰：「若猶有人，豈其以千乘之相，易淫樂之矇。」以此見鄭所有之樂皆非先王所有之樂，亦如井田壞之有漸。

同盟于亳范宣子言不慎必失諸侯十年

會于戚范宣子假羽毛於齊十四年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十四年

晉悼公之霸，至蕭魚之會，霸業成就。與齊桓公葵丘之會、晉文公踐土之盟一同。晉悼公自即位以來許多工夫，積累到三駕而楚不敢與争，此是悼公一時之盛處。然雖盛於蕭魚，亦衰於蕭魚。想蕭魚未會之前，君臣兢兢，上下一心，唯恐不及，同力以興霸業。如十一年，范宣子盟于亳，曰「不慎，必失諸侯」，其警戒固如此。及既會蕭魚之後，君臣之閒志得意滿，且以樂賞魏絳，言「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其君之驕，可見於此。如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齊人有之已僭了，悼公不能正其罪，今宣子

假羽毛而私有之，以一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其臣之驕亦可知，而悼公之衰墮亦可見。

就宣子身上看，未盟之前，如此謹嚴，到後來如此僭。一身之謹與僭，不同如此。更就悼公實事上看，如衛孫林父逐君，若是蕭魚以前，晉必討之，今十四年，悼公問中行獻子，獻子却説「不如因而定之」，皆是君臣苟簡弛墮之語。況林父自衛獻公即位時，已善晉大夫了，到得中行獻子受林父結托，故不討其罪。悼公自蕭魚已會之後，霸業日衰，不無自也。

晉悼賜魏絳樂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十一年

悼公所以成霸業，規模皆可見得。如政事用人，此不必論。其一更出迭入，不戰屈楚；其二使魏絳和戎，欲無後顧之慮，故得專意南方。觀其賜魏絳有言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此和戎之策，正如諸葛亮出來，欲一統天下，興漢社稷，欲與魏争衡，五月渡瀘，先去降孟獲，前整頓南邊羌夷，使無後顧之慮，然後出師爲進取之計。看諸葛亮之規模，正得晉悼公之遺意。

晉平公即位改服脩官會于湨梁十六年

人君即位之初，便可占知終身之昏明治亂之由。晉平公繼悼公之後，恃晉國之少安，放於奢侈，溺於宴安。觀其即位之初，使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湨梁。

平公固是無知。其初即位，能用許多人，何故後來衰弱？須看他承悼公之後，典刑法度尚在，略有可觀，固是平公之力，亦皆是悼公之餘。平公即位之初，規模便與悼公别了，且悼公即位之初，正事用人，❶一國上下，焕然一新。其初如此，後來蕭魚既會之後，早是漸衰。況平公即位之初，規模已不如悼公，賴悼公之舊政遺法尚在，憑藉扶持，平穩安帖，至數十年，而平公又漸漸昏墮。❷以此知霸業之衰，亦可占知於即位之初。其後之霸主，强弱昏明治亂亦基於此。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 十七年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❸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❹公弗許。築者怨皇國父而譽子罕。子罕聞之而抶其不勉者，意蓋不欲怨獨歸於皇國父，德獨歸於己，欲分受其謗。春秋之時，分謗之事甚多。如鞌之役，韓獻子欲斬人，郤克馳救之，至則已斬之矣，遂令速以徇，曰：「吾以分謗。」分謗之説，若不去深考，止去形迹上看，固見彼此相體恤，不使怨獨有所歸，恩獨有所在，與世間争功者相去十倍。然以大公至正之道論之，則天下之事，有是有非，有幸有不幸，上則有君，次則有同列，看他舉事之失，自當竭忠推誠以救濟它，不幸誠意已盡，有救不得處，吾職已盡，歸之無可奈何之地，而非揚己

❶「正」，金華本作「政」。
❷「平」下，原衍「文」字，據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四十所引吕氏語删。
❸「臺」，原作「室」，據四庫本改。
❹「請」，原作「論」，據四庫本改。

取名，則人亦自不歸恩於我，萬一不幸而人因德於我，我亦安然處之，事久自定。若自上面加添，要與人分謗，便非大公至正之道，亦是以善爲之而不知其惡。分謗之弊，流至於李斯之事始皇，每事皆與分謗，盡小忠而不知大義，所以養成始皇、二世飾非護短之惡，終至於亡國。雖然，要之分謗之後，不若無謗之可分。天下之理，自有大公至正之道，吾舉事以公，民又何怨？亦何謗？若是出於公，民雖怨謗，無恤可也，何分之有？子罕徇小忠而不知大義，不能安平和緩，而至於揚己取名，非忠臣之體也。

十八年

楚子言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

鄭子孔將叛晉，楚楚師，❶使告子庚，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看楚子數句，見得楚自武王以來，養成尚武風俗處。惟其風俗尚武，此楚所以常能抗衡上國。雖其閒君有賢有不賢，有能有不能，政事或脩或不脩，而尚武之風俗常自若。且以周論之，周之君，自文、武、成、康皆以敦本務農、孝悌忠厚涵養天下，是以能維持周室，此周之所以王。以周論楚，王霸粹駁雖不同，要之皆不可不養其根本。各隨其所尚，養成風俗則一也。自古皆以養風俗爲根本，看子庚處此事，又須見得他盡忠體國處。當時楚子既堅意於起師，庚若驟諫，楚子必不能遏。

❶ 上「楚」字，四庫本作「出」，《左傳》作「起」。

若使楚子自行，未必不傾國而往，再有鄢陵之敗。若使諸大夫行，又恐或不能看量事情，輕犯大敵。故不若自以身往，上不至於沮君，下不至於大敗楚國之師，故雖無功而還，亦是以見子庚盡忠體國處。

左氏傳說卷第七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説卷第八

東萊呂祖謙伯恭

襄　公

諸侯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十八年

鞌之戰大敗齊師成二年

晉之伐齊，其大戰有二。當齊頃公之時，鞌之戰，郤克爲帥，大敗齊師。齊靈公之時，平陰之戰，❶荀偃將中軍，亦敗齊師。此兩戰有難易不同。當郤克與頃公對敵，以頃公之所爲，克之勝甚難。荀偃與靈公爲對敵，以靈公之所爲，偃之勝甚易。考其事大概可見。郤克之戰，當時頃公氣吞晉師，如「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如求逢丑父三出三入於晉軍之間，到得敗北之後，猶且如此，其君之强勇可知。其臣如高固桀石以投人，繫桑本以徇，曰「欲勇者賈余餘勇」，其臣又可知。故郤克之勝爲甚難。若荀偃之遇靈公，而靈公則昏懦之君。觀范宣子告析文子，自其鄉入，文子告公，公恐，遂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僞以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且以山上空張許多旌旗，又曳柴以揚塵，皆以虚聲恐嚇，如入無人之境。丙寅晦，齊師夜遁，到得入平陰，圍盧伐雍門，❷洋洋然如入無人之境。

❶「陰」，原作「公」，據四庫本改。

❷「盧」，原作「虚」，據四庫本改。

舉此以見得偃之勝甚易。

以兩戰觀之，郤克成功之難，而既勝之後，群帥相讓，不敢居其功。如范文子至，不敢先入。郤伯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退然不居其功如此。此其所甚難。然而未幾，猶且滿盈，君臣驕縱。如郤克則辱於齊侯，如晉侯則不敬魯君。夫成大功而能警戒相讓，其後尚不免有滿盈之心，況荀偃克茲孱敵如入無人竟，其功初無足道，而且以功自居，宜其一勝之後，霸業遂衰。合兩戰論之，猶有可言者。鞌之戰，雖止於敗齊師，然於頃公之强，而賓媚人致賂求和，親朝晉，則是一戰之後能服齊也。平陰之戰，晉師直至其城下，靈公雖卻走郵棠，太子光叩馬止之，能料其晉師將退而齊侯終不下晉。及莊公即位，大隧之盟，方及晉平。以此見晉之君臣皆不足，此霸業所以衰也。

齊侯遂東太子光後光即位殺太子牙

十九年

齊侯娶于魯，無子。其姪生光，以爲太子。仲子生牙，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太子光。到得靈公疾甚，崔杼逆太子光而立之，殺戎子，執公子牙，殺二人，而太子光即位。莊公得國，皆是崔杼之力，其終何故見殺於崔杼之手？當時立得不正了。所謂以此始亦必以此終，得之始初不正，國柄自然歸崔杼。靈公既廢莊公，莊公乃乘君父危篤之時，却私與强臣深結，殺戎子而即

位，得之不以其道。惟其得之非正，故杼恃援立之功而不可制。方莊公即位，未幾杼遂殺高厚而兼其室，便是崔杼弒君履霜堅冰之漸在此。使莊公雖不貪淫，亦被殺，緣莊公初立之時不正故也。古之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正此之謂也。

范宣子逐欒盈欒盈復入于晉二十三年

欒盈奔楚，初無大罪，范宣子直以其勢位逼己，兩不相容而逐之。盈亡之後，自楚適齊，❶自齊入絳，幾危晉室，盈之罪尤大。當時宣子逐盈之勢甚迫，既禁錮之，使無容足之地，所以激成欒盈之禍。宣子雖先逐欒盈，晉亦從此衰。夫晉以堂堂之大國逐一亡大夫，東西南北，任其所之可也。何至勤天下之諸侯？見得霸業不競，故諸侯得以輕侮晉室，而至於失諸侯也。古者大夫出疆，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欒盈無大罪，乃兩合諸侯，無所容於天地間，其勢無聊，安得而不作亂？非其本心，使宣子疾之不如此之甚，欒盈亦不至如此。罪在宣子，不可專罪盈。雖然，就盈身上論，亦不論無罪。❷自欒書、厲公，其勢已炙手可熱，繼以欒黶驕狠侈虐，上無君，下無同列。以欒書之强，又繼之以黶之虐，欒氏之門，如烈火炎炎可畏，盈於此繼祖父之業，正當恐懼修省，尚恐不濟，却又如何用箕遺、黄淵、嘉父等人以固其黨？使其如楚子文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尚未能免，却招許多人，如以

❶「適」，原作「敵」，據《春秋集義》卷四十引吕氏語改。
❷「論」，《春秋集義》作「能」，四庫本作「得」。

火濟火，其勢方炎，正滿盈之後，不能自損抑，又却如此。雖宣子之罪，而縱風止炎，抱薪救火，遂致滅欒氏之門，實欒盈之罪也。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三年

晉欒盈得罪於晉，遂出奔齊，自齊復入舊邑，帥曲沃之甲以晝入絳。夫晉以堂堂之大國，范宣子爲政，不設戒備，而使叛臣得日以兵而入於國都，當時晉國之社稷不亡，若綴旒然。使向者因欒氏之汰，諸侯從而求之，則晉之不亡者幾希。宣子秉正而至此，❶蓋緣他倚靠外面，裏面都不曾謹封疆，明斥候，使持兵直入國都，幾亡社稷。與其外面號令諸侯，何如自家謹守分疆。❷宣子初，當盈奔在外時，非是不知戒。觀其兩次大合諸侯，以重錮欒氏，宣子自以爲諸侯決不受欒氏矣。他只管去外面理會，裏面守備都懈怠了。及盈既入曲沃，宣子都不知，前面更無一人之禦，❸蓋緣只去外面理會。然當時處這大亂，當此大變，粗能支持，致敗欒氏，存晉社稷者，其謀皆出於樂王鮒。欒氏之入也，宣子倉皇無計，王鮒教之以奉君走固宮，又教之以欒所得惟魏氏而可强取。使當時不從王鮒奉君之謀，則欒氏之勢殆未可禦。不從强取魏氏之謀，則魏氏以佐悼公之智而助欒氏，❹未易可去。王鮒必欲劫而取，所以中敗欒氏，其功亦大矣。然看得王鮒之功，固有力於晉，亦所以爲晉之害。王鮒在晉，一嬖臣也。安

❶「正」，四庫本作「政」。
❷「分」，金華本作「封」。
❸「一人」，原作「人人」，據四庫本改。
❹「以」，原作「之」，據四庫本改。

晉之謀，不出於晉之士大夫而出於嬖倖之王鮒，則晉君豈不輕視士大夫而益重嬖臣之寵乎？故使嬖臣之權愈重而晉之愈不振，而霸業愈衰者，士大夫之過也。

季武子無嫡子公彌長而愛悼子二十三年

季武子無嫡子，公彌長而悼子少，武子偏愛，廢長立少。始者訪於家臣申豐，申豐據義守正，不從其言，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之，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武子廢長之心稍止。他日又訪臧紇，紇諂諛容悅之人，欲將迎武子之意，乃曰：「飲酒，吾爲子立之。」乃廢公鉏，立悼子。

大抵人心未定之際，最看他問得甚底人。彼其欲爲不正之舉，其初心未敢便爲，使其問得正人，則陳善閉邪，私心決不敢啓。若是問一箇容悅諂諛之人，逢其惡，其事易做得成。唐明皇雖有廢立太子之意，問張九齡，九齡據義守正，不從其言。明皇雖有廢立之意，終未敢爲。到得訪李林甫，林甫便承當此事，使明皇一日殺三子。明皇之張九齡，武子之申豐也。明皇之林甫，武子之臧武仲也。古之人君必使朝廷之上藹藹然多吉士，皆無一險人厠於其間。蓋平時未見其害，正恐當是非未決，邪正未分時，若有一箇小人，逢君之惡，便到覆亡國家。如閑時固未害，何故？上之人未有所問。到得上之人一有所問，小人便因風縱燎，推波助瀾，以此知古之君子在朝不可容一小人，蓋爲此。

然而臧紇助武子立少，蓋欲依托季氏，自固權位。然武仲所以出奔，亦緣此。雖然目下甚得武子意，然公鉏却怨他。公鉏

後來却效臧紇之舉，以脅季武子。故孟孫子卒，❶廢秩立羯，武子問之，鉏即以「何長之有，惟其才也」之言劫武子。蓋武子廢鉏之時，有「擇才而立」之語，武子懷前之歉，遂不復問。武子，正卿也；鉏，陪臣也。武子，父也；鉏，子也。以正卿而受制於陪臣，以父而受制於子，人心不可有所歉也如此。臧武仲所以成季武子之志，不過欲媚武子以固有其權而已。使其當初不媚武子，未必便失其位。以此知天下事不可計校，惟其守正道則位可常有，小人當以是爲誡。

太史書崔杼弒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二十五年

齊崔杼弒莊公，其一時凶威虐焰，舉國無一人敢禦。太史書「崔杼弒君」，已自是難。崔杼殺太史，而其弟嗣書，則又難。二人死，而其弟復嗣書，則尤難。且三人死，而其弟又書，則愈難。南史氏執簡以往，則又愈難。大抵君子守正果堅，則小人雖有如此凶威虐焰，終不能移奪，然這裏須看得非偶然如此。蓋文、武、成、康涵養數百年風俗，所以有此。且以本朝論之，自太祖、太宗、真宗以來，朝廷之上，養成一箇愛君憂國、犯顔逆耳底風俗，故一時忠臣輩出。當時如青苗，如市易，如保甲，如户役，争者殆未以一二計，固不可悉數。止以一事論之，李定以資淺入臺，而宋敏求從之而去，李大林繼之又去，蘇頌又去，黜者相踵而争者方切。當是時，天下有三舍人之號，齊之

❶「孟孫子」，四庫本作「孟孫氏」，金華本作「孟莊子」。

三太史，即我宋之三舍人也。觀三太史之事，當知文、武、成、康涵養風俗之所致。觀三舍人之事，當知我祖宗涵養風俗之所致。學者不可不知。

蔿掩爲司馬子木庀賦掩書土田二十五年

蔿掩爲司馬，子木使庀賦。掩書土田，有曰「町原防」，「井衍沃」，此得井田之制。先輩嘗論先王井田之制，如畫棋局，有丘陵原隰，必不可行，遂謂井田之制，不可行於後世。觀此則先王之制，初未嘗如棋局，何故？其言原防之閒，其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則别爲小頃町，至衍沃平美之地，則用井田之法。先王之制，曷嘗概之以棋局之畫哉！觀此，則前輩疑井田之論破矣。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二十五年

晉程鄭卒，❶子產始知然明，問爲政。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太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產何故喜之如是之深？蓋子產是箇要人合己者。何故？他却是箇善善惡惡明白底人，然明如此説話，有以合己，故深喜之。不然，刑書之事，何其聽之不如是之喜。大抵人最怕要人合己，使子產聞「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言而喜之如是，則子產是進一步處。

❶「程鄭」，原誤乙，據文義改。

秦伯使其弟鍼如晉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子朱曰當御三云叔向不應二十六年

秦伯使其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行人，是通國好主辭命之官。子朱亦居行人之職，而次又輪當到他，朱自以爲當御。三云，叔向不應，不勝其忿，遂撫劍從叔向。叔向亦不平，拂衣從之。平公曰：「晉其庶乎！吾臣所争者大。」這一段事，儘有可論。就叔向身上言之，叔向爲晉之卿，既知子朱是姦以事君者，平時當告平公，使黜之，無使居行人之職則可也。叔向既使之居是職而不使之任是事，叔向之罪一也。當時叔向要命行人子員而不命子朱，既不能去時論到，却潛召子員，豈别無善道理可以調護？至他三説，又漠然不應，反激子朱之怒，遂致按劒相逐，僅免害人，此叔向之罪二也。蓋叔向自謂我晉之上卿，下視行人之賤，直欲以氣陵之。不然，正當召他，而於召子員，豈無一箇委曲調護道理？惟其欲以氣陵之，所以至此。若就平公身上言之，雖是叔向之罪，亦平公之暗有以致之。平公，庸暗之君，居朝之日不能正色端拱，威稜氣燄足以震壓小人之心，豈有行人敢持刃於朝，略無顧忌？平公庸暗之甚，方且曰「吾臣所争者大，晉其庶乎」，豈有行人敢撫劒以逐卿於朝？近而朝廷猶如此，遠而四境，争鬭相尋，略無顧忌，直視爲故常矣，此爲至庸最暗處。

大抵暗有三等，有一等臨事雖知之而無以鎮服其臣，而其臣至於無所畏者，此暗而未甚者也。至於其臣如此，至於漠然而不知者，此暗之甚者也。至於其臣如是而反以

爲興國之兆者，此以亂爲治，以危爲安，以惡爲善，又暗之極者也。平公之暗，正是暗之極者。幸而得一師曠，與之言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争，不務德而争善。」若是心競務德，便是唐虞之朝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氣象，至於撫劍相逐於朝，事固無有。未説唐虞，雖當霸主之盛如文公、悼公之時，朝廷之上，六卿協和，便相推遜，亦無此等事。以是見得平公霸業之閒，至於如此遂衰。

宋寺人伊戾無寵於太子痤譖諸公而害之二十六年

宋寺人伊戾無寵於太子痤，欲害太子。當時内則有夫人之欲立，而爲之主其謀於内。又有左師之惡太子，而爲之和其謀於外。主之於内，和之於外，此所以終害太子。這一段，就宋公身上看，方楚客過宋，太子以其與己有舊，請野享之。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汝乎？」是平公固知太子之惡伊戾。既而爲伊戾遠近之言所惑，即遣其往。伊戾才往，便謀害太子。及其往，則欿，用牲，加書，徵之，馳告公曰：「太子爲亂。」公又會説：「爲我子，又何求？」是公又果知太子決不爲變，伊戾之言決不可信。既而又爲伊戾欲速言所惑，使人窺之，卒囚太子。看此一段，便見得平公都闇矣。大抵人之闇者，遇事之始，未嘗不曉得一二，及其被人惑後，則漸漸入於闇而不自知。使平公能充此明，守之能堅，終必不至如此昏闇。惟其不能於明處思量，所以不免被人惑。向使能就他「夫不惡汝乎」與「爲我子，又何求」之説上守之以堅，則伊戾自無所容其奸矣。

就左師身上看，宋向戌能弭諸侯之兵，當

時號爲名卿，乃内與寵姬用謀，戕害冢嗣，人臣大惡亦無過於此。以戌之罪，雖誅之可也。平公方且置而不問，平公之心必謂戌能弭諸侯之兵，故可以功掩過。殊不知害國本，大惡也；弭諸侯之兵，小善也。髮毫之善，豈能掩丘山之惡？平公之闇，又不言而可知。

若就佐身上説，則尤有可論者。夫人同謀共殺太子，他日居太子之位者，佐也。是禍根皆本於佐，是佐爲惡首。佐處此嫌疑之地，何故太子却説道「惟佐也，能免我」，又與之期約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佐之處此地，何故能使太子不疑而反求解於佐？以此見得佐平日於孝友慈祥上做工夫，浹洽於兄弟之閒，至使危疑之際，太子信而不疑。佐固可取，然至左師聒而與之語，❶遂爲戌所留，過期而不報，卒致太子於死地。是佐以曾於平公前爲太子解了，聒語之際，操守不定，爲他移换。痤死即爲太子，想是時亦爲利所動，因救太子不力。使佐於此時，操守若定，則身處嫌疑之地，既爲太子解了，當急報太子，如救焚拯溺，既可以脱太子之死，又可以去一己之惡名，何暇顧向戌之言？論其始則固可取，論其後則佐雖誅首可也。

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二十七年

宋左師請免死之邑同上

宋向戌欲爲晉、楚諸侯以弭兵。❷《左氏》書曰：「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左氏》書得極好，最得法。觀《左氏》書「以爲名」三字，便見得向戌之弭兵，非是果欲息民，

❶「而」，原重文，據文義删。
❷「爲」，四庫本作「會」。

欲求息民之名耳。當時大國惟晉與楚，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晉、楚既從，諸小國自不得不赴，故卒成弭兵之一事。其後向戌挾弭兵之事，又書「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則向戌弭兵之意，非果欲息天下之民，平諸侯之争，區區爲一己之利而已。上而爲名，下而爲利，《左氏》於前書弭兵爲名，既有以誅其心，於後則記其請邑之事，又有以正其罪。《左氏》真有書法，則戌弭兵之謀，其心固可知矣。當時子罕之言，猶有可論者。以是而論，弭兵以爲名，是固可辭，及其以邑示子罕，子罕削而投之，左師便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其初可罪，至此而能悔，亦可嘉。又須看弭兵是全生靈之事，息戰争之苦，固善。然惟聖人能内外無患，自非聖人，内寧必有外憂，此意正與《孟子》「入則無法家拂士」之意同。又如本朝李文靖爲相，當時南北皆未寧，或至旰食，羽檄日至廟堂，王文正每以爲憂，歎曰：「我輩安能坐致太平，得優游無事耶？」文靖公曰：「少有憂勤，足爲警戒，參政謂今日多事，萬一邊鄙既寧，竊恐朝廷事反多於今日，參政自將見之。」其後澶淵既盟之後，及北虜講和，❶西戎納款，而東封西祀，蒐講墜典，靡有暇日。丁謂、王欽若諸人相繼，❷更進迭用，天下紛紛，果如文靖之言。子罕之言，亦文靖之意。

左氏傳説卷第八

後學成德校訂

❶「虜」，原闕，據金華本補。
❷「丁」，原作「正」，據四庫本改。

左氏傳說卷第九

東萊呂祖謙伯恭

襄　公

崔杼廢成立明二十七年

慶封好田耆酒二十八年

陳無宇言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同上

崔杼廢成立明。崔成、崔疆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慶封使盧蒲嫳帥甲攻崔氏，殺成與疆，盡俘其家，而杼遂縊死。

大抵小人以勢利相合，一旦勢均力敵，必相屠戮而後已。初崔杼弑莊公，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左相。弑崔、慶同爲此逆謀。杼弑君之後，收一國之權，其凶威虐焰，太史書而死者三人，舉齊國無一人敢當之者，孰得而滅之？及其死也，乃以家禍而死。因其處家無法，廢嫡立庶，遂致禍由内作，故不旋踵而滅亡。如安慶緒之弑安禄山，史朝義之弑史思明，皆如此。自古之姦雄，其威焰可畏，無有能禦之者，其終未有不死於内亂。安禄山陷京師，迫天子，其聲勢蓋天下，當時外面雖有張睢陽、顔平原之徒盡忠於國，何曾損得禄山一毫毛？及其死也，乃其子安慶緒殺之。史思明僭叛飛揚，奄據河北，其聲勢再蓋天下，當時外面雖有郭汾陽、李臨淮之徒盡忠爲國，何曾損得思明一毫毛？及其死也，乃其子史朝義殺之。姦雄之人，看他凶强，誰損得他，而其終也，其禍却自内始。譬如百圍之木，

外面誰能摇撼得他動，及其仆，未有不自內蠹。

崔氏既弑莊公，以慶封爲左相，至慶封謀於盧蒲嫳，嫳曰：「崔之薄，慶之厚也。慶氏終滅崔氏。」崔氏既滅，慶封自謂無事，好田耆酒，與慶舍政，未幾而有盧蒲癸、王何之變。夫崔杼弑君，未幾而慶封俘其室。慶封戕崔氏，未幾而盧癸破其家。夫崔、慶相繼當國，一時威虐可畏，外人不可得而滅，其禍皆發於内也。然崔、慶之亂也，又須看慶封其初甚精密，及既滅崔杼之後，君臣泰然，自謂可以專齊國之柄。盧蒲嫳，慶封之所與謀者也。子雅、子尾之事，❶嫳自謂「譬之禽獸，吾寢處其皮」。君臣都恁地驕解了，此其所以終於亡。且當時滅慶氏之人皆争分財貨玉帛，惟陳無宇之志皆不在貨財，但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是其簒齊之大志已萌於此。學者觀此，當知沛公入關，珍貨無所取，國女無所幸，❷而范增所以憂。看此一段，雖可以爲齊喜，亦可以爲齊憂。慶氏既平而得目前之安，是可喜也。禍亂既平之後，陳恒弑君之胎實萌於此，豈不深可憂乎？學者當看于此。

吴季札來聘觀樂二十九年

季札來聘，魯請觀周樂。魯使樂工爲之歌諸國之風及歷代之詩，如小大《雅》、《頌》之類。札隨所觀，次第品評之。有論其聲者，有論其義者，如所謂「美哉淵乎」、「美哉泱泱乎」、「美哉渢渢乎」、「廣哉熙熙

❶ 「雅」，原作「牙」，據四庫本改。
❷ 「國」，四庫本作「婦」。

乎」之類，此皆是論其聲也。如所謂「憂而不困」、「思而不懼」、「樂而不淫」、「大而婉」、「險而易」、「行思而不貳」、「怨而不言」、「曲而有直體」之類，此皆是論其義也。以此知古人之詩，聲與義合，相發而不可偏廢。至於後世，義雖存而聲則亡矣。

大抵詩人之作詩，「發乎情性，止乎禮義」，固其義也。至「聲依永，律和聲」，則所爲詩之義又賴五音六律之聲以發揚之，然後鼓舞動盪，使人有興起之意。如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至今《清廟》之詩，其義雖存，而一唱三歎之音何在？然音雖存而義亡，學者亦可涵泳其音節，使有所興起也，所謂「工以納言，時而颺之」。五音六律，今之世固不可求，須想像所謂「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庶幾聲義交相發。然魯公之所歌，乃未删之《詩》，而今之《詩》已經孔子删定，故魯爲季札歌諸國之《風》，置《豳》於《秦》、《魏》之前。

然札隨所歌品評，又有可議者。如歌《小雅》之詩，則曰：「周德之衰乎！」至後世文中子則曰：「孰謂季札子知樂？《小雅》烏乎衰？其周之盛乎！」《小雅》之一詩，季札以爲周之衰，而文中子以爲周之盛。蓋是文中子錯看了。❶當時魯史樂工爲季札歌諸國之詩，欲觀歷代之樂，一時之間，每國不過歌一兩篇而已。若使其於《風》、《雅》、《頌》一一偏歌，則雖窮年越歲，歌亦未能畢，豈一朝一夕之間樂工能盡歌之乎？札所聽者，樂工偶歌變風，故札隨所歌言之。且如歌《唐》，季札則曰：「其有陶

❶「文」，原闕，據金華本補。

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這只是歌《蟋蟀》一篇，分明以此知文中子亦錯觀了。

這二段又須看得次序與今之次序不同。以此知孔子刪《詩》，大段移轉。以季札之言考之，聲音尚可想見。如歌《秦》則曰「此之謂夏聲」，此則全以聲論，非《無衣》、《小戎》之所可見。札當時觀樂，一一品評之。札見舞《韶箾》，則曰：「若有他樂，不敢請已。」杜預以爲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箾》，而季札知其終。然其義似不止此，要皆不必如此說。蓋《韶》之樂，虞舜之時，最和氣之所聚，觀《益稷》之篇所載，其和可以想而知之，故《韶》最爲盡善美。雖善而《雲門》亦不能出此，札一聞之有感於中，其曰「不敢請已」者，非謂聽樂欲止於此，言其樂無加於此也。正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之意相類。能知此意，則知札觀樂之意，此殆未易以言語訓詁求也。

吳季札聘列國觀人材 二十九年

當是時，季札歷聘諸國，過魯則說叔孫穆子，❶過齊則說晏平仲，過鄭則說子產，過衛則說蘧伯玉、史狗、史鰌、公子荆、公叔發之徒，過晉則說叔向。夫吳僻陋在夷而未嘗通於中國，今一旦札自吳出，見諸國賢者便傾蓋如故，若素相知。以是知賢者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初不可以遠近論也。如一見穆子便說「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一見晏子便說「納政與邑，以免欒高之難」，纔見一人，便說許多話，如平生心腹

❶「過」，原作「遇」，據金華本改。

之友。蓋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故如此。

又看「過戚聞鍾聲」一段,札在戚,聞鍾聲,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爲樂?」留數語在文子胷中,而能使文子感之,終身不聽琴瑟。夫文子逐衛獻公而以邑叛附晉,是衛之賊臣,小人之尤者。今一旦聞札之言,遂至終身感悟,不聽樂。其變化轉移之速,使當時未逐君之前,文子獲與札處,朝夕聞札之言,未必不改移遷轉,歸之於善。以是知有國家者,不患有小人,而患無君子。蓋有君子,則小人已爲他移奪變化。衛之蘧伯玉,夫子亦嘗稱之以君子,就當時言之,伯玉地位已高,亦未易及,然把伯玉比季札,只看這一事,知文子逐君之時伯玉不能止之,不過從近關出而已。何伯玉不能化文子於久處之餘,而札能悟之於一言之頃?以是知伯玉之地位固已高,而札之地位又高於伯玉也。伯玉不能已文子於未逐君之時,而季札數語能使終身不聽琴瑟,則伯玉與季札已争數等。如不有季札,則伯玉地位已儘高,看札方知地步尚多,❶在學者當如此看。

鄭子産如陳涖盟而知陳亡 三十年

鄭子産如陳涖盟,歸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卑,大夫敖,政多門,能無亡乎?」這見子産之觀國與他人不同。常人如拙醫之觀形,

❶「尚」,原作「向」,據《四庫全書薈要》本改。

子産之觀國如良醫之視脉。自常人觀陳國之形，其聚禾粟則富矣，繕城郭則强矣。子産獨於陳國富强之中而察一國之脉，知其君弱植，公子侈，大夫敖，政多門，雖有富强之形而不足恃矣。

鄭子皮授子産政三十年

鄭子皮授子産政。子産爲政，始終左右調護，人皆歸功於子皮，非子皮，子産不能自立，信然。考子皮實迹，愈見其難及。子皮四世之望，臨政當子皮，而乃退然以遜子産。

子産之立於鄭，非子皮不能者三。初，伯有之亂，子産不助子駟攻伯有，子駟欲攻子産，子皮兩止之。及伯有既死，其亂既平，次第當子皮爲政，子皮又授之子産。子産辭以「國小而偪，族大多寵」，子皮曰：「虎帥以聽，孰敢犯子？」以子皮鄭國之望，帥其人以聽子産，其誰不從？及豐卷將田獵以祭，子産弗許。❶子張徵役，欲攻子産，子産奔晉，子皮又止之而逐豐卷。生子産於既死，還子産於已奔。向使伯有之亂，子産無子皮，則子産不能自保其身；中間無子皮，則子産不得爲政；後來豐卷之亂，子産無子皮，則子産亦不得安於鄭。是子産爲政，始終皆子皮之力，固是如此。然子産所以見知於子皮，子皮所以終始愛護子産，又有可論。觀子皮使尹何爲邑，子産曰：「少，未知可否。」子皮又曰：「使夫往而學焉。」子産又曰：「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皮一聞子産此言，曰：「善哉！虎不

❶「子産弗許」，原作「弗許子産」，據四庫本改。

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微子，吾不知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其至誠懇切如此。前面許多事迹却不似這一段至誠懇切，開心見意。惜乎其不登聖人之門，使其得登聖人之門，殆未可量。子皮固是虚心如此，又須看子産與子皮道同氣合，略無一毫居功收能處。方且忠告善道曰：「人心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子産之謙抑一至於此，此所以感動子皮，致他終始愛護他。看子皮所言，便見得子皮用子産；看子産所對，便見得子産所以用於子皮者。精神骨髓都在此，前面事迹亦都在此。

然子産内政又有可論處。觀其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及豐卷既奔，以他罪論來，自當終身不復入鄭可也。子産爲之，其規模甚有次序。其先皆是去委曲相就，蓋當時有强家大族以亂治。如子産賂伯石，人問其故，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如伯石三辭卿，子産既惡之，復處之高位。如既逐豐卷，三年而復反其田里，以定反側之情，與勸焚載書，皆是一意。當時都是委曲相逐，却要就這上看紀綱。自外觀之，似若懦弱委靡，如怕强家大族之模稜，殊不知鄭國族大多寵，子産怕他來壞了我紀綱，故外面特先恁地調護他了，然後紀綱可立。至其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等事，立經陳紀，大人之忠儉者與之泰，❶侈者斃之，然後出賞罰，示勸懲，其規模截然有不可犯者。此兩事須當合看，子産之爲政，特外面如此示弱，他國中紀綱未嘗不立

❶「大人」，金華本作「大夫」。

也。然此只是論子産好處，然子産亦有不是處。觀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勸毁鄉校，子産曰：「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這幾句，雖三代之名臣所言亦不過如此，則子産地位不是不高。其後欲鑄刑書，叔向勸之，堅執不從。看這一處與向時所言大段各别，此是何故？蓋子産才地雖高，不得聖人爲之依歸，此子産所以止於子産，不能無所失。以子産之賢尚如此，此學者不可不勉。

昭　公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公孫黑又使强委禽焉犯懼告子産 元年

鄭子産之爲政，當時强家大族，蟠根錯節，勢若難制。然子産卒能削制强族，使政歸君上者，蓋子産爲之自有次序。就當時巨族中觀之，其跋扈難制無如子晳、伯有。然子晳之黨盛，伯有之族孤。子晳之勢强，伯有之勢弱。前此數年鄭國之所以不盛者，以此二人爲之害也。及子晳既殺伯有，子晳之勢愈强，後來其惡浸長，至於欲殺子南而取其妻。此一段事，以常法斷之，子南之聘在前，子晳之聘在後，自合直子南而曲子晳矣。然今乃執子南而放之，於子晳則置而不問。子産蓋以子晳之族尚强，未可遽加以罪，故委曲斟酌調護，駕其罪於子南也。使子産便殺子晳，則其勢之亟，未必不再有伯有之亂矣。然子産之放子南，其理亦不至於全曲他，當時蓋立得名字好了。何故？布幣之事，子晳直而子南曲，二人互有曲直也。故子産曰「直鈞」，然子晳是

上大夫，子南是嬖大夫，以卑犯尊，以賤陵貴，事出倒置，故子産特立此名自以歸罪於子南。❶ 若名字不正則放一子南，雖可以委曲調護强家大族，然鄭國之紀綱未必不由此壞之。此子産非遽然放子南，必咨之大叔。蓋大叔事子南族最賢者，咨其族而後放之，所以使其族體察子産不得已之意。若不咨而遽然放之，未必不反致怨於游氏也。此皆權輕重、識事機如此，非有淵深之識，欲做此等事不能到也。及其後罪盈惡貫，親戚叛之，子産乃乘其機而討之，至於數其犯罪五，與之相抗，略無少恕。❷ 何前日治之如此之緩，今日治之如此其急也？蓋前日子晳之黨尚盛，治之若急，適所以至於召亂。今日子晳之黨已離，故急乘此機而去之不敢緩。此一段學者最要看。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元年

晉平公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論晉侯疾證之外，而及良臣將死。趙孟問：「誰當良臣？」對曰：「主之謂矣。」此一段見得先王之典禮銷磨未盡，雖工之技微亦獲知之。其後言「國之大臣，有災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社稷」，大抵國之大臣在乎養其君德，保其君體，三代之時，爲大臣者皆能如此，故其典禮之遺，雖工技亦知之。至漢、唐則無知者，如霍光固可托六尺之孤，寄百

❶「自」，金華本作「目」，四庫本作「字」。

❷「恕」，原作「怨」，據四庫本改。

里之命，其後昭帝以夭終，則光所以養其德、保其體者可知。唐李德裕外誅藩鎮之强梁者，其後武宗終惑神仙，❶則是德裕無以養其德、保其體。盡此道者莫如周公佐成王，所以養其德、保其體，公專以身任此事，故《無逸》之作，教之以先王之壽夭，戒之以無逸豫，遂使成王終其天命，而臨崩之際，死生矻然不亂。後之爲大臣，必如周公而後可。漢、唐之閒，雖有霍光、德裕之相，昭帝、武宗猶不知保養之意。

韓宣子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二年

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此一段可見當時君弱臣强之漸。春秋時，諸侯即位則告政於鄰國，爲其繼先君之政，不敢輕其事，且欲繼舊好也。宣子，晉之大夫。爲政之初，乃行諸侯朝聘之禮。及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則知周禮盡在魯矣。此數句最要看。觀《易象》、《魯春秋》與周禮初無干預，須看得宣子善觀書處。如《春秋》，周禮自易看；若《易》，與周禮大不相干，此最難看。蓋《左氏》所書，合於禮者褒之，不合於禮者貶之，此與周禮相去猶近。然《左氏》所釋，乃魯之舊史，未經夫子之筆削者。宣子但見夫子未筆削之《春秋》，不見夫子已筆削之《春秋》。夫子已筆削之後，抑揚高下，無非妙用所在，此非宣子所能見。《易象》之初，未有爻辭，至文王、周公始爲之。大抵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吉、凶、軍、賓、嘉，皆寓於其中。故《易》

❶「其後」，四庫本作「而使」。

之三百八十四爻，所以該在是禮，周公作《周禮》之書，所以具其條目。是以周公既作《易》之後又作《周禮》，實相表裏。如此知周禮之所以盡在魯也。宣子固不能知此，必其得於老師宿儒之傳，故能言之。

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張趯曰甚矣子之爲此來也三年

晉有少姜之喪，故鄭游吉如晉送葬。梁丙、張趯一見游吉，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其意蓋謂晉乃一嬖妾之喪，正不必遠覲，大矣則亦自悼晉國之喪。故子太叔言：「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惟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又善其言，乃曰：「然自今子無事矣。」其意謂自後晉國之衰大矣夫，亦且不來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乃盛滿之時必有傾覆之患。二大夫退，子太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蓋譏其交結未深，便自不隱宗國之衰。此固如此，至齊侯欲繼室於晉而使晏嬰來請，觀晏嬰之言亦不隱宗國之衰，叔向之告晏嬰亦不自隱宗國之衰。觀此二段，其意似覺相似，而張趯見譏於子太叔，而晏嬰、叔向略無一言相譏，何故？蓋叔向、晏嬰是一等之賢人，屏藩籬，破崖岸，如石投水，不知所問，愛民憂國之心，惻然有動於中。雖各言其宗國之衰，不以爲譏也。

至於張趯，不度其交之淺深，一見太叔之賢，便欲强親附之，至言宗國之衰，略無所隱匿，便說通心腹話。張趯只是佞諛之人耳，宜其不免於子太叔之譏也。此固如此，考之後一段，尤可見其强附處。其後鄭子皮如晉賀夫人。張趯使謂太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弊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張趯於太叔既去之後猶有强附之心，故太叔告之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至此，太叔之言非特譏之，又且覺得有憎厭之意。大抵學者見一賢者，如道同氣合之時，我能破藩籬與之言，雖彼有崖岸，此固不足論。如道不相似而彼不親我，而我强附之，是交淺言深，未嘗不見憎厭於人。觀張趯之事，苟非其人，則當察言觀色，不可强去附人。觀叔向、晏子之事，於道同氣合之人，則當剖破藩籬，不可有所間隔。

左氏傳說卷第九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十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楚靈王使椒舉如晉求諸侯四年

楚靈王使椒舉求諸侯於晉。當時晉平公怠惰，溺於宴安，無諸侯之志，其臣亦無奮然有志爲宏遠規模。楚靈王初欲求諸侯，問於子產，子產固已料之於先矣。言「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則楚强晉弱，❶宜晉之必從楚也。然初聞靈王使椒舉之來，晉侯欲不許，司馬侯曰：「不可。晉、楚惟天所相，不可與争。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吾猶將事之。」晉侯又未肯，乃言：「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必待司馬侯反覆調護，然後許之。何晉侯初聞未肯許它，必待至於再至於三而後許也？當時楚方强，晉方弱，晉自是不能與楚争。何故初聞尚欲不許？蓋天下之事，人不自量者最多。使人而皆知自量，則弱自安於弱，如此則諸侯何戰奪之有？正緣衰世之君，不知自量，故内有削弱之實，而外欲避削弱之名，不肯屈意下心以爲人役，尚欲争虚氣。晉君之病正在此。向使平公不得司馬侯委曲調護，亦未必從。晉既不能主諸侯，諸侯勢必從楚，則以楚之

❶「則」，金華本作「而」。

威焰，亦必自會諸侯矣。❶當是時，晉傷威損重多矣。而賴一司馬侯調護，許楚之請，今諸侯之從楚，必竟是因晉侯許之後從之，則傷威損重猶未至於極也。然司馬侯當時地位不在六卿之列，所以其力止如此，但就事上面能使晉侯不至於傷威損重。若在六卿之列，須能輔晉侯思强楚侵陵之恥，❷掃雪奮迅，❸治楚之罪可也。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四年

當時靈王既殺其君，却要得諸侯爲申之會。當時諸夏之君，莫不咸在。楚子見得如此盛，其心已滿，所以欲示諸侯，侈然自滿。子產已知其不過十年。學者到這裏最要識得他器量淺深之别處。

大抵人之分量滿溢，又各自有先後。如齊桓公圖霸業，以前三十年都不曾滿，到得葵丘之會方滿。晉悼公圖霸業，以前七八年都不曾滿，到得蕭魚之會方滿。然未有如楚靈王纔得諸侯便滿。以此見人之分量不同。

方葵丘未會之前三十年閒，固嘗有安王室之功，有服强楚之功，有會諸侯之功，初不見其自滿也。方蕭魚未會之前七八年閒固嘗合諸侯，和戎狄，亦未嘗自滿。齊桓公必至三十年之久方始自滿，桓公到此分量去不得，故滿。唯其滿得遲，所以爲五霸之盛。其不能不滿，是以止於五霸。悼公和戎以正諸華，三駕而楚不能與争，都未嘗滿，到蕭魚之會，分量亦去不得，故滿。以

❶「亦」，原作「未」，據《春秋集義》卷四三引吕氏語改。
❷「思」，原作「忍」，據《春秋集義》改。
❸「奮」，原作「舊」，據《春秋集義》改。

桓公三十年校悼公之七八年，其滿溢之遲速，分量之淺深，霸業之久近，已大段不同。至於楚靈王則大異，其所以不悠久，終爲天下笑。今楚靈王方一會諸侯便侈然自滿，度量之淺深不言可知。晉悼公之分量遠不及齊桓公，楚靈之分量又遠不如晉悼公之甚也。雖然，自楚靈王志意未滿之前，有識之君子已自逆料他必至於此，何故？初間他一出來做事，所爲無不如意，東西南北無不服從。一求諸侯於晉，晉便許；一伐吴，吴便克；一伐賴，賴便滅；一伐朱方，朱方便克。承簒弑之餘而以無道行之，自以謂天下事皆可等閑做，反所以速其禍敗。使當時晉尚强，尚有齟齬於其閒，楚之禍敗亦未必如此之速。奈何晉日以柔懦，不能與楚争，楚王之心到此故侈然志盈而意滿。唯其滿得速，所以禍敗也亦速。

鄭子産作丘賦國人謗之四年

子産作丘賦，國人謗之，是改三代井田之法，如魯作丘甲一般。子寬告之，子産拒子寬之言甚峻。推原子産爲政，此一段事蓋自有説。鄭，小國也，中立乎晉、楚强國之閒，前後數年，從晉不從楚，從楚則不從晉，不過但供一邊貢賦而已，則小國尚可支持。到楚靈王方無道，晉平公衰弱，又不能與之校。鄭以蕞爾之小國事兩霸主，朝廷貢賦與平時所貢之物已添了一倍，所以子産不得已作丘賦。當時其他諸侯亦莫不供兩霸主貢賦，何故其他諸侯皆能供而不至作丘賦，何獨鄭不能供而作丘賦？須是推原子産所以作丘賦之意。蓋子産爲政，常欲使鄭國整齊有餘，不使到闕乏地位，所以

不恤人之謗己而作之。大率子產爲人，必欲要就窄狹中却示其寬裕，衰弱中却示其强大。子產之規模多是如此，是以有得力處，有不得力處。其他諸國則是到闕乏時逐旋爲之，子產不肯教國中有困乏之患，於是寧甘心受謗而不顧，所以多取於民，其弊至於如此。故子寬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寬之言，天下之至言也。大抵士君子要識微慮遠，有高見遠識，而能推原存亡之所以然，方謂之通達國體。若不能如此，只隨事上看，必學有所未至也。子寬見子產不從，遂知國氏先亡，又知蔡及曹、滕無禮而先亡，又知鄭無法而先衛亡，可謂能推原得數百年存亡興衰之迹者，其識甚遠，其見甚明，惜乎子產不能聽也。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五年

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者。女叔齊謂：「魯侯焉知禮？」夫自郊勞至贈賄皆無違，何故謂之不知禮？觀女叔齊之言，謂「是儀也，非禮也」。禮與儀本非二事，凡周旋上下，俯仰揖遜之際，無非至理之所在。到得後世，析而觀之，儀自儀，禮自禮，至有以儀爲非禮。女叔齊不特辨魯侯儀禮之分，乃所以深警晉平公不知禮之本。平公之時，六卿方强，何異魯三家？有女叔齊、叔向不能用，何異有子家羈不能用？是魯、晉當時皆不知禮之本矣。方從事虛文而不能於實事上理會，此女叔齊所以深警動他。蓋周之衰，大抵皆徇末忘本，從事於末而不知本，實寓於此也。故林放

問禮之本，夫子曰：「大哉問。」是當時皆不知其本，惟林放獨知而能問。然夫子又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當時皆從事於鐘鼓玉帛之末，而不知鐘鼓玉帛者固有本末存焉。今須看得禮樂固不在於玉帛鐘鼓，而亦不在於玉帛鐘鼓之外。使聖人有作，雖不徒徇乎末，而所以爲本者又豈在於鐘鼓玉帛之外哉？學者不可緣女叔齊之言遂分儀與禮爲兩事，使昭公果知郊勞贈賄之爲禮，而能立禮之本，則三家決不至於盛，而魯亦未至遽弱也。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六年

子産鑄刑書，叔向詒子産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又曰：「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貨賂並行。」子産不從。

大抵古者象以典刑，示五刑之大法而已。其條目輕重、淺深、生殺，一切付之以人，未嘗立爲定法。民之有罪者，隨其事而權其輕重，故不得乘吾隙以投其姦。後世立法，纖悉曲折盡著於此，便起人争心。姦人得以執其法，以取必於上。所以叔向言：「民知争端，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蓋三代之治，略示大綱，才略示大綱，刑便無定，所以人心常警動敬戒而不敢犯。當子産未鑄刑書，民但知有五刑，而不知有五刑條目，故民猶有敬戒之心。及刑書既鑄，民皆可以便己自營，執上之法而取必於上，開人僞心，堯舜立法之意都失了。蓋子産只要目前整齊，不爲後計。正緣他規模如此，但要無一法之可議，一事

之可指，而不知流弊於後世，亦是不曾講學之過。然以作田賦、鑄刑書二者觀之，方其作田賦，渾罕諫之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則不可以無法。其鑄刑書也，叔向諫之，則以爲不爲刑辟。

大抵賦之與刑，二者之用正相反，賦不可使之無定，刑不可使之有定。蓋賦自有中制，不可多取一分，多則大桀、小桀；不可少一分，少則大貉、小貉。豈可不定？若刑則不可有定。蓋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臨事制刑，人當謹戒。及纖悉既著爲法，則小人執法爲姦。子產於二事正相反，賦不可不守法，却變法；刑不可定法，却作刑書。以此知天下事治亂相去正如弈棋，當去東處着却去西處着了，當去西處着却去東處着了，以東爲西，以西爲東，則勝負可知。當時子產能以作田賦之心用之於鑄刑書，必不使之有定法；以鑄刑書之心作田賦，必不使之無定法。

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麇不諂八年 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争之襄二十六年

楚靈王在當時最號强暴無道，然當時得以威行於中國，雖終於滅亡，然飛揚强大尚至於十四年。蓋靈王雖是無道，其間亦有一二件好處。且如使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麇之役不諂。」當靈王爲王子時，與穿封戌争囚鄭皇頡，❶戌操戈欲逐王子圍，是仇讎之人。今既即位，不惟不報其讎，既

❶「鄭」，原重文，據四庫本删。

滅陳，又封之爲陳公。如此等事，正如齊桓公忘射鉤之讎而用管仲，晉文公忘斬袪之讎而用寺人披。異世一揆，此皆與桓、文暗合處。若是他全是無道時，雖凶威惡焰足以憑陵諸侯，如何過得十四年？惟其間有一二件與賢君暗合處，故當時雖以無道行之，猶可支持十餘年。大抵天下之道，最不可須臾離。如穿封戌事故可取，❶至於申無宇執人於王宮，在靈王之虐，宜若必誅而無赦，今乃寬假慰遣之。蓋十事中有一二事暗合，所以過得十四年。故當時雖以凶威虐焰加於天下而不至於亡者，由此故也。若專凶焰暴虐，以無道行之，只如州吁數月便亡。大抵暴不可恃，若專以無道，必不能久。歷考篡弑之人，粗能支持，皆出於此。後世之君却謂天道難知，而不知天道本不難知也。

左氏傳説卷第十

後學成德校訂

❶「故」，《春秋集義》卷四四引呂氏語作「固」。

左氏傳説卷第十一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九年

晉平公飲酒，樂。膳宰屠蒯請佐公使尊，而遂酌以飲工。公愧悔之心隱然而生，本欲廢知氏，緣此遂止。看此一事，猶見得三代工執藝事以諫氣象。大抵三代以前，諫官無定職，各隨事以諫。膳宰乃飲食之官，其職甚賤，到得晉平公時，尚能一舉爵轉移平公之心，蓋風聲氣習相傳未泯。後世工執藝事以諫之風稍衰，諫有定官，言路始狹，不似三代之時人人皆可以諫也。

當晉平公之時，晉雖號爲衰世，其朝非無君子，所謂叔向、司馬叔侯，如膳宰屠蒯，皆有深慮遠識，以是只衰世，未嘗無賢人。❶然而晉卒以衰者，雖有賢人，只緣安頓不定。晉之時，居六卿之位者皆委靡自私之人，雖叔向、女齊之徒，不過沉下僚，雖有區區之心，無所自盡，閒或因職事規正得一二事，大體不正，故終難着手。以此知亂世未嘗無君子，只是安頓不定。然君子在下僚，雖不能回國家之大勢，然隨小隨大亦可以裨助國家。古之賢者所以自隱於抱關擊柝之間，豈獨全身遠害而已？彼亦知其欲因

❶「未嘗」，原空闕，據四庫本補。

事規正人君過失也，如屠蒯之舉爵則諫可見矣。

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九年

自春秋以來論霸業，到得晉平公之世最衰。以其侈泰懦弱，失諸侯。文公霸業，自襄公以來最衰莫如平公，最可罪亦莫如平公。自五霸初起，齊桓本是尊王，其後晉文公河陽之狩，雖有以臣召君之罪，然尚有依傍王室之名。自襄公以來，雖不及文公之盛，尊王室之意漸衰，然未有如平公憑陵王室。觀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前此只是不能尊王室，尚自未敢伐，雖如鄭伯射王中肩，却是王先伐鄭，鄭伯不得已而禦之。使中國諸侯敢伐天子，平公實啓其端。故王使詹桓伯責晉，以爲「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猶欲裂冠毀冕，拔本塞源，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其辭甚峻。周之東遷，繄諸侯是賴，言語不曾如此峻。故其告命之辭，無非撫摩獎勸而已。到此言語却如此，非周之强能然，亦是晉無禮之甚，深犯周王之怒。當時賴有叔向調護，謂宣子曰「文之霸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之事非一。蓋當時五霸之衰，君臣之分不明，不知尊卑，只問强弱，不知邪正，只計利害。猶賴當時有叔向尚知尊周之義，調護韓宣子，使不爲已甚，固則可嘉。然叔向之言，復謂「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其言似是移於習俗而不自知。蓋天子諸侯，本非校曲直之地，

到此亦不知有天子之尊。如平公、宣子不知尊周固不足道，賢如叔向亦以爲等盡而校曲直，以是知習俗之移人，雖賢者不能免。

諸大夫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十年

晉平公之喪，諸侯遣諸大夫送葬。鄭子皮欲以見新君之禮行，子産止之。以鄭之小，所費不貲，必將盡用，則鄭必困。子皮固請以行。及既葬，諸侯大夫皆欲見新君，惟叔孫昭子以爲非禮。叔向果辭之，諸大夫皆無辭以退。子皮遂盡用其幣而還，一如子産所料。子皮歸，乃自歎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又言：「我實縱欲而不自克。」觀子皮數語，能深自克責如此。因觀此一段，見得天下事聽言甚難。以子皮傾心聽子産，言無不行，初閒授之以政，既以國事歸之，後來諫尹何爲邑，又曰「雖吾家，聽子而行」，國事家事既一委心聽之，到用幣一事却信子産不過，到得果然有害而無益，方悔其初之不聽。子皮自言「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是的當言語。凡人舉事，或得人勸之，豈謾然不知？正緣私慾不能自克故爾。觀子皮言，雖此一時之語，想後來自克之愈深，以其言有力也。蓋當初聽子産之言，豈不欲從？又恐僥倖可以見新君。看得不真，二者交戰於胷中，故終歸一邊去。惟兩者交戰，不能自決，此自克工夫所以不能用也。故孔子曰：「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内自訟者也。」子皮可謂能自訟矣。

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殺之十一年

楚子奉孫吴以討於陳而遂縣之同上

楚靈王以强暴兇虐之力吞滅諸侯，固非一國，至滅陳、滅蔡，是失人心最深處。他當時要滅陳，奉孫吴，要整頓社稷，及其聽命，遂滅之。本以定國誘之而終之以滅國，此固是逆人心之大處。到得滅蔡，又以甘言重幣誘之，到得蔡侯既至，遂饗靈侯於申，醉而執殺之，又刑其士七十人，乘其虚而滅其國。此兩事最是逆人心之甚者。唯其如此，故後來靈王所以不得其終。其初，靈王威行於諸侯固自滅蔡始，而靈王喪身亦起於滅二國。正緣棄疾在陳，與蔡合謀，遂弑靈王於乾谿。觀靈王之所以死，不在其他，而在陳、蔡。正緣滅陳、蔡失人心太甚，故禍端起於人怨之最深處，以此見天理不可誣。且如秦滅六國，皆以兵伐而取之，雖無道行之，猶自干戈相持，勝負已分。唯楚最無罪，獨以重幣誘懷王而殺之。其後天下亡秦，禍端亦起於楚之遺民。蓋其滅楚亦是逆人心之大處。當時言「楚雖三户，亡秦必楚」，以此見人心之怨之深者，不可支也。楚靈王、秦始皇之亡，其揆一也。

楚子爲令尹殺大司馬薳掩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十三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十三年

楚靈王之亡，自爲令尹之後，以至於弑於乾谿之前，無一日不得其志，所以志得意

滿，終於喪其身。譬如人平時或有疾病，一警動之，故其起居飲食調護，未必不保其生。若平時無疾，恃此恣縱，一旦有疾，反至於不可救藥。靈王所以死，正緣平日略無齟齬，所以直至衆叛親離，不可救處。靈王之亡，正緣楚最强盛之時。晉室既弱，諸侯皆在下風，邊楚之國，如陳、如蔡，皆已相繼吞滅。當時天下大勢盡歸於楚。唯其如志，所以侈心無厭，亦速其亡。

左氏敘楚靈王所以致叛亂之由，如所謂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使蔡洧守國、奪成然邑使爲郊尹等數事，其所以致人怨非一端。然君子看靈王所以亡，固是如此。然亦不專在此，只緣許多仇怨之人皆置在腹心之地，此所以亡。然看靈王敢置此等人於腹心之地，正緣他輕視一世，以爲天下之人皆無能爲，所以如此。當其未亡之際，見得甲兵之衆，土地之廣，四方諸侯莫不拱服，自視不勝其强。及至衆叛親離，彷徨無措，孑然一身，周章山林之間，到此許多意氣都不見了。以此知靈王不曾見得真强弱。前日所以横行四海，臣服諸侯，下視一世而不知其所謂强者，當時盡是外面虛氣湊合得成一箇强，亦非真强。到此衆叛親離，師潰之際，都無預於一箇身己處。外面虛氣都解散了，只孑然一獨夫而已。靈王非特外面之强是假虛氣，雖一身之强亦是假虛氣。觀其卜龜有小天下之言，則以一身之外，無加於我。及乾谿之潰，到此都無策。如右尹「請待于郊，以聽國人」，王則曰：「衆怒不可犯。」欲乞師諸侯，王則曰：「皆叛矣。」以此知前日外面湊合得成，都不干楚靈王事。正緣他只看得外面甲兵之强，土地之廣，養得許多虛氣，此亦爲無道

人君之戒。當時靈王之所以亡，固是衆怨交作，正緣公子棄疾、觀從擣其虛而入其國。蓋乾谿之師，父母妻子皆在内，惟其據根本之地，士卒各顧其家，蓋靈王所以亡也。觀此亦是用兵之法。且以孫權取關羽，當時其勢甚不可禦，却得吕蒙、陸遜乘虛先入荆州，是以關羽之師皆潰。當時楚雖無道，其權謀威力尚赫然，若非先據根本之地，如何便滅得他？楚人所以滅得靈王，蓋以先據根本之地故也。

左氏傳說卷第十一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十二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十三年

平丘之會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

在其何敵之有同上

晉自平公以後，所謂霸業僅存而已。到得昭公時，諸侯皆有二心。在晉無策，不過掃境内之衆以治兵於邾南，欲以服吴，甲車至於四千乘。夫晉霸業之最盛者莫過於文公，文公之戰最大者莫過於城濮，城濮之戰不過七百乘，當時能服强楚，遂霸諸侯。至於後來相繼，或盛或衰，亦未嘗有四千乘全出時節。鞌之戰，雖郤克再三請益兵，不過至於八百乘。及楚靈王欲執韓宣子與叔向，而薳啓强見之，❶亦不過曰「晉常轂九百」。❷是晉當時出兵大率不過千餘乘。何故當此削弱之時，兵乃如是之多？蓋當其盛時，兵常在國，雖有四五千乘，所出不過千餘乘，故力常有餘而能坐制諸侯。到此霸業既衰，求以自振，於是焚林涸澤，掃國内之衆而出，欲以威靈氣焰讋諸國，初不慮其後之不繼也。然而主此謀者，叔向也。叔向，晉之賢大夫，豈不知前出兵規模如此？叔向之心見國勢衰弱如此，亦欲庶幾

❶「見」，四庫本作「諫」。
❷「常」，四庫本作「長」。

一時之强而已。

自古論王霸，皆曰「王以德，霸以力」，德與力是王霸所由分處。然而霸亦嘗假德而行，亦未嘗專恃力而能霸者。如晉文公之霸，所謂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禮，皆是依傍德而行。惟文公以德輔力，故能一戰而霸。到得平公以後，全無德，全恃力。不知霸雖是力，亦必假德方能立。以此知維持天下者，其可斯須去德邪？昭公不合全倚靠着力，此所以雖有四千乘而不能以一振也，以此見兵初不在衆。晉當時所以盡出兵革，乃叔向之謀。叔向，晉之望也。豈不知文公舊規模？豈不知掃境出來，後無以繼？所以如此，蓋出不得已。當時晉君侈，六卿强，公室又卑，紀綱文章皆不振，雖叔向亦不能救。免强圖須臾之安，所以爲此舉。看此事皆非叔向之本心。觀平丘之會，别無人奮臂攘袂主盟，其事其謀大抵多出於叔向强如此主張。先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到得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又奉命告於齊；齊遷延不從，叔向又舉先王朝聘會盟之禮數十語責之，之後方得齊人懼而聽命。叔向見得諸侯解弛，一會之閒，凡兩治兵。到得於治邾、莒之愬，又是叔向責魯，時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愬，以絶兄弟之國。」叔向又奮然言之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考此一會本末，見得晉衰弱，皆無人維持，全是叔向强主張，振厲奮發如此。然叔向豈得已哉！亦圖於衰弱之中少振起之，故不得已如此。自形迹上看叔向，但見得他發揚蹈厲，見事風生，風采凛然可

畏。然未嘗知叔向强强恨愧，❶不得已之氣象皆在言意之外。此段事只看他震動諸侯，非真知叔向者。讀書須見得叔向外爲壯語，其内心如何。

叔弓圍費十三年

南蒯將叛十四年

魯昭公當時不能堪季氏之强暴，陵弱公室，不勝一朝之忿，舉兵伐季氏，至於失其國，身死於外。自當時觀之，不過言魯失民數世，一旦輕舉妄動，以喪社稷，固昭公之可罪。然當時便俛首聽命於强族，亦豈是承周公、伯禽付托之意？但季氏雖强，然考當時事勢，亦自有可乘之機，昭公智不足以知此。費，季氏腹心之地。季氏不能自固根本，南蒯以費叛，腹心内潰。季氏討之三四年不服，閒隙孰過於此？昭公若乘此機會正一國之紀綱，收公室之權，當時又有子家羈清忠遠識，與之圖回，❷舉兵以伐之，季氏必敗。大抵投機之會，固有閒不容髮者。今也季氏討費數年之久，亦一大機會也，而昭公不能知。當可爲之時不爲，及季氏既服費，大强之後，始謀討季氏，亦已晚矣。此其所以反爲季氏所陵而身死于外也。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九月楚子殺鬬成然十四年

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而求無厭，故

❶「强强」，四庫本作「勉强」。

❷「回」，《春秋集義》卷四六引吕氏語作「國」。

楚子殺子旗。當時平王所以立，子旗實與其謀。到得平王即位之後，以子旗爲令尹，尊寵在群臣之上，報之亦云足矣。然子旗之心責報無已，所以至殺其身。大凡有德於人，人已報，方且誅求無厭，卒至以德爲怨。觀富辰之言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此兩言，天下之至言也。當時有德於人，人報我之心已倦，然施德之人尚無厭，卒至以恩易怨，至於不得其終。所以後漢崔子玉座右銘之語有曰「施人謹勿念，受施謹勿忘」，亦是富辰「始終」兩語。然於此又當求其病根，何故施恩之人常誅求無已，受恩之人常厭倦，此須思病根所在。正緣不知反己，只去人上看了。有德之人，但只以當時我曾有德於人，只去誅求，不知權衡輕重，都不思量我當初有多少德在他處，他如何報我了。報者但說我已報他了，又如此誅求不已。兩者都不去反己，只去自私心上看了。然則報者自當無倦，施者自當知足，故以德易怨，嘗出於不知此。

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十五年

楚靈王之後，平王立，楚國稍整頓規模，方略奠枕，再傳至昭王，終有吳入郢之禍，幾亡楚國。其病源皆起於費無極之亂楚國，其病根則又在於譖朝吳上。當時朝吳有功於楚，與平王是同體人。費無極欲害其寵，用閒諜，使蔡逐朝吳。夫朝吳有佐命之功，未有顯惡，王怒曰：「余唯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王之怒當矣。使平王於此時便能正

無極之罪，必無後害。惟平王却被他讒佞辨給巧言移奪了，反以無極爲忠。無極以此一事，試得平王之意，自此全無忌憚，其後遂至譖逐太子建，殺伍奢。及昭王立，又譖殺左右賢人不已，終至於神怒民怨，此其所以幾危楚之社稷，只緣當時被他移換了。大抵姦臣欲肆其謀，第一次必先以一事試其君，君若不受其欺，即正其罪，彼亦有所懼憚，便自俯首帖耳，不敢繼來。若被他試過能移奪了，便無忌憚矣。無極之請，一則是欲害朝吳之寵，一則欲試平王之昏與明。使平王不改初心之怒，必無他日之禍。以此讒口移人，最難自覺，佞人須是屏絶之，不使一時在左右。纔近他，雖自能執持，終必爲他移奪而不自知。此孔子所以有言曰「遠佞人」，此古今之所深戒。

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十五年

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十七年

晉荀吴使師僞糴者負甲襲鼓滅之二十二年

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圍鼓。始者鼓人或請以城叛，荀吴不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圍鼓三月，或請降，荀吴見其民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當時君吏以「獲城而弗取，勤民頓兵」爲諫。穆子曰：「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及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若獨以此論之，雖三代之用師亦不過此。然考其本末，乃知伐鼓之役，蓋是荀吴姑假此以立信義之名。始者做得太過，後來所以不能繼。當其鼓人以城叛，固未可受，到

得圍之三月之久，至於他自請降，則受之可也。然必待他食竭力盡而後取之，以此見得他分明是欲以此一事成信義之名。惟其如此做得過當，此其後之所以不繼也。到得數年之後，欲伐陸渾之戎，亦是荀吴爲主帥，到得雒水，❶先張虚聲，要祭雒與三塗，使陸渾弗爲備，乃用牲于雒，爲祭狀之，❷掩其不備，襲而滅之。同一荀吴，何故數年前滅鼓守信義如此其賢，而伐陸渾之時詐謀如此其甚？只是一箇荀吴，而信與詐前後相反如此。蓋當時圍鼓，鼓外援既絶，已在荀吴掌握中，雖少緩之數月，彼自不能逃，故於此時示信義以假其名也。若陸渾則二於晉，又有强楚以爲之助，雖欲示信義以假其名亦不得，所以不得不用詐謀以勝之也。以此知荀吴於無利害處常是信義，於有害處常用詐謀。惟其信義不出於誠，所以不能服人，考後來之事則可見。觀十數年後，鼓人又叛晉附鮮虞。當時取鼓，三次方受，其信義如此，論來人當心悦誠服，何故不十數年而叛？以信義不出於誠。

蓋天下之不可掩者，誠也。方荀吴伐鼓時，鼓人已在掌握中，吴故於此無利害處示信義，此心之發，鼓人已窺見其機矣，所以召其後之不服，遂致再叛而歸于戎狄。使吴當時果能三擒三縱，皆出於誠，則鼓人雖數十世亦不叛可也。以此知矯情飾詐，不如誠之可以服人明矣。到得第二次伐鼓，使僞糴者負甲，襲而取之，前此信義都不見了。何故？蓋前此許多信義，到此亦自知使不得了，故不免用詐。以此知矯情

❶「雒水」，原空闕，據四庫本補。
❷「狀之」，四庫本作「之狀」。

飾詐之人，既如此不可久，他後來亦不自信。他當時閑暇示信義，鼓人既窺見之，及後來使不得，不自咎此心不純，方且謂「誠不足以動人，信義不可以服衆」，居春秋之世，不如詐謀奇計之可以立國，遂一向立詐，故伐鼓所以如此。譬如世之人，誠心素不足以服人，假一日之誠信求以服人而人不我服，遂斷然謂不如詐，此天下必無之理。且以唐德宗觀之，平昔猜忌，無所不至，特閒有一兩件假誠信而行，及奉天之禍，方且自以爲推誠之過。德宗平生是猜疑忌刻之人，猜疑忌刻已信於人，偶然一兩事人不信他，不能自咎終身之猜疑忌刻，反責片時之誠，乃爲信義用不得。一日之誠，豈足以勝其千日之猜忌？學者須思一杯之水，不能救車薪之火之意。反言我已爲信義事，人猶不信我。今里巷人多言好事做不得，正爲此爾。須能自此充養，不可暫時善善而不孚於人，緣此遂止爲善之心，此與荀吴所謂示信義之意同矣。

左氏傳説卷第十二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十三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齊侯伐徐徐人行成十六年

楚子誘戎蠻子嘉殺之同上

晉到得昭公以後，諸侯各自爲政，不復稟霸主之命，所以齊、楚交兵於中國。到得齊侯伐徐，徐人行成，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具言諸侯無霸之害。魯莊公以前，是時霸者未興，自昭公以後，霸權已失。當霸者未興之前，若魯、衛、宋、鄭更相侵伐，無所顧忌。自齊桓一霸，晉文繼興，方有所統屬，百餘年間，敗王法，滅小國，雖曰侵天子之權，摟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然一時維持中夏，使諸侯有所畏懼，遵守王度，亦不爲無助。及霸權既失之後，晉平公既卒，昭公即位，天下無霸。齊之伐徐，楚之取蠻，肆行無憚，甚至於吴、越入中國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當時諸侯大夫，慨然反思有霸之時，自此後夷夏無辨，胡越蠻兵交，中夏陵夷。至於戰國之際，終至强弱相吞，成周所封千七百國所存僅七八，皆爲强大諸侯之所有。若論敗王法，滅小國，摟諸侯以伐諸侯，其罪固多。迨夫先王之政，掃地無餘。争地以戰，殺人盈野；争城以戰，殺人盈城。到此之時，反觀霸者維持之功，雖一時上僭王法，然止霸者一國而已，天下諸侯不敢自肆，不至如戰國之甚。霸者之

功，不可厚誣。故夫子稱管仲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分明是如此。當時管仲雖有此功，非夫子不能知也。自後世觀之，以爲戎狄自强弱如此。後來如五胡亂華，懷、愍至於中國天子反爲狄驅之青衣行酒，使當時有管仲，決不至此。以此知孔子之稱美管仲，是灼知管仲之功如此也。

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子産弗與

十六年

晉韓宣子欲市玉環於鄭商，子産弗與，至於反覆再三請之，子産終弗與。後世之論，皆謂子産能自立，不爲强大威武之所屈。以鄭一區區之小國介於晉、楚之間，能自立者固如此，然亦未知子産之深意所在。當是時，昭公失政，六卿皆貪冒而强。所謂宣子在晉，則謂之賢大夫，在習俗中，其貪利亦未能免。子産所以固拒宣子，蓋有深意。何故？晉既失政，六卿又皆貪，次第各求所欲於諸侯，六卿既皆有所求於諸侯，以鄭國之小，豈足以一一供之？使子産一從宣子之請，則趙氏、中行氏必相繼而至，六卿既皆有所求，纔不應副一處，必爲鄭國之禍。觀後來事則可見。宋樂氏以楊楯六十獻趙簡子，❶范氏怒，執宋之使，終身不得反。以此事可見得六卿皆争求所欲，爲諸侯之禍。唯子産見微而知著，所以不與宣子玉環者，其説有二。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長，以宣子求之，鄭尚不與，則下於宣子者必不敢求矣。此子産所以痛塞其端。一則宣子在晉，居六卿之中，尚知畏義，略識道理，猶可以告語。故子産知其必畏義

❶「楊」，原作「清」，據四庫本改。

而服，必不爲鄭之禍，所以敢再三拒之，借宣子以杜六卿誅求之心，而宣子果辭玉。以此見得子産之處事，凡百見微知著，精審詳密如此。讀書者觀子産拒宣子之事，無徒曰子産能自立而已。

郯子來朝十七年

郯子來朝，此一段見得周衰，制度散亡於諸侯之國，中國已不能守先代典籍。當時四夷尚有存者，所以郯子來朝，魯人問官名於郯子，郯子所言，自黄帝而下，以至歷代官制之沿革，其本末皆備舉。他就數代官制中，惟是少昊之時郯子世守其祀，所以其言最詳。當時仲尼聞之，見郯子，請學官名，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然則以此觀聖人之學，一箇多識前言往行，博學詳説，雖夷狄之君，尚虚心下問之。然而又須要看聖人反約處，聖人序《書》，當時斷《堯典》，自《堯典》以上有所不序。説者以謂自《堯典》以上簡編散亡，不可考也。不專如此，看少昊官名，郯子所陳，仲尼因而序之，豈不可爲一編之書？然而不敢序者，以簡編失實，所以不序。看斷自《堯典》，見聖人反約處。何故？自鴻荒以來，❶歷代聖人相繼而作，到堯始備。繼之以舜，方爲法於天下，可傳後世，此所以斷自《堯典》。觀孔子學官名於郯子，見聖人博學而詳説；看孔子斷自《堯典》，見聖人反説約處。若不自上古考之，❷無以知古之略、今之詳，合古今，盡詳略，然後可以繼爲萬世之法。

❶「來」，原作「末」，據四庫本、金華本改。
❷「上」，原作「一」，據四庫本改。

周原伯魯不説學十八年

曹平公之喪，諸侯大夫皆往會葬。魯大夫往見周原伯魯。原伯，周之大夫也。魯大夫與之語，不説學。歸以告閔子馬。閔子馬，魯之賢者，言：「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説而後及其大人也。」蓋言公卿不説學，必是一國風俗皆不説學也。想下面人此般説話多，❶然後漸漬到大人。夫人之不説學，自不居位之人觀之，無利害得失，尚不能辨，況周原伯是周之大夫，方且戰於人慾之地，見衆人不説學，豈暇辨是非利害，亦隨波逐流。何故？只緣他心無主。唯其如此，乃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若懷無學不害之心，苟且因循，翫歲愒日，使人人皆懷此心，自然下陵上替，其能無亂乎？「夫學者殖也，❷不學將落。」人於學問，譬如植木，須栽培灌溉。天之於人，降衷秉彝，猶木之有根本也。人之良心亦須是學問栽培，所以能灌溉封植之。苟根本失其灌溉封植，則枝葉自然枯槁矣，其理甚明。此一段見得魯一變至於道。觀子馬之言，見得當時魯之風俗尚有學問源流。且如平公之葬，諸侯大夫皆在，其他人見周原伯不説學則以爲常，獨魯大夫見之則以爲異，而歸以告其國之賢者。其他皆不以爲事，以此見學問源流漸染薰陶，至於如此。孔子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是也。

閔子馬在當時號爲知學者，看他此等言語，非知道者不能道。此其言近旨遠，而有深意。如説「夫必多有是説，而後及其大

❶ 「下」，原作「心」，據四庫本改。

❷ 「學者」，原作「無學」，據四庫本改。

人」，這一句最有意。其他人見原伯不説學，只就一人身上看，閔子馬因一人占得一國之風俗，而能知其所自來，是猶察瓶水之凍而知天下之寒，善觀國者如此。

學者觀古今之變，時俗之遷，亦當如此看。若看一事止見得一事，看一人止見得一人，非所謂旁通倫類之學。須當緣一人見一國風俗，如閔子馬，可也。

如言「無學不害，則苟而可」，此學問所以衰微處。大抵君子之學，本非是計校利害爲己而已，纔計校利害，便是爲人，所以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己之學者則知不可不學，若計校利害之心生則可以無學，所以言「則苟而可」。大抵「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亦人道也。須天與人常相攜持。若曰「苟而可」，或至於息，則人道亡矣，下安得不陵，上安得不替哉？

道之正統，自堯舜之後，孔子以前，當春秋戰國之閒，班班亦可見。蓋源流之不絶，此乃道之大全正統也，其他亦自相承接而不絶。蓋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湯，湯傳之文、武，文、武傳之周公，至於春秋之際，傳於孔子。蓋數聖人得其道之正統，固是大統如此全備。若其閒源流亦自相接，雖數十年閒亦未嘗閒斷。如商之時有遲任、甘盤、傅説，如周之時有閔子馬，皆源流相接。使他無一箇正統相傳，則閔子馬在春秋時何以能學問淵源漸染浸漬如此？《左氏》所載當時人，亦班班可見。惟其源流皆相接不斷，所以後來相繼亦有所因。孔子言「一變至於道」者，爲此。

左氏傳説卷第十三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十四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費無極言於楚子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王

說十九年

費無極欲譖太子建，先言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王卒取之。其後又言於楚子曰：「晉之霸也，邇於諸夏，而楚僻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

大抵小人情狀機械，雖逾百年，若合符節，而同出於一轍。驪姬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二五耦譖太子申生，與費無極同出於一謀。驪姬欲譖太子，其初說獻公亦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使太子主曲沃，重耳、夷吾主蒲與屈，足以威民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其言威民、懼戎、廣土、闢地之利誘獻公。先是閒疏其父子，使出於外，然後施其計。費無極譖太子建亦言「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是得天下」，亦是以廣土、闢地之利誘楚平王，亦是先要閒疏他父子。其說同，其術又同。蓋驪姬賂二嬖五，先以開拓土地、威民懼戎之說誘獻公，故獻公使城曲

沃，而太子出居之。費無極今亦以通北方、收南方、得天下之説誘平王，故太子建出居城父。以此知小人之術雖曠百數年，其機械陷穽同出一轍，若合符節然。

大抵父子之道，天性也，雖獻公、平王之昏，所謂天性亦未盡泯滅，如何遽然便間得盡？蓋人之心有内外。天屬之愛，内心也。惟後來被小人以開拓土地之説，引誘他内心向外去，流而忘反，他外心日熾，内心日消，使他裏面心都消盡，故其父子自爲虎狼，更相戕賊，然後讒閒之計可行也。學者看小人須看此處，方知小人骨髓。夫降衷秉彜，何嘗不善，其良心或至於戕賊到泯滅地位，皆是被人物引其内心向外去了。夫豈獨父子之閒爲然，凡事皆然。如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所謂内心，學者不可不關防也。

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吴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十九年

平王初即位，當時吴滅州來，子旗請伐吴，平王不許。曰：「吾未撫吾民，未可用兵。」到得即位五年之後，却舉兵動衆，遂城州來，以挑吴而取之。自形迹上論之，平王初時，即位尚新，民情未安，國勢未强，其不許子旗之請，未與吴校，前之不伐是也。其後五年，城州來，其意謂息民五年，然後可以興兵動衆，與吴争州來而遂城之，亦是也。兩者皆是，何沈尹戌乃知楚人必敗？當時平王與左右自謂息民五年，可以用兵。學者觀此，須知平王徒有息民之名而無息民之實。平王所謂息民者，止免用兵之役

一件而已。當時，沈尹戌言「今宫室無量，民人日駭」，徒知息之於外而有以勞之於内。勞役有甚於用兵，便以爲息民了，却不筭内作許多宫室，土木之工反過於用兵。此其所以終於吴入郢而至於敗亡，只緣平王錯認了息民之名而不究息民之實。古之所謂息民者，如晉悼公之施舍已責，器用不作，衣服從給，當時三駕而楚不能與之争。他當時既息民於外，然器用不作，衣服從給，亦何嘗勞民於内？方可謂之息民。平王雖不勞民於外而實勞於内，如何便認以爲息民？後世姦臣之事君，或十年，或二三十年，以息民爲言而緩於用兵者，皆非其本心，其實内之工役並興，其作宫室臺榭，修苑囿池沼，其害反過於用兵，如天寶之末是也。此最不可不察。

費無極言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

王信之二十年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觀此一段，見得當時楚平王信讒喜佞，至於一箇世

子之重，爲讒人所摇，遂逐太子，國本傾覆，可謂昏闇之至。然而使奮揚執太子建，揚導之使亡，空身歸報。以常理論之，平王方信讒，怒太子，奮揚縱太子使之亡，以空身歸，必蹈鼎鑊之禍。却陳一箇正義，曰：「君王命臣事建如事余，臣不佞，不能苟貳，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陳正義感悟，王慨然使歸，從政如他日。不特不罪，亦不奪其禄位。以此一段事觀之，似乎平王雖信讒，聞正言法語，其心便開明，何緣始怒終息，便不罪揚。若精微論之，不然，不可謂平王開明。蓋平王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易。前此既被無極以讒佞之説所移易，至於逐太子，是中無所主。後來怒奮揚，亦被揚以正言法語感動，便霽威息怒。此二事雖不同，極論精微，皆中無所主，易爲人所移。學者看此，不可謂平王開明，須看事雖善惡不同，心無所主一也。

齊豹北宮喜褚師圃作亂公遂出二十年 齊氏之宰渠子召北宮子北宮氏之宰不與聞謀殺渠子滅齊氏而公入同上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及其衰也則自諸侯出，又其衰也自大夫出，又其衰也自陪臣出。」觀春秋時，自可見得。自平王失政，諸侯交争，五霸迭興，主盟諸夏，此所謂自諸侯出也。至於雞澤、湨梁之會，諸侯失政，大夫主盟會之權，而一時政令盡出於大夫，諸侯皆不能制，所謂自大夫出也。至魯昭公之世，大夫失政，所謂自陪臣出。觀衛靈公出奔一段，則見得自陪臣出之兆。當時齊豹率大夫北宮喜之徒作亂，逐靈公于外，當時逐君是大夫，到得靈公所以得歸，乃齊氏之家臣渠子召北宮子同謀，北宮氏之宰不與其謀，乃殺渠子、滅齊氏而

公入。當時北宮子爲家臣所制，俯首聽命之不暇。看此一段，便見得政不在大夫，全在陪臣。齊氏之亂，大夫不能平其亂，其平亂一時者皆北宮宰之力。論事勢，大夫爲亂，家臣雖不與，而大權已在陪臣了。後之學者看《論語》，見陽虎專政，以謂陪臣專政自陽虎始，殊不知陽虎是後來事，陪臣專政之兆，乃在數十年之前已有北宮宰矣。蓋北宮宰之事隱，陽虎之事顯，所以學者多捨北宮宰而惟陽虎之是責，都不曾仔細考究。大抵學者考書當如此考。

齊景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據亦同也焉得爲和二十年

晏子立於齊景公之朝，當時景公非不知尊信晏子，言無不聽。景公疾，梁丘據、裔款欲誅祝史以謝諸侯。晏子諫以「暴虐淫泆，征斂無度，宫室日更，無道若此，神怒民痛之所致，罪不在祝史」。景公悟，遂命有司薄斂已責，非不尊信晏子之言。如齊侯稱梁丘據與我和，晏子又力辨和與同之異，且斥據之諂諛，是所謂同而非所謂和。景公亦敬愛其言而受之，不以爲忤，而據亦不能害晏子。此可見尊信之實處。又如《孟子》所載，景公問晏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儛」，晏子引先王省耕省斂之制對之。景公便出舍於郊，興發補不足。觀此三事，則晏子之言，景公無不聽從，然以晏子輔景公而齊終不振，以至於衰者，何故？蓋景公雖間有一二事上聽信晏子之言，使民陰受其賜，而却不知正其大綱。不過一時間有一兩件事從他，其大勢元不曾轉。諂諛如梁丘據，終其身而不能去；强大如陳氏，授之

權而不能除，以是知爲國者既未能絕去小人之根本，雖有一二事上從賢者之言，無益也。

宋華亥自入于南里以叛二十一年

宋華亥定自宋南里出奔楚二十二年

宋元公不能撫公族大臣，遂有華、向之亂。當時華、向之族皆出奔，獨華費遂在宋。費遂有子三人，華登已亡，尚有華多僚、華貙在，而多僚與華貙相惡，乃譖諸公。貙將納亡人，元公則曰：「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死亡有命，吾不可以再亡之。」元公此言已是，而又爲多僚出亡逃死之言轉移之。公故召宜僚飲之酒，使告司馬逐華貙，貙之臣張匄聞逐貙，與貙議，使貙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匄欲殺多僚，貙則曰：「司馬老矣，登之謂甚，吾又重之，不如亡也。」貙之此言亦是。既而貙將見司馬而行，則遇多僚御司馬而朝，匄不勝其怒，遂與貙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

以此段論之，大抵人初心之發，未嘗不是，惟其臨事移奪，多不能保此心。故其初雖是，往往終入於不善。使元公能保其初心，不奪於多僚逃死之言；華貙能保其初心，不移於張匄遇多僚之際，則宋亦安有此禍哉！大抵欲驗人之良心，須於其初心之發觀之，此時未爲事物所移奪，故初心之發即良心所在也。華、向之亂，固元公不能撫存之罪，然華氏之族，兄弟亦自不相親睦，多僚與貙兄弟也，而更相戕害，而又遇其君如此，所以既出奔而復入爲亂，幾亡宋國。是雖元公之罪，而華氏之族亦不能無罪也。

及華氏與公分國而守，翟僂新居于新

里，既戰，脱甲於公而歸。華妵居于公里，❶亦如之。夫僂新居華氏之地而反助公戰，妵居公之地而反助華氏戰。當時彼此皆無猜嫌，便見得此時淳古之風俗尚在。春秋已後，全無此風俗。古者兵交，使在其閒，以宋區區小國尚有此風，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信有此事。

及赭丘之戰，干犨、華豹、張匄同爲一車，與公子城相遇，城射豹殪，又射匄殪，是一車三人已死其二人矣，而干犨方且請一矢以死。城欲赦而用之，犨則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此一段見得軍法精密處，推此亦可見三代伍乘之制矣。五人爲伍，七十二人爲乘，伍死其伍，乘死其乘，則推而上之，萬二千五百人之軍莫不皆相爲死，則臨敵之際，烏得有魚潰鳥散之患？蓋春秋以前之戰，殺人之少，只緣伍乘之法不廢，是伍乘乃軍法之根本也。至後世伍乘之法既廢，臨戰之際，人各有心，故有一戰而殺人不可勝計者。如白起長平之戰，死者四十萬人。使當時伍乘之法尚存，雖遇起，亦不至殺人如此之多也。

左氏傳説卷第十四

後學成德校訂

❶「妵」，原作「姓」，據四庫本改。下「妵」字同。

左氏傳說卷第十五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　公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婼二十三年

魯人侵邾，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執行人叔孫婼。初時，晉使婼與邾大夫坐論曲直。婼則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請以寡君之命介子服回當之。」既歷舉周制爲辭，乃不果坐。其後韓宣子使邾人聚其衆，欲以叔孫與之，叔孫聞之，則去衆與兵而朝。宣子悟士彌牟之言，弗與，乃館諸箕。及范獻子欲求貨於叔孫，使以請冠爲名，叔孫與之兩冠而不與貨，到得申豐以貨如晉而叔孫又禁之，使他不得行貨。惟其如此，所以卒免於難，而魯亦免大國之討。及其歸，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觀叔孫處艱難險阻之際，措置經畫，纖悉曲折，件件皆當，故能不辱君命。叔孫之能，固可取也。學者於叔孫之事，但知叔孫處死生艱危之際，如此以身衛社稷，其所以能此者則有所自，當究其源流。蓋古之大臣，有世職者必有家學。當時魯三家，叔出季處，蓋魯之季世，季氏掌國中之事，叔孫氏則世掌四方之事，凡魯之出使，無非叔孫。觀昭元年，叔孫豹曰：「叔出季處，有自來矣。」此便見叔孫氏世世專掌此職，平日父詔其子，兄詔其弟，無不專講論此一事，

則當時纖悉曲折無不知之。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二十三年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言曰「子常必亡郢」，謂「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囊瓦，子囊之孫也。當時子囊爲令尹，襄十五年卒，遺言令必城郢，君子謂子囊忠。以城郢論之，子囊既有遺言，今囊瓦果城之，可謂能承乃祖之志而終其業，何故當時深識遠慮之士便指以爲危亡之證？蓋當時子囊建城郢之議時，正是楚國之勢尊安閑暇時，能爲預備之計，此正是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到得囊瓦爲令尹時，內有弱勢，外逼强吴，則其城郢，蓋不能與人校，要得畏避退守，爲自固之地，自郢之外，有不暇及。故城郢雖同，事勢大異。天下之事，固有事迹同而心甚異者，不可不察也。當尊安之時，城郢乃所以見其有備。當畏縮之時，城郢其非危亡之證？正如仁宗朝，西夏內陵，范文正公建築都城之議，當時斷國論者以不可示弱諍之，亦沈尹戌城郢之意也。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二十四年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將禮而歸之。叔孫疑其來殺己，乃使梁其踁待于門內，曰：「余左顧而欬，乃殺之。右顧而笑，乃止。」前日奮然而前，雖死不屈，到得此恐士彌牟來殺己，反與家臣謀欲殺之。前日直前不可少屈之氣，至此盡消索不見了。以此知血氣把持終是有衰時，雖能勉强於前，

終不保其移易於後，惟是集義而生，至於浩然之氣，則終不可得變。

昭子如宋逆女公若謂曹氏勿與魯將逐之九月戊戌伐季氏二十五年

天下之事，固有未爲之前而成敗可以先卜者。魯昭公欲去季氏，當時季氏專秉魯權已百餘年，魯之失政已四五世。大抵欲去百餘年之强家巨室，非其謀之審重周密，終不能成事。

觀昭子爲季平子逆女於宋，季公若從，是時昭公已有逐季氏之謀，雖其謀未發，然已可逆知其無成。觀宋欲以女妻季平子，平子使昭子逆女，公若於聘女之際已知其必逐季氏，使宋勿與女，曰：「魯將逐之。」是昭公逐季氏之謀雖未發，而季氏之徒已洩於外國。凡出師鄰國與夫除權臣之謀，不可三人共。昭公欲逐震主之權臣與百餘年之强家巨族，其謀未發，先使異國聞之，其不審不密可知。夫謀既聞於外國，平子豈不知？其深謀固慮，爲備必久。

看公若此一段，凡與昭公謀者，其病有二：其一曰「疎」，其二曰「易」。欲逐季氏，謀未發而泄於外國，其疎可知。逆料平子無能爲，而其謀不密，則其易可知。有此二病，安能成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考論其故，不惟君之謀不密，當時之臣亦皆輕淺而無謀。

大抵欲去百年之强室，非其君剛明果斷，沉幾先物，終不能成大事。觀昭公逐季氏本末，其謀却不出於昭公，都是群臣湊合成此事。蓋始者季氏與公若有怨，又與郈氏有怨，又與臧昭伯有怨，季氏與下面臣有

怨，故皆欲逐季氏。昭公始雖不信而終從之，此是逐季氏發源處。舉如此大事，本不出於人君之心，却出於下面嬖倖之人與左右二三大夫。當時群小挾私怨而醞釀其謀，昭公既自無謀，如此安能成事？觀其當時聘女於宋，鄰國已知了。看他相與議論之際，初昭公憚季氏之强，不從僚祖之言，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大凡惟口起羞，出好興戎，惟甲胄起戎，投機之會，間不容髮。當時欲逐季氏，言一出於口，却停待數月，則其謀如何不深，其備如何不素？季氏之爲謀既深，爲備既素，❶何故公遂入季氏之門，季氏猶未覺？此見季氏機謀之深，欲歸咎於昭公。先引昭公入來，見得有殺他之迹，他却陽爲不敢拒君之狀，所以爲後日文過之地做一重籬障。觀公之能入其門而不能登其臺，足見季氏之爲備雖不見於外，而備於内者有素矣。後來叔孫果來救他。當時從昭公與謀之臣皆輕淺寡謀，獨子家羈深謀遠慮。有臣如子家羈者乃不能用，此昭公之所以亡國，季氏之勢所以不失。

學者須看子家羈忠愛懇切，似非春秋時人。初公如晉，女叔齊言「有子家羈不能用」，其言遂至聞於諸侯。子家不以昭公之不用，而拳拳之忠常不已。使昭公早從他言，不至逐於季氏。子家初言「讒臣以君僥倖，不可爲」，蓋當時與公共謀之臣，何嘗以禄去公室、政在大夫爲念？但以私怨相報耳。昭公既無定志，下面又無誠心，如何做得事成？公是時不獨不從子家之諫而反退之，其拒之深矣。自常人處之，使子家忠

❶「備」，原作「謀」，據四庫本改。

誠不篤，則以爲我已曾諫君，君不聽我，去之可也。然子家方且曰：「臣與聞命，言若洩，臣不獲死。」到後來猶入身荆棘之中，周旋其間。昭公雖不從，亦要分數救他，此尤見其應變精密，尚冀公之聽其言而消其禍患也。此事第一着不能聽子家之言。

及季氏登臺請命，傲然以爲得志而弗許。請囚不許，請亡不許，請待罪不許，昭公與群臣之心自以爲唾手可取季氏。子家羈又言於公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公又不聽。此又見公與群臣皆輕淺寡謀，不知季氏登臺之請豈其誠心？猶設檻穽以待公，使過在公而不在己。當時之臣不知季氏自有深謀，獨子家識其姦，使公當時能從子家之言，則君臣之間，其患猶未深。此第二着不能聽子家之言。

及叔孫氏之臣司馬鬷戾救季氏，伐公徒，果敗。子家又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又不聽。蓋子家慮事精當，能料季氏終不敢成簒弑之事，公上二着既已不能聽其言，於此苟能聽其言，季氏雖專權，不到輕去其國，次于陽州，取笑於諸侯。此是第三着不能聽子家之言。

三諫不從，猶未已。及公孫于齊，齊侯請致千社，公一聞之而喜，便有安齊之意，其輕淺可知！子家又言：「天禄不在，不如早之晉。」昭公全不能處事。晉雖衰微，猶爲盟主，尚可號令諸侯而納公。公不知齊侯無信而安於齊，終不能求援於晉，而晉亦得以爲辭。此是第四着不從子家之言。

夫以子家之於昭公，言屢不聽，而拳拳之忠愈不自已，事無不諫，慮無不盡。學者須子細看他本末，便見子家之用心處。

宋樂大心言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二十五年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此一段，當時晉頃公會諸侯輸粟於周，宋樂大心獨拒晉，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如之何使客？」晉士伯責之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子奉君命以會大事，而宋背盟，無乃不可乎？」引他許多從來舊例，以責樂大心。大心不敢對，受牒而退。以此晉士伯能舉許多舊例故典以折宋人，可謂有專對之才。大綱看《左傳》是如此，然此一事爲晉人惜，惜乎晉人用得小了。何故用得小了？他引舊事以責樂大心，止能服大心而已，所用小。晉人如能因此自反，其益非細。說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今於此不出粟，必是我德澤不及先公，信義不如先公，群臣輯睦不如先公，士卒訓整不如先公，宋所以敢如此，前此恭命，今爲跋扈。晉人反思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今忽然如此，我豈可不自反？使其能如此，則文公之霸業可復。惜乎士伯引將來責大心，使得小了，此晉所以終於不霸也。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濵遂賦晉一鼓鐵以鑄刑鼎二十九年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濵，遂賦晉國一

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左氏》載仲尼之言：「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以《左氏》所載仲尼之言考之，當是時，春秋之末，所謂周室法度尚在。何故？看晉文公之時，唐叔所受法度本末都在，有志王者之事，用此法度尚可去維持，與孟子時不同。到孟子時，班爵禄之制，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時雖不同，而萌芽端兆皆起於春秋時。使諸侯常守周室之法度，必可長久。緣春秋諸侯國自爲政，不用先王之法。如魯之作丘甲，用田賦；如鄭之鑄刑書，作丘賦；如晉之鑄刑鼎。舉三事論之，當時諸國已自不用先王之法。所謂先王之法，不過藏之書府而已。所以其漸到戰國之時，敢去其籍。大抵先王法度本末具在，不可得而變。然而立法之時，所謂諸侯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當時文、武、成、康分付諸侯，雖數百年尚未嘗變，無緣一次剪滅得。非特先王之意在，而唐叔之法度亦在。看仲尼言，文公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文公雖求近功，要速效，亦未能全變，到這裏方始敢變。當其鄭鑄刑書之時，晉叔向詒書以責之。叔向，晉國之望。想叔向既以爲不然，必舉晉國之人亦以爲不然。到十數年之後，晉鑄刑鼎，蹈鄭之覆轍。正緣老成先進都盡，所以做亂法度事。使叔向在，見他國鑄刑書，尚且詒書以責之，則晉有所畏，必不敢鑄刑鼎。以此知爲國家者，須有老成先進，必不到做壞法度事。晉所以衰，由老成先進皆亡，使叔向在，何緣至此？

左氏傳説卷第十五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説卷第十六

東萊吕祖謙伯恭

昭公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二十六年

齊侯欲納昭公，命無受魯貨，此命固是。然後來季氏之家臣申豐以貨如齊，終能轉移伐魯之謀。以此知國家不可存小人之根。小人之根，正如人之有病根，外邪客氣，乘他病處入來。當齊君下令於國非不信，然而病根却在梁丘據上。魯之家臣雖在千里之外，亦能逆知齊侯病根所在，而投之毫髮不差。唐時柳子厚論梁丘據，言「能尊信晏子」，至與之作贊。他當時固有所激，然亦不識他大姦所在，亦不知晏子所以就他處。晏子，國之正人，雖梁丘據欲效區區之小忠，晏子何嘗肯附他？所以每事指他情狀。淺而論之，固如此，深而論之，則不然。以晏子之介，亦自被他移换了。雖其正色立朝，介然自守，梁丘據雖獻小忠，施小惠，晏子固不肯受他，然與他不竝立之意思都慢了，不過時時規正他。梁丘據才調護得晏子無不兩立之意，他於此可以立脚，便是轉移得晏子處，便是晏子就他處。

晏子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昭公二十六年

論路寢則曰在禮同上

一言省刑踊貴屨賤昭公三年

不誅祝史厚斂困民昭公二十年

齊之業固衰於景公，然當時忠言讜論亦莫盛於景公。看《左氏》所載，晏子立齊之朝，雖不秉政，觀其前後獻忠，如論踊貴屨賤，至於一言省刑，如論不誅祝史，如論厚斂困民，如論省方觀民，如論和同之説，如論彗星則曰「天道不諂」，論路寢則曰「在禮」，大抵《左氏》所載七八事，忠言讜論如此之多，何故不能救齊之衰亡？且景公非不能聽信晏子之言。看《左氏》載晏子之諫，或曰「公乃止」，或曰「公曰善哉」，此類甚多。如《孟子》所載「晏子論巡狩述職，景公大説」，又如《論語》所載景公問政，夫子「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則曰「善哉」，見得景公於忠言讜論未嘗不欣然領受。而齊卒不振者，蓋能聽而不能用也。此所謂「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巽與之言，能無説乎？繹之爲貴。説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

大抵人君寧可不受忠言，固執而至於忿激，如此只是不受，猶可望他有箇轉移道理。至於知聽而不知用，人君之大患正在此。孔子是大聖人，言語尚不能轉移景公之心，況晏子學問力量，視孔子不啻天淵，如何移得景公之心？以此知人君雖有寬容之量，徒受直言而不能用之，則國之廢興存亡，正不在此。

吴公子光弑其君僚二十七年

吴公子光弑其君僚。考《左氏》所載本

末，公子光固不能無罪，然吴王亦不知根本之虚。因楚喪而伐楚，親賢，國之望，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伐潛，用兵於外，而季子又使之聘于上國，遂至于晉，以觀諸侯之强弱。一時親近之臣皆安頓在外，故公子光得窺伺間隙，得行其謀而作亂。此見得吴王不知根本之虚處。大抵爲國之根本，莫大於「親賢」兩字。有親則可以藩屏王室，有賢則可以鎮重朝廷，雖有姦賊，不敢覬覦。今則吴王親如掩餘、燭庸，則使之帥師圍潛，賢如季子，則使之出聘于外，此公子光所以成簒弑之禍。使數子皆在王之左右，安得至此！公子光包藏禍心，固已久矣，至此方得逞其志。

大抵簒弑之臣乘閒投隙，固不足論。所可罪者，吴子也。向使他不知公子光之姦，愈信他爲腹心，如此則是不覺不悟，不足深罪。觀公子光伏甲享王之時，吴王亦自知其謀，觀其使甲坐于道及其門，門階户席皆王之親，當時設備如此其嚴，然終不免於禍，是明知其謀而明陷於禍。吴王既明知他有簒弑之心，須當兢兢業業，遵養時晦，於此上做工夫。既不曾於此上做工夫，而親信之臣，如掩餘、燭庸、季子之徒，不當使之在外，數子既在外，安得不致簒弑之禍？以此觀之，則罪不專在公子光，實吴王之罪。

楚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二十七年

楚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爲鄢將師、費無極所譖，卒不免於禍。以常情論之，直而不和，固招尤納禍之道。❶ 今郤宛既直且

❶「尤」，原作「宂」，據四庫本、金華本改。

和，亦似乎剛柔相濟，亦似乎得守身之道，何故爲小人所譖，終不免於禍？此最當察。

大抵處無道之世，讒邪在朝，郤宛在下位，廼得一國之情，爲上下所喜，自然招禍。天下之人，所以招悔尤之道有易察者，有難察者，若大剛不濟之以柔，大柔不濟之以剛，其爲招尤召禍却易察到得。既直而和，柔剛相濟，只去身上看，已自無病，已自得處身之道。以大勢論之，這箇病最難察。蓋是郤宛已不識時了，自以爲處身於無愧之地，然而致亂自有一箇要領，但看費無極譖郤宛這一段可見。大抵君子小人，固猶冰炭薰蕕，不相同塗。然既與他不相入，雖有仇疾之心，終不至於甚。且如小人所貪者在權勢，我不可貪權勢而與彼同塗；小人所慕者利禄，我不可慕利禄而與彼同塗。我既不與小人同趨於權勢利禄，他如何仇疾得我！當是時，令尹子常既秉楚國之政，是權勢利禄樞要處。看他無極欲譖郤宛時，先謂郤宛曰：「令尹將飲酒於子氏。」宛言：「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費無極説：「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寘諸門。令尹至必觀之，從而酬之。」雖是常事，不知此正入無極機械，所以得嗣進其説。無極機械如此，乃小人之常事。然郤宛對無極之言如此，便是親附子常之意。子常好賄信讒，是權勢利禄所聚之地，而小人之所附争趨者也。使郤宛有高見遠識，方無極説誘時，正當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望望焉若將浼之方可。郤宛不合有親附之意，安得不被禍？以郤宛得一國之情，何故不免於禍？只緣又却親附

子常，正與小人同塗行。若果是明直君子，必無親附小人之意。郤宛以親附取死，未足多恤。若飲酒一段，此是費無極設機穽以陷人，有不足論也。

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 二十八年

晉自平公之後，公室漸衰。當時六卿分職，叔向前日對晏子言，所謂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所以扶持公室者，剪滅殆盡。到得祁氏、羊舌氏之滅，六卿之勢愈盛，晉之亡證於此可見。何故？當襄公之前，六卿雖已在列，尚自有欒、郤、胥、原、狐、續、慶伯分布于朝，小大相維，參錯其間，所以雖有人專政亦不得逞。至此互相吞併，所存者止六卿而已，其餘强家大族皆翦滅殆盡，自然祿去公室。此一段事，《左氏》所載，論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及用十人爲大夫。他謂與得其人，爲獻子美事。這只見得小節，不得大體所在。若以小節觀之，一時分付得當，固是可喜。這只見一時事，殊不知以大體而觀之，則六卿分公室實自此始，豈不大可憂？學者考古論治，須當自大體處看，不可就小節上看。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 二十八年

梗陽人有獄，魏戊爲大夫，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當時閻没、女寬於從容飲食之間，而能感悟獻子。看他言語，和易不迫，自有感發人處。前輩論之者多矣。此一段尚見得三代之遺風，又見得

春秋之時，乃戰國之初。大抵春秋之際，堯、舜、禹、湯、文、武典刑法度幾盡而僅存，戰國、秦、漢風俗方生而未盛，正是兩邊接頭處。且論梗陽人之獄，其大宗賂以女樂，固見得鄭衛之聲起，雅正之音絶，是戰國、秦、漢起頭處。兼行賂亦不是好事，然行賂乃是大宗，尚見得患難相恤之風，先王五宗之法尚消磨未盡，未至相視如路人，此猶見是三代之遺意。以此知當時若有聖賢出扶持之，尚自有所因，可復先王之舊，不如後世，聲消氣絶，難整頓。因此一事，亦可見得樂之變。前此三代之衰，雖有所謂淫樂，如桑間濮上之音，然當時尚未敢肆行，不過是無道之君出來時暫如此，後來便自消亡。且如桀紂之衰，女樂淫邪之聲固已有之，然亦未至於肆行。蓋此時先王之正氣未衰，雖欲恣爲之未可也。此固不必於其善處觀之，但即其不善處考之亦自可見。

且以春秋終始之變論之，其始也，楚是蠻夷之國，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宫側，振《萬》焉。爲淫慝之事，以行不正，固不可言。然而用《萬》舞之樂尚自存雅正之音，使當時敢肆行淫樂，子元用之必矣。以此見春秋之正氣勝，淫樂尚未敢放行。到得後來，鄭賂宋以淫樂之矇，齊人歸女樂，晉侯賜魏絳女樂二八，是女樂尚用於當時之諸侯，及其大宗以女樂賂魏子，是淫聲已徧於天下矣。雖梗陽人之微亦或用之，以此見春秋二百餘年之間，而先王之流風遺俗掃除盡矣。

左氏傳説卷第十六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説卷第十七

東萊呂祖謙伯恭

昭公

晉頃公卒八月葬鄭游吉弔且送葬三十年

晉頃公之喪，鄭游吉弔，且送葬。以一人兼二人之職，晉人所以責之。當時觀子太叔對，尚見得先王之制士弔、大夫送葬這箇三代典制，天子須加一等。後來晉之喪事，諸侯葬禮已過厚。及周失政，諸侯移所以事天子者事晉了。稍有所貶降，晉人便責之。然而觀子太叔之對，當時周室雖微，天子有事，諸侯皆往，事之雖不如事霸主之恭，看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以此觀靈王之時，去霸者未遠。周室有喪，諸侯大夫尚自往，見得王室雖衰，尚自間有相維持處。到得後來五霸盡了，到七國不復有周。因看許多制度，見孔孟之時不同。孔子之時，周雖衰，天命未改，先王德澤尚在，諸侯尚有尊王室之心。孔子出來，多説尊王，至作《春秋》，以尊王爲本。到孟子時，分周爲東、西，天命已改。孟子出來，勸諸侯以王者，蓋緣時節大不同了。大抵後世不考其時節不同，欲解説孟子不尊王，强取《孟子》一二事，終不能勝議論者之口。孔子時尚可整頓，天命未改，孟子時不可扶持，天命已去了。須如此看方公平。

吴子問伍員伐楚何如三十年

吴子問伍員以伐楚之策。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如隋之平陳，賀若弼以沿江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廣陵，陳人以爲隋兵大至，急發兵爲備，既知防人交代，其衆復散，後以爲常，不復設備。故弼之濟江，陳人不覺。韓擒虎將兵五百人自横江宵濟采石，守者皆醉，遂克之，正是得伍員「多方以誤，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之策。伍員之精於兵，固不待論。他説楚病源，「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而以爲敗亡之根本。大而天下，小而一國，必衆人扶持而後得立。若各自彼此，無人任國事，何緣能立得？伍員之言甚的當。大抵觀一國之興亡，有樞機關紐處。楚之所以亡，「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其樞機關紐在此。雖以六千里，無一箇擔當國事人，安得不亡？然又須看其所以亡。大抵公則一理，私則萬殊。若人人同心戮力，無緣得乖。惟其各私其私，互相忌疾，互相彼此，所以衆而乖，此推於彼，甲推於乙，各自謀身而已。楚之朝，人臣非不衆，國家無一人肯擔當，爲楚王者都不見，爲鄰國者已見之，此最可慮。楚國人臣雖衆，都無人把國事爲己事，最爲國之巨患，人主所當深憂。

晉侯將以師納昭公三十一年

晉侯始者將以師納昭公。范獻子受

賂，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若何？」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看晉執政之臣如此，豈誠有納昭公之意？不過爲盟主備禮，做這一着。子家羈見得事勢如此，本無納公之心，❶但是晉以方伯，欲爲具文備禮，塞天下之議，故慇懃勸昭公不就此歸，終身無歸期。晉人謂我欲歸公，公自不歸，我責已塞。以子家羈之明，豈不知昭公之歸，季氏專權？縱使昭公歸國失權，子家羈於是權輕重，量事勢，説公雖不得好歸，亦勝越在草莽。從昭公之衆，可謂不察事情。看昭公之臣，左右前後，都是輕淺不察事情。前此在國既如此，今此在外又如此。公不知季孫之召是備禮，反認做誠了，靠之如泰山之重。然而昭公有一子家羈不能用，反聽從亡之言，以此知昭公終始皆未盡善。子家羈之謀，雖無一中，其忠誠懇切如此，雖然看他心。

大抵觀古人事迹，於事上看不足以知他心，須平心看他心之所存，以他迹考他心，以所載考所不載，以形見考所不形見。而今只就形迹上看，子家羈勸休伐季氏，昭公不從，所以出亡。後來勸昭公歸，昭公不從，終不得歸。若去形迹上看，子家羈初勸休伐季氏，不過鎮靜不生事，及勸昭公歸，不過包羞忍恥。所遇事勢不同，所以爲此謀，殊不知子家之心不得已如此。看他才識智慮，使其不事昭公，豈止安忍不犯强臣？使其遇明君，必能遵養時晦，再振公室之權。惟是昭公手段設施不得，看子家羈爲昭公謀，都是第七八着，若子家羈之謀止於此，大段失本意。

❶「納」，原脱，據四庫本補。

王使富辛如晉請城成周三十二年

自王子朝之亂，諸侯戍周，到這裏敬王謀於晉，爲之城成周。當時人心未定，所恃者城郭而已。今范獻子、魏獻子謀：「與其成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他是晉秉政大臣，自相謀如此。以事迹上看，晉人合諸大夫以城成周，定其高低厚薄以令諸侯，似共王事。以春秋之末，晉之衰，諸侯能如此，已是閒見之事。看晉執政不要去迹上看，須看其執政之相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做此城成周一段事，自此天子之事都不要去管他了。這一段，大段要看。自周之衰，五霸扶持王室，固是無誠心，欲借王室以求寵於諸侯。何故到春秋之末，雖五霸亦無，尚有王澤未盡，略知有王室在？到得王澤欲盡，僅有毫髮之存，王不能因此振奮，再張王室。此一段事，以略言之，做一番便不管，所以謀「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晉一國之心如此。若以天下大勢論，見得周所以不復振處。何故？當時人心九分在私，止有一分在王室，以一分做十分事，爲周城了，事王室之心便亡。蓋緣此一番用盡，豈特范獻子、魏獻子之過？爲周王者所當增修國政，保護愛養，生起諸侯尊王之心，反不審天下之大勢，令城其城，諸侯尊王室之心皆亡，此周所以衰。

定公

季孫言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元年

魯昭公身没於外，季平子使叔孫成子

逆昭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當昭公之時，昭公與季平子相與如水火，從昭公者是季氏之讎，從季氏者是昭公之讎。子家當時從昭公於外，竭其股肱之力，無所不至。以人情常理論之，從昭公則不得於季氏，得於季氏則必不從於昭公。子家既從昭公，今季氏却反思其謀深中吾心，要與之共國事。須看子家羈何以得此於季氏這一事，便見得子家平日忠信誠實，雖居君臣如水火之際，上則不見疑於昭公，下則不見疑於季氏，兩不相疑。使昭公能盡心以聽子家羈，其小則可調護季氏，使不至於有跋扈之患，其大則可以平季氏而復公室之權。故其從昭公淹恤在外許多年，尚自兩邊無疑心，未有謀不中者，使其當時悉心聽之，則君臣之間豈不可平？惜乎有如此之人，昭公不用，都無所施。

大抵兩邊相疑，中間最難爲人，得那一邊人信，這一邊人便不信，兩邊人最難得。惟是子家羈忠信誠實，所以能如此。昭公不用此人以調和，却至客死於外，昭公之失自可知。看子家羈所以去就之際，所謂「商之三臣，自獻于先王」，亦是此心無愧於幽明。叔孫自乾侯逆昭公之喪，便見得子家外國之朝，相避就而不見。及至叔孫請見子家羈，便辭以「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這一段自常情論之，不過説道不敢見，恐相見了難爲辭，然其意也不止此。夫子家羈所以不見叔孫，正所以明大義。昭公，魯國之君，淹恤在外十數年，魯之臣子都無復君之心，皆不知有君，只以喪自外國歸。魯國而無臣子如此，

以王法論之，皆在可誅。然則子家不見叔孫，不是恐難爲辭，正所以明人臣之大義。子家子既從昭公出，自不當見昭公之讎。季孫左右前後，無非昭公之讎。子家子正所以明大義。叔孫既不得見子家羈，叔孫受季氏之命，至誠説與他，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群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群臣之願也。」見得昭公之謀季氏，公子宋元無預於其閒，所以季氏欲立之。這一段是欲與子家商量同謀立君。「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這第二節是商量納從亡臣。「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這第三節致季孫慇懃之意，他説季氏願與子家同爲政。看叔孫傳季氏之言，皆心腹之語以告子家，如立君之大事，欲與之同謀，是果然信得子家過。非子家忠信誠實，何以至此？觀子家之辭叔孫，從容曲折，有不盡之意。看他説「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且立君大事，自有公論，幽則有鬼神。以至公之法論之，不見叔孫，乃是不與季氏之大者。「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這兩句斷了。若以禮貌從昭公出者，無從君之誠心，不得已而出；若是誠心從君，其義自不當與季氏同處。子家自知去就之義，所以説道：「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子家這幾句，却是無愧於幽明。觀子家言語人情，大段合天理，有一箇自獻于先王之心，不共戴天之義。當時昭公知我出，今昭公雖死，豈可背我之義？固自當逃，不與季氏同處。這幾句最可以感發人處。子家報此心於神明，對此心於天地，凡有血氣者無不感發。當時若

昭公許多人不都是至誠從昭公，須有一半要歸，一半不要歸，一半是誠心從昭公，一半是貌從昭公。貌從者自可歸，至誠從者不當歸。當時雖是一半貌從昭公，何故從公者無一人肯歸？皆是子家誠心感動有力，皆有不共戴天義。觀子家此言此心，可以動天地，感鬼神，何況人之有血氣者乎？今觀此言，自有感動人之意。

大抵看子家羈之事，須當子細玩味。凡人材多隨風氣所降，春秋風氣如此，便有春秋人材；戰國風氣如此，便有戰國人材；秦漢風氣如此，便有秦漢人材。世人莫不爲風氣所移，惟豪傑之士不爲所移。如子家羈雖在春秋，喚做春秋人材不得；如董仲舒雖在漢，喚做漢人材不得；如諸葛亮雖在蜀，喚做蜀人材不得，皆不爲風氣所移。學者深思，反覆玩味，則良心油然生矣。

左氏傳說卷第十七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十八

東萊呂祖謙伯恭

定公

楚子常欲蔡唐二侯裘馬三年❶

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四年

晉人假羽毛於鄭同上

祝佗言於萇弘蔡將先衛同上

楚令尹子常，以貪賄敗國之政。爲一裘留蔡昭侯三年，爲一馬留唐成公三年。以一裘一馬之故，淹留二國之君，囚之至於三歲之久，使他忿然有與楚必争之意。❷後來到吴入郢，柏舉之敗，楚國幾亡。子常之罪，雖三尺之童亦知。後世觀史册者，莫不知其然，然而病源不可不察。

大抵人心之所用，有大有小。若用大，可以經緯天地，可以開物成務，可以財成天地之道。若用小，聲色玩好之間而已。子常以一裘一馬，所以前有危而不見，後有患而不知，心之用小如此，學者看此須察他用心在甚處，唯復在仁義禮樂上，唯復在於狗馬玩好上。若用心在於狗馬玩好上，則子常此等事便漸漸做出來。學者觀此，不當徒罪子常，須自察其用心之大小。

蔡侯既被子常留之三年而歸，及漢，執

❶「三」，原作「二」，據《左傳》改。

❷「使他」，原誤乙，今據四庫本正。

玉而沈，曰：「余有所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誓必報楚，遂如晉。是時，晉雖無盟主之實，其承襲世業，尚有盟主之虛名，所以蔡侯赴愬于晉。當時，晉之不爲盟主也久矣，晉於此當因蔡之怒，以奉王命，會諸侯之師以討楚，城濮之功，可以再立；文公之霸業，可以再興。晉既不能與蔡救患，方且求貨於蔡侯，自此晉失霸。蔡被子常求貨無厭，見晉尚稱霸主，所以赴愬。今晉之執政，又求貨於蔡侯，是脱子常於楚，又見子常於晉。他到這裏，事窮計迫，安得不歸命於吴？吴人從之，卒敗楚於柏舉。所以吴之勢自此强，中國之勢自此弱。中國不如蠻夷，何嘗是蠻夷之罪！此一件可見。

大抵中國與蠻夷，君子之與小人，國家之有權臣，常爲消長。蠻夷盛則中國衰，權臣强則王室弱。且如齊景公奢侈，不能撫循其民，故驅其民於陳氏。且如漢孔光、董賢之徒爲政，不能撫循其民而歸之於王氏。蓋天下統一，爲之君者當撫循其民。君不拯救撫循，非所以爲君。及至天下分裂，撫循其民者當在霸主。霸主不能撫循，其勢自然歸蠻夷。此中國不如蠻夷，皆中國之過，非蠻夷之過。當時，晉既不伐楚，會而歸，自此失諸侯。晉之失諸侯，其大者如適來所論，其小者方且假羽毛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然羽毛是王者之用，鄭人僭用之，故當明貴賤尊卑之等證其罪，不以其僭而不討，反借之，是與他共爲亂。此見晉失諸侯處。自城濮以來，會盟先後，固有定秩，所以欲長蔡侯於衛者，非是晉人不知故事，不識先後之秩，蓋以其不能舉兵爲蔡討楚，故欲以此留蔡侯也。及至衛，祝佗

陳成周之封制，衛以德封，蔡有罪封，其委付不同。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❶夷叔，其弟也，猶先蔡。❷祝佗陳許多故事。萇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非是晉人於城濮之故事不知，必待祝佗説方知。蔡以急難愬晉，晉不能爲他舉兵伐楚，所以長蔡侯，欲以虚禮留蔡侯，其情却如此。到得祝佗言出先王之典，踐土之故事，晉人無辭以對，所以不得已從其舊。當蔡之初，忿然有與楚不俱存之氣，晉却不問他罪於楚，區區以先後之小禮留蔡，所以棄晉。即知天下事當從其大者，若小者不用，却未見得害事。釋其大者而用其小，則事焉能濟？今晉釋其大者而不用，故其小節虚禮誠不足留蔡侯。此霸權所以移於吴矣。

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敗諸雍澨五戰及郢 四年

吴之伐楚，所以入郢，幾滅楚，論其源流，固有自來。自子常爲令尹，貪冒信讒，所以致亡之道，固非在於交戰之日。然當時所以致敗，所以速亡，蓋自有説。當吴伐楚，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司馬説令尹，與之上下，款吴人兵，不能與戰。司馬欲自後毁舟，表裏夾攻之。當時司馬之謀，要得子

❶ 「公不」，原作「公」，四庫本作「不」，各脱一字，據《左傳》補。

❷ 「蔡」，原作「在」，據四庫本改。

常禦吳人於前，司馬以奇兵繞出吳之後。使子常聽之，則伍員、孫武亦無應楚之策，勝敗未可知。然子常所以敗，正緣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然所以喪師，幾至亡國，全在此。子常平日失人心，國勢以危，使其聽司馬之謀，勝敗尚未可知，亦未至於亡國。惟其私心疾忌，謂楚惡己而好司馬，怕司馬有功，不使之先戰，所以敗。子常於國家危如累卵之時尚且忌賢疾能，恐他人有功，不恤國家之安危，此其所以亡。

大抵看古今亂亡之由，無不由立朝之臣以私忌克，所以亡。看史皇謂子常：❶「子必速戰！不然不免。」諷喻他這幾句，楚安得不亡？以此一段看，秦漢之後，五代以前，所以亡國同出一轍，往往皆自此忌心。當時子常背司馬之約先戰，屢戰屢敗，至於柏舉之戰，楚師大敗，子常奔鄭，吳自此入郢。當時史皇獻謀不用，以其乘廣死。楚之幾亡，生於「楚人惡子而好司馬」之一言。雖區區能死，不過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之諒，本不足論。看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間與子常説「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便是李林甫、盧杞口裏説話。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他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顔杲卿口裏説話。何故？人，便是張巡、顔杲卿一等人。史皇之爲人，半正半邪，後面終至於自死者。於是知大段姦僞底人，尚自知恥畏義。

❶「謂」，原作「爲」，據金華本改。

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一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者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吴入郢以班處宫子山處令尹之宫四年

伍員與申包胥友謂曰我必復楚國包胥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同上

申包胥以秦師救楚大敗夫概王于沂同上

吴闔廬與子胥謀楚，與士卒同甘苦，服勤盡瘁，所以能成功。及既入郢之後，志滿意得，至於班處宫之際，争處令尹之宫，其無統紀如此，未幾復敗，而楚再興。

大抵天下事，居功持勝最難。如唐莊宗夾河之戰，擒王彦章之徒，以服後梁，其用兵二十年方能成功。一旦入汴之後，便放縱田獵，所以致亡。❶如杜元凱賛晉武吞吴之後，不能保世之不亂。以此知後面一段最難。然而當時吴之謀臣如子胥，但做伐楚工夫，不曾度闔廬之爲人可以承當得這段事，子胥之大缺處在此。當時入郢之後，若能誅其君，弔其民，若時雨降，楚何緣得再興？其實子胥專理會得前一段，不曾去闔廬身上做工夫。後來吴王夫差與子胥論曰「其興也以此得之，其亡也以此失之」，亦是他自悔之辭。當時既入郢，楚子自奔

❶「致」，原作「執」，據四庫本改。

於鄖，❶吴既據楚之都，當時楚已自亡了。申包胥以匹夫再復楚之社稷，且以吴兵之衆，申包胥以眇然之力，存楚於既亡之中。何故？此最要看。

伍員之與申包胥，本是一等人，志同道合，皆豪傑之士，不是碌碌底人。伍員以父爲楚所殺，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我子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當時二人相别，已自説定於十餘年之前。如皐陶邁種德，須種得深，方始有力。伍員便有滅楚之念，申包胥便有興楚之念。伍員做滅楚工夫，申包胥做興楚工夫。所以伍員養復楚之念十數年，其發時便能鞭平王之墓。夫滅楚之社稷，此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申包胥養興楚之念，亦得十數年，其發時以匹夫之微，乞師於秦，再興楚之社稷，此亦不是一日做成，自一念之力，養得十數年，到這裏有力。以此知古人在草野之間，所以相期如此，做工夫又如此。然其爲志，雖非居仁由義之志，在當時可謂有志者。如五代時李穀與韓熙載友，少時以功名相期。熙載將事江南，與穀别，熙載曰：「江南如用我，當長驅以定中原。」穀曰：「中原見用，取江南探囊中物耳。」已而穀相周世宗，遂臣江南，果如探囊中物。韓熙載在江南並無所聞，徒有大言，無實事。然却不如此，李穀遇周世宗之明，所以展盡底藴，便如子胥遇吴王闔廬，所以報讎無不如意。到韓熙載在江南，所事者李景，闇弱之君，安能用他？與申包胥自奮者不同，所以無聞。不是大言，乃是李景不能用

❶「於」，原作「有」，據四庫本改。

他。何以見得？韓熙載在江南終日嗜酒，猖狂不事事，自是荒縱底人，亦不見他胷中有處置。後見一兩處説景使熙載使於周，是時太祖爲殿前太尉，已識太祖於潛龍之中。他豈是尋常人，舉這一件，豈不做得李穀事？正是李景不能用他，所以自放於酒，不事事。不可以成敗論人，如此之類。

左氏傳説卷第十八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説卷第十九

東萊呂祖謙伯恭

定公

六月季孫意如卒九月陽虎囚季桓子五年

陽虎自平子疾專政，及平子卒，因季桓子，以陪臣之微而秉一國之政。論季氏是强家大族，在平子時親逐君，非不强，何故身死未幾，便爲陪臣據其家如此之速？固是説道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又降而自大夫出，又降而自陪臣出，僭亂之萌既開，彼此相倣，天下之大勢都如此。須又自就着實處看，魯之權所以在大夫者，何故？正緣有慶父、襄仲之難，所殺者三君，季友與季文子有定君之功，自此專權，因成弑君之亂，此權所以在大夫。季氏之權，所以在陪臣，何故？蓋季平子所以能逐君，外則諸侯從之，内則國人服之，豈平子一手一足所能自至？皆是家臣强悍勇知之人爲之爪牙，搏擊於外乃可。如陽虎者實宣力焉，於是假借長養他，惟恐他惡不强，但知崇奬他而不知其利在前，其毒在後。及昭公死，定公立，季氏長養容縱家臣之禍方出來，蒲圃之亂幾亡。其所以不亡者，僅於一髮。天下事利於一時之便，其後未有不反爲所害者。譬如要得放縱肆欲之人服丹藥相似，後來血氣既衰，未有不爲癰爲疽，反以喪其軀者。當時雖得他不義，後來爲其不義所敗。古之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

必稽其所敝，蓋爲此也。

宋樂祁言諸侯惟我事晉六年

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惟我事晉，今使不往，❶晉其憾矣！」樂祁告其宰陳寅，寅曰：「必使子往，子立後而行。」料得晉政多門，必遇其禍。樂祁用其言，見溷而行，及祁到晉，果如陳寅之言，爲范獻子所執，終不得歸。看這一段事，當時陳寅之謀也自精密，因此可論天下大勢。考《左氏》所載本末，可以觀春秋天下大勢。若是桓、文以前，諸侯多見於《左氏》所載，凡見於征伐盟會之間，皆諸侯自相爲謀。蓋當時之政，自諸侯出故也。自雞澤、溴梁之會，大夫專盟，全不見諸侯言語。宋之一會，多是趙武等說話。大夫之事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大夫出故也。及春秋末後一節，陪臣執政，如陽虎、如仲梁懷、如公山不狃、如北宫氏之宰、如樂祁之陳寅，是時家臣事迹言語多見於《傳》，蓋當時之政自陪臣出故也。以三者觀天下大勢，可見政在諸侯，縱天子失權，然猶自可；政在大夫，縱諸侯失權，尚可整頓；到得陪臣名字見於書傳，當時大勢亦自可知。

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八年

公會晉師於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在春秋時，號爲「周禮盡在魯」，然而卿大夫羔、鴈之制，尚且不知，因見晉師卿與大夫執羔、

❶「往」，原作「住」，據四庫本、金華本改。

執鴈，尊卑之別，方始知尚羔。以此見當時先王之禮，散在諸國不能備，魯最秉周禮，尚不知羔、鴈之別，必待見晉卿大夫執之，方且一一修整。舉此一條，其他禮不備處，多又以這一段推之。當時春秋之末，先王之禮散在天下，無所統紀，正合當收拾時節，所以孔子出來，删《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蓋這時節正是道德仁義、典章文物欲散而未盡，使當時無孔子，都散盡了。當時所謂典章文物之備，無如魯。魯尚不知先王之制，其他可知！孔子所以問官名於郯子，問禮於老聃，皆收拾天下之遺文逸典，以示後世法。然而魯之禮，當時是周公之所傳，想見無所不備，而卿大夫所執正是帝王巡狩之禮，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羔、鴈正是卿大夫所執。在虞則有五載一巡狩所修，在周則有十二年巡狩所修，尊卑上下之分，全在玉帛采章以別等差。魯所以不辨羔、鴈，亦是周之東遷，巡狩之禮久不講故也。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家而代位八年

陽虎之亂，當時國人皆聽命，所以三家皆在其掌握。然而當時欲滅三家，垂成而敗，非是威力不足，亦非知謀不及。看得本源，他所以欲去三家，其本心非是欲張公室，不過要得貪其禄位，以亂易亂。以此見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當時五人不過欲因陽虎去三桓而代其位而

已。當時使陽虎之事成，公室未必張，徒以亂易亂而已。然陽虎所以不成，亦是當時家臣勢鈞力敵，自足以相制。所以當時享季氏於蒲圃，孟氏家臣公斂處父告孟孫，先備陽虎。陽虎雖出奔，三家雖脱陽虎之禍，然而陪臣得志，其權卒未能收。論來陽虎既出奔，其權自當復歸於三家，然而卒不能收者，蓋所以去陽虎，非是三家之功，乃是資陪臣之力。陪臣展轉竊位據權，是去一陽虎又生一陽虎。凡事皆如此，小人竊位據權，亦未有不敗時。然其敗出於君子，君子得志則公論便正；出於小人，小人自相攻擊，雖去一小人，公室之權無縁得振，正如陽虎之亂相似。

若去形迹上看陽虎，陽虎飛揚跋扈，及一旦去之，却是公斂處父之謀，陪臣之禍於此方生。且如漢弘恭、石顯，欲擅帝室之權，蕭望之、劉向之徒或死或逐，或不得志，天下所憂。成帝之時，恭、顯之去，論漢室之威權，自合復振。其所以不振者，何故？蓋其所以去恭、顯，又不過一王鳳而已。宦官既去，外戚又擅權，此漢室所以不免於亡。學者尚論其勢，須看去小人者，是誰去小人。

陽虎奔齊請師伐魯九年

陽虎既敗於魯，自魯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❶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於魯國而求容焉。親富不親仁，君焉用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玆陽

❶「加」，原作「家」，據四庫本改。

虎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不用其策。觀這一段事，以此知小人所以能入其君，奮其詐謀，皆國無人，故乘閒伺隙所以得入。當是時，齊雖衰，尚有鮑文子，年九十餘，爲老成人在，譬如人元氣未盡，外邪客氣尚擔當得去。以此觀之，重臣宿德於國家，平居無事，未見得力，到得邪説將興，小人將進，變亂之際，是時得一重臣宿德，如砥柱之在中流，優游謀畫，變亂爲治。若使齊無鮑文子，又被陽虎專政，復蹈魯之覆轍。幸有鮑文子在，陽虎雖有詐謀，要入不得，所謂「老成尚有典刑」，正爲此。及其奔晉，晉無人，所以有晉陽之危，亦是用小人之過。何故去齊入不得，去晉入得？當時齊有人，晉無人故也。

晉趙簡子盟衛侯將歃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八年

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曰敵矣九年

晉侯使涉佗、成何辱衛侯，當時爲他深辱，朝國人欲讓國，慨然發憤，以衛之小，晉不能抗。當時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人欲伐之，衛褚師圃亡在中牟，曰：「衛雖小，其君在焉，未可勝也。」以衆寡强弱論之，晉車千乘，衛車五百乘，晉之師倍衛之師，衛侯不度衆弱，以一朝之忿，招危取敗，何故晉人望而避之，不能與敵？緣他當時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晉甲兵之多，亦不能當。以此觀之，

人不可不立志。以衛之小，慨然發憤，立志得堅，雖三軍之衆，尚自望而避之，更不敢與校。衛侯既有此志，故卿大夫有此志，士民亦有此志，人皆有此志，則人人皆是必死之人，十自可以擊百，百自可以擊千。何況衛車有晉車之半，晉人雖多，安能當必死之人？所以望而避之。事勢如此，以此知天下事，近而用兵，大而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立志在先，所謂「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當時衛本是會齊，齊克夷儀。進軍千乘在中牟，❶及衛侯過中牟，晉人不敢伐。褚師圃且言：「齊師克城而驕，其帥又賤，遇必敗之，不如從齊。」乃伐齊師，果敗。此有志無志之辨，初不在强弱之間。當時晉欲服衛，緣衛侯立志之堅，屢加兵而不能服，到這裏反卑辭問衛所以叛之故。衛人皆曰涉佗、成何之辱。晉人遂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衛人不許，趙簡子遂殺涉佗以謝衛。

論當時所以辱衛侯，非他本心，乃是趙簡子之意。使非趙子使他，誰敢辱衛侯？涉佗、成何承順簡子之意，至於捘衛侯之手。其意謂簡子秉政當權，奉迎簡子以取敵而已。到得衛既叛，屢加兵不服，是時秉政亦是趙簡子，反執涉佗殺之，以謝罪於衛。不知當時二子所以無禮，己實使之。就簡子自身上論，自古姦雄賣人以自脱都如此，自不足論。姦雄一時使人爲不義，後來便賣人以自脱。如司馬昭之於成濟，朱温之於蔣元暉，趙簡子之於涉佗、成何，皆是。學者當深戒！然涉佗、成何以匹夫之微而辱國君，正是靠趙簡子如山岳。不知一旦事勢之變，他人以義來責己，道理去不得。爲涉佗者，終

---

❶ 「進軍」，金華本作「晉軍」，《左傳》作「晉車」。

不免於戮。當此時，雖趙簡子亦未如之何矣！以此知徒倚權臣爲事，不顧義理之所安者，未有不反爲所害。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墮郈季氏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十三年

孔子爲政於魯，墮三家都邑。考當時本末，自有次序。所謂三家兼魯國而有之，已四五君矣。仲尼驟得政，若驟墮三家都邑，自常人論之，必疑變不可知。然考當時事端，初不發於仲尼，乃仲由爲季氏宰，發此議，又是三家自有此議。後來論此，却言仲尼不自爲謀，恐三家萬一不從，傷威損重，不可復令魯國。若使仲由爲之，從則公室之權自此振，不從則不過不從家臣之言，仲尼之體貌未損，魯國之威權未沮。爲此論者，亦未免爲利害所奪，亦未知聖人爲政。夫子之得邦家，所謂立之斯立，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作而萬物覩。仲尼在上，同此心者孰不懷？同此氣者孰不感？況仲由是勇銳兼人之資，感於氣最先者，所以爲墮都之議，而叔孫氏、季氏皆從，墮郈與費，此二人亦非仲由所能令。蓋聖人在上，他自有所感動，仲由特發之耳。然兩都既墮，獨公斂處父負固而不服，何故？此閉固難感者，所以雖用兵未克，如三苗逆命一般。若仲尼終爲政於魯，則閉固者亦須服。又將此事反覆論，當時仲尼爲政，公室之權雖未盡收，已不見公室與三家之異。昭公時，三家與公室相爲仇讎，到此能與三子入宫登臺，當倉卒變亂之時，敢如季氏之宫，分明見得季氏與國同體了。此見聖人

感化之功如此。

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十三年

秋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宫趙鞅奔晉陽同上

十二月趙鞅入於絳同上

晉范氏、中行氏與趙氏相攻。❶ 觀始者作亂之由，與後來范、中行氏之所以敗，趙鞅之所以再入，看此曲折，斷之一言，不過「私」之一字，爲致亂之由。當時，趙鞅欲邯鄲午歸衛貢五百家於晉陽，午不從，趙孟怒殺午，緣此作亂，范氏助他，所以致亂之由只緣趙氏豐植其私，欲私邑强大。到得范、中行氏所以援邯鄲午，亦非有公心。正緣午是荀寅之甥，荀寅又是范吉射之姻，親黨更相助。到得趙鞅奔晉陽，後來韓簡子之徒言於公，欲逐荀寅、范吉射之徒，亦非是正國家之刑，其端亦私意。乃欲以私愛立梁嬰父爲卿，故欲逐范氏，代其位。❷ 韓簡子亦與中行文子相惡，欲乘閒逐之。范氏助私黨，韓氏報私怒，❸外面若欲振綱紀，其實是私。以此知晉室之亂，舉六卿雖或勝或負，或存或亡，通是一箇私意。爲國盡皆私意，無一人爲公，晉安得不亡？

子貢見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皆有死亡焉十五年

子貢見邾隱公執玉高，公受玉卑，皆知

❶「攻」，原作「功」，據四庫本改。
❷「代」，原作「伐」，據四庫本改。
❸「怒」，金華本作「怨」。

其死亡。既而果然。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左氏雖近，然未入聖人之門庭，觀其所載，多是變移了，意不得其真，與《論語》所載大段不同。惟此一段獨得其真。仲尼此言，乃是深警省子貢處。前此初入聖門，專恃智辨，只去人上做工夫，如方人，如看二君死亡，皆是億則屢中，皆是志滿意得之時。到此若非聖人有以警省他，子貢點檢己分工夫都無，專去人上做工夫了。正當驕大矜揚之際，却與他萬鈞之石，壓倒了許多意見，所以後來説紂之不善，其忠厚意思，與前日方逆料二君死，分明是兩箇人。何故？正如病作而投與藥。

左氏傳説卷第十九

後學成德校訂

左氏傳說卷第二十

東萊呂祖謙伯恭

定公

於越敗吳於檇李十四年

吳與越戰，越子勾踐禦之，陳於檇李。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到此吳方爲越所敗，闔廬傷而死。吳之陳所以如此整，乃當時申公巫臣、孫武之餘教。何故？他當時適吳，舍偏兩之卒於吳，教他伍乘之法。後來又從孫武，教宮人戰陳，斬其犯命者，則陳法吳人講之精，雖闔廬末年，尚承餘教遺習，以越之剽悍輕易猶畏而不敢前，以此知用兵不可無法制。何故越出其計，變吳人耳目，終爲所敗？蓋兵有正有奇，正則可效，奇則不可效。所謂行列卒伍分布之法，固可傳得千變萬化，移換耳目，則不可教。若使巫臣、孫武在，則必不到陳亂地位。既無巫臣、孫武之臣，徒守巫臣、孫武之法，便到敗處。以此知天下之事，有傳者，有不可傳者。闔廬既敗死，其子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其復讎之志甚堅。惟其立志之堅，所以幾滅越國。後來何故爲勾踐甘言重幣

所誘？聽太宰嚭讒臣之説，志滿意得，終爲越滅。若以常理論之，坐薪嘗膽之時，爲之則易，志滿意得之時，持之甚難。然觀夫差本源發處，其志已不全了。所以常使人立於庭，出入必謂己，是常要人唤省他，使其志堅。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濕，如江河之不可轉移，則復讎之念豈有間斷！今必待人提起他意思，則知他當時工夫已自有間斷隔絶處了。所以終至於志滿意得，爲越所滅。

學者觀此事最當警戒，今學者能親直諒之友，朝夕警省，亦是大段有志之人。然而須以夫差事自警戒，見得人終靠不得志滿意得地位。便自見學者做工夫，須到不待人地位方堅固。

哀　公

公孫强言霸説於曹伯乃背晉奸宋七年宋公伐曹將還子肥殿曹人詬之公怒遂滅曹八年

宋之入曹，當時本出他無意，因曹人詬辱子肥，宋公怒，遂反既還之師，以滅曹。觀滅曹甚易，必是曹大段無政無備。不然，人如何無意偶然去滅他得？考當時曹之見滅，任公孫强爲政，方欲圖霸，背晉奸宋，築伍邑於郊。當時公孫强與曹伯論霸，大如晉，尚且背之，近如宋，尚且奸之。正是用武時節，不爲無備。何故忽然滅得？大抵天下事，若是根本已虚，則禍釁之發，不必作意爲之。雖偶然小小變故，皆足以爲

禍。當時曹伯與公孫强爲政，以小國單弱之衆，外則用兵於諸侯，内則興土功，民心已離了。正如元氣虚底人，不須十分病可以致死，雖一飲一食一起一居間，稍將攝不到，便足以致死。國家到得根本民心已離，雖甲兵之利，城池之固，皆不足恃。以此知古先聖王，所以培養根本者以此。

齊師伐魯冉求爲季氏謀一子守二子從季孫曰不能 十一年

魯哀公時，不特魯國勢衰，到此三家之勢亦衰。孔子所謂「禄之去公室，三桓之子孫微矣」，正是三家衰時節。始者三家之强，同心併力，以弱公室，相救如左右手。到得中間，雖有間隙，然急難之際，尚爲一體。如昭公伐季氏時，叔孫氏實救之。陽虎欲殺季桓子，孟孫氏實救之。到得哀公之世，三家各自爲政，都不相應。及齊師伐魯，當時冉求爲季氏謀，言：「以一子守，二子從。」季氏則以其力之不足以使叔、孟二子。冉求又欲使之居封疆之間，季孫又以冉求之言告二子，二子不可。到此雖當患難之際，皆不同休戚了，所以齊師得至其城下。冉求又畫背城而戰之策，論來此是下策了，到此孟孫、叔孫尚不肯向前同出力，直待冉求激武叔了，方退而蒐乘。豈惟魯之勢衰，三家之勢到此亦衰。

蓋齊師至其城下，論來正同舟遇風，胡越相救之時，他尚未肯向前。看此一段，魯之國勢如此衰，固是可慮；三家之勢如此衰，却自可喜。故此却是轉移時節，魯自此若無所作爲，因循拱手待之，則魯之國勢固與三家之勢俱至於削亡。若能用君子，因

三家之離心以收公室之權，則亦尚可整頓在。何故？却此正是轉換時節。哀公處此時，卒至於亡。蓋以有君子而不能用也。三家如此離心，論來齊師至城，自合便趨於亡。然猶能粗支持者，則又出於孔子之徒。初間是冉求迂回委曲畫數策，得三家出師，後來又得冉有用矛以入齊師，及樊遲爲右，所以能退齊師，而魯之社稷未即泯滅者，皆孔子之徒之力也。當時孔子既不用於魯，孔子之徒亦不爲魯用，尚餘二三人仕於魯，可以退强敵，存危邦，以此知君子初不負人之用。

伍子胥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十一年

伍子胥以忠諫爲夫差所殺，夫差失道，固不足論。若論子胥之死，亦自有可愧處。子胥奔吴，輔佐闔廬，吴自此大。論子胥之於吴爲宗臣，當與吴俱存亡。到得夫差無道，子胥極力忠諫，奮不顧身，以此而死，固無愧。然當時子胥死却不然。當時子胥出使，見夫差無道，屬其子於鮑氏，以爲後計。此心全不是公，以私心間雜於其間。既是爲吴宗臣，吴存則俱存，吴死則俱死，却愛其子，要使宗祀有主。其意以謂己事吴固當以諫死，而子嗣先世不可便絶，所以屬之鮑氏而之他國，使宗祀不殞。他當時未必自把做私心看，自以爲兩下都安排得好，不知纔顧慮便是私心了。然看子胥之所以死，本不由於忠諫，正緣他有二心。以此而死，豈不有愧？然則爲子胥計當如何？使子胥當時事吴，初不爲吴宗臣，則三諫不聽，去之可也。今既受闔廬之托，自當與國

存亡，更無顧慮。若能以此處心，雖進之比干之徒可也。今以此而死，與自靖人、自獻於先王大段不同。

孔文子將攻大叔仲尼對以甲兵之事未之聞 十一年

《左氏》於定、哀之閒，載孔子事甚多，其閒皆傳聞之失實，此以知左氏本不曾登聖門。使其得與聞孔子謦欬之末，則必不如是之訛錯。觀其載孔子對孔文子一段事，正是左氏不曾登聖人之門分明證據。蓋左氏載孔子答孔文子之辭，與《論語》載衛靈公問陳孔子之對一般。若是對兩人之問，無緣句句相似。蓋當時本是一事，唯弟子得其眞，故言衛靈公。左氏不曾登聖門，故以孔文子載之。舉此一事，則其他皆可知。

越子伐吳爲二隧 十三年

越之謀吳，自哀公元年勾踐棲於會稽，自此便做謀吳工夫，其次第機謀甚密。當時有大夫種、范蠡深於知兵。始者事吳皆如臣妾，到得吳伐齊，率其衆卑身以朝。蓋欲以此驕吳之心，使皆無後顧之患，一意從事於中原。到得十三年，夫差空國盡出，以爭諸侯，爲黄池之會，正是可乘之機，越王於此方出兵伐吳。蓋吳腹心臣既死，又空國出在外，所以守國者皆庸人，此越所以沼吳之師。

其戰亦有本末，當時所謂信臣精卒，悉皆在外，所與抗越師者不過太子友、王孫彌庸之徒，皆孱弱不足勝之人。然初間與越

戰，彌庸尚且獲疇無餘，王子地獲謳陽，如何能以孱弱之兵勝越養鋒蓄鋭之師？蓋此正是兵法「示之以不能」，先與他一敗，所以驕吴人，到得越全師至，果然大敗吴師，入吴。他當時分兵爲兩道，所謂越子全師是一道，疇無餘、謳陽所將皆寡弱之師，委之於敵。此有兩意，一是驕吴人之心，一是吴人敗越孱弱之師，其兵已困，及全師至，所以不能敵。然越既入吴國，何故不盡滅，必先退而後復滅之？蓋當時越入吴，不過能勝孱弱不足勝之人，精鋭之卒隨吴王在外者尚多，若便滅吴，吴王之歸，雖無道，若收合餘燼以戰，却自未可必。故越之退，所以嘗試吴王，若吴王經此大變，側身修行，吴如何便滅得？惟其經大變而不以爲事，遂一舉而滅之。此是大夫種、范蠡之深謀。

陳恒執公于舒州 十四年

齊陳氏之亂，始於景公，而成於簡公。自子雅、子尾相繼而没，陳氏已竊其柄。後來景公嫡庶不明，陳氏又專立君之功，封殖。至簡公時，陳氏之勢已成，簡公却欲闞止爲政。所謂闞止，初非深識遠慮之人，不過當時從陽生有道路之勞，因此得寵，是左右近習之人而已。看他所以謀陳氏，甚疎淺而無術。所謂陳豹，乃陳氏宗人，當時要謀百年深根固蒂之族，深慮遠謀猶恐不濟，今見他宗人略可喜，便以本謀告之，謂欲盡逐陳氏而立女，其輕淺無謀可見。此所以殺其身。陳以此而興，齊以此而亡。然以事勢論，陳氏當時尚有可圖之理。闞止是左右近習之人，驟使爲政，尚能分陳氏之權，觀陳成子憚

他可見。此與魯昭公欲逐季氏不同，當時盡收一國之權，人誰間得他？若陳氏則不然，觀諸御鞅言於公，則曰：「陳、闞不可並，君其擇焉。」闞止小人，固不足道，然擇用之權，猶在齊侯。當時若得深識遠慮之士，豈無可圖之理！唐文宗時，宦官日盛，當時用訓、注，宦官猶自稽首迎拜，尚自畏宰相在。然所以致甘露之禍，正緣注淺無謀。陳氏尚有可圖，緣用闞止，所以成陳氏之勢。宦官尚可圖，緣用訓、注，所以遂成宦官之勢。圖之不可不審如此！考當時禍端，却起於陳豹。陳豹當時欲使公孫言己要事闞止。公孫所薦陳豹之辭，乃云：「有陳豹者，長而上僂，望視，事君子必得志。欲爲子臣，吾憚其爲人也，故緩以告。」以此事論之，公孫之薦，所謂謀而不忠，持兩端之說。若以正理論他，却是反覆傾險之人，固不當薦。雖知他不當薦，又恐違他人情，不得不薦他，所以又曰「吾憚其爲人，故緩告」。此二句，使我知他難保持兩端，使他自擇。當時使全遮護他，專說陳豹之美，此猶可恕。今既知其如此，而持兩端之說，他日陳豹敗時，以爲我曾說了，罪不在我，此其人深可誅！

宋向魋請享公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公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魋奔衛十四年

向魋自有寵，其跋扈難制，至於有殺君之謀，要得享宋公而殺之。宋公先知之，與左師謀伐向魋。向魋戰不勝，遂入曹叛。繼宋圍曹，要執曹子弟以自固。魋不可，民叛之。此事始末，大概如此。

然此事尚多可論者，向魋自宋公封殖

長養非一日，前此奪馬請行，哭之目腫，其崇獎他可見。大凡人君之養臣，須養之以道，若縱以奢侈崇獎他，到奢侈之極，他自然是不奪不厭，其勢不至於殺君不已。他當時要設享召公，以日中爲期，宋公偶先知之，與皇野謀，召左師同發兵。❶看此尚有周制在。其大者且論發兵，當時與司馬謀既定，司馬却請瑞，蓋當時兵雖掌於司馬，必請瑞而後敢發。以此知周之制度，兵雖散在鄉遂與卿大夫之家，固各有主掌，非得君之符節，則不敢發，此其大者。若論其小者，當時司馬詐君命，召左師來，却言迹人來告，今官載《周禮》，掌山澤之事，以此知周之官制，尚見於周之末。當時要攻向氏，其父兄故臣皆曰不可，其新臣却聽命，是何故？蓋父兄故臣，家世仕於桓氏，漸染其惡，但知有臣而不知有君，故不肯攻。新臣是新仕於他，尚漸染未慣，略知君臣之義。所以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正怕漸染深了。

向魋既入曹，他所以質民，乃却言：「既不能事君，又得罪於民，遂舍之。」何故一二日之間，其心便不同？前日犯弒君之大惡而不顧，今則却爲恐斂怨於民，寧是出奔。此見得姦雄之人，最能擇利害處。前次在國秉大政，事成則享大利，所以寧負惡名而不恤。今則退保一邑，已不能與一國抗，恐徒然斂怨於民，所以先做活路出去。此非他能遷善改過，却是他最能擇利害處。《左氏》載司馬牛一段事，甚詳。觀他當時顛沛造次，皆不失義。自向魋未出亡時，故嘗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他已知有他日

❶ 「左師」，原作「左氏」，據四庫本改。

之禍。其既亡，宋公初未嘗逐司馬牛，他已先出奔。蓋謂兄弟既有謀逆之惡，則己亦不當處此國，遂適齊。而向魋亦奔齊爲卿。司馬牛致其邑，示不與他同政。大凡人激昂爲義，第一次尚易，若至於再，至於三，屢經顛挫而不悔，非學力不能。司馬牛亦是在孔門曾經做工夫了，所以能如此。

楚子西召子木之子勝爲白公葉公言無乃害乎弗從秋果殺子西十六年

楚子西召白公，所以致亂之由，亦當深考。當時既不聽葉公之諫，召白公使處邊境。子西既不信葉公，能委任白公亦得。蓋知他是素剛底人，凡事能殺其怒，使不至於甚，亦無緣作亂。他使者請伐鄭，欲報父讎，子西許之，不起師。及晉人伐鄭，子西反救鄭。凡事都激他怒，所以速成他殺子西之謀。他當時厲劍欲殺子西，他直言告子期之子平。子西聞得，恬不爲怪，反以爲白公必不至此。正緣輕忽他過了，所以致亂。

大凡人心所信，固有邪正不同，若不信正人，則信邪人必篤。何故？他心在這一邊。今子西既不聽信葉公之言，何故於白公又不篤？蓋天下事不可以等閑看了。當時子西存楚於既亡之餘，負如此大功，遂於天下之事皆以等閑處之，所以葉公、白公兩無所信。殊不知他日之禍，又發於前日之所謂等閑視之者。古今人於志得意滿之後，皆不能保，蓋爲此。當時白公與石乞謀，不過欲得五百人，尚不能辦。子西以堂堂楚國之衆，若欲敵他甚易，正緣把做等閑看了。

越滅吴二十二年

越之伐吴，始也因吴人爲黄池之會，乘其虚以入其國，自太子以下皆見執。其再也，以三軍潛涉敗吴。及其三也，以二十年方圍吴。夫越已三加師於吴，方能圍吴之國。論來夫差自黄池之會以前，勞民力，肆强暴，其國根本虚了。到得歸自會，則已爲越所入，覆其根本。何故又須到三加兵方能圍吴？到此已二十年了，而師在吴城下又且兩年，方能滅人之國，何故？只緣他基業厚了。吴自巫臣教戰法，自諸樊以至闔廬，撫循其民，從事於耕戰甚久。雖夫差二十年戕賊其本根，勾踐二十年養成兵力，也須用二十年工夫。觀越三師於吴，在吴城下又兩年，方能入其國，以此知非二十年工夫也不能克。以此見古人立國，其根本之固皆如此。若後世則不然，秦并吞六國，全有天下，其基業非不壯，然陳勝、劉、項一呼，不一二年便滅秦。隋并吞南北，兼有天下，却到李、王、劉、唐一起，三兩年便滅隋。所以如此，正緣無根本了。大抵觀人之國，惟於國勢危亡時方見得根本厚薄。譬如兩人同受病，固是必死之病，然一人元氣盛，其死必緩，一人元氣弱，其死必速。

晉荀瑶伐齊言何必卜二十三年

晉荀瑶伐鄭齊陳成子救之二十七年

晉荀瑶圍鄭門于桔柣之門同上

知伯以貪與驕亡其族，爲韓、魏、趙所分。然知伯所以亡，非委靡之故，乃是才能

知勇過人。伐齊之事，是知伯始見於傳，他出來做第一件事。觀當時伐齊之由，見齊師馬駭，知齊人之謀。長武子請卜，却之，卒敗齊師。他初爲政，小試之勇，便能摧堂堂之大國，殊不知此一戰，正是他覆亡根本之始。❶他所謂恃其智勇，固是本來如此。然自輕而重，自淺而深，却自因有功了漸漸去。看他前面却長武子請卜一段，自是輕敵寡謀，然猶自近傍正理，言語有次序。自此一戰既勝之後，言語略無倫理，至於後來二十七年伐鄭，齊陳氏救鄭，他所以告陳氏之辭，都無道理了。所以成子亦知其不能久。陳爲楚滅，與鄭元無相干，晉用兵本是報怨，與救陳亦無相干。他到此大言，略無道理，如此用之於强國，看他此後與向來請卜之辭，大段不同。他非病狂喪心，下視一時人，敢爲無稽之言，以陵跨驕轢人，蓋到此漸漸滿了。及後來悼之四年，晉又圍鄭，知伯門於桔柣之門，使趙襄子直入門去。知伯與趙襄子本並列爲卿，今乃頤指氣使，役以一卒之事，此全不近道理了。蓋驕縱漸長，正緣知伯勇悍，所至有功，所以湊成他到得全不近道理地位。看他事一段深一段。觀趙襄子對知伯，以爲主在此，知伯乃言：「惡而無勇，何以爲子？」此全是以醜言詆他。趙襄子以爲能忍恥，庶無害趙。詳觀《左氏》記此數句，甚有意。若略看時，只説道襄子能忍恥。《左氏》之意不專在此，下又言「知伯不悛」一句可見。蓋當時知氏、趙氏並無强家横勢，相與低昂，趙襄子由是忌知伯。若是有謀人，到此須自修省，知伯全不以爲事，所以至於亡。《左氏》之意蓋如此。

❶「始」，原作「使」，據四庫本改。

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二十四年

哀公欲立嬖妾，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問：「何故無之？」❶乃以禮對。此見得魯秉周禮，他宗人尚能執禮如此，固是秉周禮，然以是見仲尼風化所及。❷且以立夫人一事論之，仲子是妾，天王歸其賵，則因以仲子爲夫人矣。成風是妾，僖公以所生之故，尊爲夫人。當時之宗人，初不曾諫，以此見仲尼風化所及。若就宗人論之，如前此夏父弗忌爲宗伯，躋臣於君。所謂宗伯，豈能守禮？孔子自衛反魯，删《詩》、《書》，定《禮》、《樂》，其風化之餘者可尚見。當整頓《禮》之初，見於宗人能守；當整頓《樂》之初，見於大師摯之適齊。惟夫聖人一振《禮》、《樂》，雖賤有司亦能守如此。使自爲政，則三年有成，信何難者！

中行文子告陳成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二十七年

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齊高强言三折肱知爲良醫定十三年

中行文子既爲晉所逐，出奔於齊。到得齊與晉師相持，所謂中行文子告成子，欲以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陳成子以其與晉有謀，他方悟，而有始衷終之説。學者最當深察此。天下一事一物，皆有始衷終，若看得始，不見得衷，若見得終，不見得始，皆

❶「何」，原脱，據四庫本補。
❷「見」，原脱，據四庫本補。

是見理不盡。若中行子在晉，豈能察始衷終之理？蓋其在困亡患難之中，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所以言「吾乃今知所以亡」，❶觀「吾今知」之語，則知文子自出奔之後，方纔講論到此，以此知患難進人如此。且如晉中氏之亂，❷齊高强在晉，范氏、中行氏將伐公，高言「三折肱知爲良醫」，亦是經患難後方見得如此。

左氏傳說卷第二十

後學成德校訂

❶「知」，原作「之」，據《左傳》改。
❷「中氏」，依文義當作「中行氏」。

左氏傳續説

〔南宋〕吕祖謙 撰

孫 剛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左氏傳續説》，又名《春秋左氏傳續説》，十二卷、綱領一卷，南宋吕祖謙撰。祖謙字伯恭，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生於宋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卒於宋寧宗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及第，除太學博士，復召爲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因吕氏先世占籍萊州，時人稱之爲「東萊先生」。祖謙淵源家學，淹貫墳典，博取衆長，自成學派，爲浙東學術文化的先驅，與朱熹、張栻齊名，被譽爲「東南三賢」。《宋史》卷四百三十四有傳。

祖謙治學，於《左傳》研究最深。平生研究《左傳》凡著三書：《左傳類編》、《左傳博議》和《左氏傳説》。《左傳類編》取《左傳》中諸事以類析之，别爲十九目。《左傳博議》則隨事立義，以評其得失。《左氏傳説》持論與《博議》略同，而推闡更爲詳盡。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稱其「於《左氏》一書，多所發明，而不爲文，似一時講説，門人所鈔録者」。

《左氏傳續説》爲繼《左氏傳説》而作，以補原説之未及，故謂《續説》。世久無傳本，《永樂大典》所載録，闕佚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至三十三年、襄公十六年夏至三十一年，餘則首尾完具，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是成今本。體例爲出經文一句而隨文解義，闡發其藴，抉摘其疵。於朝祭、軍旅、官制、賦役諸大典，及晉楚興衰，列國向背之事機，銓釋尤爲曉白。對揭示《左傳》的撰寫宗旨、筆法等方面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該書有清邵晉涵校抄本、清翁同龢校抄本。《四庫全書》本據《永樂大典》輯出。《續金華叢書》本於一九二四年由永康胡宗楙據文瀾閣《四庫全書》本刻之。這次校點，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本爲底本,《續金華叢書》本(簡稱金華本)爲校本,核以文淵閣《四庫》本《春秋左傳正義》等。底本中的明顯錯誤,予以改正。

校點者　孫　剛

左氏傳續説提要

臣等謹案：《左氏傳續説》十二卷，宋吕祖謙撰。祖謙是編繼《左氏傳説》而作，以補所未及，故謂之《續説》。久無傳本，今見於《永樂大典》者，惟自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至三十三年，襄公十六年夏至三十一年，舊本缺佚，無從採録。其餘則首尾完具，以《傳》文次第排比之，仍可成帙。其中如臾駢送狐射姑之帑、孟獻子愛公孫敖二子兩條，俱以《博議》所云爲非是，則是書當成於晚年矣。其體例主於隨文解義，故議論稍不如前説之闊大，然於《傳》文所載，闡發其蘊，並抉摘其疵。如所謂「左氏有三病：不明君臣大義，一也；好以人事附會災祥，二也；記管、晏事則盡精神，説聖人事便無氣象，三也」云云，雖亦沿宋儒好軋先儒之習，然實頗中其失。至於朝祭、軍旅、官制、賦役諸大典，及晉楚興衰、列國向背之事機，詮釋尤爲明暢。惟子服景伯系本桓公，而以爲出自襄公，稍爲訛舛耳。蓋祖謙邃於史事，知空談不可以説經，故研究傳文，窮始末以核得失，而不倡廢傳之高論，視孫復諸人，其學爲有據多矣。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左氏傳續説綱領

學者觀史，各有詳略。如《左傳》、《史記》、《前漢》三書，皆當精熟細看，反覆考究，直不可一字草草。自《後漢》、《三國志》以下諸史，只是看大綱，始末成敗。蓋自司馬氏、班氏以後作史者，皆無史法。

看《史記》又與看《左傳》不同。《左傳》字字縝密。《史記》所載，却有歲月差互、先後不同處，不似《左傳》縝密。只是識見高遠，真箇識得三代規模。❶ 此學者所當熟看。

司馬遷作《史記》，却有變風變雅底意思，惜乎却少正風之意。

《史記》「世家」多書別國事。如《魯世家》却書晉國、秦國之類。此皆是當時大事，筆法最高，不可不細看。如此條例，亦看史者所當知。

司馬遷雖不免有些血氣，爲學未粹，然規模終是濶。使他克己爲學，消除得血氣，雖董仲舒亦不能及。

一部《左傳》，都不曾載一件閒事，蓋此書是有用底書，學者看得《左傳》熟時，以下諸史條例亦不過如此。

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此數句便是看《左傳》綱領。蓋此書正接虞、夏、商、周之末，戰國、秦、漢之初。上既見先王遺制之尚在，下又見後世變遷之所因，此所以最好看。看《左傳》須

❶ 「代」下，金華本有「時」字。

是看得人情物理出。

看史要識得時節不同處。春秋自是春秋時節，秦、漢自是秦、漢時節。

看史書事實，須是先識得大綱領處，則其餘細事皆舉。譬如一二百幅公案，但是識得要領處，方見得破，決得定，切不可只就小處泥。

學者觀史，且要熟看事之本末源流，未要便生議論。

《左傳》一部三十卷，其大綱領只有三節。自第一卷至第三卷莊公九年齊桓初出時是一節。此一節霸者未興，當時之權亦未嘗專在一國。自莊公九年以後直至召陵之盟，又是一節，凡二十四卷。正是五霸迭興之際。此一節甚長。自召陵以後直至卷末又是一節。蓋當時晉、楚霸諸侯，凡南方之諸侯盡從楚，北方之諸侯盡從晉。自楚用子常以來，以玉與馬之故，遂執二國之君。故蔡侯以子爲質於晉而請伐楚，晉荀寅又以求貨於蔡弗得，遂辭蔡而不肯伐楚，只緣要些小物事，遂壞了霸業，晉便失霸，諸侯遂無霸。自是以來，吴與越却以蠻夷主盟諸侯。當時吴闔廬正用子胥，要霸諸侯，蔡侯一東，遂當此事，都不成世界了。此是末一節。凡三節皆是《左傳》大綱領。

孔子論「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與「禄之去公室」與陳恒弑君，當作一段看。蓋天下大勢，浸浸至此，亦非一日，譬如傷寒傳經，至七日，病證極矣。若初從醫者之說，便下藥尚可調理。若自此不從醫者之說，則其病必入惡症，不可復救。當夫子請討陳恒之時，亦是一箇時節。當時魯君若從其說，亦可轉而爲夏、商、周之盛，惟其不從，終所

以變而爲戰國，不可整頓。

《孟子》論五霸一段，正是説春秋一節，當子細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天子五載一巡狩。《舜典》、《周官》皆同此制。當時巡狩，非只是巡一方，乃是徧四方巡之。古之人君，兵衛之出亦少，所以易。雖是一歲之中，亦巡得徧。「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如《舜典》所謂「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是「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是偶因見以與之，❶非徧天下而與之也。故天子所至謂「幸」，此略以匱乏農耕之具者與之。至於困窮之甚者，諸侯亦自有罰。「養老尊賢，俊傑在位」，此自是三事。養老只是養老一事，不必問其他，如國老、庶老皆是老。尊賢只是尊賢，不必問其他。未論到才上。俊傑是在位有才能者。方養老時，其間固是多賢，只是專論尚齒意思，未論賢否之如何。方尊賢時，其間固是多才，只是尊賢，不論其才之如何。此是大議論，須是經歷久遠方可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諸侯只是方伯連率，如湯伐葛之類謂之伐。「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如羲和湎淫，命胤侯以征之是也。《左傳》載葵丘之會，隱其五命而止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以《孟子》「五命」之事觀之，見得左氏愛仲之深，而於桓公之過皆隱而不書，如「内政」之類皆是。桓雖爲霸主，而於五命之戒，亦未免有所犯，故左氏特隱之，所以使後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觀孟子、左氏之言，其意豈不盡見？孟子之言出於無心，故無所隱。左氏之言拘於有愛，故欲隱其過。然左氏

❶ 「見」上，金華本有「所」字。

在春秋，亦可謂之賢大夫，若子産、叔向，皆其徒也。「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牲是諸侯之牲，束是備而不用。此見齊桓威信兼著。此只是仍舊舉盟時禮數，故牲皆不殺。「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此皆是桓公命諸侯之辭，即是君臣、父子、夫婦之三綱。當時有管仲在，所以曉得。此「誅不孝」，是楚世子商臣弒君之類是也。「易樹子」，是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之類是也。「無以妾爲妻」，即桓公如夫人者六人，衛姬、鄭姬之類是也。「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賢」是成德者，所以尊之。「才」是育而未成者，須要保護之。如唐元稹本自可取，因言宦官，遂見退黜，被貶之後，平日廉耻遂喪。「彰有德」，是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底人。「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敬老，只諸侯自敬其國之老者。慈幼，亦只欲諸侯撫其國之幼者。賓旅，是國之大事，如《國語》所載：「周之《秩官》有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❶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奸，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廪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各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狩，則君親監之。』」「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上三句總是一事。「士」是入仕爲官者。「世官」，見得當時大夫已世襲多了。桓公已自無整頓

❶「候」，原作「侯」，據《國語・周語中》改。

處，所以只說士，且舉小者言之。士既世官，其位必有虛曠。桓公又恐復用他子弟以權攝，又戒諸侯曰：「官事無攝。」士既無世官，其子弟又無攝，則其爲士者，必取其賢才而用之。取士必得，又須是果得賢者方可。蓋桓公與他改了條貫，所以如此戒他。「毋專殺大夫」，如晉惠公殺慶鄭及殺里克之類是也。「五命曰：『無曲防。』」正如《戰國策》所載：「西周欲爲稻，東周不下水。」戒他不得曲相防遏。「無遏糴」，蓋北方多是販米於鄰國。「無有封而不告」，如齊封衛、晉封曲沃皆是此類。凡封國，諸侯不當專，須當上告於天王然後封。「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諸侯之所以爲三王之罪人也者，皆由其大夫長逢其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論》、《孟》論管仲併作一段，此亦要看。孔子稱管仲但言其功，孟子却責以「王者之佐」。夫子見子貢企慕聖學，求造其妙，一或過之，則失其中。雖言管仲之功，亦是隨材而教子貢。孟子見公孫丑性質卑下，未明於理，或推管仲之功，則公孫丑必有歆慕之意，而其趨向愈卑。則孟子之責管仲，亦所以教公孫丑。

「霸者，把也。」此說是。

春秋自子產、叔向死後，氣象頓衰。及到范鞅，全是戰國人。或謂子產、叔向不似春秋時人，非也。子產、叔向只是春秋時賢大夫，只喚作春秋時人可矣。如孟子在戰國，却是不似當時人也。

看得左氏亦是子產、叔向一等人。其記管、晏、子產、叔向事，皆連當時精神寫出，深知精髓。若不是此等人品，無緣記得

如此精妙。❶ 只記孔子事便無意思。以此知杜預謂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其説難信。

左氏只有三般病，除却此三病，便十分好。所謂三病者，左氏生於春秋時，爲習俗所移，不明君臣大義，視周室如列國，如記周、鄭交質。此一病也。又好以人事附會災祥。夫禮義動作，古人固是於此見人吉凶，亦豈專係於此？此二病也。記管、晏之事，則盡精神。纔説聖人事，❷便無氣象。此三病也。

觀《隱公》一卷，其間言王處甚多，其中止有二年不書耳，到桓、文以後漸漸少，又其後言王處極少。蓋隱公之時，王室雖衰而猶未甚衰，當時尚知有王。到後言王處少，便見得當時全不以爲事，故王室之衰又不如隱公之時。周自東遷之後，王室便衰。然初遷之始，凡事尚可料理。至隱公之時，經四十餘年，而故家遺俗猶有存者。如臧哀伯之諫納郜鼎、臧僖伯之諫觀魚、申繻之對問名，皆三代之遺制。則其東遷之初又可知。惠公，平王三年即位，在位四十六年，則《春秋》作時，平王東遷已四十九年。蓋春秋始於平王，非始於周之東遷也。春秋之始，周家法度紀綱猶班班可見，❸尚似可爲。若五十年之前便能整頓，則文、武之迹猶未墜也。惜乎平王之不能振耳！大凡天下大亂之後，須得大聖賢出來料理方可。如桀之亂天下，得湯而後治；紂之亂天下，得文、武而後治。平王東遷之後，無一聖賢出來整頓，所以直至於秦。

❶「精妙」，金華本作「精神」。
❷「事」，金華本無此字。
❸「見」，金華本作「考」。

東坡蘇氏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也。使平王定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民，以形勢臨東諸侯，齊、晉雖大，未敢貳也。」此蘇氏之論，亦失於考之不精。蓋岐、豐之地，自幽王犬戎之禍作，文、武、成、康之舊都，非復周家所有，故平王遂以岐、豐之地賜秦襄公，使之自取，此其勢非可以不遷也。而蘇氏亦欲如晉王導不遷都豫章、會稽之謀，只恐此説與當時事勢大段不相似。

左氏傳續說卷一

宋呂祖謙撰

隱公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元年

《左氏》「繼室以聲子，生隱公」一段，須便見得隱公當立底意。古者諸侯繼世，雖以適而不以長，然元妃苟無適嗣，則庶長當立，自先儒皆有是說，此理甚明。今惠公元妃既無適子，則繼室之子雖非適子，却是庶長。《左氏》首載「孟子卒」，即載「繼室以聲子，生隱公」一句，而隱公之當立，焕然無復可疑。但隱公性質柔巽，大義不明，却自以先君之故，謙遜退避，有不敢竟當之意。初不知君位原不是兩間界做得底事。此却失於不敢自做，非不當立也。《左氏》載下面仲子爲魯夫人事，則曰「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言其有文如此耳，實非夫人也，桓公亦均之爲庶子耳。叙事至此，則隱、桓之當立與否，益易見矣。只此一段，如法吏斷案，❶善叙陳其事，而法意自在其中。此《左氏》具文見意處，所以學者要看得詳細。

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元年

邾是魯附庸之國。何謂附庸之國？蓋古者封國之餘，別有閒地，故立以爲附

❶「如」上，金華本有「正」字。

之遺意。

隱公求好於邾。元年

諸侯初即位，必與與國通好，此乃相交際之道。魯與邾爲鄰，自來相依倚。邾小國，固依魯。魯得邾，亦足以爲重，故不得不急求好。

鄭伯克段。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遂惡之，愛共叔段。」愛、惡兩字，便是事之因由。大率人所以致骨肉之不睦者，多緣此兩字。婦人常情每每如此。「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制地正是鄭國險

庸。尋常閒地只散在諸侯之國，故諸侯之有罰者，則削其地以增爲閒地。若諸侯之有功者，則以其閒地而增封其國。此亦如秦、漢間置諸侯郡縣相似，皆是犬牙相制底意。故其閒地，天子平時各自命王官掌之，如《周禮》「縣師」是也。《縣師》之職曰「掌邦國都鄙之地」。所謂都鄙，便是諸侯國中閒地。論來縣師只當掌邦鄙，❶而兼言邦國，則是統掌天下可知。然而所掌亦是總其目耳。觀春秋之初，附庸尚有未命於王者，見得諸侯之國尚有閒地。在邾未命，邾本非諸侯，至後方得王命。周之封建，非舉天下皆爲諸侯，固有閒地參差其間，❷所以能維持天下。故如邾之類，至此方封，本亦周地耳。今人止謂王畿千里之外皆封建，非也。如漢之郡縣，亦雜於諸侯之間，亦周

❶「邦」，金華本作「都」。
❷「差」，金華本作「錯」。

害去處，便是後來虎牢之地。天下大形勢如此處，亦自有數，如今劍閣之類。莊公當時所以不與他時，亦是莊公初間好意，未必是恐難控制而不與之也。故祭仲當時之諫，但引先王都城之制，未嘗有一言遽傷其兄弟之情。大率骨肉之間，外人苟未知得果何如時，安敢便有離間底言語？看祭仲第二次再説，亦不過「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寵弟」二字，便見莊公之意猶未露，竟不曾分明説破。惜乎當時殊無調護兄弟底情意，便只就利害上説去。公子吕又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太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自此辭語展轉忿激，看得莊公初間亦未便有殺弟之意。只緣事勢浸浸來了，此所以遂成了克段底事。如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此等語，亦是狠愎者之常談。至曰「多行不義，必自斃」，與後來「不義不暱，厚將崩」之語，其意却不可回矣。學者能細看得此段，亦儘見得人情物理。

京不度。元年

京不度，此猶是周之法制。當時人猶熟知之，猶以違制爲不可。其後人不復言周，多言文、襄之制矣。

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元年

自古所建立國家，維持天下，大綱目不過數事。如三綱五常、天叙天秩之類。聖人作書亦如此。如鄭伯克段、莒以姜氏還之類，則當時兄弟、夫婦之間可見矣，故標之於上。「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此見當時風俗制度皆壞處。夫兄弟相戕，此是天下之大變。蓋君臣、父子、

兄弟是内治，制度、綱紀是外治，内外相維持，皆不可欠缺。今以兄弟之間相戕相賊如此，則當時天下可知。

潁考叔對鄭莊公。元年

潁考叔開導莊公欲悔之心固善，然莊公既已悔過，自當直告以「母子如初」之理。「不及黄泉」之言至可笑，此何足復？顧乃教之以僞，以順其意，何也？蓋人各有力量，極不可勉强。潁考叔非不知正論，然至此力量加不去，只得如此説。如孟子則不然，其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其力量大矣。凡人之進言，多故爲委曲遷就之語，亦以此耳。

公會戎于潛。二年

魯會戎，亦是戎狄通中國始見于《春秋》者。

莒人入向以姜氏還。二年

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此是係三綱底事，可見天下之盛衰。大抵天下之所以治者，只是君臣、父子、夫婦。

司空無駭入極。二年

司空無駭入極。注云：「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古者天子六卿，諸侯三卿。雖是三卿，而實各兼六卿之事。故三卿皆取天子之次者。司徒，冢宰之次；司馬，宗伯之次；司空，又司寇之次。至後漢三公所謂司徒、司馬、司空，却只用了諸侯制度。

周人將畀虢公政。三年

周東遷既衰，而其舉措皆無一當者，所以衰。鄭當親，反疏之；虢，將亡之國，反倚之。至於交質、取禾之類，君臣之禮亡矣。

秋，又取成周之禾。三年

成周之地，今人多不能分，往往以王城爲成周，不知成周與王城自是兩處。蓋天王所都處謂之王城，頑民所遷處謂之成周。王城即河南縣，成周即洛陽縣。《洛誥》曰：「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此便是河南縣。「我乃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此便是洛陽縣。然此兩處皆統屬於河南郡，分别名字，便有兩般。其地相去亦不甚遠，只都在一郡中。如今錢塘、仁和是也。《書·洛誥》、《詩·王風》及《後漢·地理志》言之甚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三年

宋是二王之後，官制又與諸國不同，故有大司馬。孔父亦當時用事底臣，故以殤公屬之。

宋宣公可謂知人。三年

《左氏》載宋宣公、穆公之事，而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而《公羊》又曰：「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此論皆未確。蓋宋是繼殷之後，殷禮或傳子、或傳弟，商之法度自來如此。故宣公之於穆公，却不是讓。《禮記》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昔微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舍其孫腯而立其衍。』」以此觀之，宣公以其子之不賢，遂舍子而立弟，未爲不是。穆公不傳諸子而必歸於殤公，此所以兆亂也。故宋之禍在穆公，而不在宣公。

齊、鄭盟于石門。❶三年

齊僖公亦是顯諸侯，當時亦能糾合

❶「鄭」，原作「衛」，據《左傳·隱公三年》改。

諸侯盟會，已有五伯之漸，故《國語》謂之「小霸」。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三年

左氏敘此一句，亦要見他族類之貴處。

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三年

柳子厚作《六逆論》，乃曰：「『賤妨貴』者，蓋斥言擇嗣之道，子以母貴者也。『遠間親、新間舊』者，蓋言任用者之道也。若貴而愚，賤而聖且賢，親而舊者愚，遠而新者聖且賢，以是而間之，其爲理亦大矣，而可舍之從斯言乎？晉厲公死而悼公入，乃理，宋襄公嗣而子魚退，乃亂，貴不足尚也。秦用張禄而黜穰侯乃安，魏相成、璜而疎吴起乃危，親不足與也。苻氏進王猛而殺樊世，❶乃興；胡亥任趙高而族李斯，乃亡，舊不足恃也。顧所信如何耳。」子厚之論亦是一説。

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四年

衛桓公即位至是歲已十五年，尋常人只見傳文相接，將謂桓公即位便爲州吁所弑，不知亦即位許久，傳只是先經始事耳。觀書要當熟看細考，不可草草也。

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四年

杜氏謂諸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此春秋時法也。且曹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而曹人請於晉曰：「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蓋前年戚之會，負芻在列，故不可復討也。盟會畢，乃執之。故曹人以爲無罪。

❶「苻」，原作「符」，據《柳宗元集》卷三改。

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五年

春秋時蒐亦有兩般：有因時而蒐，有因事而蒐。臧僖伯之所舉者，便是因時而蒐。如僖二十七年，晉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三十一年，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盾爲卿。文六年，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如此類皆因事而蒐，非因時而蒐。然而立一將、舉一事，必因蒐而後舉者何故？古者車徒卒伍，無事之時皆散處於田野郊甸之間，事不能以盡知，唯蒐時農民畢集，皆聚在一處，所以因蒐而舉者，正欲使之公然知得，洒是與衆公共底意思。况蒐時又不是徒然耀武，辨等列、順少長，又却是寓此禮意在其間。故蒐之本意，只欲蒐索獸之不孕者，亦以兵是凶器，不得不略殺一兩件以銷鑠兵氣。四時必講，亦以舒民之勇氣也。自秦以來，三時皆廢，止于秋時講武。世之論者，遂謂古制三時務農，一時教戰。以此看來，乃自秦以後法，非古制也。《春秋》經書「蒐」、書「獮」、書「狩」尚多有之，唯「苗」一事雖不載於《春秋》，或存或廢，制度猶在。自秦、漢而下，存者唯狩而已。以《後漢・禮儀志》考之：「《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獵，以習五戎。』《月令章句》曰：『寄戎事之教于田獵，武事不可空設，必有以誡，故寄教于田獵，閑肄五兵。天子諸侯無事而不田爲不敬田，不以禮爲暴天物。』《周禮》：『司馬以旂致民，[1]

[1] 「旂」，金華本並《後漢書・禮儀志》注均作「旗」。

平列陣，如戰之陳。❶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士卒聽聲視旂而前却。❷春教振旅以蒐田，夏教茇舍以苗田，秋教治兵以獮田，冬教大閱以狩田。春夏示行禮，以取禽供事而已。秋者殺時，田獵之正，其禮盛。《魏書》曰：『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親耕籍田。有司奏：四時講武于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陣進退。今金革未偃，士民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也。』」秦、漢間制度如此，殊失古意矣。

王助曲沃伐翼。五年

爲天子反助臣以攻君，可見周無政。是亦畀虢政之類。

王命虢公伐曲沃。五年

復命虢伐曲沃。顛倒錯亂，失而復失。大抵國之將亡皆如此。

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用四，士二。」五年

以《公羊》考之：「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士則無舞。劉原父曰：「所謂士者，《特牲》、《少牢》皆士禮也，無用舞之儀，安能二佾而施之乎？《周禮》舞師之職，凡小祭祀則不興舞。小祭祀者，王服玄冕之祭也。王服玄冕不興舞矣，士服玄冕反舞之乎？且玄冕又非士所

❶「戰」，原作「戴」，今據金華本並《後漢書》注、《周禮・大司馬》改。

❷「旂」，金華本、《後漢書・禮儀志》注均作「旗」。

當服者。」劉之論極是。然以是說考之，亦未可信以左氏爲非。蓋周家七八百年中，禮之更改，亦不只是一次。公羊、左氏，或前後更改不同，各以所聞記之，亦未可知。正如後世之法，亦不知是幾次更改。

叔父有憾於寡人。五年

公資質近厚，❶故不忘人之一言。

九宗、五正。六年

九宗、五正，此乃自唐叔始封受姓者也，至春秋時猶存。諸侯皆有世家。雖或存或亡，大略皆可見也。古之建國，天子必有諸侯，諸侯必有世家，世家之下又自有家臣之類，更相羅絡，❷更相維持。根盤節錯，所以能久長。譬之如木有根、有幹、有枝、有葉，自大而小，此理之必然。故上下亦相親附，雖衰亡亦不至於遽。至秦以後無復此意。後世君臣，皆是暫時假合，若偶然相遇，初無悠久以相維持之意，故易於土崩瓦解。此不可不知也。

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六年

此見得周室之衰處。先王盛世，諸侯貢賦入於畿甸，各有常制，京師安得來告饑於諸侯？告饑於諸侯者，是諸侯之貢賦不入於天子，故王室始下告於諸侯耳。然魯在當時，猶爲之請糴於四國，以紓王室之難。此又見得當時猶以王室爲事在。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

❶「公」上，金華本有「隱」字。

❷「羅」，金華本作「聯」。

此見得古制尚在處。

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八年

古者有姓、有氏、有族。姓出於一而百世不可易者，謂之姓。別其枝派，各取以爲號者，謂之氏。合而言其一派之所自出者，謂之族。如齊本姜姓，則姜氏之正派者便是吕氏。其他如申國、許國之類，雖同出於姜姓，而支派却別。後世姓、氏殽亂已久，俱失其所從來。今之所謂姓，却是古之所謂氏。

命氏爲族。八年

命氏爲族，此三家之漸。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十一年

古者大夫家無私甲，有事則授之于廟。往往所藏處別自有去處，與大廟當

申，及鄭伯盟，歃如忘。七年

「如忘」者，精神不在於盟也。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此數句，足見五父之賢矣。其至於與鄭伯盟時，亦不過數年間耳。何其先後相反之甚？以《墓門》之詩觀之，「墓門有梅，有鴞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而序《詩》者以爲刺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蓋陳佗初間數語，以其本有善心，資質自好，後來只緣師傅不善，朝夕相與處者非其人，故蕩散其心術，鑿壞其資質，所以至此。以此知人之善惡，本無定分，只在朝夕所相與處如何耳。學者於此不可不時時警省。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七年

不甚相遠。如鄭「授兵于大宮」、魯莊公「治兵于廟」、楚武王「授師孑焉」之類皆可見。蓋春秋之初，此制尚在。❶後來欲侵伐則便自去侵伐，皆是家有私甲。如襄十年「子西聞盜入于北宮，乃歸授甲」，不聞授之于廟也。此皆是古制壞亂處。

公孫閼與潁考叔争車。❷十一年

觀考叔初間慈祥愷悌之意，能感動莊公念母之心，决非是一時幾句言語所能感動也，是他平日工夫到後，方能如此。然以前日之工夫如此，而終不能充于争車之時者，何故？此只緣境界移换了。蓋用兵行師，以殺敵致果爲義，其勢似易至于争。考叔却被此境界牽動了血氣，故挾輈之時不勝其忿，而遂忘其身。使其在家庭間，决不至如此。以此知學者做工夫果是難。故《易》之《損》卦曰：「君子以懲忿窒慾。」聖人説《損》，只説此兩事，「忿」必下「懲」字，「慾」必下「窒」字，此最有意。蓋忿譬猶火，慾譬猶水。火若不止遏時，必至於燎原。當其發時，便須撲滅。故君子之于忿也，須十分用力懲創。水若浸浸不已，必至于淪溺。必須無一毫罅隙方可。故君子之于慾也，便須斷然塞斷。了此二事，唯勇于義者能之。是故成德之士，在宗廟，則「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在軍旅，則「約軝錯衡，八鸞瑲瑲。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都是境界雖變，而他原不曾變。

鄭入許。十一年

❶「制」，原作「則」，今據金華本改。
❷「潁」，原作「穎」，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春秋之初，猶以滅人之國爲異，故鄭人許而不敢有。其後滅國則自有之，如「縣陳」之類。人見之漸熟，不以爲怪也。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❶十一年

此須是看行、卒之兵制。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大者出豭，小者出犬、雞，此各以人數多寡爲等差耳。若尋常盟則用牛，用牛則其禮重。哀十五年衛蒯聵與伯姬輿豭以盟。盟不用牛而用豭者，蓋當時太子未立，不得從人君之禮。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一年

《王制》曰：「天子之縣内諸侯禄也，外諸侯嗣也。」古者王畿有六鄉，六鄉外有六縣，六縣外有都鄙，此古采地之制，未嘗世襲，但世禄耳。自春秋以來，采地，諸侯始世嗣。

❶「射潁」，原作「謝潁」，據《左傳》隱公十一年改。

左氏傳續説卷二

宋呂祖謙撰

桓公

公及鄭伯盟于越。元年

鄭與魯盟，此弑君初與諸侯會盟。

見孔父之妻于路。元年

妻而使人見于路，此冶容誨淫之類。宜其及禍。

師服論名子。二年

晉之師服、魯之臧僖伯、申繻之徒，皆是國家所咨訪底人。蓋古者諸侯之國，必有知典故、備訪問底人。所以三代之源流、先王之制度，不至於斷續而不知者，正緣有這般人在。春秋之初尚多有之。

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二年

此數句皆是《左傳》中大綱目。學者惟經歷久、看書多，然後深曉得。

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二年

古者所謂「甸」亦有兩般：有「畿甸」之「甸」，有「侯甸」之「甸」。《禹貢》曰：「五百里甸服。」此是「畿甸」之「甸」。《周禮・職方氏》曰：「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

外方五百里曰甸服。」此是「侯甸」之「甸」。如周襄王謂「規方千里以爲甸服」，鄭子産謂「列卑而貢重者，甸服也」，此皆是以王畿爲甸。世俗習熟多呼畿爲甸，正合《禹貢》之制。如師服謂「今晉，甸侯也」，子産謂曹爲「伯甸」，此謂是晉以諸侯而在甸服，曹以伯爵而居甸服，正合成周之制。今晉師服曰：「晉，甸侯也，本既弱矣。」師服指甸地以爲本弱，則此甸在侯服之外可知。蓋去王畿既遠，故其地小。古者大率地近畿者，土廣而貢重；地遠畿者，土狹而貢輕。何故？舊時海島之地，亦有十里之國，以此見愈遠處愈小。侯服近畿，想侯服之地必多於甸地也。子産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公、侯、伯、子、男，古者分土爲三，只有此三等：公、侯一等，伯一等，子、男一等。公、侯一等，其貢重；伯一等，其貢稍輕；子、男一等，其貢又輕。今鄭，伯男也，使之從伯本等之貢，已爲重矣，又使之出公、侯之貢，則豈不甚重？觀此兩句，最見得古者分土爲三一句分明。《周禮·職方氏》載：「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大抵《周禮》所載，皆與其他書合，惟此一處却有可疑，恐是後來諸侯欲侵占土地者，私廣其數目耳。且以《孟子》考之：「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以此益可見古者三等之制。又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古公、侯皆是

百里，如何便有三百里、四百里之制？況孟子正是當時人，豈不可信？《國語》謂「鄭，伯男也」，鄭在男服，此説亦通。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逐之。三年

此正是後世母后專權之漸。

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四年

此非是秦執以屈辱他，却是有意要納他，所以先執歸去。十年，秦遂納芮伯。秦本周殽函之地，去周最近，周宜親倚之。觀此時猶相親，其後漸疎矣。

王奪鄭伯政。五年

周将亡，舉措無不失。失之又失至於此，無復可言矣。

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将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将左軍，陳人屬焉。鄭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五年

古者天子六軍，今桓王何故只有三軍？鄭何故却有左、右拒及中軍？蓋周室衰弱，不能備天子六軍之制。鄭欲當王之三軍，就一軍中分出左、右拒，故有三軍。鄭命二拒曰「旝動而鼓」。旝，中軍之旗；鼓，二拒之鼓。古者每軍主将之車，必有一鼓。如《國語》曰：「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則此中軍亦當有鼓。今中軍乃動旝而不動鼓，何也？蓋車進則鼓動。今鄭欲先命左、右拒以擊陳、蔡、衛，則中軍尚未動，所以鄭中軍以旝爲號令也。

魚麗之陳。五年

只緣鄭既分左、右拒以當三國，則中軍人少，不能敵王三軍，故先偏後伍，分開人數，使行陳廣闊，足以當王之三軍。

蓋左、右拒只在兩邊當蔡人、衛人、陳人，又不能當王之左、右軍也。古者車制，每車必有甲士三人。如主將之車，則主將居中，御戎與右却在兩傍。如非主將之車，則御却居中，兩邊却自有左、右。故在主將之左者謂之御戎，居車之中者只謂之御。御之職，掌馬之六轡。右之職，掌執戈矛。《哀二年》鐵之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爲右。太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靷將絶，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清人》之詩曰：「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此皆見得御與右之職事。

戰于繻葛。五年

繻葛之戰，此是周室大變處。自此後，如陳、如蔡、如衛之屬，竟不見來從王室。蓋自此一敗後，諸侯皆解體矣。

楚武王侵隨。鬬伯比言於楚子曰：「漢東之國隨爲大。」六年

觀楚經略漢東之初，便欲滅隨，而隨終不爲楚所滅者，何故？蓋少師死，季梁在，諫行言聽，無人沮撓其謀，❶故楚不敢滅。後來却反以厚意結隨以爲助，使之勿救援小國，故漢東之小國盡爲楚所滅，而隨獨終春秋之世。如所謂「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隨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今未改。看此兩處，便見楚常結隨而不滅隨處。

楚略漢東。六年

楚初盛時，横取湘、漢一帶，漸至中國。如敗鄧，會南諸侯，盟貳、軫，州、蓼，皆是。

❶「沮」，金華本作「阻」。

隨人使少師董成。六年

董成，如涖盟相似。蓋兩君不親相見，故使人往臨之。

季梁曰：「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六年

古人説治民，必言事神。蓋人君是神、民之主。天下國家，只是治民、事神兩事。《周禮》一書，自初至末，亦只説此事。見得古人以實事看神，如後世以神爲虛誕文具了。春秋之時，神、民所以並説者，只實見其不是虛誕。且如學者不愧屋漏，不欺暗室，此便是知有神處。

上思利民，忠也。六年

尋常以誠事君謂之忠。如隋煬帝下詔，非不説要利民，只此心不誠於爲民，故謂之忠則不可。古人上下常通説此一字。如孟子曰「自反而有禮矣」、「自反而仁矣」，必曰「自反而忠」。既説禮與仁，而又必説忠者，何故？蓋亦欲實驗此心果何如也。一部《左傳》所以多只説一箇「忠」字。自秦、漢以來，簡册中此字始斷絶。

祝史矯舉以祭。六年

所謂矯舉者，如無嘉德而曰「嘉栗」、不能馨香而曰「旨酒」之類，皆謂之「矯」。

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六年

既説「博碩肥腯」，何故又説「備腯咸有」？此兩句似重。然細看來，「博碩肥腯」是大綱，統言牲體；「備腯咸有」，自各以其類而言之。如用太牢，則牛、羊、豕三者皆相似乃可。如三者之中有一不稱，則不得謂之「咸有」。此四句各不相

似，故杜氏謂「其實皆當兼此四」者。看他下「兼」字，便見得杜氏不以爲同處。

所謂馨香，無讒慝也。六年

無讒慝，便是所以爲馨香處。且如一家中所以謂之馨香者，必其父子、兄弟中和睦而無乖離之意，乃可謂之馨香。「所謂馨香，無讒慝也」，兩句最有味。

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六年

此四句自有次第。

北戎伐齊。六年

當齊桓未霸以前，戎狄横行於中國，滅衛、伐魯、伐周之類甚多。自管仲相桓公之後，方能攘之。所以孔子有「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之歎。須看當時事體，然後知聖人之語不妄發。

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六年

春秋時班次亦有兩般：無事時則以爵尊者爲先，出師時則以主兵者爲先。《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邾在鄭之先，邾主兵也。《桓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齊、衛在鄭之先，王爵也。今鄭爲齊伐戎，如以主兵例論之，自合居先，而魯以王爵論，故居後。又如踐土之盟，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盟府。夫魯，弱國也；蔡，小國也。如何却在鄭、齊之先？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此所以周班爲先後也。戍齊，見當時諸侯猶相親附，猶相扶持。

鄭忽辭齊昏。六年

忽不借助於他國而自求多福，❶非奮然誠有志也。蓋其爲人，淺狹而多所拘攣，暗滯而動皆疑畏，浮易而不知審量，孑孑然以文義自喜，而國勢、人情與其身之安危，皆懵然莫之察也，適足以取亡而已矣。使忽誠有志而深求其實，則資之弱固可强，而所以持國者固無待於外助也。惟其爲善有名而無實，所以卒見嗤於祭仲，而爲詩人所閔。此功利之説所以多勝，而信道者所以益寡也。蓋昭公但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而所謂「在」者，初未嘗做功夫也。

季梁曰：「楚人尚左，君必左。」八年

楚人所以尚左者，蠻夷之俗也。蠻夷以左爲尚，如「左袵」之類皆是。中國則以右爲尚。

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八年

謂君當與王爲敵。

王命虢仲。八年

此皆畿内諸侯。周之舊制，畿外諸侯則世襲，畿内者則皆隨其所職。且如爲卿，則有采地，或免、或死則已，不世襲也。其後乃亦世襲。周之王畿皆爲人所有，所以益弱。

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于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于鄧。鄧人弗受。九年

此見得鄧全無政刑處。道朔、巴客之聘既及鄧境，而鄾人敢于殺而奪之，則鄧之綱紀蓋可知矣。及楚薳章讓鄧之時，則鄾人之罪，鄧所必討，而鄧反助之。

❶ 「他」，金華本作「大」。

蓋國家將亡，則綱紀都無。後來楚文王過鄧，而三甥請殺文王，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縱使是時殺得楚文王，鄧亦不能久存。蓋鄭人奪幣之時，鄧之亡形見矣。《左傳》中如此等處最要看。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于王。十年

虢仲是王之卿士，詹父是虢之屬大夫。假使詹父有罪，虢何故不自討，而必譖之於王？蓋大夫命于天子，而屬于虢仲，非虢所能私討也。如今相國府有左、右司之屬，六部有郎中、員外之屬相似。此虢仲所以必訴之于王。

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十一年

莫敖，楚官也。楚初只有莫敖。後來强盛時，又有令尹。故令尹之權却重。莫敖一官雖存，而權反居令尹之下矣。

祭封人仲足有寵于莊公，莊公使爲卿。十一年

封人是治封疆之官。祭仲以封人而入來執政，得見春秋之初，尚未世襲在。蓋「官人以世」，非古之制度，乃武王數紂之辭。

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十一年

此盟是要盟。要盟義所當背，如孔子蒲之盟。孔子過蒲，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儒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無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也？」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

楚伐絞。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

謀，請無扞採樵者以誘之。」十二年

行軍之法，有正軍，有役徒。正軍是行陳之兵，役徒是供役使之兵。如采樵底人乃是役徒，非行伍間執干戈弓矢者也。然役使採樵時，却必使正軍扞衛以往。今欲爲計以誘絞人，故請無扞。僖二十八年欒枝使輿曳柴而遁，昭十三年衛請禁芻蕘者，皆是采樵之役徒也。

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十三年

鬬伯比既知莫敖之必敗，不便明告于楚子而使追屈瑕，却待鄧曼之説，而後方使賴人追之，遷延了許多時節，何故？蓋此不是伯比不肯直諫楚王，恐是楚軍法，軍行而沮撓軍謀者則有刑，故伯比微諷而不徑言之，意欲使楚王自悟耳。婦人不預軍事，而楚王入告鄧曼者，蓋師已盡行，而又欲益師，訝其説而入言諸家人耳。此亦人之常情也。

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十三年

衆，謂士卒。諸司，謂偏裨之將。

楚師盡行。十三年

楚伐羅一小國，其師盡行，則當時楚亦未甚大。

楚有群帥。十三年

楚之政事如此，便自是將興氣象。

莫敖屈瑕。十三年

屈瑕終始三事，《博議》論得却是大率。《博議》中議論，自今日看來，十全精確者大段有數。蓋此書舊日一時間意思耳。

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十四年

《左氏》所謂「禮」，非左氏自說，乃是周之典禮。蓋夫子未筆削《春秋》時，魯史本謂《魯春秋》。《魯春秋》之法，合於周禮者則書，不合於周禮者亦書，所以示勸戒也。故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今《左氏》所謂「禮也」之類便是。然其中却又有兩般：有周之舊典《禮經》，又有春秋當時之所謂禮。如「鄭以齊人朝王，禮也」，「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曹人致餼，禮也」，此皆古之所謂「禮」也。如「大夫三月同位至」、如「君薨，卒哭而祔」之類，此皆是春秋當時之所謂「禮」。《左傳》書「禮」處極多，要須編緝作一處看，方見得兩般分明。古之周禮，非今《周禮》之書，今《周禮》之書，只可謂之《周官》。

鄭子人來尋盟。十四年

杜氏曰：「其後爲子人氏。」此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者。

宋人以諸侯伐鄭。焚渠門。入，及大逵。十四年

「逵」是道路之名。如莊二十八年楚伐鄭，「衆軍入自純門，及逵市」。《宣十二年》楚伐鄭，「入自皇門，至于逵路」。在鄭多謂之「逵」，在齊多謂之「莊」，在魯多謂之「衢」，此皆各以其國之道路廣狹名之。逵道方九軌。車兩輪間曰軌。一軌凡八尺。九軌七十二尺，計十二步。而《周禮注》「九軌」不名逵。《爾雅》曰：「九達謂之逵。」杜氏謂道方九軌爲逵者，彼以鄭城内不應有九出之道，故以爲「九軌」。然鄭有九達之道未可知，或只是容

得九軌，亦未可知。此正如蜀中「棋盤市」之類。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十五年

杜氏謂：「車服，乃上之所以賜下。」如《舜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益稷》曰「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是也。然書中所説車服，亦各不同。如《舜典》所説，乃天子所以賞諸侯者。《益稷》所説，乃人君所以賞士大夫者。此兩般亦所當然。至于「不私求財」，則諸侯自有常貢。如《禹貢》九州之賦，各貢其方物。若過求之，則爲「私求財」矣。以天子下求車，此雖非天子之體，然天子不能自辦，而所以下求於諸侯者，亦見得當時諸侯常賦不供，敢於慢周處。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十五年

當時雍糾不享於家而必享於郊者，何故？蓋祭仲是鄭之權臣，黨與盛强，就享於國中，則救援多至，必難誰何。所以享諸郊者，特地使他出在遠地，使他黨與卒來不得，故殺之也易。如「陽虎將享季氏於蒲圃而後殺之」之類相似。蓋蒲與郊，皆國外之遠地，而季氏與祭仲，皆一國之權臣。

諸侯謀納鄭厲公。十五年

昭公正嫡出奔，並無人欲納之；厲公庶子纔出奔，而諸侯即謀納之；蓋昭弱厲强。可見當時不論是非，只論强弱。人情大略類此。

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十六年

壽子將欲免急子，而必載旌以先者何故？蓋旌，旗屬，凡使者出竟則有旌。《儀禮·聘禮》云：「使者載旜。及竟」，又云：「及竟，張旜，誓。乃謁關人。」「入竟，斂旜，乃展。」又云：「及郊，又展，如初。」注曰：「旜，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此古使者之制如此。壽子所以飲之酒者，正欲使之醉而後可竊旌以先往也。自常情看來，壽與朔是同母弟，朔既讒構急子，則壽亦宜同構之也，今乃導急子使行，又欲以身免其死，此最是賢於人處。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争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然以道理論之，急、壽之死，亦有未盡處。父有過，子當掩護而正救之，争相爲死，是暴其父之過也。此未得爲盡事親之道。必如舜之號泣，大杖則走，然後能盡事親之道。

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十七年

疆事云者，謂此疆埸間微事耳。爲疆吏者，當自區處足矣，何必來告？若如契丹來求關南地之類，此却是大事，須當請之於朝廷，非邊將所能自區處得了。若只是邊鄙間時復侵掠，五里或十里，此亦常事耳，何必一一浼朝廷之聽？

高渠彌弒昭公。十七年

鄭莊公聚權謀之臣於朝，雖可以立一時之功，快一時之意，然只莊公可制服之。纔至莊公薨，百態交作，都無一豪節義。如渠彌之弒昭公，如祭仲之逐厲公，都不知義理所在。蓋此曹平日只理會得

權謀。上有人制服，則爲用而不敢肆；上既無人，則自用其權謀，自擇其便利，何所不至耶？君子非不欲快一時之意用權謀之士也。所以獨取忠厚長者，蓋爲長久之計耳。

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十七年

此一句是左氏譏昭公處。言其特能知之耳，而不能去之意自見於言外。此正是惡惡而不能去也。《左傳》中如此處，皆左氏筆高，含不盡意。

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十七年

「復」是「報復」之「復」。謂昭公初間只是惡渠彌，而渠彌後來却弑了昭公以爲報。言其報之之甚也。

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十八年

左氏所以載申繻諫辭一段者，便要見得姜氏是第一次如齊處，言前此未嘗如齊，至此方往。故申繻以未曾有此，遂入諫耳。故左氏因以諫辭繫之。大抵作史之法皆如此。後來文姜如齊，不知其幾而都無諫者，何故？以此看來，此行是第一次尤分明。

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十八年

此見祭仲全不顧義理、只計較利害底人。且昭公是祭仲所立，渠彌既弑昭公，仲何故不討，而又事子亹？況仲在當時，專據兵權，非力不足。蓋當時厲公在櫟，自櫟入鄭，地殊不遠。仲若討渠彌，時正恐厲公乘隙而入，蓋厲公不是無能底人。仲所以顧一時利害，且安順過，若以賢者處之，安肯如此！

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十八年

「並后」，如褒姒、申后之類。「匹嫡」，如齊僖公寵夷仲年之類。「兩政」，如狐突諫晉太子曰「外寵二政」是也，謂如政當由中書出，而令卻自近習出之類。「耦國」，如鄭京城、晉曲沃之類。

左氏傳續説卷三

宋呂祖謙撰

莊公

築王姬之館于外。元年

莊公之立，桓公見殺於齊，則莊公之於齊，有不共戴天之讐，而不能以復讐爲念，前輩論之詳矣。然又須識得莊公之要領。王姬歸于齊，魯絶之而不與主婚，義也，而魯則畏齊之强而不敢絶。欲與之主婚，内則畏清議而不與，外則畏齊之見討而不敢絶。其君臣之間，宛轉商量一箇兩不相妨底道理，故築王姬之館于外。三傳之説不一，然皆未必是。凡天下之事，不知夫不共戴天之仇義不可與者，未足爲憂；既知之而求所以委曲回互者，深可憂。蓋其不知者，良心一朝頓回，則其發不可禦。既知之而欲立一名字，求以委曲回互，亦終於此而已矣。父子之間，天屬之恩。莊公報齊之心，宜如火之必熱，如水之必寒，如手足之必捍頭目，安可以委曲安排回互，使之兩不相妨？至如伐郕一段亦然。莊公本自畏齊，而曰：「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皆是立一箇名字文飾之。此其所以終於不振。《穀梁》謂「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注云：「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于宗廟以俟迎。故在公門之内築王姬之館。」又曰：「於朝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之改築外，變之正也。仇讐之

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此同姓主婚之制，而魯人改築之意也。然天子之女下嫁諸侯，何以必魯主之而天子不自主？蓋天子不當與諸侯爲敵體，是故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魯於周爲同姓，故使主之。然莊公是時於齊有不共戴天之仇，莊公非不知道理去不得，只緣力弱，不能自强，明告天子誓與齊絶，恐恐然懼爲齊所侵伐，只顧些少利害，忘了父子大義，却説中間做委曲底道理。大抵爲人最戒如此設辭做事，極是害人。寧是不知義理底人，一旦覺時，尚有改悔時節。

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四年

楚初稱「荆」，《詩》所謂「荆楚」便是。尸乃是楚陳名。孑亦鎗屬，蓋楚陳所利也。大抵陳中自有利于長兵，有利于短兵。弓矢利遠，是謂長兵。孑只利近，故爲短兵。此亦見始參用孑爲陳處。

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四年

此見得當時尚知古人致齊之義。蓋楚武王平日是攻城略地底人，豈復知正心誠意之理？然欲入廟之初，猶知所謂齊者，蓋齊是精神會聚之時，于此散蕩，覺不收斂，故驚而入告諸夫人耳。所謂將齊，是欲入齊而未齊之時，故可入告。使其已齊之後，則不可復見夫人矣。後世徒有齊之名，而不知齊之實，故雖當此時而亦不復知所謂蕩矣。

王遂行，卒于樠木之下。四年

武王既死，何不便去發喪，却除道、梁溠，營軍臨隨，何故？此是爲奇兵伐他處。蓋軍中既無主帥，則事變易生。

不如此，隨必反追楚師。故楚人到此只得向前。至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請爲會于漢汭，而後無可慮。蓋漢汭是楚地，既入楚地，則事始無他虞矣。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四年

紀侯能全身遠害，爲宗社計，亦不爲不賢。比之銜璧面縛者遠勝。

王人救衛。六年

朔不當立，王救之是也。

夫能固位者，必度于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强。《詩》云：「本支百世。」六年

此正是左氏論大凡立君之法，非是斷此事之是非。夫所謂本者，指適子而言。所謂支者，指庶子而言。今以適子謂之本，此固易見。苟無適子，而能于庶子之中擇其最親者，亦謂之本。以庶子之最親，繼先君之正統，此止可謂之本，而又未可謂之知本。所謂知本者，謂又於群公子最親之中，舍其不賢者，擇其賢者而立之，始謂之知本。《詩》云「本支百世」，周之所以能長久者，只緣是知這箇本支道理。

楚文王伐申，過鄧。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六年

夫鄧之亡，不在於不殺楚子，而在於不能自立紀綱、修治甲兵以整頓一國，所以卒爲楚所滅。向使前時從三甥之言，殺了楚文王，又安知後來别無一箇楚文王出？故不能自强其國，而徒然不從人言者，亦所當戒。

恒星不見。七年

齊桓公將霸，乃天下一變，故天象

先見。

《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德乃降。」八年

《夏書》：「臯陶邁種德，德乃降。」此正今《臯陶謨》之文，而杜氏謂逸《書》者，何故？蓋緣秦火之後，唯伏生口授《尚書》傳于世。如《益稷》、《大禹謨》、《泰誓》諸篇，世皆不得而有。自孔安國古文《尚書》，始皆有此數篇。當時但隱藏于民間，未甚公行于天下。至東晉時始盛行于世。杜預是西晉時人，猶未得見之，故曰「逸《書》」。如楊子雲以《酒誥》爲空言相似，亦是未曾見也。邁，遠也。降，及也。言德非可頃刻間求速效，必須遠播其德，乃能及民。

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八年

莊公不能報父之讐，而却立名字，要委曲回護過了，此政與築王姬之館于外相似。左氏不明大義，却徒取他一節。此左氏于此等處猶有欠處。

齊無知弑襄公。八年

看齊襄公，須看得每舉而每得志，是其所以速襄公之死。觀其當時，淫侈無度，肆行不道，無不得志。如一滅紀，則紀侯大去其國。纔以王人伐衛，衛便服。纔欲滅郕，郕便降。至于欲會魯侯，則魯侯至。欲要姜氏，則姜氏至。每舉而每得志。惟其得志之頻，故所以爲死期之速。宜乎卒蹈無知篡弑之禍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豕人立而啼。八年

此亦是大豕之常態耳，不足深怪。緣齊侯有疑心，所主不定，故見得如此。

誅屨于徒人費。八年

以齊之富强，豈無一屨之供，而必責

于徒人費者？蓋求之倉卒，所以偶無耳。

石之紛如死于階下。八年

以襄公之無常，本無德以感人，而紛如、孟陽之徒皆爲之死者，何故？蓋襄公平日不能親任賢者，而小惠所懷者止此等人。雖千百爲死，亦無益于事。此見得襄公所以爲襄公處。

襄公立，無常。八年

不必只是政令無定，凡事皆然。如與文姜會處，皆是無常底事。

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八年

既使民慢，則雖殺人而人亦不畏。

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八年

鮑叔奉小白出奔于將亂之初，管仲奉子糾出奔于已亂之後。以仲之才論之，豈不及鮑叔？而叔何故如此知幾，仲何爲而不能知幾？蓋叔素知小白之賢，平日保護，故其輔佐出于誠，所以未亂而先奔。子糾平日亦只是尋常底人耳，而仲之佐糾，又非其本意，而出于君命，故亂作而後奔。如仲射小白中鈎，其于事子糾之義亦盡矣。仲之不死于子糾，亦未爲傷義。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九年

桓公自莒先入，與齊大夫盟在春間，至夏方納子糾，何其遲緩如此？蓋二公子各有黨，魯欲在中間調護，勢亦甚難，故遲了許多時節。

鮑叔曰：「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九年

鮑叔之意，正在生得管仲，所以如此

説。管仲亦知鮑叔必不殺他，故特地請囚。至堂阜而後税者，蓋堂阜是齊地，至堂阜而税，則魯人不疑。不然，魯人知之，則未必不復爲魯所奪也。

管夷吾治于高傒。九年

高傒，齊之上卿。治是治政之才過之。

公將戰，曹劌請見。十年

劌平時初未嘗仕于魯，何故却自出來爲之謀？蓋魯是劌父母之邦。前年乾時之戰，社稷幾不可保。此一戰若再大敗，則社稷必危。劌不忍坐視父母之邦至于殄滅，其勢不得不自出來。向使大勢未到極處時，劌亦未便自出。以此見乾時之戰，是魯大敗處。況當其時，齊之興勢方强，而魯之在位者，又皆非深謀遠慮之士。劌于此不出，則魯未必有復存之理。故自此長勺既勝之後，魯却用曹劌于朝。觀「諫觀社」處便見。

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十年

此指當時在位者耳。然古者肉食亦自有制，唯貴者、老者耳。如「食肉者皆與」、「食肉者無墨」之類，皆是説貴者。如《孟子》云：「七十者衣帛、食肉。」是老者皆食肉。古人儉約，非如後世奢侈。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皆是古之制。

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十年

曹劌之言，正與季梁之諫相似。蓋古人只理會神、民。如《周禮》所説「賓」、「祀」處，皆是此兩事。春秋去古未遠，尚知此理。自秦、漢而下，鮮能識此者。

忠之屬也。十年

言亦是忠之一端耳。觀此數條，亦似迂濶而不切于戰。然以理論之，可謂得其要處。大抵得民之心，便是得軍心。然莊公素不達此，何故便能悟其言？蓋劌自前面鋪叙有來歷，所以見得明白。

齊人三鼓。劌曰：「可矣！」十年

齊人三鼓而魯不鼓，非是任齊自來進兵，蓋魯前面遮護截定了，後全不動。

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十年

軾是中車之軾板。❶劌所以登軾而望之者，蓋軍敗有兩般：有果敗者，有詐敗者。詐敗者旗雖亂，而行伍進退之節初未嘗亂，乃是變陣，特僞亂其旗以誤敵耳。自非真知兵法者，不能識之。劌正恐齊人復有變陣，設伏兵以誤我，故登軾而望之。故曰：「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臧文仲曰：「宋其興乎！」十一年

杜注謂「文仲，魯大夫」。蓋當時臧哀伯已爲魯卿，故文仲止得爲大夫。何故？蓋一族中只一人爲卿，故哀伯卒後，文仲始爲卿。注曰「魯大夫」，所以别爲卿者也。

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十一年

如五子述大禹之戒，作歌曰「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湯以六事自責之類，皆是禹、湯罪己處。桀悔不殺成湯于夏臺，紂則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之類，皆是桀、紂罪人處。

❶「中車」，金華本作「車中」。

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説之辭也。十一年

此是閔公對他，如何見得是御説之辭？蓋春秋時，辭命有自君出者，亦有臣爲之者。《論語》所謂「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此是出于臣所爲者。蓋辭命，安危之所係，不是臨時漫對他，必先子細與人商確而後告之。

石祁子論歸猛獲。十二年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弗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惡于宋而保于我，保之何補？』」此一節是以道理論。「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此一節是以利害論。此數句，當作兩節看方分明。惟「天下之惡一也」此句最道得好。非有識見底人，不能説得出。觀《檀弓》所載：石駘仲卒。無適子，卜庶子爲後，皆欲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以此見得石祁子自幼年便别了，故至此所以有這般議論。

盟于柯。十三年

齊服魯。當時宋與魯最近齊而强，故先事宋、魯。宋、魯既服，即有鄄之會，齊始霸矣。

齊請師于周。單伯會之。十四年

是時單伯帥師以往。其出兵多少之數，雖不載於經傳，然亦可以例類。如晉平丘之會，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以此看來，兵亦不多。蓋霸者只欲假王師之名耳，非真欲資其力也。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十四年

傅瑕初間許納君之盟，不過一時間勢所迫耳。是謂要盟。及至入國之後，背之可也。然必去弑君者，何故？蓋當時風俗，以盟爲重。纔與之盟，則不得不踐其言。唯識道理者然後能自區處。故所謂背盟者，又自有兩等人：有般是狡猾底人，❶反覆無信者。有一般是識得道理、達時變者，如孔子蒲盟是也。

傅瑕殺鄭子。十四年

稱鄭子，居喪故也。有在喪稱子，有貶而稱子。如「宋子」、「鄭子」之類，皆在喪而稱者。如杞子自侯而伯、而子者，乃貶爵而稱。

厲公殺傅瑕。十四年

厲公殺傅瑕，與晉惠公殺里克相似。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十四年

上大夫便是卿。《周禮》纔書卿了，便無上大夫，止書中大夫、下大夫。春秋之初，周制尚在。到後來如晉有上卿，又有上大夫，便見得制度壞處。

厲公入。遂殺原繁。十四年

自當時觀之，厲公之問甚曲，原繁之對甚正。何故厲公纔入，却便殺了原繁？蓋原繁與祭仲之徒，皆莊公舊臣，又有權謀。厲公若不去他，時終放不下。鄭有祭仲、原繁、洩駕、曼伯之徒，故後來鄭常多謀臣。如衛有石碏，故後來有蘧伯玉之徒。

楚滅息入蔡。十四年

楚伐鄭。十六年

當時齊雖霸，然如楚、如晉雖妄侵伐而力未能正，故置而不問。其後强盛，則

❶「有」下，金華本有「一」字。

晉、楚自服。譬如奕棋，渠自知所先後也。

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鄕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十四年

大抵事須自小處便遏絶了乃好。如蔡弗賓，初間只是小事，後來至於伐蔡，以獻舞歸，又至于滅息，這便不可撲滅了。使蔡初間便遏絶了，時終不至于喪身失國。

齊人執鄭詹。十七年

鄭詹至晉文公時猶在，此蓋鄭用事底臣。然前年鄭既服齊，今却不朝，何故？蓋鄭介於齊、楚兩間，恐楚來伐，故不朝齊。

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殺齊戍。十七年

此皆是遂國之大族。以此見得氏族得力處。

秋，有蜮，爲災也。十八年

大凡《春秋》所書，皆是本地素無有而忽有焉者則書。如「有蜚」、「有鸜鵒」之類是也。

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十九年

夫勝負兵家之常，而楚子一敗之後，鬻拳何故便不納？蓋楚正是圖霸之初，不是尋常時節，一小不勝則聲勢不張，群蠻小國必乘勢共起而叛之。此鬻拳所深慮也。況此一敗，又非是小小不勝，鬻拳如何不出來强做得？此又見楚方興時，便自有這般人。觀其以兵諫楚子，便見鬻拳乃是朴直木强底人，忠于國家，不知其他，只是不曾識得道理。左氏謂之愛君，此亦是左氏不明得大處。故

杜氏之注云「明非臣法」，此一句雖非是左氏本意，然杜預却以此一句救左氏之失處。

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公子頹以伐王。十九年

　惠王致亂之因，只自貪裏來。❶

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二十年

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與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二十一年

　王無事時，于虢爲厚，于鄭爲薄。有事時，鄭每先出力扶持，虢却全然不見。大凡此處正是事之緊要處。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皆要識得。《洛誥》曰：「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周公告老，只以此一件事戒成王。蓋此却不是容易底事。看「敬識」兩字，便見得如此難。須子細辯別其果是誠意來享，又須辯別其是不誠來享。其間有享雖多儀，誠意不及此，與不享者同。若不能用志辯別其真僞，以誠意來享者如此，不誠意來享者亦如此，則天下何緣復來？蓋是非不明，則并其是者皆亦不誠矣。享且如此，則其他事事如此。如虢築宮于玤，此正是「享多儀，儀不及物」者。惠王

❶「自」，金華本作「是」。

無事時，都被他以閒禮數取奉了。不特是此一事，每每如此。鄭却是得力可倚仗底人，王却不曾識得，此周室之所以衰，正緣如此顛倒了。譬如朋友中，無事時，以酒食笑語相追逐底人，平時甚好。及至有患難時，却便都不見。至于平時冷淡底人，雖若不滿人意，患難時却十分得力。故學者須是知所親疎。

陳人殺其太子禦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二十二年

陳人，陳宣公也。陳公子完，是厲公躍子。《史記》謂厲公佗之子，非也。當以《釋例》爲正。

陳完奔齊。二十二年

齊始霸，而亡齊者已至。頗如寒暑相代，夏至一陰生，冬至一陽生也。

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二十二年

此是真箇以龜卜。蓋古者大事必卜。今以臣飲君，亦大事，故卜。

懿氏卜妻敬仲。二十二年

左氏所載筮《易》之辭如此詳者，何故？蓋左氏正當田氏篡齊之時，故大意亦以爲田氏所以强盛者，亦非偶然，其數如此。

庭實旅百。二十二年

「庭實旅百」，楚子入享于鄭時，孟獻子亦言之。《禮記》曰：「庭實旅百，何爲乎諸侯之庭？」以此見諸侯不當用此。

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二十二年

玉帛正是天地之産。天産是動物，地産是植物。如幣帛之類，皆出于蠶，故爲天産。金玉之類，皆藏于地，故爲地産。

公如齊觀社。二十三年

觀社是觀兵。

會以制財用之節。二十三年

　制財用之節，如平丘之會，鄭子產「爭承」是也。

諸侯有王。二十三年

　王是王事，是朝會、征伐之事。

晉士蔿又與群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二十四年

　前年既謀譖富子而去之，今又殺游氏之二子。蓋富子是有力者，游氏二子是有謀者。先去有力者，次去有謀底人，然後可以下手，故士蔿告晉侯曰「可矣」。

始結陳好。二十五年

　蓋十九年陳與齊人、宋人伐我西鄙，至此始結好。看《左傳》如這般處，便考他前後事迹曾有甚斷絶處，方見得來歷子細。如前無事可考時，只是未曾往來。此是看《左傳》一條例。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二十七年

　此是大節目。蓋已前皆服楚，今始服齊。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二十七年

　讓事，如「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之類。樂和，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管子·内政》所謂「夜戰聲相聞，❶晝戰目相接，其歡欣足以相死」之類。哀喪，《内政》所謂「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之類。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二十七年

　惠王恐使齊侯不動，故先賜齊侯命，此見周室所以衰弱處。然齊侯數以王命取賂而還，亦只是略略應命，不是十分着

❶「内政」，《管子》作「内言」。

力。當時管仲尚在，而齊侯取賂，何故？蓋桓公做事，管仲亦有調護不得處，於此可見。

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二十八年

此所謂「使俱曰」者，使國人皆如此説。杜注謂使二五俱説，恐説不順。蓋離間骨肉底人，須要彌縫不覺。

群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十八年

蓋情疎則易離，情親則難間。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二十八年

蓋舞有部曲行伍之次，便是陣法。《樂記》曰：「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注云：「夾振者，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爲節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一擊一刺爲一伐。」「分猶部曲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夾振之者，象用兵務於早成也。」觀此可見舞之制度，故曰先君以是舞習戎備也。

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二十八年

是時楚師既遁，而鄭自有備，何故却要奔？蓋楚此一戰亦不是小戰。觀「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一句可見。城濮之戰，春秋之大戰也，不過七百乘。此六百乘，計二千四百騎車，其勢最强盛，此所以欲奔。

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三十年

當時子元既以貪淫亂楚，故楚遂擇廉潔者繼之。左氏記此事在子元爲令尹下，見得須當如此。如唐肅宗既見元載以貪敗，故特用楊綰，其事正與此相似。齊服楚所以甚難者，以有子文爲令尹也。正如諸葛武侯乃與司馬懿爲敵，所以不能成功耳。

齊侯來獻戎捷。三十一年

獻捷亦有兩例：如襄八年邢丘之會，鄭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伯獻捷于晉，親聽命。此是獻其囚謂之捷。二十五年鄭伐陳，陳侯使其衆男女別而纍以待，子産數俘而出。此是獻其功而不獻其俘。今齊侯來獻捷，是獻其俘也。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三十一年

此句最要看。蓋中國而至于用兵，此是甚不得已。蓋中國非叔父則伯舅之國也。

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三十二年

大凡會盟中欲先相見者，皆是先欲自謀二國私議。如《隱八年》：「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三十二年

古者尊敬神明，纔在後世便是差錯了意思，自應如此。就此一段論之，如内史過議論，尚有可取，未至全然差舛在。

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盖于稷門。」

三十二年

莊公既知犖之罪可殺，而終于不殺，何故？蓋當時只不合説過了便休。天下事當做便做，切不可如此説了便休，極是害事。然莊公當時家法不正，習以成風。雖圉人犖與之戲，亦不深以爲怪。蓋魯自文姜以來，禍亂既作，初間其夫桓公見弑；其後二子叔牙、慶父見殺；及其二孫子般、閔公見弑；又及其子婦哀姜。以宗族言之，則閨門之内禍亂如此；以名義論之，既弑三君，又殺二卿，此皆緣文姜淫亂，所以生出許多事。以此觀之，《曲禮》、《内則》所以纖悉閨中事者，非是繁碎。

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三十二年

成季殺叔牙而不殺慶父，何故？蓋兄弟間至於不得不殺者，此是甚不得已，安可又殺慶父？但去其一人，則其黨自孤矣。

子般即位，次于黨氏。三十二年

古者君薨，太子即位，皆有喪次。如《顧命》所謂「迎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翼室即次也。子般所以次于黨氏，蓋欲倚外家以爲助耳。

閔　公

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元年

士蔿勸申生去，至「與其及也」，義已足矣，何故下又説：「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蓋緣申生本是慈祥底人，有眷戀不果之意。士蔿是當時謀臣，見得利害明，故其辭若此。

畢萬筮仕于晉。元年

左氏載畢萬筮辭如此詳者，何故？蓋左氏正當三晉强，韓、魏盛時，故推原其始而言之，如載陳敬仲事相類。亦如王莽、武后時多獻符讖之類。

衛懿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二年

衛侯不命以言而以物，何故？蓋古人大抵以物爲信。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二年

如《周禮》太史之職：「祭之日，執事以次位常。」蓋祝史皆掌祭。如今此制尚在，天地神祇位板，皆太史局掌。

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二年

蓋衛惠公即位時，正是齊襄公時，所以有此。

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二年

古者一車甲士三人，論來三百乘止合九百人，而今何故却有三千人？蓋此甲士，却又非在車上者，乃别是車外步兵。緣其國中長于步兵，故齊所以增了許多。後來晉伐狄，亦毁車爲行，皆是此類。

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二年

此一段最要看。自常人看來，祭服、門材、魚軒皆是閒慢底物事，不知此却要緊。緣衛國既爲狄所滅，全不成模樣，所以略與他做一國大綱體面。乘馬，是人君出入須要儀衛；祭服，是奉社稷須用禮儀；牛、羊、豕，是與他做畜産之本；門

材，是與他爲外面體面；魚軒、重錦，皆夫人車服之用，事事不可缺。此是齊桓公識得立國規模，所以纖息備具。以此見《左傳》學者最不可不細看，此乃有用之書。

鄭人使高克帥師次于河上。二年

高克何故在河上？蓋當時狄已滅衛，聲勢大了，鄭須預爲之備。蓋衛在河北，鄭在河南。

晉人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二年

申生伐東山，當時衆人無不知太子之危。若從衆人之言逃之他國，或可以免。驪姬但欲得太子之位，其子得立，則亦已矣。太子居深宫中難得過失，則難讒譖，故驪姬常使之出外將兵，無功固可加罪，有功則又以爲得人心。

左氏傳續説卷四

宋吕祖謙撰

僖公

諱國惡，禮也。元年

國惡，只是魯國臣子所不忍言者，所以養臣子愛君之心。若公言君父之惡，便有弑君之漸。

諸侯救邢。元年

當初狄伐邢，齊已救了，何故又救耶？ 蓋衛與邢相近，始初去救邢，狄人雖退，却去伐衛，故衛爲狄所滅。狄既滅衛，却乘滅國之威去伐邢，所以桓公率諸侯再來救邢。然不便去救，次于聶北者，蓋夷狄、中國之勝負，於此乎分。齊侯是伯主，萬一小敗後，夷狄便浸强，中國便浸弱，所以未敢輕去。直待邢人突圍而出，方敢乘其勢亂而逐之。

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元年

邢不比衛，衛是滅亡之後，重新把服用與他。今邢尚自有遺物，無者從而與之，未備者從而全之。「師無私焉」，見得邢自有遺物，師不敢胡亂去與他私取一件。

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元年

既與之邑，又加之田，厚賞之也。此三家始盛之因。後襄七年，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昭十二年，南蒯以費叛。十三年，叔弓圍費。十四年，南蒯

奔齊。二子來歸費。三十二年，史墨對趙簡子曰：「昔季友，桓之季也。有大功于魯，受費爲上卿。」定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季氏墮費。

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元年

哀姜於魯，大義已絶，魯人正當討之於閔公既死之後、僖公未立之前方是。此魯當討而齊不當殺。齊知魯不去討，故取而殺之於齊。

諸侯城楚丘而封衛。二年

封衛如何却在遷邢之後？狄人無有在者，然後去城楚丘而封衛。此非是緩，其勢當如此。

晉荀息請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宮之奇存焉。」二年

晉獻公如何知虞有宮之奇？蓋獻公是有意經略諸國底人，平時下工夫正在此，所以先知得。若是不曾留意在此者，雖敵國之謀臣，亦何緣知得？

荀息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强諫。」二年

此正《穀梁》所謂「達心而言略」者也。荀息所以知得子細，亦是當時謀臣，非特知得宮之奇之爲人，虞公之情性他亦知道，故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他知虞公是要人取奉底人，故先夸大其功，以投他之所欲。

保于逆旅。二年

逆旅是旅舍。言處于旅舍，時復往來侵略耳。兵亦不甚多也。

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二年

大凡滅國曰「滅」，此特取虢之下陽，

何以亦曰「滅」？蓋虢有上陽，又有下陽。上陽是虢所都處，下陽亦與上陽相等，既爲晉所取，此便是與滅國一般。

盟于貫，服江、黄也。二年

先孤楚之黨。

楚人伐鄭。二年

齊、楚所以欲争鄭者何故？蓋鄭界齊、楚兩間，齊得鄭則齊霸，楚得鄭則楚霸。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三年

舟蕩而公獨懼者何？蓋蔡亦近淮之國，其俗習水爲常了，所以蔡姬不畏。

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四年

此段是看得桓公不是因伐蔡了，偶然去伐楚。蓋齊欲伐楚，經營多年，却本是要伐楚了，因特伐蔡耳。

楚子使與師言曰：「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云云。四年

此見得緊要處，管仲必自出來説，都不使行人對。

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四年

五侯九伯，論來自是用二伯同管，一伯止管得一半。此却云「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何故？蓋太公是師，當時特地以此命他，却與常制不同。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四年

此管仲以大題目去問他處。「包茅」正是荆州當貢。荆正是楚地。

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之水濱！」四年

此見得楚國勢强處。不肯全然屈

下，故其辭半服半不服。如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此皆是楚對得好處。他所以能如此者，蓋楚有子文爲令尹，其才略可與管仲相當，正如司馬仲達對諸葛武侯一般。

楚子使屈完如師。四年

楚何故不使來敵齊，却使屈完來，何故？蓋齊是霸者，其師又皆是節制之師，不可輕犯，所以先使屈完來觀之。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四年

蓋霸者之師凡經過處，諸侯必須供其資糧屝屨，如用師批券之類相似。

齊侯説，與之虎牢。四年

見霸者之權專，雖諸侯他國之地，予奪皆由他。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四年

此不知何處見得。考之《洪範》「七，稽疑」甚明。始言：「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吉。」又曰：「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又曰：「庶民從、龜從、筮從、卿士逆、汝則逆：吉。」蓋謂曰汝、曰卿士、曰庶民雖逆，然龜、筮之從，則自吉也。至于「作内，吉」、「作外，凶」，則曰「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於此乃見雖筮之逆，然得龜之從亦吉矣，此所以爲「筮短龜長」也。是以古者大事必卜，卜所以爲最重。及夫龜、筮共違于人，然後用作凶。

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四年

此左氏書法最高處。蓋當時驪姬所憚者，惟里克一人而已。然里克柔弱避

禍，却有中立之語，使驪姬敢於逐申生而立奚齊，全無忌憚，此便是與里克同商量一般。何以言之？中大夫便是卿。古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一卿命於天子，一卿自命。故命於天子者謂之卿。如《周禮》所書，止有中大夫，却無上大夫。蓋卿便是上大夫，正與此制合。注中所謂中大夫爲佐卿，非也，但只是亞於卿者。齊侯是大國，亦只是二卿。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觀此，則齊只二卿而已。想是公之國方命三卿，侯國只命二卿而已。晉武公是篡位而入國，天子未嘗命他卿，故只有中大夫。中大夫便是晉國秉政之臣。以此見春秋之初，此制尚在。雖晉之强暴，亦未敢改。後來此制紊亂，天子反滅，諸侯反多。一國既有卿，又有上大夫、中大夫，如叔向所言。

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姬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四年

觀其祭地而地墳之時，此已見得是毒了，何故又與犬與小臣？蓋驪姬要做箇明證了，以重他罪。往往此事亦恐是驪姬與獻公先自商量了，所以敢如此。然論來申生到此時亦自可去，而卒不去者，何故？蓋申生爲人，小不忍而害大義。雖不得立，逃去他國亦何害！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五年

春秋如此事，皆當時大事，所以必告於諸侯。

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五年

夷吾獨訴，而重耳不訴者，何故？

以此見重耳、夷吾賢否處。蓋重耳當時已自知了。

士蔿稽首而對。五年

稽首，是以首至地，凡敬其命則稽首。然士蔿當築蒲與屈之初，何故不諫？蓋初時見獻公之頭勢難説，所以不敢説。到獻公責他不慎，故至此敢説。

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狥曰：「校者，吾讎也。」五年

重耳自不校便了，何必須要偏狥國人？蓋重耳素得蒲人之心。蒲人只要去救他，本不識重耳之本心，萬一來校時，恐害他後來大事，所以不得不以此號令蒲人。

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五年

胡氏所論極精確，曰：以王世子而出會諸侯，以列國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此例之變也，而《春秋》許之。鄭伯奉承王命，不與是盟，此禮之常也，而《春秋》逃之。所以然者，王將以愛易儲貳，桓公糾合諸侯，仗正道以翼世子，使國本不搖，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所謂「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者也。至易變而之正，以大義爲主，而崇高之勢不與焉，然後萬世之大論正矣。❶

陳轅宣仲譖申侯于鄭伯。五年

只緣申侯被利昏了，雖宣仲陷害他如此分明，也自見不得。論來初間止是申侯反覆不是，陳轅濤塗却是。後來兩人却都不是，與他一般了。

鄭伯逃歸不盟。五年

只是潛身而歸，正如高祖脱鴻門相

❶「論」，金華本作「倫」。

似。若以軍歸，則齊安得不覺？

江、黄、道、柏方睦于齊。五年

江、黄、道、柏，皆是近楚小國。齊平日工夫正在此上，先服小者，然後來理會楚。

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諫。五年

宫之奇到此諫得詳，何故？他亦見事勢極了，所以盡説得出利害曲折，無不瞭然。

虞不臘矣。五年

臘是祭名。見得春秋時已有此名。《史記・秦紀》書曰：「秦初臘。」此太史公自秦言之。蓋言秦于此始初臘耳，非臘始于秦也。或者疑臘是秦時方有，而不知自古來已有之。以秦本西戎，典禮未備，至此方用臘。當時諸國用臘者亦多。且如《秦紀》書「縣宜陽」，豈是古來未有縣，而始縣于秦耶？

晉滅虢。五年

時桓公既爲伯主，何聽晉如此縱横？蓋當時天下縱横之甚，救不得許多。頭行最是夷狄極盛，所以先去伐狄，其次却來伐楚。故後來雖不伐晉，而晉自來服。此乃見桓公規模處。

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五年

媵本是卑者爲之。此特使虞公媵，正要屈辱他。如劉聰使晉懷帝青衣行酒相似。

而修虞祀。五年

此一句，左氏正欲應宫之奇「神其吐之」之語。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六年

賈華是七輿大夫爲右行者。夷吾與

屈人盟，正欲以此結屈人之心，尚有覬覦復入之意。

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六年

郤芮爲夷吾謀，不爲不是。但奔梁之策，乃苟簡淺近欲復國之意，所以不如重耳奔狄之意遠大也。

管仲言於齊侯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七年

招攜，如鄭攜貳之類。懷遠，是江、黄之類。

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七年

官是諸國所掌貢賦之官。齊既富强，又是伯主，諸侯各來齊受所貢之物，以貢于天子。蓋齊既伯諸侯，欲以此結諸侯，所以與他物以爲貢。正如一邑之中，有上户先代下户輸納之類。想當時亦有不貢者，伯主正欲以此倡率之，既結得諸侯，又能上尊天子。

守命共時之謂信。七年

共時，便是時見，曰會。此只説會耳。

德、刑、禮、義，無國不記。七年

無國不記，見得諸侯國皆有史。如杜氏謂汲冢《紀年篇》有書魯、晉事類《春秋》者可見。

子華由是得罪於鄭。七年

子華既是太子了，何故却使齊伐鄭？蓋子華急要簒國爲君耳，如「我以鄭爲内臣」一句可見。

襄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七年

懼王子帶之黨盛。

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八年

《禮記・檀弓》虞、夏、商、周之殯，皆

不在廟，至此却在廟，何故？此制度當考。

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八年

襄公本當立，何故讓子魚？蓋襄公只是要着意做好事底人，❶雖常好名而實不稱。如泓之戰「不禽二毛」之事可見。

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九年

襄公在喪，何故會諸侯如此速？蓋宋是顯顯之國，如齊侯屬孝公於宋襄公。齊桓公所以獨托於宋者，亦是見當時顯顯者只是宋，故襄公此會，不得不自出來。然此會亦當時盛會。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九年

晉踐土之盟不賜，而齊桓葵丘獨賜者，何故？蓋周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文公是同姓，是所當賜者，故不書。齊是異姓，本不當賜，王特地加厚于齊，所以見得是異禮。

天子有事于文武。九年

天子有事于文武，便是祭。祭是大事，故直謂之「事」。如洛陽重牡丹，故直以牡丹爲花。若其他花卉，各自有別名名之。

宰孔先歸。九年

宰孔何故先歸？蓋宰孔止與會，不與盟。盟者，自不信而後有盟。宰孔所以不盟者，不敢以不信待天子之臣。

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九年

蓋當時三方皆往了，只有東邊未去。非久必去，西既會了，必不復來。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于行。九年

❶「着意」下，金華本有「要」字。

此是指晉言之，蓋説與晉。當時齊已不來，但自歸去，察其國之亂，務靖安之足矣，不必往齊也。晉之亂，便是荀息、奚齊事。

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九年

當時申生已殺。重耳、夷吾皆在外。只有奚齊、卓子二人在裏面。此所謂「諸孤」，正指此兩人言也。

耦俱無猜。九年

「俱」謂「送往」、「事居」兩事。「無猜」謂無猜疑嫌忌。言我無愧于生者、死者。

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九年❶

里克既要殺奚齊，何故却先説與荀息則甚？且荀息伐虢、伐虞，亦不是無謀底人；受遺托孤，亦不是無權底人。蓋當緣民心離散，衆意不屬於奚齊、卓子，荀息所以做不得。然克所以先告時，亦見得風俗尚厚。

《詩》所謂「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九年

此亦是一節。可取大概，亦不濟事。

齊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九年

何故只止高梁便還？蓋齊侯是伯主了，一則恥於不能大救，二則又力不能及，而秦、晉又强，所以只略行便歇。「令不及魯」，蓋當時去伐晉時，亦無甚諸侯從他。

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九年

夷吾入時，重耳何故不入？蓋《檀弓》所載：「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弔公

❶「九」，原作「五」，據《左傳》僖公九年改。

子重耳。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于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命！』」觀此，見得夷吾是賂人了求入，重耳是人勸他入却不入。二人之賢否，於此可見。況當時謀臣，重耳所偕是舅犯之徒，夷吾是郤芮之徒。人品高下，亦甚遼遠。

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九年

此二句言其易納，欲秦助惠公。

夷吾弱不好弄，能鬭不過。九年

此數句言其可以爲君。見得古人語言，大率婉順。郤芮是當時謀臣，大計策雖未了得，若此等言語，亦會説得好。

是吾利也。九年

此句如「鄰之厚，君之薄也」一般。

晉侯殺里克以説。十年

潁濱蘇氏曰：「晉獻公殺其世子申生而立奚齊，國人不順。其大夫里克殺奚齊、卓子而納惠公。《春秋》皆以『弑君』書之矣。惠公既入而殺里克，以弑君之罪罪之。《春秋》書曰：『晉殺其大夫里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稱國以殺，殺無罪也。里克弑君而以無罪書，此《春秋》之微意也。奚齊、卓子之立，以淫破義，雖已爲君，而晉人不以爲君也。既以爲君，則君、臣之名正，故里克爲弑，而國人之所不君，則弑必不免。里克因國人之所欲立而立之，則里克之罪，與宋華督、齊崔杼異矣。雖使上有明天子，下有賢方伯，里克之罪，猶可議也。惠公以弑得立，而歸罪於克，以自説於諸侯，其義有不可矣。然惠公殺里克而背内外之

賂，國人惡之，狄人怨之，兵敗于秦，身死而子滅。至其謀臣吕甥、郤稱、冀芮皆以兵死。蓋背理而傷義，非獨人之所不與，而天亦不與也。」此論極是。

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十年

論來本無此理，只緣民心不附屬夷吾，故民或訛言如此。此亦將亡之兆。

七輿大夫。十年

七輿，即《周禮》「侯伯七命，貳車七乘」。晉只是獻公時王命一軍爲晉侯，獨上軍有之。《正義》謂下軍亦有，恐未必如此。所謂欒盈下軍七輿，恐只是前時上軍之制。《襄公二十五年》「下車七乘」，亦略可見。

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宫、山祁。十年

左行何故止一人、右行何故有六人？當考。

秦、晉伐戎以救周。十一年

秦、晉伐戎以救周，齊何故却不來？蓋晉近周，已自先去了。齊既見自有晉理會了，便不去。以此見桓公胸中畢竟寬大，與晉文不同。如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晉侯辭秦師而下，是汲汲要争去理會。此皆是不及齊桓處。

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十二年

「應」是「報應」之「應」。「督」謂厚之意。「踐乃職」者，謂位雖是下卿，而職則秉齊政，今還以職尊之。故杜氏曰：「不言位而言職者，管仲位卑而職齊政，故欲以職尊之也。」

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十三年❶

仲孫湫是齊之賢者，以閔元年「省魯難」之事觀之，見得齊國出使有人，可以見齊之使能如此。

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十三年

戍有兩般：有每歲更戍，有待事已而久戍者。觀《采薇》之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此是遣戍于春時，至次年更留防，秋而歸則冬時矣。乃每年更戍之制也。觀「勤戍五年」之語，則直待難平事已而方得返，不比常戍有更代之期也。今戍周，夷難未已，只得且戍其國，又須自以時遣人代之。

百里奚論與晉糴。十三年

子桑與百里奚所言不同。子桑之言利害固是，但所言之意，又不如百里奚資質渾厚。百里奚、秦穆公兩人，資質皆好，觀其言可知。然穆公皆用百里奚，此其所以興。

自雍及絳相繼。十三年

此是舳艫相銜而往。

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十四年

遷杞便與遷邢不同。此見齊桓公自葵丘會後驕心生，凡事皆不如前時。

❶「三」，原作「二」，據《左傳》僖公十三年改。

左氏傳續說卷五

宋呂祖謙撰

文公　上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元年

大抵曆法不過此三句。「履端於始」，正是立春、立夏之類，是四時之始。「舉正於中」，是一月中氣，如春分、秋分，斗建寅、建卯之類。「歸餘於終」，以每月大、小盡每歲零日積成閏。此三句皆統説一歲事。《書》謂：「協時月，正日。」正是此三句。《素問》謂：「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云：「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此説却分明。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二年

文公何故不朝晉？前輩謂文公做事，大率寬緩，亦是如「閏不告朔」之類，大率如此。

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二年

古者卿不會諸侯，與伯、子、男會可也。處父不能正君之失，故《春秋》去氏以貶之。

大事于太廟。二年

禴、祠、烝、嘗，常祭也，故止曰「事」。若禘、祫之類非常祭，故曰「大事」。

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二年

弗忌亦是想像得如此耳。蓋閔公薨時，年七八歲。僖公之薨，幾五十餘矣。故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

禮無不順。二年

禮者，順也。大率禮事無有不順。況祀是國之大事，豈可不順？今乃逆之，豈可謂之禮？

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二年

契與不窋，非是不賢，只較之湯、武則少劣。帝乙、厲王却非有德者。雖非有德而禮猶尊上之，蓋子不可以己之賢而先父。

臧文仲，其不仁者三，其不知者三。二年

「下展禽」，蓋柳下惠，當時之賢者，位之以卿可也，今處之於下位，故曰「下」。天生賢者，本以利民，如「養賢以及萬民」，蓋惟賢者乃能保芘萬民。今而不用，是使民不蒙其利，所以謂之「不仁」。「廢六關」，止爲禁民之奇邪，未嘗有征，到臧文仲廢關，使商賈得往來，意在富强其國，亦未是要取他利，此法之初變也。又其甚，至戰國時，却又添置關，以征取商賈往來賦税，又法之再變也。「妾織蒲」，蓋公卿食禄之家不得與民争利。「作虚器」，蓋無位而虚有其器，又無所用處，故曰「虚器」。「縱逆祀」，當文仲爲魯卿，其勢自足以禁弗忌之逆祀，惜乎素不學禮而不能正，故謂之「縱」。「祀爰居」，「爰居」只海鳥，偶避風於魯地耳，而命祀之。此皆「不知」處。《國語》曰：「海鳥曰爰居。止于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大成也。故慎制祀以爲國典。今海鳥，己不知而祀以爲國

典，難以爲仁且智矣。夫仁者講功，而智者處物。無功而祀，非仁也。不知而不問，非智也。今兹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而避其災也。』文仲聞柳下惠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然臧文仲是當時賢者，却有此等過失，何故？蓋文仲之過，亦止此數端耳，皆可數、可書者。此乃見文仲賢處。若他人之過，則不可勝言矣。然「下展禽」一事，不謂之「不知」，而謂之「不仁」，何也？蓋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却非是「不知」，乃是「不仁」。

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二年

襄仲是莊公子，於文公爲季父，其親最近也。故文公、成公之世，當時雖有三桓爲卿，大抵却是東門氏用事，其後却是三桓。「好甥舅」，齊、魯本是甥舅之國。「修婚姻」是重姻親。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三年

當時不是文具必須盡焚。然如何能復歸于秦？蓋秦所以示士卒必死之意，萬一摧敗，倉卒決不可回。既勝晉了，却不患無物可渡。如戈矛浮瓢之類，皆可以渡，不必皆是舟。

晉人不出。三年

晉人不出，便是大勝晉了，不必交兵。

封殽尸而還。三年

殽之敗已三數年了，如何又有尸？只是骸骨，皆是尸。封，是積尸在一處，以土封之，如「京觀」之類。其意却與「京觀」不同，「京觀」是夸大其功，積尸令高。此却是斂向時之敗死者，葬埋封瘞之。

遂霸西戎。三年

蓋爲西邊戎狄之長，不關涉中國事。其不懈也，能懼思也。三年

「懈」字說得極切。大抵人纔做事敗了，意思便懶怯。惟孟明却不懈怠，仍自奮作於困頓中。「能懼思也」，懼而能思尤好。只是懼又不濟事，須懼而能思，則其思必切於利害。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三年

蘩，至賤之物。公侯却是至重底事。然苟有可用，不管其他。如孟明，苟有可用，不管其他有不善處。

「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三年

言人臣爲國家宏遠之計者，莫如舉賢者，爲益無窮。

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四年

蓋夫人位望輕時，事事便做不行。如東門氏殺其二子，皆是文公始初輕了出姜，故大率不爲衆人所欽重。

在國必亂，在家必亡。四年

夫人義兼家、國。在魯言之謂之國，在宮中言之謂之家。

《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四年

蓋名分上下，截然不可犯處，便是天威。《書》曰：「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與此意同。

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四年

此皆是穆公好處。以功業論，固不及桓、文；以資質論，則有遠過桓、文處。

邵康節謂穆公是五霸得一，❶極是。

王使榮叔來含且賵。五年

車、馬曰賵。古人以祭器鐘、鼎爲寶，以車、馬爲貨。在當時，車、馬最是易貨底物，如今人以金、玉爲貨相似。「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不是便以車爲椁，乃是欲賣車以爲椁。見得車、馬易貨，當時便人人要用底物。❷

召昭公來會葬，禮也。五年

此禮非周公《禮經》，如今時州郡例册相似。當時以爲禮耳。

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五年

「德之不建」，謂上無明天子建德以固諸侯。蓋天子，建德者也。「民之無援」，謂下無賢方伯以救援，而使聖賢之後見滅於東夷。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所以如此。六、蓼是唐堯所封，經許多時尚在，到此一旦滅了，所以深歎。文仲畢竟是舊時人，識得此等事要緊。不然亡國亦多，何故獨歎此二國？想當時典籍尚具在。今六安縣有皋陶冢。

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五年

《注》：「嬴，逆旅大夫。」是主客館底人。《國語》云：「陽處父如衛，反，過甯，舍於逆旅甯嬴氏。」

《商書》曰：「沉潛剛克，高明柔克。」五年

是惟深沉不暴露底人爲能剛，惟高明不暗弱底人爲能柔。箕子恐後世以張眉揚目底人爲剛，以因循不整底人爲柔，故《書》曰：「平康，正直；强弗友，剛克；

❶「得」，金華本作「第」。

❷「便」，金華本作「是」。

燮友，柔克。」此三句正解上面「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三句。到下面「正直」一句便不解，蓋此句容易曉，故特再舉所以爲剛、爲柔底樣子説與人。

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五年

此句以草木譬之。「華」不必盡是詐僞，且如要濟惠底人，易得多可。人情不周徧，則衆皆怨之。甯子初見處父，便踴躍從之，他想見是「華」。及久，便釋然舍去，此便見得他不實。《國語》云：「嬴謂其妻曰：『吾求君子久矣，乃今得之。』舉而從之。陽子道與之語，及山而還。曰：『吾見其貌而欲之，聞其言而惡之。』」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五年❶

中軍帥先且居，即霍伯也。中軍佐趙衰，即趙成子。上軍帥狐毛、箕鄭父。上軍佐狐偃、荀林父。下軍帥欒枝，即欒貞子。下軍佐胥臣，即臼季。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縠、梁益耳將中軍。❷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八年❸

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六年

中軍帥趙盾，中軍佐狐射姑。上軍帥先克，上軍佐荀林父。下軍帥箕鄭父，下軍佐先都。此一次命帥，凡三次更改而後定。

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六年

不罪襄公而罪穆公者，蓋當時穆公

❶「五」，原作「六」，據《左傳》文公五年改。
❷「縠」，原作「穀」，據《左傳》文公六年改。
❸「八」，原作「六」，據《左傳》文公八年改。

曾命三良殉葬，故特罪之。

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六年

「猶」字與「況」字相對。法是末節，尚立而遺後世。況賢者國之本，豈可殺之乎？

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六年

並建，不特是一人。風聲，是教化著之話言，如周公作書告成王是也。「予之法制」，如冠、昏、喪、祭是也。「告之訓典」，是先王之書。「道之以禮」，則是以禮防民而教之中，使毋失其土宜，使人民萬物各得其所，如稼穡之類，亦使各得其性。

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六年

季文子求遭喪之禮。大抵士大夫平時皆當自講禮，不待臨時方求。然文子備豫不虞，儘勝得不講者。比之平時素講者，亦是其次。

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六年

敵惠，是我嘗有恩於人，此人不親自報我而死，我亦不責望他子孫來報。敵怨，如我有怨於人，未及報而此人亦死，我亦不復報怨於他子孫，此便是「忠之道」也。古人大抵多説忠字，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謂之忠。

同官故。❶ 六年

杜注「同寮」，是趙宣子與狐射姑同在中軍，故謂同寮。如一人在上軍，一人在中軍之類，此不謂之同寮。

盡具其帑與器用財賄。六年

❶「同官故」，按：此句爲杜注。

左氏詳書之者，蓋見得纖悉周盡。向《博議》論趙宣子特地遣臾駢送狐射姑之帑全不是，蓋古人風俗尚厚，却不如此。

親帥扞之。六年

臾駢親自扞衛者，蓋恐臾駢之人，其徒黨或害他。

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六年

夫閏月，在天雖無閏，人却不可無閏。蓋閏月之氣，首尾正占兩月。如閏三月，前半月便占正三月末之氣，後半月却占四月初之氣。其間七十二候，如「倉庚鳴」、「苦菜生」之類，閏月亦有之。閏月既有此時候，則凡所謂蠶桑耕種底事，亦當各隨閏月中之氣候以爲之。如不告朔，則閏月中間所當做底事便廢弛了，此便是「棄時政」也。

穆嬴頓首於宣子。七年

古者婦人拜禮，與男子一般，自後世方改了。

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七年

奉，即抱也，如《曲禮》「奉扃」之類。

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七年

見得當時諸大夫皆知靈公必無道，無一人敢説靈公當立者。

箕鄭居守。七年

居守，在春秋時是一件大事。

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❶七年

士會此意極好。大凡人各就資質便處相入。有憂底人自要與憂者處，無聊

❶ 此句原分「士會在秦」、「不見士伯」爲兩條。誤將「三年」以雙行小字排在「士會在秦」之下。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七年改。

底人自要與窮困者處，此皆是資質凡下。士會不見士伯，却不肯如此，亦正是處患難之法。蓋患難中正當以静自處，豈宜迭相往來，以引惹閒事？ 士會意思正如此，是出於歷練熟，所以後來復歸于晉。

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七年

此見得當時風俗厚處。賈季以陽處父之故出奔狄，自他人既得罪於宗國，必懷不平之意。賈季仍舊不棄父母之邦，其言尚爲晉在，故當時宣子所以使他時，亦託得他過，此足以見風俗厚處。正如公山弗狃曰：「人之行，不以所惡廢鄉。」

對曰：「趙盾，夏日之日。」七年

其意亦欲懼狄。此狄是當時居中國者。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七年

盾是大夫，如何以大夫盟諸侯？蓋當時靈公尚少。

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❶自申至於虎牢之境。❷八年

申與虎牢皆鄭地。❸衛、鄭相近，故自鄭之界皆還衛。

司馬握節以死。八年

司馬所以有節者，蓋其職主兵。古者節之制，大小短長，固各不同。如《周禮》「玉節」、「角節」。或以金爲節，或以管爲節。所謂玉節，須略短；所謂旌節，須長，蓋欲節上掛旌也。然一節須分爲兩：其一分收之於國，其一官自守之，合而後以爲信。如止有一節，則人或得以

❶「封」，原作「對」，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八年改。
❷「虎牢之」，原脱，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八年補。
❸「申與虎牢皆鄭地」，句前原有「至虎牢之境」一句，據金華本删。

自爲之，何以防其欺僞？後世所謂節之制，皆訛了古意，與古制全不同。古時亦官長有節，如以下官屬，恐不盡有。

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于府人而出。八年

《周禮·掌節》：「府二人。」古時必須自有府庫以藏此節，故蕩意諸所以效節於府人。

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八年

「皆復」，謂其官屬。官屬皆來，尤見其從容整暇處。

晉人殺先都、梁益耳。九年

當時賊殺先克者五人，何故先殺此二人？想是先知得此二人耳。到後來探索得三人出，故三月間始殺箕鄭父、士縠、蒯得三人。

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九年

「范山言于楚子」一段，舊說已得大意。蓋中國與夷狄，一消一長，常相盛衰。

鄭及楚平。九年

陳懼，乃及楚平。九年

楚服陳、鄭。陳、鄭是近楚之國。至宋亦服，則大勢全歸于楚矣。

楚使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九年

當時越椒只不過恃楚之大而輕魯之小，而不知傲時便是傲了先君。故叔仲惠伯謂「必滅若敖氏之宗」，以此見古之時最重宗廟。蓋使臣出使他國，必先告廟然後行，則此幣乃先君之幣也。如西漢丙吉子顯，少爲諸曹，嘗從祠祖，至夕牲日，乃使出取齋衣。丞相吉大怒，謂其

夫人曰：❶「宗廟之重，而顯不敬，亡吾爵者必顯也。」漢去古尚近，氣味尚在，到後漢則全無此氣味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九年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而《左氏》謂「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此一段氣味深長，宜子細看。蓋成風已死四五年，秦襚方至，而此猶曰「雖不當事，無忘舊好」，蓋人苟以是而來，不問地之遠近、情之親疎、時之遲速，皆感其誠意，此是忠厚損怨之道。夫人最不可有責望人之心，此送襚雖緩，然猶勝於不來。

❶「夫人」，原作「大夫」，據金華本及《漢書・丙吉傳》改。

左氏傳續説卷六

宋呂祖謙撰

文公下

富父終生駟乘。十一年

古者車甲士三人。駟乘之制，蓋緣戎狄强大，特添此一人。

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十一年

大抵君道善群，須得衆人共輔方得。豈有獨恃一己有力而能自立者？蓋天下未有能獨立底人。

耏班御皇父充石。十一年

充石是名，皇父是字。大凡古人書人名，必先書其字。

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十一年

此正當周幽王時。蓋關譏而不征，乃是文王治岐時所用法。《周禮》：國凶荒則殺關市之征。此亦取得不多。到幽王時，已自多取。至春秋時，浸浸尤甚。

郕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十一年

太子以奉社稷宗廟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今朱儒留戀夫鍾之地，以自便苟安。其君父在時，既不視膳問安；及其亡也，又不能居喪盡禮：二者俱無，則祭祀之禮絶，國人所以不從之也。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十二年

大凡聘禮：賓襲，執玉。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公側授宰玉。至事畢

後，却還以玉歸使者。此是常制。魯之辭秦者，魯是晉屬國，所以辭者，不與其伐晉也。

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十二年

何襄仲一聞其言而便謂「君子」？蓋秦遠在西戎，而使臣之辭命和遜如此，便知其國有君子，而非陋也。

范無恤御戎。十二年

此言「御戎」而無車右，非無右也，偶不載耳。

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十二年

「深壘」便是高壘。蓋溝深則壘高。高時取土，必就下取。其壘既高，其濠必深。「固軍」是軍所舍處必致其固。

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十二年

此是指出爲卿者。如「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如「陽子，成季之屬也」之類皆是。春秋中家臣出爲卿者亦多，當考。

若使輕者肆焉，其可。十二年

士會所以以臾駢、趙穿之謀告秦者，亦以一戰之勝負本不甚計利害。而士會既出在秦，又欲安於秦，所以以此謀告之。然秦欲滅晉時，亦決不肯如此教他。要之，爲士會當如鄭公子蘭從晉伐鄭無與圍鄭者方是。

秦軍掩晉上軍。十二年

此只是略地，以引動晉軍。

趙穿追之不及。十二年

大率有寵之臣，最要先犯軍法，彼蓋有所恃而然。當時趙宣子所以不禁他時，亦緣穿有寵，無如之何。然趙穿既有寵而弱，不在軍事。既是後生不練事底

人，又好勇而狂，又多忌克。❶此必敗之道，豈可處之軍中？此却是宣子措置得不是處。

秦行人夜戒晉師。十二年

此蓋是約戰期。

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十三年

桃林便是函谷關，戰國曰「陰晉」。秦孝公下令謂「三晉攻奪我河西地」。是時陰晉屬魏。後來商鞅敗魏公子卬之後，魏納陰晉于秦，秦遂更名曰「寧秦」。特名此地爲「寧秦」，便見得此地係險要之地。漢高帝八年，更名曰「華陰」，屬京兆尹。武帝元鼎三年，緣楊僕恥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武帝意好廣濶，於是徙函谷關於新安，去弘農三百里，以故關爲弘農縣，唐屬華州。《禹貢》太華山在縣東。《水經注》云：「河水南流，衝激關山，因謂之潼關。」安禄山之亂、黄巢之亂，所以入來得時，只緣潼關失守。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郤成子曰：「不如隨會。」十三年

諸浮是野外之地。謀欲密，故出於野。看宣子、荀林父、郤缺三子之言，見得宣子深得執政之體。宣子意欲復士會，未肯先自説出，且舉賈季、隨會兩人統問衆人如何，虚己平心，聽其公論所在。方中行子欲復賈季，固是説得未甚盡到，郤成子請復士會，則衆人始服，所以從之。使宣子便自以己意先説出，則便非爲上之體。

❶「克」，金華本作「刻」。

六卿相見於諸浮。十三年

諸浮必幽隱處。恐秦人知其謀，故於幽隱處謀之。

能外事。十三年

賈季知得四方諸侯之事、地勢之險要、人才之賢否。

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十三年

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此方是人才。若賤而不知所恥，狠愎而使人不犯，亦何足貴？

魏人在東。十三年

作詐降之勢。

吾謀適不用也。十三年

想繞朝當時亦曾言之秦，秦不從耳。

其處者爲劉氏。十三年

此一句本無謂，恐西漢人添入。蓋《左氏》一書，本無閒句。設有此句時，後面必有事相應。後面無一事應，所以見此句是添入。蓋西漢時，惟《公》、《穀》列于學官，《左氏》不曾立學官，到後漢因此立學官。

邾文公卜遷于繹。十三年

此段見左氏智識明處，所以取其驗於人者載之。此非知道者，安能如此？惟文公斷之在己，不惑於左右，故左氏曰「知命」。此去理上看，不去事上看。若常人，必舉不驗處以證其謬。

子家賦《鴻鴈》。文子賦《四月》。❶ 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十三年

公與晉、衛會，各賦《詩》以見意。見得意思雍容詳緩，各自有味。凡《左氏

❶「四」，原作「六」，據《左傳》文公十三年改。

傳》載賦《詩》處皆好看。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十四年

此是魯史之例，非孔子《春秋》之旨。蓋魯史不書，所以懲不赴者之不敬；《春秋》不書，所以懲天下諸侯之無王。蓋天下共戴天子於上，安有天子崩，諸侯猶有待於赴而後知耶？

子叔姬妃齊昭公。十四年

此「子」一字，❶見得是文公女。

公子商臣驟施於國，而多聚士。十四年

驟施，是一旦周旋要結人。士，不特是人才，凡廝養士卒之類皆是。

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十四年

有司，官司也。杜注謂富者，非是。譬如今預借官錢相似。蓋公子商臣是當時强恣底人，所以使令得行。

有星孛入于北斗。十四年

有星孛入于北斗，正是入北斗之環域。蓋北斗是天綱紀之星，宋、齊、晉是天下紀綱之國，❷所以見得有亂。《胡氏春秋》所論是。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十四年

向來城濮之戰七百乘，却是晉國所自有之兵。此八百乘，却不是晉國所有，共取諸諸侯者耳。盾欲納捷菑，此是盾見得不分明。後來一聞「齊出貜且長」之言，便還師而歸，此却是速於改過處。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十四年

❶「子一」，金華本作「一子」。

❷「紀綱」，金華本作「綱紀」。

周公與王孫蘇訟，王使尹氏訟周公于晉，此是天子下訟于諸侯。如晉郤至與周訟，是天子與諸侯大夫下訟于霸國。衛侯與元咺訟，是君、臣相訟于霸國。鄭伯與許男訟，是諸侯相訟于大國。王叔陳生與伯輿訟，是王臣相訟于霸國之使。昭子與季氏訟，是諸侯之臣自訟於其國。清沸魋僞訟三郤，是小臣訟于執政。楚穿封戌囚鄭皇頡，公子圍與之争正於伯州犂，此又一國之臣自訟于本國之執政。盧戢黎及叔麇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十四年

當時不用兵伐之而却誘之者，何故？蓋當時莊王在，如用兵，却是劫君，所以不敢。

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十四年

此一段是大節目。蓋當時天下强國四：晉、楚、齊、秦，互相角立。自殽之役後，齊却與晉爲一，秦却與楚爲一。雖其間自有曲折不同，然至春秋末，大勢分而爲二，却自此始。

穆伯求復。十四年

穆伯所以自魯奔莒，歸魯而復奔莒，奔莒而復求歸者，何故？蓋初間歸魯而不得爲卿，所以又奔莒。既奔莒，而莒又不如魯，所以復求歸。蓋在魯雖不爲卿，而其子則爲卿也，與在他國氣象必不同。

請葬，弗許。十四年

請葬，但欲歸葬。不必如杜注「請以卿禮葬」。

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十四年

此自下而拔出爲卿者。蓋古者有世卿，皆是世承其職，而此外却自有匹夫登上位者，如此類便是。若不如此，則成周

三年賓興賢能者，却頓放在何處？然封人之職甚卑，自封人而爲卿，高哀必是大段有過人處。觀其不義宋公而出，其去就之輕如此，則此人大略亦可見矣。

齊人執單伯。十四年

此王室衰甚，齊君無道處。

又執子叔姬。十四年

公羊子以爲單伯淫叔姬。蓋公、穀只是經生，不識朝廷大體，其間載事或有鄙俚，然其中説經旨處，却與理合處甚明，不可不子細看。蓋緣他傳得子夏學，所以識見至此。若載事則不比左氏，左氏是國史，識得朝廷大體。

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十五年

曹與魯同在東嶽，皆東方諸侯，所以五載之間，復相朝聘，先王之命如此。至此特修之耳。「修」是久廢而復講。

齊人或爲孟氏謀。十五年

杜氏注云：❶「孟氏，公孫敖家，慶父爲庶長，❷故或稱孟氏。」古者以王父字爲氏。慶父自共仲，則本謂之仲氏。然以其是庶長子，故杜氏謂之「或謂孟氏」也，故《春秋》只書「仲氏」，不書「孟氏」。

惠叔猶毁以爲請。十五年

正如申包胥慟哀秦庭之類。

立于朝以待命。十五年

大率朝時只旅進旅退而已。至此常立於朝，待許而後退。

且國故也。十五年

所以存國家之大體。蓋穆伯亦是公

❶「杜」，原作「孟」，據《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五年改。
❷「庶長」，《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十五年作「長庶」。

族，且爲故卿，不可使之不歸葬。

葬視共仲。十五年

看此句，見前面杜氏注「請葬」謂之「請卿禮」，亦未安。

帷堂而哭。十五年

「禮，朝夕哭，不帷。」帷而哭，此變禮也。《檀弓》載：「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❶此是正禮。

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十五年

此正是宗法，惠伯舉宗法以言之耳。如宗族之中有窮乏當救之；善者賀之；有災者弔之；同其祭祀，以致其敬；哭其喪，以致其哀，此是宗法之義如此。雖兄弟之初時或有不足，至於此數事之中，則惻然有不能已，毋絶其恩愛，此是相親之道。

孟獻子愛穆伯二子。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十五年

獻子告季文子，亦已信之矣。二子皆死，亦自愧不安而死。孟獻子正是宗子，宗子有君道，《博議》所論此事非是。

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十五年

當時下軍帥不曾出。

以城下之盟而還。十五年

城下之盟，古人所恥。如楚莊王伐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楚退師三十里，方與宋盟。以此見得恥之深。

齊人賂晉侯。十五年

此見當時諸侯相賂以私，而略無忌憚。於此可見當時風俗。

❶「帷」，原脱，據金華本及《禮記·檀弓》補。

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十五年

　譬如他人有過則不諱，親戚有過則有隱諱之意，人情自應如此。爲尊者諱，爲親者諱，固然。而《纂例》乃云爲賢者則不諱，蓋賢者亦自有爲諱之理，若是賢者小過，豈可不爲諱？若有大過，則雖欲諱亦不可。所謂諱者，皆是不忍言其惡，却是忠厚之意。不然，則其弊將至於篡弒之漸。❶

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十五年

　禮有上下，有尊卑，有隣國往來之禮，此皆是天道如此。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蓋自人言之，則有貴賤、强弱，有許多般。自天言之，天下人皆是受天之一氣，烏可以其幼賤而虐之？《左氏》此等議論，皆有源流，須當深沉細看。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十六年

　戎伐楚一段，初是戎因饑來伐，不過乘其饑耳。其中庸人帥群蠻以叛，其勢甚鋭，其兵甚衆，是有意來伐楚。至麇人帥百濮以伐楚，其意亦不過如戎之伐楚。當是時，三處先後來伐楚，其勢亦甚可畏，須是要識他禦敵之方。如此一段，最要子細看。成敗興亡，及地理險阻、兵勢布置、謀臣措置，事事有之。

楚人謀徙于阪高。蔿賈曰：「不如伐庸。」十六年

　楚當時不伐麇而先伐庸者，何故？蓋當時病根在庸。其所以引群蠻共攻楚

---

❶「弒」，金華本作「逆」。

者，皆是庸人倡之，此所以先伐庸也。楚當時所以使廬人七遇皆北，蓋欲示甚弱之勢，而使庸人以爲不足與戰。庸人既驕，則群蠻皆散，不能合以攻楚，則楚師可以大進而伐庸，楚之計正在此。然所以如此者，必欲滅庸而後已。蓋病根不去，則終爲後患。

我能往，寇亦能往。十六年

蔿賈是與子玉同時人，到此亦甚老成，所以爲謀如此之審。以此見國家不可無世臣。

振廩同食。十六年

當時各自有廩，以備緩急。若常時，則藏而不敢發。到此勢極事急，故盡所有發之。大抵做事須是如此決然倒斷，❶然後成事，況成敗在此一舉！ 纔退縮畏避，則群寇乘勢，愈來攻擊不已。以此知人立身亦如此，須常振作，不可蕭索過了。使楚當此時不自振奮，則烏保其不亡？ 故楚自子玉死後，其勢甚弱。自克庸以後，氣象殊別。蓋振廩、乘馹，❷皆是《左傳》中大綱目，如此等事，只有數件。才識得此等事，便會看史。振廩，是險要處皆有廩，以備急難，後世則無之。蓋古人作事周備，皆是閒時措置。如臨時發運，雖費十石，亦卒運不得一石來。

楚子乘馹，❸會師于臨品。十六年

楚謂之馹，❹鄭謂之遽，晉謂之傳，皆是傳車。古時遞鋪，皆有傳車，以待使臣之往來及有緩急告命之事。此所係甚

❶「倒」，金華本作「剛」。
❷「馹」，原作「驛」，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十六年改。
❸「馹」，原作「驛」，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十六年改。
❹「馹」，原作「驛」，據金華本及《左傳》文公十六年改。

大，如人之一身，其血氣常使流通乃好。自荆公以來，却作等閒事看了，其後遂廢。往往以此爲費用，而不知是朝廷大事。今之遞鋪，雖有遺迹，而人多不以此爲事。至于請給之類，多不及時與之。

齊侯戒師期。十八年

齊侯戒師期，或是戒約。如定八年陽虎戒都車，曰「癸已至」。蓋平時兵皆散在郊野中，必須約定，期日畢至，此是軍法當如此。如違期，則有殺無赦。戒師亦有兩般：有自戒國中士卒者，此是也；又有敵國相戒者。

惠伯令龜。十八年

令龜，如《儀禮·喪服》命龜曰「無有近悔」之類皆是。

齊懿公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十八年

懿公，無道之君，既刖其父、納其妻，如何却不盡殺其子、戮其夫，乃使此二人居親近之地，何故？蓋懿公是自恃才勇底人，意謂此二人，常人所不敢與之同處者，而我無所畏，而且能爲我用。此無道之常態。

公游于申池。十八年

申池亦是可游觀處，想多竹、木可觀。《襄十八年》云：「焚申池之竹、木。」可見多竹、木處。大凡左氏載事，雖小小事，皆前後相應。

乃謀弒懿公。十八年❶

懿公所以見弒於游申池之時者，亦

❶ 「十八年」，原脱，據金華本補。

游觀處左右無備，❶而此二人且處近職，所以弑之無難。舍爵而行。十八年

見得二人去時甚從容，略無恐懼意。此亦見國人皆惡懿公處。

❶「亦」，金華本後有「是」字。

左氏傳續説卷七

宋呂祖謙撰

宣公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元年

河曲之戰，趙穿與胥甲俱敗軍謀，何故獨放胥甲父？此見得趙宣子私親處。當時所以不便誅他時，正爲是親，不敢行法耳。自晉文公不殺魏犫而止殺顛頡，此端隙已開。然晉文公猶是國君，趙宣子乃是元帥，秉國之法，豈可徇私意？此所以成趙穿弒靈公之事也。

楚子侵陳，遂侵宋。元年

楚侵陳，遂侵宋，蓋陳與宋壤地相接。

鄭伐宋，囚華元。二年

元是元帥，華元被執，此是大敗。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二年

大抵事須一一點檢得致方可。❶羊斟不與，在元亦不爲無失。然華元之意，正以親密待了羊斟。所以不與者，乃是親之也。羊斟却是簞食豆羹見於色底，故及戰，乃特地馳車入鄭，而使元爲鄭所獲。於此亦見得華元平時觀人亦未仔細。此等人一毫不到便易生怨，平時亦有可見處，豈可復置諸左右？此是華元之失也。然古人所以多以羊羹賜人者，亦以羊羹賤者所常食，故多賜之。如戰

❶「致」，金華本作「到」。

國時中山君饗都士大夫，司馬子期在焉。羊羹不徧，司馬子期怒而走於楚。此亦見因羊羹而致忿者。但羊斟是緣親密而不及，子期是疎遠而不及。

華元逃歸。二年

華元當時所以能逃得歸時，蓋元自有此等才能。觀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一段便可見。

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二年

大棘之敗，羊斟之罪也。羊斟先歸，宋何故不聲其罪而討之？❶ 蓋大棘之戰，宋師大敗。宋但見華元被囚，而亦不知是御者馳主將車入鄭，乃所以敗之之由。故羊斟雖歸，而宋無人知之，所以不討其罪。然自華元初歸之時，首正典刑，誅羊斟以謝國人，亦不爲過。觀元反，告斟曰「子之馬然也」，此亦是華元一時間意思。蓋大敗之後，但當自責，故以温辭慰勞，所以安反側之心，此也是華元一時間意思。

華元爲植，巡功。二年

植正是《周禮》大司馬，司馬「大役，屬其植」。蓋植在軍則謂之將師❷有大役則謂之植。

使其驂乘謂之。二年

亦是作歌以答之。

牛則有皮，犀兕尚多。二年

《周禮・冬官》：「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不是犀角

❶「宋何故不聲其罪而討之」，金華本作「宋何故不討其罪」。

❷「師」，原作「帥」，今據金華本改。

之犀，只是今水牛之類。合甲是合兩皮以成者。古時只用皮甲，自戰國以後方用鐵甲。

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二年

此見得華元知爲人上之大體處。

使婦人載以過朝。二年

所以使婦人載，蓋不欲令人見耳。如特地示威於衆時，必不使婦人載也。

會請先。二年

蓋士會言爲輕。在宣子是秉政大臣，如不行時，便無可説。故士會請先時，特地留一著在後。

三進及溜，而後視之。二年

古之君臣相見甚易，亦無時，不比後世分嚴。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二年

士會引《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蓋其意謂事寧可使無始而有終，不可使有始而無終。若靈公初雖不君，一旦能改時，便是有終。

君能補過，衮不廢矣。二年

蓋補過本是人臣之職，今君若自能之尤善，故士會特地褒奬他。

鉏麑退，觸槐而死。二年

柳子厚《非國語》中論鉏麑事，謂：「宣子爲政於晉，如此分明，鉏麑豈不知之，特待假寐而後始不殺？是不赦其大德而赦其小節也。」要不必如此泥。蓋俠士恃勇，唯君所使。初不問其人之賢否與其當殺不當殺，一向恃力以前耳。到得後來一見，而便回轉了意思，此亦俠士所見多如此。

過三爵，非禮也。二年

過三爵，不必如《禮》中所謂三爵。

但提彌明見事急，所以仗正義如此説，正如樊噲脱沛公一般。

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二年

看趙宣子此言，已全無君臣恩意了。當時靈公雖無道，然使賢者處之，當不如此。樂毅上燕昭王書儘好。

宧三年矣。二年

宧是學做宧底事業。

既而與爲公介。二年

公介是宿衛底人。

不告而退。二年

不告而退，却知是靈輒者，何故？蓋當時爲公介時必有姓名，後來訪問得之。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二年

「趙盾弑其君」，太史既如此書，諸侯之國史皆從晉史如此書。然當時趙盾亦不爲無意，使盾無意時，反必討賊可也，焉可復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左氏》載孔子曰：「越境乃免。」縱使越境，而反不討賊時亦不可，況不越境乎？此一段載夫子之言，傳聞差了。如「爲法受惡」一句，最詸了本意。然齊崔杼殺齊太史，而盾安受之，亦見宣子終是别看。前時盾説「棄人用犬，雖猛何爲？」已自有無君之心。觀太史所言四句，可見宣子分明弑君。「孔子曰」五句，恐非夫子之言。豈有弑君之後，纔出竟便可免罪？

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二年

驪姬詛無畜群公子，自成公方改更，晉文公尚依驪姬制度，何故？蓋文公當時亦因循過了，不曾整頓。成公雖改驪姬之制，立公族以總諸國子，然亦有不盡處。依舊親近者有在外底，疏遠者却在

內。往往改制之時，文、襄所出在外之子弟，不曾請歸來，故有流離在外者，其法竟不及。自成公始公族大夫，如成十八年晉悼公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又有掌公族大夫者，又統管其餘公族大夫、餘子、公行之屬。《國語》：祁奚曰：「公族之不恭，公室之有回，內事之邪，大夫之貪，是吾罪也。」此是掌公族大夫職事。此皆是宿衛入宮中者，最甚親近。成十六年晉伐鄭，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此處可見是近。《國語》：「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穆子以無忌處公族而不能死，以爲深恥，此猶可見其處親近之地，所以爲深媿也。成公稍改得，亦未有盡處，依舊適子得爲君者，方得在內，其有不得爲君者猶在外。文、襄所出之子弟，亦不曾歸得。想當時只是成公一派得歸。

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二年

餘子，在《周禮》則統謂之「士庶子」。故士是適子，庶子是妾子。《左傳》則分而言之，故以餘子爲適子之弟，以庶子爲妾子。《周禮・小司徒》：「凡國之大故，致餘子。」鄭注云：「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宫者也。」《正義》曰：「致餘子，與太子使宿衛也。」《夏官・諸子》「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征。」此國子不屬之司馬，而屬之太子，何故？蓋古者太子與卿大夫之子同在學。如《國語》：「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肅恭明神，而敬事耇

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乃命魯孝公於夷宮。」此皆是諸侯子弟同在學者。又如《楚世家》曰：「當周成王時，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此又可見太子素與諸侯之子弟相處，朝夕習熟。故後來諸侯之子立爲諸侯時，事太子爲君。此正是封建諸侯之本，不如後世徒然封建。且平日在學時，必先擇其可以爲諸侯者，則他日立爲諸侯；有不可立者，則不立也。又凡國有大事，天子親御六師時，天子既與公卿大夫同出在外，則太子却又與公卿大夫之子弟同守王宮於內。此內外相維，不可拔之根基。此皆三代制度，學者所宜深考。

君姬氏之愛子也。二年

　君姬氏者，蓋周天子之女稱王姬，諸侯姬姓之女稱君姬氏。❶

趙盾爲旄車之族。二年

　旄車之族，《注》謂「公行」，恐不應降在妾子之列。但盾既讓括爲適子，故已之子居次而已。

鄭穆公卒。三年

　鄭穆公事，左氏所以詳載者，蓋鄭自穆公以後，七穆之盛直至春秋末，故石癸曰「其後必蕃」，此皆是氏族。《左傳》多留意氏族，氏族是一件大事。唐時尚有人專平生之功理會氏族者，蓋緣難理會。後世氏族紊亂，亦難盡考。蓋有公卿數世之後，又有轉爲皂隸者。

公及齊侯平莒及郯。四年

❶ 下「姬」字，原作「稱」，據金華本改。

郯與莒，並徐州地，亦相近，當細考之。

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四年

楚，大國也，却曰「獻」，正如「君有饋焉曰獻」相似。古人不以此一字爲重。黿是海物，海近楚，故有之。

靈公召子公而弗與。四年

此特一時之戲耳，却生出大亂。以此人不可以戲謔爲小事。

子家懼而從之。四年

此只是失之弱。大率弱最不濟事，故《洪範》「六極」以弱爲先。

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四年

子文之後，却是子玉；子玉之後，却是蔿呂臣。以此見鬬般非正繼子文之後，言子文死後蔿令尹耳。

蔿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四年

蔿賈謀譖子揚，後來却又自不免。蓋蔿賈畢竟是謀臣，工正位次三卿，位亦甚重。如齊侯使敬仲爲卿，敬仲辭卿，便使爲工正。他如《襄九年》宋使「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昭五年》季孫爲司馬「與工正書服」處皆可見。

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四年

此見得越椒之族强盛處，便要作亂。蔿賈同爲卿，而若敖遽興兵輒殺之，自備甲兵以師於漳澨，此見子越逼莊王之急。然若敖之强，已見於「六卒」之時。

王使巡師曰：「盡於是矣。」四年

此是安慰士心。

虎乳子文。四年

虎乳子文，正如牛、羊飲食后稷之類。子文之字，亦取虎文之義。

君，天也，天可逃乎？四年

貫，如在繩索之貫，不必作「習」字解。

此方是分明見得大義。

高固使齊侯止公。五年

宣公弑兄而即位，不正，所以有鄰國之侮。況魯又近齊，所以從來多懼齊。

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五年

諸侯之女下嫁大夫者亦有之，如趙穿之類是也。但不出於偪迫而强成耳。

赤狄伐晉。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六年

晉伐狄，皆中行桓子之謀。觀宣十五年桓子滅赤狄潞氏，此可見始終皆出於中行桓子。晉之規模，當其盛時，則經略中國之諸侯，及其稍衰，則專攘夷狄，從來如此。當是時，楚莊王方强，晉稍弱，則便去理會夷狄，如後來伐白狄之類。皆是稍衰時便去理會狄事。

以盈其貫。六年

其在《周易》豐之離。六年

古人論《易》，才舉一爻論時，便是言其變。如《昭二十九年》，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无首，吉』；坤之剥曰『龍戰于野』。」蓋爻者，言乎變者也。聖人作《易》時，有這一爻時便有這一爻變。故《左傳》論《易》，雖論本卦此爻立文，而此爻便自有變爻也。

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七年

此是王官伯臨諸侯之例。其他如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單子盟于雞澤，劉子盟于召陵皆是。蓋晉是諸侯之伯，王叔

桓公是王官之伯，位却在方伯上。諸侯所以欲王官伯以臨盟者，蓋欲假天子卿士之重，以令諸侯耳。

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八年

秦諜是細密探事之人。「六日而蘇」，所以記其異。

有事於太廟，襄仲卒而繹。八年

古人所以有繹祭時，蓋是祭之明日又復會以賓尸，故謂之繹。蓋古人誠意敦厚，不便蕭散，故所以正祭後又有繹祭。然其禮比正祭之禮則多殺。鄭氏注《儀禮》云：「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賓尸則不設饌西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亦足以厭飫神。天子諸侯祭於祊，明日而繹。」❶有司掃室、陳鼎之後，乃議侑於賓，以異姓，宗人戒侑。此是擇異姓賓之賢者以侑尸。南面告於其位曰：「請子爲侑。」其禮又不如正祭時甚嚴。凡胙俎，主人胙，無體，遠下尸也。尸俎五魚，横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也。豕脀無湆，於侑禮殺也。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不升者，尸禮益殺，不從也。凡此類皆繹祭之儀殺於正祭之儀者也。蓋繹祭正如待賓，而非十分如正祭，故在商曰肜，高宗肜日是也。在周曰繹。

楚盟吴、越而還。八年

吴、越自此方入《春秋》。吴、越在此時只是一小國，未大强盛。

雨，不克葬。八年

雨，不克葬，當看《胡氏春秋》。

諸侯之師伐鄭。十年

❶「天子諸侯祭於祊，明日而繹」，金華本據《儀禮·有司徹》鄭玄注作「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

自宣四年以後，晉、楚俱欲服鄭，鄭遂南、北兩屬。此可見中國、夷狄盛衰。

子良曰：「與其來者可也。」十一年

看此一部書，鄭始終謀策只是出於此。子産所謂玉帛以待於四境，惟其强者從之，與此一般。

令尹蔿艾獵城沂。十一年

令尹城沂，須看處置。規模土功是一件大事。令尹如此，亦見楚所以興處。封人，是《周禮》「封人」之類。慮事，是謀慮此事。分財用，是看四隅所費多少，各分於四隅主事之人，免臨時交亂。財用，是應于築城所用之物。版，是所築之版。榦，是牆中之木。有司，不是都統役之人，此是每處監臨底人。

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十一年

晉求成於狄，當時赤狄强盛。

非德，莫如勤。十一年

此勤謂勉力以求人。

轘諸栗門。十一年

轘，《周禮》亦有此刑。

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十一年

夏州，如戎州相似。東晉時，北方人在南方者，一時聚落亦各從北方州、軍之號。今鎮江謂之南徐州者，亦緣曾聚徐州人故也。

且巷出車，吉。十二年

鄭有大逵，巷閭皆出車於逵道。蓋九達之逵，兩旁皆無居民，只通商賈往來之路耳。巷者，乃閭門之巷，各自其閭出車於巷。古者五家爲比，五比爲閭，一閭各環以牆，一閭共一門出入，謂之閭門。

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十二年

肉袒牽羊，是降底禮數，如面縛銜璧

之類。

使臣妾之。十二年

古者有良人、有賤人，如爲妾時，則世世曰妾，以其賤也。如後周滅後梁時，虜其君與公卿大夫，皆爲臣妾。

徼福於厲、宣、桓、武。❶十二年

鄭大宮世祀厲、宣，故當時有曰「鄭祖厲王」。古者諸侯不得祖天子，此何故却祖厲、宣？蓋諸侯不祖天子，周初制度也，到春秋時亦潛僭。❷

彘子以中軍佐濟。十二年

泌之戰，荀林父、士會、欒書之徒皆不欲戰，唯彘子一人凶暴，不從上令，遂致喪師。論來先縠剛愎，非可告語，唯有殺之爾。然則林父何爲不殺？曰：春秋時却未嘗有殺軍佐之法。問：當初彘子獨濟，自可不恤？曰：不然。若此人剛暴，一向直前，喪其偏師，亦是敗也。如城濮，子玉中軍雖不敗，左、右師潰，亦是敗績。先縠雖獨濟，却是一體事，故不若大軍盡從，却有幸勝之理。

伍參言於王。十二年

觀伍參言晉國諸帥一節曲折，非是孫叔敖不知，但叔敖國相，自是知體。當是時楚已自强，若能自全爲上。戰，危事也，勝負成敗繫焉。伍參誚孫叔無謀，渠自不知叔敖。若謂伍參言於楚子者，孫叔所不知，此大非也。

楚少宰如晉師。十二年

觀當時楚少宰如晉師，辭命亦煞，商量言語，甚是謙遜，曰：我但聞得鄭自來

❶ 「徼」，原作「徹」，據金華本及《左傳》宣公十二年改。
❷ 「潛」，金華本作「漸」。

屬我，我不知其他。晉士會對得亦是，正是就渠上對，非諂也。彘子專命擅改，亦竟何益？勝負却不在此也。「遷大國之迹於鄭」，是説要逐你出去。

丙辰，楚重至於邲。十二年

以乙卯戰於邲，而丙辰楚輜重始至。蓋楚軍制，輜重常後大軍一日，故無鈔擊之患。若後世多不知此，是以或爲人先擊輜重而至於敗者多矣。

楚子不築京觀。十二年

潘黨請築武軍爲京觀，楚子不許。看此一段，楚興氣象自别。或問曰：楚莊不知大義，如問鼎事何如？曰：他本是蠻夷，不可以此責他。但看右尹子革對楚靈曰「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便自可見。自商時渠亦未嘗馴服，觀《詩・商頌》可見。❶只是後來漸盛，然後漸學中國盟會制度。東坡作《王者不治夷狄論》，謂「秦、楚流入於夷狄」，正是倒説。蓋秦、楚正是夷狄漸流爲中國，非爲夷狄也。問鼎之事不必責。

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十二年

此與《孝經・事君章》所説同。蓋是事君常道。

晉原穀盟清丘。十二年

先穀既敗後，晉何故又用他主盟？蓋先穀是當時之卿。

赤狄伐晉，及清，先穀召之也。十三年

先穀召狄，他亦是自見邲敗，不得志，所以如此。

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十三年

論來先穀亦不至滅族，言先穀自取

❶「頌」，原作「誦」，據金華本改。

其罪，注中極好。

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十四年

衛殺孔達以說於晉，此與定十年董安于事相類，皆諸侯殺大夫例。「說」如「解說」之「說」。

中行桓子曰：「示之以整。」十四年

蓋自邲敗之後，仍舊整齊，示軍容不減前日之舊。

使謀而來。十四年

是使鄭自與一國公卿謀。

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十四年

此便是叛楚了。蓋子良是有謀底人，不留在楚，則其意可見。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十四年

楚無假道於宋、鄭，亦見莊王邲勝之後驕心發見處。假道之禮有二：有君命假道者，如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之類。有使臣假者，❶如《聘禮》曰「若過邦，至於竟，❷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於朝，曰：『請帥。』奠幣。下大夫取以入告。❸出許，遂受幣」之類。

見犀而行。十四年

此便是以其位傳其子，與「見溷」之類皆是。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十四年

此見得楚軍素備，要去便去，不是臨時旋辦。若吳漢士卒常衣糧整備，有變即起。

屨及於窒皇。十四年

---

❶「假」下，金華本有「道」字。

❷「邦」，原作「禮」，據《儀禮·聘禮》改。

❸「取」，原作「敢」，據《儀禮·聘禮》改。

古人平居不著屨，出則履屨，此處亦可見。

孟獻子言於公。十四年

孟獻子言：「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此皆是小國朝聘大國之禮當如此。「嘉淑而有加貨」，嘉，善也；淑，好也。若大國有喜慶典禮，如納夫人之類，則加貨物以聘之。杜氏注謂主人荅賓之禮。以本文觀之，皆無此意。若從杜説，則「謀其不免」一句説不通。「謀其不免」者，言小國之所以事大國如此者，皆是以謀其不免致討之意。看《莊公二十二年》「庭實旅百」，❶杜注：「諸侯朝王，陳贄幣之象。」此説却是。

伯宗曰：「天方授楚。」十五年

此説未當。凡事，更不去做，只推在天，亦不可。

高下在心。十五年❷

此一句若與下面數句不類，然皆是含蓄之意。凡事之輕重高下，皆藏之在心。

楚登解揚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十五年

樓車是軍中别自有望遠之車，❸又不是兵車。

申叔時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十五年

築室、反耕者，示爲久遠之計。此亦見楚子出兵久，糧已盡。公羊子載：「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亦可見縱宋人不與之盟，楚亦自退。

---

❶「二十二」，原作「二十三」，據《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改。
❷「十五年」，原脱，據金華本補。
❸「自」，原作「是」，據金華本改。

華元夜入楚師。十五年

杜氏謂：「因其鄉人而用之。」在兵法亦有之。

宋及楚平。十五年

子反未起間，華元至，亦是元脅之而與之盟。不然，殺子反亦不可知。

棄仲章而奪黎氏地。十五年

此非兩事。恐奪黎氏地時，仲章也曾諫了。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十五年

紂有億兆人，離心離德，此是恃衆；手格猛獸，强足以拒諫，此是恃才。

文，反正爲乏。十五年

此古者篆字體中有之。

盡在狄矣。十五年

謂狄皆有之。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争政。十五年

三人皆是畿内諸侯，如魯有三桓、晉有六卿。《左氏》所以載者，見王室之弱。

晉略狄土。十五年

晉之規模，纔是本國强盛時，專與楚爲敵；若楚强盛時，則與戎狄爲敵。此是一部《左傳》綱領。其後至魯昭公之世，晉猶伐狄未已。所以至三晉之强，争相侵奪，亦有許多地。

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十五年

此是伐狄還而與秦師相遇，秦報河曲之役。魏顆一段，大概甚好，只所載夢之類亦難信。

晉侯賞荀林父狄臣千室。十五年

千室正是百乘之家，蓋十家出一乘。公孫免餘曰「唯卿備百邑」，百邑共一千家。此亦十室之邑，非成周四井之邑。

如《論語》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及十室之邑，如鄭賜子展八邑及公孫免餘辭邑六十，皆同。邑是小聚，春、夏出廬舍之邑。若《周禮》四井之邑，則其地制皆大，與此不同。

晉士會滅赤狄。十六年

當時晉既無如楚何，却去這邊開拓，亦是强國規模。

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十六年

見得當時上卿爲元帥皆命於王。大抵諸侯之正卿，皆出於天子之命。若次卿、下卿，却出於諸侯。齊管仲辭上卿之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即天子所命也。如漢制：諸侯守相乃是天子所命，餘官皆諸侯自命之。七國反後，餘官亦不得自命矣。晉欒盈過周，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于王之守臣。」杜預注：「范宣子爲王所命，故曰『守臣』。」於此可見諸侯之正卿，皆命於天子。大率晉命中軍帥，未嘗請於王，此特請者何故？蓋以其黻冕之服也。

晉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十六年

晉太傅與成周時三公之太傅不同，何故？蓋三公論道經邦，何嘗管事？晉之太傅却聽命於上卿，如趙宣子爲國政時，以授太傅陽子處可見。又《國語》載「叔向爲太傅，實賦禄」，皆是理會小事，亦可見。

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十六年

此是范武子德望所感，民自不敢欺他。《列子》載斯事，謂：「晉國苦盜，有郄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晉侯使視盜，千百無遺一焉。晉侯大喜，告趙文子曰：『吾得一人，而一

國盜爲盡矣，奚用多爲？』文子曰：『吾君伺視察而得盜，❶盜不盡矣。且郄雍必不得其死焉。』俄而群盜謀曰：『吾所窮者，郄雍也。』遂共盜而殘之。晉侯聞而大駭，立召文子而告之，曰：『果如子言，郄雍死矣！然取盜何方？』文子曰：『周諺有云：察見淵魚者不祥，智料隱慝者有殃。且君欲無盜，莫若舉賢而任之，使教明於上，化行於下，民有恥心，則何盜之爲？』於是用隨會知政，而群盜奔秦焉。」此事雖出於當時寓言，意思却儘好。

成周宣榭火。十六年

宣榭恐是宣王之廟，亦不可知。

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十七年

如《穀梁》所載「禿御禿、跛御跛」，皆是傳聞之過，不可信。

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十七年

凡隣國之使至，節次自有許多禮數待他。郤子既先歸，故使欒京廬待其禮畢。

晉人執晏弱於野王，執蔡朝於原，執南郭偃於温。十七年

是時三子同來，而晉因之三處。

晉侯、衛太子臧伐齊。齊侯會晉侯盟於鄫，以公子强爲質於晉。晉師還。十八年

初間郤克鋭意伐齊，却到此便反，是如何？蓋當時晉君本不欲去伐齊，而出於郤克，所以略伐便還。觀十七年「請伐齊，晉侯弗許」事可見。後因魯、衛請，所以亦便從之。

邾人戕鄫子於鄫。十八年

邾與鄫是隣國，鄫却又小於邾，故邾

❶「伺視察」，《列子·說符》作「恃伺察」。

人所以常欺鄫。觀向來宋襄公時，邾人用鄫子於次睢之社處可見。

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而失大援者，仲也夫！」十八年

觀文子意思，假正義以濟其私，蓋欲去東門氏耳。然宣叔既怒文子之言，何故却又曰「許請去之」？❶此蓋順文子之意。言子如欲去之，我即爲子去之。看此意思，則前時去莒僕之意，亦不見是十分好。向時《博議》所論是却是，但太過耳。大抵文子在家言之却好，自魯看來却不好。正如莊王在楚却好，自中國言之却不好。後三家專權，皆是此始。❷

子家壇帷，復命於介。十八年

壇帷有兩般：古時祭鬼神時，除地爲壇；有他般做事時，亦有壇。如《後漢·范冉傳》：「王奂遷漢太守，將行時，冉乃與弟協步齎麥酒，於道側設壇以待之。」此亦是古制尚在者。

即位哭。十八年

即位哭，是設子家位次。

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十八年

言其出奔從容，所以善之。《胡氏春秋》一段亦當看。

❶「去」，原作「出」，據金華本及《左傳》宣公十八年改。
❷「是」，金華本作「自」。

左氏傳續説卷八

宋呂祖謙撰

成公上

齊侯親鼓，士陵城。二年

陵城，是勇氣激發，直踰其城，不待用雲梯也。

郤克請八百乘，許之。二年

城濮是春秋大戰，不過用車七百乘。蓋古者用人爲兵，互相調發，所以少。不如後世盡發人以爲兵也。鞌之戰，晉用八百乘。此時雖添百乘，亦不過六萬人。至昭十三年晉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計三十萬人，前此未嘗有用許多人者。春秋到此時，蓋已與戰國時相接。《戰國策》：「田單問趙奢曰：『帝王之兵，所用不過三萬而天下服。今將軍必負十萬、二十萬之衆乃用之，何也？』對曰：『古者四海之内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三萬距此奚難哉！今取古之爲萬國，分以爲戰國七，❶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即君之齊已。齊以二十萬之兵攻荆，❷五年乃罷。趙以二十萬攻中山，五年乃歸。』」以此看得後世却未有用七百乘。

齊侯使請戰。二年

❶「七」，原作「也」，據金華本及《戰國策·趙三》改。
❷「二」，原脱，據《戰國策·趙三》補。

前時，如城濮之役，請戰之辭只是一次，至此何故又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 蓋齊侯只欲鼓作三軍之勇氣。

齊高固入晉師。二年

此是致師。

欲勇者賈余餘勇。二年

「賈余餘勇」，其驕如此，安得會勝！

郤克傷於矢，曰：「余病矣！」二年

當徵會於齊時，郤子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伐齊之氣如此勇。到此却欲不進，何故？ 蓋郤克當此時，想是甚枝梧不得，所以如此說。 若鼓音才不繼時，晉師便敗，只頃刻間耳。 當時全得解張之力，看其言力挽郤克，如此遂成鞌之勝。 此見郤克賴左右得人，所以至此。 大抵人放意懈怠時，皆在前後左右扶持底人著力推挽。

射其御者，君子也。二年

古者一車三人，自非元帥，御者居中。居其中者，必是一個好人。

逢丑父與公易位。二年

此是見時勢急迫，不可走，故使之易位。古者軍、將在軍皆同服。

鄭周父御佐車。二年

佐車便是貳車，朝祀時謂之佐車。《周禮》：「田僕掌佐車之政。」《檀弓》：「魯與宋戰於乘丘，公隊，佐車授綏。」兵車之法：將在鼓下，御者在左，車右在右，❶執刃。

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二年

齊頃公每出齊師時，必先自當其前，

❶ 「車」，原作「軍」，據金華本改。

以帥厲退者。然頃公既自前入晉軍，則齊師繼至，士卒乘勢而進，與晉軍相夾，故頃公誤辟入狄卒。此亦見狄人常爲晉用處，如《襄十六年》「晉敵其上，戎亢其下」可見。

辟女子。二年

辟女子之言，亦可見春秋之餘，❶民尚有三代氣象。

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二年

賓媚人是國佐。經書「國佐」，傳書「賓媚人」，《左氏》欲教人互見。賓，姓也，媚人是族。

晉人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二年

以蕭同叔子爲質，晉固知其不可行，然當時只欲辱他耳。然賓媚人便直分明對他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此大段勝得他。大率人語言須當直如此分明。向使齊或卑語屈節以告晉，則晉益加侮矣。賓媚人之對，可謂使臣矣。頃公雖無道，然能選擇此等使臣，是尚能用人。在如此，則晉亦未可十分弱齊。

物土之宜。二年

物土之宜，從其高下燥濕之宜，如稻宜下地、粟宜高地之類。

南東其畝。二年

北以南爲上，西以東爲上。言南則北在其中，言東則西在其中。古者井田之制，溝洫縱橫，兵車亦難經過。

五伯之霸。二年

王政修明，則安得有伯？自王政衰微，而後伯者出。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此是三代之伯。春秋之伯：齊桓、

❶「餘」，金華本作「時」。

晉文、秦穆、楚莊、宋襄，或者以勾踐與五伯之列。

魯、衛諫曰：「齊疾我矣。」二年

魯、衛來諫，蓋事不如此則無收煞。

苟有以籍口，而復於寡君。二年

此見古人善爲辭命。

乃大户。二年

大户是大閱視民之户口。蓋常時自有軍籍，到此又恐有隱匿者、有未曾注於籍者，所以大視之。如宣王料民之事，雖不是大户，然大略亦可因此見。

魯以執斲、執鍼、織紝賂楚。二年

此皆魯工巧底人，楚無之，故以爲賂。

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二年

春秋時凡諸侯乘他國之車，則以爲恥，蓋以有臣僕之意也。如《定公十三年》：齊欲與衛乘，「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此正是諸侯乘他國車之例。

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二年

此一段最要看，何故？論衡父爲質於楚時，固不如在魯之安。然爲質於楚時，楚蓋自以賓禮待之，亦不爲十分不好。但衡父本不以國家爲念，只欲自便其身耳，所以有昭七年薳啓彊之事。大抵人最不可求一身之利，而不能隱忍，終至於貽患後世。此處最宜深看。然臧宣叔既明見得後日之患禍如此分明，何故初間却不肯自去使楚？蓋臧宣叔是氣直底人，他見當時季氏執政合是季孫，而季孫却不出，所以不平，故辭以無功而受

名，而孟孫所以自請往，要之，人臣之義不當如此。然此處亦可見三家專權處。三家在當時，最是季氏爲强，故魯有事，季氏多不出，惟是大事，則間出耳，其次到叔孫，又其次方到孟氏。蓋孟氏在當時亦弱，故當時有事，非臧宣叔出，則孟孫出。

是行也，晉避楚，畏其衆也。二年

晉避楚，如何見得？蓋晉伐齊後便歸。當時若歸得緩時，必與楚師遇。

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三年

蓋晉卿之位，以中軍帥爲首，中軍佐次之，上軍帥之位却在其三，其次序如此。當時中行伯却爲上軍帥。

韓厥登，舉爵。三年

舉爵，如晉平事。雖是罰爵，亦可看。

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三年

此是謙辭。只是欲齊來服晉。

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四年

蓋言晉爲諸侯之主，諸侯從違，晉侯之命係焉。

兩君之所欲成。四年

成，如「虞、芮質厥成」之「成」。

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五年

當時欒氏所以欲害趙氏，何故？蓋當時欒書將中軍，正是執政。嬰所以能令莊姬護趙氏者，蓋莊姬乃晉成公女，觀成公八年莊姬譖之於晉侯事可見。

嬰夢天謂己：❶「祭余，余福女。」五年

此亦見先王禮典廢壞，所以大夫僭而祭天。古者天子乃祭天。

❶「天」下，《左傳》成公五年有「使」字。

荀首逆女，宣伯餫諸穀。五年

此是晉人自魯境過，魯以芻米往饋之。古禮猶在。

晉侯以傳召伯宗。五年

傳，車。或謂之驛、或謂之傳，皆是驛車之名。在唐專有館驛使。

伯宗辟重。五年

重車轉動甚難，故重人教伯宗不如自徑路速往，伯宗見其説有理，所以問絳事。重人又言「梁山崩」，因舉故事告之。重人必是隱者，知得典故。想伯宗反未必知之。

出次。五年

出次不必出郊，但避正寢。

伯宗請見之。五年

古者無故不見君。纔見君，便爵之以官。伯宗所以欲見重人，正欲官之也。《穀梁》言伯宗「攘善」，則恐不然，恐失於傳聞之差。不如《左傳》所載有理。❶

楚人執皇戌及子國。五年

楚執皇戌、子國，何故？蓋皇戌是攝鄭伯之辭者，子國恐是當時爲介底人，所以俱爲楚所執。

同盟於蟲牢，鄭服也。五年

蓋當時南北强弱之勢，全在鄭之從違。

宋公辭以子靈之難。五年

辭以子靈之難者，尚有餘黨未平。

士貞伯曰：❷「鄭伯不安其位。」六年

位便是兩楹之間。

季文子如晉。六年

❶「所載有理」，金華本作「載此有理」。

❷「伯」，原脱，據金華本及《左傳》成公五年補。

蓋重其事，則上卿自往。

趙同、趙括欲戰。六年

同、括乃向來從彘子之人，其輕躁可見。

善鈞，從衆。六年

「善」指賢者。譬如有善人十人，其一説，或二三人欲如此；其一説，或七八人欲如彼。兩説皆出於賢者之謀，似皆可從，此所「善鈞」也。「從衆」者，却就賢者兩説之中擇其衆者從之，此所謂「從衆」也。❶ 若不問其人之賢否，而徒例從衆則不可。❷ 此處如識得，便有受用處。

善，衆之主也。六年

此正指賢者言之。

中國不振旅。七年

入曰振旅。不振旅者，只是用兵不勝。此是係天下盛衰，中國弱則夷狄盛。

晉人以鍾儀囚諸軍府。七年❸

軍府是藏軍實之府。凡獲俘囚，皆藏於此府。

楚子重請申、吕以爲賞田。七年

賞田制度，在《周禮·載師》之職曰：「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注云：「賞田在遠郊之内，❹屬六鄉焉。」「賞地之税，參分計税，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賞之臣也。」

子重殺巫臣之族。七年

楚共王前時止子反、重錮、巫臣如是之明，今却如是。

❶「此」，原作「皆」，據金華本改。
❷「例」下，金華本有「曰」字。
❸「七年」，原脱，據金華本補。
❹「内」，原作「地」，據《周禮·司勳》鄭玄注改。

巫臣請使於吴。七年

巫臣初止欲報私怨，其後楚爲吴所伐。

通吴於晉。七年

吴自此漸盛。

晉趙莊姬譖趙同、趙括。八年

晉趙莊姬一段，與《史記》所載不同。《史記》所載，失於傳聞之差。是時晉室正盛，而《史記》却云：「索於宫中，夫人置兒袴中。」趙嬰已死了，而云「與同、括同時死」。蓋太史公理會大處儘好，只此等不甚細考，所以只據傳聞之誤。謂屠岸賈索莊姬之所生子於公宫，亦恐不然。蓋晉宫中自有紀綱，亦不容得如此。

以其田與祁奚。八年

大抵有官則有田，趙氏之後無官，故無田以與之，而乃以其田與祁奚。

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也。八年

言三代亦有邪僻之子孫，賴禹、湯、文、武之德以免。同、括雖有罪，亦當念趙衰、趙盾之功勳於晉國。

唯或思或縱也。八年

「思」謂思開啓封疆底人，「縱」謂我放縱而不整頓備禦之謂。杜氏謂「縱其暴擄」者，❶則恐説不甚通。

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八年

士燮向在同寮中如此謙遜，到聘魯時，公請緩師，則對魯之辭又却如此嚴毅。蓋在國則本無所争，但當退讓。將君命以出使，則不可辱國，故須直致其意。若一味柔懦，則不能做事；一味剛

❶「擄」，金華本及《左傳》成公八年杜注均作「掠」。

狠時，亦不能臨事會如此。韓昌黎做《王仲舒墓誌》云：「氣鋭而又剛以嚴，哲人之常；愛人盡己，不倦以止，乃吏之方。與其友處，順若婦女，何德之光。」《孔戣墓誌》云：「君於義若嗜欲，勇不顧前後；於利與禄，則畏避退處如怯夫。」學者要當如此。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八年

同姓媵，凡諸侯適女方嫁，庶女皆爲媵。

杞逆叔姬喪，請之也。九年

杜氏謂魯强請之，恐當時未必是如此。《左氏》曰「爲我也」，以其爲魯故也，《左氏》之意自分明。

使税之。九年

想晉亦不常常拘縶，只晉侯來時又暫囚之。

泠人也。九年

泠人，樂官。樂官多瞽者。以此觀之，亦不盡是瞽。

先父之職官也。九年

蓋古者所以藝之得名於後世者，以其世世相習，所以專精。《史記・曆書》云：「疇人子弟分散。」如淳注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❶分從其父學。」此可見古之世業處。其他如卜筮、百工，莫不盡如此。《禮記》曰：「良冶之子學爲裘。」❷先自易者爲之。

楚囚，君子也。九年

觀其應答之間便有此四德，此必能

❶「傅」，原作「傳」，據《史記・曆書》集解改。
❷「爲」下，原有「箕」，據金華本及《禮記・學記》删。

成事。

尊君，敏也。九年

「敏」是明達知禮之謂。

《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九年

所以引此詩意者，蓋謂大國雖要害處已自守備了，然其無要緊處，尚不可不守，況今莒是小國，尤不可不加守備也。

我執一人焉，何益？十年

一人，猶言一獨夫爾。

鄭子罕賂以襄鍾。十年

古人以鍾爲重器。

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十年

天子有五門。諸侯有三門：曰臯門、應門、寢門。

公疾病，求醫於秦。十年

秦多良醫。醫緩、醫和，皆是秦人。

攻之不可，達之不及。十年

攻之以藥，達之以針。凡針灸皆曰達，❶達通其氣。

使甸人饋麥。十年

天子謂之甸師，諸侯謂之甸人。《甸師》之職：「掌帥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共齊盛。」

饋人爲之。召桑田巫。十年

饋人是掌飲食之人，如天子之膳夫是也。

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十年

如廢置之事，非是大聖賢心純於國家者，亦恐不能免嫌疑之迹。譬如放太甲，須伊尹方可。今叔孫申之謀，當時意雖爲鄭君，然其間亦非是盡純於鄭君，故

❶「灸」，原作「炙」，今據文意改。

《左氏》所以如此説。

晉人止公。十年

蓋因八年「晉歸齊汶陽之田」，是以疑公。

聲伯之母嫁于齊管于奚。十一年

齊管于奚，亦管仲之後。杜氏注「管氏之世祀也宜哉」云：「仲之後，於齊没不復見。」此恐杜氏偶考之不精耳。

郤犨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十一年

當時聲伯不辭郤犨，何故？想郤氏指施氏婦之名以求於聲伯，聲伯不得不奪以與之。不然，聲伯豈不能以無婦辭之乎？此一段，見郤氏淫處。

晉郤至與周争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十一年

此見周室衰弱。

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十一年

撫者，蓋新王即位，雖向來諸侯已封建了，到此必須再封諸侯，以各撫有其封内之地。或有因其舊而封之者，或有更其舊而别封他人者，須重新整齊過，此之謂撫封。

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十一年❶

王官邑是畿内采地。《王制》謂：「内諸侯禄也，外諸侯嗣也。」此固是先王之定制。然畿内諸侯或有累世賢者，亦世封之；外諸侯或有不賢者，亦必别舉賢者更封之。

宋華元合晉、楚之成。十一年

晉、楚向來都未曾有合成者。到此一節，兩邊皆衰，晉厲公幼，楚共王弱，所

❶「十一年」，原脱，據金華本補。

以合成。若一邊强時，必不如此。然當時華元之意，只欲息列國戰争之難耳。蓋宋是今南京，正居南北兩間，此所以欲合晉、楚之成也。

秦、晉爲成。十一年

秦、晉爲成，此又别是一事，又不緣晉、楚之成。秦、晉之成，是秦先疑晉。

謀其不協，而討不庭。十二年

不庭，是晉、楚之庭，恐非王庭。

郤至對子反。十二年

晉郤至對子反之辭，備知先王典禮，而又以治世宴享之禮與亂世諸侯略其武夫以爲腹心一段對説，最有意思。蓋先王所以有宴享之禮，正所以通諸侯往來之情，使其相與以誠、相接以和，則分争之禍自無所起。❶此先王制禮之意，非徒然文具也。至於後世，徒恃武夫以相侵奪，多少費力，其視典禮行而弭亂於無形者，其用力豈可同日而語哉！大抵武夫固不可無，❷然徒恃武夫，則亦末策耳。蓋當時去古尚近，郤至尚聞得先王之意，所以説得有理。就三郤中言之，至又勝得犨、錡二子，觀對子反之辭，深知先王之意如此。到鄢陵之戰，力欲與楚戰，郤又忘了前日之言，以此知無事時説得易，臨事時做便難。

百官承事，朝而不夕。十二年

柳子厚曰：❸「古者旦見曰朝，暮見曰夕。故《詩》曰：『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左氏傳》曰：『百官承事，朝而不

❶「分」，金華本作「紛」。
❷「不」，原重文，據金華本删。
❸「厚」下，金華本有「論」字。

夕。』《禮記》曰：『日入而夕。』又曰：『朝不廢朝，暮不廢夕。』晉侯將殺豎襄，叔向夕。楚子之留乾谿，右尹子革夕。齊之亂，子我夕。趙文子礱其椽，張老夕。智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皆暮見也。《漢儀》：『夕，則兩郎向瑣闥拜，謂之夕郎。』亦出是名也。」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十三年

此是取牆以爲喻。無基，則承載事不得。

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十三年

此一節當子細看。蓋人者，天地之心，正得天地之中氣。其他萬物，則得天地之偏者耳。然於物之中，又有所謂偏者焉。「是以人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所以定命也」，則非是外來。蓋纔有目則必明，有耳則必聰，有貌則必恭，皆是自然有者，故能者養之以福。福者，百順之名也。凡順理處便是福，故福不説「取」，而禍則曰「取禍」，此理蓋可見。「勤禮」、「盡力」，此只各就君子、小人地位分説，其實則一般。「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古人最重祀、戎。《周禮》一書，大率亦只此二事。今成子受脤於社，而二事實兼之。此一段見得孔子未出以前，學問常常講究得分明。《中庸》、《大學》與此無異。自異端出後，始不見有此議論。

晉侯使吕相絶秦。十三年

魏錡封於吕邑，故稱吕相。晉欲伐秦，故先數秦之罪。後世檄書蓋自此始。然此書大抵多是誣秦，此可見風俗之變。向來辭命，初未嘗有不著實者。虛言相誣，蓋自此始。左氏書秦「爲令狐之役，

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蓋記秦之曲只此數端耳。此見《左氏》書法。如秦有韓之師，此本是晉許秦賂，晉不與之，此是晉曲，今晉卻言秦不是。秦納文公，乃是大功，今言「是穆之成」。如晉文之征曹、衛，而諸侯朝晉，自是文公欲圖伯。是時秦穆雖預諸侯之朝，本不是爲秦，而卻言「有大造於西」。此則己未有一分恩於人，卻言有十分；別人有十分恩於己，則作一分說過。

虞、夏、商、周之胤。十三年

蓋當時最重聖賢之後。❶古之聖人所以欲存古聖賢之後者，正所以存其風聲氣習，禮樂典章常繼而不絕。故其間或有絕而不嗣，必待聖人出而封之。如《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之後於杞。」春秋時無聖人出，所以聖賢之後少。後世惟太史公識得此意，故於《杞世家》之後，敘聖王之後所以如此詳也。

穆公即楚謀我。十三年

秦自殽之敗，復與楚爲成。

白狄及君同州。十三年

秦都於雍。❷西河郡有白胡。❸

昭告昊天上帝。十三年

秦告上帝，見秦之僭處。當時諸侯唯魯賜天子禮樂，故得祭天，此外未嘗有諸侯告天者。秦告上帝，是秦僭禮，而秦

❶「時」，金華本作「是」。
❷「秦都於雍」，金華本作「同秦都雍」。
❸「胡」，金華本作「狄」。

之僭自平王時。此皆是大事。

晉帥乘和。十三年

「帥」是六軍元帥，「乘」是其餘車乘之屬，如何見得和處？蓋元帥撫恤士卒，士卒能親附元帥，此所以見得和處。《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皆是帥乘相親比。如牧野之戰，同心同德，此便是和。紂前徒倒戈、邲之戰彘子不退，此皆是不和處。

師迓晉侯於新楚。十三年

當時晉侯到秦地，雖與戰，却不曾隨衆軍深入，只止在新楚以待，諸侯深入秦地而還，此所以諸侯還迓晉侯也。

左氏傳續説卷九

宋呂祖謙撰

成公下

定姜不内酌飲。十四年

古人有喪，則鄰里爲糜粥以飲食之。定公之喪，想群臣設酌飲於定姜，定姜以太子之不哀，故不内。

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十五年

此見右師之職事。蓋右師是六卿之長也。

魚石止華元。十五年

華元欲出奔晉，此見得元畏桓族之强，所以欲奔。魚石曰：「國人與之。」此見元有重望在人，又有大功於國，故國人懷之。萬一華元不反，則國人必討桓氏之族。然魚石能知向戌之賢必能免禍，而自不能免者，何故？蓋大率見他人則易，自爲則難。華元既歸，遂出桓族，此一事終是有計較利害底意，故後來宋之禍遂始於此。要之，當時桓族雖盛强，若留在宋時亦不妨，況當時魚石之言儘自説得好。自魚氏世爲左師，到此華元始易以向戌，方不用魚氏之族。

若不我納，今將馳矣。十五年

此是魚府知元有不納他之意，故言曰：「元若不納我時，元必疾馳而去矣。」至魚石登高而望之，則元已馳矣。至五子騁逐而從之，則元已決睢澨，閉門登陴

矣。觀元初間使人止五大夫，後來又自去止之，此只且盡他之情，虛作禮數，豈是誠意？

晉三郤害伯宗。十五年

看伯宗學陽處父，便是所以被害處。❶《國語》曰：「伯宗朝，以喜歸。其妻曰：『子貌有喜，何也？』曰：『吾言於朝，諸大夫謂我智似陽子。』對曰：『陽子華而不實，主言而無謀，是以難及其身。子何喜焉？』伯宗曰：『吾飲諸大夫酒而與之語，爾聽之。』曰：『諾。』既飲，其妻曰：『諸大夫莫子若也，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難必及子。子盍亟索士，憖庇州犁焉。』得畢陽。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將謀而殺之，畢陽實送州犁於楚。」

民惡其上。十五年

上是上於人之長。言人皆惡勝己者。

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十六年

言厲公驕恣，若止是鄭叛，厲公必不憂。須諸侯盡叛，然後恐懼修省。

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十六年

向來欒武子多從范文子之言，至此却與文子所見不同。蓋武子只是虛氣。

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十六年

論來令尹當將中軍，此戰却是司馬將中軍，何故？蓋當時子反爲司馬，背盟伐晉之謀皆出於子反，故子重以此中軍之任特地使子反自任之。要之，此亦

❶「所以被」，金華本無。

非是好意。

德、刑、詳、義、禮、信。十六年

詳是安詳。

民生厚而德正。十六年

此正《尚書》「正德、利用、厚生」之意。

瀆齊盟，而食話言。十六年

便是背盟誓之言。

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十六年

厲公本無道，才勝得楚，心便驕。若是未勝楚時，猶可以紓憂。

武子曰：「不可。」十六年

此只是争一時虛氣。

范文子不欲戰。十六年

邲之戰，是中軍佐欲戰。鄢陵之戰，是中軍佐不欲戰，正相反。

秦、狄、齊、楚皆彊。十六年

此一句非是閑句，見得前時事勢。

楚晨壓晉軍而陳。十六年

大抵戰時自有戰所，多在平原曠野之地。今楚特地臨近晉壘，使無列陣之地。

軍吏患之。十六年

蓋軍中必有軍吏，所以録有功、紀死傷者，至今亦然。然軍吏亦預軍謀，如「軍吏問曰」之類是也。

范匄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❶而疏行首。」十六年

范匄之策自是。只當時正是諸將處置未暇之時，匄想突然踴躍出説，所以范文子謂之：「童子何知焉。」大抵後生議

❶「軍中」，原作「中軍」，據金華本及《左傳》成公十六年乙。

論，才發得輕，雖理是，時亦是未是。「疏行首」者，凡軍屯處便立溝壘牆壁，今楚既在晉軍壘前布陣，晉軍乃決開溝壘牆壁以爲戰道。蓋緣塞井夷竈，便是平地。

欒書請固壘以待之。十六年

此亦是一説。大率老將之謀多持重。

郤至曰：「楚有六間。」十六年

郤至之所以亡，正在於此。蓋此謀既發於至，故欒氏所以忌之。至之死，皆由勝楚後驕恣，勝載不起。

舊不必良。十六年

此是楚軍政不修。蓋自來楚之王卒皆由更代。今舊人既不更代，必多有老弱不良者。如《後漢志》謂「季冬之月，饗故衛士，饗畢罷遣，勸以農桑」。以此見後漢時尚如此。

請分良以擊其左右。十六年

凡用兵，先攻瑕，後攻堅。

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十六年

此是卜辭。未占時已有此辭，占者應得此辭。楚是南服，乃十一月卦，陽自東北生而侵迫至南，故以此推之。此是消息之理。

詰朝，爾射，死藝。十六年

古之戰皆尚智謀。此一句見春秋去古未遠，猶不專以勇力爲貴。

與之兩矢。十六年

由基自有矢，所以與之者，只欲此兩矢中之。

有韎韋之跗注。十六年

此是戎服。韎以茅蒐染成色。漢宿衛行首衣纁赤之衣，亦遺制可見。

不可以再辱國君。十六年

此見古人有禮處。雖不是本國之君，亦不敢辱之。

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十六年

當時晉軍安得有楚人？蓋是所獲楚之俘囚，所以識得是子重之麾。

請攝飲焉。十六年

飲不專是酒，看《周禮・漿人》可見。攝，持也。

旦而戰。十六年

楚晨壓晉處便是。❶

察夷傷。十六年

楚命軍吏補卒乘、繕甲兵，而晉亦蒐乘補卒、秣馬利兵，晉皆與楚同。惟楚則察夷傷，而晉不察。蓋晉既勝後，無夷傷可察。

修陳、固列。十六年

修陳，是整頓行陣，執盾者居前，其餘執干戈、弓矢之徒，又各從其陣列。❷兵法：五人爲小列，二十五人爲大列，參列爲七十五人，便是五伍之法。固列，不動，使之不得深入也。

穀陽豎獻飲于子反。十六年

此飲却是酒。《正義》載《呂氏春秋》云：「子反渴而求飲，豎陽穀進酒，子反却之。陽穀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此説却是。

晉入楚軍，三日穀。十六年

正欲循城濮例。❸

君其戒之！十六年

❶「晉」下，金華本有「軍」字。
❷「又」，金華本作「人」。
❸「正」上，金華本有「三日」二字。

文子恐厲公擔當不去。

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十六年

以孫叔敖與伍參事論之，此皆是子重不好處。

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十六年

所以載此事者，可以見當時欒書待諸侯之師不至，只晉師獨去。故後來楚公子茷譖郤至曰：「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可見。

秋，會於沙隨，謀伐鄭也。十六年

鄭自鄢陵之敗後，郤堅意事楚。蓋當時感楚王之傷，却不肯叛楚也。直到鄭伯死後方從晉。

郤犨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十六年

晉是伯主，諸侯來多，所以使公族大夫兼管。

取貨於宣伯。十六年

郤犨是當時大國專權之臣，小國諸侯皆可結托。

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於督陽。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諸侯遷于潁上。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十六年

大抵鄭自鄢陵敗後，全不肯服晉。蓋楚王爲鄭之故傷其目，所以深感他。

師逆以至。十六年

魯師在後，不敢獨進，所以待晉師來逆而後進。

知武子以諸侯之師侵陳、蔡。十六年

蓋陳、蔡是服楚者，所以侵之。

子臧反，曹伯歸。十六年

子臧之反，只爲曹社稷之故，不忍宗

國之亡耳。及既反後，盡致其邑與卿，終不肯失身於簒弑之朝。然太子既被弑，子臧之賢，又國人所願立以爲君。子臧不從國人之欲，無乃處之太潔。蓋君子之道不一端，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子臧一則是處己高，一則是不當立。使當立時，於《左傳》中必自有辭可見。

此四家皆晉、魯之世家大族。欒氏之族，初自欒枝以來，未甚專權。至欒書爲中軍帥，專主晉政後，欒氏始盛。范氏之族，初自士蔿爲司空以來亦未盛。到得士會爲中軍佐，其政皆自己出，所以始盛。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十六年

君之馬食粟，臣馬芻秣而已。此言馬不食粟。十六年

文子之儉。

出僑如而盟。十六年

此是内大夫盟。大率《春秋》内大夫盟時，亦不是一般。如《襄二十三年》：「毋或如東門遂，殺嫡立庶。」此是出其大夫爲戒於國中而盟者。其他内大夫有不和而盟者，各自有例。《史記·秦紀》載：「操國事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如此例亦是一例。

聲伯夢涉洹。十七年

聲伯夢涉洹一事，此見左氏好怪處。其有焉。十七年

「其」是未定之辭。豈有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十七年

此言戰時楚子問郤至以弓之事。此是厲公不明處。然欒書譖郤至時，當時爲郤至訃者亦有辭，何故？蓋欒鍼當鄢

陵之戰時，❶亦致欿于子重，此事亦可説也。

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十七年

晉前時有驪姬之難，詛無畜群公子。後來成公已立，自有公族大夫掌群公子了。何故悼公尚在京師？想當時須别有故。

欒書使孫周見之。十七年

書何故能使得他出見郤至？蓋悼公在群公子中素有民望。想欒書與之亦厚，所以能使之見至也。

與婦人先殺，後使大夫殺。十七年

凡田獵時，以草爲防。虞人先逐獸於圍内，以待君之發，故君得先殺，大夫次之。至北齊時，此制尚在。北齊主當正射時，周兵來，即欲去。潘妃曰「更射一圍」是也。

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十七年

蓋得豕便是得雋。

召韓厥，韓厥辭。十七年

韓厥辭欒書，此意亦未爲全善。

晉欒書、中行偃葬厲公於翼東門之外。十八年

《左氏》特書「翼東門之外」，此見得不入兆域。如僖公三十三年鄭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類。

殺國佐於内宫之朝。十八年

國佐如何在内宫？蓋古者亦自有臣見小君之禮，如夫子見南子是也。内宫，若漢之東朝。

棄命、專殺。十八年

謂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此

❶「欒」，原作「樂」，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是棄命。殺慶克，以穀叛，此是專殺。

齊侯反國弱，使嗣國佐，禮也。十八年

國氏是天子命卿，當無絶其嗣，「天子有二守國、高在」是也。

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十八年

悼公即位，始命百官一段，亦不專是一時事。亦統記即位以來政事如此。須參《國語》一段看，見得氣象甚好。

大國無厭，鄙我猶憾。十八年

此二句連上文説。言楚惡魚石以德於我，必責報於我無厭，雖以我爲鄙邑，猶以爲未足也。

收吾憎以贊其政。十八年

如楚申公巫臣之類。

以塞夷庚。十八年

夷庚，當考地理。宋約魚石于彭城。彭城是徐州，宋是南京，相去甚近。

杞桓公來朝。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十八年

此見得悼公即位，諸侯皆説他好，諸侯纔做得好，四方諸侯皆相聞而來。此意亦好看。

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十八年

當時之數不可得而考。然哀公八年傳云：「魯賦八百乘。」以此知魯本有千乘，只隨事減耳。

會於虚朾。十八年

此是會諸侯借兵。

葬成公，書，順也。十八年

此句杜氏注得好。蓋魯自隱公以來，未有以善終者。隱、桓皆見弒。莊公雖薨於路寢，其後共仲作難，閔公又見弒。僖公薨於小寢，文公薨於臺下，而襄仲又殺惡及視。至成公薨、葬，始皆

得禮。

襄　公

楚公子申爲右司馬。二年

此司馬是令尹之貳者。文公十年孟諸之役，「復遂爲右司馬」。此司馬又是一時間制度。

孟獻子曰：「寡君敢不稽首？」三年

當時襄公方七歲，應對之辭，皆獻子代爲之。

晉侯謂羊舌赤曰：「必殺魏絳。」三年

是時羊舌赤與晉侯在内，而魏絳適自外至。

以順爲武。三年

順是不亂行之謂。

請歸死於司寇。三年

「死」即是「尸」，古書「死」字多訓「尸」字。春秋及漢皆然。《前漢·廣川惠王傳》：惠王幸姬陶望卿自殺，「望卿前烹煮，即取他死人與都死，并付其母。」顔師古曰：「死者，尸也。」

公跣而出。三年

蓋古人坐於席上，無屨。唯下堂則有屨。

與之禮食。三年

此皆公食大夫禮，與燕禮不同。蓋燕禮以酒爲主，食禮以食爲主。

子罕善之如初。六年

如「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之類。

齊侯滅萊。六年

齊侯自五年四月圍萊，至六年十一月始滅之。以此考之，亦非是萊專恃賂於夙沙衛。

於鄭子國之來聘也。六年

此是紀事之法。蓋當時未有年號可紀，故以一件大事記其年。如季武子舉沙隨之會爲魯君之生，如杞桓公卒之月是當年，經涉未遠，故以月言。

叔仲昭伯爲隧正，欲善季氏，請城費。七年

當時季氏雖强，徒役之人尚屬隧人。至後作三軍時，豈復有尚屬公室之意？

請立起也。與田蘇游，而曰「好仁」。七年

田蘇想是晉國敬信底人。蓋言既與賢者相處，又爲賢者所推許，此人必別，於此又見田蘇氣象亦別。

正直爲正，正曲爲直。七年

正、直兩字，與誠、信兩字相類。誠即是誠信，則又與未信相對在。

參和爲仁。七年

此古人說仁字完備處。惟參上兩件方是仁。韓退之直曰「博愛之謂仁」，終不免有未備處。

使韓無忌掌公族大夫。七年

想無忌廢疾亦不甚害事，故可爲公族大夫之長，如郤克跛之類。如不可用時，當時亦不教他代獻子爲政。

衡而委蛇必折。七年

此言人順理時，當徐緩安詳以行之。若違理時，無速改意，亦徐緩以安之則不可。此正說孫文子無悛容。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七年

子駟弑僖公而悼公不能討，想恐鄭從楚耳。

傳言經所以不書「弑」。七年

大凡杜預注《左氏》及正經，多謂「從赴告」，舊嘗以爲不然。近來看得亦有一

半如此，非是全不是，只如聖人作《春秋》，亦只因魯史約之以示萬世。若魯史所無，必不强加。然杜預以「從赴告」解魯史則固得知。魯史不從赴告，亦無由然，若以赴告解經則謬矣。杜氏止識魯史之例，而聖人之意固不知也。太史公謂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

鄙我是欲。八年

此言楚貢賦重，與中國不同。如漢，匈奴賦亦重。

武子賦《彤弓》。八年

范宣子之對，見得他敏處。觀《左氏》所載，引《詩》處多與《毛詩》合，以此知齊、韓《詩》未可盡據。

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九年

司城雖在右師之下，此言司城爲政，蓋權在六卿之上。如齊有二卿國、高，皆天子命卿，而管仲雖非天子所命，齊國之事皆主於仲，看此可見。

使西鉏吾庀府守。❶九年

不必作「武庫」説，兵徒守衛皆是。

祝宗用馬于四墉。九年

此恐是商制，今不可考。宋之官制，皆是商制。武王滅商之後，自可盡從周制，何故存商之制？蓋聖人之心，正欲存前代之遺制，使後人參酌用之耳。亦欲忠，質文迭用。宋之火備，亦見平時備之有素。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❶「府」，原作「武」，據《左傳》襄公九年改。

九年

此《乾》之《文言》如此説，如何穆姜先能言？蓋此言自來相授受，孔子因取以爲《乾·文言》耳。歐公以此爲《文言》非孔子作，恐不然。

斬行栗。九年

蓋古時道旁多樹栗，固欲爲戰地，亦欲紛擾之。

晉士莊子爲載書。九年

士是士師，如何做盟書？蓋《周禮》司盟屬秋官，則盟辭亦士之職也。

公孫舍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九年

前時子展堅意欲從晉，到此却不肯改盟辭，後來却從子駟從楚，何故？蓋當時見晉之盟辭曰：「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有勢力驅脅底意。子展到此却不得不出來助子駟，亦不是相反。

會於柤，會吴子壽夢也。十年

諸侯會吴于柤。會吴是春秋大事。

使周内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禮也。十年

凡《左氏傳》中言「禮也」，非是徒發，亦是一時典禮如此。問曰：晉滅偪陽，取其族姓納諸霍人，亦謂之禮，可乎？曰：偪陽固不當滅，然想見古者有罪當滅之國，天子不欲滅其族姓，故納之同姓之國，此亦是禮也。

獻兆於定姜。十年

往往定姜曉了，所以必獻于定姜。

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十年

井田之制，百夫有洫。一井，廣八尺、❶深八尺曰洫。子駟欲再整頓田洫，而司氏之徒皆喪田，此見得井田之制已壞久矣。蓋緣司氏之徒，平時侵占舊洫之地以爲田。到此整頓時，所以皆喪田。

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十年

鄭之官制，以司馬爲首，司空、司徒次之，又與他國先後之序不同。蓋當時諸國官制各自別。

諸侯之師還鄭而南。十年

南近楚，北近晉。

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十年

昔周制四命賜官，則方有家臣，大夫不得有宰。到春秋時，大夫亦有宰，如「石碏使其宰」之類。不爲大夫時，則不得有家臣，如「子路以門人爲臣」，如哀二十三年類，蓋施孝叔不是宰亦有家臣，❷夫人亦有家臣，如《哀二十三年》「使求薦諸夫人之宰」。此想是國君賜者，所以有臣以管其家事。此見得周制都壞，諸國皆不遵守。到此王叔有宰，伯輿却無宰，只有屬大夫，屬大夫則非臣也。意者伯輿卑，未至四命，所以不得有宰。亦足見周之遺制，王室尚能守在。

季武子作三軍。十一年，

孟氏稍弱，所以只使半爲臣。季氏强，直欲盡無公室。

載書曰：「凡我同盟，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十一年

❶「八」，原脱，據金華本及《周禮·匠人》補。
❷「亦」，金華本無。「臣」，原脱，據金華本補。

亳之盟辭與戲之盟辭不同，蓋亳盟辭却出於公。

楚子囊乞旅于秦。十一年

不謂之乞師者，蓋旅亦不多，五百人爲旅。

鄭人使良霄、太宰石㚟如楚。十一年

太宰却在良霄下，又見鄭官制別處。大抵諸侯各自不同。

會于蕭魚。十一年

晉悼公自蕭魚會後，雖不全弱，畢竟驕。後來衛之亂不能討、伐秦又不肯濟處皆可見。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歌鍾二肆。十一年

春秋時，惟鄭多以樂與人。如蕭魚之會，以師悝、師觸、師蠲與晉。尉氏、司氏之徒出奔宋，又與宋師茷、師慧。亦足見當時已不喜古樂，皆喜鄭、衛之音。然鄭、衛之音所以爲邪聲時，亦緣地近紂之所都，染紂之習如此。

秦庶長鮑、庶長武。十一年

此自是秦官制，直到始皇時亦有此官。

范宣子讓。十三年

若以次第論來，士匄既爲中軍佐，今合中軍帥。

「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十三年

意只在能法則上。古人引《詩》意寬，看《詩》者當如此。❶

謂之昏德。十三年

如哀二年晉敗鄭，趙簡子爭功。緣晉之衰世，便有此樣事出。

❶「如」，金華本作「知」。

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也，以退吴人。十四年

如晉惡吴，當不令預會可也，何故數吴之不德而後退之？蓋晉，霸主，特地示此於衆人。

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十四年

瓜州，今西夏外。

毋是翦棄。十四年

言不欲滅其族類。姜戎是堯四岳之冑，或有居中國，或有居戎狄者，無令翦削。

秦師不復。十四年

蓋殽之敗，匹馬隻輪無反者。

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十四年

「官之師旅」，不敢指執政，只指在下者言，如言「執事」之類。

棄其室而耕。十四年

如《魯語》：「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對曰：『若罪也，則請納禄與車服而違署。❶惟里人所命次。』」又曰：「公欲弛郤敬子之宅。對曰：『請從司徒以班徙次。』」❷里人、司徒，皆比夫家衆寡之吏，有罪去位，則當受舍於里宰。以此類推之，棄室則與庶民同矣。

蘧伯玉從近關出。十四年

此須連後獻公歸時一節看，方可見蘧伯玉好處。蓋初間出時是辟禍，不肯預亂，此人之所易。到後來獻公歸時，乃是行賞底時，却亦自近關出，如此方見蘧伯玉。

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十四年

❶ 「署」，原作「四者」，據《國語·魯語上》改。

❷ 「徙」，原作「從」，據《國語·魯語上》改。

　《左傳》載尹公佗，與《孟子》所載不同。要之，《左氏》得其真，《孟子》亦據傳聞耳。

師曠對晉侯。十四年

　師曠所對一段，乃《左傳》中一段大綱領。

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不歸。十四年

　此亦見晉君臣漸不如蕭魚以前。

宋向戌見孟獻子，尤其室。十五年

　宋向戌與孟獻子相見之初，便責他室美，是何故？蓋賢者氣味相入，故一有未盡處，便如舊交。須是理會得此意。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十五年

　官師想是一司之長，如卜人以太卜爲長之類。

楚公子午爲令尹。十五年

　公子午爲令尹一段，亦見楚官制。

屈到爲莫敖。十五年

　莫敖，所以名爲「敖」者，蓋楚人之祖楚君有「若敖」，後來君既爲王，故其臣謂之「莫敖」。

齊高厚之詩不類。十六年

　此見得齊用事底人，意欲叛晉，而歌詩便不類，亦見古人風俗尚純處。然齊之所以見偪於大國，皆由高厚、夙沙衛之徒。

左氏傳續説卷十

宋呂祖謙撰

昭公

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元年

「撫有」兩字，正如《詩》所謂「鳲鳩居之」相似。

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元年

《儀禮·士昏禮》只告禰廟，此告莊、共之廟者，恐是大夫之禮。

其敢愛豐氏之祧。元年

祧即祖廟。必還於祖廟。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元年

離衛，如「離坐離立」之離，❶蓋古人以兩人相對爲離。

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元年

苟或知其後來有樂時，今雖有憂，何害？以下文考之，杜注恐錯。

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保世之主也。」元年

觀諸大夫議論王子圍設君服一段，子羽言數子皆保世之主。然子羽却自親與伯州犁争，曰：「假不反矣！」曰：「當璧猶在，子其無憂乎？」却又自不知。以此知論人處易得明。

子與子家持之。元年

操其兩可，都無可否。

---

❶「立」，原作「坐」，據金華本及《禮記·曲禮上》改。

欒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于叔孫而爲之請。元年

趙文子此一段最好。然而樂王鮒不是可在左右底人，却以爲相者，何故？蓋欒桓子是平公嬖大夫，所以趙文子以正卿出會諸侯，猶使嬖近之臣監臨者，亦見得趙文子猶有欠處。

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元年

「良臣將死，天命不祐」，此醫和所以責文子。❶ 蓋古者大臣之職，保君體、養君德，此正是大臣職事。凡君之壽夭，古人皆歸之大臣。如《無逸》戒成王，周公數曰：「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如漢昭帝之夭，蘇子由《古史》却責霍光，皆此意。

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元年

五、六，天地之數。《素問》一部書，亦不出五、六兩字，如「六元」、「六氣」之類皆是。雖所用處有不同，而六、五之數則一，蓋陰陽互相交也。尋常天之數是五，而今却是六；地之數六，而今却是五，正是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如「女，陽物而晦時」，女本是陰，却爲陽物。三先生語録一段，亦好看。

殺太宰伯州犁于郟。元年

伯州犁亦王子圍之黨，而終爲王子圍所殺，何故？蓋伯州犁亦智謀底人，終必忌他。

葬王于郟，謂之郟敖。元年

楚以未成君者爲敖。郟敖立爲君多時，而亦曰「敖」者，亦以其弱，故以未成君者名之也。

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二年

❶「文」上，金華本有「趙」字。

執陳無宇，此見晉侯昏處。

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四年

蓋歲三田，一爲乾豆。

子產作丘賦。四年

子產作丘賦，只緣子產忒煞要齊整，故一時間雖是暫時做得去，然終是貽禍於後來。然其所以如此，亦緣他恃才之過。觀初間不肯毁鄉校時，便不肯如此斷須要做。故子寬曰：「作法於凉，其弊猶貪。」此義論説甚是。然使子寬執政時，未必做得似子産，只緣在旁邊看得來易分明。

偪而無禮。四年

偪是褊偪，常常放不下。

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四年

奔命便是起兵。

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四年

豎牛爲亂於叔孫氏，只緣父子之情不相通。

孟有北婦人之客。四年

北便是指齊説。杜注以爲便是公孫明，恐見不得。

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四年

古之幼者受人之賜，必獻之於尊者。《内則》曰：「婦或賜之飲食、衣物，則受而獻諸舅姑。」可見此禮。

使三官書之。四年

此段見諸侯三卿之制。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之事，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兼司寇之事。此雖一事而三官皆與，又見得三卿相關處。

舍中軍。五年

初作中軍，孟氏取其半焉，固是比之叔、季有間矣。至舍中軍，四分公室，季

氏擇二，二子各一，盡征之而貢于公，則孟氏至此已與叔孫氏同矣。宜夫墮成之時爲公斂處父所沮，而孟孫亦不復克己以徇公家也。

薳啓彊曰：❶「苟有其備，何故不可？」五年

楚薳啓彊曰「苟有其備，何故不可」一段，以昭三年叔向對齊晏子言「戎馬不駕，卿無軍行」觀之，晉室甚是衰弱。至此啓强却説晉「長轂九百、遺守四千」，尚有許多兵賦、許多賢人，而晉室猶如是之强。雖楚王無道，而虚説欺之亦不得。當時叔向之言亦不是虚，須要識叔向、啓彊之言。以襄三十一年魯叔孫穆子言晉君失政、大夫多貪觀之，是在公與私之間。其後爲戰國，亦只是私，諸卿皆無心於公室。若是韓起、叔向被楚囚辱，則其私起報讐，定是楚不可當。雖車乘人馬衆多，仍舊無統紀，所以漸漸至於晉亡。正緣如此，戎馬非是君之戎馬，如「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知戎馬是君之戎馬，乃晉君偷安避勞，盟會不出，故「戎馬不駕」。如魯之四分公室，兵賦皆歸季氏，都不歸公室。言「卿無軍行」，見六軍各自爲私計，皆不爲公室計。

故以配日。七年

以十甲配以十二辰，謂之配，此便是天六地五之數。

孔成子夢康叔。七年

大率古人尊祖，見於夢寐時者亦多説是祖。如曹夢曹叔振鐸之類。❷亦是宗法行，故人常念其祖。

❶ 「彊」，原作「疆」，據《左傳》昭公五年改。
❷ 「鐸」，原作「擇」，據金華本改。

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十一年

此便是五行更旺。氣盛則易衰，若今年多雨，明年必多旱之類。「不可復振」，只是不可整頓。古人言語如此，自戰國來，此等議論便斷絶。

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十一年

此二句之解，注、疏雖多不同，亦可看，然亦難考。

鄭丹在内。十一年

丹本不爲害，其意欲説棄疾，且相帶他。

子産相鄭伯，辭於享。十二年

諸侯在喪皆稱子。至此鄭簡公未葬，却言鄭伯，見得春秋初制度到此漸變。《漢書》：十二年四月高祖崩，五月丙寅葬長陵，皇太子、群臣皆反至太上皇廟。此至太上皇廟，正如晉朝武宮相似。蓋纔朝祖廟，便是太子。然稱帝猶太子者，亦在喪稱子之意。此皆古制尚在處。《惠帝紀》云：「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至此方稱帝。

投壺。十二年

投壺與射皆是樂賓。以二者論之，投壺禮簡，射又大於投壺。古人宴時有此禮。《禮記》與《左傳》不同，《記》主人先讓賓；《左傳》晉侯是伯主，所以先之。此制固不同。至齊却舉本國澠水名，晉言淮，却不言晉水，蓋伯者以統天下言之。《禮記》載投壺之禮，先宴飲之，後主人奉矢，請賓投壺。賓固辭，主人固請，乃從。主人送矢，賓受矢，就筵。司射進度壺，請賓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

勝飲不勝者。」主人亦如之。然後奏《貍首》。❶ 卒投,命酌者行觴,然後正爵行。正爵行,然後遂徹馬。馬即籌也。徹馬之後,遂行無算爵。

寡君中此,爲諸侯師。十二年

此句是説得不是。

與君代興。十二年

言與晉迭爲伯主。《左傳》載此處不是閒事。

以齊侯出。十二年

蓋緣齊聞得伯瑕、穆子之言,恐晉君别有勝處,所以做道理使齊侯出。

觀從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十三年

觀從僞人,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晳。蔡公何故不討觀從,後來觀從却與衆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 蓋當時靈王威令可畏,棄疾恐事不成,故見之而逃,且看當時事勢如何。後來見得蔡人皆從觀從,❷ 事勢已成。棄疾之意,謂若當此時執觀從於楚時,楚王亦不信,必不赦棄疾,故蔡公亦乘勢做起。到後來因正僕人殺太子禄,見得根本都無,人心皆離,譬如枯朽之木,遇風便倒。向使楚王當子革歌《祈招》之詩時,便自改悔,亦未便如此。

先除王宫。十三年

除是掃除。肅清宫闈以待新王之入也。

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蔡公曰:「欲速,且役病矣。」十三年

蓋當時楚王出在乾谿。觀從之徒正

❶「奏」,原作「奉」,據金華本及《禮記·投壺》改。
❷「從」,原作「起」,據金華本改。

是乘他之虚而入，豈容稽緩？　然此不獨不可稽緩，又民力勞疲矣。

申亥求王，遇諸棘闈。十三年

想是時都無人。

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十三年

叔向便是教他以一篋錦與羊舌鮒，却以君命賜之也。　然兄弟之義，正當掩惡。叔向却直如此説鮒，是何故？❶　想見鮒平日氣味與叔向不同，叔向亦是話不得，故忿辭遂至於此。《左傳》書「未退而禁之」一句，見得鮒想是輕淺貪賄底人。

天子之老，請帥王賦。❷ 十三年

《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

明王之制。十三年

所謂「明王之制」，皆是東遷以前制度，當考。❸　東遷以前制度作一處，東遷以後制度作一處。　然東遷前制度，後人添入處亦多。

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十三年

「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此數句，大不似叔向平日言語，何故？　此須看晉室衰弱，當時卿帥皆無人肯出來理會公室，故叔向此一舉最是不得已處。　治兵邾南，試爲整頓，故其言所以出於此。　然其辭氣却不是尋常虚氣也。❹

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十三年

凡在甸服者，雖有子、男之卑，其貢亦重。

❶「是」，原作「時」，據金華本改。

❷「帥」，原作「師」，據《左傳》昭公十三年改。

❸「當考」上，金華本有「他日」二字。

❹「尋常」下，金華本有「人」字。

行理之命，無月不至。十三年

蓋鄭在南北之衝，諸侯往來者多矣。

使狄人守之。十三年

狄人，《喪大記》所謂「狄人設階」之「狄人」，是樂吏之賤者。《祭統》又曰：「閽，吏之賤者。」❶若以《昭十七年》觀之，又恐只是夷狄。

請從君惠於會。十三年

子服惠伯初間要歸，後來却須待會諸侯而後歸，何故？蓋一時且做箇模樣耳，其實却自要歸。

詰姦慝。十四年

詰亦是搜索之意，不欲使姦宄之人雜在良民中。

禮新叙舊。十四年

新是新用之人。不以新用之人超越在舊人上，如此則意思均平。今之人多加禮於新者，而棄其舊。

禄勳合親。十四年

勳只是有功者，未必盡是才能，但禄之而已。合親是古之大事，其間事甚多。

三年之喪，雖貴遂服。十五年

杜預謂諸侯之制，凡葬後即除服，但諒闇三年終制。此是但見春秋時制，不識古制。古者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故《孟子》曰：「古之人皆然。」此正謂三年之喪。又謂葬後便稱君，其間雖有未葬，纔踰年則即位改元稱君。此亦是以春秋時事推來看耳。温公《通鑑》論中一段甚好。

忘經而多言舉典。十五年

春秋人才多知大體。且周王能點檢

❶「吏」，阮本《禮記注疏》作「守門」。

晉籍談之失非不是，而周王之失又被叔向點檢出來。然籍談之失小，而王之失却大。大抵人好點檢人之小失，而自己大處更不知，此最害事。

宗周既滅。十六年

是周自東遷之後，已有滅亡之兆。

子寗以他規我。十六年

此一段見子産失處。

子齹賦《野有蔓草》。十六年

他繼父之官，年雖幼而居六卿之先。所以在子産上者，蓋子産感子皮之德，故其子代父爲卿，不降其班次，使居己上。如先軫死事，晉侯即以其子且居將中軍相似，非常禮也。若尋常父死子代，即班諸卿下，春秋此例甚多。

太史曰：「在此月也。」十七年

謂正月朔，孟夏時事也，故却引《夏書》「辰不集於房」事。《夏書》所説，是季秋時日食事，却不是正月事，何故引説？蓋此却不是他引錯。前云「日過分而未至」，❶尚用此禮，則過秋分未冬至用此禮宜矣。故季秋事所以引證孟夏之禮，孟夏是純陽之月，其事又重耳。

少昊爲鳥師，而鳥名。十七年

五鳩之官，與《曲禮》五官合。古時命官，以天道爲先，故伏羲以司曆爲首，《堯典》以羲和爲首。後世以人事爲重，故司曆之官以小官爲之耳。觀《周禮》可見。

獲其乘舟餘皇。十七年

❶「前云日過分而未至」至「用此禮宜矣」二十二字，金華本作「前云『日過分而未至』，謂過春分而未夏至時也，過春分而未夏至尚用此禮，則過秋分未冬至用此禮宜矣」。

乘舟是君舟。稱「乘」，如「乘馬」之類。

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十七年

此是有隨國人在此，故使守之。如十三年，晉人執季孫，使狄人守之一般。當時有赤、白狄人在，故使守之。《正義》云：「是時有北狄在會，故使守之。」恐亦不可知，以「使隨人」一段觀之，則狄人守之，即是夷狄之狄，不必作《禮記》「樂吏」之狄。

盈其隧炭。十七年

用炭實於塹隧之間，以虞吳人之奪舟故也。

陳以待命。十七年

陳列以待吳人來戰之命。

裨竈欲用瓘斝禳火，子產不可。子太叔曰：「寶以保民也，子何愛焉？」十八年

此見得子太叔不如子產處。到後一節，衆人又却不如子太叔。

吾不足以定遷矣。十八年

此句杜氏注得極好。

使司寇出新客。十八年

蓋司寇詰姦，且本是掌客之官，故使之。

巡群屏攝。十八年

群是百神之位，屏是屏翰障蔽之所。

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十八年

先宗廟了，然後及府庫財賄之事。

儆司宫。十八年

不必從杜注作巷伯、寺人之官，即是公宫之官。

出舊宫人。十八年

此是易得冷落底人，而意思却先到。此見古人事事有法。

司馬、司寇列居火道。十八年

火作，恐有攘奪之人，故使主兵、主刑之官防閑之。稍有攘奪者，即以軍法制之。

鄅人藉稻。十八年

是親自看人收刈，言其國小無政。

從帑於邾。十八年

是從其妻帑於邾，如寘其帑於戚。

往者見周原伯魯焉。十八年

晉文公已伐原，何故周又有原？原是原莊公之後，以原爲氏。

大人患失而惑。十八年

杜氏注謂是「患有學而失道者，以惑其意。」若今有曾爲學底人，或至失其所學，與所學悖戾，人便以爲學無益，此所謂「患失而惑」。

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十八年

學只是理會君臣、上下、父子、兄弟。纔不學，上下之分便亂。如成湯「肇脩人紀」，亦只是此事，不比後人祇學文章。

鄭子産爲火故大爲社，乃簡兵大蒐。十八年

社有侯社、有鄉社。侯社是一國之社，鄉社是一鄉之社。此是因國社而後蒐，大會一國之人，所以用社而蒐。

晉之邊吏讓鄭。十八年

鄭授兵登陴，晉之邊吏何故便知？蓋授兵不獨在國内，凡邊鄙皆有備，故晉所以來責。

令尹子瑕城郟。十九年

大率楚之規模，常向外經營。今則收拾向内，此所以見得楚衰。

晉問駟乞之立故，子産不待謀而對客。十九年

此一段見子産於衆人皇惑之中，獨

處得有精神。初間不管他亦是駟氏族强難制，及晉使來，子産却欲存鄭國體面。

請龜以卜。十九年

古者諸侯藏龜，家不寶龜。子産以禮治鄭國，所以行古之制。

施舍不倦。十九年

是施惠以舍勞役，非是兩事，觀「施舍，已責」一句可見。

民樂其性。十九年

民樂其性，此是古語。如饑食渴飲、耕田鑿井，皆是安其性。《司馬法》曰：「古者師出不踰時，所以養其性也。」古人説性，豈如後來虛無之論？

非撫之也。十九年

侍者所謂息民，特見其小處，沈尹戌却見得大處。

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伍奢。二十年

伍奢積忿之久，發言太粗，以激王之怒。太子建之逐奢，亦不能無罪。

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二十年

奮揚亦是會處事底人，❶不忍太子，先遣他走固是好，而他自處得尤好，使城父執己以往，此已是減楚王一半怒。然而楚王不便殺他，而却好去召他，是何故？❷蓋奮揚是司馬，兵權却在他。

齊侯將飲酒，徧賜大夫。苑何忌辭。二十年

齊侯時爲子石宴，如晉侯食魏絳一般。此是公食大夫禮。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二十年

宗魯死，《胡氏春秋》論得是。

❶「奮」，原作「耆」，據金華本改。
❷「是」，原作「時」，據金華本改。

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詬。」二十年

夫元公初間與夫人每日必適華氏，食公子而後歸，其愛子之意如此其切。到此却與前時意思不同，何故？ 蓋元公往來亦自憚煩，又不忍其詬辱，所以有是說。

華登奔吳。二十年

華登之才，與伍子胥相似。觀《國語》所載：「吳之與越，唯天所授，王其無庸戰。夫伍胥、華登簡吳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則登與胥大略亦可見也。

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二十年

齊侯欲誅祝固、史嚚，晏子一諫，而齊侯便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此不可謂不從諫。然而齊終不競，何故？ 蓋紀綱大處不曾改得，雖目下一二事做得好時，亦竟不濟事。

招虞人以弓。二十年

蓋虞人相去遠，不可以語言召，故特揭弓以示之，使知所召。

守道不如守官。二十年

此所謂道，只是謂常人平常所做底事。若謂所守之道，則守官便是守道，原不是兩般。

子猶馳而造焉。二十年

見得嬖人取媚如此。晏子謂「和如羹」一段，極論到義精處。大抵古人爲學，精粗不是兩事。

出入，周疏。二十年

此皆說樂之節奏轉換處。

若琴瑟之專一。二十年

如《史記》載鄒忌論大弦、小弦之類是也。

其次莫如猛。二十年

聖人不曾説「猛」，但説「嚴」，恐非夫子之言。

子產，古之遺愛。二十年

《孔叢子》曰：「子產死，鄭人丈夫舍玦珮，婦女舍珠瑱，巷哭三月，竽瑟不作。」此類皆是。

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惡諸晉。二十一年

魯不獨專是季孫執政，叔孫亦有執政時。季孫不恤國體，却要陷叔孫于不好處。

加四牢焉，爲十一牢。二十一年

魯本是守禮之國，今則如此，則天下大勢可知。此段最要看。

與公謀逐華貙。二十一年

緣貙之黨盛，故謀。

其子與君同惡。二十一年

蓋平王既弑靈王，必怨靈王，而東國又怨靈王之殺其父，同惡相親，故東國於楚平王爲相得也。

齊帥賤，其求不多。二十二年

不過略取些財物耳。❶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二十二年

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二十二年

《左氏》叙王子朝事極有法。言「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見得他勢焰如此。次却説「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伯蚠既是庶子，又爲家臣，其微如此，似不可敵。然子朝之亂，全得伯蚠之力。《左氏》先如此叙時，見得他初間雖微如此，然所助者正，故其後終能以定

❶「不」上，金華本有「言」字。

其亂。

荀吴使師僞𦌵。二十二年

荀吴初間伐鼓時如此信，到此間却僞𦌵，何故？蓋荀吴本不是信，只欲就一事上特地做出信來，故後來所以如此。大凡霸者之事多如此。

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二十二年

王子朝之亂，與宋亂相似，只緣立太子不定。

盟百工於平宮。二十二年

古者工不與農並處，百工自是一處。

叔孫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二十三年

《左傳》如此等句，不是閒句，見得周制尚在。

士伯御叔孫，從者四人。二十三年

此是特殺其徒從以辱之也。古者卿行旅從，雖未盡有許多人，亦不止此四人而已。

叔孫旦而立，期焉。二十三年

此見得不苟底意思。想是必欲請其徒從而後往，蓋當時都與他放散了。

范獻子求貨於叔孫。二十三年

范獻子求貨，此全無故家子弟氣味。韓宣子雖懦弱，故家風味猶有在者。

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二十三年

南宫極震，如何却引三川震來説？蓋大臣與山川，輕重一般，是故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

楚囊瓦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二十三年

子常城郢，何故沈尹戌謂之必亡？

子囊城郢，何故謂之忠？ 蓋子囊雖欲要城郢，然其規模却不專在城郢上。子常是子囊之後，彼但習見其祖之規模欲城郢，故爲令尹之初便去城郢。此只是學得一事，大處却不曾學得。故其引《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正欲其法乃祖之修德耳。

險其走集。二十三年

　　此是衝突處。

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 土不過同。二十三年

　　此兩句最要看。見得東遷之前，都未有吞并土地者。到得滅國廣地之風，皆是平王之後。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叔孫使梁其踁待于門内。❶二十四年

　　叔孫昭子却欲害晉臣，其計亦甚拙矣。蓋昭子之意亦明知此計本不濟事，但一時間不肯甘心就死耳。正如絳侯使家人持兵事相似。

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二十四年

　　《秋官·小司寇》「詢立君」，此是獄官之職也。

君子貴其身而後能及人，是以有禮。二十五年

　　此原出人情甚好。蓋人多鄙薄家中人者，正欲自貴其身，而不知欲自重其身，乃所以自賤其身。

爲夫婦、外内，以經二物。二十五年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

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婭，以象天明。二十五年

❶「踁」，原作「踵」，據金華本及《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改。

父子、兄弟，父族也；姑姊、甥舅，母族也；昏媾、姻婭，妻族也。

禮，上下之紀。二十五年

自天子至庶人，只是君臣、父子。「子太叔」一段，自治身、治國、治天下事皆備。蓋春秋以前未有異端，人人皆講明此道，飲食上皆有工夫。後世都把做閒事看了，所以都無工夫。

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二十五年

此見得晉衰處。前時何敢如此？然當時宋固可責，晉亦當自反。

文、武之世童謡。二十五年

童謡《鸜鵒》，此亦當時增益，不應得如此親切。

公曰：「善哉！」二十六年

齊侯聞善言，非不感動，却不能行。何故？蓋資質柔弱，安於苟且，不肯自勉，故聞晏子之言則曰：「吾今而後知禮可以爲國。」聞夫子君君、臣臣之言，亦曰：「善哉。」當時陳氏亦未甚强，使景公雖未能用夫子，若能用晏子，亦未至於陳恒弑君之地。齊終至於衰微，則緣景公説過了便休。以此知學者聞人善言，不實踐履，終無益也。

君令而不違。二十六年

命令雖自君出，須是當天下之公理，合天下之心，使人不違方得。❶

父慈而教。二十六年

慈則須是教之以義方。若徒慈而不能教，則姑息而已。

子孝而箴。二十六年

孝子之意，常在父母之身。故父母

❶「得」，金華本作「可」。

有過，便能於萌芽時獻箴，不待其著。

夫和而義。二十六年

夫本剛，故濟之以和。若柔昧暗弱，反受制於婦人，不得謂之和。既和則又濟之以義。

妻柔而正。二十六年

婦人之質，本柔順，須是正。

姑慈而從。二十六年

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婦聽而婉。二十六年

是與不是，皆當聽，不當問。

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以濟師。二十七年

君子乃是士。尋常既爲士，則不調發，惟吴、楚多有此。蓋事勢急則爲士者亦從軍，如「越有君子六千人」是也。

公子光告鱄設諸曰：「不索何獲？」二十七年

蓋中國有「不慮胡獲，弗爲胡成」之論，他遂謂「不索何獲」。當初本説君子爲善當力去做，小人却借此論就不好事上説。

季子雖至，不吾廢也。二十七年

季子内爲國人所敬服，外爲鄰國所敬信，他若要討時，其力甚易。後來所以不管事，只緣季子是高潔底人，見國中有人主之，則不去理會。

子惡曰：「令尹將必來辱，爲惠已甚。」二十七年

此見郤宛爲人格低。郤宛見令尹來飲他酒，已不勝其喜，此所以中費無極之計而不自覺。

無極謂令尹曰：「此役也，吴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二十七年

蓋見令尹好賂，故特説子惡取賂。

令尹之意，必怒子惡不分賂於己。此見得《左氏》無虚辭。又應前面「子常賄而信讒」處。

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二十七年

季氏初間爲昭公伐時甚危，已被昭公圍欲殺之。今復得保全，亦是天救。本是公徒怒季子，❶今公徒却自説甲，豈非天息其怒乎？孟氏望見叔孫氏之旌，乃從季孫，豈非天啓開叔孫氏之心？言魯昭之敗、季氏之盛，皆由於天。

有十年之備。二十七年

未必有此，特張大言之耳。

事君如在國。二十七年

如獻糧食、幣帛、車馬之屬，依舊供去。亦是他不得不如此。

訪於司馬叔游。二十八年

蓋叔游是當時賢者，如楚申叔豫相似。

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二十八年

大凡家臣，卿可自討，但不可專殺，必告之君而後誅之。如《田儋傳》載：「田儋從弟榮，榮弟横，皆豪傑，宗强，能得人。陳涉使周市略地，北至狄，狄城守。儋陽爲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❷服虔曰：「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儋欲殺令，故詐縛奴以謁也。」以此看來，則春秋之時可知。

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二十八年❸

凡世間惟德義則無害。舍德義之

❶「子」，金華本作「氏」。
❷「奴」，原作「吏」，據《漢書·田儋傳》改。
❸「八」，原作「七」，據金華本及《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改。

外，則凡物皆能害人。❶且聲色、貨利，其害固易見。如古人有好學字，亦有至喪身者，則其他可知。《易·兑卦》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夫兑，説也。天下之可説者多矣，而只説朋友講習一事者，蓋他物則不可説，惟講習則是德義之事，故儘説則儘不妨。

平公强使取之。二十八年

平公强叔向取申公巫女，何故？此是愛人不以道處。❷當時之所賴者惟叔向，所敬信者在叔向，且博物洽聞，足以動人，平公愛之久矣。到此見叔向意欲取巫臣之女，而其母沮之，故平公之意，以爲其母雖不肯，我以君命臨之，則亦無不可。其意只是要悦叔向之心，而不知愛之非其道也。故後來滅族喪家，其禍卒始於此。然使叔向不肯順從君意，能不動心於此，則叔向十全底人。亦緣叔向自有此意，到此遂從而娶之，此是叔向大段闕處。《後漢·宋弘傳》載：「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群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彼宋弘苟從光武之命，則其見重必不如初時。惜乎叔向不能如此！《禮記》曰：「私惠不歸德，則君子不自留焉。」正是此意。

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

❶「凡」，金華本作「萬」。
❷「是」下，金華本有「平公」二字。

三縣。二十八年

以魏獻子爲政之時觀之，此田尚歸公室，後來漸歸於私家。

遠不忘君。二十八年

常人在下僚時，去君甚遠，多不與同休戚。戊雖在下僚，却不忘君，此人所難處。

近不偪同。二十八年

蓋戊是正卿之子，其勢甚近，易得陵逼同列。他雖是正卿之子，却不以逼同列。

居利思義，在約思純。二十八年

此是窮、達對說。

有守心而無淫行。二十八年

常人處窮困時，心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則易守。至於正卿之子，處富貴利欲之中，易得搖動，却有守心而無淫行，此其所難能也。

成鱄引《詩》。二十八年

成鱄謂魏子，却舉文王詩一段，何故？蓋曰主之德也，近文德矣。近文德者，亦是文王盛德之中庶幾得一二耳。如曰「於舜大功二十之一也」之意。

心能制義曰度。二十八年

如《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

德正應和曰莫。二十八年

如「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須當以此看莫然清净之意。

勤施無私曰類。二十八年

譬如春雨之降，不擇高下、遠近、燥濕，故物各以其類而均被其澤。

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二十八年

教誨不倦，此爲長之道。賞慶刑威，

此爲君之道。《書》曰：「作之君，作之師。」

經緯天地曰文。二十八年

　如天道剛，地道柔，二者相錯而後成文。

叔向將飲酒。二十八年

　鬷蔑既從收器者立於堂下，是既徹俎矣，何如下面方謂叔向將飲酒？❶蓋古者飲燕之禮，既酬酢，正禮既行之後，弟子徹俎，既徹俎，命賓坐，乃羞，却行，無筭爵。此所謂飲酒，正是徹俎之後無筭爵之時也。

退朝，待于庭。二十八年

　待於庭，此是家臣朝大夫，衆人皆退，惟二人待之於庭。魏子欲食，見二子未退，故與之食。杜氏注：「魏子朝君退，而待於魏子之庭。」恐未必是朝君也。

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二十九年

　「古者畜龍」一段亦要看。古之時如此而龍至，後之時如此而龍不至。亦可以見古人維持天下之意。

能求其嗜欲。二十九年

　龍之嗜欲豈得而知？亦無法可傳，惟其好之故知之。古人作事，只一件事，故精。

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二十九年

　此見得劉累便不如董父。董父龍多歸之。劉累止有四龍，一龍死便無求處。董父養龍，是無法可傳。

官宿其業。二十九年

　官宿其業，是世世相繼，安其業而

❶「如」，金華本作「故」。

不易。

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二十九年

社是土神，稷爲百穀之長，何故言自夏以上祀之？以商湯既克夏，欲遷其社不可，凡事皆變易，欲新民耳目。社是有功于水土，故可祀之。商時無一人如句龍能平水土，故易不得。周棄爲稷，以有播種之功，故可以棄而易。

遂賦晉國一鼓鐵。二十九年

鼓，如令家出一鼓。杜注云：「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恐亦難說。《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吕與叔解云：「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爲鼓。」

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二十九年

刑法既在鼎而不在人，國人只看鼎上刑法而議論其上，何有於上？

靈王之喪，我先大夫印段實往。三十年

舉此一段，見得天王有喪，天下諸侯皆往。

光又甚文。三十年

吴本是荆蠻，後來通上國而文章益盛。中國至此却衰。當是時，如吴季札亦可見是文。

吴師圍弦。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三十一年

豫章有兩豫章。楚伐吴，及豫章，恐非今洪州豫章。杜預云：豫章當在淮以北，後移在江南豫章。他亦意其如此，未必實有據也。

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三十一年

此正是春秋末、戰國有此風俗，刺客之類是也。他所以殺人以求名者，彼以勇而無所畏忌爲尚，相誇以爲美名。如

莒烏存以力聞可矣，何必以弑君成名？觀此可見胡文定公謂「豈有人欲求不義之名」。此説恐當時未曾察此風俗，故有此論。

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三十一年

《春秋》之作，當時權臣强族在上，可以殺人，可以刑人。聖人欲使是非、善惡明白，故其辭所以微而顯，婉而辨。若只爲一匹夫而作，則定不如此婉晦。既如此，則能使上之人善惡昭明。且如齊桓、晉文，當時不知其爲假仁義也，惟《春秋》書之，則知其所以譎。季氏之强，當時不敢言其非也，惟《春秋》書之，則知其所以僭。此之謂「上之人能使昭明」，不是上之人能使《春秋》之法昭明，何故？《春秋》之作，其法便自昭明，不待上之人使之昭明也。故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深切著明也。」《春秋》便是行事。

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三十二年

兄弟，是王子朝與靈、景之族作亂。靈、景之族皆從兄弟也，故曰「並有亂心。」

士彌牟營成周。三十二年

此一段當與《召誥》參看。魏舒正如周公，韓簡子如召公。成王城成周時，凡事之細碎皆召公理會，至大綱則周公總之。今晉城成周，凡事亦是韓簡子理會，所謂「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近于有司。至魏舒是執政之尊，但提大綱。

書以授帥。三十二年

是書以上許多事件，各量其國力大

小以授之。正如《書・召誥》所謂「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采衛相似。周公亦是城成周，故其規模亦略相似。

子家子受賜，大夫皆受。三十二年

子家子此意當細看。當時諸大夫所以不受者，不過謂公在羈旅，惟子家忠誠懇惻體此意，故獨受之。

左氏傳續説卷十一

宋呂祖謙撰

定　公

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元年

此見得子家子爲三家所敬愛處。使魯當未逐季氏之前，能用子家，則昭公必不至於如此。

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元年

幾，會也。禮，朝暮臨。易幾者，是當群臣臨哭之後，子家方哭。此一段須看子家當昭公不在時如此正直，泰山巖巖之氣象。

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元年

古者繼世爲卿時，方見於君。見於君，然後見於卿大夫。當時叔孫成子尚爲子弟，未曾爲卿。故子家曰：「羈未得見。」「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此二句最有意，何故？大率君命見時，便是以君命爲卿。而今君不曾命我見汝時，則成子之爲卿，不知是誰命汝。子家子此言雖是托辭以拒叔孫，而大義凜然。須子細看。

公衍、公爲實使群臣不得事君。元年

此語乃是季孫當時欲叔孫見子家説。子家既不與相見，所以達此説。他所以説二子時，蓋公衍、公爲是昭公子，季孫要廢昭公之子而立公子宋，故説二

子之罪，欲使之不得立。

子家子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元年

子家謂立君一事，須合人謀，又須合天理方可，不可以一時私意廢立。昭公既在外死，須立他嫡子方得。

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元年

此對得極懇切。謂我與君同出，而今則獨入，則吾有去而已，未知其可入也。

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元年

想當時子家未對之前，其間亦有要歸魯者。觀子家謂「貌而出者，入可也」，當時亦有備數而出者。若不是子家倡此大義，則亦須有一半入。

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元年

當時季氏只要彰昭公之惡，不知適所以自彰其罪。

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元年

是改其墓道，使與群公爲一也。當時葬昭公於墓道南，是自在一處，不與群公通也。

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元年

如單獻公棄親用羈相似，故春秋多重族姓。

楚子常止唐成公、蔡昭侯。三年

楚昭王看後來亦是賢君，何故爲子常如此？此是權柄爲子常所執，所以制不得。

將長蔡于衛。四年

晉自來會盟，不曾以蔡先衛，何故於今卻特欲先蔡？蓋晉衰，不能爲蔡伐楚。然蔡當時曾遣子爲質以伐楚。今晉

奈何楚不得，又全然不理亦不得，故所以先蔡者，特不過以虛禮悦蔡耳。此見晋之衰處。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四年

當時周公不之魯，故先賜伯禽。

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四年

後來陽貨盜竊寶玉、大弓，便是此二物。

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四年

殷民六族，何故遷於魯？殷民七族，何故遷於衛？蓋此皆商之大族，難治者也。當時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大家强族頑狠弗率之徒，皆聚在商都。周公分殷頑民，便擇最難化者遷之洛邑，而周公自教之。其次便遷之於魯，而伯禽教之。又其次遷之於衛，而康叔教之。遷之於魯者，蓋魯則又周公之國。遷之於衛者，蓋衛去王都相近。此周公所以分散在此兩處。其他小民雖有頑者，亦不難處置。惟是大族乃是一國之望，呼吸響應易得生事，此周公所以先措置分此大家。《書》曰：「暨厥臣達大家。」又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正是説此事。

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四年

「帥其宗氏」者，謂同宗者也，自高以下小宗之屬皆是。「輯其分族」，是廣言之也。「將其類醜」，是輿臺皁隸之屬。

使之職事于魯。四年

「使之職事于魯」者，是殷之六族，皆供伯禽之命也。

祝、宗、卜、史。四年

所以特言此者，古人只理會人、神。此四官皆是王命而賜之，不得私立，所以

重其事。

備物、典策。四年

如《周禮・典命》所謂「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者，便是備物也。典策，便是策命。

因商奄之民。四年

「因商奄之民」者，商奄是紂之黨。當時同四國作亂，周公伐之，以分散其民於魯。

命以《伯禽》。四年

《伯禽》是古《書》篇名。「命以《唐誥》」，亦是古《書》篇名。孔子所删者，正如《唐誥》之類。

少帛。四年

周禮以此封異姓，今以封同姓，要之亦通用。《周禮・司常》云：「通帛爲旜，雜帛爲物。」通帛便是大赤，大赤即綪茷也。雜帛便是少帛也。綪茷既是旃，下面何故又説旃？蓋茷言旃之尾，旃言旃之身。

封畛土略。四年

「封畛土略」，言其詳也。上云「分之土田陪敦」，言其略也。古文多是前後互見。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四年

相土，契之孫。其都南京，東都又是别都也。東蒐者，只是東方之蒐也。杜預便謂是泰山，然亦未有考處。

疆以周索。疆以戎索。四年

疆以周索，如「周人百畝而徹」之類是也。「疆」是授田於民。戎索者，如「二十而取一」之類也。

文之昭，武之穆。四年

父爲昭，子爲穆；父爲穆，子爲昭。

黄父之會，夫子語我九言。四年

黄父之會，趙簡子深有感於子太叔所舉子産之言「禮者，天地之經」一段，到後來意猶以爲未足，故再請於子太叔，而後以九言語之。此九言，却是趙簡子切身事。當時晉公室衰，六卿之族强盛，已自有分晉之漸，故子太叔曰「無始亂，無怙富」以下可謂告得親切。畢竟簡子後來終是得力。定公十三年，趙稷、涉賓之徒作亂，董安于告趙孟。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此可見簡子聞太叔之言得力處。

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四年

伍員任吴如此，何故却只做行人？蓋行人之官，在吴爲最大。如申公巫臣，亦是報楚而爲行人於吴，於此可見。

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太宰以謀楚。四年

伍員與太宰嚭，初間同謀伐楚如此好，到後來闔廬既死之後，太宰嚭却反爲員之害，何故？蓋太宰嚭若不是闔廬死時，亦無緣會敗露。正如四凶，若不遇舜時，如何會見？然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嚭爲吴太宰以謀楚，初間不知此二人果相知否？蓋伍員其父見殺，太宰嚭其族亦見出，皆是報仇，必須同心戮力。然太宰嚭其初亦豈無見破他處？只伍子胥往往見他盡心彌縫不覺，故伍員經營之於外，太宰嚭爲謀於其内。大率事如此等處，當子細深看。

舍舟于淮汭。四年

舍舟于淮汭者，蓋吴是舟師，水路至，舍舟時已自度過了，❶但有舟在。故

❶「度」，金華本作「渡」。

司馬戌所以「悉方城外以毀其舟」者，欲吴無舟可歸。

史皇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子必速戰。」四年

楚之亡，只緣史皇之謀。史皇之初謀，欲子常毋令司馬獨克吴。到子常欲奔時，史皇又要教他必死，是何故？小人之意，只要忠於子常，而不知皆出於私。初間之意，其私固易見。後來使他必死時，亦是私心，爲名而已。

闔廬之弟夫概王。四年

「夫概王」三字，是後來追書，當時亦不稱王。

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四年

臣便是令尹所屬之臣，卒却是臣之卒。如城濮之戰，子玉爲令尹，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蓋是他家兵。

史皇以其乘廣死。四年

史皇非不是忠，只是不知大義，所謂「自經於溝瀆」。

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四年

季芈畀我只一人，《左氏》書此一句，正是史法，便見得其餘皆非楚所有。故「以班處宮」，正是《公羊》謂君處君之宮，而妻君之妻；大夫處大夫之宮，而妻大夫之妻。蓋子女玉帛，皆非楚有。楚君倉卒中只帶得季芈一人走出。蓋季芈是未嫁之女，觀後面以妻鍾建便可見。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四年

當時子常爲令尹，司馬戌都不得行其志。到此見得楚大勢已敗，司馬戌亦只得自息還。然此時之勢已如此，而戌猶能敗得吴師于雍澨。然其後所以至死

時亦有由，蓋初間勸子常去費無極時，沈尹戌亦是要子常好。然司馬戌只是勸得小處，而不知大處，故所以至此。當時若能勸昭王去得子常時，方得究竟。今不能去大處理會，却只在子常手下扶持。以此論來，楚之亡，司馬戌亦與有罪。

吴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❶可哉！」四年

「可哉」二字，是乃媿之之辭。看此一段，見得司馬之臣如此。又看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子常之臣却如此。須合兩邊看方見得。

句卑布裳，到而裹之。四年

此是司馬令句卑殺己，如梁末帝使皇甫麟「斷吾首」一般。梁主謂皇甫麟曰：「李氏吾世讐，理難降服，不可俟彼刀鋸。吾不能自裁，卿可斷吾首。」句卑恐其首墜地，故先展其裳藉地，而後剄之。

動無令名，非知也。四年

當時風俗，以報仇爲勇名，故曰此非「令名」。正與前面齊豹事一般。

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四年

蓋吴是姬姓，所以如此說。

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四年

見者，便是欲宦之。《莊子·讓王》篇曰：楚昭王使屠羊說見，「屠羊說曰：『楚國之法，必有重賞大功而後得見。』」正是此意。

伍員曰：「我必復楚國。」四年

子胥與鄖懷俱是楚人，何故鄖懷報

❶「失」，原作「夫」，據《左傳》定公四年改。

仇則曰「弑君」，子胥復仇則曰「義」？蓋子胥其父見殺便出奔吳，故於楚君臣之義絶。若鄖懷尚在事楚，則自有君臣之分也。

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四年

員與胥正是執友，所以敢如此説。然觀此亦見得楚所以亡處，何故？蓋人才如此，却使之在草莽，國安得不亡？

吳爲封豕、長蛇。四年

封豕，便是野猪。長蛇，正所謂巴蛇吞象之蛇，皆能害人者也。

若隣於君，疆場之患也。四年

吳有楚，則與秦隣。正説秦、楚接界處便是武關路。

逮吳之未定。四年

蓋雖滅楚，而未定其地。

秦伯使辭焉。四年

此便是不肯出師。大抵人情多是看勢。秦見當時楚已滅了，申包胥又是一箇單使，更無侍衛，此所以辭之也。

改步改玉。五年

此如《國語》「改玉改行」一般。蓋君臣之間，其行步各有遲速先後，如「君行一，臣行二」是也。

陽虎欲逐仲梁懷。五年

「陽虎欲逐仲梁懷」一段，此見陪臣强處。然自當時觀之，季平子如此强盛，身死未幾，而陽虎便敢於逐仲梁懷、囚季桓子，何其如此之速？蓋季平子當時逐昭公時，正是陽虎之徒出力向前理會此事。到得平子既死之後，其害自然到此。正如鄭莊公收拾祭仲、曼伯、祝聃之徒，

其初有至於射王中肩者。及莊公既死，五子便争立。當時雖是昭公懦弱之過，亦是祭仲、祝聃之徒餘毒流禍如此，故其事正與陽貨相類。

子期將焚之。五年

此是火攻法，當看《孫子》。大率軍中用火時，必看風勢之逆順、茅葦之有無。

公叔文子老矣。六年

大率既告老而歸，則不與國事。然有大事，則雖告老亦當出言之。如孔子請討陳恒，亦是告老之後。以公叔文子平時「時然後言」觀之，必是寡言底人。今所以言者，必是國之大事。蓋魯、衛是同姓之國，最相睦。如遷頑民在洛陽者，周公自主之，其餘便遷諸衛，使康叔主之。觀此一事，見得魯、衛如此親睦。到此却因小忿以棄舊德，不可壞了，此正公叔文子所以不得不出來説。蓋春秋之時，齊雖是先王之國，經管仲爲政之後，典刑俱亡。晉既非舊國，又是晉文之後，典刑亦亡。當時只有宋與魯、衛尚有典刑。如曰：「宋、魯可以觀禮。」如曰：「諸侯惟宋事君。」昭公之難亦曰：「宋、衛皆利納公」，觀此，見得惟有宋、魯、衛三國在春秋時最好，故公叔文子所以見得此却是大事。然觀文子之言，既説昭公之時其事如此，又説周公、康叔之相睦如此。以此見老成人之言，自有來歷。

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七年

此是陽虎欲陷季、孟於齊師。其意知齊必殺之，所以宵軍之也。

不待有司。七年

見得只是單車出。

顔高奪人弱弓。八年

顔高之弓，爲人傳觀，至齊師至，急忙取人弱弓以戰。

宋樂祁歸，卒于太行。士鞅曰：「宋必叛，不如止其尸以求成焉。」八年

此見晉極衰處。當時天下大勢皆衰，如吴闔閭之勢又衰，楚子西只能自守而已。東、西、南、北無一國强者。

魯於是始尚羔。八年

魯是秉禮之國，而不知禮，其他可知。想是自昭公失國之後方如此。凡事纔經十餘年，無人接續，自然失其本。

王孫賈趨進，曰：「有如衛君，其敢不惟禮是事而受此盟也。」八年

此不獨是告晉君，又所以告之於神明。如戲之盟，襄九年。公子騑趨進，曰：「鄭國而不惟有禮與强可以庇民者是從。」崔慶之盟，襄二十五年。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有如上帝。」二者正與此相類。

衛侯欲叛晉，而患諸大夫。八年

衛大夫何故不肯叛晉？蓋自文公以來百餘年，衛常服晉，人情安習，以此難叛。

工商未嘗不爲患。八年

此見古者工商未嘗與士農雜居。蓋工商無土著，多居城市，故國有難，則工商同受其害也。

將如蒲圃。八年

陽虎若就季氏之家害之，他必有備，所以必出郭，乘其無備也。

桓子咋謂林楚。八年

季氏當時全得林楚力。

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九年

此一句見得春秋時，喪在時同宗必不舉樂，如所謂「隣有喪，不巷歌」之類。

鄭駟歂殺鄧析。九年

析亦當時才辨之士，擅立法令，亦自當殺。然既用其《刑》，則不當殺。看此一節，孑然都無樂善意思。《静女》指一事而言，《竿旄》取其樂善，❶此須看得《左傳》愛惜人才忠厚之意。《列子》説鄧析一段當録。

陽虎使焚萊門。九年

此是虎雖被圍，在窘迫中猶有計。

鮑文子諫齊侯。九年

鮑文子以老成臣，所以諫。如衛公叔文子相似。

上下猶和，衆庶猶睦。九年

此「猶」字當看。魯雖微，猶如此。

親富不親仁。九年

此是陽虎平日所言。如「爲富不仁」之類是也。

齊侯執陽虎，將東之。九年

齊欲以陽虎歸之魯。

鍥其軸，麻約而歸之。九年

此只要使邑人不覺，誤其用也。

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九年

寢於其中，使人不見。如或坐、或立，則人或有知之者矣。

先登，求自門出。九年

此欲獨入開其城門，却引外面師徒入來。

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九年

此見王猛本非十分要争功，只且以

❶「竿」，《毛詩》作「干」。

此試東郭書。
其君在焉。九年
亦見衞靈公有才能處。
晳幘而衣貍製。九年
何故不便説東郭書名姓？蓋欲不知以示其公耳。
士，兵之！十年
見得魯尚自有備。
齊侯將享公，孔子謂梁丘據。十年
孔子何故與梁丘據言？他是近習，緣當時攝行相禮，所以與之言。
涉佗步左右，皆至而立，如植。十年
言其分爲左右兩邊，行步都相似。蓋他兵教得熟，所以如此，不是臨時使他如此。
晉人殺涉佗。十年
涉佗倚仗晉是大國，趙鞅是權臣，又見他使，所以盡力做，都無斟酌。想是趙鞅亦不教他如此，正與晁錯相似。大抵纔是倚人做事，自是如此。
侯犯以郈叛。十年
須看初間都無此。緣昭公出奔後，魯國大變，都無紀綱，所以如此。
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十年
此只是異其色，却要認不得。
魋懼，將走。十年
此見向魋初間尚未曾十分可畏，自此後却方難制。以此知小人恣横，只緣寵愛太過。
子爲君禮。十年
蓋古者待罪必於境，君賜環則還，君賜玦則去。
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郈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

際，故敢助君憂之。」十年

此是齊侯以虛言示武叔。蓋郈本不曾入於齊。當時侯犯出奔時，駟赤便已自納魯人了，侯犯只獨出奔耳。齊侯於此不過要以虛人情底言語示恩於魯，所以武叔都不受他之説。以此知人只以虛言爲人情者，深爲可恥。

宋公母弟辰入于蕭以叛。十一年

蕭是大邑。莊十三年宋閔公時，群公子亦入于蕭。今年母弟辰之亂，非獨是所據之地可畏，而所謀事之人亦可畏，如仲佗之徒及樂大心湊合得成，所以爲宋大患。

冬，及鄭平，始叛晉也。十一年

當此時，晉之屬國皆不屬晉，如衛又自去年叛，今魯又與鄭平，諸侯皆無從晉者。

滑羅殿。十二年

殿者，獨當其後，正如先登者獨當其前。今滑羅爲殿，而却不退於列，此安得謂之殿？《周勃傳》謂「殿」，注云「軍後曰殿」，此漢時殿之名尚在，至三國却謂之「斷後」。

叔孫氏墮郈。季氏墮費。十二年

魯墮郈、費，此事若出於仲由之謀，則子路似乎自專。若孔子既爲司寇，而此事又做不了，何故？當細思之。

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十三年

此地正是西晉高平國，屬古兖州，在今京東西路濟州。

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十三年

此只是要諸大夫用力耳。

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十三年

邯鄲午之意，本亦是好意。只緣趙

鞅不相信，所以疑他。大抵人不相信，不可出力來任事。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十三年

當時三家既劫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則伐三家便是伐晉君相似，何故高强却勸伐之？蓋高强只要伐他之家。如齊滅崔杼，只破崔杼之家，家破則自無去處。

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十四年

當初安于只是請趙孟先爲備，又不曾用其謀，何故謂「安于則發之」？蓋知文子之意，謂范、中行氏之亂，正是安于之言迫得他作亂，所以歸罪於他。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十四年

衛侯所以召宋朝而不以爲怪，何故？蓋淫亂流蕩之人，舉動多是如此。以此看來，前代忠臣義士，往往當昏亂之朝，而力諫其君所好之非、所嬖寵之失，自以爲其君一聞此語，便深疾邪惡以遠去之，而不知其未必見省。蓋人之性情自是如此，如唐武三思事可見。蓋人不是一樣，君子所以要通天下之志。

太子三顧，戲陽速不進。十四年

戲陽速處得是。

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于潞，獲籍秦、高强。十四年

强本是齊國上卿，緣陳、鮑挾君以叛，高强遂伐君，公議不與，所以國人不容於齊，遂奔晉。至范、中行氏欲伐君之非，高强知之，却不知托身於范、中行氏之非。蓋緣他更得一事，只知得一事，不曾統體曉得，非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

也。若豪傑之士，因一事錯則全體盡曉。以此知人因一事不是却只知得一事者，誠不濟事。

葬定公。雨，不克襄事。十五年

古人不拘陰陽，若是大雨，亦須當止。《公羊》論之詳矣。胡氏論大國當自有備，此亦見魯之衰，皆無備矣。

左氏傳續説卷十二

宋呂祖謙撰

哀　公

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元年

越既爲吳俘虜，殘滅之餘，若不是二十年，亦不能伐吳。

一日之行，所欲必成。元年

所欲必成，是水陸必備。如漢霍去病出師，天子遣太官齎數十乘是也。

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二年

衛侯命公子郢爲太子，若郢當時便自立，則衛必不亂。郢徒潔一己，而不恤國之亂。如無子則立孫，《檀弓》「舍子立孫」是也。至此則又難以此論。若蒯聵不争，則子輒可立。今蒯聵既在外，則郢纔立必定。❶ 然《左傳》于蒯聵何不稱君，只稱太子？太子，既葬後方稱君。如《文帝紀》「九月，葬。太子即位」是也。

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二年

古人以縣爲大，至秦以郡爲大。

志父無罪。二年

志父，趙簡子名。簡子既叛君之後，名聞于諸侯，至後來所以改名。

太子曰：「吾救主于車。」二年

衛太子救趙孟，太子何初怯而後勇？蓋緣他初不經歷，見鄭師衆便自驚。後來得王良在，所以膽氣便壯。

❶「必」，金華本作「得」。

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三年

此見夷狄甚盛。至戰國時，中山稱王。

南宫敬叔至，命出御書。三年

所謂「顧府」者，不過皆常人先至，到後賢大夫漸漸至。敬叔蓋當時亦是從夫子，所以其來有源流。《左氏》書此一段，截然可看。先是敬叔至，措置如此。景伯至，其措置又如此。至桓子至，命「傷人則止」，此是大臣之言。桓子雖是一强臣，此言猶知大體。此見得是當時源流如此。

孔子曰：「其桓、僖乎！」三年

當時人欲以此推重聖人，不知適所以爲淺耳。此説是附會亦未可知，或夫子偶然説亦未可知。《左氏》尚惑於此。

周人殺萇弘。三年

杜注云「終違天之禍」，恐不如此。弘是忠臣，當時蓋欲忠於周室，觀「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可見。柳子子厚《弔萇弘文》：「殺身之匪予戚兮，閔周宗之不定。」《莊子・外篇》謂「血化爲碧」，則其忠義可知矣。

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三年

始間是秦有此俗，今魯是禮義之國，猶且染此，想是此風大變。

襲梁及霍。四年

此是聲東擊西。

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四年

上雒是今之唐鄧。

司馬致邑，立宗焉。四年

諸蠻所處亦不一，非有宗主，不能以聚其部落。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而常陳卿之車服於

其庭。五年

嬖大夫是特寵之名，若今之添差是也。昭七年，晉以鄭罕朔爲嬖大夫，此别是一等。他尚未至大夫，今却常要用卿服。

大夫請祭諸郊。六年

何不在楚國内祭？蓋祭諸郊便是望祭，如「望於山川」是也。

三代命祀。六年

三代諸侯，天子命之祭則祭。

公會吴于鄫。吴來徵百牢。七年

牢是牛、羊、豕，共三百頭，謂之百牢。此見吴所以不能成伯處。蠻夷之主盟中夏，都不用先王之法，又不如申之會，靈王尚用齊桓之禮。禮至此都蕩盡。

宋滅曹。八年

晉文公初間要滅曹，何故不克？今宋何故便克？此亦是春秋之末，亦緣公孫彊不修政事，民心易離，所以克之易。

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讐國。」八年

公山不狃雖是陪臣，尚有前人氣味，所以夫子欲從其召。

有若與焉。八年

古人耕射之事皆習焉，耕以養身，射以衛身，有若未嘗以此爲恥。至漢時尚有之，但今人皆不習之耳。

多殺國士。八年

恐魯三百人自受其害。

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八年

此是魯歸邾子。蓋向來邾曾被魯囚之負瑕，今齊來伐魯，故魯所以歸之。

囚諸樓臺，栫之以棘。八年

從來有此故事，與秦穆姬「登臺履薪」事相似。

鮑牧又謂群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八年

觀此一事，便見得鮑子是箇狂率人。如前面醉而往時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此語亦不是真出於忠誠。使其果出於忠誠，則前日自當以正義責之，今日不應得有此語。

齊侯使公孟綽辭師于吴。九年

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請外取，許之。九年

齊侯初間要伐魯，未幾而又辭吴師，此見齊侯舉措無常，全不成模樣。此最要看。春秋末間一節事，與前全不相似。向來雖無道之君又有甚於此者，而其舉措又却不如此。觀此，是悼公直以國家爲戲了。如鄭武子之嬖許瑕求邑，許其外取，前時士大夫皆無此等事。此卷是春秋末，所以如此。

宋取鄭師于雍丘。九年

取，是盡殺之也。「使有能者無死」，便是要生囚之以爲奴僕。凡滅國之後，俘囚皆爲奴僕。「以郟張與鄭羅歸」，見得只留得兩人。

吴城邗，溝通江、淮。九年

江、淮本不相通。吴欲霸中國，却溝通江、淮，此是東南漕運第一件事。此路在高郵軍，至今尚存在。唐時漕運亦是此路，故自江通淮，自淮通汴，自汴通入渭，自渭、涇入長安。

遇水適火。九年

此是卜家所謂五兆。五兆，所謂金、木、水、火、土是也。

不利子商。九年
後來所謂姓之有五音，蓋已見於此。至今卜筮之家，姓有宮、商、角、徵、羽是也。
陽貨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九年
凡筮有兩法：有筮《易》而自有筮家之辭者，有筮《易》而只用《易》中之辭者。如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遇《蠱》，曰：「千乘三去，獲其雄狐。」此是筮家辭也。如論泰卦六五，是《周易》中之辭也。
吴子使來儆師伐齊。九年
蓋齊以魯故，請師伐魯，繼而却辭吴而與魯和，故吴之伐齊，所以特地教魯來同伐。
吴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十年
此是吴要學中國霸主模樣。中國風俗，凡鄰國之喪，其禮如此。
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十年
此是海道，其路境自今蘇州直到山東。
吴子使來復儆師。十年
見得諸侯不伐喪之風俗尚在。
延州來季子曰：「我姑退，務德而安民。」十年
東坡《延州來季子贊》説得是。季子曰：「務德而安民。」亦見春秋末間如此等議論甚少，不比春秋初時。
季孫使從於朝。十一年
尋常家臣不入公朝。此是特地帶他去。
五日，右師從之。十一年
此記得極好，見得孟氏精神緩散處。此一戰，亦見得三家到此皆自收拾不得，幸而全得冉有在，且暫主張起。然季氏

所以使人不動時，亦緣平時只自私己，凡國有利，必己專之，而他人不與。故孟氏、叔孫氏所以不肯用力，則其敗形已見於齊師未來之前。然季氏自文子以來，未嘗不私，特其私之意尚私得大在，如季武子、平子之徒必不至此，尚能割捨處置得行。至康子私得大淺隘，故所以至此。大抵一家之盛衰、天下之治亂，只是聚散兩字。人之聚散也，只在「公私」二字上。

孟之側後入以爲殿。十一年

殿或稱多。殿之功受上賞。如《周勃傳》：「先登，賜爵五大夫。攻簡、虞，取之。擊章邯車騎，殿。」

陳轅咺對曰：「懼先行。」十一年

此處要看。蓋轅咺是轅頗之族。頗之過，至於宗族皆知之，而尚不敢説，則頗之所以至此者可見矣。

吴髮短。十一年

蓋吴之俗，斷髮文身。

子胥屬其子於鮑氏。十一年

此子胥做得不是處，所以來讒譖者之言。《史記·伍子胥傳》説：「内不得志，外倚諸侯，蓋自以爲先君之謀臣，常鞅鞅怨望。王宜早除之。」此説可見。

季孫命修守備。十一年

此見季康雖無足取，在春秋末間亦尚有此。

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十一年

觀此方見《論語》中「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一句分明。蓋當時文子行事如此，所以疑其謂之「文」也。孔子則曰：「敏而好學，不耻下問，是以謂之文也。」言其亦有長處。

或淫于外州。十一年

此見太叔疾又淫于外州，是禽獸行之所爲。魯、衛是禮義之國，前時魯用人于社，今衛又如此，則可知矣。

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十一年

此與《論語》對衛靈公問陳之語一般，恐當時只是一事，《論語》所載爲得其真。大抵《左傳》載孔子事多失其實，蓋察不得聖人深，所以有欠精神處。

宋、鄭之間有隙地焉。十二年

此地是王官所掌。在春秋時，列國多有王官之城在其間，或有王官爲後者，皆是魯掌此地。至春秋末尚有此地。「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是也。此皆是封建之法。

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十三年

黃池是今京西路。此是二國争伯處，當時謂之「兩伯」云。

越子伐吳，爲二隧。十三年

當檢《國語》看方分明。

太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十三年

此見得吳太子位望輕，人不服。蓋緣吳人理會不得這般去處。

越入吳。十三年

吳太子既被獲後，吳國又虛，何故越不滅其國？蓋吳國雖虛，其兵在外，尚强，所以未敢滅他。

七月，盟，吳、晉争先。十三年

緣當時宋之盟，晉、楚争先之後有此故事，至此吳亦争之。

襄乃先晉人。十三年

此《左氏》載得其真處。如《吴語》却説吴人先矣。

子服景伯謂太宰曰：「自襄以來，未之改也。」十三年

蓋景伯出自襄。

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十四年

公孫之言，乃是兩面看得底言語，此最是用心不好處。大抵人須是分明説可用不可用，不當用兩可之説。故陳豹所以禍闞止者，正緣公孫如此。

子我曰：「何害？是其在我也。」十四年

此亦不合欺他過了，如人云「不妨」相似。

我盡逐陳氏，而立女。十四年

陳豹爲子我臣，此正是陳氏使他來探伺闞止消息。而闞止乃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故陳豹亦不以得其實爲喜，而且爲親密之狀，姑與之謀曰：「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此正是小人不露處。

何以見魯、衛之士？十四年

可見魯、衛禮義之俗。

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十四年

宋桓魋亦不是箇大凶惡人，只緣景公驕之，所以至此。

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十四年

使夫人請，所以示其不疑。

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十四年

「陳恒弑君」一段，恐記不出聖人之意。《左氏》於孔門事記多失實，惟孔門弟子記得其真。《論語》説夫子「告三子」，此却云「不告」，恐不如此。

孟洩將圉馬於成。十四年

此見得三桓子孫微處。成是孟氏之

屬邑，前後皆擾之，❶至洩却要處之養馬。正如人家不肖子弟出，却去擾他私屬。此邑前時夫子曾墮之，不克。此可見其强矣。

成人奔喪。十四年

成是屬邑，故應奔喪。

孟洩弗內。十四年

孟洩私意弗內，所以致得他叛。

吴辭陳上介。十五年

此見吴衰處。

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十五年

以尸將事之禮，自古有之。

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十五年

子玉言已受君之命了，汝自去問陳成子。

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十五年

是時公孫在門內，子路在門外，識得是公孫。子路之仕衛，亦如冉求仕於魯一般。除非如顏、閔可以脱此。

結纓而死。十五年

結纓而死，是以正而斃。

王使單平公對。十六年

此是王之辭命如此。《左氏傳》所以載之者，亦見春秋之末尚有此辭命。

子西召白公勝。十六年

子西若不通前看他，終始亦不見他。初見白公，不過知得外面，畢竟不識他心，惟葉公知得他分明。子西緣把他不當事了。當時若欲合楚國之兵以攻白公，甚不難。白公初間亦不敢起兵，若兵

❶「擾」，原作「優」，據金華本改。

符在手方起兵，如司馬置牙璋是也。萬一若不是征伐起兵，則人必疑他。白公雖因獻戰備帶得幾人，想見兵亦不多。白公使處吴竟爲白公。十六年❶

自此上文皆是欲殺子西以前時事。

鄭人在此，讐不遠矣。十六年

此見其遷怒，便指子西爲仇，皆是凶暴處。

焚庫弑王。十六年

當時白公若使如此，終是凶焰，人心必不歸。然葉公亦難克，畢竟費力。白公所以不焚庫弑王，只是欲不受弑王之名。

若之何不胄？十六年

左氏叙此段，見得國人愛之深。

國寧，乃使寧爲令尹，使寬爲司馬。十六年

國寧，是待國安寧之後，方使寧爲令尹，寬爲司馬。

衛侯爲虎幄于藉圃。十七年

虎幄，是以虎皮爲幄，未必是畫虎爲幄。

吴子禦越笠澤。十七年

笠澤是太湖，今蘇州。

國子實執齊柄。十七年

此是陳氏用詐術巧處。齊國之柄，皆出於陳氏，國子豈得而與？蓋國、高，天子之貳守，田氏雖專，猶挾舊族以鎮服内外也。

衛侯貞卜。十七年

衛侯見胥彌赦奔宋之後，於心不能無疑，所以又卜。卜與占異，卜是用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

❶「六」，原作「四」，據《左傳》哀公十六年改。

皆是繇辭。

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十七年

當時戎狄錯居中國。如晉有諸戎以依之，正如附庸一般。此戎正依衛，從前如此，衛侯無道，一旦欲剪之。

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十七年

齊人怒魯不稽首，❶至此都不知先王之制度。

皇瑗奪其兄劖般邑。十七年

春秋以前，鄭人要取祊田，尚經涉許多時，如此之難。至此都不問兄弟之邑，欲取便取。

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十九年❷

三夷無君長，男女混，皆與盟。

趙孟降于喪食。二十年

《喪大記》：「君之喪，世子、大夫、公子食粥，皆三日不食。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食之無算。蔬食飲水，食之無算。」「既葬，主人蔬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此雖是臣爲君喪，其子之於父亦然。

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二十年

此見尚有先王之制。以此看春秋之時，非是不知有三年之喪。

唯其儒書。二十一年

此見魯秉周禮處。

越人以歸。二十二年

越人以其尸歸。蓋生則執俘馘，死則執尸以歸。

宋景曹卒。二十三年

景是謚，曹是小邾之姓。曹姓出顓

❶「魯」，金華本作「公」。

❷「九」，原作「八」，據《左傳》哀公十九年改。

項之後。

季康子使冉有弔。二十三年

故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境。今之士大夫交政于中國，政是春秋之時如此。

有不腆先人之産馬。二十三年

士喪禮兼送葬，故用馬。

使求薦諸夫人之宰。二十三年

天子后之宰，即《周官》之内宰。諸侯之制，想亦如此。

軍使令繕，❶將進。二十四年

凡是用兵，無所不備。

使宗人釁夏獻禮。對曰：「無之。」二十四年

宗人之辭直。魯從前不以妾爲夫人，雖成風，亦只是他子立之。此亦是先王之遺澤厚處。

公如越。二十四年

見得魯衰處。

季孫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二十四年

太宰嚭是吴故臣，越何故不殺？當時越用之反間，所以不殺他。

褚師聲子韤而登席。二十五年

韤有制度，當考。

公使優狡盟拳彌。二十五年

前此都未曾有俳優盟大夫，辱至此亦甚。如涉佗盟衛侯，此欲以辱之。

拳彌曰：「晉無信。」二十五年

此衛侯昏處，皆不知爲他所紿。

越納衛侯。二十六年

此是越欲圖霸。

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二十六年

此「興」字不是尋常字，乃是調發之名。纔出兵，兵符皆在手，故所以調發空

❶「使」，阮刻《左傳正義》作「吏」。

澤之兵。

內不聞獻之親。二十六年

子鮮、子展，皆獻公之弟。

將以子之命告寡君。二十七年

當時陳氏豈有君？叛臣常假君爲名，王莽之徒皆如此。

公患三桓之侈。二十七年

是時夫子之門人皆在，然哀公不能用其言，亦無益於亡。

晉荀瑶帥師圍鄭。悼公四年

《左氏》載此二段，專記智氏之亡。至韓、趙、魏來分晉，便成戰國。一經戰國，文、武之典章法度掃地而盡。

酇魁壘閉口而死。悼公四年

亦見智伯養死士，如豫讓吞炭，皆此之類。此是春秋末漸入戰國氣象。

左傳杜解補正

〔清〕顧炎武 撰
吴明松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左傳杜解補正》三卷，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撰。

炎武初名絳，字忠清，明亡後改名炎武，字寧人，自署蔣山傭，江蘇崑山人。以其家鄉有亭林湖，學者稱亭林先生，與王夫之、黄宗羲並稱清初三大家。晚年卜居陝西華陰，卒於山西曲沃，生平事迹見《清史列傳·儒林傳下一》。

炎武終身好學不倦，讀書範圍極廣，於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以及經史百家、音韻訓詁之學都有研究，尤以經史見長。晚年則篤志六經，精研考證，開清代樸學風氣。梁啓超稱其學風「影響了此後二百年思想界者極大，所以論清學開山之祖，舍亭林没有第二人」。

此書是清代第一部補正杜注之作。著者鑒於杜預之《春秋經傳集解》時有缺失，而賈逵、服虔之注與樂遜之《春秋序義》今又不傳，遂以邵寶《左觿》、陸粲《左傳附注》、傅遜《左傳注解辯誤》爲主，旁及經史子書，博稽詳考，參以己見，成《補正》一書。是書摘句爲目，對文字音義、名物制度、曆象地理等一一疏通，於杜《解》或駁或糾，或引或究，於文義訓詁多所發明，持論平允，無怪乎四庫館臣有「炎武甚重杜解，又能彌縫其闕失」之論。通觀全書，顧氏對杜《解》所未備，例加「補云」；對杜《解》之失誤穿鑿，或稱「《解》鑿」，或言「《解》非」、「《解》不合」、「《解》可删」等等，而用「改云」加以改正，且所補多於所正。這種對杜《解》既「補」又「正」的著述體例，以後一直爲清儒所沿用。

作爲清代樸學的一種重要著述，此書的特色有以下方面：一是掃除門户，廣泛取證，兼收並録。如《四庫提要》指出，「室如懸罄」，取之《國語》；「肉謂之羹」，取之《爾雅》；「車之有輔」，取之《吕覽》；「田

禄其子」，取之《楚辭》；「千畝在晉州」，取之鄭康成；「璠爲廟主」，取之《說文》；「石四爲鼓」，取之王肅《家語注》；「祝其之爲萊蕪」，取之《水經注》等。二是極重前人的學術成果，充分運用歷代學者的考據成就。如《莊二十二年》傳「大司馬固諫」，《襄二十九年》傳「固未可量也」，引漢服虔之說，以固爲人名；如《隱元年》傳「莊公寤生，驚姜氏」，引漢應劭《風俗通》「兒墜地能開目視者爲寤生」之說；如《隱五年》傳「諸侯用六」，杜氏注作「六六三十六人」，炎武以《東坡志林》所引《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五年給彭城王義康舞伎事，明杜注之非。三是開清代樸學以金石資料證史風氣。如《宣十六年》傳「夏，成周宣榭火」，引呂大臨《考古圖》所著録之《弁敦銘》以證宣榭爲宣王之廟，榭爲榭堂之制。另外，此書於彌縫《左傳》及杜《解》缺失的同時，指正了其他典籍的不少差錯。如謂《玉篇》郇在河南，當爲河東；酈道元以瑕邑爲郇瑕，實係桃林之塞等。

炎武病逝後，「其高弟吴江潘耒收其遺書，序而行之」（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十二《亭林先生神道表》）。此即康熙間潘氏遂初堂刻印的《亭林遺書》，《左傳杜解補正》三卷列《遺書》十種之首。乾隆中葉，《遺書》列入軍機處奏准抽毀書目，然該目稱：「其《左傳杜解補正》等七種，均係辯正經史之書，有補考證，查無干礙，應請毋庸銷毀。」《左傳杜解補正》於是奉敕收入《四庫全書》，所據底本即《遺書》本。嘉道間，《借月山房彙鈔》（嘉慶十三年刻）、《澤古齋重鈔》（道光三年刊）、《皇清經解》（道光五至九年刊）、璜川吴氏《經學叢書》（道光十年刊）、《指海》（道光二十年刊）、《式古居彙鈔》（道光二十六年刊）等叢書紛紛輯入該書，實皆源自《遺書》本。經詳細比勘，四庫本對《遺書》本的若干更改，其義皆長，如襄十一年顧氏補正文「其後曰分公室」之「曰」字，四庫本作「四」，即是一例。諸本之中，自以《亭林遺書》本爲最善，此本的編定、刊行不僅由潘耒手定，而且還有潘耒本人的附注，能體現出師弟間的學術傳承。

本次點校，以康熙間潘氏遂初堂刊《亭林遺書》本爲底本，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阮刻《經解》本（簡稱經解本）爲校本，並參攷校正《春秋經傳集解》（《四部備要》本）、《左傳附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左傳注解辯誤》（《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十三年日殖齋刻本）等。顧氏摘引《左傳》文字異於通行本者，概不出校。其補正文字所引經史舊籍，則均覆按通行精校精刊本，更正若干誤處，均詳校記。

校點者　吴明松

左傳杜解補正卷上

《北史》言周樂遜「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違」。今杜氏單行，而賈、服之書不傳矣。吳之先達邵氏寶有《左觿》百五十餘條，又陸氏粲有《左傳附注》，傅氏遜本之爲《辨誤》一書。今多取之，參以鄙見，名曰《補正》，凡三卷。若經文大義，《左氏》不能盡得而《公》、《穀》得之，《公》、《穀》不能盡得而啖、趙及宋儒得之者，則別記之於書，而此不具也。東吳顧炎武。

《隱元年》：「莊公寤生，驚姜氏。」《解》：「寐寤而莊公已生。」恐無此事。應劭《風俗通》曰：「兒墮地能開目視者，爲寤生。」

「不如早爲之所。」《解》：「使得其所宜。」改云：「言及今制之。」

「未嘗君之羹。」《解》：「食而不啜羹。」非也。改云：「《爾雅》『肉謂之羹』。」

「弔生不及哀。」杜氏主短喪之說，每於《解》中見之，謂既葬除喪，諒闇三年。非也。改云：「不當既封反哭之時。」

《二年》：「莒人入向。」《解》：「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非也。于欽《齊乘》言：❶「今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桓十六年》「城向」、《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於向」，杜氏於《宣四年》解曰：「向，莒邑。」東海承縣

❶「于」，原作「於」，據《元史》卷三十二及《四庫全書總目》改。

東南向城。遠，疑也。」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解爲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爲國，後并於莒，而或屬莒，或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尤遠，惟沂州之向城近之。

《三年》：「蘋蘩薀藻之菜。」《玉篇》：「薀，於粉切，菜也。」毛晃曰：「薀亦水草。」

《四年》：「老夫耄矣。」《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自稱曰老夫。」

《五年》：「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解》：「邢國在廣平襄國縣。」按：此解宜移在上年「衛人逆公子晉於邢」之下。

「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無解。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别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即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即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諸侯用六。」《解》曰：「六六三十六人。」《東坡志林》引《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五年，給彭城王義康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爲：《左傳》『諸侯用六』，杜預以爲三十六人，非是。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爾。若如預言，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服虔注《左傳》與隆同。襄十一年晉悼公納鄭女樂二八，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隆

言是也。

「未及國。」《解》：「忿公知而故問，責窮辭。」按：此非人情，改云：「使者未知公之聞入郛，諱之，不以實告。」

「叔父有憾於寡人。」 按：「僖伯，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故曰叔父。」杜《解》：「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此乃通稱之辭，當移在《莊十三年》「上大夫之事，❶吾願與伯父圖之」之下。

《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非僖二年所城之楚丘。《解》曰「衛地」，非也。其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則是也，春秋時爲曹地。

《八年》：「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 陸氏按：「鄭康成駁許叔重《五經異義》引此傳文云『諸侯以字爲氏』，今作謚者，傳寫誤也。」朱子曰：「以字爲氏，如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

《十一年》：「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鷄，以詛射潁考叔者。」 佯爲不知，而使軍士詛之。

「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解》：「欲以弒君之罪加寪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改云：「言非有名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

《桓公二年》：「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補云：「達，哀伯名，《莊十一年》『臧孫達』是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

❶ 「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句，《春秋經傳集解》在莊十四年。

得至界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改云：「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爲尊者諱。」

《六年》：「親其九族。」孔氏《書傳》曰：「九族，高祖至玄孫之親。」

「遂辭諸鄭伯。」邵氏曰：「娶妻必告父母，故告諸鄭伯而辭之。杜氏以爲假父之命，非。」

「接以太牢。」《解》：「以禮接夫人。」傅氏曰：「以太牢之禮接見太子。」

「不以國。」《解》：「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爲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改云：「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以國則廢名。」《解》「國不可易，故廢名」，非也。謂若秦莊襄王名楚，改楚爲荆。

「與吾同物。」《史記・魯世家》：「與桓公同日。」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堅右瑕，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李雲霑曰：「桓公五年繻葛之戰，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是以左當其右、右當其左之證也。」末按：此説雖巧，然玩傳文語勢，「君」字仍指楚君爲當。

《十一年》：「鄭忽出奔衛。」《解》「鄭人賤之，以名告」，非也。蓋未成君之辭。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改云：「燕獨稱

人，其君不在師。」《解》又云：「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案：《春秋》諸侯踰年即位，則得稱君，如《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弑，賊未討，君未葬，已稱陳侯。是踰年稱君，古之常例也。

《十五年》：「鄭世子忽復歸於鄭。」《解》云「逆以太子之禮」，非也。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復國，未即位，不得成之爲君，曰「世子」者，當立之辭也。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補云：「次年有『會禚』之文，則不久而復還於魯。其不書還，蓋夫子削之。」

「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解》：「文姜未還。」據下「夫人孫于齊」，則固在魯矣。改云：「繼弑君不書即位，臣子之情所不忍也。」《左氏》未得其旨，而見下有「夫人孫于齊」之文，所謂「緣此不忍書」耳。

「絶不爲親，禮也。」劉原父曰：「謂魯人絶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然則母可絶乎？宋襄之母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襄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絶不爲親，何傷於義哉？」

《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於禚。」《解》：「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書。」非也。夫人之禮降於君，故書行不書還，史之舊文。

《六年》：「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强。」不謀，猶言失計。不知黔牟之不足與立，是不謀也。知其爲君之孤立而無

助，則不能自强而有其國矣。按：弗强，言不必强立之也。

《八年》：「《夏書》曰：『皐陶邁種德。德乃降。』」今《書·大禹謨》。

《十二年》：「蕭叔大心。」《解》：「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衎，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宫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

「手足皆見。」補云：「言萬力能決犀。」

《十四年》：「傅瑕貳。」《解》：「有二心於己。」傅氏曰：「如此則漢祖之斬丁公也，在厲公當不然矣。」改云：「雖納我，仍有二心。」

「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❶《解》見

哀十六年。

「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唯見四人：子忽、子亹、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謂除此四人外，尚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一年》：「鄭伯享王於闕西辟。」補云：「辟，偏也。」

《二十二年》：「夏五月。」補云：「書五月，史闕誤。」

「翹翹車乘。」《解》曰：「翹翹，遠貌。」傅氏曰：「高貌。」按：《詩》「翹翹錯薪」，錢氏曰：「翹翹，高竦貌。」此於車乘，亦當訓高。

「山嶽則配天。」《解》：「得太嶽之權，則有

---

❶「祏」，原作「柘」，今據阮刻《春秋左傳正義》改。

配天之大功。」改云：「《詩》曰：『崧高維嶽，駿極於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於朝而鼓於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曆》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咎在司曆，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載於此，或恐有誤。

《二十八年》：「小戎子生夷吾。」《解》：「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也。」陸氏曰：「據傳云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自惠公始誘以來。則此非允姓，别一戎而子則其姓爾。」

「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解》謂遣二公子出都之，非也。都者，大邑之名，《隱元年》傳曰「大都不過參國之一」是也。傅氏曰：「以狄地之曠絶，而在晉則爲都，其威遠樹，宜闢土之廣。」

「晉人謂之『二五耦』。」言相比爲奸也。古人共耕曰耦，共射亦曰耦，《僖九年》傳曰「耦俱無猜」。此《解》云「墾傷晉室」，太巧。

《三十二年》：「狄伐邢。」邢解已見隱五年，此重出。

「城小穀，爲管仲也。」小穀不繫齊，疑《左氏》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

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即此地。杜解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酈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於穀」、《成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於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況其時齊桓始霸，管仲之功尚未見於天下，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❶

「而以夫人言，許之。」「以夫人言」爲句，公語以立之爲夫人也。許之，孟任許公也。

「能投蓋于稷門。」當從劉炫之說，以蓋爲車蓋。《正義》謂車蓋輕而帆風，非可投之物。不知投重物易高，投輕物而使之高，則其人爲有力矣。《漢書・上官桀傳》：「從武帝上甘泉，天大風，車不得行，解蓋授桀。桀奉蓋，雖風常屬車，雨下，蓋輒御。」事亦類此。

「子般即位，次于黨氏。」補云：「蓋適母家也。」

《閔元年》：「安而能殺。」補云：「《國語》曰：『車有震，武也。』震有威武之象，故曰殺。」

《二年》：「立戴公以廬於曹。」補云：「『曹』，《詩》作『漕』。《鄭志》答張逸曰

❶「城」，四庫本作「成」。

『漕邑在河南。』今大名府滑縣南二十里有白馬故城是也。」

「君失其官。」《解》：「太子統師，是失其官也。」改云：「失官人之道。」

「用其衷則佩之度。」 劉奉世曰：「佩之合法度也。《記》云：『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

「尨涼冬殺，金寒玦離。」 林氏曰：「衣之尨褋，則有涼薄之意；命以窮冬，則有肅殺之意。金屬秋，方其性剛而寒。玦如環而缺，離不相連屬。」

「金玦不復。」 補云：「人臣賜玦則去，故曰不復。」

「内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解》：「驪姬爲内寵，二五爲外寵，奚齊爲嬖子，曲沃爲大都。」按：曲沃即申生所居，豈可謂其生亂乎？ 陸氏曰：「古人引言但取大意，不必事事符同，秪取内寵、嬖子二事。」今從之。改曰：「驪姬寵，奚齊嬖，亂之本也。」

「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補云：「《國語》：『申生敗狄于稷桑而反，讒言益起。』」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解》云「蓋用諸侯諒闇之服」，非也。陸氏曰：「言其儉樸。」

《僖元年》：「公敗邾師於偃，虚丘之戍將歸者也。」 魯與邾之尋師多矣，詐而敗其戍兵，不必爲哀姜故也。《解》鑿。

《二年》：「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

服虔謂鄍晉邑也，冀伐晉，虞助晉人伐冀師，故言冀之既病，則亦惟君故。將假道，故稱前恩以誘之。其説爲長。按：此兩言自指冀之伐虞，觀下文稱侵敝邑南鄙，語氣自別。杜説未可非，況鄍與顛軨皆爲虞地，可考乎？

「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　邵氏曰：「逆旅，近晉南鄙之客舍也。出則侵，退則保。」

「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　《解》：「晉猶主兵，不信虞。」按：請先伐虢者，爲之導也。晉以師會之，未見晉不信虞之意，《解》可删。

《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解》「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改云：「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

「共其資糧屝屨。」　《解》：「屝，草屨。」❶　按：劉熙《釋名》：「齊人謂韋屨曰屝。」

《五年》：「憂必讎焉。」　讎，應也，如《詩》言「無言不讎」之讎。《漢書·律曆志》注：「鄭德云：『相應爲讎。』」

「孔叔止之。」　孔叔，解已見三年，此重出。

「輔車相依，脣亡齒寒。」　此二句一意，乃是諺語。《吕氏春秋》：「宫之奇諫曰：『虞之有虢也，若車有之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虞、虢之勢是也。』」注：「車，牙也；輔，頰也。」與杜氏同。牙車字出《素問》。

「太伯不從。」　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傅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今《書·蔡仲之命》。

「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今

❶「屨」，原作「屢」，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書·君陳》。「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今《書·旅獒》。「均服振振。」《漢書·五行志》作「袀服」，師古曰：「袀服，黑衣。」《吴都賦》：「六軍袀服。」

《六年》：「後出同走，罪也。」《史記》述冀芮之言曰：「重耳已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左氏》文簡，非此數語不明。杜《解》非。

「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云：「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更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七年》：「申侯，申出也。」補云：「蓋楚女嫁于申所生。」

「作而不記。」傳云「無國不記」，《解》乃云「齊史隱諱」，非也。改曰：「不記，言不可記。」

《八年》：「不殯於廟。」邵氏曰：「殯於廟，謂啓殯而朝祖也。凡柩行而止，皆謂之殯。」

《九年》：「以是藐諸孤。」藐，小也。「能欲復言而愛身乎？」補云：「言欲踐其言，自不得愛其身。」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郤芮，解宜在《六年》「伐屈」條下。

《十年》：「帝許我罰有罪矣。」傅氏曰：「有罪，謂烝于賈君。」

《十二年》：「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

按：此數語與《書・微子之命》相類，從《書》作「曰篤不忘」較明，古字通用，或傳訛，未可知也。

「管氏之世祀也宜哉。」《史記索隱》曰：「《世本》云：『莊仲山生敬仲夷吾，夷吾生武子鳴，鳴生桓子啓方，啓方生成子孺，孺生莊子盧，盧生悼子其夷，其夷生襄子武，武生景子耐步，耐步生微。』」

《十五年》：「卜徒父筮之。」《解》「卜人而用筮，不能通三易之占」，非也。卜徒父，秦之卜人，兼掌筮者。《周禮》：「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法。」是古之筮皆兼掌於卜人也。

「涉河，侯車敗。」《解》「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尚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涉河侯車敗」五字，乃事實，非卜人之言也。如石門之盟，鄭伯之車僨于濟，春秋時固常有是事。今特泥下文「不敗何待」之語，謂是晉車敗，不知古人用字自不相蒙，況下文又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豈亦是車敗乎？三敗及韓，當依疏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邵氏曰：「千乘，侯國之車數也。去，猶算法所謂除也。一除則三百三十三，二除則六百六十六，三除則九百九十九。三除之餘，所剩惟一，非君而何？」按：此與《成十六年》「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並是夏、商之占，如《連山》、《歸藏》之類，故不言《易》。

「一夫不可狃，況國乎？」《廣韻》：「狃，相狎也。」言一夫尚不可狎，況以吾晉國之

衆乎？

「入而未定列。」《解》：「列，位也。」陸氏曰：「謂師之伍列。」

「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傅氏曰：「履薪，示欲自焚。」

「瑕吕飴甥。」吕，氏也。瑕，其邑名，如《成元年》「瑕嘉」之「瑕」，蓋兼食瑕、陰二邑，非姓也。

「敗于宗丘。」劉熙《釋名》曰：❶「宗丘，邑中所宗也。」

「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解》以數爲象數之數，恐非。言先君之敗德，及今言之，其可悉數乎？雖有史蘇之占，而獻公心志昏亂，不從其言，亦何益也？是則敗亡之禍，人實爲之矣。或曰：「獻公從史蘇之言，其可免乎？」曰：「此韓簡就惠公所問而言，其意以敗德爲主，不在穆姬一事也。抑考《國語》，獻公勝國得妃，史蘇告以不吉。然則史蘇之爲人，固能以卜筮諫者與？」傅氏曰：「先君以敗德致咎，史蘇之占從不從，皆無益也。古文語急，故略其字耳。」亦通。

《十六年》：「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傅氏曰：「言陰陽順逆爲吉凶之兆，而非吉凶之所由生。吉凶由於人之善惡所感，必先有以感之，而後見於兆。譏襄公不修人事而徒問物變。」

《十八年》：「狄師還。」《解》云「邢留距衛」，非也。狄强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强，不敢伐，而獨

❶「名」，原作「石」，今據經解本改。

用師於邢也。《解》云「邢不速退，所以獨見伐」，亦非。

《十九年》：「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解》：「三亡國，魯、衛、邢。」疑魯是大國，且特内亂，未嘗亡也。傅氏曰：「三亡國，邢、衛、杞。」

「義士猶曰薄德。」言其德不若古聖王。

「得死爲幸。」得死，猶云「考終」。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大司馬，即司馬子魚也。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杜以固爲名，謂莊公之孫公孫固者，非。朱鶴齡曰：「按《史記·宋世家》，則前後俱子魚之言。」

「弗可赦也已。」猶《書》言「不可逭」。傅氏曰：「言違天，天必不宥。」注以赦爲赦楚，非。

「三軍以利用也。」利用，猶云弧矢之利，注云「爲利興」，非。

「金鼓以聲氣也。」聲，如「金聲而玉振之」之「聲」。劉用熙曰：「聲，宣也。宣倡士卒之勇氣。」

「戎事不邇女器。」傅氏曰：「戎事尚嚴，不近女子所御之物，況使婦人至軍中，又示以俘馘乎？」

《二十三年》：「其人能靖者與，有幾？」邵氏曰：「此倒語也，若曰其有幾人能靖者與？」陸氏《釋文》「與」字絶句。

「策名委質。」《解》：「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疏云：「質，形體也，謂拜

而屈膝委身體於地也。」傅氏曰：「『質』，古『贄』字。《管子》：『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虎之皮。』《晉語》：『臣委質於翟之鼓。』❶韋昭注：『質，贄也。士贄以雉。』是凡言『委質』，皆『委贄』也。」愚按：《孟子》「出疆必載質」、「庶人不傳質爲臣」，皆是「贄」字。

「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疑此三句俱謂未同盟者。蓋恐不審其實而有誤，故不書名，史氏之體也。

「聞其駢脅。」 程大昌曰：「駢者，脅骨之生，兩兩相竝也。」

「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 當讀至「夫子」爲句，夫子即公子。 按：此陸氏説也。玩文勢，仍當從杜以「相」句絶。

《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 疑此錯簡，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周之冬也。

「使殺懷公于高粱。」 高粱解見九年，此重出。

「實紀綱之僕。」 傅氏曰：「言其可任。」

「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 之推既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乃以田禄其子爾。《楚辭·九章》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緜上山中，於是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 於義有所不通矣。 杜《解》：「西河界休縣有地名緜上。」今按：緜上又見襄十三年、定六年，疑是近絳之地。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 按：魏陳思王《表》曰：「昔周公弔管、蔡之不咸。」是則

❶「翟」，《國語集解》作「狄」。

二叔，謂管叔、蔡叔也。但下有封建之云，首列管、蔡，故杜氏以爲夏、殷之叔世。《昭六年》：「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古人以末世謂之叔季。《國語》：「史蘇以桀、紂及幽王爲三季之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常棣》之《詩序》以爲周公之作，而此文則以爲召穆公。蓋各有所傳，不必同也。

「棄嬖寵而用三良。」《解》引殺子華，未當，古人只是大槩言耳。又以用三良爲尊賢，亦未合，《正義》曰：「此見鄭伯之賢，王當尊之。」

「《夏書》曰：『地平天成。』」今《書·大禹謨》。

「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于氾。」《解》：「省官司，具器用。」傅氏曰「官，官司；具，器具」，較明。

《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文公已葬，成公稱子者，未踰年也。《春秋》之例，踰年即位，然後稱公。《文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稱爵稱子，繫乎踰年未踰年，而不在乎葬與未葬也，《解》誤。

「王章也。」言天子之典章。

《二十六年》：「室如懸罄。」「罄」，《國語》作「磬」，韋昭解：「府藏空虛，但有榱梁如懸磬也。」傅氏曰：「《禮記》『磬于甸人』注引此傳文，正作『磬』。」

「太師職之。」太師，周之大師，主司盟之官。《解》云「太公爲太師」，非。

《二十八年》：「距躍三百，曲踊三百。」邵氏曰：「躍踊者，皆絕地而起，所謂跳也。距躍，直跳也；曲踊，橫跳也。橫跳必先直而旋，故不曰橫而曰曲。百，音陌，猶

『阡陌』之『陌』也。三陌，蓋躍踊之度大約有此。」

「楚子伏己而鹽其腦。」 范守己曰：「鹽者，苦鹽之名。《詩》云『王事靡鹽』，勉之使無以爲苦也。晉侯夢楚子伏己而鹽其腦，當是以鹽鹽揉入腦中，故子犯曰：『我且柔之矣。』杜氏訓鹽爲啑，非也。」

「出入三覲。」 邵氏曰：「始至而見，一覲也；享醴受策，二覲也；去而辭，三覲也。」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 古人多以見爲知，《呂氏春秋》「文侯不説，知於顏色」，注：「知，猶見也。」

「殺士榮，刖鍼莊子。」 晉人殺之刖之也。邵氏曰：「猶商君刑太子師傅之意。」

「甯子職納橐饘焉。」 蓋以饘寘橐中。《正義》云：「橐以盛衣，亦可盛食。」《宣二年》傳「爲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是也。

「且使王狩。」 邵氏曰：「凡天子之出皆曰狩。古之狩，猶今之幸也，非田獵之狩也。」

「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 補云：「於齊則爲異姓。」

《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鳴。」 補云：《列子》言：「東方介氏之國，其人多解六畜之語者，蓋偏知之所得。」

《三十年》：「行李之往來。」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此與《襄八年》「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竝作「李」。《昭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日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漢李翕《析里橋郙閣頌》「行理咨嗟」。

「若不闕秦，將焉取之？」 補云：「闕，損也。」

「饗有昌歜、白、黑、形鹽。」 「歜」字誤，《玉

篇》作「歃，徂敢切，菖蒲葅也」。

《三十二年》：「勤而無所，必有悖心。」 言師勞力竭而無所用，則所經之國必有背距之心。《解》云「將害良善」，未當。按：無所，謂不知所往何地，所作何事也。與上「師知所爲」相反。必有悖心，言軍士將怨嗟也。

「中壽。」 李善《文選注》引《養生經》「黃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歲，下壽八十』」，與《正義》同。《淮南子》則云：「凡人中壽七十歲。」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解》云「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夷狄之辭。

「晉人敗狄于箕。」 《解》云：「太原陽邑縣有箕城。」陽邑在今之太谷縣，疑襄公時未爲晉境。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九月、十月之交，草木黃落之日，而「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此《洪範》所謂「恒燠」者也。《解》曰「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草」，非。

「其爲死君乎？」 死君，謂忘其先君，猶范鞅之言「死吾父」也。

「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 滑國者，晉之同姓。

「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喪事有進無退，已墨則不復反衰，故遂墨以葬文公也。後遂以墨爲常，則失禮甚矣。蓋以誇克敵之功，猶楚之乘廣，自邲之師而先左也。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 劉原父曰：「當以『緩作主』爲一句，此傳經書『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之義。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今僖公以文元年四月葬，二年二月始作主，過祔之期。」

左傳杜解補正卷上終

左傳杜解補正卷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　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于終」。　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竝在歲末。是以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即歲之終可知也。今魯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漢書·律曆志》曰「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是也。　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曆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耳。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曆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曆法故然。」

「更伐之，我辭之。」　補云：「辭之者，爲之請平於晉。」

「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　補云：「言君之春秋富而内嬖多，將來必有易樹之事，則亂從之矣。」

《二年》：「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　朱鶴齡曰：「二語出《汲冢周書·大匡解》。」

「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　《解》「厭，猶損也」，未是。　傅氏曰：「厭，臨也，以尊臨卑，如漢人所云『厭勝之』耳。」

「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説。」　此即上所謂「我辭之」者也。《解》不合，宜刪。

「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

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

補云:「言僖公於文有父之親,而閔公於僖有君之尊,禮不敢以其所親加之於尊,故引二詩爲證。」

「廢六關。」《家語》作「置六關」,注謂文仲置關以稅行者,故爲不仁。

「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即以僖公之薨爲十一月,亦甫及大祥耳,未畢二十五月之數,何得云「諒闇已終」?《解》謬。按:此傳通言娶夫人之禮則可,若在文公,喪制未終而使卿納幣,違禮拂經甚矣。

《三年》:「雨螽於宋。」《解》:「宋人以其死爲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然則隕石退鷁,豈亦喜而來告乎?

《四年》:「夏,曹伯如晉,會正。」會正,即朝正也。周之三月,晉之正月。《襄二十二年》「隨於執事以會歲終」,杜氏《解》曰「朝正」是也。此解以正爲政,似因傳文「夏」字而曲爲之説。

「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解》意太迂。愚謂引《詩》蓋取上帝「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之義,言恐懼可以致福。

「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湛露》之詩,只是宴樂之意,取此爲興耳。天子當陽,言嚮明而治也。《解》太巧。

《五年》:「皐陶庭堅。」十八年季孫行父所稱「八凱」有庭堅,杜氏以爲皐陶字;羅泌以爲六皐陶之後,蓼庭堅之後;陸氏據

《焦氏易林》「尨降、庭堅，爲陶叔後」，謂二國皆皋陶後，而庭堅則或以支子別封，自爲其國之祖，故文仲立舉之也。未詳孰是。

「德之不建，民之無援。」　德之不建，言二國不能自强於爲善；民之無援，言中國諸侯不能恤小寡。《解》非。

「沈漸剛克。」　補云：「『漸』，《書》作『潛』。」

《六年》：「樹之風聲。」　陸氏曰：「樹立其風化聲教。」

「爲之律度。」　鍾律度量，皆有一定之法，以遺後嗣，《書》所謂「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者也。

「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　《解》「立少君，恐有難」，非也。謂連年有秦、狄之師，楚伐與國。

「先君愛之。」　補云：「先君謂文公。」

「難必抒矣。」　「抒」，服虔作「紓」。

「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　補云：「君謂襄公。」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　畏穆嬴之偪也，以君夫人之尊故。《解》非。

「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　《水經注》引闞駰曰：「令狐即猗氏。刳首在西三十里。」後漢《衛敬侯碑》陰文：「城惟解梁，地即郛首，山對靈足，谷當猗口。」「刳」字作「郛」。《玉篇》：「郛，口孤切。秦地，在河南。」當是河東之誤。

「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補云：「公既不及於會，則不知班位之次序，故不書諸國，以辟不敏。」

「《夏書》曰：『戒之用休。』」　今《大禹謨》。

《八年》：「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境。」傅氏曰：「自申至於虎牢，皆鄭地也，不得致之於衛。竊以上文言匡、戚歸衛田也，此言自申至虎牢，歸鄭田也，故杜於上年解云『爲晉歸鄭、衛田張本』，而此則專言歸衛，此杜氏之闕漏爾。」按：自申至于虎牢鄭地，晉取之以封公壻池，今乃歸之。傳文不言鄭，言申、虎牢，則鄭可知矣。

《九年》：「獲公子茷。」按：成十六年鄢陵之戰，囚楚公子茷，距此四十四年，疑別是一人。

《十年》：「沿漢泝江，將入郢。」補云：「欲入郢爲亂。」

《十一年》：「皇父之二子死焉。」傳本云「皇父之二子」，《解》乃云「穀甥、牛父」，誤。三大夫亦應有賞，傳特以彪門之名追録其受賞之由，餘不及載耳。

「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❶按：此年世太遠，陸氏曰：「《史記·魯世家》引此傳文作『齊惠公之二年』，又《齊世家》曰『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十二諸侯年表》亦於齊惠公二年書『王子城父敗長翟』，三文皆同。按：惠之二年即魯宣公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此傳以惠公爲襄公，蓋傳寫之誤也。」因此知《解》云「長三丈」者，亦未可信。《考工記》曰：「戈柲六尺有六寸。」假如長三丈之人，富父終甥何由得以戈椿其喉邪？云「長狄之種絶」者，亦非，傳云亡者，特其國亡耳。杜以後世不聞有長人，故云種絶，然張蒼長八尺

❶「瞞」，原作「瞞」，今據四庫本及《春秋經傳集解》改。

餘，父不滿五尺，其子復長，至其孫長止六尺餘，豈可以此論邪？

《十二年》：「郕伯來奔。」 劉原父曰：「此郕太子也。魯以諸侯逆之，即謂之郕伯。而《春秋》又没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豈其然乎？ 意者郕伯以去年卒，太子今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夫踰年即位，即真郕伯矣。以其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且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公許之。」 啖叔佐曰：「《左氏》事迹倒錯者甚多，此文當在《成四年》『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之下，誤書於此。」

《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上年「晉人、秦人戰於河曲」，注云：「在河東蒲坂縣南。」「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則瑕必在河外。《僖三十年》注曰：「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水經》「河水又東逕湖縣故城北」，《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竝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瑕轉爲胡，又改爲湖。今爲閿鄉縣治。瑕邑即桃林之塞，而道元以爲郇瑕之地，誤矣。

「不如隨會，能。」 邵氏曰：「『能』字句絶。能，言才也，如《孟子》『能者在職』之『能』。《正義》屬下文，以爲能處賤，非。」

按：「能」字仍當屬下句，能賤，猶云爲貴當可使復賤也。

「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 補云：「傅氏曰：蓋繞朝曾言於秦伯，請留之。」

「文子賦《四月》。」《解》云:「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瘼矣,維以告哀」之意耳。

《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解》:「既見而後入北斗。」非也。改云:「有者,非常之辭。孛,妖星之有光芒者也。如帚者,則謂之彗。劉向以爲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下,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北斗人君象,孛星亂臣象,篡弑之表也。于大辰、于東方皆不言入,此其言入何? 穀梁子曰:『斗有環域也。』」

「子叔姬妃齊昭公。」按:《僖二十七年》經「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爲謚。而經不書葬,無可考正,疑《左氏》之誤。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史記》同。先儒無致疑者。

「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劉歆曰:「斗,天之三辰,紀綱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故當之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

「終不曰『公』,曰『夫己氏』。」夫己氏,猶言彼己之子。

《十五年》:「魯人以爲敏。」傳以華孫辭宴爲合於禮,《解》失之。

《十七年》:「鹿死不擇音。」言其鳴急切。《莊子》:「獸死不擇音。」郭象注曰「野獸蹴之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是也。當從服虔之説。

「趙穿、公壻池爲質焉。」趙穿與池皆晉侯女壻,故以爲質。

《十八年》:「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殺視

及叔仲、惠伯，不書，亦諱之耳。《解》非。

「渾敦、窮奇、檮杌、饕餮。」　此與《孟子》四罪不同，《解》云驩兜、共工、鯀，恐未必然。至「縉雲氏有不才子」，則杜亦不能以三苗釋之矣。　四凶事，當以《虞書》、《孟子》爲正。　「鯀婞直以亡身」，其爲人傲而自用則有之，不至如所云「檮杌」也，帝之殛之，亦秖遏在羽山而已。

《宣二年》：「倒戟而出之，獲狂狡。」　邵氏曰：「倒戟，猶倒戈也。　坐此遲緩，反爲鄭人所獲。」

「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　邵氏曰：「聽，猶聽政之聽。」《解》謂常存於耳，似迂。

「文馬百駟。」　丘光庭曰：「文馬，馬之毛色有文采者。」

「觸槐而死。」　麑退而觸槐，則非趙盾庭樹明矣，❶《解》可删。

《六年》：「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劉炫曰：「以繩穿物謂之貫。《書》云『商罪貫盈』，言紂之爲惡如物之滿於貫也。殪，殺也。」《解》非。

《八年》：「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　《解》：「舒、蓼，二國名。」羅泌曰：「僖三年徐取舒，文五年楚滅蓼，今云舒蓼者，當自是一國名。」傅氏曰：「此蓋羣舒之一，如舒庸、舒鳩之屬。」

《九年》：「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以上「辟」爲「僻」，下「辟」爲「法」，當時有此解。　昭二十八年晉司馬叔游引此詩亦同。　漢張衡《思玄賦》「覽蒸民之多僻兮，畏立辟以危身」，正用此也。　《家語》：「孔子曰：『洩冶

❶「樹」，四庫本作「槐」。

之于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婬昏，死而無益，可謂捐矣。』」

《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注已見文十三年，此重出。按：《文十三年》傳曰「邾文公遷于繹」，然則此之「取繹」，豈取其國都乎？ 蓋文公雖遷，後復還其故都耳。

《十一年》：「使封人慮事。」 慮，籌度也。《解》非。

「其從之也。」 補云：「言往而會狄。」

《十二年》：「使改事君，夷於九縣。」 九縣：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黄、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又有武王滅權、文王滅申，凡十一國。 傅氏曰：「時楚適有九縣，故鄭願得比之，言服事恭謹，如其縣邑耳。 非必追記其所滅之國也。」

「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 傅氏曰：「言楚分其三軍爲五部，而使之各專其職。」

「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 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 傅氏曰：「將師之貴於法律者，能使其下如己之志，故謂之律，所謂順成而臧也。 否臧，則律且竭而敗矣。 夭，屈也，言其法律如水之壅而盈則必竭，屈而不伸，散而不整，故爲凶。」

「其君之戎，分爲二廣。」 其君之戎，謂戎車。 傅氏曰：「廣，楚乘車名。 以其親兵分左右二部，故名二廣。」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邵氏曰：「楚人易古偏法而爲廣。 廣之所有百人，故曰一

卒，亦古偏法也。一卒之外，又有承副之卒焉，其數如偏之兩。兩，二十五人也。廣之所有一卒，一卒，百人也。一卒之外，又有餘卒爲承副者，二十五人爲兩，故曰卒偏之兩。車法在古爲偏，在今爲廣，蓋舉古今錯言之，不直曰若干人，而必曰卒、曰偏、曰兩者，今法不離於古也。」

「内官序當其夜。」 邵氏曰：「若今宿直，遞持更也。」

「御下兩馬，掉鞅而還。」 邵氏曰：「兩馬掉鞅，掉兩馬之鞅也。蓋驂馬車旋，則其鞅須掉之，而示閒暇之意亦在其中矣。」

「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 傳因士季語竟言之。

「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 傅氏曰：「兵法車十五乘爲偏，今楚用舊法而易其名。」

「屈蕩户之。」 户，止也。古人以守户之人謂之户者，取其能止人也。《漢書·樊噲傳》：「詔户者無得入羣臣。」《王嘉傳》：「坐户殿門失闌免。」《唐書·李紳傳》：「擊大毬户官道，車馬不敢前。」

「楚人惎之。」《定四年》：「管、蔡啟商，惎間王室。」《解》：「惎，毒也。」傅氏曰：「言楚人將毒害之，而晉人乃脱扃拔旆投衡而出耳，未詳。」按：杜解「惎」爲「教」，於義爲長。蓋晉人困厄，而楚人顧教之脱險，既脱而復有謔言。故傳書之以紀異，若如傅氏説，則軍中常事，何可勝書？且末語尤無謂矣。

「宵濟，亦終夜有聲。」 言其軍囂無復部伍。《解》非。

「遂圍蕭。蕭潰。」 下有「明日蕭潰」之文，

此處疑衍。若此云「蕭潰」，下便不得言「遂傅于蕭」也。

《十三年》：「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 邵氏曰：「清丘，晉與宋、衛盟，既而衛背盟而救陳，晉背盟而不救宋，故曰唯宋可免。責晉、衛也。」

《十四年》：「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 鄙我，猶言輕我。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于寢門之外，車及于蒲胥之市。」 邵氏曰：「寢門之外，遠於窒皇；蒲胥之市，遠于寢門之外。屨人進屨，追而及於窒皇，前此未及屨也。劍人進劍，追而及於寢門之外，前此未及劍也。車人駕車，追而及於蒲胥之市，前此未及車也。蓋興師之速如此。」

「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 劉炫曰：「實百品于庭，以爲獻物。」

《十五年》：「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 傅氏曰：「華元登牀，乘其不虞，劫之與盟也。」

「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 邵氏曰：「子反何爲而懼？懼華元之脅也。盟豈得已哉？觀懼之一言，則華元之情狀可見矣。論者謂其輕見情實，殆非知華元者。」

「吾從其治也。」 治，謂病間之時。凡人病未昏，酒未醉，皆曰治。《列子》：「鄧析謂子産曰：『子奚不時其治也。』」謂伺其醒時。

「爾用先人之治命。」 石經作「爾用而先人之治命」。

《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呂大臨《考古圖》：「《郙敦銘》曰：『王格于宣榭。』宣

榭者，蓋宣王之廟也。榭，射堂之制也。其文作『𢌿』，❶古『射』字，執弓矢以射之象，因名其堂曰射。後從木。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爾雅》云。宣王之廟制如榭，故謂之宣榭。《春秋》記『成周宣榭火』，以宗廟之重而書之，如桓、僖宫之比。二傳云『藏禮樂之器』，非也。」

《十七年》：「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 傅氏曰：「言三子見執，齊人必悔，有遺使之心，今又久之，必將背晉。」

《成元年》：「作丘甲。」 周制：四丘爲甸，旁加一里爲成。共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則丘得十八人，不及一甲。今作丘甲，令丘出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共出百人矣。《解》云「丘出甸賦」，驟增三倍，恐未必然？《山堂考索》載：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亦二十五人爲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具一乘，則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向之十有八人者，今增而爲二十五人，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軍矣。所未可知者，其三甸而增一乘乎？抑每乘而增一甲乎？魯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要之其實爲益兵，向之四丘共出三甲者，今使每丘出一甲爾，非若杜氏之所謂丘出一甸之賦。」

《二年》：「與先大夫之肅。」 先大夫，謂原

---

❶「𢌿」，四庫本《考古圖》作「[illegible]」。

軫、狐偃、欒枝之輩。

「三周華不注。」 補云：「華不注，在今山東濟南歷城縣東北，下有華泉。」

「傷而匿之。」 在軍中不敢言病，故匿其傷。

「物土之宜而布其利。」 陸氏曰：「如《昭三十二年》傳『物土方』之『物』，謂相土之所宜。」

「畏君之震。」 震，威也。

「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 言即幸而勝，亦從晉命，況於不幸。

「遂常以葬。」 補云：「以喪禮有進無退。」

《三年》：「叔孫僑如圍棘。」 僑如解宜在《二年》「戰于鞌」下。

《四年》：「楚雖大，非吾族也。」 言蠻夷。

《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 爲僕大夫，則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

「其惡易覯。」 陸氏曰：「言垢穢易見。」

「且民從教。」 言馴習於上之教令。

《七年》：「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 王應麟曰：「《國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漢·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詩》、《書》及《左氏》解不言呂國所在。《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徐廣云呂在宛縣。《水經注》亦謂宛西呂城四嶽受封。然則申、呂，漢之宛縣也。」

「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 傳氏曰：「古人一車謂之一兩。《詩》『百兩御之』，《孟子》『革車三百兩』，非『二十五人爲兩』之兩也。蓋楚廣之制，本用一卒，故云『以兩之一卒』。其云『舍偏兩之一』

者，車之半邊爲偏，偏五十人，今留二十五人也。」

《八年》：「唯或思或縱也。」　陸氏曰：「有思開封疆者，有縱弛而不設備者，故多兼并以成大國。」

《十年》：「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陸氏曰：「非其人，謂叔申本非賢者，雖欲效忠，不見信於君，適以自害耳。」按：叔申即忠於鄭，何以見其非賢者？　杜解「不得其人」較勝。

《十二年》：「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　傅氏曰：「世治尚文德，武夫惟使之在外扞難，故曰干城。　世亂尚武力，公侯用武夫侵暴鄰國，以爲搏噬之用，故委任之無所不至。」

「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干城，而制其腹心。」　傅氏曰：「言能制御武夫之腹心者，使不爲害。」

「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赤棘解見元年，此重出。

《十三年》：「能者養之以福。」　陸氏曰：「《漢書・律曆志》引此語作『能者養以之福』，顔師古注：『之，往也，往就福也。』孔穎達《左傳正義》亦云『往適於福也』。」蓋古本如此。　姚寬《西溪叢語》曰：「玩注，亦當是養以之福，傳本誤也。」今本作「養之以福」，謂養之以致福耳，於義亦通。但杜、顔注此云「養威儀以致福」，則恐非是。　竊謂養是養所受之中，蓋敬慎於動作威儀之間，乃所以養此中耳。　楊用修引漢《酸棗令劉熊碑》辭：「猗與明哲，秉道之樞，養以之福，惟德之隅。」

「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　一篇之中稱寡君者三，我君者一，寡人者五，當是

屬文之時未曾參訂。然古人之文，亦往往不拘。如文十七年傳鄭子家與趙宣子書，前稱「寡君」，後云「夷與孤之二三臣」，亦其類也。

《十六年》：「德、刑、詳、義、禮、信。」《正義》曰：「詳，祥也，古字同。」李巡曰：「祥，福之善也。」

「致死以補其闕。」陸氏曰：「軍國之事，有所闕乏。」《解》非。

「郤之師，荀伯不復從。」謂不復從事於楚。《解》非。

「南國蹙。」《易》以外卦爲南，《明夷》之九三曰「明夷於南狩」是也。《復》一陽浸長而至於《乾》，有「南國蹙」之象。

「敗者壹大。我不如子。」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不亦識乎？」邵氏曰：「識，記也，謂其能記往日好整好暇之言。」

「若之何憂猶未弭？」謂君薨太子殺。

「《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今《五子之歌》。

《十七年》：「施氏卜宰。」施氏之家臣也。如《論語》「仲弓爲季氏宰」之「宰」，《解》冢宰，非。

「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傅氏引《晉語》注曰：「違其兵難，卒存趙氏。」

《十八年》：「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林氏曰：「吾憎，謂吾所憎之人。」

《襄二年》：「官命未改。」陸氏曰：「官命，猶言公命。」

《三年》：「克鳩茲，至於衡山。」疑即丹陽縣之衡山，今名橫山，去鳩茲不遠。

《四年》：「定姒薨，不殯於廟，無櫬，不虞。」　啖叔佐曰：「此傳誤，宜在《定十五年》『姒氏卒』下。」按：如啖説，則季文子當作「桓子」。

「靡奔有鬲氏。」　杜氏曰：「靡，夏遺臣事羿者。」仁山金氏遂以爲《左氏》之誤。今按此文，亦未見靡之事羿。蓋夏后相之將亡，而靡乃出奔爾。古人之文，或以二事連屬言之，然寒浞先殺羿而後滅相，則亦未爲謬也。

「有窮由是遂亡。」《解》云「浞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於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戎狄薦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　補云：「《國語》曰：『與之貨而獲其土。』」

《五年》：「已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　共王不謀於衆，背晉之盟，以亡師於鄢，遂失諸侯，不知自反。八年之中，戮殺三卿，是失刑也。

「《夏書》曰：『成允成功。』」　今《大禹謨》。

《六年》：「子罕善之如初。」　傅氏曰：「子蕩已出，子罕不復追其射門之怨，若趙盾之於賈季也。」

《七年》：「衡而委蛇必折。」　傅氏曰：「委蛇，自得之貌。順道則可以自得，横不順道而妄焉自得，必毁折矣。」

《八年》：「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詩箋》云：「不行而坐圖遠近，故不得於道路也。」此解曰：「匪，彼也。行邁謀，謀於路人也。不得於道，衆無適從。」按：《詩》上文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則此解爲長。古人有以「匪」字作「彼」字用者，二十七年引

《詩》「彼交匪敖」作「匪交匪敖」。

《九年》：「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漢書·五行志》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東方，而咮七星，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心星伏在日下，則止火，以順天時，救民疾。帝嚳則有祝融，堯時有閼伯，民賴其德，死則以爲火祖，配祭火星，故云『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孫，代閼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災。賢君見變，能修道以除凶；亂君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

「遇艮之八。」陸氏曰：「劉禹錫稱董生之說曰：『揲蓍者，九與六爲老，老爲變爻；七與八爲少，少爲定位。』《國語》：『晉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八非變爻，故不曰有所之。『穆姜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夫艮之隨，唯二不動，斯遇八也。餘五位皆九六，故反焉。筮法以少爲卦主，若定者五而變者一，即宜曰之某卦，『觀之否』、『師之臨』之類是也。今變者五，定者一，宜從少占。《艮》之六二曰：『艮其腓，不拯其隨，我心不快。』史以遇此爲不利，故從變爻而占，曰『是謂艮之隨』。苟以悅於姜耳。而杜元凱以爲襍用三易，故有遇八之云。非也。」傅氏曰：「艮五爻皆變，唯二得八不變之隨，筮法五爻皆變則占之，卦定爻得。隨之六二，係小子失丈夫。是明示穆姜以通於僑如之穢，姜亦自知之，而以彖辭爲說也。」

「肆眚，圍鄭。」《正義》曰：「赦諸侯之軍犯法者。」

「以先君之祧處之。」　鶴山魏氏曰：「祧者，取廟外之兆域爲義。祧，即廟也。《昭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祧。』豐氏僅大夫兩世，未有遠祖也。」

「輸積聚以貸。」　傅氏曰：「輸者，以車輦運其物四出以就民所居而貸之也。」

《十年》：「請以《桑林》。」　宋洪氏《容齋四筆》引《吕氏春秋》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誘注曰：「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使奉之。」《淮南子》云：「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許叔重注曰：「桑山之林，能興雲致雨，故禱之。」陸氏曰：「《莊子》有《桑林》之舞，則《桑林》者，樂名也。」

「楚令也。」　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云「亦兼受楚之敕命」者，非。

「諸侯之師還鄭而南。」　「還」，與「環」同。

「猶將退也。」　邵氏曰：「猶言同一將退也。」

「牲用備具。」　傅氏曰：「牲，犧牲；用，器用。」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謂魯國之政將歸於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❶ 蓋亦不得已之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

「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　若，猶或也。邵氏曰：「於三分得一之中使半爲臣，臣其子則父歸公，臣其弟則兄歸公，所謂半也。」

❶「四」，原作「曰」，今據四庫本改。

《十一年》：「吴子壽夢卒。」　夢，古音莫騰反。一言爲乘，二言爲壽夢，非號也。《解》可删。

「夫婦所生若而人。」　若而人，猶言某某。

《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　窀穸，墓穴也。古者既葬而謚，故以爲言。

「楚人歸之。」　補云：「良霄果亂鄭。」

《十四年》：「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於時。」　邵氏曰：「役無虚時，故曰相繼於時。」

「子叔齊子。」　齊子，叔老謚也，《解》作字，蓋傳寫之誤。

「於是，齊崔杼、宋華閲、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　二國大夫後濟，《解》云「惰慢」，未明。

「暴妾使余。」　邵氏曰：「視嫡母如妾，而使之加虐。」

「余不説初矣。」　邵氏曰：「初從之出，不得已耳。今悔焉，故逃，是『不説初』也。」

「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　補云：「所謂貴戚之卿。」

「商旅於市，百工獻藝。」　邵氏曰：「此二句承庶人謗而言。旅於市，陳其所尚之物而言從之，是亦爲諫也。屨賤踊貴之類是已。獻藝，工執藝以諫也。」

《十六年》：「書曰：會鄭伯。爲夷故也。」　傅氏曰：「不使鄭伯夷於大夫也。」《解》非。

《十七年》：「唯卿爲大夫。」　邵氏曰：「《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　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今曰禮，卿、大夫、士異，何居斯禮也？　周其衰矣。衛幕布，魯幕綃，魯、衛之所謂禮也，非三代之通禮也。

晏子之老所謂『大夫之禮』者亦然，其曰『唯卿爲大夫』，姑就其言以答之也。」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云「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

「楚師伐鄭，次于魚陵。」《解》：「魚陵，魚齒山也。在南陽犨縣北，鄭地。」范守己曰：「案上文言『子庚治兵於汾』，注云『襄城縣東北有汾丘城』，兹乃謂魚陵爲魚齒山，在南陽，豈子庚治兵于襄城，及欲伐鄭，乃南還走南陽邪？然則魚陵之不爲魚齒山明甚。況下文又言魚齒山，何故於此言魚陵邪？至于梅山，若在密縣東北，則是新鄭西北矣。《左氏》何以云『右回梅山，侵鄭東北』也？」

《十九年》：「夫銘，天子令德。」令，猶「令龜」之「令」，言以德布於銘也。

「齊侯娶於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解》云「顔、鬷皆姬母姓」，非也，當云母氏。

「諸子，仲子，戎子。」房玄齡注《管子》曰：「諸子，内官之號。」杜氏蓋未之考，故以爲諸妾姓子者，至《哀五年》「諸子，鬻姒之子荼、嬖」，則又以爲庶公子，皆非。

《二十一年》：「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邵氏曰：「姑姊，一人也。其殆魯之宗女，於成爲妹者乎？故曰『以姬氏妻之』。稱姊，尊之也。」

「《夏書》曰：『念兹在兹。』」今《大禹謨》。「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譏其不能保身。

「《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今《胤征》。

「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

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非。

「莊公爲勇爵。」　陸氏曰：「爵，酒器也。設之以觴勇士。」

《二十二年》：「見於嘗酎。」　傅氏曰：「嘗，秋祭。酎，三重醇酒。嘗而以酎薦祖考曰嘗酎。《漢書·景帝紀》『高廟酎』，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武帝紀》『酎金』，服虔曰：『因八月獻酎祭宗廟時，使諸侯各獻金來助祭。』今觀此傳，則知古有嘗酎助祭之禮，而漢因之也。」

「無昭惡也。」　無昭子明之惡。

《二十三年》：「禮爲鄰國闕。」　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緦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

「納諸曲沃。」　傅氏曰：「曲沃，晉祖廟所在。蓋諸卿分掌公邑，而此邑屬欒氏。注以爲欒盈邑。按：晉世家至幽公時微極矣，獨有絳、曲沃，則平公之世，未嘗以宗邑與人也。」

「我實不天，子無咎焉。」　言雖事不集而死，乃我自不爲天所祐，非子之咎也。《解》非。

「陳文子見崔武子。」《解》：「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按《史記世家》，乃完之曾孫。

「張武軍於熒庭。」　今翼城縣東南七十五里有熒庭城。《水經注》：「紫谷水西逕熒庭城南。」

「戍郫邵。」　今濟源縣西一百二十里有邵原關，唐武德二年置邵原縣。　按：郫、邵當是二地，計其相去，亦不甚遠。《文公六年》：「賈季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

使殺諸鄍。」

「封少水。」《水經注》引京相璠曰：「少水，今沁水也。」

《二十四年》：「在周爲唐杜氏。」《竹書紀年》：「成王八年冬十月，王師滅唐，遷其民于杜。」

「踞轉而鼓琴。」傅氏曰：「『轉』，當爲『軫』。《詩》『小戎俴收』，注：『收，軫也。』謂車前後兩端横木，踞之可以鼓琴。」

《二十五年》：「風隕妻，不可娶也。」陸氏曰：「當以『風隕妻』爲句，言夫既從風，風能隕妻。」

「將庸何歸？」東山趙氏曰：「即覆説上文『君死安歸』之意。」

「及處守者，皆有賂。」《解》云「皆以男女爲賂」，非。

「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辰陵之盟。

「鳩藪澤。」陸氏曰：「若《周官》『澤虞，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入之於王。』」

「表淳鹵。」陸氏曰：「淳鹵，地宜鹹者。」按：上下皆以二字成文，未解淳爲何等之地。

「《詩》所謂『我躬不説，皇恤我後』者。」《谷風》、《小弁》皆有此文。「説」，《詩》作「閱」；「皇」，《詩》作「遑」。

「《書》曰：『愼始而敬終，終以不困。』」今《蔡仲之命》。

《二十六年》：「吾子獨不在寡人。」在，如「乃心罔不在王室」之在。《解》非。

「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宋之盟，「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是也。

「《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今《大禹謨》。

「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 陸氏曰：「令其祿秩比叔向。」《解》非。

「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補云：「討罪而取其女，且同姓故。」

《二十七年》：「公喪之，如稅服，終身。」 傳氏曰：「諸侯絕期，無兄弟之服。今獻公獨爲此服者，痛子鮮之甚也。」陸氏曰：「稅如字。禮：日月已過，聞喪而追服，謂之稅。」

「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 沈氏曰：「舉，謂記録之也。」

「單斃其死。」 言未有不亡。

「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 邵氏曰：「入于宋，則因宋以守也。病，謂楚攻而病也。夫，猶言人人也。言人人能致死，與人同力，故可以倍楚。」「守」字句絕。按：夫猶彼也，謂宋也。

「何以恤我，我其牧之。」《周頌》。

《二十八年》：「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 邵氏曰：「亡人，謂莊公之黨，崔氏名之爲賊者也。得賊以告，猶今律所謂能自捕得者也。不然，何從而知之，何從而反之？」

「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 邵氏曰：「此三言者，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知禍將作，而以何得問其子；既得得木之對，則知其知所從違矣。故以慎守堅之，守謂守志，非守其木。」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

「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言其

尸真。

《二十九年》：「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 鄭氏《周禮注》：「茢，苕帚。」

「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 服虔曰：「不尚，尚也。言先君當取叔侯於地下治之。」

「猶未也。」 言王化局於一方，猶未大行也。

「是其《衛風》乎？」 言三國同是《衛風》。

「國未可量也。」 服氏曰：「言其國之興衰、世數長短未可定也。」

「其周德之衰乎？ 猶有先王之遺民焉。」 服虔以爲此謂變《小雅》也。 華陽范氏曰：「二《雅》篇數多，當時樂工或間歌其一二，季子因就所聞而評之也。」

「盛德之所同也」。 商、周同此盛德，非必及魯。

「見舞《象箾》《南籥》者。」 補云：孔氏曰：「《維清》，奏《象舞》也。」即此《象箾》之舞。 程大昌曰：「《南籥》者，二《南》之籥。《鼓鍾》之詩所謂『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者也。」

「勤而不德」。 不矜不伐，是勤而不德也。

「美哉！ 猶有憾。」 猶未洽於天下。

「是以免於欒、高之難。」 《解》「難在昭八年」，當作「十年」。

《三十年》：「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季，猶畸也。 按：季猶末也。指最後甲子而言。

「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 邵氏曰：「二首，亥字上二畫也；六身，亥字中三畫也。三畫而謂之六者，其形如算之六也。下二如身，謂下二畫亦如算之六，故曰如身。蓋古字體如此，絳老既爲隱語，師曠、史趙因之。師曠以故

事，史趙以字畫，皆隱語也。」按：下二如身，當從杜解。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邵解六身，亦未當。蓋古文「亥」下三曲皆如布算之六，計爲二者一，爲六者三，故成二萬六千六百六旬也。

「譆譆，出出。」 傅氏曰：「《說文》：『譆，痛也。』」

「唯君用鮮，衆給而已。」 陸氏曰：「殺新爲鮮。」傅氏曰：「衆給者，不必用鮮，惟物之足而已。」

「取我衣冠而褚之。」 陸氏曰：「褚，衣之槖也。《莊子》曰：『褚小者，不可以懷大。』按：傳《成三年》『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是也。」

《三十一年》：「我問師故。」 問齊人用師之故。《解》「魯以師往」，非。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今《泰誓》有此文。

「豈不遽止。」 遽，亟也。

左傳杜解補正卷中終

左傳杜解補正卷下

《昭元年》：「商有姺、邳。」《竹書紀年》：「外壬元年，邳人、姺人叛。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五年，姺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姺人來賓。」

「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大明》之首章曰：❶「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

「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子常曰：「厖以喻楚，諸侯惡楚公子圍，故欲趙孟、安徐馴擾之。」

「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傅氏曰：「此蓋度其道里，以次第舍車。各預置酬幣於車中，復計其遠近，使之先日續發，約享日，仍以每享次第而至。」

「國於天地，有與立焉。」其先世必有大功德於民。

「鮮不五稔。」言少有不至五年者。

「請皆卒，自我始。」蓋古未有此法。

「遷實沈于大夏。」《解》：「大夏，今晉陽縣。」《定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解》：「夏虛，大夏，今太原晉陽也。」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今平陽府翼城縣也。《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所謂『成王滅唐而封大叔』者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國亦遠不相及，況自霍山以北皆戎狄之地。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

❶「明」，原作「名」，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竝在於翼。《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正義》引《括地志》云：「大夏，今并州晉陽及汾、絳等州是。」然則杜氏專指晉陽者，非也。《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間也。《封禪書》齊桓公「西伐大夏」，考之於傳，則曰「至高梁而還」，高梁在今臨汾縣。

「四姬有省猶可。」　省，減也。《解》非。

「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　傅氏曰：「樂有五聲，宮、商、角、徵、羽，其相生大小之次，皆有節焉。先王所以成樂而用之以節百事，其遲速本末皆有倫序以及於中。五聲固本以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是爲五降。五降得其節則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可彈。若自五降而後，則非復正聲，如鄭、衛之樂，君子弗聽，故不容彈。《周禮》：『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光武使桓譚鼓琴，而好其煩聲，宋弘所惡者是也。」

「女，陽物而晦時。」　女，陰也。陰中有陽，其物屬火，故爲陽。

「使后子與子干齒。」　傅氏曰：「齒，猶齊列也。」

「庚戌卒。」　終穆叔、劉定公、秦后子之言。

《二年》：「敢辱大館。」《解》：「敢，不敢。」當移在「敢辱郊使」之下。

「國則不共，而執其使。」 言齊國不共，非使人之罪。《解》非。

《三年》：「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 數，列也，音色主反。

「此其極也，能無退乎？」 張趯之言止此。傳於下文因言「晉衰將失諸侯」，故「二大夫退」，而大叔稱之。

「諸侯求煩不獲。」 言所求日煩，而諸侯不能應也。《解》非。按：求煩不獲，言欲煩而不可得也。

「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言庶幾可以爲君子也。蓋人臣雖有諱國之禮，然或憂其將亂，而私語之於友，不害爲忠。此叔向晏子之言所以不譏於君子也。按：言在君子之後，是寓貶於褒也。

「豆、區、釜、鍾。」 毛晃曰：「豆，當音斗，後人誤作『俎豆』之『豆』用之。《考工記》：『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豆』，古『斗』字。」

「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 王若虛曰：「燠，温煦安息之意。」

「以樂慆憂。」 傅氏曰：「慆，慢也。以淫樂而慢其憂禍。」

「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 懿伯，惠伯之叔父，而敬子之五從祖也。陳可大曰：「忌，忌日。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敬子欲至次日乃入。」

「其或寢處我矣。」 本上《襄二十八年》盧蒲嫳「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之語。

《四年》：「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亨神人。」「亨」，古「享」字。

「晉君少安，不在諸侯。」 少安，猶言少惰。

《二十六年》晏子對景公曰：「後世若少惰。」

「將焉用之？」　言將用何爲辭。　按：杜解云「焉用宋盟」，似得語氣。

「火出而畢賦。」　補云：「《周禮》『夏頒冰』。」

「秋無苦雨。」　傅氏曰：「雨過白露，時物得之則傷。宋玉《九辨》所謂『皇天淫溢而秋霖』者也。」

「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　陸氏曰：「規正會禮之失。」

「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　傅氏曰：「楚武城必有先君之廟，故田獵以祭。祭用幣，畢瘞之，故云『墮幣』也。恨其後至，託此爲辭。」

「慶封唯逆命。」　謂弒君。

「不見。既自見矣。」　邵氏曰：「言叔孫不見仲於公，而仲已自見公矣。」

「求之而至，又何去焉？」　傅氏曰：「牛寵任日久，洩卒不虞其惡之至此，未喻其意，而云求食可得，無須去之。」

《五年》：「舍中軍。」　邵氏曰：「舍中軍，毁三而爲四也，此季孫之志也。故不曰作四軍，而曰舍中軍。中軍，季孫之所有也。中軍既舍，則其勢不得不二，不得不二，則不得不四。此季孫之志也。」

「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　傅氏曰：「大從，猶云亂大作，蓋不忍斥言殺其父耳。」

「民食于他。」　民生於三而君食之，今昭公不能養民，而民食於三家，不知有君。　按：《昭二十五年》：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正所謂民食於他也。

「朝聘有珪，享覜有璋。」　傅氏曰：「朝聘皆以珪爲信。《周禮》：『公執桓圭，侯執信

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朝覲於王，諸侯相見，同之。聘用圭璧，其飾與君同，其長各降君一等，是圭璧兼用。而獨言珪者，據公、侯、伯言之也。享頫，朝聘之禮，使執玉以授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國之所有。享，獻也。頫，見也。」按：「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玄云：「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餘以次降。」此言璋者，據上公享后言之也。

《六年》：「亂獄滋豐。」　豐者，繁多之意。「重之以睦。」　陸氏曰：「睦於楚。」《易》曰：「豐，多故。」

《七年》：「爲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　邵氏曰：「立以存絶，不以厲，所立在此，所説在彼。政者，正也。反之非正矣，故或反之以媚於民。」

「人生始化曰魄。」　《解》：「魄，形也。」傅氏曰：「《左氏》所謂魄，不專指形而言，如下文所云『魂魄能憑依於人』，及前所云『奪伯有魄』，皆非形也。《説文》曰：『魄，陰神也。』韻書云：魂，神也，陽也，氣也。魄，精也，陰也，形也。則形亦可以言魄，而魄則不可以訓形矣。」《昭二十五年》：❶「宋樂祁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

「二卦皆云。」　初卜，得《屯》，其彖曰：「利建侯。」次卜，得《屯》初九，其爻辭亦曰：「利建侯。」

「弱足者居。」　《屯》初九爻辭曰：「磐桓，利居貞。」昔人以「居」字爲句，魏明帝之徵管寧曰：「盤桓利居。」

❶「二」，原脱，今據《春秋左傳正義》補。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 輿嬖，嬖大夫也。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解》非。

「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 鶴山魏氏曰：「由，義如《書·盤庚》『若顛木之有由蘖』，木生條也。」

《九年》：「魏、駘、芮、岐、畢。」 「駘」，《詩》作「邰」。

「蒲姑、商奄。」 王氏曰：「《說文》：『𨛫國，在魯。』《括地志》：『兖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

「肅慎、燕亳。」 王氏曰：「《史記·秦本紀》『寧公與亳戰，亳王奔戎』，皇甫謐云：『西夷之國也。』」

后稷封殖天下。 封殖，封厚蕃殖也。

「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 言伯父猶然，則戎狄亦無所憚矣。

「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 《漢書·五行志》說曰：「顓頊以水王，陳其族也。今茲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爲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❶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

❶ 「三」，原作「五」，今據《漢書·五行志》改。

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 邵氏曰：「天一生水，至地六乃成，越五數矣。故曰『妃以五成』。」

「膳宰屠蒯。」 記作「杜蕢」。

「學人舍業。」 補云：「舍業，謂不習樂。」

「又飲外嬖嬖叔。」 外嬖，嬖大夫，職司察外事。

《十年》：「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

《解》：「客星居玄枵之維首。」傅氏曰：「非也，言婺女居於玄枵之維首，而有妖星見焉。」

「戊子，逢公以登。」 補云：「逢公亦姜姓，見《國語》。」

「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 彼，謂欒、高。言雖不實有此事，聞我授甲，必不能容我。

「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 戴氏疑以爲旗不可斷三尺而用。李雲霑曰：「此如芋尹無宇之斷王旌，斷其斿也。」

「戰于稷。」 稷，地名。七國時齊有稷下館。

「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 傅氏曰：「用車百乘，則徒千人，人衆則費廣，將不能行，必盡用以給之。」

「夫子知之矣，我則不足。」 言非知之難而行之難。夫子知之以告我，而我不能行，此我之不足也。

「難不愼也。」 補云：「言不可不愼。」

「棄德曠宗。」 使其宗廟曠而不祀。

《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 補云：「楚子圍改名曰虔。」

「然壅也。」 壅，如以土壅水，積之多而後決之驟也。

「是以無拯，不可沒振。」 邵氏曰：「出溺爲拯。凡溺皆難爲力，而沒者爲甚。不可沒振，申無拯之意而極言之。」

「物以無親。」 物，人也。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 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得禮。

「壺何爲焉，其以中雋也。」 邵氏曰：「言壺何爲焉，而以其中爲雋異。」

「今猶古也，齊將何事？」 言晉疆不異於昔，齊將何所爲乎？《解》非。

「遂入昔陽。」 《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吴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此鼓之都而非肥都，其曰在樂平沾縣，尤誤。《正義》載劉炫之辨甚明。

「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 惠伯釋其義，言蒯無以當之。人臣剛彊以禦外，温順以事主，斯謂之忠；秉堅貞之節，而和以率之，斯謂之信。此所以爲「黄裳元吉」也。 邵氏曰：「本卦爲内，之卦爲外，六五陰變爲陽，外彊也。然本八也，故曰内温。」

「供養三德爲善。」 傅氏曰：「三德，忠、信、共也。」

「是四國者，專足畏也。」 劉炫據《楚語》，陳、蔡與不羹爲三國，秪有一不羹。古四字積畫以成，蓋三之誤。未知是否。《水經注》：「汝水又東南流逕西不羹城南。」

是有二不羹。　李雲霑曰：「按賈誼《新書》：楚靈王問范無宇曰：『我欲大城陳、蔡、葉與不羹。』正合四國之數，或是傳文脱『葉』字？」

「王是以獲没於祇宮。」　《正義》馬融云：「圻内游觀之宮。」按：《竹書紀年》：「穆王元年，作祇宮於南鄭。」

「式如玉，式如金。」　猶言如金如錫，如圭如璧，言令德也。

「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蘇子瞻曰：「以民力從王事，當如飲食適於飢飽之度而已。若必至於醉飽，則民不堪命。《易》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節飲食。』又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同一道也。」

《十三年》：「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竊意固城、息舟城乃二城之名。按：傳書克邑，未有書克某邑之城者，固城、息舟，皆二字地名。「城而居之」別爲一句，言築城而守之也。

「依陳、蔡人以國。」　陸氏曰：「依陳、蔡之衆以立國。」

「弃禮違命。」　弃事神之禮。

「同惡相求。」　傅氏曰：「同惡，謂同謀造亂之人，如薳居、蔓成然之屬。」

「無與同好。」　傅氏曰：「言子干無黨於内。」

「齊桓、晉文不亦是乎？」　傅氏曰：「皆出亡，因亂而入。」

「懷錦奉壺飲冰以蒲伏焉。」　陸氏曰：「此夏之六月，晉人以幕蒙，季孫當不堪其熱，故飲之以冰，不當以爲箭箙也。」

《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　當從服氏説，以二人爲季氏家臣。其請於南蒯，亦稱臣者，古人之謙辭耳。《史記・高祖

紀》注：「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

《十五年》：「將禘於武公。」 按：此乃時禘，記所謂「春禘秋嘗」之禘，而非五年大祭追遠之禘也。《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定八年》「禘於僖公」，竝同。惟是《閔二年》「吉禘於莊公」，《解》云：「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

「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禮》：「爲長子斬衰三年。」喪妻雖期年，而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義。在王雖無再娶之禮，而其餘哀則同也。

「一動而失二禮。」 朱申曰：「謂求器宴樂。」

《十六年》：「幾爲之笑而不陵我？」 言寧有幾次爲之笑而不陵我者乎？ 與《十年》傳「幾千人而國不亡」、《二十四年》傳「幾如是而不亡郢」義同。

「刑之頗類。」 「類」，當作「纇」。 二十八年解：「纇，戾也。」

「立而無令名之患。」 立，立乎其位。

「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 傅氏曰：「人情相與翫習，恒不善其終，惟有是警戒，當能終於好。」

《十七年》：「辰不集于房。」 今《胤征》。

「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非。

「故使穆子帥師，獻俘於文宮。」 傅氏曰：「以告成事。」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 八月，辰星在西方，孛從其西過星東及漢。

「其與不然乎？」 邵氏曰：「其與，語辭，猶

曰其諸。」
《十八年》：❶「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　邵氏曰：「『夫必多有是説，而後及其大人。』言不學之俗自下始也。　患失，恐違衆而失位也。」陸氏曰：「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説，而亦曰可以無學。」《解》非。
「振除火災。」　振，如「振衣」之「振」。　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
「過期三日。」　陸氏曰：「大叔廟寢之間，其庭小，不便於蒐，宜除。　大叔不忍毀廟，故過期三日，須子産見之而有後命也。」《解》非。　此傳與《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不毀游氏之廟」乃是一事。　而傳誤重出，又或以爲葬，或以爲蒐。
「許不專於楚，鄭方有令政。」　邵氏曰：「當是時，許遷于葉矣。　然以舊國故，不專心事楚。　以不專心事楚之許，而不禮於方有令政之鄭，鄭得晉助而伐之，不難矣。此所以欲遷許也。」
「許曰『余舊國也』。」　先許遷而鄭得其地。《成十五年》「許靈公畏偪于鄭，遷于葉，鄭人因有舊許之地」、《襄十年》「東侵及許」是也。《解》以爲「許先鄭封」，非。
《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　《釋文》引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爲去」，亦作「弆」。《漢書·蘇武傳》「掘野鼠去屮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陳遵傳》「皆藏去以爲榮」，師古曰：「去，亦藏也。」《魏志·華佗傳》「去藥以待不祥」，臣松之案：「古語以藏爲去。」
「禳之，則彼其室也。」　言淵固龍之室也，

❶「十八年」，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豈能禳而去之。

《二十年》：「相從爲愈。」愈於相從俱死。

「使華寅肉袒執蓋，以當其闕。」傅氏曰：「肉袒示必死。」

「阿下執事。」傅氏曰：「阿下，親附而卑下之。」

「齊侯疥，遂痁。」《正義》曰：「疥，當作痎。」

「四物七音。」傅氏曰：「四物，律、度、量、衡也。七音，以宮、商、角、徵、羽而加變宮、變徵也。」

《二十一年》：「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亡」字句。

《二十二年》：「無亢不衷，以獎亂人。」舉而高之曰亢。不衷，猶言不端。

「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邵氏曰：「自『犧者，實用人』以下皆指人而言，人犧則用在人，故曰實難，喻劉單之立王猛。己犧則用舍在己，故曰何害，喻王自立子朝。蓋是時太子既卒，廢立之謀生矣。」

「五月庚辰，見王。」不待葬而見王子猛於廟。

「毁其西南。」唐石經此下有「子朝奔郊」四字。

《二十三年》：「乃皆執之。」傅氏曰：「魯不直。」

「又將叛齊。」補云：「上年與齊盟。」

「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書》言「昔我先君，文王武王」是也。

「吴太子諸樊入郹。」吴子諸樊，乃王僚之伯父，不應太子與之同名。且僚子尚幼，此必諸樊之太子光。《正義》亦以爲傳寫之誤。

《二十五年》：「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　陸氏曰：「言其親疏倫序，比象於天文之行列也。」

「季氏介其雞。」　《吕氏春秋》注：「介，甲也，作小鎧著雞頭也。」

「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　《解》：「蓋襄公别立廟。」陸氏曰：「周衰禮廢，諸侯典祀蓋有獨豐于昵者，如：《閔二年》『禘於莊公』，趙匡曰：『不及於祖也。』今此禘于襄公亦然。杜謂『别立廟』，謬矣。武宫、煬宫之立，經皆書之，即别立二公廟無緣不書。」

「事若不克，君受其名。」　言徒以虚名受禍。

「使有司待於平陰，爲近故也。」　近，謂近魯。平陰近魯，野井近齊。邵氏曰：「齊侯言爲魯之故，使有司先待於平陰，將自往迎之。而魯侯已至於野井，此『寡人之罪也』。」

「失魯，而以千社爲臣。」　傅氏曰：「言臣千社之人。」

《二十六年》：「萬民弗忍，居王於彘。」　劉炫曰：「不忍王之虐也。」《解》非。

「諸侯釋位，以間王政。」　陸氏曰：「《史記》言厲王奔彘，周公、召公行政，號曰『共和』，非也。《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名。』《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又《莊子》稱『共伯得乎共首』，司馬彪曰：『共伯，名和，諸侯知其賢，請以爲天子，即王位。十有四年大旱，屋焚，卜曰厲王爲祟，乃立宣王。共

伯復歸於宗，逍遥得意於共山之首。』《呂氏春秋》曰：『共伯和，其行好賢仁。厲王之難，天子曠絶，而天下皆來請矣。』據此諸書所説皆同，則釋位以間王政者，共伯其人也。」

「攜王奸命。」《解》云：「幽王少子伯服。」朱鶴齡曰：「幽王在位十一年，計伯服之生，不過數歲，而褒姒爲犬戎所虜，必無復立其子之理。《正義》引《汲冢紀年》：『幽王既弑，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太子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二王竝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侯所殺。』是攜王者，余臣也。」 按此，則攜王之攜，乃是地名，猶厲王流彘，詩人謂之汾王。或以《謚法》「怠政交外曰攜」，❶非也。梁元帝用尚書左丞劉瑴議，謚其兄邵陵王綸爲攜王，取此名而義不同。

「帥羣不弔之人。」 傅氏曰：「好行禍亂不相弔恤之人。」

《二十七年》：「延州來季子。」 解宜在《襄三十一年》「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之下。

「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史記》曰：「王僚可弑也。母老子幼，而兩公子將兵伐楚，楚絶其路。外困於楚，而内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奈我何。」按：《傳》下文云「闔廬以其子爲卿」，則《解》云「欲以老弱託光」是也。

「鈹交於胸，遂弑王。」 鈹交於胸，而鱄設諸不爲之動，所以能弑王也。然鱄設諸亦死矣。闔廬既立，「以其子爲卿」，史竟言之。

「國人投之，遂弗爇也。令尹炮之。」 邵氏曰：「國人取菅杆投之，而弗舉火。令尹

❶ 「交外」，《逸周書・謚法解》作「外交」。

乃舉火然之。」

「事君如在國。」　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即别立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之。

「使宰獻而請安。」　《燕禮》：司正命卿大夫以安，皆享臣下之禮，卑公也。

《二十八年》：「盂丙爲盂大夫。」　今本作盂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盂，晉大夫盂丙邑。」以其爲盂大夫而謂之盂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閻大夫之爲閻嘉，邯鄲大夫之爲邯鄲午也。

「其四人者，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　言非素識。

《二十九年》：「人實不知，非龍實知。」　言人自無擾龍之術，故不生得耳，非龍之知也。

「有烈山氏之子曰柱。」　賈、鄭皆云：「烈山，炎帝之號。」

「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　王肅《家語注》曰：「三十斤爲鈞，鈞四爲石，石四爲鼓。」蓋用四百八十斤鐵。

《三十年》：「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　備御不虞，謂三軍之事。

「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　言不得備數。

「將自同於先王。」　言欲自比于先周盛王。

「若爲三師以肄焉。」　肄，習也。

《三十一年》：「我受其無咎。」　受，猶任。

「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傅氏讀至「夫」字爲句，言人以有名爲貴，又有所謂有名不如無名者。

按：有所，猶言有處也。

「欲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　王應麟曰：「欲求名而不得，如向戌欲以弭兵爲名，而宋之盟其名不列焉，或欲蓋而名章，如趙盾僞出奔，崔杼殺太史，將以蓋

弑君之惡而其惡益著焉。推此類言之，可見謹嚴之法。求名非謂齊豹，名章亦不止三叛也。」

「日月在辰尾。」傳氏曰：「辰尾居東吳，在楚東，故知必吳入郢也。」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吳、越雖同星紀之分，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

「屬役賦丈。」屬役，屬所役人數。

《定元年》：「魏子涖政。」此即上年南面之事，而傳再書之者，兩收而失删其一也。蓋周之正月，爲晉之十一月，而庚寅即己丑之明日。士彌牟既已分役，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二年》：「以師臨我，我伐桐，爲我使之無忌。」邵氏曰：「『以師臨我，我伐桐』，二我，我，舒鳩也。『爲我使之無忌』，吳自我也。蓋吳將誘楚，欲使之不忌吳，於是桐適叛楚，故使舒鳩人謂楚以師伐我，我則伐桐。如此者，爲我使之無忌也。不然，楚方忌吳，安肯出師於近吳之地哉？此致人之術，所謂『多方以誤之』也。」按：傳下文言楚囊瓦伐吳，不言伐舒鳩，則杜《解》爲得。又襄公二十五年楚已滅舒鳩矣。❶

《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傅氏曰：「柏舉，楚地，在今河南西平縣，本柏子國。」

「嘖有煩言。」嘖，争言也。《管子》有「嘖室之議」，《荀子》「嘖焉而不類」。

「命以伯禽。」孫寶侗曰：「於《書》當有《伯禽之命》，而今逸之。」

❶「二」，原作「一」，今據四庫本改。

「相土之東都。」　相土，商之先君。鄭氏《詩箋》曰：「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其曰東都，不可知爲何地也。

「密須之鼓。」　「密須，解已見昭十五年，此重出。

「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　服云：「畀我，季芈之字。」下文但言季芈，知非二人。

「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　傅氏曰：「雲中，雲夢澤中，蓋江北之夢，在今湖廣德安府。考睢、漢二水皆入江，楚子既涉睢而西，復還入睢，由睢而入江，繞吴兵之南而北濟以入鄖，自鄖而奔隨也。」《解》以爲「江南之夢」，非。

「不敢以約爲利。」　陸氏曰：「不敢乘君父困約之時以爲利。」

《五年》：「卒於房。」　「房」疑即「防」字。古「𠨐」字作「自」，脱其下而爲「防」字，漢《仙人唐公防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吴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揚武爲吴防侯」，字亦作「防」。《漢書・武帝紀》：「濟川王明廢遷防陵，常山王敎廢徙房陵。」一卷之中，字體不同，又「防」、「房」二字相通之一證。

「大德滅小怨。」　傅氏曰：「大德，謂其弟懷初謀弑王，故子西欲舍之。王憐其念父，以其兄有大功，故并賞。」

《六年》：「定之鞶鑑。」　鞶鑑，解已見莊二十一年，此重出。

「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　恐晉陰厚之，故爲此言。邵氏曰：「孟孫何爲而遽誓哉？見虎有不容之勢焉，有不可言之惡焉，而已有不得已之情焉。欲晉君臣於言外得

之，而豫圖所以待之也。凡誓辭曰「有如日」，「有如河」，「有如先君」云者，若謂苟不如此，將如日何，如河何，如先君何，若謂其神臨之，必降之禍也。此所謂『彊爲之請以取入焉』者也。」

《八年》：「主人出，師奔。」　賈云：「主人出，魯人奔卻。」

「衛人請執牛耳。」　盟禮：卑者執牛耳，尊者涖之。衛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當尊，故請晉執之。

「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　捘，捉持之也。捥、腕同，掌臂交曲處。捘之上及於捥。

「寡人從焉。」　言事之。

《九年》：「子明謂桐門右師出。」　劉用熙曰：「子明蓋與右師同居，逐之，使出各居也。」

「東郭書讓登，犂彌從之，曰：『子讓而左，我讓而右，使登者絶而後下。』書左，彌先下。」　邵氏曰：「登，登城也。下，既登而入城也。左右非譎辭，『絶而後下』乃譎辭也。」

「書與王猛息。猛曰：『我先登。』書斂甲曰：『曩者之難，今又難焉。』猛笑曰：『吾從子如驂之靳。』」　邵氏曰：「上言犂彌從之，則書先登矣。既登又讓下，讓而左右，不以先後，彌爲先下地也。登絶後下，此言亦然。讓登，争先也；讓下，亦争先也。曩與犂彌既不得先，難也。今猛又言登之先，是又難也。『如驂之靳』，則書先而猛略後焉。所謂先，先於衆非先於書也，何難之有？故笑而言之。」

「晳幘而衣貍製。」　傅氏曰：「晳，白晳。幘以巾髮，卑賤所服。貍製，狐皮之衣。」

《十年》：「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　在今萊蕪縣。按：杜《解》及《史記》、服虔注

皆云在東海祝其縣，今淮安府之贛榆，遠，非也。《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岨絶，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説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

《十三年》：「衛是以爲邯鄲，而寘諸晉陽，絶衛之道也。」　邵氏曰：「寘諸邯鄲，衛之意也；寘諸晉陽，非衛之意也。故曰『絶衛之道』。」

《十四年》：「使死士再，禽焉，不動。」　傅氏曰：「禽，如鷙鳥之發，急持以衝其陳，吴陳堅不可動。」

《哀元年》：「死知不曠。」　曠，空也。言不爲徒死，知上必有以恤之。

《二年》：「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　傅氏曰：「設旆於軍前，盛爲軍容，與罕、駟兵車在前者相對。彼自後望之，不知虚實，故懼。」

「謀協以故兆，詢可也。」　故兆始謀伐二子，卜得吉兆。

「趙孟喜曰：『可矣。』」　以范中行氏失援糧竭，必將亡。

《四年》：「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　發二邑之兵與戎狄之衆，以臨上雒，而分軍爲二，以脅晉人。

「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　晉大夫守陰地者。

《五年》：「諸子，鬻姒之子荼，嬖。」　諸子見襄十九年。

「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

邵氏曰：「二『不與』，皆指羣公子。」

《六年》：「再敗楚師，不如死。」　劉炫曰：「前敗于柏舉，若此戰更敗，是再敗。」

「潛師閉塗。」　《史記》司馬貞注曰：「閉塗，即《禮記》所謂『菆塗』者，謂匿其喪也。」

「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　《古文尚書·五子之歌》也，今《書》無「帥彼天常」一句。

「出萊門而告之故。」　《解》：「魯郭門也。」

按：定九年《解》：「萊門，陽關邑門。」

「君舉不信羣臣乎？」　悼公忌荼，恐諸大夫復立荼而廢己，欲使除之，故僖子以爲疑己。

《七年》：「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

陸氏曰：「如冕、如旂俱十二旒，玉路、繁纓十二就之類。」

「對曰：『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不樂而出。」　傅氏曰：「大夫對以夏時諸侯以萬計，惟大小相攻伐，故胥以亡。今背盟伐邾，既不字小，又不事大，不相趨於亡乎？何不言？但言而不聽耳。凡以兵加人，德足以勝之而後可。今德不過邾而伐之，其可乎？　蓋諸大夫皆以伐邾有吴患，不能回季孫之意，故不樂。」杜解皆誤。

《八年》：「所託也則隱。」　若已託於他國而臣事之，雖不奔命，猶爲之隱諱。

「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　言魯平時雖無黨，急則必有共其患。

「王犯嘗爲之宰，澹臺子羽之父好焉。國人懼。」　傅氏曰：「吴既克武城，則其人以二

子之故將固與吳，吳得據之，以爲魯患，故懼。」

「吳人行成。」 此魯求成耳，而言「吳人行成」者，内外之辭。

《十一年》：「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

清，解已見隱四年，此重出。

「有子曰：『就用命焉。』」 劉原父曰：「有子當爲子有。」

「州仇奉甲從君而拜。」 邵氏曰：「州仇奉甲從君者，對王言。拜者，受之之禮。」

「使於齊。」 子胥爲吳王使於齊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史記》曰：「吳子使子胥於齊。」

「爲王孫氏。」 「《傳》終言之」，亦猶夫槩王「奔楚，爲堂谿氏」也。《解》謂「改姓辟吳禍」，非。

《十二年》：「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 傅氏曰：「『孔子與弔』，弔於公也。『適季氏』，弔畢而適季氏也。見季孫之不絻，則亦去其絰，禮之稱也。拜者，賓主之拜也。古者弔無拜禮。」

「從之固矣。」 固，如「與人而不固」之固。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解》：「夫差欲霸中國，尊天子，自去其僭號而稱子，以告令諸侯，故史承而書之。」非也。四夷雖大，皆曰子。

「越子伐吳，爲二隧。」 《解》：「隧，道也。」

按：「隧」，即古「隊」字。

《十四年》：「成子兄弟四乘如公。」 傅氏曰：「四乘，四人同乘也，如《文十一年》『富父終甥駟乘』。《解》云『兄弟八人』，不必皆在。」

《十五年》：「廢日共積。」 陸氏曰：「共積，謂共給委積。蓋言倍日而行，以二日之

用爲一日之用。」

「利不可得，而喪宗國。」　傅氏曰：「喪，失也。成，魯宗室。背魯出奔，是喪宗國。」

《十六年》：「使貳車反祏于西圃。」　《解》：「西圃，孔氏廟所在。祏，藏主石函。」戴侗曰：「《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注：『宗廟中藏主石室也。』《昭十八年》『鄭災，使祝史遷主祏于周廟』，注：『廟主石函也。』此注同。按：《説文》云：『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宮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今許公爲得祏于槖中，非石室，亦非石函矣。」

《十七年》：「太子又使椓之。」　陸氏曰：「『椓』字，古與『諑』通。《吕氏春秋》：『椓崔子之子，使之争。』」

「裔焉大國，滅之將亡。」　當以「裔焉大國」爲句，言其邊於大國，將見滅而亡。

《十八年》：「《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　今《大禹謨》。

《二十一年》：「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　傅氏曰：「二國，齊、魯。」

《二十三年》：「以肥之得備彌甥也。」　傅氏曰：「彌，增也。」

「其可以稱旌繁乎？」　傅氏曰：「稱，副也。馬以駕車，車有旌旆，仍以繁纓飾馬。皆國君之服，謙言可以稱此否。」

《二十六年》：「申開守陴。」　申，如《易》「申命」之「申」。

《二十七年》：「三子皆從。康子病之。」　《解》：「恥從蠻夷盟。」慈溪黄氏曰：「非也。蓋康子恐其君借勢於越以去己，與『越將妻公，康子納賂太宰嚭而止』同意。豈以盟蠻夷爲恥哉？」

「公弔焉降禮」。　陸氏曰：「過自貶屈。」

「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傅氏曰：「衷，中也。察其中見滅之由。」

「故韓、魏反而喪之。」補云：「終陳成子之言。」自是晉益微。至靖公三年，韓、魏、趙三分其地，靖公遷爲家人。

左傳杜解補正卷下終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

〔清〕李貽德　撰
徐公喜　校點

目錄

校點説明

李貽德（一七八三—一八三二），字天彝，號次白，又號杏邨，浙江嘉興人。李貽德二歲而孤，外祖陸公親自教授以詩，七歲即能賦詩。後遍覽硤石蔣氏、江甯王氏兩家藏書。二十六歲時，李貽德師從江甯孫星衍，並協助孫星衍輯成《十三經佚注》。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李貽德中舉人，對策被列爲浙江第一，深受高郵王引之等人賞識，將其對策進呈嘉慶帝。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李貽德參加會試後病歿，享年五十歲。李貽德生性孝友，篤於内行，爲人耿介，與人交友肝膽披露。著作甚豐，除《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二十卷外，另著有《詩考異》、《詩經名物考》、《周禮賸義》、《十七史考異》、《攬青閣詩鈔》、《夢春廬詞》，並增修錢竹汀《廿二史考異》，訂正鄧名世《姓氏辨證》，補錢諷《回溪史韻》等。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爲李貽德代表作之一。李貽德著此書主要目的有三：一是爲了協助其師孫星衍編輯《十三經佚注》而收集資料；二是作爲吴派治經繼承人試圖恢復漢學舊貌及闡發漢儒之説；三是爲匡正杜預《左傳》注之説，極力推崇漢儒尤其是賈逵、服虔古注，力求全面輯佚而恢復賈、服《左傳》舊注。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主要涉及三個方面：一是解釋説明《春秋》書名緣由及其取材來源；二是闡發《春秋》經傳之義例、義藴及字詞之義；三是注釋《春秋左氏傳》及賈、服注中相關史事、人名、地名、天文、五行、制度等。李氏以《春秋左傳正義》爲主，搜羅百餘種古籍，輯録各家之舊説，旁通曲證，闡發其義，所考證、訓詁之内容涵蓋極爲廣泛。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書成未刊，李貽德

即逝。同治丙寅年（一八六六）餘姚朱蘭囑劉恭冕校勘並首次刊印。光緒壬午年（一八八二）江蘇書局重刊。光緒戊子年（一八八八），王先謙《清經解續編》收録該書。在這些版本中，以同治丙寅餘姚朱蘭刻本最佳，此次點校即以此本爲底本，以王先謙《清經解續編》本（簡稱經解本）及光緒江蘇書局重刊本（簡稱光緒本）爲校本。鑒於《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大量引用了《十三經註疏》相關内容，尤其是《春秋左傳正義》，故而參核了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重修阮元《十三經註疏》校刻本，並吸收了前賢的校勘成果予以校點。

校點者　徐公喜

序

余少承先大夫訓，不敢濫交。道光壬午，北行遇次白於途。次白早聞先大夫名，遂投刺與余交，如舊相識。余聞其談論古今，十不識一，心竊愧之。入都，往來甚懽。一日寒甚，披新裘游法源寺，次白一見訶曰：「若衣此，何可令老翁見？」余悚謝，自是推服爲畏友。丁亥戊子間，次白隨海鹽朱虹舫師學幕，復隨入都。己丑，余倖捷南宫，入翰林，出所習律賦質之，次白必爲别白是非。有當意者，則曰「子所言自有身分」，且勉以正學。余處事疑難，就與商榷，裁制輒當理，始歎從前之相知未盡也。庚寅假歸，次白爲余己丑同年生，代撰先大夫壽言，先大夫喜曰：「作古文有學識，吾罕見其匹。」是年冬，余復至都，則次白貧愈甚，仍橐筆爲虹舫師校定《國朝從政録》。後館歙縣吴退旃師邸第，課諸公子，間握管作程文，習楷書。蓋次白數十年研究經史，忽易其所學，於不願爲者而爲之，其胸中鬱結當何如也！次白體弱，素患痰喘，至壬辰益劇。病革，取所著書付嘉興錢子萬，託其尊人衎石先生手定。既殁，退旃師哭之甚。余與子萬經紀其喪，歸之於家。丁酉，余視學楚北，任滿入都，次白子文賁已登賢書，來謁。下第將行，余助之金歸。旋聞子萬捷鄉闈，方謂：「次白遺書，錢氏父子可力任其事。」無何，文賁殁，衎石、子萬相繼物故。余於咸豐癸丑告養旋浙，詢之文賁子保蔭茂才，知遺書已從錢氏取歸，余取次

白《攬青閣詩集》及其配吴孺人《早花集》擬先付梓，出百金屬保蔭別録《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待刊。未幾，保蔭又歿。同治癸亥，余視學皖中，次白從姪少石刺史出《賈服注輯述》手稿畀余，塗乙增改，不能盡識。適延寶應劉叔俛茂才在幕，茂才以經學世其家，余屬爲校勘，經始於今年春，十月蕆事。爬梳抉摘，傳分件繫，❶始燦然可讀。時李少荃宫保方開書局於金陵，因將是書暨其夫婦詩集節俸鋟諸板，俾少石終其事焉。次白所書録甚多，而《賈服注輯述》尤所經意，旁通曲證，使古誼昭若發蒙；詩亦才華發越，性情真摯，酷肖其爲人。吴孺人詩秀骨天成，絶非近時閨秀所能及。綜其生平，享文字之福至厚。乃早喪嘉偶，屢上春官，終不獲一第。中年客死，遺書經歷歲時，多所散落，而是三書故完好無恙，固次白之幽光必耀，抑亦天之償於身後者尚豐耶！余老而無聞，負此畏友，惟念生平落落寡交，至今稍知自守，不背先訓，則猶賴次白提撕之力也。次白事蹟，詳衎石、惺菴兩先生所作銘傳；書之精藴，詳叔俛所撰序跋中。兹但記吾兩人相交之深，以及人享變遷，❷傳書之難如此。此書刻成，可稍慰次白於地下。世有志次白之志者，當益爲發明，以傳諸不朽也。同治丙寅冬至日餘姚朱蘭序。

❶「傳」，光緒本作「條」。
❷「享」，光緒本作「事」。

序

嘉興李次白先生邃於經史，❶尤善小學，❷沈潛不近名，世鮮知者，陽湖孫淵如觀察一見劇賞之。觀察晚年善病，所著書多先生爲助。嘉慶戊寅，本省鄉試以經策博贍中式，出高郵王文簡公之門。文簡小學爲海内所推，既得卷，甚喜。自是屢赴公車，徵於旅次，與餘姚朱久香宫詹訂莫逆交，❸兩先生皆謹慎不妄交友者也。先生數奇，卒不第。宫詹已捷南宫，官翰林。先生歿於退旃吴尚書京邸，宫詹親視含斂，集貲歸其喪於家。既又取所著書並古近體詩選録，將付梨棗，于是先生所著《左傳賈服注義》始見於時。其書援引甚博，字比句櫛，於義有未安者，亦加駮難。雖使沖遠復生，終未敢專樹征南之幟而盡棄舊義也。❹至《周禮賸義》《詩考異》《詩經名物考》《十七史考異》，見錢衎石先生所撰墓誌。今俱無存。所爲詩名《攬青閣詩鈔》。配吴孺人亦慧才能詩，有《早花集》，風雅商搉，或相唱酬，爲閨中韻事。恭冕嘗取合讀之，沖和繇邈，怡情悦性，於温柔敦厚之旨未之失焉。吴孺人早卒，先生年未三十，遂不續娶。子戔園先生，名文賁，世其學，道光乙未科舉人，與先君子爲同年生，恭冕未之見也。其孫保恩亦謹厚，有祖父風。宫詹招至使署，與恭冕共事久，故得讀先生遺著，而謹括其學行之大，俾後之人有所考焉。同治乙丑寶應後學劉恭冕謹序。

❶「先」，原作「夫」，今據廣雅書局本《廣經室文鈔・李次白先生遺書序》改。
❷「善」，原作「書」，據光緒本改。
❸「香」，原作「書」，據光緒本改。
❹「舊」，原作「書」，今據《寶應三劉集》改。

李次白孝廉傳

平湖徐士芬撰

君諱貽德，字天彝，一字次白，又號杏村。先世由江陰徙居嘉興梅會里。曾祖我郊，官廣西參政，祖宗海、父朗皆國子生。本生祖宗渭，永昌府知府，本生父蘭，乾隆己亥舉人。君二歲而孤，三歲外祖陸公韻天口授以《詩》，至「輾轉反側」句，輒下上其手。七歲賦《柳絮》，有「滿地落花應羨汝，春風吹到最高飛」之句，族人進士集一見目爲奇童，延之家塾，爲剖析經義數十條，每覆解，未嘗失一字。十歲習舉子業，一藝出，輒冠其曹。年十八，爲縣學生，試高等，食餼。因家貧遊慈谿，習法家言。尋以母病歸，燂湯調藥，悉身親之。時説稗官雜劇，凡可以娛親心者無不爲也。後館硤川蔣氏，蔣藏書富，盡發其篋讀之，學益進。繼又館金陵王氏，時陽湖孫廉使星衍亦僑寓金陵，君投以詩百韻，即相得甚歡，與上下古今，窮晝夜不息。孫公晚年所著書，君爲卒其業居多。嘉慶戊寅，舉於鄉，對策爲浙士冠，得進呈，嗣是六上春官，屢薦不售。都下無不知君學行，争欲延致之。會朱閣學方增視學江蘇，延君衡校，所甄拔盡一時名士。壬辰，會試，復報罷。君念祖、父皆未中年，賫志卒，思得甲第以慰先人，以故精力已衰而志未嘗少挫。時子文賁已食餼于庠，屢以書請歸，君報之曰：「父子各努力，毋遽作《歸去來辭》，灰乃翁心也。」是年，館吴氏，課少司空椿之子。司空重其

學，倍加敬禮，君力疾督課不少輟，竟於十一月以痰喘歿於館舍，年五十歲。君生性孝友，篤於内行。本生母鄭孺人性嚴，時怒，輒跪受，無少忤。兄鳳孫有廢疾，終身敬事之，不少衰，撫兩從子若己出。家徒四壁立，而歲所入輒以贍宗鄙之貧無依者。配吳孺人，工吟咏。姑卒，泣血成瘵疾，不起。君時甫逾冠，誓不再娶，作《述哀》《悼亡》諸詩以見志。素耿介，人不能干以私，後攝本郡守，裹足不一及其門。與人交，肝膽披露不少隱，有不可輒面斥之，然不設崖岸。讀書一覽成誦，終身不忘。嘗徵事云「出某書第幾卷第幾葉」，人覆視之，不少爽。尤具經濟略，於天下山川、阨塞、士馬芻糧，以逮治河興屯諸利弊，羅列若指諸掌。弱冠時，即工韻語，亦間爲倚聲，著有《攬青閣詩鈔》《夢春廬詞存》若干卷。後乃與馮太史登府、張孝腹昌衢以經術相切劘，著有《詩攷異》《詩經名物攷》若干卷。其在金陵時，孫廉使輯漢魏之説經者爲《十三經佚注》一書，命同志諸人介任之，君著有《周禮賸義》《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若干卷。❶於史學則自漢以迄五代，靡不縷析條貫，❷實事求是，著有《攷異》若干卷，視錢宫詹《攷異》一書尤加詳焉。他若糾鄧氏《姓氏辨證》之謬，則爲訂正之；因錢氏《史韻》之缺，則爲增補之。而待勒成書者，復有數種。文賁以行狀請爲傳，因删剟其凡如此。

史官徐士芬曰：「余與次白同舉鄉試，又皆出桐城李公房，里居接壤，一見如故，

❶「賸」，原作「廉」，據光緒本改。

❷「靡」，原作「廉」，據光緒本改。

遂同偕計車北上，復共舍館。嗣是每在都，間二三日必相過，氣誼之親，侔手足焉。君豐頤便腹，不事脩飾，吐屬諧雋，見者如飲醇醪，亦莫測其涯涘。座師高郵王公深契之，每論學術必語及君，禮闈見浙人二三場淵博深厚者，輒疑爲君卷，亟入選，蓋欲昌其學也。使其得展所負，豈止著書數尺已哉！不幸賫志以殁，令子克世其學，屬其裒集著述，以備采入史傳云。」

李次白墓誌銘

嘉興錢儀吉撰

嗚呼悲夫，吾何忍銘吾次白之墓也！壬辰秋，吾將出都門，謂次白：「年五十矣，猶數以程試之文，聽得失於有司，何益？孰與夫歸就所著，蘄見知於來世也乎？明年吾其待子於江淮之間。」次白笑曰：「諾。」冬暮，吾到家，吾子寶惠書至，次白則死矣。傷哉！瀕死，謂寶惠：「篋有金二百，以謀先人窀穸未就，其付我子文賁爲之。」又謂寶惠致別於余，語悽愴不忍聞。今文賁將卜葬君，先期乞吾文。嗚呼，吾又何忍不銘也！次白爲人仁直通敏，敦氣節，其學無所不綜貫。李氏世以博雅名，康熙、乾隆間，兩舉博學宏詞科，李氏皆有薦者。次白生二歲而孤，家故有書多散失。年十七，補縣學生，處貧，則習法家言以養母。其後舍館於硤石蔣氏、金陵王氏，兩家藏書聞海内，次白窮晝夜縱觀，經目輒成誦不忘。淵如孫先生僑居金陵，賞其詩，走與語，大驚，恨知之晚。孫先生方纂集《十三經佚註》，次白分任之，成《周禮賸義》《左傳集解》若干卷。恭冕謹案：當作《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若干卷。孫先生善病，晚年所著書多付次白爲卒其業。舉嘉慶戊寅鄉試，入京師，於是高郵王尚書，其舉主也，深於經，尤善小學。吾郡程學使同文善言史，尤諳習國朝掌故及山川隘塞、士馬芻糧、治河興屯，盡悉諸利弊，皆以所學名於一時。及與次白語，則皆驚

歎，❶以爲殊絶。然次白處衆中，侈頤莞懌，退然若不能言者，其自守嚴甚，非其義，一無所授受，其於流俗意見無纖芥可著胸中者。與余交甚密，兩人生同歲，長同入縣庠，同嗜書，其論爲學門徑、決事可否，取舍殆無不同者。始舍館於余，一年，海鹽朱閣學方增督江南學，與之偕，及還，謂次白：「無去我。」以是居閣學家最久。閣學殁，次白經紀其喪，録成其遺書，而後返於余。顧貧益甚，且病，不食不寢，藥之若稍差者。復出授徒，朝夕呫嗶，年餘而遂至於死也。悲夫！時舍館於吳侍郎椿家，疾甚，猶講授不輟。或曰：「已諸？」曰：「吾職也，一息尚存，不可懈。」侍郎使其子以疾辭，乃已。及殁，侍郎感其意，賻助之甚厚。次白兄鳳孫有廢疾，次白奉養惟謹。嘗謂余曰：「日者梅里人來謂：『吾子間市肉以奉其伯父，而已仍菜食。』此言殊慰念。」又謂余曰：「吾江南之行，家未舉之喪皆窆焉。獨吾父未葬，意朱君督學三年，留將謀之，不意其遽還也。今當奈何！」余與次白兩人家事相商度無隱，次白以語余者，不語人人也。迺其所著書，則雖余不以告，蓋次白志意深遠，初不屑屑文字間。今得其手稿，有《攬青閣詩》《望春廬詞》及《詩攷異》《詩經名物考》，❷又有姓氏、輿地諸書，草略未竟，其《十七史攷異》最完善，辨覈諦審，當與嘉定錢氏書並行者。嗚呼，次白已矣！幸而傳其所著書，其終見知於後世也夫！次白諱貽德，字天彛，又自號杏邨。先世自江陰徙嘉興，曾祖我郊，官廣西參政，祖宗

❶「歎」，原作「敦」，今據錢儀吉《衎石齋記事稿》卷十改。

❷「望」，中華書局本《清史稿》作「夢」。

海、考朗俱國子監生。永昌府知府宗渭、乾隆己亥舉人蘭，則本生祖、考也。妣陸氏，本生妣鄭氏。娶吴氏，能詩，居姑喪，泣血成瘵疾，卒。次白時方踰冠，遂不復娶。子一文賁，縣學廩膳生，有學行，能繼其家者。銘曰：

嗚呼次白！曠世之才，萬古之心。日星之耀而土壤之沈，已矣！吾弦之摧兮，其誰嗣音？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一

嘉興李貽德學

春秋。　賈曰：「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本疏。

案：《爾雅·釋詁》：「法，常也。」《周禮·冢宰》：以八灋治官府，太宰之職。後鄭注：「常，所守以爲灋式也。」「陰陽之中」，即下所指春秋也。「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者，《漢書·律曆志》文。《志》云：「向子歆察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説《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夫歷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禮義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歷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所以定命也。」是賈義本之劉歆也。而正義駮之曰：「據周以建子爲正言之，則春非陽中，秋非陰中矣。」然案《墨子·明鬼篇》云「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又云「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其務，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言「書之竹帛」，即所云「春秋」也。稱「古者聖王」，

明《春秋》之名由來已遠，當不始於周也。故劉、賈釋《春秋》制名之始，不以周正爲文，而曰「春爲陽中，秋爲陰中」也。《尚書大傳》曰「萬物非春不生，非秋不收」，收亦成也。《説文·酉部》云「丣爲春門，萬物已出；丣爲秋門，萬物已入」，即其義也。「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者，中即天地之中，動作之則所以定命，即不失中也。《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此《春秋》之名所由立也。「周禮盡在魯矣」，《昭二年》傳文。「史法最備」，謂未脩之《春秋》，如《隱七年》書名例云「謂之禮經」，孔氏謂：五十凡是周公舊制，是史法最備也。史記即《魯春秋》，韓宣子見《春秋》而稱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魯史與周禮同名也。

傳　孟子卒。　服曰：「嫌與惠公俱卒，故重言之。」本疏。

案：《説文》：「嫌，一曰疑。」《禮·雜記》疏引《異義》曰：「卒，終也。」「嫌與惠公俱卒」者，以上云「惠公元妃孟子」，不重言「孟子」，則「卒」之文上蒙惠公矣，故曰「嫌與惠公同卒」也。「仲子生」，正義曰「傳重言『仲子生』者，詳言之」，與上言「孟子卒」，其義同也。

聲子。　服曰：「聲子之謚，非禮也。」《通典》一百四。

案：《詩·文王》箋釋文：「謚，悉也。生存之行，❶終始悉録之，以爲謚也。」《白虎通·謚篇》：「謚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周書·謚法解》：「謚者，行之迹。」《論衡·道虚篇》：「誄生時所行爲

❶「存」，原作「成」，今據《經典釋文》改。

之謚。」稱「聲子」，謚也。《史記正義》引《謚法解》：「不生其國曰聲。」《禮記·郊特牲》：「古者生無爵，死無謚。」《白虎通》又云：「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郊特牲》又云：「婦人無爵，從夫之爵。」然則婦人亦當從夫之謚矣，故《通典》引劉向《通義》曰：「婦人以隨從爲義，故得蒙夫之謚。」❶今聲子妾也，以不得蒙惠公之謚而別爲謚，非禮也。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賈曰：「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本疏。

案：《禮記·王制》「王太子，群后之適子」，則王之子爲太子矣。《曲禮》「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則國君之子爲世子矣。《白虎通·爵篇》：「《韓詩内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絶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秋傳》曰『公會王世子於首止』。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初學記》或曰：諸侯之子稱世子，則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太子華、齊太子光。由是觀之，周制，太子、世子亦不定也。」按：此故賈以桓公爲太子也。然太子之立，當在父存之時。今惠公已薨，而隱立桓爲太子者，承惠公志也。《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凡當繼體者，即君薨而仍稱世子矣。《廣雅·釋詁》：「奉，持也。」《匡謬正俗》亦云「奉謂恭而持之」，知奉以爲君者，隱公攝也。故元年不書即位，往還不告廟，惠公改葬

❶「之」，原作「子」，今據《經解》本、文淵閣《四庫》本《通典》改。

不臨，尊仲子爲夫人以赴諸侯，是皆不敢自以爲君，而以君道讓桓也。正義曰：「隱雖不即位，稱公改元，號令於臣子，朝正於宗廟，言立桓爲太子可矣，安在其奉以爲君乎？」按《白虎通・爵篇》：「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當時惠公薨，桓少，隱因爲之攝政也。隱攝政而仍改元者，所以繫臣民之望。史家從實書之。蓋於桓不能繫其虛年，於隱不能没其政令。《史記・十二諸侯表》列共和元年，是時，奉宣王爲君，而攝事者未嘗不改元也。《文王世子》云「昔者周公攝政」。《洛誥》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尚書大傳》云「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是時，奉成王爲君而攝政者，未嘗不號令也，又何疑隱之改元號令乎？若然，則隱既奉桓爲君，隱不當直稱爲公矣。曰周公共和臣也，以臣攝君，臣不得干天位也，故第改元號令而已。若隱，惠之子，桓之兄也。《白虎通・嫁娶篇》：「人君無再娶之義。」是元妃既卒，仲子來歸，其分與聲子等也。又《封公侯篇》：「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昭二十六年》傳：「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按：此則隱當立矣。隱當立，而奉桓爲君，隱之讓也。魯史不書即位，《穀梁傳》曰「成公志也」，成其爲公者。《春秋繁露・王道篇》：「魯隱之代桓立，執權存國，行正世之義，守惓惓之心，《春秋》嘉氣義焉。」

隱　公

元年經 春王正月。　服曰：「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本疏。

案：《公羊序》疏引《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是言《春秋》爲孔子作也。然杜氏云「《春秋》，魯史舊名」。《公羊》莊公七年傳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何氏曰：「不脩《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公羊解題》疏云「孔子未脩之時，已名《春秋》，何言孔子脩之」？若然，則《春秋》不得言孔子作矣。而云「作」者，《公羊》莊二十九年舊注云「有所增益曰作」，蓋孔子因史文而增益之。故孟子亦曰「孔子作《春秋》」也。言「於春每月書『王』」者，謂「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也。何休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統三王之正」者，《漢書・劉向傳》注：「應劭曰：『二王之後與己爲三統也。』孟康曰：『天、地、人之始也。』」《白虎通・三正篇》曰：「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

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案《禮記・大傳》云「改正朔，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春秋》稟承周正，自當以周王爲斷，而云「統三王之正」者，《漢書・劉向傳》：「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一姓也。」《律曆志》述劉歆之言曰「元典曆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其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郊特牲》疏引《異義》曰：「《公羊》說存二王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蓋周監二代，其通三統，亦猶不相沿樂，而成均存《夏》《濩》；不相襲禮，而養老用饗、食也。傳於此經著之曰「王周正月」，正見王二月則殷正月，王三月則夏正月，舉一反三也。不然，告朔頒時王所建習之固然，誰不知爲王正月也，而必舉周以示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賈、服曰：「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善其慕賢説讓。」本疏。

案：《爾雅・釋詁》：「嘉，美也。」《墨子・經上》：「孝，利親也。」賈子《道術》：「子愛利親謂之孝。」《後漢・列女傳》注：「謙讓者，德之基也。」儀父美隱有利親之孝、讓弟之賢，儀父能與結好，是尚賢矣。傳言「未王命」，知是附庸也。《莊五年》「郳黎來來朝」，傳云「未王命，故稱名」，是附庸當名。而此稱字者，《莊二十五年》傳「陳侯使女叔來聘」，傳曰「嘉之，故不名」；《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傳

曰「同姓也，故名」。是褒則書字，貶則稱名，書字爲貴之也。書字爲貴者，《禮記·郊特牲》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冠義》「已冠而字之」注：「字所以相尊也。」今儀父稱字，是貴之矣。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賈曰：「畿内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穀梁》成八年疏。服曰：「賵，覆也。天王所以覆被臣子。」本疏。

案：《周禮》：「維王建國。」《釋文》引干寶曰：「王，天子之號，三代所稱也。」《漢書·文帝紀》：「所謂天王者，乃天子也。」《公羊》成八年傳注：「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賈氏别王與天王並天子者，《獨斷》：「王，畿内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公羊》隱元年傳：「車馬曰賵。」《小爾雅·廣名》：「饋死者謂之賵。」《白虎通·崩薨篇》：「賵者，覆也。」《古微書》引《春秋説題辭》：「賵之爲言覆也。」《廣雅·釋詁二》：「賵，覆也。」《公羊》隱元年注亦曰：❶「賵，猶覆。」《廣雅疏證》：「冒、賵、覆，古聲並相近。」《説文》無「賵」字，《新附》有之。鈕氏樹玉《新附考》曰：「『賵』疑作『冒』。」是。服云覆者，古義也。其云「天王所以覆被臣子」者，《漢書·鄒陽傳》注：「覆，猶被也。」故覆、被連文。服以賵來自天王，因以覆被之義申之。正義曰：「案《士喪》《既夕禮》，兄弟所知悉皆致賵，非獨君之賵臣。以賵爲覆則可

❶「羊」，原作「年」，據《經解》本改。

矣，其言『覆被臣子』則非也。」按：服云「賵，覆也」，自詁「賵」義，云「天王所以覆被臣子」，自詁「來歸」之義，非必以賵專屬覆被臣子。《廣雅·釋詁》又云「賵，送也」。《既夕》鄭注：「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明有數義，隨事所指，則此經之賵以上賜下，與他賵異。服因以覆被爲義，夫各有所當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賈曰：「盟載詳者書日月備，易者日月略。」《春秋釋例·大夫卒例》。

案：盟之見經百有三事，書日者五十三，不日者五十。云「盟載詳者書日月備」者，《周禮·司盟》「掌盟載之灋」注：「載，盟辭也。」僖九年盟葵邱，傳紀盟言，經書「九月戊辰」；❶二十八年盟踐土，傳紀要言，經書「五月癸丑」；襄九年同盟于戲，傳紀載書，經書「十有二月己亥」；十有一年盟于亳城，傳紀載書，經書「七月己未」。由是推之，盟載詳者，日月備。若盟載簡易者，則具月而不書日，故曰「日月略」也。

傳 不書即位，攝也。　賈、服曰：「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本疏。賈又曰：「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本疏。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春秋釋例·即位例》。

案：四公，隱、莊、閔、僖也。《禮記·燕義》注：「位，朝位也。」《白虎通·爵篇》：「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又曰：「《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諸侯改元，即事社稷。」四公皆書

❶ 「月」，原作「年」，今據《春秋左傳正义》改。

「元年」，則實即位矣。謂「孔子修經，乃有不書」者，《楚辭・湘君》注：「修，飾也。」《禮・中庸》注：「修，治也。」《春秋》本魯史舊文，孔子因而飾治之，故傳亦曰「非聖人，其誰能修之」。人君即位，繼體改元，舊史無不書，至孔子修時，始有不書。《釋例》引顏氏説，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修之，乃有所不書，與賈、服同。桓爲齊襄所賊，閔爲慶父所弑，莊、僖因之即位，是曰「恩深不忍」，故傳言「不稱」，以明心之至痛也。桓未克君而暫稽，般未成君而見弑，隱、閔因之即位，是曰「恩淺可忍」，故傳言「不書」，以見時之流變也。隱公存讓弟之志，居攝以俟。桓公不察隱志，竟至簒弑，故賈以爲仲尼新意特不書即位，以明隱志，而桓之惡愈見矣。

未王命，故不書爵。　服曰：「爵者，醮也，所以醮盡其材也。」本疏。

案：《説文》：「爵，禮器也。」《禮器》：「貴者獻以爵。」《祭統》：「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瑶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古者以爵爲秩次，故假爲爵人於朝之爵也。「爵者，醮也」者，《詩・卷耳》疏引《韓詩》説曰：「爵，盡也，足也。」醮，《曾子問》疏酌酒爲醮，《冠義》疏醮者，醮盡之義。醮通嶕。《漢書・高紀》如淳注：「青州俗呼無孑遺爲嶕類。」或通釂，《曲禮》「長者舉未釂」鄭注：「盡爵曰釂。」是爵爲盡，醮亦盡也。「所以醮盡其材也」者，《國語・周語》韋昭注、《吕覽・異用》高誘注並云「材，用也」。《儀禮・士冠禮》注：「德大者，爵以大官。」疏「爵，位次高下之稱」，則位次

高下，所以盡其用也。《白虎通・爵篇》：「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材也。」即服義也。

初，鄭武公娶於申。　賈曰：「言初者，隔其年後有禍福，將終之，乃言初也。」本疏。

案：「隔其年後有禍福」者，謂間隔其初年之後，或禍或福，傳將終言禍福之事。乃曰「初」，以追敘事原也。

及共叔段。　賈、服曰：「共，謚也。」本疏。

案：《謚法解》：「既過能改曰恭。」恭，即共也。段謚曰共，當取此義。《莊公十六年》傳鄭伯云「不可使共叔無後」，段有後於鄭，知段當有謚矣。　正義曰：「謚法：『敬長事上曰共。』作亂而出，非有其德可稱。糊口四方，無人與之爲謚。段出奔共，故稱共。」知不然者，案：《謚法解》恭之謚有九，烏知必取義於敬長事上乎？且如正義之言，則魯之慶父親弒子般，於事上之德何如？何亦謚共也？且列國卿大夫出奔之後，如宣伯、太叔、成子類，皆有謚，安見共叔無人爲之謚乎？至「餬口四方」，鄭伯權宜之詞，豈足爲典要乎？杜注：「段出奔共，故曰共叔。」下文「出奔共」注云「共，國名」。豈有人臣出奔，繫他國之號以相稱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正義伸杜氏而斥賈、服，過矣。

請京。　賈曰：「京，鄭都邑。」《鄭世家》注。

案：《禮記・郊特牲》疏引《異義》：「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公子爲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出宗廟。」時叔段封京得立宗廟，故曰都也。都亦名邑，《莊二十八年》傳「宗邑無主」，《閔元年》傳「分之都城」，皆指曲沃，而都、邑互言，故賈云

「都邑」也。

都城過百雉。　賈、服曰：「雉長三丈。」賈義見本疏及《周官・典命》疏。○服義見《典命》疏。

案：定十二年《公羊傳》云「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爲堵四十尺，雉二百尺。正義引《五經異義》：「《戴禮》及《韓詩》説：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一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説：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按：諸説不同如此，而賈以三丈爲雉者，《詩・鴻雁》疏引鄭康成《駮異義》云：「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説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爲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禮記・坊記》疏又引《異義》云「古《春秋》説，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者，六尺爲步，五六三十，故三百丈爲五百步」。按此，則許雖列《大戴禮》《韓詩》説，亦以雉長三丈爲正，然則鄭於《異義》蓋申之也。鄭知鄭伯之城方五里者，《考工記・匠人》疏引《駮異義》云「周亦九里城，則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是也。正義云「賈逵、馬融之徒爲古學，皆云雉長三丈」，知古義然也。

太叔完聚。　服曰：「聚禾黍也。」本疏。

案：《禮記・月令》：「務蓄菜，多積聚。」《方言》：「萃、雜，集也。東齊曰聚。」《周禮・委人》注：「聚，凡蓄聚之物也。」禾者，《説文》云「禾，嘉穀也。二月而生，八

月而熟，得時之中，故謂之禾」。《淮南·墬形訓》「禾春生秋死」注：「禾者，春木王而生，秋金王而死。」黍者，《説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月令》注：「黍，火穀。」《管子·輕重》：「黍者，穀之美者也。」《齊民要術》二引《氾勝之書》：「黍者，暑也，種者必待暑。」《孟子》：「師行而糧食。」《詩·公劉》：「于橐于囊，爰方啟行。」蓋段將襲鄭，故聚蓄之，以供軍食也。

出奔共。　賈曰：「共，國名。」《鄭世家》注。

案：《吕氏春秋·慎人》「共伯得乎共首」注：「共，國。伯，爵也。」徐文靖《竹書統箋》引《魯連子》曰：「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

謂之鄭志。　服曰：「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本疏。

案：《大戴記·夏小正》傳：「養，長也。」《詩·樛木》傳：「成，就也。」《廣雅·釋詁》：「誅，殺也。」《荀子·仲尼篇》注：「誅者，討伐殺戮之名。」《禮記·檀弓》注：「志，意也。」《國語·越語》注：「意，志也。」志、意互文，故《周語》有「不祭則修意」，韋昭云「意，志意也」。言欲長就段惡而後殺戮之，不令生全以出奔，鄭伯處心積慮如此，故謂之「鄭志」。《正義》曰：「鄭伯於段，實無殺心。及其謀欲襲鄭，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切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服虔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爲養成其惡，斯不然矣。」按：鄭伯非志在必殺，則因祭仲、子封之言，早爲裁抑，使知戒懼，必無逞志之事矣。惟深心積慮，欲厚集其毒，使殺弟出於有名，曰「自斃」，曰「將崩」，坐料其敗而不爲之節制，

平時養成其惡者如是。及聞襄鄭之計，始曰「可矣」，則欲殺之心見乎辭矣。正義申杜難服，恐未盡當時要領也。

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

賈曰：「城潁，鄭地。」《鄭世家》注。服曰：「天玄地黃，泉注地中，故曰黃泉也。」❶《文選》繆熙伯《挽歌詩》注。

案：城潁，當即《地理志》潁川郡臨潁，今許州臨潁縣西北十五里有故城。「天玄地黃」，《易·文言傳》文。荀爽曰：「天者陽，始于東北，故色玄也；地者陰，始于西南，故色黃也。」《説文》：「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詩·召旻》傳：「泉，水從中以益者也。」從中，即地中之義也。言地之色黃，泉由地中行，故曰「黃泉」。

爲潁谷封人。賈曰：「潁谷，鄭地。」《鄭世家》注。

案：《水經注·潁水篇》云「今潁水有三源奇發，右水出陽乾山之潁谷，春秋潁考叔爲其封人」。

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服曰：「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本疏。

案：公言入不言出，言姜出，則公出可知；姜言出不言入，言公入，則姜入可知，故曰「互相見」。

同軌畢至。服曰：「軌，車轍也。」《太平御覽》五百五十三。

案：《楚辭·思古》「復往軌於初古」注、《文選·西京賦》「方軌十二」注、《東京

---

❶「玄」，原作「元」，避清聖祖玄燁諱，今皆回改。後同，不再出校。

賦》「經涂九軌」注並云「軌，車轍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注：「軌，車迹也。」軌，或爲車轍，或爲車迹者，《廣雅·釋詁三》云「轍，迹也」，《漢書·賈誼傳》集注：「車迹曰轍，本作徹。」《説文》云「軌，車徹也」。段氏注：「高誘注《吕氏春秋》曰『兩輪之間曰軌』，毛公《匏有苦葉》傳曰『由輈以下曰軌』，合此二語，知軌所在矣。上歫輿，下歫地，兩旁歫輪，此之謂軌。《中庸》『車同軌』，兼廣陿高庳言之。徹廣六尺，軹崇三尺三寸，天下同之，同於天子所制之度也。《車人》『徹廣六尺』，自其裏言之；《匠人》注『徹廣八尺』，自其表言之。曰『由輈以下曰軌』，曰『兩輪之間曰軌』，自其裏言之。《史記》『車不得方軌』，自其表言之。自軌徹之説不明，訓之以地上之迹，迹非不名軌徹也，而迹豈軌徹也？如後人之憒憒，則許當云『軌，車蹤也；蹤，車迹也』。已矣！」蹤與從同義，見段注。

改葬惠公。　賈曰：「改，備禮也。」同上。

案：《儀禮·喪服·記》「改葬，緦」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惠之葬未久，諒無崩壞毀敗，其欲改葬者，下文云「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禮不備也，故據以爲義。君之葬禮，《儀禮》未詳，其散見《禮經》傳記者，《禮記·雜記》「升正柩，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此朝祖奠之禮也；《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

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禮器》「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此飾棺之禮也；《雜記》「遣車視牢具」鄭注：「諸侯亦大牢，包七个。」《禮器》「諸侯三重」注：「天子葬五重者，抗木與茵也。」《檀弓》「國君七个，遣車五乘」，此陳明器之禮也。《周禮・喪祝》：「及祖，飾棺，遂御，小喪亦如之。」《禮記・曾子問》「諸侯之喪，斬衰者奠」，此祖奠之禮也；《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六曰誄。」《曾子問》「諸侯相謚，非禮也」，此謚誄之禮也；《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鄭司農云「披，扶持棺險者也。諸侯旁八」。《喪大記》「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此柩行之禮也；《冢人》「共喪之窆器」注：「下棺豐碑之屬。」《喪大記》「君封以衡，君命毋譁，以鼓封」。《冢人》「凡諸侯葬於墓者，爲之蹕，均其禁」，此窆之禮也。惠之葬爲闕何禮？傳不能明，至此改葬。

公弗臨。賈曰：「葬，嗣君之事，公勿臨，言無恩。《禮》曰：『改葬，緦也。』」同上。

案：「葬，嗣君之事」者，《白虎通・爵篇》：「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歿稱子某者何？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小子者，即尊之漸也。」嗣君之稱，別於未葬。已葬，明葬爲嗣君事也。「公勿臨，言無恩」者，《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穀梁》莊三年「葬桓王」，《傳》：「改葬也。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注引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緦，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藐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

服惟輕。言緬，釋所以緦也。」《喪服記》「改葬緦」，鄭注：「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若然，則臨而見柩，禮惟服緦，服輕則恩已輕矣。今勿臨，則勿緦，恩無所録，故曰「無恩」也。「《禮》曰」云者，即引《喪服》文也。

有宋師。　服曰：「宋師即黄之師也。」本疏。

案：上文云「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故服云「即黄之師」。正義曰：「『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黄，公立而求成焉』，則隱公未立之前，惠公敗宋師也。今云『惠公之薨也，有宋師』，蓋是報黄之敗，來伐魯也。隱公將兵禦宋，委葬事於太子，故有闕也。服以爲即黄之師，則隱自敗宋，傳何當屬敗於惠公而别言公立也？」知不然者，《國語・晉語》「雖當三季之王」注云「季，末也」。《文選・天監三年策秀才文》「齊季斯甚」注「季謂末年」，則上云「惠公之季年」，謂惠公之末年也。《白虎通・爵篇》「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若然，君薨以後，未改元以前，則乘前君之年。傳云「惠公之季年」，隱未改元，義當繫於惠也。其實宋師適在惠薨之後，傳故於改葬而申之，曰「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其即爲黄之師甚明，不必謂「報黄之師」也。「黄」，《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有黄縣，當即其地。

葬故有闕。　賈曰：「言事以明禮闕之故。」《御覽》五百五十三。

案：《禮記・禮運》「三五而闕」疏云「謂月光虧損」。《漢書・谷永傳》「闕更減賦」注：「闕，亦謂減削之。」「禮闕之故」，

即傳上文所云也。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賈曰：「不與大斂，則不書卒。」本疏。

案：《禮記・喪大記》：「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鄭注：「爲之賜，謂有恩惠也。」是君於大夫容有不與小斂，而無不與大斂者。《白虎通・崩薨篇》：「大夫曰卒。」若君不與大斂，直不以卿佐視之，亦不得以卒予之。是賈氏所云，雖於傳無例，要與《禮》意相發明也。

二年經 無駭帥師入極。　賈曰：「《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於經。《釋例・爵命例》。極，戎邑也。」本疏。

案：《周禮・典命》：「公之卿三命，侯、伯之卿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是公、侯、伯之卿皆三命，固周正禮，故鄭司農引《春秋傳》曰「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正義曰：「《春秋》之例，卿乃見經。是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若然，則卿之正禮爲三命，惟卿乃得見經，是《春秋》之序必三命乃得見經。若《王制》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卿有等差，不皆三命，與《周禮》異，恐非周之正制。至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而其父兄並得見經者，書內事故也。列國則三命始書，通例也。極爲戎邑者，《穀梁》以極爲國，杜以爲附庸，賈以爲戎邑。正義曰：「傳無文焉。」今按：山東兖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而故戎城在兖州府曹縣，故賈以爲戎邑。

三年經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賈曰：「日

月詳者，弔贈備；日月略者，弔有闕。」《釋例・崩薨卒例》。

傳爲平王卿士。　賈曰：「卿士之有事者，六卿也。」《御覽》四百八十。

案：《白虎通・爵篇》：「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禮・昏義》：「天子立九卿。」《說苑・臣術篇》：「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是卿當九，而此云六卿者，《昏義》疏云「六卿之官在王六寢之前，其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故《大戴記・保傅篇》「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盧注：「卿也，謂之孤也。」云「有事者六卿也」者，《詩・假樂》箋：「卿士，卿之有事者。」《周官》孤、卿並舉，而孤之職掌無聞，是九卿中有事者惟六。　六卿者，鄭司農注云：「冢宰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治；司徒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教；宗伯之職，帥其屬而掌邦禮；司馬之職，帥其屬而掌邦政；司寇之職，帥其屬而掌邦禁。此三時皆有官，惟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詩・緇衣》序：「鄭桓公、武公相繼爲周司徒。」是武爲司徒矣。若莊公不知六卿何屬，故賈氏統以六卿釋之。

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

賈曰：「王子狐，周平王之子。　忽，鄭莊公太子忽也。」同上。

案：《史記・周本紀》：「諸侯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五十一年，平王崩。爲質時，平王未崩，故知爲平王子。　忽後爲太子，《桓六年》傳云「鄭太子忽帥師救齊」。

取温之麥。　賈曰：「温，周地名，蘇氏邑也。」同上。

案：《漢書・地理志》「河内郡」温，注云「蘇忿生所封也」，《隱十一年》傳「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在首列，《成十一年》傳「蘇忿生以温爲司寇」，是温爲蘇忿生所封邑。

潢、汙、行潦之水。　服曰：「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行潦，道路之水是也。」本疏。

案：《説文》：「潢，積水池。」畜，亦作「蓄」。《後漢・和帝紀》注、《文選・東京賦》「洪恩素蓄」注並云「蓄，積也」。畜，又作「稸」。《文選・高唐賦》注引《字林》：「稸，積也。」則《説文》言「積水」，服言「畜水」，義並同也。《爾雅・釋邱》注：「頂上汙下者。」《釋文》「汙，本亦作『洿』」。《説文》：「洿，濁水不流。」《一切經音義》八引《三蒼》曰：「停水曰洿。」《呂覽・達鬱》注：「水淺不流曰汙。」潢、汙義相等。《國語・周語》「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注：「大曰潢，小曰汙。」《史記・屈賈傳》索隱：「污，潢也。」又《老莊申韓列傳》「我甯游戲汙瀆之中自快」索隱：「汙瀆，潢汙之小渠也。」潦，《説文》：「雨水大貌。」《詩・泂酌》傳：「行潦，流潦。」《禮記・曲禮》釋文：「雨水謂之潦。」《爾雅・釋宫》：「行，道也。」《月令》「水潦盛昌」，又云「邱隰水潦」。正義云「言道上聚流者」，故以道路之水釋之。

東宫得臣之妹。　服曰：「得臣，齊世子名，居東宫。」《詩・碩人》疏。

案：《爾雅・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禮記・内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宫。」《儀禮・喪服傳》：「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宫、有西宫、有南

宫，有北宫，異居而同財。」若然，則得臣時居東宫，故傳稱若此。《漢書・竇皇后傳》：「盡以東宫金錢、財物賜長公主嫖。」師古曰：「東宫，太后所居。」漢時，太后居東宫，是古者東宫非世子定稱也。正義曰：「四時，東爲春，萬物生長在東；西爲秋，萬物成就在西。」以此，君在西宫，太子常處東宫也，非古義也。

石碏。　賈曰：「石碏，衛上卿。」《衛世家》注。

案：《禮記・王制》：「次國三卿。」《儀禮・聘禮》疏：「卿，每國三人。」是卿有上、中、下也。

驕奢淫泆，所自邪也。　服曰：「言此四者，過從邪起。」本疏。

案：四者，驕奢淫泆。上云「弗納于邪」，明不邪則無是四者之弊，若邪則四者皆由此而起。正義曰：「驕，謂恃己陵物；奢，謂夸矜僭上；淫，謂耆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

四年經　衛州吁弑其君完。　賈曰：「弑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本疏。

案：州吁，公子也。不稱公子而稱衛州吁，以其志在取國，故以國言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賈曰：「遇者，用冬遇之禮。」本疏。

案：《周禮》「冬見曰遇」後鄭注：「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曲禮》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是冬遇之文，亦取此義。此經《公羊傳》云「遇者何？不期也」。賈以冬遇之禮釋之，義足相輔也。《釋例》云「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此名以説《春秋》，自與傳違」，是賈氏説又本之劉歆也。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服曰：「衛使宋爲主。使大夫將，故敘衛於陳蔡下。」《詩・擊鼓》疏。

案：傳曰：「州吁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是衛使宋爲主也。知「使大夫將」者，《詩・擊鼓》序「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鄭箋「將者，將兵以伐鄭也」，伐鄭在魯隱四年，是將兵者，爲公孫文仲，故知爲大夫也。敘於陳、蔡下者，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定四年，敘踐土之盟，衛在蔡先。盟會征伐，敘次等差，若衛侯自行，當敘在陳、蔡前。今不然者，以大夫將兵故也。

殺州吁于濮。　服曰：「濮，陳地。」《衛世家》注。○《索隱》四十一。

案：《昭九年》傳「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京相璠曰：「以夷之濮西田益也。」《水經注・潩水篇》。是濮爲近陳之地。杜云「陳地，水名」。顧氏棟高曰：「在今陳州府北境，即潩水。」《水經・潩水篇》注：「劉澄之著《永初記》，云『《水經》濮水，原出大騩山，東北流注泗，衛靈聞音於水上』，殊爲乖矣。余按：《水經》爲潩水，不爲濮也。是水首受潩水，川渠雙引，俱東注洧。洧與之過沙，枝流派亂，互得通稱。」是濮即潩也。此地蓋在其上。

傳 將修先君之怨於鄭。　服曰：「先君莊公。」本疏。

案：《漢書・禮樂志》「而背死忘先者衆」注：「先者，先人謂祖父。」州吁於莊公考也，故知稱莊公也。杜指二年鄭人伐衛

之怨。按《史記·衛世家》稱桓公十六年乃爲州吁所弑，則隱之二年當桓之世，州吁方弑桓而奪其國，豈反爲修怨而復仇乎？則指爲隱二年之怨，非是。當是莊公時舊怨，在春秋之前。隱二年伐衛，亦是修怨，非桓公始有怨，先君不得指桓。

以賦與陳蔡從。

服曰：「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謂之賦。」《衛世家》注。

案：《國語·魯語》「悉帥弊賦」注、《淮南·要略》「悉索薄賦」注並云「賦，兵也」。《説文》：「兵，械也。」《荀子·大略》注：「兵，五兵也。」《詩·擊鼓》序疏：「古者謂戰器爲兵。」昭十四年「簡上國之兵」疏：「戰必令人執兵，因即名人爲兵也。」然則兵亦可通爲軍也。《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後鄭注云：「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氏公彦疏謂：「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偏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又《論語》「道千乘之國」，《成元年》正義引鄭注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

《小司徒》疏引鄭注「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與《周禮注》所引同是《司馬法》而甲士、徒卒之數異者，賈公彦曰：「彼是畿外邦國法，外内有異故也。」《大司馬》之職：「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後鄭注云：「賦，給軍用者也。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若然，則甲士、徒卒數容有異，而以田賦出兵則上下通制也，故謂兵爲賦也。

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　服曰：「右宰醜，衛大夫。」同上。

案：《隱元年》傳正義曰：「注諸言大夫者，以其名氏顯見於傳，更無卑賤之驗，皆以大夫言之。其實是大夫與否未可知也。凡賈、服注名氏見傳曰「某大夫」亦同此意，故後不復疏證之。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　服曰：「邢，周公之胤，❶姬姓國。」同上。

案：《成六年》傳「凡、蔣、邢、茅，周公之胤也」，故賈云「周公之胤」。《禮記・大傳》疏引鄭《駮異義》曰：「賜稷姓曰姬。」邢爲周公之胤，是姬姓也。

❶「胤」，原避雍正諱作「允」，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二

嘉興李貽德學

隱公

五年經 公矢魚于棠。　賈曰：「棠，魯地。矢魚，陳魚而觀之。」《魯世家》注。

案：《續漢書·郡國志》山陽郡方與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即其地也。「陳魚而觀」，傳文也。經「矢」傳「陳」者，《爾雅·釋詁》：「矢，陳也。」

考仲子之宮。　服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將納仲子之主，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以堅之。」本疏。

案：云「宮廟」者，言凡人所居之宮與宗廟一也，然宗廟亦稱宮，則此「仲子之宮」是也。云考爲宮廟初成之祭者，《大戴禮記·釁廟篇》「成廟，釁之以羊」，盧辯注：「廟新成而釁者，尊而神之。」《雜記》云「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考即釁也。《雜記》又曰：「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鄭注：「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若然，則成廟曰釁，成寢曰考，似不得以考爲釁。然《詩·斯干》序云「考室也」，箋云「考，成也。德行國富，人民殷衆，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釁之」。彼疏云「《雜記》之文，廟成則釁，寢成則考，此序言『考室』，箋得兼云『釁廟』者，此考之名，取義甚廣。猶《無羊》云『考牧』，非獨

據一燕食而已，故知考室之言可以通釁廟」。服故亦以考爲釁也。「將納仲子之主」者，「納」本作「内」，《說文》：「内，入也。」《漢書・五行志》「廼作主」注：「主，廟主也。」《初學記》十三引《白虎通》：「祭所以有主者何？ 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繼心焉。」《曲禮》疏引《異義》云「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檀弓》疏引鄭《駮異義》云「練時既特作栗主」。《公羊・文二年》傳注：「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時宫廟新主尚未入，故曰將納也。「考成以致其五祀之神」者，《周禮・肆師》「及其祈珥」，後鄭注：「祈，當爲進機之機；珥，當爲衈。機衈者，釁禮之事。」亦謂其宫兆始成時也。《小子》「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後鄭注：「珥，讀爲衈。祈，或爲『刉』。刉衈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刉，羽牲曰衈。衈刉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宫兆時也。」按：兆，指社稷言；宫，指五祀言也。是宫廟考成當致五祀。《白虎通・五祀篇》：「五祀者，何謂也？ 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 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又云「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一說：户以羊，竈以雞，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雜記》：「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衈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

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然則，「升屋自中」，釁中霤歟？先門後夾室者，釁門户歟？「堅之」者，《爾雅·釋詁》：「堅，固也。」《淮南·時則》「堅致爲上」注：「堅致，功牢也。」正義曰：「按《雜記》釁廟之禮，止有雞、羊，既不用樂，何由獻羽？敬事何神？考仲子之宮，唯當祭仲子耳，又安得致五祀之神乎？」知不然者，策書所列考宮一時事，獻羽又一時事，故傳云「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廣雅·釋詁》：「將，欲也。」明是考成仲子之宮，將欲萬焉，非考時即獻羽也。服祇言釁廟之事，不及用樂，正義不得合併經文，以妄規之也。至致五祀之神，本之《小子職》，非服臆撰。孔氏所言，良未允矣。

傳 昭文章。服曰：「《大司馬》曰：『仲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本疏。

案：《大司馬》注云：「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旜，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旐者，以其將羡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書當爲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按《司常職》：「及國之大閲，贊司馬頒旗物。」其所建與仲秋不同者，《大司馬》「仲冬教大閲」注：「秋辨旗物，至冬大閲，簡軍實。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

常則如冬。大閱備軍禮，而旗物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正義曰：「大閱所建，尊卑之常；治兵所建，出軍之禮。此『三年治兵』與『秋教治兵』，其名既同，建當不異。故服解此引《司馬職》文，明是旌旗所建，用秋辨旗物之法。」

不登於俎。　服曰：「登，升也。」本疏。

不登於器。　服曰：「登，成也。」本疏。

案：「登，升」者，《周禮・羊人》「登其首」注：「登，升也。」《儀禮注》「升當爲登」，是升、登同也。登爲成者，《詩・嵩高》傳、《周禮・小司徒》注並云「登，成也」。服於上爲升，下爲成者，以骨角、毛羽飾器之物，不得言升，故據成義以釋，言飾之而後成矣。正義曰：「上登爲升，下登爲成，登不容異，且云『不成於器』，爲不辭矣。」按：服以升義難以下通，不能不異，若以不成於器爲不辭，《詩・皇矣》「誕先登于岸」箋「登，成也」，《昭三年》傳「以登於釜」注「登，成也」，鄭、杜並釋爲成，皆孔氏所疏，何不云「不辭」乎？

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　服曰：「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宋書・樂志》。

案：八八是六十四人，六八是四十八人，四八是三十二人，二八是一十六人。《宋書・樂志》載太常傅隆議云：「杜預注《左傳》『佾舞』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爲非。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者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爾。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服虔注傳，其義甚允。又《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侯以一八

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也。若如議者，惟天子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賜絳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級，莫不以兩。未有諸侯既降二列，又列輒減二人，近降太半，非惟八音不具，於兩義亦乖，杜氏之謬可見矣。」傳氏之議如此。按《白虎通・禮樂篇》：「八佾者，何謂也？佾者，列也。以八人爲行列。」《楚辭・招魂》「二八接舞」王逸注：「二八，二列也。」《國語・晉語》「女樂二八」韋昭注：「八人爲佾，備八音也。」若然，即二八亦八人爲行列矣。服説是也。

而行八風。　服曰：「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兑音金，其風閶闔。」本疏。

案：「八卦之風」者，《漢書・律曆志》「統八卦，調八風」，是八卦應八風也。「乾音石，其風不周」者，《易緯通卦驗》云「立冬，不周風至」。《淮南・天文》云「閶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高誘注：「乾卦之風也，爲磬也。」按：《説文》：「磬，樂石也。」故高曰「磬」，服曰「石」，其義同也。其乾之爲石者，《易・説卦》：「乾爲玉。」《詩・商頌・那》「依我磬聲」箋云「磬，玉磬」。《爾雅・釋樂》「大磬謂之毊」，郭注：「以玉石爲之。」是石即爲玉之義也。「坎音革，其風廣莫」者，《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至」，《天文》云「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注：「坎卦之風也，爲鼓也。」《律曆志》云：「皮曰鼓。」《禮記・樂記》「鼓無當於五聲」疏：

「鼓，革也。」《風俗通》「聲音革曰鼓」，是鼓即革也。其坎之爲鼓者，《樂記》「鼓鼙之聲讙」疏引崔氏説「鼓鼙爲坎」，故《詩·宛邱》「坎其擊鼓」，毛傳：「坎坎，擊鼓聲。」蓋諧音以應象也。「艮音匏，其風融」者，《通卦驗》云「立春，調風至」，《天文》云「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注：「艮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白虎通·禮樂篇》「匏曰笙」，《周禮·太師》注、《禮器》注並云「匏，笙也」。《釋名·釋樂器》「笙，生也。竹之貫匏，象物貫地而生者也」，是笙屬匏也。匏之爲艮者，《説卦》：「艮爲果蓏。」《漢書·食貨志》：「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匏果蓏。」應劭曰：「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臣瓚曰：「按木上曰果，地上曰蓏也。」《儀禮·既夕》疏：「蓏瓜，瓠之屬。」《論語·陽貨》集解、《廣雅·釋草》並云「匏，瓠也」，是匏屬艮也。「震音竹，其風明庶」者，《通卦驗》云「春分，明庶風至」，《天文》云「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注：「震卦之風也，爲管也。」《白虎通·禮樂篇》「竹曰管」，《律曆志》亦云「竹曰管」，是管即竹也。震之爲竹者，《説卦》「震爲蒼筤竹」，《九家易》云「蒼筤，青也。震陽在下，根長堅剛。陰爻在中，使外蒼筤也」，《風俗通》云「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是猶震陽在下，使外蒼筤也，故竹屬震也。「巽音木，其風清明」者，《通外驗》云「立夏，清明風至」，《天文》云「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注：「巽卦之風也，爲柷也。」其巽之爲木者，《説卦》云「巽爲木」是也。「離音絲，其風景」者，《通卦驗》云

「夏至景風至」，注「離卦之風也，爲絃也」。《律曆志》「絲曰絃」，是絃即絲也。其離之爲絲者，《白虎通・禮樂篇》「琴在南方」，《說卦》云「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爾雅・釋樂》「大琴謂之離」，猶古義也。「坤音土，其風涼」者，《通卦驗》曰「立秋，涼風至」，《天文》云「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注：「坤卦之風也，爲塤也。」《律歷志》「土曰塤」，《宋書・樂志》「土之屬塤」，是塤即土也。坤之爲土者，《莊二十二年》傳、《國語・晉語》並云「坤，土也」。「兑音金，其風閶闔」者，《通卦驗》云「秋分，閶闔風至」，《天文》云「涼風至四十五日，閶闔風至」，注：「兑卦之風也，爲鍾也。」《郊特牲》「以鍾次之」注、《呂覽》「仲夏飭鍾磬」注並云「鍾，金也」，《白虎通・禮樂篇》、《楚辭・大招》「叩鐘調磬」注並云「金曰鐘」，是鐘即金也。兑之爲金者，《禮運》疏引《異義》云「西方兑」；《白虎通・五行篇》「金在西方」，是兑爲金也。《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云：「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兑音也。柷敔，乾音也。」惟弦、鐘與服合，餘不同者，師説異也。正義：「沈氏引《樂緯》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秋，樂用磬；兑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敔。』」亦與服説異。

叔父有憾於寡人。　服曰：「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詩・伐木》疏。

案：《禮記・曲禮》「天子同姓，謂之伯

父」，又曰「同姓謂之叔父」，以國之大小判也。《詩·伐木》傳：「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此稱叔父，而莊十四年鄭厲公謂原繁爲伯父，是稱伯父、叔父矣。「長曰伯父，少曰叔父」者，《孟子》「不挾長」趙注：「長，年長。」《漢書·賈誼傳》集注：「少謂年少。」《儀禮·覲禮》：「天子稱同姓大國曰伯父，小邦曰叔父。」若大夫無大小之差矣，故當以年長少爲次。

六年經 宋人取長葛。 賈、服曰：「長葛不繫鄭者，刺不能撫有其邑。」本疏。

案：《五年》經「宋人伐鄭，圍長葛」，則長葛宜繫之鄭。《周禮·天官》注：「繫，綴也。」此云「不繫」，言無所綴屬也。《襄十三年》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使鄭能拊循其民，與之固守，宋豈易言取乎？惟忽視其邑，故敵能取之甚易。不稱鄭，蓋刺之耳。

傳 鄭人來渝平。 服曰：「公爲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爲約束以結之，故曰渝平。」本疏。

案：隱公爲鄭所獲，見《十一年》傳。「釋而不結平」者，《淮南·本經訓》注、《小爾雅·廣言》並云「釋，解也」，謂公於鄭解怒也。《説文》：「結，締也。」《楚辭·招魂》注：「結，連也。」言公雖已釋怨，未嘗結好，於是更爲約束以結之。「更」即傳曰「更成也」。《釋名·釋書契》：「約，約束之也。」《周禮·秋官·序官》注：「約，言語之約束。」又《司約》「凡大約劑，書于宗彝」注：「大約劑，邦國約也。書于宗

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又《司盟》「凡邦國有疑,❶則掌其盟約之載」注:「有疑,不協也。」計公立時,鄭人當有求成之舉,經不書者,如「宋人之求成」,亦不書也。是時鄭以公舊怨雖釋,非約束無以徵信,故「來渝平」。正義以公自逃歸,非鄭所釋,譏服不知。服自以釋解公之釋怨,非言鄭之釋公也。所以知公釋怨者,《四年》傳「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則公之怨解矣。「羽父請以師會之」,非公意也,故經書「翬帥師」,惡專且逆公命也。

七年經 叔姬歸于紀。 賈曰:「書之者,刺紀貴叔姬。」本疏。

案:《易·歸妹》釋文、《詩·葛覃》傳、《論語·八佾》注並云「婦人謂嫁曰歸」。叔姬,伯姬之娣。《公羊傳》:「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白虎通·嫁娶篇》:「《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適。」《釋名·釋親屬》:「姪娣曰媵。媵,承也,承事嫡也。」若然,則媵,賤者也。《釋例》稱劉、賈云「《春秋》之序,三命以上乃書於經」,内外相比不得書歸明矣。今紀侯既貴重之,故經特變其例,以書於策,蓋所以刺之也。

傳 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服曰:「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其幣,凡伯以諸侯爲王卿士,不脩賓主之禮,

❶ 「疑」下,《周禮註疏》有「會同」二字。

敬報于戎。」《儀禮·覲禮》疏。

案：「戎以朝禮」者，《周禮·大宗伯》「春見曰朝」，《禮記·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經解》「聘覲之禮廢」，則朝禮即覲禮，言戎時來朝于周也。「及公卿大夫」者，《昏義》「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王制》「天子之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射義》「《騶虞》，樂官備也」，蓋言此也。「發陳其幣」者，《儀禮·聘禮》注「幣，謂束帛也」，《覲禮》疏云「《聘禮》享君訖，尚有幣問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按《聘禮》：「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賓奉幣，庭實從，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大夫西面，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閒，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即服所云「發陳其幣」是也。《覲禮》文不具，以《聘禮》互證知之。「凡伯以諸侯入爲王卿士」者，《顧命》「芮伯」、「畢公」，《詩·淇澳》序疏引鄭注云「芮伯入爲宗伯，畢公入爲司馬」。《尚書今古文疏》云「入者，蓋衛是畿外諸侯，召、芮、彤、畢、毛亦俱畿内諸侯，而皆爲王朝公卿，故言入」。《詩·淇澳》序「衛武公入相于周」，《國語·鄭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左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古有其制也。傳云「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是封建爲侯而入爲王朝卿士也。卿士者，《隱元年》傳賈注：「六卿之有事者也。」「不脩賓主之禮，敬報于戎」者，《國語·晉語》「不脩天罰」注：「脩，行也。」《鄉飲酒義》：「賓者，

接人以義者也。主人者，接人以仁者也。」《曲禮》：「其次務施報。」戎既奉幣私面，則凡伯宜敬報之。「敬報」之文，《覲禮》亦不具，以《聘禮》證之，有大夫餼賓介禮，有大夫饗食賓介禮，今凡伯不行此禮，是弗賓也。

歃如忘。　服曰：「如，而也。」《釋文》。○本疏無「也」字。似臨歃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本疏。

案：《莊七年》經「星隕如雨」，《論衡・增藝》作「星隕而雨」。《孝經》「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漢《脩堯廟碑》作「高如不危，滿如不溢」。《宋書・樂志》題作「艾如張」，辭作「艾而張」，是如即而也。

八年傳 先配而後祖。　賈曰：「配，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本疏。服曰：「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也。」《禮記・曾子問》疏。

案：「配成夫婦也」者，「配」與「妃」義同。《爾雅・釋詁》：「妃，匹也。」《詩・皇矣》「天立厥配」傳：「配，媲也。」《易・家人》「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是必成夫婦之位，乃得曰「配」。故《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未正名不得稱配，故曰「配，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者，《禮記・郊特牲》「壹與之齊」注：「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爲『醮』。」然對筵伊始，婦禮未成，不得言「配」。《儀禮・士昏禮》：「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祝帥婦以入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賈公彦曰：「若舅殁姑存，則當時

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殁，婦人無廟可見。」推賈氏之意，舅存者當不廟見，其實此係士禮，若士以上未有三月不見祖廟者。《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上是廟見，下是祭禰，明是兩事。鄭注：「三月廟見，謂舅姑既殁者也。」蓋據《士昏禮》以釋，非禮意也。《白虎通·嫁娶篇》：「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殁，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是「三月祭行」爲廟見之事，「三月奠采」爲舅姑既殁之事，以「亦」字别之，明是兩事。而《士昏禮》不言見祖廟者，《王制》「士一廟」注雖據《祭義》云「上士二廟」，然據本文，是統言士，則一廟其常制也。一廟則不得有祖廟，故《士昏禮》祇奠采于舅姑而止。其必廟見然後配者，《哀公問》「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宗廟之主」。又《祭統》：「既内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蓋娶婦以奉承祭祀爲重。苟性不柔順，又有七出以濟其變，《雜記》「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是也。《白虎通·嫁娶篇》：「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是必廟見之後，乃得成婦，乃可稱「配」。《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則廟見成婦矣。《桓二年》傳「嘉耦曰妃」，則怨耦不得稱配矣。是以《哀公問》曰：「足以配天地之神明。」鄭注：「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文公二年》傳「娶元妃以奉粢盛」，妃即配

也。服義與賈同。曰「大夫以上」者，別士言之也。曰「無論舅姑在否」者，非如《士昏禮》「舅殁則奠菜，舅存則否」也。必三月廟見之後，乃始成婦者，即《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之義也。今公子忽先配後祖，故鍼子譏之。又按《詩·葛屨》「摻摻女手」，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箋云「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曾子問》疏引熊氏曰：「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殁者三月廟見。」賈、服謂「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諸侯以字。服曰：「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尊公族，臧氏、展氏是也。」本疏。

案：「公之母弟」者，《宣十七年》傳：「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謂與太子同母也。「以長幼爲氏」者，《翻譯名義》一引《西域記》云「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也」，是子孫出於嫡夫人者，則以長幼爲氏。《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先生後生，長幼之別也。」《儀禮·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鄭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生以爲字，死即爲氏矣。」「貴適統」者，《詩·江有汜》序釋文云「嫡，正夫人也」，嫡與適同。《書·周官》疏引《周禮》「以統百官」馬注、《易》「乾乃統天」釋文引鄭注並云「統，本也」。蓋公之母弟，則爲適夫人所出，當重其本，以長幼爲氏，明其所生之次第也。《白虎通·姓名篇》：「適長稱伯，庶長稱孟。」《釋名·釋親屬》「弟，第

也，相次第而生也」。是仲、叔、季統於伯之後，凡適所生者，乃如此稱。庶長以下則否矣。《郊特牲》「適子冠於阼，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則《儀禮》所稱「伯某甫、仲、叔、季」者，專指適子之次第言之。《冠禮》：「庶子冠于房外，遂醮焉。」其無字辭明矣，其字辭所稱伯、仲、叔、季之不繫於庶子益明矣。若然，魯公子牙，杜氏《世族譜》云「慶父同母弟」，則庶子矣，何得稱叔牙？何得稱叔？孫氏曰：「杜氏之説，雖自《世本》，不足據也。」觀莊公問後先問叔牙，蓋以母弟至親，故首問大計，而叔牙即以慶父爲對，無有嫌疑。若果爲慶父同母弟，公何以舍慶父而問叔牙，且叔牙亦不自知引嫌乎？然則，以長幼爲氏者，必公之母弟，故舉伯仲叔季以申明之也。庶公子則以配字爲氏者，

《大傳》「其庶姓別於上」疏：「庶，衆也。」《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士冠禮》注：「名者質所受，❶冠成人，益文。」賈公彦曰：「益文者，對名是受於父母爲質，字者受於賓爲文。」庶公子以字爲氏。配者，合也，言其所配字後以爲氏也。「尊公族」者，《仲尼燕居》疏：「族，屬也。」公族，言屬體於公，與「繫統於適」爲對文耳。「臧氏、展氏」者，杜《世族譜》云「公子彄，字子臧，孝公子。司空無駭，公子展之子」。❷是「臧」「展」爲二公子之字，其後爲臧氏、展氏，故舉以爲例也。

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服曰：「異姓，宋

❶ 「受」下，《儀禮註疏》有「于父母」三字。
❷ 「子」，《春秋左傳正義》作「孫」。

司城，韓、魏是也。」本疏。

案：《桓六年》傳：「宋以武公廢司空。」服云：「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是司城，宋司空也。子罕爲司城，後以爲氏，服舉以證官族。正義曰：「宋司城自爲樂氏，不以司城爲族。」知不然者，《春秋》有兩稱氏者，如知罃一人也，又稱荀罃；趙午一人也，又稱邯鄲午；士會一人也，傳稱「范武子」，《檀弓》又稱爲「隨武子」。如此類者，不可枚舉，則樂氏可別爲司城也。「韓、魏」者，《桓三年》傳「韓萬御戎」，「韓，其食采地。《閔元年》傳：「晉滅魏，以魏賜畢萬。」其後即以韓、魏爲氏，舉以證「邑亦如之」也。司城即樂氏。《成十六年》傳注：「樂懼，戴公六世孫。」韓萬，正義引《世本》曰：「韓萬，莊伯子。」畢萬，《史記・韓世家》「畢公高之後，於周爲同姓」，則亦與晉爲同姓。若然，則樂氏爲宋之同姓，韓、魏爲晉之同姓，而服云「異姓」，當是傳寫之誤。

【九年傳】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

服曰：「言必不往相救。先者見獲，各自務進，言其貪利也。」本疏。

案：「言必不往相救」者，《穀梁》僖元年傳注：「救，赴急之意。」言戎人不往赴其急也。「先者見獲，各自務進」者，《說文》：「先，前進也。」《一切經音義》六引《廣雅》：「務，遽也。」謂前進者，見有所獲，則遽進。「言其貪利」者，釋「見獲」、「務進」也。《墨子・經上》：「利者，貪所得也。」得即獲也。正義引作「先者見獲，言必不往相救，各自務進，言其貪利也」。而規之曰：「其言見獲者，當謂戎被鄭獲

也。鄭人速去以誘之，安得獲戎也？在先者已被鄭獲，重進者將復爲虜，各自務進，欲何所貪，而云『貪利』也？此則不言可解，無故以解亂之。」今尋繹服意，「言必不往相救」，自釋上文「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各自務進」，自述傳文。「言其貪利也」，乃釋「見獲」、「務進」之旨。兩稱「言」字，是分詁上下文，可證孔氏所見本「先者見獲」句誤倒於「言必不往相救」之前，因滋疑義。今爲更正，知服氏所釋未爲訛也。《魏書・徐遵明傳》：「又知陽平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世永嘉舊本，乃往讀之。」河北偏習服義，而善本寶貴如此，知傳寫舛誤，由來久矣。

十一年傳 爭長。　服曰：「先登授玉。」《儀禮・覲禮》疏。

案：「先登授玉」，謂爭先升堂授玉也。《周禮・司儀》：「凡諸公相爲賓。及廟，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後鄭謂：「授幣當爲受幣。」以下云「賓送幣」，則上爲「主受幣」矣。彼言「送幣」，而此言「授玉」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是幣必有玉也，故鄭注「再拜，授幣」云「主人拜至，且受玉也」。登之先後，禮無明文。《儀禮・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注：「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受舍之先後，以同、異姓別之，則受玉之先後亦當如是矣。今薛侯不循往制，故爭先登。

周之宗盟。　賈曰：「宗，尊也。」本疏。○《路

史・前紀》八。 服曰：「宗盟，同宗之盟。」本疏。

案：以宗爲尊者，《詩・鳧鷖》傳云「宗，尊也」。《儀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白虎通・宗族篇》：「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宗盟者，言盟之所尊也。服言「同宗之盟」者，《國語・晉語》注：「宗，本宗也。」《白虎通・宗族篇》：「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所以紀理族人者也。」《禮記・祭義》：「周人貴親而尚齒。」故盟有異姓而曰同宗之盟，以貴者統之耳。 正義曰：「服之言得其旨矣。 而孫毓難服曰：❶『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 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 天子之盟諸侯，令其共奬王室，未聞離逖異姓，獨與同宗者也。 但周人貴親，先敘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故謂之『宗盟』。」猶公與族燕，非無異姓，而亦祇稱「族燕」，何得輕以相詆也。

潁考叔挾輈以走。 服曰：「考叔挾車轅、箠馬而走。」本疏。

案：《考工記》「輈人爲輈」注：「輈，車轅也。」《儀禮・既夕》「薦車，直東榮，北輈」注：「輈，轅也。」《方言》九：「轅，楚、衛之閒謂之輈。」《詩・小戎》疏云：「轅，從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而嚮下句之。」《釋名・釋車》：「轅，援也，車之大援也。」爲車之援，故可挾。《國語・吳語》注：「在腋曰挾。」「箠馬而走」者，《説文》：「箠，擊馬也。」《攷工記・車人》「凡爲轅」疏「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擊馬而走，欲其捷也。

❶「毓」，原作「疏」，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服曰：「菟裘，魯邑。以作宮室，欲居之以終老也。」《魯世家》注。

案：《續漢書・郡國志・泰山郡》：「梁甫有菟裘聚。」劉昭注引此文，是魯邑也。《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注：「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邵氏《正義》：「散文言之，古者宮、室通名。《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又云『作于楚室』。傳：『室，猶宮也。』《孟子》『爲巨室』，趙岐注：『巨室，大宮也。』是天子、諸侯所居宮室也。」「作」者，《後漢書・樊準傳》注：「作，謂營作也。」「欲居之以終老」者，《周禮・太史》注：「居，猶處也。」《禮記・禮運》：「老有所終。」《疾醫》注：「老者曰終。」言欲處此以終其老也。

而禱于其主鍾巫。 賈曰：「鍾巫，祭名。」同上。

案：「鍾巫，祭名」者，言所祭巫神名鍾也。《淮南・精神訓》「鄭之神巫」高注：「神在女曰巫。」《漢書・郊祀志》「巫社、巫祠」，師古曰：「皆古巫之神也。」又「巫保、巫先」注：「巫保，神名。巫先，巫之最先者也。」是古所祭之神，有名巫矣。

館于寪氏。 服曰：「館，舍也。寪氏，魯大夫。」同上。

案：《周禮・委人》「凡軍旅之賓客館焉」注、《儀禮・聘禮》「及館」注並云：「館，舍也。」《易・屯》釋文：「舍，止也。」《漢書・高紀》注：「舍，息也。」言止息於寪氏也。寪氏，《史記・魯世家》作「蔿氏」，錢氏大昕云：「蔿、薳古通用。孟僖子有薳氏之簉，其即蔿氏之後乎？」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三

嘉興李貽德學

桓　公

元年傳 宋華父督。　服曰：「戴公之孫。」《宋世家》注。

案：正義引《世本》云「華父督，宋戴公之孫，好父説之子」。

目逆而送之。　服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同上。

案：「極視精不轉」者，《漢書・溝洫志》注、《楚詞・大司命》注並云「極，窮也」。《淮南子・主術訓》注：「睛，目童子也。」古「睛」作「精」，《説文》「眹，目精」是也。《漢書・高帝紀》注、《文選・拜中軍記室辭隋王牋》注引《莊子》司馬彪注並云：「轉，運也。」「極視精不轉」，言窮視之至目精不運轉也。

二年經 宋督弑其君。　賈曰：「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釋例・氏族例》。

案：傳曰：「君子謂督有無君之心。」賈據之。《隱七年》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督爲華氏，受於君也。今督既無君，故經不稱華督，見去其受於君者之氏，以著無君也。

以成宋亂。　服曰：「成就宋亂。」本疏。

案：《詩・樛木》傳：「成，就也。」《爾雅・釋詁》：「就，成也。」是成、就互訓。傳云「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

宋亂由華，納賂立之，昧討賊之義，經特書之，以成就宋亂，實由公也。

會于鄧。　賈、服曰：「鄧，國也。言蔡、鄭會於鄧之國都。」本疏。

案：《説文》：「鄧，曼姓之國，今屬南陽。」《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鄧」自注「故國」，應劭曰：「鄧，侯國。」《公羊傳》云「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鄧與會爾」。是以鄧爲國，爲賈、服所本。《左傳》云「始懼楚也」，蔡、鄭、鄧皆近楚之國，鄧爲地主，蔡、鄭就往會之，故於鄧國都也。

傳十一戰。　賈曰：「十一戰：一戰，伐鄭，圍其東門；二戰，取其禾；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伐宋，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六戰，鄭以王命伐宋；七戰，魯敗宋師於菅；八戰，宋、衛入鄭；九戰，伐戴；十戰，鄭入宋；十一戰，鄭伯以虢師大敗宋。」《宋世家》注。　服曰：「與夷，隱四年即位。一戰，伐鄭，圍其東門；再戰，取其禾，皆在隱四年。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皆在隱五年。六戰，鄭伯以王命伐宋，在隱九年。七戰，公敗宋師於菅；八戰，宋、衛入鄭；九戰，宋人、蔡人、衛人伐戴；十戰，戊寅，鄭伯入宋，皆在隱十年。十一戰，鄭伯以虢師大敗宋師，在隱十一年。」本疏。

案：賈、服義同，皆詳言十一戰之實也。

是以清廟茅屋。　賈曰：「肅然清静，謂之清廟。」《詩・靈臺》疏。

案：《後漢・張衡傳》注：「肅肅，清也。」《素問・五常政大論》注：「肅，清也，静也。」是肅然狀清静也。《論語・微子》馬注：「清，純潔也。」《國語・周語》注：

「静，潔也。」以見名清廟，取其潔也。

大路越席。　服曰：「大路，總名也，如今駕駟高車矣，尊卑皆乘之，其采飾有差。」《續漢書・輿服志》注。「大路，木路。」本疏。「祀天車也。越席，結括草以爲席也。」《史記・禮書》注。

案：大路不得爲總名，「大」字疑衍。「路，總名也」者，《詩・汾沮洳》傳「路，車也」，《廣雅・釋器》「輅，車也」，《荀子・哀公篇》注「路，王者之車，亦車之通名」，是路爲總名也。「如今駕駟高車矣，尊卑皆乘之」者，以漢法况也。《詩・清人》箋「駟，四馬也」，《續漢・輿服志》注引徐廣曰「立乘曰高車」，《晉書・輿服志》「車倚乘者，亦謂之高車」，《漢書・高祖紀》如淳注「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元帝紀》「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朱買臣傳》「拜會稽太守，長安廐吏乘駟馬車來迎，遂乘傳去」，《續漢・輿服志》云「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又曰「大使車，立乘，駕駟」，又《禮儀志》云「立秋之日，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駟送陵廟」，是漢法駕駟高車，尊卑同之，以况路爲總名也。「其采飾有差」者，《漢書・景帝紀》云：「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續漢・輿服志》云：「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軛有吉陽筩。中二千石以上右騑，三百石以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劉昭注引《古今注》曰：「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大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是采飾

爲尊卑之差也。「大路，木路」者，《禮記・禮器》「大路素而越席」注引《明堂位》「大路，殷路也」，《明堂位》注云「大路，木路也」，《周禮・巾車》注：「木路不鞔，以革漆之而已。」「祀天車」者，《禮記》疏云：「大路，殷家祭天車也。」按：《巾車》「玉路以祀」，則大路宜指玉路矣。服不然者，《郊特牲》「乘素車」注：「素車，殷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今臧哀伯以魯禮誨君宜以木路，故服不從《周禮》也。「越席，結括草以爲席」者，《禮運》「與其越席」注：「越席，翦蒲也。」此言「結括草」者，《禮運》釋文：「『越』，字書作『趏』。」其實當作「秳」。《禮器》「莞簟之安而稾秳之設」注：「穗去實曰秳。《禹貢》：『三百里秳服。』」今本作「秸服」。《説文》：「稭，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也。」《玉篇》作「秳」，云「祭神席也。秸，同上」，則「秳」、「秸」一字。「括草」即「秳草」，字書作「趏」，亦因「括」轉也，言結此草爲席也。

藻、率。服曰：「藻，畫藻；率，刷巾。禮有刷巾。」本疏。

案：「藻，畫藻」者，《周禮・司几筵》「加繅席」注：「鄭司農云『繅讀爲藻率之藻』。」《典瑞》注：「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鄭司農仍讀爲『藻率』之『藻』。」賈疏云：「藻是水草之文，故讀从之也。」是「畫藻」者，言五色采如水藻之有文也。《説文》「帥」云「佩巾，从巾，𠂤聲」，「帨」云「帥或从兑」，古「帥」「率」通。《周禮・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然則「率」即「帥」，服云「刷巾」即《説文》之「佩

巾」。《爾雅》：「刷，清也。」《說文》「刷，括也」，又云「拭也」。《儀禮・士冠禮》注：「巾所以拭汙垢。」

鞶、厲、游、纓。　賈、服曰：「鞶，大帶。厲，大帶之垂者。本疏。○按杜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孔疏：「賈、服等說鞶、厲皆與杜同。《禮記・內則》疏引服云「鞶，大帶」，無紳帶之訓，賈、服文多同，故今節取杜文爲賈、服義焉。　纓如索帬，今乘輿大駕有之。」本疏。

案：《易・訟》：「或錫之鞶帶。」《釋文》引馬注：「鞶，大也。」虞注：「鞶帶，大帶。」正義曰：「上帶爲革帶，故云鞶。」「厲，帶之垂」者，服蓋用毛公《詩傳》說也。正義曰：「大帶之垂者，名之爲紳，而復名爲厲者，紳是帶之名，厲是垂之貌。《詩》稱『垂帶而厲』，是厲爲垂貌也。」「纓如索帬，今乘輿大駕有之」者，《巾車》先鄭注：「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後鄭謂：「今馬鞅。」賈公彥疏：「纓是夾馬頸，故以今馬鞅解之。」按杜預傳注曰「纓在馬膺前，如索帬」，亦與服說同。陳氏《禮書》曰：「纓，蓋用組爲之，與冠纓同，其有十二就、九就、七就、五就之別者。五采一匝爲就，與圭繅、冕旒之就同。鄭司農以《士喪》『馬纓三就』謂『削革三重』，康成謂『纓以五采罽飾之』，殆不然矣。」陳蓋援杜「索帬」之說，以斥二鄭也。索帬，魏、晉間常服。束晳《近游賦》：「親里往來服索裙。」服蓋舉時制以況也。「今乘輿大駕有之」者，《獨斷》「天子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又云「天子出有大駕」，《晉書・輿服志・乘輿》「繁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注「繁

纓，馬飾，纓在馬膺前，如索帬」，是與服說合也。

鍚、鸞、和、鈴。　服曰：「鸞在鑣，和在衡。」《史記·禮書》注。

案：「鸞」本作「鑾」，《說文》「鑾，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和則敬也」，故「鑾」又通「鸞」。《廣雅·釋器》：「鑾，鈴也。」《文選·上林賦》「鳴玉鸞」注：「鸞，鈴也。」「鑣」，《說文》：「馬銜也。」《爾雅·釋器》：「鑣謂之钀。」《釋名·釋車》：「鑣，苞也，在傍苞斂其口也。」《詩·碩人》傳：「人君以朱纏鑣扇汗。」《釋文》云：「一名扇汗，又曰排沫。」《楚詞》「靈懷斷鑣，銜以馳鶩兮」，注：「鑣，勒也。」《廣雅·釋器》：「和，鈴也。」《荀子·正論》「和鸞之聲」，注：「和，車上鈴也。」《禮·經解》注：「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衡」，《漢書·揚雄傳》注：「衡，轅前橫木也。」《論語·爲政》包注：「衡，軛也。」按：鸞、和所在，傳注各異，《禮·經解》注引《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周禮》「大馭」注：「鸞在衡，和在軾，皆以金爲鈴。」《呂覽·孟春》注：「鸞鳥在衡，和在軾，鳴相應和。後世不能復致，鑄銅爲之，飾以金，謂之『鸞輅』也。」《大戴禮·保傅篇》云：「在衡爲鸞，在軾爲和。」《續漢書·輿服志》注引《魯詩訓》云：「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諸家並以鸞衡、和軾爲義。然《詩·駟鐵》云「輶車鸞鑣」，是鸞之在鑣，《詩》有明文。《蓼蕭》毛傳「在鑣曰鸞」，《文選·思玄賦》注「鸞，鑣也」；傅玄《乘輿馬賦》注「鸞在馬勒鑣」，則鸞之在鑣明矣。後鄭用韓、魯

《詩》說以注《禮記》、《周官》，而其箋《詩・烈祖》篇則云「鸞在鑣」，蓋鄭注《禮》在先，後箋《毛》，知毛義爲長，故改從毛。今此服亦本諸《毛詩》說也。正義曰：「案《攷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惟兩服馬耳。《詩》辭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惟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鸞既在鑣，則和當在衡。」《詩・載見》傳「和在軾前」，與《韓詩》同，軾之前蓋衡也。《蓼蕭》傳「在軾曰和」與《載見》傳異者，毛以在軾即是軾前也。《漢書・五行志》注：「和，鈴也，以金爲之，施于衡上。鸞亦以金爲鸞鳥而銜鈴焉，施于鑣上。」正與服義相發明。

三辰旂旗。　服曰：「三辰，日、月、星也。」《詩・大明》疏。○《儀禮・覲禮》疏引略同。○恭冕謹按：《詩疏》引此注下云：「謂之辰者，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民得取其時節，故謂之辰也。」金谿王氏、陽湖洪氏皆取爲服注文。予案：《左傳疏》解「三辰」云：「謂之辰，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於天，昏明遞帀而正，所以示民早晚，民得取爲時節，故三者皆爲辰也。」與《詩疏》略同，不言服義，然疏多乾没舊注。附識於此，以俟考焉。「旂旗，二字以意補。九旂之總名。」《儀禮・覲禮》疏。

案：「三辰，謂日、月、星」者，《周禮・春官》「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後鄭注云「日、月、星辰，其著位也」，《後漢・鄭興傳》、《仲長統傳》注並云：「三辰，日、月、星也。」《司常》曰「日、月爲常」，不言晝星；《穆天子傳》稱「天子葬盛姬，建日月七星」，是《司常》不言星者，統于日月也。「旂旗爲九旂之總名」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

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是九旗也。服云：「九旂」即《司常》「九旗」。《爾雅釋文》：「旂又作旗。」是旂、旗通也。服以旂旗爲九旂之總名，如《爾雅·釋天》亦以旌旂題上事也。

遷九鼎于洛邑。　服曰：「今河南有鼎中觀。」《尚書·召誥》疏。

案：《續漢書·郡國志》「河南郡」：「河南，周公時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服云「今河南」，即雒邑也。《續漢書》又云「東城門名鼎門」，劉昭注補引《帝王世紀》曰：「武王定鼎雒陽西南雒水北鼎中觀是也。」❶鼎中觀當是安鼎舊址，故服亦舉目見以明所在也。

師服。　賈曰：「晉大夫。」《晉世家》注。

士有隸子弟。　服曰：「士卑，自其子弟爲僕隸。」《儀禮·既夕》疏。

案：《王制》「其有中士、下士者」注「《春秋傳》謂士爲微」，是士卑也。子弟者，對父兄稱之也。士卑禄微，不足及其宗，故自役使其子弟。《廣雅·釋詁》：「僕，使也。」《國語·魯語》「子之隸也」注「隸，役也」，《既夕》「童子執帚卻之」注「童子，隸子弟」，《曲禮》「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是皆爲隸之證。

侵陘庭之田。　賈曰：「陘庭，翼南鄙邑名。」《晉世家》注。

案：傳作「陘」，「陘」本字，「陘」假借字。翼，《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絳邑有翼城」，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云：「翼，即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有

❶「北」，原作「九」，今據文淵閣四庫本《續漢書》引《帝王世紀》改。

熒庭城，《志》云『即陘庭也』。」襄二十三年，齊莊公伐晉，張武軍于熒庭，戍郫邵，地皆近翼城。又《水經注》「紫谷水出白馬山，西逕熒庭城南，西入澮」，亦在翼城南，則「陘庭」即「熒庭」，亦即「滎庭」也。《國語・吴語》「都鄙荐饑」注「鄙，邊邑也」，言陘庭爲翼南邊邑也。

三年經 春正月。　賈曰：「不書王，弑君、易祊田、成宋亂，無王也。元年治桓，二年治督，十年正曹伯，十八年終始治桓。」本疏。

案：桓公自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而皆無王。《穀梁》元年傳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二年有王，正與夷之卒。十年有王，正終生之卒。」十八年有王，范氏甯云：「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賈並用《穀梁》説，而「易祊田」「成宋亂」，皆無王之實，故兼言之。

公子翬如齊逆女。　賈曰：「使翬逆女，兼脩艾之盟。」《春秋釋例・外君臣逆女例》。

案：禮，諸侯當親迎，而使翬逆女者，正義謂「有故得使卿」是也。艾之盟，在隱六年。

有年。　賈曰：「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本疏。

案：《爾雅・釋天》「周曰年」注「年，取禾一熟也」，《穀梁》此年傳「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白虎通・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異之言怪也。」《國語・周語》曰：「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

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泆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是年之豐儉，係乎主德之純否也。今桓以篡弑之人而年穀豐登，是可怪矣。「有，非其所宜有」者，《説文》「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日有食之。』」《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傳曰：「書所無也。」是諸書有，皆不宜有之詞也。

【傳】韓萬御戎。　服曰：「韓萬，晉大夫。」《詩・韓奕》疏。　賈、服曰：「曲沃桓叔之子、莊伯之弟。」《詩・韓奕》疏。○《晉世家》注。

案：二年傳曰：「曲沃莊伯伐翼。」杜注「莊伯，桓叔子」，《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是萬亦桓叔子也。

【五年經】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服曰：「言人者，時陳亂無君，則三國皆大夫也，故稱人。」《詩・伯兮》疏。

案：傳曰「陳侯鮑卒，於是陳亂」，又曰「陳亂，民莫有鬭心」，是時君猶未定，故知從王者爲大夫。陳既以大夫稱人，則蔡、衛皆大夫矣。《詩・載馳》箋：「許人，許大夫也。」疏：「大夫而曰人，衆詞。」

大雩。　賈曰：「言大雩者，别於山川之雩。」《穀梁疏》。本疏引略同。　服曰：「大雩，夏祭天名。雩，遠也，遠爲百穀求膏雨也。」《續漢・禮儀志》注。　《禮・月令》疏云「注《春秋》者以雩爲遠，謂遠爲百穀求雨」，即服義，《左疏》亦有此文。

案：《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呂覽・仲夏紀》高誘注云：「名山大川，泉源所出非一，故言百。爲民祈雨，重之，故用

盛樂。」其實非也。鄭《禮注》：「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爲百源，必先祭其本，乃雩。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彼疏云：「《春秋考異郵》説云『天子禱九州山川，諸侯禱封内』，凡雩必先禱。故此經云『祈祀山川百源，始大雩帝』是也。」是「祈祀山川」一事，「大雩」又一事。賈云「别于山川之祭」者，言「祈祀」與「大雩」不同，非如高誘所云也。服云「夏祭天名」者，《説文》：「雩，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也。」「雩，遠」者，是釋所以大雩之意。《祭法》：「雩宗，祭水旱也。」《夏小正》於三月曰「越有小旱」，先王因於未旱之先，設此常雩之祭。正義曰：「遠者，預爲秋收言，意深遠也。」「爲百穀求膏雨」者，《説文》：「穀，續也，百穀之總名。」《詩·下泉》云「陰雨膏之」，故曰「膏雨」。按《爾雅·釋訓》：「舞，雩也。」《公羊》此年傳注云：「雩，旱請雨祭名。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禮記·祭法》注「雩之言吁嗟也」，《周禮·司巫》疏引《春秋考異郵》曰「雩者，呼嗟求雨之祭」，《女巫》疏引董仲舒説「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月令》疏「雩音近吁」，是古訓並以吁釋雩。而服不同者，《説文》云「夏祭」及《月令·仲夏》「大雩帝」，此常雩也。《玉藻》「至于八月不雨」注「至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益也」，此旱雩也。旱雩當以吁嗟爲義，常雩當以遠祈爲義也。

冬，州公如曹。服曰：「春秋前，以黜陟之法進爵爲公。」本疏。

案：《世本》云：「州國，姜姓。」《説文》：「黜，貶下也。」《爾雅·釋詁》：「隮，陞也。」「隮」與「陟」同。《舜典》：「三考黜陟。」《白虎通·攷黜篇》云：「諸侯所以攷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又曰：「一説：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復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又曰：「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爲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爲五十里伯，二削爲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爲三十里子，再削爲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爲三十里男，再削爲三十里附庸，三削爵盡。」《春秋繁露·考功名》云：「考績之法，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書大傳》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一之三以至九年，天數窮矣，陽德終矣。積不善至于幽，六極以類降，故黜之；積善至于明，五福以類相升，故陟之。」是黜陟之法，春秋以前，王者行之。州先未知何爵，後以功陟至公爵，故曰州公。又按：《王制》鄭注謂：「殷爵三等，公、侯、伯也。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

狹也，周公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是鄭氏所云「爵尊而國小」者，即指此州公之類言之。蓋封建之初，州公無聞，今得稱公，當是以德功進爵也。

【傳】旝動而鼓。　賈曰：「旝，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有作飛石事。」本疏。○疏謂賈引范《兵法》飛石之事以證之。

案：發石、飛石，一事二名。《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磓敵者。《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許本侍中說也。《大明》詩曰：「其旝如林。」馬融《廣成頌》云「旃旝摻其如林」，「旝」與「旃」伍，則以爲旗之屬，故杜注不用賈義也。

啟蟄而郊。　服曰：「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禮記·王制》疏。

案：孟月、仲月指夏正言。魯郊是祈穀之郊。《襄七年》傳：「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啟蟄而郊，郊而後耕也。』」《月令》「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注即引《襄七年》傳文，明《月令》之祈穀，即魯之郊也。魯郊在夏正月者，《夏小正》云：「正月啟蟄。」此云「啟蟄而郊」，則孟月即夏孟春之月也。若然，《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明堂位》云：「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祀帝于郊。」鄭氏云「孟春，

建子之月」，非服義也。《雜記》載孟獻子之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注：「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據此，則所云「正月日至」者，是夏正十一月冬至矣。《禮·雜記》與襄七年獻子之言不合。或魯有祈穀之郊，有冬至之郊，或祇一郊，而月可移易。《郊特牲》疏云：「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説，以魯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是二郊也。馬昭引《穀梁》以答王肅之難，是魯一郊則止。或用建子之月郊，則此云『日以至』及《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春秋左傳》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是魯郊之月可易，而服必以爲孟月者，依此傳「啟蟄而郊」，故定爲夏之孟春也。知其用夏正者，昭元年十二月晉侯烝，服注云「祭人君用孟月」，周十二月爲夏十月，則彼云「用孟月」，謂夏孟冬之月，故知此「孟月」謂夏孟春之月。然彼云「祭人君用孟月」，此云「魯祭宗廟以仲月」者，《王制》疏引南師解云：「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其禘祭、祫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是服此云「以仲月」者，謂祭天之月不祭宗廟，其餘祭宗廟亦用孟月也。

龍見而雩。服曰：「龍，角、亢也，謂四月昏，龍星體見，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續漢·禮儀志》注。

案：「龍，角、亢」者，《莊二十九年》傳「龍見而畢務」疏：「東方之宿盡爲龍星，角即蒼龍角也。故角、亢專得龍名。」邵氏《爾雅·釋天》正義云：「《史記·律書》

云：『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夏小正》云：『四月初昏，南門正。』南門者，亢上下之星也。角，兩星相對觸，故《天官書》云『左角李，右角將』。亢，四星曲而長，故《天官書》云『亢爲疏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小正》以識亢星所在也。」是四月角、亢昏見於東方也。「萬物始盛，待雨而大」者，《淮南・天文訓》：「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素問・皮部論》注：「盛謂盛滿。」《尚書大傳》曰「萬物非夏不長」是也。待，《説文》云：「竢也。」《吕覽・慎大篇》注：「大長，言萬物竢雨而長也。」「雩祭以求雨」者，《月令》注云「《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❶亦脩雩禮以求雨」，❷是正雩當在周季夏，今秋而始雩，故曰「不時」，書之以懲怠也。

始殺而嘗。　賈、服曰：「始殺，孟秋。」本疏。

案：「殺」者，言陰氣肅殺也。《月令》：「孟秋之月，用始刑戮。」亦本時以爲政也。杜謂建酉之月，與賈、服異，然杜于郊雩皆著孟月，此舉仲月以當之，斯不倫矣。且《月令》：「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爾雅・釋天》「秋祭曰嘗」注：「嘗新穀。」《白虎通・宗廟篇》：「嘗者，新穀熟嘗之。」是嘗以嘗新穀取名，而嘗新穀實在建申之月，故《春秋繁露・四祭篇》謂「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

六年經　大閲。　賈曰：「簡車馬於廟。」《公

❶「三」，《春秋左傳正義》作「五」。

❷「禮」，《春秋左傳正義》作「祀」。

羊》本經疏。

案：傳云「簡車馬也」，是「閱」當訓「簡」。《周禮·小宰》鄭司農注：「簡，猶閱也。」反覆相訓，「閱」亦爲「簡」。知「簡車馬于廟」者，《隱十一年》傳「授兵於太宫」，杜云：「太宫，鄭祖廟。」《攷工記·廬人》：「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鄭注云：「六建，五兵與人也。」疏云：「六建，建在車上。」然則授兵之時，車馬咸在，故潁考叔與公孫閼争車，潁考叔挾輈以走。服彼注云：「挾輈轅，以策箠馬而走也。」授兵既在太廟，則大閱亦當在廟明矣。

子同生。　賈曰：「不稱太子者，書始生。」《禮記·曾子問》疏。

案：正義曰：「古人之立太子，其禮雖則無文，蓋亦待其長大，特加禮命，如今之臨軒策拜。始生之時，未得即爲太子也，以其備用正禮，故書其生。未得命，故不言太子也。」

傳 楚武王侵隨。　賈曰：「隨，姬姓也。」《楚世家》注。

案：《世本》：「隨，姬姓。」

吾牲牷肥腯。　服曰：「牛、羊曰肥，豕曰腯。」本疏。

案：《説文》：「牛，大牲也。」賈誼《新書》云：「羊，西方之牲也。」《説文》：「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曲禮》：「天子以肥牛。」《詩》亦有「肥羜」。是牛、羊言肥矣。正義曰：「按《禮記》豚亦稱肥，非獨牛羊也。」而服以肥屬牛、羊，腯屬豕者，《詩·瓠葉》序箋：「牛、羊、豕爲牲。」既云「牲牷」，則備此三物矣，但肥牛、肥羜，傳記可證，而腯屬牛、羊，别無他據。郭注《方言》云：「腯腯，肥充也，音『突』」，

亦作『豚』。」《説文・彑部》：「彖，豕走挩也。」腯，一从彖，是散文則牛、羊、豕皆可言肥，對文則腯當專屬于豕，且《説文・月部》「腯」解云：「牛、羊曰肥，豕曰腯。」古訓如是，正義援《禮》以規服，非也。

接以太牢。　服曰：「接者，子初生，接見于父。」《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内則》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强氣也。」王肅曰：「以太牢接待夫人。」杜此傳注云「以禮接夫人」，是王本鄭義，而杜又本王義也。《内則》又曰：「凡接子擇日。」鄭注：「雖三日之内，尊卑必皆選其吉焉。」又曰：「三月之末，擇日，妻以子見于父。」若然，則初生時，子惟接見於母，而不接父。而服不同者，《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子升自西階，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敢見。』」鄭注云：「三日，負子日也。」《禮・中庸》曰：「事亡如事存。」君薨之後，猶以三日見于殯，則父在之日，亦當以三日見于父也。《内則》不言，文不具也。

公問名于申繻。　賈曰：「魯大夫。」《魯世家》注。

以德命爲義。　服曰：「謂若太王度德命文王曰昌，文王命名武王曰發。」本疏。

案：《史記・周本紀》：太王見季歷「生昌，有聖瑞」，乃言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是太王度德命而名文王曰昌也。武王名發之義未聞，正義引舊説，文王見武王之生，以爲必發兵誅暴，故名爲發。是亦以德命爲義矣。

不以畜牲。　服曰：「馬、牛、羊、豕、犬、

雞。」本疏。

案：《周禮·庖人》「掌共六畜」後鄭注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膳夫》「膳用六牲」後鄭注云：「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職方氏》「其畜宜六擾」，後鄭注云：「馬、牛、羊、豕、犬、雞。」擾亦畜也。

不以器幣。　服曰：「器，俎豆、罍彝、犧象之屬。」本疏。

案：《易·繫辭傳》：「以制器者尚其象。」又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攷工記》云：「以辨民器。」《説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是切于民用者，皆謂之器，不耑于六者，故云「之屬」以晐之。「俎」，本作「且」，《説文》「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又曰：「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漢書·項藉傳》注：「俎者，所以薦肉。」故「且」亦作「俎」也。《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梡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阮諶《三禮圖》云：「梡，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夏后氏以嶡」，鄭注：「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孔疏謂足以横蹷，故鄭讀「嶡」爲「蹷」，謂足横，辟不正也。今俎足間有横，似有横蹷之象。「殷以椇」，鄭注：「謂曲橈之也。」阮《圖》云：「屈橈其足。」「周房俎」，❶鄭注：「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孔疏：「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别爲跗，足間横者，似堂之壁。横下二跗，似堂之東

❶「周」下，《禮記註疏》、文淵閣《四庫》本《禮記》並有「以」字。

西頭各有房也。」《説文》所言，其大略也。「豆」者，《説文》云「豆，古食肉器也」，《攷工記・梓人》「食一豆肉，中人之食」，《韓非・外儲説》「取一豆肉」，是豆者，食器之名。其「俎豆」之「豆」，當作「梪」。《説文》：「木豆謂之梪，从木豆。」《爾雅・釋器》釋文：「豆本又作梪。」然《説文》明「梪」之本字，其實經文皆省作「豆」。《爾雅・釋器》亦云「木豆謂之豆」，猶鄭注《公食禮》云「瓦豆謂之鐙」，《爾雅》亦祇作「登」也。其制，《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鄭注：「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邵氏《爾雅正義》：「《三禮圖》云：『口圓，徑尺，墨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飾以象，天子以玉。』」「罍」者，《爾雅・釋器》云「器也」，《詩・蓼莪》疏引孫炎曰「罍，酒尊也」，《説文》作「櫑」，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重文作『罍』。《周禮・鬯人》「社壝用大罍」，注云：「大罍，瓦罍也。」又《詩・卷耳》傳「人君黄金罍」，孔疏引《異義》云：「罍制。《韓詩》説：『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謹案《韓詩》説『天子以玉』，經無明文。」《爾雅》「小罍謂之坎」，是罍有大小之别，《毛詩》所説謂大罍也。郭注《爾雅》「大者，受一斛」，與《毛》説又異。「彝」者，《春官・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後鄭注：「雞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司尊彝》後鄭注云：「雞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雞、鳳凰之形。『斝』，讀爲『稼』，畫禾稼也。鄭

司農云『黃彝，黃目尊也』。『蜼』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玄謂黃目，以黃金爲目。《郊特牲》曰：『黃目，鬱器之上尊也。』蜼，禺屬，卬鼻而長尾。」又鄭注《尚書》「宗彝」云：「故虞夏以上，蓋取虎彝、蜼彝而已。」賈公彥云：「雞彝是夏灋，斝彝是殷灋，黃彝是周灋。」又云：「虎彝、蜼彝當是有虞氏之尊。」亦與鄭略同也。「象」者，《禮器》云：「君西酌犧象。」《明堂位》云：「犧象，周尊也。」毛公《詩傳》云：「犧尊，有沙飾也。」《周禮·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詩疏》引阮諶《圖》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于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諸家説各不同。經、傳無文，莫能定之，惟王肅以犧尊爲犧牛形，刻木爲之，顯與經異，辨見王氏《廣雅疏證》。

宋以武公廢司空。　服曰：「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禮記·檀弓》疏。

案：《周禮》：司空爲王朝之官，而列國亦名其卿者，以卿是總名，必立官以盡其材。《成十八年》傳：「右行辛爲司空。」《襄二十五年》傳：「司空致地。」《昭四年》傳：「孟孫爲司空。」是列國之官皆有司空，不獨宋備六官有司空也。諱武公之名，「廢爲司城」者，《王制》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尚書大傳》曰：「溝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白虎通·封公侯篇》：「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若然，司空所掌城郭爲重，故取相近之義名「司空」

爲「司城」也。

七年傳 穀伯、鄧侯來朝。名，賤之也。 服曰：「穀、鄧密邇於楚，不親仁善鄰以自固，卒爲楚所滅，無同好之救。桓又有弒賢兄之惡，故賤而名之。」本疏。

案：「密邇」者，《文十七年》傳「以陳、蔡之密邇於楚」注：「密邇，比近也。」《漢書·地理志》「南陽郡筑陽」自注：「故穀伯國。」師古曰：「《春秋》『穀伯綏來朝』是也。」「鄧」自注：「故國。」應劭曰：「鄧，侯國。」《春秋地理考實》本《彙纂》謂：「襄陽府穀城縣治爲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又謂：「鄧國在今南陽府西南百二十里鄧州。」是皆與楚地相近也。「親仁善鄰」，《隱五年》五父語也。傳曰：「服于有禮，社稷之衛也。」親仁事也。又曰：「要結外援，善事鄰國，以衛社稷。」善鄰事也。今穀、鄧不然，無以自固，以致卒爲楚滅。蓋魯弱於楚而又遠于穀、鄧，力不足以芘二國，而二國乃背楚以事之，是適以怒楚而自速其亡耳。其又何望于「同好之救」哉！且桓又親弒賢兄，天下之所共棄，而二國乃相率來朝，其可賤孰甚焉。《曲禮》曰：「諸侯生不名。」賤之，故名之。滅鄧事在《莊十六年》，滅穀于傳未聞。

九年經 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服曰：「桓公子莊公射姑。」《御覽》一百四十六。

傳 賓之以上卿禮也。 服曰：「曹伯有故，使其太子攝而朝。《曲禮》曰：『諸侯之嫡子攝其君，未誓于天子，則以皮帛繼子男，如諸侯之上卿，禮也。上卿出入三積，食三

牢、牽二牢、一享、一食宴之也。」同上。

案：《廣雅·釋詁》：「故，事也。」有故，言有事也。服引《周禮·典命》文而云「曲禮」者，《御覽》刊誤也。《典命》注云：「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樹子不易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行國君之禮』是也。子、男之子與未誓者，皆次小國之君，執皮帛而朝會焉，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大宗伯》云：「孤執皮帛。」世子擬孤而賓之以上卿者，《典命》又云：「公之孤，四命。」鄭司農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若然，惟公有孤，諸侯不得有孤，則以上卿當之，故服云「如諸侯之上卿禮也」。「上卿出入三積，食三牢、牽二牢、一享、一食宴之也」者，《掌客》：「子、男三積，飧三牢、牽二牢、壹饗、壹食、壹燕。」《周禮》言「子、男」，而服舉以證「上卿」者，《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是諸公使臣得有三積，其他飧、牢、饗、燕之數皆得與子、男同，況「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固周制也」。《僖二十九年》傳：「在禮，卿不會侯、伯，會子、男可也。」❶曹爲伯爵，則其上卿正與子、男相當，故服引待子、男者，證上卿也。

初獻。服曰：「初獻酒，如獻爵。」同上。

案：《聘禮》有醴賓之事，「宰夫實觶以醴」，然云送醴與獻酬禮異，此云「初獻酒」，蓋燕禮也。《酒人》「共賓客之禮酒，飲酒」注：「禮酒，饗燕之酒。」即此獻酒。《燕禮》：「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

❶ 「卿不會侯、伯，會子、男可也」，《春秋左傳正義》作「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主人筵前獻賓。」即此「初獻酒」也。云「如獻爵」者，《燕禮》「坐取觚」注：「曰獻不以爵，辟正主也。」賈疏曰：「此宰夫爲主人，非正主，故用觚對。《鄉飲酒》、《鄉射》是正主，皆用爵。」云「如」者，言此獻酒用觚，與《鄉飲酒》《鄉射》之獻爵同也。

樂奏而歎。　服曰：「樂奏，人上堂也。初獻爵，樂奏，太子嘆而哀樂也。」同上。

案：《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是《燕禮》樂奏也。服云「人上堂」者，人即工，堂即西階以東之位也。《燕禮》注：「《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講道修政之樂歌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是樂，即樂歌也。《説苑·修文篇》：「樂者，聖人之所樂也。」《禮記·仲尼燕居》：「行而樂之，樂也。」《樂記》：「樂者，先王之所飾喜也。」今太子聞樂而嘆，是哀樂也。

施父。　服曰：「魯大夫。」同上。

曹太子其有憂乎？非歎所也。　服曰：「古之爲享食，所以觀威儀、省禍福，無喪而戚，憂必讎焉。太子臨樂而歎，是父將死而兆先見也。」本疏。

案：「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成十四年》傳文。《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三饗、三食。」「饗」與「享」同。《廣雅·釋詁》：「觀，視也。」

《襄三十一年》傳：「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爾雅・釋言》：「威，則也。」《說文》：「儀，度也。」《爾雅・釋詁》：「省，察也。」《荀子・天論》：「逆其類者，謂之禍。」賈子《道德說》：「安利之謂福。」《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國語・周語》：「夫王公諸侯之有飫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服物昭融，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容貌有崇，威儀可觀。」❶是即以觀威儀也。《周語》又曰：「晉使郤至告慶于周。王叔簡公飲之酒，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說也。王叔子譽諸朝，單襄公曰：『兵在其頸，其郤子之謂乎。』」又曰：「晉羊舌肹聘于周，發幣於諸大夫及單靖公，靖公享之，儉而敬。叔向曰：『異哉！吾聞之「一姓不再興」，今周其興乎？其有單子也。』」是即以察禍福也。「無喪而戚，憂必讐焉」，《僖七年》傳文也。杜注：「讐，對也。」引以證太子之臨樂而嘆也。「是父將死而兆先見」者，明年，曹桓公卒，是父將死也。《荀子・王制》「占祲兆」注：「兆，萌兆。」《文選・魏都賦》「是以兆朕振古」注：「兆，猶幾事之先見者也。」

十一年經 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服曰：「不書宋，宋後盟。」本疏。

案：傳云「齊、衛、鄭、宋盟于惡曹」，列宋于衛、鄭之後，以其後至而盟，故列于下也。當來告時，止有三國，故史據書之，不及宋也。

❶「可觀」，文淵閣《四庫》本《國語》作「有則」。

傳 君多内寵。　服曰：「言庶子有寵者多。」《鄭世家》注。

案：傳言「莊公之子，猶有八人」，子突入鄭而曰「猶有」，則前時當不止八人。下文云「三公子皆君也」，是諸子中有寵者已有三人。語云「母寵者子抱」，莊公多内寵，故庶子有寵者多。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　賈曰：「雍氏，黄帝之孫，姞姓之後，爲宋大夫。」同上。

案：《國語・晉語》言「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有姞姓。《説文》：「姞，黄帝之後伯鯈姓。」雍氏爲黄帝之孫，故稱雍姞也。　雍氏距黄帝已遠而稱孫者，《周頌》「曾孫篤之」疏云「孫是其正稱，自曾孫以下，皆得稱孫」是也。　雍氏爲宋大夫，無明文，賈以意知之。

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　服曰：「爲宋正卿，故曰有寵。」同上。

案：傳曰：「並于正卿。」《晉語》：「范宣子與穌大夫争田，祁午見曰：『子爲正卿。』」則正卿爲上卿矣。　知雍氏有寵爲上卿者，如上文「祭封人有寵于鄭莊公，公使爲卿」，蓋以相例而知也。

十三年經 公會紀侯、鄭伯。　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　服曰：「下日者，公至，而後定戰日。」本疏。　「衛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譏其不稱子也。」《禮記・曲禮》疏。

案：經順文當云「二月己巳，公會紀侯、鄭伯」，今退日于鄭伯之下者，是俟公至而後定戰日也。　古者戰必卜日。《周禮・太史》：「大師抱天時，與太師同

車。」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惠氏士奇《禮説》云：「式，即拭也。《漢書》：『天文郎按拭。』抱猶按也。師古曰：『式所以占時日。』《龜筴傳》：『運式定日月，分衡度，視吉凶。』」按：此則古法，戰必占天時，以定日矣。衛先君者，宣公也。前年十一月，「衛侯晉卒」。《隱元年》傳：「諸侯五月而葬。」宣公之卒距今四月，故下經三月書「葬衛宣公」。此戰在三月，是尚未葬也。《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春秋繁露·精華》：「未踰年之君稱子。」《僖九年》傳例曰：「凡在喪，公侯曰子。」今宣公未葬，朔不稱子而稱侯，違于禮矣。經故直書，以譏之也。

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　服曰：「夫，謂鬬伯比。」本疏。

案：《説文》：「夫，丈夫也。」《禮記·檀弓》注：「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古語稱人往往曰「夫」。《詩·車攻》疏：「夫，男子之總名。」故知此稱「夫」，即謂伯比也。猶此人云「爾」，非發語辭。

十四年經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服曰：「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災害爲恐。」本疏。

案：《宣十六年》傳例：「天火曰災。」「御廩」，即《月令》所云「神倉」，鄭注「重粢盛之委」是也。《公羊傳》：「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晉書·天文志》：「天廩四星，主蓄黍稷，以供饗祀。」即《春秋》之御廩也。今御廩災，「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于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

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耤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歷觀諸說，則天之棄桓甚矣，乃乙亥而嘗，距災之日僅四日耳。不能遇災而懼，而猶藉他穀以奉祭祀。傳云「不害」者，《淮南子・修務篇》注：「害，患也。」言不以災爲患也。杜服云「不以災爲恐」者，申傳義也。杜云：「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衛冀隆難杜曰：「若救之則息，不害嘉穀，則傳當有『救火』之文，若如宋災，傳舉『救火』。案：衛說亦不然，傳有詳略，無以見魯不救火，但當遇災而懼，廢一時祭耳。今直言『不害』，明知不以災爲害。」《公羊傳》云：「乙亥，嘗。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注云「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也」。惠氏《春秋說》曰：「人君遇災而懼，當廢一時之祭，何休之論篤矣。《左氏》謂書不害也，豈其然乎？」愚按：如服氏所釋，二傳義足相成，不得詆左爲短也。杜云「不害嘉穀，書以示法」，則失傳義，亦與自來諸儒之説異矣。

十五年經　鄭伯突入于櫟。　服曰：「櫟，鄭之大都。」《水經・潁水注》。○《鄭世家》注：「櫟，大都。」

案：《水經注・潁水篇》云：「櫟，宋忠曰：『今陽翟也。』王隱曰：『陽翟，本櫟也。故潁川郡治也。』」知櫟爲鄭大都者，

《昭十六年》傳稱「五大不在邊」，又云「鄭京、櫟實殺子元」，是櫟爲大都也。

傳 雍糾。 賈曰：「鄭大夫。」《鄭世家》注。

殺檀伯。 服曰：「檀伯，鄭守櫟大夫。」《水經・潁水注》。

案：《史記索隱》引《十三州記》曰：「大郡曰守。」

十六年傳 構急子。 服曰：「構，會其過惡。」《詩・二子乘舟》疏。

案：《詩・四月》箋：「構，猶合集也。」《説文》：「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朔與宣姜合謀增益急子之罪惡也。

使盜待諸莘。 服曰：「莘，衛東地。」同上。

案：《續漢書・郡國志・東郡》：「陽平侯國有故莘亭。」劉昭注補：「衛殺公子伋之地。」《水經》卷五《河水篇》云：「漯水又北，絶莘道，城之西北有莘亭，伋、壽繼殞于此亭。京相璠曰：『今平原陽平縣北十里，近刻作「平陽縣」，此从戴校。有故莘亭。近刻「亭」下有「道」字，此从戴校。阨限蹊要，自衛適齊之道也。』」按：齊在衛東，今適齊，故曰「衛東地」。莘亭故城在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

十七年經 葬蔡桓侯。 賈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本疏。

案：諸侯卒書爵、葬書謚稱公。其得稱公者，各國臣子據本國之稱以赴告，而簡策亦據以書之也。此獨稱侯者，則以桓卒三月而季始歸，是喪無主，喪無主，則猶之無臣子矣。賈云「無臣子之詞」，以釋經之稱侯也。

傳 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 服曰：「日官、日御，典曆數者也。」《周禮・太史》疏。

案：《呂覽・孟春》注：「典，掌也。」《尚書・堯典》「曆象」，《史記・五帝本紀》作「數法」，是「曆」即「數」也。《周禮・太史》注云「太史，日官也」。又「正歲年以序事」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是日官，即史官，掌曆數，即正歲年。諸侯稱日御，避日官之稱，其掌曆同也。

日官居卿以底日。　服曰：「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曆數也。」同上。

案：鄭注《太史》引此文解之云：「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疏曰：「鄭注與服不同。服君之意，太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治太史之職，與《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曆數，明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爲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按：《周禮》太史爲下大夫，鄭以處六卿爲文，而《左氏》所述或即古義。《周官敘》引《尚書傳》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堯始以羲、和爲六卿。」是古者欽崇天道，曆象以卿主之，是其證也。

十八年傳　齊侯通焉。　服曰：「傍淫曰通。」又曰：「凡淫曰通。」《詩・雄雉》疏。

案：《國語・晉語》注、《小爾雅・廣義》並云「傍淫曰通」，《詩・雄雉》疏云：「《牆有茨》云『公子頑通乎君母』，《左傳》曰『孔悝之母與其豎渾良夫通』，皆上淫也。齊莊公通於崔杼之妻，蔡景侯爲太子般取於楚，通焉：皆下淫也。以此知

通者總名。」

夏四月丙子，享公。　服曰：「爲公設享燕之禮。」《魯世家》注。

師于首止。　服曰：「首止，近鄭之地。」《鄭世家》注。

案：《續漢書・郡國志・陳留郡》：「已吾有首鄉。」劉昭注補：「《左傳》桓十八年：齊侯師于首止。」按：其地與鄭相近，故服云然。　恭冕謹案：杜注云「衛地」，然服言「近鄭」，固以首止爲衛地而近鄭也。

逆鄭子于陳。　服曰：「鄭子，昭公弟子儀也。」《詩・出其東門》疏。

案：陳樹華云：「《史記》作『召公子嬰于陳而立之，是爲鄭子』。《索隱》曰：『左氏以鄭子名子儀，此云嬰，蓋別有所見。』」《校勘記》云：「按『儀』同『倪』，『倪』即『兒』，小兒也，故《左》作『儀』，《史》作『嬰』。」

而立王子克。　賈曰：「莊王弟子儀也。」《周本紀》注。

辛伯告王。　賈曰：「辛伯，周大夫。」同上。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四

嘉興李貽德學

莊公

元年經 三月，夫人孫於齊。 賈、服曰：「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于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孫于齊』耳。其實先在於齊，本未歸也。」《詩・南山》疏。 服曰：「蓋魯桓公之喪從齊來。」《詩・南山》疏。○按：疏引此句下云「以文姜爲二年始來」，語氣不接。此下引《魏書》云云，似爲一貫，識此以俟質焉。「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魏書・竇瑗傳》。○按：《魏書》「孫于齊」句下云「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讐疾告列之理」，玩其語義，似有駁難服氏之意，故此節去而識其語於此。 賈、服並以文姜爲二年始來。《詩・南山》疏。○按：疏云「服虔以文姜爲二年始來」，鄭於《喪服小記》之注引《公羊》正月存親之事，則亦同於賈、服至二年乃歸也，是賈、服同義。孔疏引用時多刪節，故文有詳略。

案：桓公以往年四月薨，至此年三月爲一期也。《說文》云：「稘，復其時也。」「期，會也。」二字義略同。會有合訓，「復其時，合於此月也」。《禮記・間傳》云「期而小祥」，祥者，吉也。言小，小從吉也。公於斯時憂思其父，其心少殺。殺者，減損也。《問喪》云：「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荀子・禮論》「喪禮之凡，久而平」注：「久則哀殺，如平常也。」「念及

于母」者，謂思念母也。雖思母，而母罪太重，不可請于齊而反之，故書「孫于齊」。《公羊傳》：「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蓋前此深痛父仇，無暇計母之出，至是哀思少殺，始念母出未反，簡策宜書，即繫之此月，以爲首事，其實卒未歸也。魯桓之喪以前年四月，至夫人宜與同反，經不書夫人之反，見文姜與聞殺公之謀，内歉於心，故不敢還。「隱痛深諱」者，《魏書·竇瑗傳》：「瑗曰：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期而中練」者，《禮記·喪服四制》「期而練」、《曾子問》「主人練祭而不旅」疏：「練，小祥祭也。」《周禮·大祝》疏：「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蓋桓公之薨至此將練祭矣。《喪服小記》：「故期而祭，練也；❶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注：「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若然，則練祭之時，哀少減矣。正義曰：「《公羊》《穀梁傳》意言文姜往年如齊，至此年三月，猶尚不反，三月練祭，念及其母，乃書其出奔，非三月始從魯去也。左氏先儒皆用此説，杜不然者，史之所書，據實而録，未有虚書其事者也。夫人若遂不還，則孫已久矣，何故至是三月始言『孫于齊』乎？公若念及於母，自可迎使來歸，何以反書其孫，豈莊公召命史官使書其母孫乎？」正義申杜之文如此，然《詩·南山》序疏云：「夫人久留於齊，莊公即位後乃來

❶「練」，《禮記正義》作「禮」。

也。其來年月，三傳無文。《莊元年》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何？❶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何休及賈、服云云，至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是從魯往之，則於會之前已反魯矣。服虔以文姜爲二年始來，杜預以莊元年歲首即位之時文姜來，公以母出之故不忍即位，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既至，爲魯人所尤，故三月又遜於齊。杜預創爲此說，前儒盡不然也。」按：此以杜預之說爲創，則以先儒之說爲然矣。二疏並出孔氏，而枘鑿如此。蓋疏《詩》之時無容祖杜，故折衷有當也。

傳 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　服曰：「夫人有與殺桓公之罪，絶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絶有罪，故曰禮也。」《魏書·竇瑗傳》。

案：傳公謫文姜，文姜以告齊襄公，始爲彭生所搤殺，是桓公之殺，姜實與之。「絶不爲親，得尊父之義」者，《禮·喪服小記》《大傳》注並云：「親，謂父母也。」《桓六年》疏、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得與父兄爲異族。」又引《異義》云：「今《禮》戴、《尚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若然，則因母而立母族，以見恩有由起也。《儀禮·喪服》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賈疏謂：「絶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❶「孫」下，《春秋公羊傳》有「于齊」二字。

出則與族絶，故云絶族。」愚謂賈氏之説非也。婦人無由以夫家爲族，其云「絶族」，謂母族已絶，依子言之也。若然，出母曰「絶族」，則與母絶者當去族矣。經之不稱姜氏，是也。雷次宗曰：「子無出母之文。」鄭注《喪服傳》云：「母子至親，無絶道。」今乃以絶不爲親爲禮者，文姜與聞殺公，其罪至大，非有過而出者可比。莊公隱痛父死，絶其私恩，得尊父之義矣。《喪服》云：「父，至尊也。」《坊記》云：「尊無二上。」《喪服傳》又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此其義也。洪氏亮吉《左傳詁》：「按《説苑》亦云絶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與服説相發明。

三年經 紀季以酅入于齊。 賈曰：「紀季以酅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酅也。」本疏。

案：《春秋繁露・玉英篇》云：「《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君子無去國之義。』又曰：『君子不避外難。』紀季犯此三者，何以爲賢？賢臣故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乎？曰賢者不爲是。是故託賢于紀季，以見季之弗爲也。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齊將復讎，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故謂其弟曰：『我宗廟之主不可絶也，[1]汝以酅往，服罪於齊，請以立五廟，使我先君有所依歸。』」《左氏》襄二十六年傳疏：「所言叛者，或據邑而距其君，或竊地他國，皆爲有地隨己，故稱爲叛。」《公羊傳》曰：「何賢乎紀季？服罪也。魯子曰：『請後五

[1]「絶」，文淵閣《四庫》本《春秋繁露》作「以不死」。

廟以存姑姊妹。』」《穀梁傳》曰：「酅，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酅事齊也。」故賈意亦以紀季之奔，受命于紀侯，以存宗祀。非專邑自恣者比。且入以事齊，則不能專有其邑，故曰「不言叛，不能專酅也」。

八年經 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賈曰：「陳、蔡欲伐魯，故待之。」服曰：「欲共伐郕。」本疏。

案：賈説本《穀梁傳》。傳云：「甲午，治兵。」「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據此，則《穀梁》亦以次爲俟陳、蔡之來伐矣。服説本《公羊傳》。傳云「託不得已也」，何休注：「師出本爲下滅盛盛與郕同。興，陳、蔡屬與魯伐衛同心，又國遠，故因假以諱滅同姓，託待二國爲留辭主，所以辟下言及也。」此服言「欲共伐郕」之義也。❶

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賈曰：「不稱公孫，弒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春秋釋例·氏族例》。

案：與隱四年州吁同例。

傳 連稱、管至父。 賈曰：「齊大夫。」《齊世家》注。

瓜時而往。 服曰：「七月。」同上。

案：《夏小正》：「五月乃瓜。」夏五月，周七月也。服云「七月」，據周正也。《詩·豳風》：「七月食瓜。」服不取以爲時者，以此云瓜期，當指瓜之始生，非言蓄瓜之候也。

及瓜而代。 服曰：「謂後年瓜時。」同上。

案：《呂覽·長見篇》注：「後，來也。」後

---

❶「此服言欲共伐之義也」，《經解》本作「此服義也」。

年，猶來歲。《周禮・肆師》「涖卜來歲之稼」，後鄭注「卜者問後歲稼所宜」是也。

連稱有從妹在公宮。　服曰：「爲妾在宮也。」同上。

案：《白虎通・嫁娶篇》：「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據傳云「無寵」，又公孫無知使之間公，曰「捷，吾以女爲夫人」，明在公宮時未爲夫人，則是爲妾也。

齊侯遊于姑棼。　賈曰：「齊地也。」《齊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姑棼，即薄姑，一名蒲姑。樂安博昌縣北有薄姑城。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作亂，成王滅之，以益太公之封。後胡公徙都于此。在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按杜氏《土地名例》：「姑棼，地闕。」《郡國志》樂安國「博昌有薄姑城」，劉昭注：「《左傳》姑棼，杜預曰『薄姑地』。」即顧氏所本。《郡國志》于「博昌」又曰：「有貝中聚。」注引此傳「齊侯田于貝丘」，❶遊田相次，地亦相比，則在博昌明矣。

公子彭生也。　服曰：「公見彘，從者乃見彭生，鬼改形爲豕也。」同上。

案：《說文》：「豕，彘也。」故注以「彘」釋「豕」。公見爲彘，從者見爲彭生，言所見異也。「鬼改形爲豕」者，《易・繫辭傳》「游魂爲變」，鄭注「游魂謂之鬼」，《廣雅・釋天》：「物神謂之鬼。」《墨子・明鬼篇》：「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

❶「丘」，原避孔子諱作「邱」，今回改，下不出校。

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期年，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日中，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當是之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國、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齊君乃使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歃血揾羊而漉其血，讀王里國之詞既已終矣，讀中里徼之詞未半也，羊起而觸之，折其脚，祧神而槀之，殪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則彭生死而爲厲，變化易形，理或然也。豕人立而啼。服曰：「啼，呼也。」《文選·蜀都賦》注。

案：《説文》：「嗁，號也。」啼與嗁同。《曲禮》釋文：「呼，號叫也。」

虐于雍廩。賈曰：「渠丘大夫也。」《齊世家》注。

案：《昭十一年》傳：「齊渠丘實殺無知。」故知雍廩爲渠丘大夫。

九年經 春，齊人殺無知。賈曰：「君惡及國，稱國以弒君；惡不及國，則稱人以弒。」《春秋釋例·書弒例》。

案：此賈氏説《春秋》之例。無知雖弒君，然惡不及國，故稱人以弒。弒、殺同辭。正義曰：「《釋例》曰：『諸侯不受先君之命而篡立，得與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般之屬是也。若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衛人殺

州吁、公子瑕之屬是也。諸侯簒立，雖以會諸侯爲正。至於國内，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雖殺不成君，亦與成君同義也。』」

納糾。　賈曰：「不言公子，次正也。」本疏。

案：《管子・大匡篇》：「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又曰：「諸兒長而賤。」是襄公本爲庶長，而子糾爲次正矣。《公羊傳》：「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白虎通・封公侯篇》：「《春秋經》曰：『齊無知殺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亦以糾爲次正也。《春秋》之例，諸侯庶子皆得稱公子，以糾爲次正，故不書公子，嫌與庶子同也。今本有「子」字，臧氏琳曰：「沿唐定本之誤也。」

齊小白入于齊。　賈、服曰：「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同上。

案：盟，謂前年盟于蔇也。《齊語》：「桓公自莒反于齊。」韋昭注亦曰：「齊人逆子糾于魯，魯嚴公不即遣，而盟以要之。齊大夫歸逆小白於莒，桓公自莒先入。」是古説相承如此。

齊人取子糾殺之。　賈曰：「稱子者，愍之。」同上。

案：《一切經音義》三引《字詁》：「古文『愍』，今作『閔』。愍，憐也。」前「納糾」不書「子」，今書「子」，故知憐之也。按唐定本上「納糾」有「子」字，故正義曰：「上已稱子，則此言子，非愍之也。」然《公》《穀》皆云「納糾」，無「子」字，可見賈景伯所見《左傳》本亦無「子」字，故所釋如此。孔氏執定本以斥賈氏，非也。

浚洙。　服曰：「洙水在魯城北。」《水經・泗水篇》注。

案：《水經・泗水篇》：「泗水出魯卞縣北山，西南過魯縣北。」注云：「北爲洙瀆。」是洙水在魯城北也。

傳 乃殺子糾于生竇。　賈曰：「生竇，魯地，句竇也。」《齊世家》注。

案：《史記》作「笙瀆」，「瀆」、「竇」通。《周禮・大宗伯》注「四竇」，《釋文》「『竇』，本亦作『瀆』」是也。「句竇」者，《襄十九年》：「執公子牙于句瀆之丘。」《論語》云：「自經于溝瀆，而莫之知也。」「溝瀆」，即「句瀆」。「句」古讀如「溝」，如句芒、句龍、句吴皆古讀也。子糾殺于其地，召忽亦自經于此。《論語》「溝瀆」，即生竇之地。

及堂阜而稅之。　賈曰：「堂阜，魯北境。」同上。

案：杜氏以堂阜爲齊地，云：「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爲名。」賈云「魯北境」，蓋據齊魯接壤處言之。洪氏亮吉曰：「《文十五年》傳：『飾棺置諸堂阜。』明堂阜爲齊、魯交界，既至齊境，故即釋其縛也。」

管夷吾治於高傒。　賈曰：「齊正卿高敬仲也。」同上。

案：《禮・王制》「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僖十二年》傳「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則命于天子爲正卿矣。《襄十九年》傳❶「齊人立敬仲之曾孫，良敬仲也」，是「敬」爲傒謚，「仲」爲傒字也。

十年傳 蒙皋比而先犯之。　服曰：「包之以

❶ 引文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虎皮，名之曰建皋。」本疏。

案：服用《樂記》文，「皋」本作「櫜」。《説文》：「櫜，咎聲。」皋陶亦作「咎陶」，是其證。故《集韵》「櫜」亦作「韟」也。彼注云：「建讀爲鍵，字之誤也。兵甲之衣曰櫜。鍵櫜，言閉藏兵甲也。」若然，兵甲之櫜當以虎皮包之，服故援以解「皋」之由名，以見蒙虎皮于兵甲之上，與鍵藏時其制相似。

十一年傳 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服曰：「覆，隱也，設伏而敗之。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敵人不知，敗之易，故曰取。」本疏。

案：《隱九年》傳「君爲三覆以待之」，杜注云：「覆，伏兵也。」《國語・晉語》注：「伏，隱也。」則覆爲伏，伏爲隱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文。「敗之易」者，《襄十二年》傳：「凡書取，言易也。」服義本之。

公使弔焉。　賈曰：「問凶曰弔。」《宋世家》注。

案：《周禮・大宗伯》「以弔禮哀禍裁」，鄭注謂「遭水火」，又曰「以荒禮哀凶札」。若然，則此是問禍裁，不當云「問凶」。然《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今傳云「害于粢盛」，則歲凶矣，故賈曰「問凶」也。

射南宫長萬。　賈曰：「南宫，氏；萬，名。宋卿。」同上。

宋公靳之。　服曰：「恥而惡之曰靳。」《釋文》。○本疏。

案：《公羊傳》：「宋萬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曰：『此虜也！魯侯之美惡乎至。』」服氏尋

《公羊傳》文，故知爲「恥而惡之」。若杜云「戲而相愧」，則「此虜也」之言非戲言也，萬亦何至弒公？因事攷義，服氏爲長。正義曰：「恥惡其人，不應爲之請魯。」不知靳之之由因萬歸國後夸美魯侯而致，是始則重其人而請，繼則妬其言而靳，前後固不相妨也。如孔氏言，固矣。

十二年經　宋萬弒其君捷。　賈曰：「未賜族。」本疏引《釋例》。

案：《隱八年》傳：「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杜注：「皆稟之時君。」是賜氏即賜族也。《春秋》之例，賜族則書其族，此書「宋萬」，是未賜族也。正義曰：「按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然按《隱八年》傳「無駭卒」疏：「士會之孥，處秦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智果知知伯之將滅，自別其族爲輔氏。如此之類，皆是身自爲之，非復君賜。」是春秋時有賜族，亦有私氏也。傳稱「南宮萬」，而經止言「宋萬」，則南宮當是私氏，故賈于「射南宮長萬」注云「南宮，氏」，而此云「未賜族」也。

傳　宋萬弒閔公于蒙澤。　賈曰：「宋澤名。」《宋世家》注。

案：《郡國志》「梁國蒙」：「有蒙澤。」劉昭注引此文。杜云「宋地，梁國有蒙縣」，與賈異。按下文云「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則蒙澤當有宋別宮矣。賈云「澤名」者，言蒙澤之地，以澤名蒙也。《周禮·大司徒》注：「水鍾曰澤。」又《澤虞》注：「澤，

水所鍾也。」

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説奔亳。　服曰：「蕭、亳，宋邑也。」同上。

案：《漢書・地理志》「沛郡」：「蕭，故蕭叔國，宋別封，附庸也。」考蕭爲附庸，即是年所封，説見正義。未封爲宋邑。今徐州府蕭縣北十里有蕭城。《郡國志》「梁國薄」劉昭注引杜預曰：「蒙縣西北有薄城。」《左傳》「宋公子御説奔亳」，案：《僖二十年》：「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哀十四年》：「桓魋請以鞌易薄，公曰：『薄，宗邑也。』」即此。

使婦人飲之酒。　服曰：「宋萬多力，勇不可執，故先使婦人誘而飲之酒，醉而縛之。」同上。

案：《説文》：「縛，束也。」《釋名・釋言語》：「縛，薄也，使相薄著也。」

宋人皆醢之。　服曰：「醢，肉醬。」同上。

案：《爾雅・釋器》：「肉謂之醢。」《説文》：「醢，肉醬也。」《詩・大雅・行葦》：「醓醢以薦。」毛傳：「以肉曰醓醢。」《周禮・醢人》鄭注：「醢，肉汁也。」

十六年經　郳子克卒。　賈、服曰：「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隱元年疏。

案：《隱元年》傳云：「未王命，故不書爵。」此稱爵，則已受王命。《王制》云「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不合，謂不朝會也。」北杏之會在十三年，郳人在會，知此時已得王命，故得列于會也。

傳　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　服曰：「定叔之祖共叔段有伐君之罪，宜世不長，而云『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言其刑之偏頗。」

本疏。

案：叔段伐君事在隱元年。《國語·周語》注：「父子相繼曰世。」叔段有罪，宜不世及也。「偏頗」，言刑失中也。《説文》云：「頗，頭偏也。」《廣雅·釋詁》云：「頗，衺也。」《漢書·匈奴傳上》注：「頗，亦偏也。」

十八年傳 有蜮，爲災也。 服曰：「短狐，南方盛暑所生。其狀如鼈。古無今有。含沙射入人皮肉中，其瘡如疥，偏身中濩濩蜮蜮，故曰災。《禮》曰：『惑君則有。』」《周禮·秋官》序官疏。○本疏引「偏身濩濩或或，故爲災」。

案：《詩·何人斯》傳：「蜮，短弧也。」正義引《洪範五行傳》云：「蜮如鼈，三足，生于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漢書·五行志》云：「嚴公十八年秋，有蜮。劉向㠯爲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爲主，亂氣所生，人名之曰蜮。在水旁，能射人。南方之短弧。劉歆㠯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也。」案：向、歆説同服，云「南方盛暑所生」，明北方本無，今此有蜮，故謂「古無今有」也。《詩疏》引陸璣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或曰含沙。射人皮肌，其瘡如疥。」與服所言同。「偏身濩濩蜮蜮」，當謂蜮之狀。本疏引作「或或」，亦聲相近。《五行志》云：「蜮，猶惑也。」《公羊傳》注：「蜮之，猶言惑也。」劉向以莊公將取齊淫女，故蜮至。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試，厥咎國生蜮。」二説皆爲惑君也。引《禮》者，禮家諸儒之説也。

二十年傳 執燕仲父。 服曰：「南燕，伯

爵。」本疏。

案：《水經注・濟水篇》二：「濮渠又東北，逕燕城南，故南燕，姞姓之國也，有北燕，故以南氏。」❶正義曰：「《譜》亦云南燕伯爵，不知所出。」

樂及偏舞。　賈曰：「偏舞，皆舞六代之樂。」《周本紀》注。

案：《周禮・大司樂》：「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又「大合樂」注謂：「偏作六代之樂。」

二十一年傳　享王于闕西辟。　服曰：「西辟，西偏也。」本疏。

案：《爾雅・釋宮》「觀謂之闕」郭注：「宮門雙闕。」邵氏正義曰：「《說文》：『闕，門觀也。』《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禮記疏》引《白虎通》云：『闕者何？闕疑也。闕者所以飾門，別尊卑也。』《天官・太宰》云：『縣治象之灋于象魏。』鄭司農云：『象魏，闕也。』《詩疏》引孫炎云：『宮門雙闕，舊章懸焉，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太平御覽》引潁容曰：『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於闕，所以求論譽于人，故謂之闕矣。』」「西辟，西偏」者，《曲禮》「辟咡詔之」，《釋文》：「辟，側也。」《淮南・說山》注：「辟，旁也。」《儀禮・覲禮》「偏駕不入王門」注：「左旁與己同曰偏。」是旁亦偏，「西偏」言西闕旁也。

王以后之鞶鑑與之。　服曰：「鞶鑑，王后婦人之物，非所以賜有功。」本疏。

❶「氏」下，文淵閣《四庫》本《水經注》有「縣」字。

案：杜注：「鞶帶而以鑑爲飾。今西方羌胡爲然，❶古之遺服。」正義曰：「鞶是帶也，鑑是鏡也。此與定六年傳皆鞶鑑雙言，則鞶鑑一物，故知以鏡飾帶。」按：以鏡飾帶，則當名鑑鞶矣。此云「鞶鑑」，蓋以鞶盛鑑耳。《禮・内則》「男鞶革，女鞶絲」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儀禮・士昏・記》「施鞶」注：「鞶，鞶囊也，所以盛帨巾之屬。」《法言・寡見》：「又從而繡其鞶帨。」足證鞶爲囊，盛帨者爲鞶帨，盛鏡者爲鞶鑑。杜謂以鏡飾帶，于古未聞。羌胡之服，不可以例。服謂婦人之物，固謂以囊盛鏡者也。王以賜有功，是爲褻也。

王予之爵。服曰：「爵，飲酒器，玉爵也，一升曰爵。爵，人之所貴者。」同上。○恭冕謹案：正義此文下云：「言鄭伯以其父得賜不如虢公，爲是始惡於王，積而成怨。僖二十四年，遂執王使。」金谿王氏、陽湖洪氏輯本俱連上爲服義，然玩其語意，似爲孔疏之文，不如此輯本爲妥。

案：《吕覽・孟春》注「爵，飲器」，知是玉爵者，《周禮・太宰》「大朝覲、會同，贊玉爵」，注：「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今因享予爵，是玉爵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實二爵」，注引舊説曰「爵，一升」。❷《禮器》「貴者獻以爵」，故云人之所貴。

二十二年傳 肆大眚。賈曰：「文姜爲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説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本疏。

案：《書》：「眚災肆赦。」某氏傳：「眚，過；肆，緩也。」緩，即寬宥之意。《周

❶ 「爲」，《春秋左傳正義》作「猶」。
❷ 「舊」，《經解》本作「書」。

禮·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謂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則有罪者亦不當入兆域。故季氏之溝昭公亦此意也。文姜與弒桓，不當合葬。大赦國中，隱使姜之罪惡亦與洗滌，然後得入兆域，所以解説魯之臣民也。正義曰：「文姜出奔之日，嘗稱夫人。夫人之名，未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知不然者，出奔書「夫人」者，魯史臣所以諱國惡也。葬文姜而先肆赦者，魯莊公所以解公議也。文姜與弒其君，禮難合葬，莊又不忍以絶不爲親者割母子之愛，曲意肆赦，使姜罪同在洗濯之列，而後葬之，魯人可無詞矣。故上文書「赦」，下即書「葬」，以見事之有緣起也。不然，姜以前年七月薨，至十一月當合葬矣，而必遲至此年正月始葬于肆赦之後，此爲子不得已之苦心可概見矣。孔氏之説非也。

夏五月。賈、服曰：「若登臺而不視朔，則書時不書月；若視朔而不登臺，則書月不書時；若雖無事視朔、登臺，則空書時月。」《禮記·中庸》疏。

案：《僖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詩·靈臺》疏曰：「《公羊》説天子有時臺，以觀四時；諸侯當有時臺。」《禮記·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于太廟」，疏言：「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是視朔即聽朔也。登臺是四時之事，視朔是每月之事，故登臺不視朔則書時不書月；

視朔不登臺則書月不書時，以核實也。登臺視朔，禮並無闕，雖無事紀，仍書時月，以存禮也。若然，則《桓四年》及《七年》不書「秋七月」「冬十月」、《成十年》不書「冬十月」者，明不登臺及視朔也。《桓十七年》但書「五月」、不書「夏」者，明不登臺而但視朔也。此書「夏五月」而不繫事者，明登臺視朔備也。

[傳]羇旅之臣。　賈曰：「羇，寄；旅，客也。」《陳世家》注。

案：《周禮・遺人》「以待羇旅」注：「羇旅，過行寄止者。」鄭氏通釋，此則分言，義無異也。《廣雅・釋詁》：「旅，客也。」

翹翹車乘。　服曰：「翹翹，遠貌。」《詩・漢廣》疏。

案：《文選・南都賦》「翹遙遷延」注：「輕舉貌。」此文「翹翹」當訓「高」。《詩》「翹翹錯薪」，亦謂薪之高者，訓「遠」似未確。

使爲工正。　賈曰：「掌百工。」《齊世家》注。

案：《攷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監百工者，唐虞已上曰共工。」又「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注：「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禮記・月令》：「百工咸理，監工日號。」工正即其職也。謂之正者，亦猶奚仲爲車正、閼父爲陶正也。《國語・齊語》「立五正」注「正，長也」，則齊掌百工之長，亦以正爲名矣。

臣卜其晝。　服曰：「臣將享君，必卜之，示戒慎也。」本疏。○《詩・湛露》疏引無「將」字、「之」字，又「戒」作「敬」。

案：《禮・郊特牲》曰：「大夫而饗君，非禮也。」然齊桓賢敬仲，欲至其家，敬仲或

辭不得，故設享禮以待桓公耳。「享必卜日」者，《周禮·太宰》：「凡祀五帝、祀大神、享先王皆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臣之於君，尊之與神示同，享神示必卜日，則享君亦當卜日，所以「示敬慎也」。敬仲曰「臣卜其晝」，是卜日之實事，非虛詞也。若燕食饗飲禮「有戒而不卜日」者，或分相臨秩相等，與臣享君異故也。

五世之後，並於正卿。服曰：「言完五世之後，與卿並列。」《田敬仲世家》注。

案：「言完五世之後」者，下文云「陳桓子始大於齊」。《史記·田敬仲世家》「完卒，謚爲敬仲。仲生穉孟夷，穉孟夷生湣孟莊，湣孟莊生文子須無，文子生桓子無宇」，正五世也。「與卿並列」者，正義曰：「位與卿並，得爲上大夫也。」

莫之與京。服曰：「京，大也。」同上。

案：此《爾雅·釋詁》文。

遇觀之否。賈曰：「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同上。「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漢上易叢說》。服同。本疏。○按杜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爲否。」疏謂：「賈、服及杜並皆同焉。」是賈、服同義。

案：正義申杜曰：「此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及『六四爻變』，諸如此輩，皆據《周易》之文知之。劉炫云『下體坤，坤爲地爲衆，上體巽，巽爲風、爲木。互體爲艮，艮爲門闕。地上有木而爲門闕，宮室之象。宮室而可風化，使天下之衆觀焉，故謂之觀也。下體坤，坤爲地；上體乾，乾爲天。天不下降，地不上騰，天地不通，其氣上下否塞，故謂之否

也』。」按：觀六四陰爻變而爲陽，則爲乾，合坤爲否，故曰「變爲否」也。

風行而著於土。　服曰：「巽在坤上，故爲著土也。」本疏。○恭冕謹案：本疏下云「一曰巽爲風，復爲木，風吹木實落去，更生他土而長育，是爲在異國」。王氏、洪氏列入服注，以意揆之，良然。

案：《易·説卦》：「巽爲風。」又《泰》爻辭「城復於隍」，虞注：「坤爲積土。」《國語·晉語》注：「著，附也。」觀，坤下巽上，是風著土也。

二十三年傳 士蔿。　賈曰：「士蔿，晉大夫。」《晉世家》注。

二十四年經 大夫宗婦覿。　賈曰：「宗婦，同姓大夫之婦。」《詩·常棣》疏。

案：《詩正義》云：「《襄二年》傳曰『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會葬』，❶諸姜謂齊同姓之女，宗婦謂齊同姓之婦。」是同姓大夫之婦名爲宗婦也。

赤歸于曹。　賈曰：「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本疏。

案：上經「戎侵曹，羈出奔陳」與「赤歸于曹」連文，故賈云然。知「赤爲戎之外孫」者，以非戎之自出，戎不逐羈而立赤也，與宋納鄭厲公同。杜云「蓋爲戎所納，故曰歸」，略同賈説。

二十五年傳 乃城聚而處之。　賈曰：「聚，晉邑。」《晉世家》注。

案：《晉世家》謂「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顧氏棟高曰：「此時之絳都爲翼城縣，而聚在今絳州縣東南十里有車箱城，相傳爲晉置羣公子之所，是城絳、城聚非一地，亦非一時，《史》混而一之，

❶「會」，《春秋左傳正義》作「送」。

誤矣。」

二十八年經 大無麥禾。

土氣不養，故禾麥不成也。 服曰：「陰陽不和，

案：《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本疏。

《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篇》：「天之道，出陽爲煖以生之，出陰爲清以成之。」又《循天之道篇》：「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禮記·月令》：「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王命布農事，所謂陰陽和而萬物育焉。」《書·洪範》：「土爰稼穡。」《御覽》引《書大傳》：「水、火、木、金皆賴乎土而成。」今陰陽失調，土氣無以暢達，則稼穡失其性矣，故「大無禾麥」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服曰：「無庭實也。」《儀禮·聘禮》疏。「不言如齊，重穀急辭。」本疏。

案：庭實，謂馬若皮實于庭也。《儀禮·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注：「言則者，或以馬。」疏云：「以其皮馬相間，有皮則用皮，無皮則用馬。」又「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注：「《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無庭實也。」服釋與鄭氏同。彼疏云：「以經直云『束帛如享禮』，則除束帛之外，更無所有，故知無庭實也。《國語·魯語》：『臧孫辰以鬯圭與玉磬如齊，直是告糴之物。』」足徵無皮馬之實矣。云「不言如齊，重穀急辭」者，《春秋》之例，卿聘問鄰國皆書「如」某，此云「告糴于齊」，不言「如齊」，非常例也，故服云「重穀急辭」。正義曰：「以其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

[二十九年經]新延廐。　賈曰：「言『新』有故木，言『作』有新木，延廐不書『作』，所用之木非公命也。」本疏。

案：《公羊傳》：「新延廐者何？　修舊也。」修舊則有故木矣。《楚辭・招魂》注：「故，舊也。」《漢書・禮樂志》注：「作謂有所興造也。」言興造則當用新木矣。《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皆言「新作」，而此獨無「作」字，傳則仍言「新作」，知所用雖有新木，以不本於公命，故經不書「作」也。

城諸及防。　賈曰：「言及，先後之辭。」本疏。

[三十年經]齊人降鄣。　賈曰：「鄣，紀之遺邑。」本疏。

案：《公羊傳》：「鄣者何？　紀之遺邑也。」《穀梁傳》：「鄣，紀之遺邑也。」賈本二傳爲説。《説文》：「鄣，紀邑也。」段氏注：「杜云『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距紀太遠，非許意也。古紀國在今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鄣邑當附近，即昭十九年《左傳》之『紀鄣』也。紀鄣者，本紀國之鄣邑，猶《齊語》『紀酅』也，謂本紀國之酅邑也。《公》《穀》云『鄣，紀之遺邑』，與《左傳》合。杜云『紀鄣在東海贛榆』是也。莊三十年之『鄣』即此。杜分爲兩地，非。今江蘇海州贛榆縣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鄣城，亦曰紀城。」

[傳]鬬射師諫。　服曰：「射師，若敖子鬬班也。」本疏。

案：正義曰：「射師被梏，不言舍之，知射師與班必非一人也。」攷子元伐鄭，傳在

二十八年，歸處王宮而射師諫之，當在是時。越至三十年秋始殺子元，將及兩稘矣，豈猶梏而不舍乎？傳敘執梏事於此，以見子元見殺之由，非一時事也。其間不書「舍之」，蓋傳所略也。烏見殺子元者，必非鬭班乎？

三十二年經 城小穀。　服曰：「不繫齊者，世其禄然。」本疏。

案：《禮記·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後鄭注：「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内者。」若然，惟王之卿大夫有采邑，其邑不必繫之於王，如温、原，皆世禄之邑。傳稱「取温之麥」，及「晉人伐原」，未嘗繫於周也。《王制》：「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無世禄則小穀既爲齊邑，當繫之齊。今僅云「城小穀」，是與世禄之例相同，故曰「世其禄然」。

傳 虞、夏、商、周皆有之。　服曰：「虞舜祖考來格，鳳皇來儀，百獸率舞。」本疏。

案：此《書·益稷》文，引以證虞與神降之實。

臨黨氏。　賈曰：「黨氏，魯大夫，任姓。」《魯世家》注。

案：「黨」，《釋文》：「音掌。」本字當作「爪」。《説文》：「爪，亦丮也。」孟子母仉氏，仉即「爪」之異文，是魯有爪氏矣。黨，假借字也，知爲任姓者，以下云「見孟任」也。

見孟任。　賈曰：「黨氏之女。」同上。

從之。　服曰：「從之，言欲與通也。」本疏。

割臂盟公。　服曰：「割其臂，以與公盟。」《魯世家》注。

圉人犖。　服曰：「圉人，掌養馬者。犖，其名也。」同上。

案：正義曰：「《周禮》：『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昭七年》傳曰：『馬有圉，牛有牧。』」

能投蓋於稷門。

過門之上也。」《水經·泗水注》。　服曰：「能投千鈞之重，

案：《說苑·辨物》：「三十斤爲一鈞。」《考工記》「冶氏重三鋝」注：「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二說不同。服云「千鈞之重」，未知用何說，然曰「千鈞」，猶稱拔山舉鼎云爾，非事實也。《匠人職》曰：「宮隅之制七雉。」注：「宮隅，謂角浮思也。雉，高一丈。」又曰：「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注：「其城隅制高七丈。」門之高數未聞，以過於其上計之，當及角浮思之處矣。千鈞之重，服未指蓋爲何具。杜云「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桷，反覆門上」，如杜所說，則傳文當云「能投桷而蓋於稷門」，「投」、「蓋」不當連文矣。劉炫指爲「車蓋」。孔氏謂：「《周禮》車蓋以物帛爲之，輕而帆風，非可投之物。」不知《周禮·巾車》所掌，其張帛物以翳日者，果謂之蓋，而其承帛物者，亦謂之蓋？《考工記》「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鄭司農注：「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桯圍倍之六寸」，司農注：「桯，蓋杠也。」「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司農注：「部，蓋斗也。」「部長二尺」，後鄭注：「謂斗柄，達常也。」「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後鄭注：「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弓鑿廣四枚」，後鄭注：「弓，蓋橑也。」「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

庇輪，四尺謂之庇軨，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後鄭注：「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歟。」「是故蓋崇十尺」，是蓋有達常，有桯，有部，有弓，其長則十尺也，其弓則二十有八也，皆統之曰「輪人爲蓋」。是散名則分，大名則一，其蓋之重可知。是劉説正未可非也。服以千鈞之重狀之，或亦謂車蓋歟。

使成季酖之。服曰：「酖，鳥。一曰運日鳥。」《魯世家》注。

案：《説文》：「鴆，毒鳥也，一名運日。」此服所本。《山海經·中山經》：「女几之山，其鳥多鴆。」郭注：「鴆，大如雕，紫緑色，長頸，赤喙，食蝮蛇頭，雄名運日。」「運」又作「暉」，《淮南·繆稱》「暉日知晏」，注：「暉日，鴆鳥也。」或作「䲰」，《名醫別録》云「鴆鳥，一名䲰日」。又作「雲」，劉逵《吴都賦注》：「鴆鳥，一名雲日。」正義曰：「《廣志》云：『鴆鳥，形似鷹，大如鶚，毛黑，喙長七八寸，黄赤如金，食蛇及橡實，常居高山巔。』《晉語諸公讚》云『鴆鳥食蝮，以羽翮櫟酒水中，飲之則殺人』。」

成季奔陳。服曰：「季友内知慶父之情，力不能誅，故避其難出奔。」同上。

案：「知慶父之情」者，知其通於哀姜，而哀姜欲立之也。

立閔公。服曰：「閔公於是年九歲。」《閔元年》疏。

案：服於《閔二年》傳注云「公即位時年九歲」，與此注合。若然，則閔公二年，公被弒時當爲十一歲，而服於《僖二年》注云「閔公死時年九歲」，疑有錯誤。

以滅耿、滅霍、滅魏。　服曰：「三國皆姬姓，魏在晉之蒲坂，河東也。」《晉世家》注。○《元和郡縣志》十四引「魏在晉之蒲坂」。

案：《襄二十九年》傳：「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史記·管蔡世家》言文王子霍叔處封於霍，其後晉獻公時滅霍。《詩·魏風譜》：「魏者，周以封同姓焉。」彼疏曰：「《魏世家》言周以封同姓子。」《漢書·地理志》：「魏亦姬姓，在晉之南河曲。」又河東郡皮氏自注：「耿鄉，故耿國。」杜注亦云「姬姓，是三國皆姬姓也」。《地理志》河東郡蒲反自注：「故曰蒲。」應劭曰：「秦始皇東巡見長坂，故加『反』云。」孟康曰：「本蒲也。晉文公以賂秦，後秦人還蒲，魏人喜曰『蒲反』矣。謂秦名之，非也。」臣瓚曰：「《秦世家》云『以垣爲蒲反』，然則本非蒲也。」又「河北」自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五

嘉興李貽德學

閔公

元年傳　因重固。　服曰：「重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本疏。

案：《說文》：「重，厚也。」《呂覽·貴生》注：「重大，厚大，故不可動。」《國語·鄭語》注、《廣雅·釋詁》並云「因，就也」。「固」之言堅者，《詩·天保》傳云「固，堅也」，《襄十四年》傳「因重而撫之」，即此意。

注：「《詩》魏國，晉獻公滅之，以封大夫畢萬。」按此則魏非在蒲阪矣。《詩譜》云「魏者，虞舜所都之地」，彼疏引皇甫謐云「舜所營都，或云蒲坂，即河東縣是也」。然則魏都河北，蒲坂近之，故云「虞舜所都之地」，❶謂境内有其都耳。據此，則服亦即「境内」言之也。坂、阪同。

分之都城。　服曰：「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晉世家》注。

案：此莊二十八年傳文。

而位以卿。　服曰：「謂將下軍。」同上。

案：《周禮・大司馬》：「軍、將皆命卿。」今申生將下軍，是位以卿也。

先爲之極。　服曰：「言其禄位極盡於此也。」同上。

案：《周禮・太宰職》注：「班禄所以富臣下。位，爵次也。」又「以八則治都鄙」注：「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禮記・禮運》：「諸侯有國，國即采邑。以處其子孫。」是不得嗣位者，乃有都邑。今申生封之曲沃，是禄已極矣。《白虎通・爵篇》：「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士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然則諸侯世子亦士列也。今申生位以下卿，是位已極矣。《表記》注：「極，猶盡也。」極盡於此，言禄位止於此也。

卜偃。　賈曰：「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同上。

案：《國語・晉語》「郭偃」韋昭注：「郭偃，晉大夫卜偃也。」是用賈義。稱「卜大夫」者，言爲掌卜大夫也。

❶「虞舜所都之地」，《經解》本作「舜都」。

萬，盈數也；魏，大名也。　服曰：「數從一至萬爲滿。魏，喻巍巍高大也。」同上。

案：《御覽》七百五十引《風俗通》：「十千謂之萬。」正義曰：「數從一至萬，每十則改名，至萬以後稱一萬、十萬、百萬、千萬，萬萬始名億，從是以往，皆以萬爲極。是至萬則數滿也。」《魏世家》「萬，滿數也」，是盈爲滿也。《淮南・俶真》注：「巍巍高大，故曰魏闕。」《孟子音義》下引丁音「『魏魏』當作『巍巍』」，是「魏」、「巍」義同也。顧氏南原云：「《說文》：『巍，从嵬，委聲。』『巍高』之『巍』，即『巍國』之『巍』，今『巍國』字省作『魏』。」按：《魯峻碑》陰「巍郡」、《衡方碑》「恢巍緈之和戎」、《韓敕》兩側題名「巍令」、《楊著碑》陰「巍郡」、《陳球後碑》「巍郡」、《武梁祠堂畫象》「象巍」、楊君《石門頌》「南鄭巍整」、❶《華山亭碑》「户曹掾巍嘗威」「魏」皆作「巍」、或作「⿱魏山」。服以「巍巍」釋，音義相兼也。《緯書》「當塗高」指魏，《三國志・杜瓊傳》「魏者，大也」，是兼高大言之。

以是始賞，天啟之矣。　賈曰：「以魏賞畢萬，是謂天開其福。」同上。

案：《說文》：「賞，賜有功也。」《禮記・月令》注：「賞，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釋名・釋姿容》《廣雅・釋詁》並云「啟，開也」。《襄十八年》傳：「善人富謂之賞。」《郊特牲》：「富也者，福也。」畢萬受此顯賜，是天開其福矣。

筮仕于晉。　服曰：「畢萬在周，筮仕于晉。」本疏。

❶ 「楊」，原作「湯」，今據《隸釋》改。

遇屯之比。　賈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之比。」《晉世家》注。

辛廖。　賈曰：「辛廖，晉大夫。」同上。

二年經　吉禘于莊公。　賈曰：「禘者，遞也。審遞惠校宋本作「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位。」《禮記・王制》疏。

案：禘之言遞，以音義兼釋也。《爾雅・釋言》：「遞，迭也。」《說文》：「遞，更易也。」《廣雅・釋詁》：「遞，代也。」「審遞昭穆」者，言審視而更易之也。《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周禮・小宗伯》注：「自始祖之後，父曰昭，子曰穆。」「遷主遞位」者，杜注云「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孫居王父之位」者，《爾雅・釋親》：「父之考爲王父。」如王父昭則孫亦昭位，王父穆則孫亦穆位。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賈、服曰：「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本疏。

案：《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傳曰：「絶，不爲親。」以文姜與弒桓公故，舍族以絶之，明其罪重也。慶父通哀姜，而子般見殺，是哀姜有殺子之罪，然輕於文姜，故不去氏。

傳　虢公敗犬戎于渭隊。　服曰：「隊，謂汭也。」《水經・渭水》注。

案：今本作「汭」，與服異。服以「隊」、「汭」音義相同，故舉以釋也。《穆天子傳》「于是得絶鈃山之隊」注：「隊，謂谷

中險阻道也。」谷中之險阻爲隊，崖岸之隈曲亦爲隊，義互證也。《説文》：「汭，水相入也。」《書・召誥》「攻位于洛汭」，鄭注：「隈，曲中也。」《爾雅・釋邱》：「隩，隈。」《説文》：「隈，水曲隩也。」《淮南・原道》「以曲隈深潭相予」，高注：「曲隈，崖岸委曲。」

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　賈曰：「卜齮，魯大夫。」《魯世家》注。　服曰：「公即位時年九歲。」本疏。

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賈曰：「宮中之門謂之闈。」《魯世家》注。

案：此《爾雅・釋宮》文。郭注：「謂相通小門也。」《説文》：「闈，宮中門。」《考工記・匠人》「闈門容小扃參个」，鄭注：「小扃長二尺，參个六尺。」

閒于兩社。　賈曰：「兩社，周社、亳社也。兩社之閒，朝廷執政之臣所在。」同上。

案：《白虎通・社稷篇》：「人非土不立，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又云：「《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黄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包土者，使立國社，魯爲周王所封，故國社謂之周社。「亳社」，則《哀四年》「亳社災」，《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注「立亳之社於廟之外」，是魯有亳社矣。《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注：「庫門内、雉門外之左右。」《司士職》注：「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太宰職》注：「治朝，在路門外。」《大僕職》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朝士職》注：「外朝，在庫門之外。」

又云「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内朝之在路門内者，或謂之燕朝」。若然，則魯之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内朝則與王所在同。宗廟、社稷既在雉門之外，雉門外無朝，不得云執政所在矣。《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則兩觀當在雉門之側。《禮記・禮運》：「昔者仲尼與於蜡賓，出遊於觀之上。」蜡祭在廟，云「出遊於觀之上」，可證魯之宗廟宜在雉門内。《周禮注》云「在雉門外者，指王之宗廟言之，右社稷、左宗廟。亳社爲廟屏，是亳社在左，周社在右」。《玉藻》「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注：「此内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即《周禮》所謂「治朝」是也。江氏永曰：「治朝、外朝皆是平地無堂階，故謂之朝廷。廷者，平地也。」服云「朝廷，執政之臣所在」，專指治朝，不兼外朝言，所謂『閒于兩社』也。《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注：「群臣之列位也。」雖分左右，總在兩社之閒，傳所謂「有位于朝」是也。

季氏亡，則魯不昌。　服曰：「謂季友出奔，魯弒二君。」本疏。

案：二君，謂子般、閔公也。子般未成君而稱君者，統辭也。

鶴有乘軒者。　服曰：「車有藩曰軒。」同上。

案：《説文》：「軒，曲輈藩車也。」《文選・東京賦》薛注：「屬車有藩者曰軒。」《周禮・巾車》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亦作『轓』。」《漢書・景紀》「朱兩轓」，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翳塵泥也。以簟爲之，或用革。」《續漢書・輿服志》注：「車有轓者，謂之軒。」《羽獵賦》注引韋昭「車有轓曰軒」。《廣

雅·釋器》:「轓,箱也,亦作『藩』。」《續漢書·輿服志》引《通俗文》:「車箱爲藩。」《太玄·積次》四:「君子積善至於車耳。測曰:君子積善,至于藩也。」《嚴舉碑》「位至藩車」是也。

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服曰:「昭伯,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詩·牆有茨》疏。

歸夫人魚軒。服曰:「魚,獸名。」《詩·采薇》疏。

案:《詩·采薇》疏引陸璣《義疏》云:「魚獸似豬,東海有之,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今以爲弓鞬步文者也。」彼詩曰「象弭魚服」,此曰「魚軒」,然則可以飾器,惟此魚獸耳。

重錦三十兩。服曰:「重,牢也。」本疏。

案:《廣雅·釋詁》:「牢,堅也。」《爾雅·釋詁》:「掔,固也。」郭注:「掔然牢固。」蓋重則牢固矣。服故以「牢」釋「重」也。

伐東山皋落氏。賈云:「東山,赤狄別種。」❶《晉世家》注。服云:「皋落氏,赤翟之都也。」《水經·河水注》四。

里克。賈曰:「里克,晉卿里季也。」《晉世家》注。

案:《國語·晉語》韋昭注:「里克,晉大夫里季也。」與賈同。蓋季爲克之字也。

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服曰:「厨膳,飲食。」同上。

案:《一切經音義》十五引《蒼頡篇》:「厨,主食者也。」《周禮·序官·膳夫》注:「膳之言善也。」又《膳夫職》注:「食,飯也。飲,酒漿也。」厨,即彼職所云「徹

❶ 「狄」,原作「秋」,據經解本改。

於造」者也。

有守則從，從曰撫軍。　服曰：「有代太子守則從之，助君撫循軍士。」同上。

案：《禮記·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即所云「代太子守」者也。

君與國政之所圖也。　賈曰：「國政，正卿也。」同上。

君其舍之。　服曰：「舍之，置申生勿使將兵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不對。　服曰：「里克不對。」同上。

教之以軍旅。　賈曰：「將下軍。」《晉世家》注。

無懼弗得立。　服曰：「不得立己也。」同上。

公衣之偏衣。　服曰：「偏裻之衣。偏，異色，駁不純。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衣。」同上。

案：《國語·晉語》「衣之偏裻之衣」，韋昭注：「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韋多本賈注，則服、賈同也。《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蒼頡篇》：「駁，不純色也。」《說文》：「駁，馬色不純。」《漢書·梅福傳》「白黑雜合謂之駁。」《一切經音義》十七又引《通俗文》：「黃白雜謂之駁犖。」「裻」，《說文》：「新衣聲。一曰背縫。」《史記·趙世家》：「王夢衣偏裻之衣。」正義亦曰「衣背縫也」。是衣蓋以背縫分而左右各自爲色也。

佩之金玦。　服曰：「以金爲玦也。」同上。

案：《國語·晉語》注：「玦，如環而缺。」《漢書·五行志》注、《後漢書·馮魴傳》注並云：「半環曰玦。」玦以玉爲之，故字從玉。《說文》：「玉佩也。」《楚辭·九

歌》注同。今乃以金爲之。

狂夫阻之。　服曰：「阻，止也。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主索室中毆疫，號之爲狂夫。止此服，言君與太子以狂夫所止之服衣之。」本疏。

案：《國語·晉語》：「且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是明言狂夫所服者。如杜以狂夫猶知有疑爲解，則《晉語》所言爲不辭矣。韋昭注云：「狂夫，方相氏之士也。阻，古『詛』字，將服是衣，必先詛之。」《周禮·方相氏》：「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毆疫也。」韋以「阻」爲「詛」，服以「阻」爲「止」，釋「阻」字雖不同，而以「狂夫」爲方相，則韋、服同也。當是相傳之古義如是。《方相氏》見《周禮·司馬篇》，後鄭注云：「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時難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

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服曰：「速，召也，疾也。言太子不去，身必危，疾召罪。狐突知其亂本既成，而太子拘於一節，不達至孝之義。與皋落雖戰勝而歸，猶不能免於難，而使父有悖惑殺子之罪，故傳備衆賢之言，以迹太子所以死也。」《御覽》百四十六。○恭冕謹案：洪本此下云「經在《僖公五年》，晉侯殺其太子申生」，此亦似非服義。

聞成季之繇。　服曰：「繇，抽也，抽出吉凶也。」《周易釋文》。

案：《儀禮·少牢饋食禮》注：「吉凶之占繇。」《釋文》：「繇卦，兆辭。繇、抽聲相近。」《說文》：「擂，引也。或从由。」《莊子·天地》釋文引李注亦曰「抽」，引《禮記·月令》「審卦吉凶」，繇辭所以引其緒也。

衛文公大布之衣。　服曰：「戴公卒在於此年。」《詩・定之方中》疏。

案：《詩・定之方中》序箋云「戴公立一年而卒」，《史記・衛世家》「戴公元年卒，復立其弟文公」，《詩疏》云「狄以十二月入衛，懿公死，其月戴公立而卒，又文公立」，則戴公立未踰月即卒，故服云「卒在此年」。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六

嘉興李貽德學

僖　公

元年經 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賈曰：「殺子輕，故但貶姜。」本疏。

案：《穀梁傳》曰：「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賈蓋本此言「殺子罪輕，故但貶姜」，援文姜去姜氏以明之也。

傳 公敗邾師于偃，虛丘之戍將歸者也。　服曰：「虛丘，魯邑。魯有亂，邾使兵戍虛丘。魯與邾無怨，因兵將還，要而敗之，所以惡僖公也。」本疏。

案：《說文》云：「戍，守邊也。」《詩·采薇》序「遣戍役也」箋云：「戍，守也。」子般之弒，成季以僖公適邾，邾人因爲魯戍虛丘以爲之援。及公位已定，故戍卒將還。「要」者，《荀子·儒效》注云「邀也」，《漢書·趙充國傳》注云「遮也」，言公邀遮而敗之也。杜云「邾人因戍虛丘，欲以侵魯」，傳無明文，不如服釋傳意之爲得也。

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賈曰：「汶陽、鄪，魯二邑。」《魯世家》注。

案：汶陽在汶水之陽，《水經·汶水篇》注「汶水西逕汶陽故城北而西注」，即此汶陽也。《漢書·地理志》「魯國汶陽」，師古曰：「即《左傳》所云『公賜季友汶陽之田』者也。」又「東海郡費」班氏自注云「故魯季氏邑」。《沂水篇》注云「治水又東南流，逕費縣故城南，爲魯季孫之邑」。

二年經 城楚邱。　賈曰：「楚丘，衛地。」《史記索隱》十。

案：《僖二年》傳：「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十二年》傳：「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是楚丘爲衛地也。《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成武」自注云：「有楚丘亭。」

滅夏陽。　服曰：「夏陽，虢邑也，在大陽東三十里城南。」《水經・河水》注四。○戴校以「城南」爲衍文。

案：《左氏》作「下陽」，《公羊》作「夏陽」，服本同《公羊》。《漢書・地理志》「弘農郡陝」自注云「故虢國，❶北虢在大陽」。服所本也。

江人、黄人。　賈曰：「江、黄稱人，刺不度德善鄰，恃齊背楚，終爲楚所滅。」本疏。

案：《水經・淮水篇》「淮水又東逕安陽縣故城南，江國也。今其地有江亭」，又云「柴水又東逕黄城西」，當即此經之「黄」也。其地皆與楚鄰。「不度德善鄰」，並傳文也。《説文》云「恃，賴也」。《楚辭・惜誦》注：「背，違也。」言江、黄於齊之遠，賴之；於楚之近，違之，後遂爲楚滅。《十二年》「滅黄」、《文四年》「滅江」，即其事也。

傳 請以屈産之乘。　服曰：「産，生也。」《公羊》本年疏。

案：《周禮・大宗伯》「以天産作陰德」注：「天産者，動物，謂六牲之屬。」是馬可名産。《孟子》趙注亦云「産，生也」。

假道于虞以伐虢。　賈曰：「虞在晉南，虢在虞南。」《晉世家》注。

---

❶「弘」，原避清乾隆諱作「宏」，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案：《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自注云：「吴山在西，上有吴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又「絳」注云：「晉武公自曲沃徙此。」又「弘農郡陝」注云：「故虢國有焦城，北虢在大陽。」

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　服曰：「冀伐晉也。」本疏。

案：《説文》：「鄍，晉邑。《春秋傳》曰：『伐鄍三門。』」是服、許同義。

冀之既病，則亦惟君故。　服曰：「虞助晉也。將欲假道，稱前恩以誘之。」本疏。

三年傳 蕩公。　賈曰：「蕩，摇也。」《齊世家》注。

案：《禮記・樂記》注：「蕩，猶動也。」《廣雅・釋詁》：「摇，動也。」是「摇」即「蕩」也。

四年經 蔡潰。　服曰：「民逃其上曰潰也。」同上。

案：見文三年傳。

許男新城卒。　賈曰：「不言于師，善會主加禮，若卒於國。」本疏。

案：《成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今許男卒于師而不言者，蓋以善會主之能加禮也。會主，斥齊桓；加禮，即傳云「葬之以侯禮」也。云「若卒於國」者，《穀梁傳》曰：「諸侯死于國，不地。死於外，地。死於師，何爲不地？内桓師也。」彼注云：「齊桓威德洽著，諸侯安之，雖卒於外，與其在國同。」

楚屈完來盟于師。　服曰：「言來者，外楚也。」本疏。

案：《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杜曰：「來者，自外之文。」《穀梁傳》曰：「來者何？内桓師也。」内桓

師，則外楚矣。服故云然也。

傳 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 賈、服曰：「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賈義見《書・費誓》疏。○服義見本疏。

案：《書・費誓》「馬牛其風」，《史記集解》引鄭注云：「風，走逸。」《孟子》云「如追放豚」，則放亦走逸之謂。《説文》云：「牡，畜父。牝，畜母。」《廣雅・釋獸》：「牡，雄也；牝，雌也。」「誘」者，《禮記・樂記》注云「引也」。「牝牡相誘」者，言雌雄相引而放逸也。《二十八年》傳：「晉中軍風于澤。」杜云「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是也。

昔召康公。 服曰：「召公奭。」《齊世家》注。

案：《説文》以「奭」爲召公名。《史記・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召公，文王子也。」《詩・甘棠》疏引皇甫謐云：「文王庶子。」孫先生《尚書今古文疏》云：「傳載文王之子無名『奭』者，《史記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與《史記》同姓之説合。

五侯九伯。 賈、服曰：「五等諸侯，九州之伯。」《周官・大宗伯》疏。○《詩・旄丘》疏引服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

案：《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既各有主名矣，而統謂之「侯」者，《隱七年》傳疏云：「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之總號。」周之九州，據《職方氏》爲雍、冀、幽、并、青、揚、豫、荊、兖是也。《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云：「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若然，則九伯當稱九牧，而此言伯者，《周禮・

大宗伯》「八命作牧」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疏云「牧用侯、伯不定，若有賢侯則用侯，若無賢侯則用伯可也」。《王制》「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注云：「凡長皆因賢侯爲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是伯即牧也。《白虎通・封公侯篇》：「州伯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詩・旄丘》疏引張逸受《春秋》異讀，鄭云「五侯，侯爲州牧也。九伯，伯爲州伯也」，是鄭氏以牧屬侯，與賈、服説異。

女實征之。　服曰：「太公爲王官之伯，掌司馬職，以九伐之法征討邦國，故得征之。」《詩・旄丘》疏。

案：《禮記・檀弓》注云「齊太公受封，留爲太師，是爲王官之伯矣」。既爲太師而曰「掌司馬職」者，《詩・淇隩》疏引《書・顧命》鄭注云「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鄭志》答趙商問謂「三公兼師保，則得師保之稱」，是三公之有師保，有其人則設，其實以六卿爲實職。《白虎通・封公侯篇》云「王者所以立三公何？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以見三公有實職也。然則，太公雖官爲太師，而其職則司馬也，知者，《大明》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燮伐大商」，《史記・齊世家》述太公師尚父左仗黄鉞、右把白旄以誓，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樂記》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是周之興也，太公實掌兵政，掌兵政則司馬職也。「九伐之法」者，《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灋正邦國」注云：「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其法則，曰眚、曰伐、曰壇、

曰削、曰侵、曰正、曰殘、曰杜、曰滅」，是也。

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　服曰：「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齊世家》注。

案：《史記・齊世家》云「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是太公始封即在平商之後矣。　正義曰：「《中候》云『齊桓霸，遏八流以自廣』。計桓公之時，齊之西竟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蓋是齊之西界，其東至海，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也。」穆陵、無棣，《春秋土地名》並闕，《集解》云「皆齊境也」。《周禮・序官・掌疆》注云「疆，界也」，《詩・召旻》箋「國中至邊竟」，《釋文》云「竟，本亦作境」，是疆境所至，言至四邊之界也。

爾貢包茅不入。　賈曰：「包茅，菁茅。包，匭之也。以供祭祀。」同上。

案：《書・禹貢》：「包匭菁茅。」《史記集解》引鄭注云：「菁茅，茅有毛刺者。」《管子・輕重丁篇》：「江、淮之閒，一茆三脊，名曰菁茅。」鄭注又云：「匭，纏結也。給宗廟縮酒，重之，故包裹又纏結也。」劉逵注《吳都賦》亦云：「既包裹而又纏結之。」賈云「包，匭之」者，亦言包之而又匭之也。《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注：「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玄謂：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苴以藉祭。縮酒，泲酒也。醴齊縮酌。」《説文》云「茜，禮祭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茜，象神歆之也」，即引此傳文，是茅爲供祭祀之用，故下文云「王祭不

供」也。

昭王南征而不復。　服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同上。

案：《吕覽・音初》云：「周昭王親將征荆，還反涉漢，梁敗，王抎於漢中。」是《吕覽》云「梁敗」也。服云「船解」者，本疏及《穀梁疏》云「舊説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與《吕覽》異，所謂傳聞異辭也。「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者，《史記・周本紀》云：「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

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　服曰：「方城山在漢南。同上。○《詩疏》引作「方城山」也。漢，水名，皆楚之隘塞耳。」《詩・殷武》疏。

案：《水經・潕水篇》注引《郡國志》「葉縣有方城」，郭仲産曰：「苦菜、于東之間有小城，名方城，尋此城致號之由，當因山以表名也。」盛弘之曰：「葉東界有故城始犨縣，東至瀙水，達比陽界，南北聯聯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云北面雖無基築，皆連山相接，而漢水流其南，是方城在漢南也。」《史記集解》引韋昭曰：「方城，楚北之阨塞。」「阨」即「隘」也。

死王事。　賈曰：「謂朝天子以命用師。」《御覽》五百五十三。

案：《周禮・大宗伯》「時見曰會」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賈約此義，以釋王事也。

於是有以衮斂。　賈曰：「衮斂，上公九命服衮也。」同上。

案：《禮記・王制》曰「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注云：「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衮。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衮。」《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則如王之服。」疏：「三公八命，身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爲上公而著衮冕。」是上公九命，始得衮冕也。鄭注《覲禮》云「上公，衮無升龍」。《説文》「衮，幅一龍蟠阿上鄉」，謂之升龍，惟天子有之，故《白虎通》引傳云「天子升龍，諸侯降龍」。見《覲禮》疏。許穆公死王事，故加二等，而得公服斂也。許男爵加二等，僅得視伯，而此得從公服者，《白虎通・爵篇》言「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虚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是公爲一等，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也。

太子祭于曲沃。　服曰：「齊姜廟所在。」《晉世家》注。

案：《晉語》「夫曲沃，君之宗也」，韋注：「宗，本宗也。曲沃，桓叔之封，先公宗廟在焉。」又「烝於武公」，韋昭注云「廟在曲沃」。《春秋釋例》「内女夫人卒葬例」云「卒哭而祔於祖姑」，故齊姜之廟在曲沃也。

五年傳　公既視朔，遂登觀臺。　服曰：「人君入太廟視朔合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禮記・玉藻》疏。○《通典》四十四。　賈、服曰：「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詩・靈臺》疏。○《玉藻》疏、《通典》四十四引服曰「在明堂之中」，文承「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之下，辭意不明。　賈、服皆以廟、學、明堂爲一。《詩・靈臺》疏。○文二年

疏。賈、服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

案：《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聽朔，即視朔。《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還藏於太廟中，月旦朝廟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當行某政。」是視朔、告朔之禮必於太廟行之。云「人君」者，統天子、諸侯言。《異義》又引《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是靈臺、觀臺以天子、諸侯異名。服亦與許同也。《詩·靈臺》疏引盧植《禮記注》曰：「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敘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又引潁容《春秋注》：「行禘祫、敘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淮南·本經訓》高誘注：「告朔朝曆，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敘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察氛祥、望雲氣，謂之靈臺。」諸說皆以廟、學、明堂爲一，而靈臺即在太廟明堂中也。

狐裘蒙茸。　服曰：「蒙茸，以言亂貌。」《晉世家》注。

案：今本作「尨茸」。《詩》「下國駿厖」，《荀子·榮辱篇》引作「駿蒙」。「厖」同「尨」，得通「蒙」也。《詩·旄丘》「狐裘蒙戎」，傳云「蒙戎，以言亂也」。「蒙茸」與「蒙戎」同，故服據《毛傳》以釋。

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服曰：「三公，言君與二公子。將敵，故不知所從。」同上。

披斬其袪。　服曰：「袪，袂也。」同上。

案：《說文》云「袪，衣袂也」。《詩·遵大

路》《羔裘》傳並同。然有析言之者，《儀禮・喪服》注：「袪，袖口也。」《檀弓》注：「袪，謂褎緣袂口也。」《玉藻》注：「袪，口也。」《喪服》云：「袂，屬幅。袪，尺二寸。幅，謂衣之身也。」《深衣》云：「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是屬於幅，長於手反詘至肘，皆袂也。其袂近口，又別名爲袪，故鄭每析言之也。正義曰：「袂是總名，得以袂表袪，故云袪袂。」《說文》云「袂，褎也」。

會王大子鄭。　賈曰：「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大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大子，以定其位。」《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杜注全同。正義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其少子，故欲廢大子而立之。《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傳不同，《史記》謬也。七年，惠王崩，襄王畏子帶，不敢發喪。知此時有廢大子之意，故齊桓帥諸侯會大子，定其位，安王國也。」

輔車相依。　服曰：「輔，上頷車也，與牙相依。」《詩・碩人》疏。

案：《易・艮》上六：「艮其輔。」虞翻作「酺」，是「輔」本作「酺」。《說文》云「酺，頰也」。《玉篇》引傳作「酺車相依」。《楚辭・大招》「靨輔奇牙」，王逸注云：「言美人頰有靨輔，口有奇牙。」《淮南・說林訓》「奇牙出靨輔搖」，高誘注云：「靨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又曰：「靨輔在頰則好。」《詩・碩人》傳云：「倩，好口輔也。」《說文》云：「頰，面旁也。」靨輔在

頰，即俗所謂「笑靨」，此皆自外言之。至服所云「上頷車」，則謂上下持牙之骨。《釋名·釋形體》所云「頤，或曰輔車，或曰牙車，或曰頷車，或曰頰車，或曰鰜車」。《咸卦》「咸其輔頰舌」，虞注亦曰：「上頰車。」凡此皆自内言之。段氏曰：「服注《左傳》謂之『上頷車』，然則，在下持牙者，亦得曰『下頷車』矣。必云『上頷車』者，言酺則言上，是也。」《楚辭·怨世》「余生終而無所依」，王逸注：「依，保也。」言與牙相保也。

虢仲、虢叔。　賈曰：「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本疏。

案：《晉語》「文王敬友二虢」，韋昭注云：「二虢，文王弟虢仲、虢叔也。」又《鄭語》言「濟、洛、河、潁之間，虢、鄶爲大」，注云：「虢，東虢，虢仲之後。」《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虞翻曰：「虢，姬姓，東虢也。」《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曰：「初，桓公寄孥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鄭世家》集解引徐廣曰：「虢，在成皋。」《地理志》「河南郡成皋」注云：「故虎牢，或曰制。」《隱元年》傳云：「制，巖邑也，虢叔死焉。」蓋即東虢封地。《鄭語》「西有虞虢」注云「虢，虢叔之後，西虢也」。《地理志》「弘農郡陝」注云「故虢國」。此即所謂西虢，虢公指虢公醜。正義謂「賈氏東虢、西虢之言，亦以意解，不可審知」。按：《國語》既指虢叔之封曰「西有虞虢」，是當時自指虢仲之封爲東虢矣。《隱元年》傳杜解亦曰：「虢叔，東虢君也。」正義曰：「言所滅之君字叔也。案：傳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邾國有二，則一稱小邾。此

虢國有二，而經、傳不言東、西者，於時東虢已滅，故西虢不稱西。其並存之日亦應以東、西别之。」是疏於杜義亦以東、西之稱爲然也。

甚愛之也。　服曰：「愛之甚。」本疏。

案：「甚」，今本作「其」。❶　正義曰：「愛之謂愛虞也。服虔作『甚』。當謂『愛桓、莊之族甚也』。愛之若甚，何以誅之？且文勢不順，又改字失真，繆之甚也。」案：「愛之」，自當主桓、莊言之，是釋上文「親」字，言理當甚愛之也，而尚以寵偪害之，況虞本非所愛乎？　所以警虞公者甚至。若正義謂愛爲愛虞，真是文勢不順矣。「其」、「甚」二字經典往往相亂，此語杜氏無解，則「甚」之爲「其」，或亂於六朝本乎？

民不易物，惟德緊物。　服曰：「緊，發聲也。言黍、稷、牲、玉不易，無德薦之，則不見享；有德則言饗。言物爲有德用也。」《詩・泂酌》疏。

案：發聲者，凡聲之發有舒有閒，所謂語助辭也。《周禮・甸師》注：「齍盛，祭祀所用穀也。」《小宗伯》「六齍」注：「六齍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苽。」是六穀皆爲祭祀之用，而獨舉黍、稷者，《禮記・月令》注「以稷爲首種」，《管子・輕重篇》以黍爲穀之美者，故《楚茨》詩曰「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舉黍、稷足以包餘穀矣。《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王制》云「賜圭瓚，然後爲鬯」，《小宗伯》注「天子圭瓚，諸侯璋瓚」，《考工記・玉人》「大璋、中璋、邊璋」注：「於大

❶「今本」，原作「本今」，據經解本乙。

山川則用大璋，於中山川用中璋，於小山川用邊璋。」是牲、玉皆以祭祀者也。其物有常制，未嘗改易，而饗與不饗，則係於德之有無也。

袀服振振。　賈曰：「袀，同也。」《周禮·司几筵》疏。　服曰：「袀服，黑服也。」《文選·閒居賦》注。

案：「袀」，今本作「均」。《說文》袀讀若均，是均以聲同相叚，其本字當作「袀」也。《呂覽·悔過》「今袀服回建」注：「袀，同也。兵服上下無別，故曰袀服。」《淮南·齊俗》「尸祝袀袨」注云「袀，純也」，純亦同也。服云「黑服」者，《說文》云「袀，玄服也」，《漢書·五行志》引傳「袀服振振」注云「謂黑衣」，《續漢·輿服志》注引《吴都賦注》云「袀，皂服也」，與《說文》玄服訓同。竊謂兵服上下皆黑衣，故曰「袀服」，賈、服各舉一義，其實互相成也。

而修虞祀。　服曰：「虞所祭祀，命祀也。」《晉世家》注。

案：「命祀也」者，《周禮·大宗伯》「乃頒祀於邦國」注：「『頒』讀爲『班』，班其所當祀及其禮。」「《大祝》『建邦國，禁督逆祀命者』注：『督，正也。正王之所命諸侯之所祀，有逆者則刑罰焉。』」是諸侯祀典皆受之王朝，故曰「命祀」。今虞滅而仍修其舊班之祀典焉。

六年傳　使賈華伐屈。　賈曰：「賈華，晉右行大夫。」同上。

案：《十年》傳「右行賈華」，是華爲右行大夫也。

七年傳　子華由是得罪于鄭。　服曰：「鄭伯

罪之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八年傳 不薨于寢。 服曰：「寢謂小寢。」

《禮記・檀弓》疏。

注：「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其實天子六寢。《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注「謂路寢一，小寢五」是也。《禮記・玉藻》「退適路寢」，又云「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注「小寢，燕寢也」，路寢與小寢各別。《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是夫人所卒之地，亦名路寢也。正義曰：「言夫人卒於路寢，謂卒於夫人之大寢，對君路寢爲小，故云小寢也。」

案：《爾雅・釋宮》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公羊》莊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

不殯于廟。 服曰：「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同上。

案：《禮記・檀弓》云「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則周制不殯於廟，而此云「不殯於廟，則弗致」，似正禮當殯於廟者。鄭氏以爲《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廟。服氏不從者，以《春秋》從時王之制，不得用《公羊》説。知殯宮亦可稱廟者，《儀禮・士喪禮》云「巫止於廟門外」，其時尸在適寢也；《士虞禮》云「側亨於廟門之右，東面」，其時亦迎魂反神在寢也，非廟而皆稱廟。鄭注《士喪禮》云「凡宮有鬼神曰廟」，注《士虞禮》云「鬼神所在則曰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韓詩》亦云「鬼神所居曰廟」，是古説如是。其實春秋時，變禮不必如《檀弓》所云。傳稱晉文公卒，將殯于曲沃，《周禮・喪祝》注云「晉宗廟在曲沃」，是實殯於廟矣，鄭君謂從殷之質，其説亦確。

九年傳以伯舅耋老。　服曰：「七十曰耋。」《詩・車鄰》疏。○《禮記・射義》疏。

案：《禮記・曲禮》：「七十曰老，八十、九十曰旄。」《釋文》云：「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後人妄加之。」邵氏《爾雅正義》曰：「按《禮記》古本云『八十曰耋』，今本脱『曰耋』二字，《毛傳》、《説文》俱用《禮記》古本。」蒙謂《易釋文》引馬融注云「七十曰耋」，《公羊》宣十二年傳注則曰「六十稱耋」，《爾雅・釋言》舍人注亦曰「耋，年六十稱也」，毛、許及王肅《易注》則曰「八十」，《射義》疏引鄭《易注》則曰「年踰七十」，使古本果有「曰耋」二字，諸家所稱不應參差。若此，是「耋」爲耆老概稱，自六十至八十並得稱也。服云「七十曰耋」者，正義曰：「《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耋爲老，故以爲七十，蓋杜亦從服説也。

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賈曰：「丕鄭，晉大夫。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晉世家》注。

案：《晉語》：「驪姬曰：『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又「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韋昭注：「徒，黨也。」

及高梁而還。　服曰：「高梁，晉地也。」同上。

案：《續漢・郡國志》「河東郡」：「楊有高梁亭。」劉昭注引《地道記》云「有梁城，去縣五十里，叔嚮邑也」。

公謂公孫枝。　服曰：「秦大夫，公孫子桑。」《秦本紀》注。

案：《左傳》：「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又：「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子

桑有焉。」子桑即公孫枝。《論語》：「子桑伯子。」鄭亦以爲秦大夫。

十年傳 周公忌父。　賈曰：「周卿士。」《晉世家》注。

狐突適下國。　服曰：「晉所滅國，以爲下邑。」同上。

案：耿、霍、楊、魏、虞、虢，皆晉所滅之國。此「下國」，未審其地。「以爲下邑」者，《廣雅·釋詁》云「邑，國也」，是「下國」，猶「下邑」也。地已滅而猶稱國者，猶《禮》所謂「因國」也。

夷吾無禮。　賈曰：「烝於獻公夫人賈君，故曰無禮。」本疏。

案：《莊二十八年》傳曰「晉獻公娶于賈」，是正妃，故稱君。《詩·鶉奔》「我以爲君」，傳曰：「君，國小君。」疏云：「夫人對君稱小君，以夫妻一體言之，亦得曰君。」襄九年《左傳》筮穆姜，曰「君必速出」，是也。《十五年》傳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烝于賈君。」服氏曰：「上淫曰烝。」《禮記·曲禮》曰：「夫禮所以別上下也。」今惠公爲鶉鵲之行，故曰無禮。正義引馬融説「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過，故曰無禮」，亦足補賈義也。

余得請于帝矣。　服曰：「帝，天帝。請罰有罪。」《晉世家》注。

案：《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書·舜典》「肆類於上帝」馬注：「上帝，太乙神。」《君奭》「格於上帝」鄭注：「上帝，太微中其所統也。」《公羊》宣三年傳「帝牲不吉」注：「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帝，群

神也。」即此天帝也。「請罰有罪」者，《禮記·王制》「郵罰麗於事」疏：「罰，謂責罰其身。」《廣雅·釋詁》云「罰，伐也」。古者天人相通，命德討罪，赫聲濯靈。《詩·皇矣》云「既受帝祉」，《玄鳥》云「帝立子生商」，《文王世子》云「夢帝與我九齡」，《洪範》云「帝乃震怒」，《晉語》云「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吕覽·音初》云「帝令燕往視之」，無不福善禍淫，呼吸相感，故在上者亦無不承奉天憲，子惠黎元。後世不畏天命，於是明赫之象，委之虛冥，《板》《蕩》之篇，無足警惕，褻天輕命，端基此矣。

弊于韓。　賈曰：「弊，敗也。韓，晉韓原。」同上。

案：《説文》云「弊，頓仆也」，與敗義近。「韓，晉韓原」者，《十五年》傳「戰于韓」，故指韓爲韓原也。顧氏炎武曰：「『三敗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括地志》『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晉地』。」

及七輿大夫。　服曰：「上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本疏。

案：《晉語》「子帥七輿大夫以待我」韋昭注云「七輿，申生下軍大夫也」，與服義同。此作「上軍」者，陳樹華云：「『上』當作『下』。」阮氏《校勘記》云：「按《閔二年》傳云『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陳所訂是也。」正義曰：「『襄二十三年，下軍輿帥七人往，前申生將上「上」當作「下」。軍，今七輿大夫爲申生報怨，欒盈將下軍，故七輿大夫與欒氏。』炫即劉炫。謂服言是。」然則正義亦以杜氏「侯伯七命，副車七乘」之説爲不然矣。

十二年傳 若節春秋。　賈曰：「節，時也。」《周本紀》注。

陪臣敢辭。　服曰：「陪，重也。諸侯之臣於天子，故曰陪臣。」同上。

案：《説文》：「陪，重土也。」《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疏云「其君已爲王臣已，今又爲己君之臣，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

王曰舅氏。　賈曰：「舅氏，言伯舅之使也。」同上。

案：《禮記・曲禮》「天子異姓謂之伯舅」注：「親之之辭也。」❶疏云：「異姓謂之伯舅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呼爲伯舅，亦親之故也。」

十三年傳 謂百里。　服曰：「百里，秦大夫。」《晉世家》注。

案：百里，當是百里奚。《三十二年》傳疏：「據《世族譜》謂百里爲姓。」

自雍及絳。　賈曰：「雍，秦國都；絳，晉國都也。」《秦本紀》注。

案：《史記・秦本紀》云「德公元年，初居雍城」，《詩・秦風譜》亦云「秦仲元孫德公又徙於雍」。疏云「以德公之後常居雍，故特言之」。《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今縣在扶風。」顧氏炎武曰：「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於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爲晉侯，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今太平西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釋名・釋州國》云「國城曰都。都者，國

❶ 上「之」，《禮記正義》作「親」。

君所居、人所都會也」。

十四年經 沙鹿崩。　服曰：「沙，山名。鹿，山足。林屬於山曰鹿。」本疏。

案：「沙，山名」，本《穀梁傳》文。「鹿，山足」者，《詩・旱麓》《周語》作「旱鹿」，注：「山足曰鹿。」《易・屯》「即鹿無虞」，《釋文》云：「王肅本作『麓』，曰『山足』。」《穀梁傳》注引劉向說：「鹿在山下平地。」是「鹿」、「麓」古通，而訓爲山足也。服云「沙，山名；鹿，山足」者，言沙山之足也。「林屬於山曰鹿」者，亦《穀梁傳》文也。《水經・濁漳水》注：「應劭曰：『鹿者，林之大者也。』」杜氏云：「沙鹿，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正義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今王翁孺徙，正值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爲山名，依《漢書》爲義也。」愚按：晉史之言，於傳無徵。元城建公所云，當由王氏之附會。此與處者爲劉氏語本僞造，班氏據之以推漢系者，同失之誣。杜氏反取之，爲無識矣。

十五年傳 公曰：「不孫。」　服曰：「孫，順也。」《晉世家》注。

案：「孫」本作「愻」。《說文》云「愻，順也」。通作「遜」，又作「孫」。《詩・文王有聲》「貽厥孫謀」、《儀禮・聘禮》「辭無常，孫而說」、《禮記・緇衣》「則民有孫

心」注皆以孫爲順。《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
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　服曰：「二子，晉大夫。」同上。
按：程公説《春秋分記》引《世族譜》：「郤芮從子曰步揚，揚生二子曰犨、曰蒲城。」是步揚爲郤犨之父。
輅秦伯。　服曰：「輅，迎也。」同上。
案：杜注及韋昭《晉語》注並同。《説文》云「輅，車軨前横木也」，段注：「《婁敬傳》：『脱輓輅』，蘇林曰：『輅，音凍洛之洛。一木横遮車前，二人挽之，三人推之。』劉昭注《輿服志》曰：『《韻集》云「軛前横木曰輅」。』按：軛前當依許作『軨前』，輓輅之車用人，不用牛馬，疑有轅無軛也。《禮經·既夕篇》『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注：『輅，轅縛所以屬引。』疏曰：『謂以木縛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若《左傳》『梁由靡、虢射輅秦伯』及『狂狡輅鄭人』，皆謂『車前相接，可以禽之』，此輅引伸之義也。」
作爰田。　服曰：「爰，易也。」本疏。
案：《晉語》云「作轅田」。《説文》云：「爰，籀文以爲車轅字。」《漢書·地理志》「秦孝公制轅田」注引孟康曰：「爰、轅同。」是轅田即爰田。《晉語》注：「或云轅車也，以田出車賦。」此妄説也。「爰」訓爲「易」者，蓋「爰」、「轅」皆假借字，本當作「趄」，《説文》云「趄，趄田，易居也」。《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司空謹别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曰：「民

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地理志》注引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皆徧，三年後仍耕上田，故曰「爰，易也」。惠公之前，古制已廢，肥瘠不相换易。今受賞之後，民衆大和，復作爰田之制，使三年一易，財均力平，不私其利，欲以富國也。下文「作州兵」，亦復周制以强兵也。

本疏。

士刲羊。　服曰：「離爲戈兵，兑爲羊。」

案：《睽》之上卦爲離。「離爲戈兵」，《易・説卦》文。虞翻曰：「乾爲金，離火斷乾燥而鍊之，故爲戈兵也。」《歸妹》「士刲羊，無血」，《釋文》引馬注云「刲，刺也」，《廣雅・釋言》云「刲，刳也」。刺、刲當用戈兵也。《歸妹》之下卦爲兑。「兑爲羊」，亦《説卦》文。《周禮疏》引鄭《易注》「其畜好剛鹵」，《易疏》引王廙注「羊者，柔順之畜」，故爲羊也。

西鄰責言，不可償也。　服曰：「三至五爲坎，坎爲月，月生西方，故爲西鄰。坎爲水，兑爲澤，澤聚水，故坎責之澤。澤償水則竭，故責言不可償。」本疏。

案：「三至五爲坎」者，《歸妹》《睽》互體皆有坎也。「坎爲月」，《易・説卦》文。《文選・月賦》注引鄭《易注》：「臣象也。」虞翻曰：「坤爲夜，以坎陽光坤，故爲月也。」《禮記・祭義》云「月生於西」，故曰「生西方」也。「坎爲水」，《説卦》文。宋衷云：「坎陽在中，内光明，有似

於水。」「兑爲澤」，亦《説卦》文。宋衷云：「陰在上，令下溼，故爲澤也。」「澤，聚水」者，《周禮・地官・序官》注「澤，水所鍾」，鍾，亦聚也。「坎責之澤」者，兑爲澤。虞翻曰：「坎水半見，故爲澤。」兑澤既託於坎水，故坎可責之澤。「澤償水則竭」者，兑上坎下，其卦爲困，其象曰「澤無水，困」，是償之則困矣，故曰「不可償」。

猶無相也。服曰：「兑爲金，離爲火，金火相遇而相害，故無助也。」本疏。

案：《易・説卦》：「兑，正秋也。」《禮記・鄉飲酒禮》：「西方者，秋。」《白虎通・五行篇》「金在西方」，是「兑爲金」也。「離爲火」，《説卦》文。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金火相遇而相害」者，《五行篇》又云「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精勝堅，故火勝金」。兑、離相遇，是火害金也，故無助。「相」訓「助」者，《詩・生民》「有相之道」傳云「相，助也」。

爲嬴敗姬。服曰：「離爲日、爲火。秦，嬴姓，水位。三至五有坎象，水勝火，故爲嬴敗姬。」本疏。

案：「離爲日、爲火」，《易・説卦》文。荀爽曰：「陽，外光也。」「秦，嬴姓，水位」者，《史記・秦本紀》「舜賜姓嬴氏」，又《始皇帝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是秦嬴爲水，姬爲火。以下卦離互體坎證之，火本不勝水，故「爲嬴敗姬」也。

車説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服曰：「五至三有坎，爲水象。震爲車，

車得水而脱其輹也。震爲龍，龍爲諸侯旗。離之震，故火焚其旗也。震，東方木；兑，西方金。木遇金必敗。韓有先君之宗廟，故曰宗丘。」本疏。

案：《歸妹》上卦爲震，震爲雷。《詩・采芑》云「戎車嘽嘽，如霆如雷」，故震亦爲車。《説文》云：「輹，車軸縛也。」《易・大畜》：「輿脱輹。」《子夏傳》曰：「輹，車下伏兔也。」按《説文》云「轐，車伏兔」。《考工記》：「加軫與轐焉。」先鄭以轐爲伏兔，是伏兔名轐，故《廣雅・釋器》亦云「轐，伏兔也」。「輹」，《説文》既以爲車軸縛，《廣雅・釋詁》云「輹，束也」，《大畜》釋文云「輹，車上縛也」，則非伏兔明矣。段氏曰：「謂以革若絲之類以固軸。」若然，則水濡之當脱矣。「震爲龍」，《説卦》文。「龍爲諸侯旗」者，《周禮・司常》「交龍爲旂」，又「諸侯建旂」後鄭注「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疏云「象升朝天子，象下復還國也」，震爲諸侯之卦而有龍象，故知爲諸侯旗也。《儀禮・覲禮》疏引《白虎通》述《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是龍爲諸侯旗也。「離之震」者，《爾雅・釋詁》云「之，往也」，卦以往而變也。蓋言睽之上卦離往變歸妹之上卦震，離爲火，震爲龍旗，是「火焚其旗」矣。《漢書》魏相奏曰：「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春興兑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蓋以兑屬西方，震屬東方故也。《白虎通・五行篇》云：「木在東方，金在西方，故曰震，東方木也；兑，西方金也。」《五行篇》又云「剛勝柔，故金勝木」，是金木相遇必敗矣。秦

西方，晉東方，木不勝金，故知晉敗於秦也。云「韓有先君之宗廟，故曰宗丘」者，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晉語》「夫曲沃君之宗也」注：「宗，本宗也。曲沃，桓叔之封，先君宗廟在焉，猶西周謂之宗周也。」然則稱「宗丘」者，知其以先君宗廟故也。

寇張之弧。　服曰：「坎爲寇、爲弓，故曰『寇張之弧』。」本疏。

案：《易·說卦》：「坎爲盜。」虞翻曰：「水行潛竊，故爲盜也。」又爲弓輪，虞翻曰：「可矯揉，故爲弓輪。」坎爲月，月在於庚，爲弓。《繫辭》云「『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是盜即寇也。又「弦木爲弧」，虞翻曰「坎爲弧」，故弧即弓也。

此一役也。　服曰：「一役者，韓戰之役。」本疏。

饋七牢焉。　賈曰：「諸侯饗餼，七牢。牛一、羊一、豕一爲一牢也。」《秦本紀》注。

案：《儀禮·聘禮》「歸饔餼」注：「牲殺曰饔，生曰餼。」《周禮·大行人》言諸侯禮七牢，《禮記·禮運》云「諸侯七介、七牢」，《齊語》「環山於有牢」注「牢，牛、羊、豕也」；《周禮·宰夫》「以牢禮之灋」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大行人》注「三牲備爲一牢」。又曰「太牢」，《公羊》桓八年傳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

箕子曰。　服曰：「紂庶兄。」本疏。

案：《論語·微子》注以箕子爲紂之諸父。司馬彪注：「《莊子·大宗師》曰：『箕子名胥餘。』」正義曰：「《宋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止云『親戚』，不知爲父也、兄也。」鄭玄、王肅皆以爲紂之諸

父，服、杜以爲紂之庶兄，既無正文，各以其意言耳。

十六年傳 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 賈曰：「風起於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鷁逢風卻退。」《宋世家》注。

案：《抱朴子》云「風高者道遠」。《爾雅・釋天》「扶搖謂之猋」注：「暴風從下上。」《名義攷》云「暴風相扶而動搖，奔疾若走犬然」，即《爾雅》所謂「飆」也。《莊子・逍遥篇》云「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淮南・原道訓》云「扶搖抮抱羊角而上」，蓋風爲土氣，始起於遠，愈高則愈疾，故顔師古《漢書注》云「猋，疾風也」。「宋都」者，何休曰：「宋國所治也。」人所聚曰都。 鷁蓋過此而退飛也。

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 賈曰：「石，山岳之形；宋本作「物」。齊，太岳之胤。而五石隕宋，象齊桓卒而五公子作亂，宋將得諸侯而治五公子之亂。鷁退，不成之象。後六年，伯業退也。鷁，水鳥，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鬩也。」《穀梁疏》。

案：賈氏說本劉歆。《漢書・五行志》於此傳引歆說，云：「石，山物；齊，太嶽後。五石，象齊威卒而五公子作亂。庶民惟星，隕於宋，象宋襄將得諸侯之衆，而治五公子之亂。星隕而鶂退飛，故爲得諸侯而不終。六鶂，象侯六年，伯業始退，執於盂也。」師古曰：「齊，姜姓也，其先爲堯之四嶽。四嶽，分掌四方諸侯。五公子，謂無虧也、元也、昭也、潘也、商人也。」賈以嶽爲岳者，《說文》：「嶽，古文爲岳。」《尚書》「咨四岳」，蓋古文也。《莊二十二年》傳：「姜，太嶽之後也。」《周

語》言「堯命禹治水，共工之從孫四岳佐之。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石爲山物，故其徵在太嶽之後。齊桓公卒在十七年，十八年齊立孝公，宋與四公子之徒戰于甗，故曰「治五公子之亂」也。「鷁退，不成之象」者，《穀梁疏》引鄭君云「六鷁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由此而宋稱霸，至二十二年敗泓而霸業退，距此適六年也。「鷁，水鳥」者，「鷁」，《説文》作「鶂」，《釋文》云「水鳥」，《文選・上林賦》「浮文鷁」注亦云「水鳥」。正義引《洪範五行傳》曰：「鷁者，陽禽。」《白虎通・五行篇》云：「水者，盛陰者也。」鶂以陽禽而在水，是「陽中之陰」。「象君臣之訟鬩也」者，韓康伯《易・繫辭》注：「陽，君道也；陰，臣道也。」「鬩」，《説文》云「从

門、兒」，兒善訟者也。蓋謂戰泓之時，大司馬固諫而不聽也。

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服曰：「鷁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爲石隕、鷁退，吉凶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本疏。

案：正義曰：「叔興若以實對，當云『由君愆失，致有此異』，今乃别以政刑他占横説齊亂、魯喪，自以對非其實，恐爲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以此言也。」

十七年傳 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服曰：「圉人掌養馬，臣之賤者。不聘曰妾。」《晉世家》注。

案：《周禮・校人》「乘馬一師四圉」先鄭注「養馬爲圉」，又《圉師》云「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廄，始牧。夏庌馬，冬獻

馬」，皆養馬之事。《昭七年》傳「馬有圉」是也。《廣雅・釋詁》云「圉，臣也」。《大司馬・序官》僅云「圉師：乘一人，徒二人」，而不以士稱，是臣之賤者矣。《禮記・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既曰聘爲妻，則不聘者自爲妾矣。

齊侯好內。　服曰：「內，婦官也。」《齊世家》注。

案：《莊子・逍遥遊》釋文：「內者，對外立名。」婦人居閨門之內，故卿之妃曰內子。「婦官」者，《周官・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注：「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其職列於天官，是婦官也。諸侯制雖稍殺，亦當有之。　服言此者，諸侯夫人有定制，而傳言「齊侯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明此六人指嬪御而言，故曰「內，婦官」也。

宋華子。　賈曰：「宋華氏之女，子姓。」同上。

案：《成十五年》傳「二華，戴族也」，是華爲戴公之後。《史記・殷本紀》云「契賜姓子氏」，又云「契爲子姓，其後分封有宋氏」，是宋爲子姓，而華出戴後，故曰「華氏之女，子姓」也。

雍巫。　賈曰：「雍人名巫；易牙，字。」同上。《索隱》曰：「賈逵以雍巫爲易牙字，未知何據。」按《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

案：《周禮》有內饔、外饔，《儀禮・少牢饋食禮》作「雍人」。正義曰：「此人爲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

因內寵以殺羣吏。　服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羣吏，諸大夫也。」同上。

案：「如夫人者六人」，即上文「長衛姬」輩六人也。「羣吏，諸大夫」者，《說文》云

「吏，治人者也」，是在位者皆得稱吏。《周禮·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注：「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疏云：「吏謂卿大夫士之總號。」羣吏即諸吏，而此云「諸大夫」者，所以概卿也。晏子曰：「惟卿爲大夫。」杜云「内寵、内官之有權寵者」，與傳文相違，賈義爲長也。

十九年傳 乃溝公宮。　賈曰：「溝，塹也。」《晉世家》注。

案：「塹」，《説文》云「阬也」，《莊子·外物篇》釋文云：「塹，掘也。」

二十年傳 凡啟塞從時。　服曰：「闔扇，所以開；鍵閉，所以塞。《月令》：『仲春，修闔扇。孟冬，修鍵閉。』從時，從此時也。」本疏。

案：《禮記·月令》「仲春，修闔扇」注：「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孟冬，修鍵閉」注：「鍵牡，閉牝也。」疏曰：「凡鎖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若禽獸牝牡。」然《易·繫辭》曰：「闔户謂之坤。」《淮南·墬形訓》「西極之山曰閶闔之門」注：「闔，閉也。」是闔爲閉，而此云「開」者，蓋《月令》之闔爲門扇。《管子·八觀》所云「閭閈不可以毋闔」，《襄十八年》傳所云「以枚數闔」，《荀子·儒效》所云「外闔不閉」是也。《月令》「仲春，陽氣畢達，修闔扇」，義主乎開，故曰闔扇，所以開也。何胤曰：「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爲孔。閉者，謂將扃關門以内孔中。」疏曰：「案《漢書·五行志》『牝飛』及『牡亡』謂失其鐷次，鐷次則牡也。」案：何説固未盡鍵制，孔氏以爲鐷次尤非。《説文》云「鍵，鉉也」。「鉉，所以舉

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鼎部》云：「鼏，以木橫貫鼏耳舉之。」蓋鼏即扃。《儀禮注》所謂古文「扃」爲「鉉」也。是鼎耳之鍵以木，而字从金者，繫於鼎言之也。然則，以木貫鼎耳爲鍵，引伸之爲門鍵，當亦以木貫門扇矣。《顏氏家訓》引蔡邕《月令章句》曰：「鍵，關牡也，所以止扇。」《說文》云：「關，以木橫持門户也。」若然，則鄭云「鍵牡、閉牝」者，鍵爲關牡，閉爲關牝矣。凡物之相施受者，皆可爲牝牡，故《考工記・車人》稱「車箱曰牝服」疏曰：「謂車較，即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内軨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也。」《喪大記》「君蓋用漆」注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棺蓋亦可稱牝牡也。鍵自以木爲之，故《呂覽・孟冬紀》《淮南・時則訓》作「楗」。至《五行志》所云「牝牡」，自指管鑰言之。《月令》「修鍵閉」，下繼之曰「愼管鑰」，鍵與管明是二物，鄭注云「管鑰，搏鍵器也」，明管鑰所以搏鍵，非管、鍵是一物。至《檀弓》注云「管，鍵也」者，特互文耳，則孔氏指爲「鏁次」者，誤矣。鍵閉所以塞者，《荀子・王霸篇》注：「塞謂行不通也。」「從此時」，謂從此月令仲春、孟冬之時也。

滑人叛鄭。　賈曰：「滑，姬姓之國。」《周本紀》注。

案：《成十三年》傳：「晉呂相曰：『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晉以費、滑爲兄弟，是滑爲姬姓矣。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七

嘉興李貽德學

僖公

二十一年傳 修城郭。 服曰：「國家凶荒，則無道之國乘而加兵，故修城郭爲守備也。」本疏。

案：《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注：「荒，凶年也。」疏曰：「司農凶荒别文者，以凶爲凶年，荒爲荒亂。」「城」者，《説文》云「以盛民也」。《管子·度地》云「城外爲之郭」。「乘」者，《文選·演連珠》注「猶因也」。「城郭爲守備」者，《禮記·禮運》云「城郭、溝池以爲固」是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曰：「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禮記·玉藻》曰：「年不順成，土功不興。」而此云「修城郭」者，蓋有道之國，則知以荒禮哀凶札，所謂救災恤鄰，道也。反是，則狡焉思啟，因其饑饉，加以師旅，使不設險以守其國，則國危矣。必修其城郭，所以爲守備計者至矣。

二十二年傳 寡君之使婢子。 服曰：「《曲禮》曰：『世婦以下，自稱婢子。』婢子，婦人之卑稱也。」《晉世家》注。

案：《曲禮》是《小戴禮》篇名，鄭彼注云：「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接，見體敵嫌其當。」《説文》云「婢，女之卑者也」。

《曲禮》疏曰：「降於夫人，故並自稱婢子，賤故也。」

富辰言於王曰。　服曰：「周大夫。」《周本紀》注。

二十三年傳 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　服曰：「魯僖公十九年，諸侯盟于齊，以無忘桓公之德，宋襄公欲行霸道，不與盟，故伐之。」《齊世家》注。

案：十九年冬，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時宋襄欲繼桓而霸，不與此盟，而爲鹿上之盟，故今討之。

策名，委質。　服曰：「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史記索隱》十八。

案：《詩・四月》箋云「仕，事也。始仕，謂始有事於朝也」。「必先書名於策」者，「策」本作「册」。《定四年》傳「備物典策」，《釋文》云「『策』本又作『册』」，是「册」正字，「策」假借字。《説文》解「册」字云「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獨斷》云「策，簡也。其制，長者二尺，短者半之」。《儀禮・聘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臣將仕，必先書其名於上。《周禮・鄉大夫》云「獻賢能之書於王」，當亦書賢、能二名於版，即策名例也。「委死之質於君」者，《白虎通・瑞贄篇》：「臣見君有贄何？贄者，質也。質己之誠，致己之悃愊也。」始仕當爲士。《周禮・典瑞》言「諸臣之贄，士執雉」。《瑞贄篇》又曰：「士以雉爲贄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懾之以威，必死，不可生畜。士行威介，守節死義，不當移轉也。」《瑞贄篇》所説，即服氏「爲臣必死節於君」之

義。《晉語》：「處沙釐曰：『臣委質於翟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爲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注云：「質，贄也。言委質於君，書名於策，示必死也。」服義本此。若然，則「質」之言「贄」也。正義以形體解之，非矣。

司空季子。　服曰：「胥臣臼季也。」《晉世家》注。

案：正義曰：「胥，氏也；臣，名也。晉有臼邑，蓋食采於臼邑，字季子，而爲司空之官，故名氏互見也。」按：《二十四年》傳「臼衰」，杜云「解縣東南有臼城」，蓋即臼邑也。《三十三年》傳曰「季使過冀」，是胥臣食采於臼而字季也，故此稱「季子」。晉之司空，自士蔿始見於傳，其後《文二年》「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成十八年》「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與季子之爲司空，當同在卿列也。他如《成二年》「賜司空一命之服」、《襄十九年》「賜司空一命之服」。顧氏棟高曰：「蓋晉自司徒既廢，僅大司空一見於傳。文公以後，世主夏盟，諸卿皆以將軍爲號，而司馬、司空僅列軍尉、輿師之閒，亦世變之亟也。」

出于五鹿。　賈曰：「衛地。」《晉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杜注：『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蓋兩注以存疑。晉之衛縣，今爲山東東昌府觀城縣，元城縣即今大名府治也。案：五鹿爲衛邑，晉文取之，而仍屬衛。襄二十五年，衛獻公自齊還國，恭冕謹案傳文：晉自齊逆衛侯，崔子因止其帑，以求五鹿，時衛獻尚未歸國。顧説似未晰。齊崔杼止其帑，以求

五鹿，此時蓋屬衛。哀十四年，齊、衛救范氏，恭冕謹案：齊、衛圍五鹿在哀元年，至哀十四年絶無齊、衛救范氏之事。顧氏説亦誤。　圍五鹿。杜注「晉邑」，則又屬晉，其迭屬晉、衛，且地近邯鄲、中牟、鄴城，則元城之説爲長。今大名府有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屬開州者，衛地五鹿是也。　開州，東與東昌觀城縣接界。

有馬二十乘。　賈曰：「八十匹。」《宋世家》注。

案：《公羊》僖三十三年傳「匹馬、隻輪、無反者」注：「匹馬，一馬也。」《禮記・檀弓》「攝束帛乘馬而將之」，《釋文》：「四馬曰乘。」《儀禮・聘禮》「設馬乘」注：「乘，四馬也。」若然，則二十乘爲馬八十匹矣。

姜氏殺之。　服曰：「懼孝公怒，故殺之以滅口也。」《晉世家》注。

案：杜云「恐孝公怒其去」，韋昭《晉語》注略同。《爾雅・釋詁》云「滅，絶也」，此常訓。

其避君三舍。　賈曰：「《司馬法》：『從遯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同上。

案：《史記・穰苴傳》云「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即所謂《司馬法》也。「從」，猶「韓厥從鄭伯」之「從」。「遯」，《説文》云「逃也」，亦作「遁」。《廣雅・釋詁》：「遁，避也。」《史記・外戚世家》「皆過栗姬」，《索隱》曰：「過，謂踰之。」「不過三舍」者，言師之進退不得踰三舍也。《呂覽・不廣篇》注：「軍行三十里爲一舍。」《詩・六月》「于三十里」傳「師行三十里」，箋云「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故《莊三年》傳曰「凡師一宿爲舍」。

然則，古軍法師進退日行三十里即舍。此三舍，蓋三日而九十里也。退避里數至三舍而極，故下云「若不獲命，則與周旋矣」。《司馬法》所云「從遯不過三舍」，是也。

降服而囚。　服曰：「申意於楚子，伸於知己；降服於懷嬴，屈於不知己。」本疏。

案：杜云「去上服，自拘囚以謝之」，《史記・管晏列傳》：「越石父曰：『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索隱》曰：「『信』讀曰『申』。」云「吾聞」，則二語爲古語矣。「申意於楚子」，謂對楚君之語，以楚子饗而禮之，是知己也，故得發舒其志氣。懷嬴，女子，且以重耳爲卑，已是不知己也，故「降服而囚」以自貶也。

二十四年傳 臣負羈紲。　服曰：「一曰犬韁曰紲。古者行則有犬。」本疏。

案：段氏《說文注》曰：「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然則，服氏出「一曰」上當有本義，今不存矣。《禮記・少儀》：「犬則執緤。」「緤」即「紲」，亦作「絏」。注云「所以繫制之者」，或說本《少儀》釋「紲」，以別於「羈」也。《晉語》「從者爲羈紲之僕」注亦云「犬曰紲」。韋注大抵本賈侍中而與此同，則服或引賈說也。云「古者行則有犬」者，《少儀》「守犬、田犬」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者也；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也；三曰食犬，充君子庖厨庶羞用也。」田犬即駟驖，《詩》所謂「載獫猲驕」者也。「行之有犬」，當是守犬。蓋居則守禦宅舍，行則守禦車徒，義或然也。各本《說文》並云「紲，系也」。段氏以「紲」次牛系、牛縻之下，據《少儀》補之曰「紲，犬系也」，釋之

曰：「紲本犬系，引伸之，馬亦曰『紲』，故上文『繮』下曰『馬紲』也。如服説，是『紲』之本義。如杜説『紲，馬繮』，則『紲』引伸之義也。服云『犬繮』，許云『馬紲』，文意正同。」愚謂杜所用者，當爲服之本義，正義所引者爲服之或説耳。正義引《説文》云「紲，係也」，紲是係之别名，係馬、係狗皆得稱「紲」，是唐時《説文》亦無「犬」字，段氏蓋以意增之耳。

軍於郇。　服曰：「郇國在解縣東，郇瑕氏之墟也。」《水經·涑水》注。

案：「解」，二《漢志》並屬河東郡，劉昭注云：「《左傳》曰：『咎犯與秦、晉大夫盟於郇。』」杜預曰：「縣西北有郇城。」此云「解縣東」者，蓋漢、晉縣治容稍移易，服、杜各據當時地界言之也。云「郇瑕氏之墟」者，《成六年》「必居郇瑕氏之地」，杜云「古國名」。顧氏棟高曰：「案：郇，國名。《詩》所謂『郇伯勞之』者，今在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

朝于武宫。　賈曰：「文公之祖武公廟也。」《晉世家》注。

案：《晉世家》言武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子獻公詭諸立。文公爲獻公子，於武公則稱祖矣。

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　服曰：「繆公女。」同上。

案：秦伯，《春秋傳》作「穆」，《史記》作「繆」，《禮記·大傳》「昭穆」亦作「昭繆」，二字古通。嬴氏，文嬴也。

上下相蒙。　服曰：「蒙，欺也。」同上。

案：《昭元年》：「又使圍蒙其先君。」《八年》：「甚哉！其相蒙也。」《廿七年》：「蒙王與令尹。」傳意皆以欺爲蒙，故服云

「蒙，欺也」。

以緜上爲之田。　賈曰：「緜上，晉地。」同上。

案：顧氏炎武曰：「『以緜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緜上。』《水經注》：『石桐水，即緜水，出介休縣之緜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即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界休有介山緜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原，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攷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緜上，以治兵』，此必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緜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界休乎？況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緜山，俗謂之『小緜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群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於介山。嗟文公而愍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説矣。」

且旌善人。　賈曰：「旌，表也。」同上。

案：《説文》「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旌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周語》：「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是旌以精進士

卒，引伸爲表識之義。

王使伯服、游孫伯。　賈曰：「二子，周大夫。」《周本紀》注。

而不與厲公爵也。　服曰：「惠王以后之鞶鑑與厲公，而獨與虢公玉爵。」同上。

案：事在莊二十一年。

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　服曰：「滑，小國，近鄭。世世服從而更違叛，鄭師伐之，聽命後自怨於王，王以與衛。」同上。

案：《成十七年》「鄭子駟侵晉虛滑」，杜云「滑，故滑國，爲秦所滅，時屬晉」。又《十三年》「殄滅我費滑」，杜曰：「滑，國，都於費。」疏謂國、邑並舉，是滑爲小國也。顧氏棟高曰：「其地近鄭，在所必爭。」《二十年》：「滑人叛鄭而服於衛，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稱叛，則舊爲服從可知。鄭師伐之即此年事也。知「自怨於王」，以王爲請知之。《呂覽・必己篇》「此必怨我於萬乘之主」注：「怨，告也。」

弔二叔之不咸。　賈曰：「二叔，管叔、蔡叔。」本疏。○《詩・常棣》疏引。二叔謂管、蔡。

案：《史記・管蔡世家》：「文王子管叔鮮、蔡叔度，故二叔爲管、蔡也。」杜云：「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正義曰：「鄭衆、賈逵皆以二叔爲管、蔡，傷其不和睦而流言作亂，故封建親戚。鄭玄《詩箋》亦然。案其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馬融以爲夏、殷叔世，故杜同之。」《詩・常棣》序疏云：「此序言『閔管、蔡之失道』，《左傳》言『弔二叔之不咸』，言雖異，其意同。弔，傷也。二叔，即管、蔡也。

不咸，即失道也。實是一事，故鄭引之。先儒説《左傳》者，鄭衆、賈逵以二叔爲管、蔡，馬融以爲夏、殷之叔世，故《鄭志》張逸問：『此箋云周仲文以《左氏》論之，三辟之興皆在叔世，謂三代之末，即二叔宜爲夏、殷末也。』答云：『此注《左氏》者亦云管、蔡耳。又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足自明矣。』問者以昭六年《左傳》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彼『叔世』者，謂三代之末世也，則言二叔者亦宜爲夏、殷之末世，不得爲管、蔡，故問之。鄭答『注《左氏》者』謂鄭、賈之説也。又《左傳》論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作《常棣》。此序言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則此云管、蔡，即傳言云二叔可知。」按：孔氏《春秋疏》與《詩疏》異義，蓋各證各注，例如此也。其實二叔當以主管、蔡者爲是。指夏、殷爲二叔，雖有「三辟皆叔世」之文爲據，然「叔世」必連文。去「世」字，則不辭矣。特是孔氏謂：「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其斥賈説亦爲有理，不知封建實在群叔流言之後、反東攝政之初也。《禮記·文王世子》疏云：「案鄭註《金縢》云『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群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愚謂既攝政之後，公傷同氣，不諒其志，於是首行封建親戚，明其無私欲，以啟牖二叔之衷，弭人倫之變，故傳言

「弔二叔之不咸」，管、蔡得列國焉。《東山》序箋云「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是管、蔡雖得建國，怙終不悛，反懼而致叛，周公乃不得已征之。鄭氏《詩》《書》二注參之，此傳以二叔爲管、蔡，足以徵周公之心矣。

召穆公。　服曰：「召穆公，王卿士，《詩・黍苗》疏。召康公十六世孫。」《詩・民勞》疏。

案：《詩・黍苗》序「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疏曰：「言卿士不能行，則召伯時爲卿士矣。故《周語》韋昭注：『召公，召康公之後，爲王卿士也。』」《江漢》疏引《世本》「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孫」，是服義本《世本》也。按陸德明曰：「康公長子繼燕，支子繼召。」《史記・燕世家》載召公下九世至惠侯，當周厲王奔彘共和之時。是繼燕之惠侯，當厲王時，上距召公止九世，而穆公爲繼召之後，乃當厲宣時，上距召公至十六世者。《民勞》疏云「生子有早晚，壽命有長短故也」。

王遂出，及坎欿。　服曰：「鞏東邑名也。」《水經・洛水》注。

案：《續漢・郡國志》「河南尹」：「鞏有坎欿聚。」酈道元曰：「洛水又東北，洞水發南谿石泉，世亦名之爲石泉水也。京相璠曰：『鞏東地名坎欿，在洞水東，疑即此水也。』《晉太康地記》《晉書・地道記》並言在鞏西，非也。」

二十五年經　公會衛子。　服曰：「明不失子道。」《禮記・曲禮》疏。

案：《禮記・曲禮》「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注：「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

其封内三年稱子。」《白虎通・爵篇》：「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也。」今衛文公既葬而稱衛子，見其以子道自居，不敢遽以爵稱，能不失禮。

傳 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　服曰：「阪泉，地名。」《五帝本紀》注。

案：《大戴記・五帝德》云：「黃帝與赤帝戰於版泉之野。」《史記・五帝紀》稱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集解》引皇甫謐曰「在上谷」。

次于陽樊。　服曰：「陽樊，周地。陽，邑名也，樊仲山之所居，故曰陽樊也。」《晉世家》注。○《續漢・郡國志》注引下二句略同。

案：「周地」者，周圻内之地。「陽，邑名」者，賜晉後專名陽。陽處父食邑即此。《詩・烝民》「生仲山甫」傳：「仲山甫，樊侯也。」疏：「《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爲樊國之君也。」韋昭曰：「食菜於樊。」若然，是樊爲圻内國名，而陽則其食邑，猶《何人斯》傳以蘇爲國名而其食邑則爲温也。此陽樊之義也。

二十六年傳 公使展喜犒師。　服曰：「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本疏。

案：《説文》無「犒」字。《周禮・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襘之」注：「故書『槁』爲『槀』。鄭司農云『槀當爲犒，謂犒師也』。」《地官・序官》「槀人」注：「『槀』讀爲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案：此是「犒」古作「槁」。《説文》：「槁，木枯也。」故「枯槁」連文，潤其槁而名之曰「槁」，猶憫其勞而名之曰「勞」也。「饋之飲食」者，《公羊》莊四年注：「牛酒曰

犒。」飲食不外牛酒，後人測義製字，或从牛者，今經傳中「犒師」之「犒」是也；或从酉者，《斥彰長田君碑》「史見勞醅」之「醅」是也。《魯語》云「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淮南・氾論》注「牛羊曰犒，共其枯槁也」，即服義也。

室如縣罄。　服曰：「言室屋皆發撤，榱椽在，如縣罄。」本疏。

案：室、屋異名同實，故服連言之。《釋名・釋宮室》云：「屋亦奥也，其中温奥也。」《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注：「發，謂散發也。」《華嚴經音義》引《字書》：「撤，除也，去也。」言室中所藏皆散去矣。《説文》「榱，椽也，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是榱即椽，言室所存者惟此。《釋文》：「『罄』亦作『磬』。」《説文》：「磬，石樂也，从石。声象縣虡之形。」段氏曰：「或曰卭象磬之股，丨象磬之鼓，磬之縣股横出而鼓直。」若然，則室之空其中而僅存榱椽者象之矣。　程氏瑶田曰：「《左傳》『室如縣罄』，字从缶。从缶與从石同意。罄有房室中空之象，室無資糧，故曰『如縣罄』也。《國語》作『縣磬』。韋昭注：『言魯府藏空虚，但有榱梁，如懸磬也。假借之，凡器中空皆謂之罄。』《詩》云『瓶之罄矣』是也。空則有盡義，故又謂『罄爲盡』，《詩》云『罄無不宜』是也。」按：《説文》云：「罄，器中空也。从缶，殸聲。殸，古文磬字。」「罄」、「磬」本同。程氏以「縣罄」證空，以空證盡，可以推見古義矣。

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　服曰：「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夔在巫山之陽秭歸鄉。」《楚世家》注。

案：《鄭語》：「夔、越不足命也。」韋昭注：「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是夔爲熊摯後也。《史記・楚世家》：「熊繹封楚，歷五世爲熊渠，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當即「摯」。是服云「熊渠之孫」，「孫」當作「子」，字之誤也。《楚世家》又云：「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然傳言「熊摯有疾，自竄于夔」，則《史》言延弑，誤也。《漢書・地理志》「南郡巫」注❶：「應劭曰：巫山在西南。」《穀梁傳》：「山南爲陽。」又「南郡秭歸」自注：「歸鄉，故歸國。」洪氏亮吉曰：「歸州，漢秭歸。夔子城在州東。」

二十七年傳 讓於欒枝、先軫。　賈曰：「欒枝，欒賓之孫也。」《晉世家》注。

案：欒賓，見桓二年傳。其子爲欒共子成，見《晉語》並韋注：「枝，成子也。」同上。

二十八年經 戰于城濮。　賈曰：「衛地也。」

案：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于城濮」，杜解亦曰「衛地」。顧氏棟高曰：「今曹州府濮州南七十里有臨濮城。」

楚殺其大夫得臣。　賈曰：「不書族，陋也。」《釋例・氏族例》。

案：《賈子・道術篇》云：「辭令就得謂之雅，反雅爲陋。」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閒。經書「荆敗宋師」、「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從其陋俗，故稱人。僖二十一年，楚之君爵始列於會，而其臣名氏猶多差錯，得臣書殺而不舉族，仍其

❶「注」，原脱，今據下引文補。

陋也。至成二年，楚公子嬰齊始得具列，後殺子反亦書公子側矣。

盟于踐土。　賈曰：「踐土，鄭地名，在河内。」《周本紀》注。

案：《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城内東北隅有踐土臺，去衡雍三十餘里。」《史記・魏世家》：「無忌謂魏王曰：『有鄭地，得垣雍。』」《續漢・郡國志》「河南尹」：「有垣雝城，或曰古衡雍。」是衡雍爲鄭地，踐土近垣雍，亦爲鄭地矣。顧氏棟高曰：「滎澤，今屬開封府。」

天王狩于河陽。　賈、服曰：「河陽，温也。」《水經・河水》注五。○《周本紀》注引賈曰：「河陽，晉之温也。」

案：《穀梁傳》「温，河陽也」，故賈云然。《漢書・地理志》「河内郡温」自注：「故國，蘇忿生所封也。」時已賜晉。

傳 自南河濟。　服曰：「南河，濟南之東南流河也。」《衛世家》注。

案：曹在衛東。傳云「自南河濟」，實「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故云「濟南之東南流河也」。

衛侯出居於襄牛。　服曰：「襄牛，衛地也。」《晉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秦置襄邑縣，明初省縣，併入睢州，今屬河南歸德府。」案：顧説本《漢書》應劭注《地理志》「陳留郡襄邑」。應劭曰：「《春秋傳》曰『師于襄牛』是也。」師古曰：「圈稱云『襄邑，宋地』，本承匡襄陵鄉也。宋襄公所葬，故曰襄陵。秦始皇以承匡卑溼，故徙縣於襄陵，謂之襄邑，縣西三十里有承匡城。然則

應説以爲襄牛，誤也。」案：此則顧氏説不足據，當闕之而已。

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閒執讒慝之口。　服曰：「子玉非敢求有大功，但爲執蔿賈讒慝之口，謂子玉過三百乘不能入也。」同上。

案：《詩・執競》釋文引《韓詩》云「執，服也」，《釋名・釋姿容》「執，攝也」，使畏攝己也。　蔿賈言見前年傳。

子玉使宛春告于晉師。　賈曰：「宛春，楚之大夫也。」同上。

楚子伏己而盬其腦。　服曰：「如俗語相駡云『啑汝腦』矣。」本疏。

案：《詩・終風》疏云「稱俗人云者，以俗之所傳有驗於事，可以取之。《左傳》每引『諺曰』，《詩》稱『人亦有言』，是古有用俗之驗。」服所言「俗語」，亦其例也。《一切經音義》六引《倉頡篇》「駡，詈也」，《釋名・釋言語》云「駡，迫也，以惡言被迫人也」。《一切經音義》八引《字書》「啑，喋也」，書亦作「歃」，所洽反，謂以口微吸之也。　引漢時語以證盬之狀也。

作王宮于踐土。　服曰：「既敗楚師，襄王自往臨踐土，賜命晉侯，晉侯聞而爲之作宮。」《晉世家》注。

案：《周禮・鬯人》注：「以尊適卑曰臨。」《掌舍》「爲壇壝宮，棘門」注：「謂王行止宿，平地築壇。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爲宮。」《括地志》「滎澤縣西北有王宮城」，即此。

駟介百乘，徒兵千。　服曰：「駟介，駟馬被甲也。徒兵，步卒也。」同上。

案：《詩・清人》「駟介旁旁」。傳「介，甲也」，箋云「駟，四馬也」，疏曰「介是甲之別名」。《成二年》傳：「不介馬而馳之。」

以不介馬爲異，則戰馬皆被甲矣。《干旄》疏引王肅說：「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一騑謂之駟。」《説文》「徒」作「赴」，云「步行」也。《禮記·祭義》「五十不爲甸徒」疏曰：「徒謂步卒。」《説文》：「兵，械也。」顧氏炎武曰：「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是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由顧氏之説而推之，《易·説卦》「《離》爲戈兵」，《越語》「兵者，凶器也」，《吕覽·論威》云「凡兵，天下之凶器也」，《老子》「兵者，不祥之器」，傳「令尹好甲兵」，《文選·吴都賦》「長殺短兵」，皆以兵爲器，未嘗以卒爲兵也。然《隱四年》「敗鄭徒兵」、《襄元年》「敗鄭徒兵于洧上」，所云「徒兵」斷指步卒。若以兵爲器械，則不辭矣。《擊鼓》序疏云：「古者謂戰器爲兵。兵者，人所執。因號人亦曰兵。」斯爲通論矣。《襄元年》疏云：「步行謂之徒行，故步兵謂之徒兵。」服云「步卒」，即步兵也。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　賈曰：「王子虎，周大夫也。」《晉世家》注。

賜之大輅之服。　賈曰：「大輅，金輅。」同上。

案：《樂記》「大路者，天子之車也」，而天子所賜車，亦得名大路。《襄十九年》「王追賜之大路」、《廿四年》「賜之大路」，杜

氏並云「天子所賜車之總名」，然名雖統稱大路，而制仍以《巾車》所差爲等。《顧命》言「大路」，《典路》疏引鄭注：「大路，玉路者。」以《大戴記・朝事篇》云「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周禮・巾車》云「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斿」，合證二文，知大路爲玉路也。此以大輅爲金路者，以《巾車》「金路以封同姓」，封同姓既以金路，則賜同姓亦當以金路矣。

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　賈曰：「彤弓，赤。玈弓，黑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征伐。」《晉世家》注。服曰：「矢千則弓十。」《詩・彤弓》疏。

案：《説文》：「彤，丹飾也。」《詩・彤弓》傳：「彤弓，朱弓也。」《廣雅・釋器》丹、朱並云赤也。「玈」，《説文》新附有之，正字當作「黸」，《説文》「黸，齊謂黑爲黸」是也；省字當作「盧」，《書・文侯之命》「盧弓一，盧矢百」是也；假字當作「旅」，《儀禮・士冠禮》注「古文『旅』作『臚』」，故聲與「盧」得通。《釋文》云「『玈』，本或作『旅』，非也」者，陸氏誤也。《公羊》定四年傳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荀子・大略篇》云「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則賜用彤弓，諸侯之制，兼以大夫，士盧弓以備用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征伐」，略本《禮記・王制》，彼注云：「得其器乃敢爲其事。」服云「矢千則弓十」者，玈弓無數，以上彤弓、矢之數測之，故杜亦云「弓一矢百」，則「矢千弓十」矣。《文侯之命》所謂「盧弓一」，則賜盧矢亦可準矣。觀注文如此，則《釋文》云「本或作『玈弓十，玈矢

千』」，後人專輒加也，信然。《周禮・大司寇》「入束矢」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疏即據《尚書》與此傳文，而《荀子・論兵篇》「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則矢五十矣。《詩・泮水》「角弓其觩，束矢其搜」，傳「五十矢爲束」，一弓亦矢五十矣。彼疏謂「在軍之制，❶重弓以備折壞，或亦分百矢以爲兩束」，其説良然。

秬鬯一卣。　賈曰：「秬，黑黍；鬯，香酒也，所以降神。卣，器名，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晉世家》注。

案：「秬，黑黍」，《爾雅・釋草》文。《説文》作「𩰪」，云「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爾雅》云「秠，一稃二米」。《説文・禾部》有「秠」，亦同《爾雅》文，則此「𩰪」下云「一稃二米以釀」，兼「秠」言之，非專指「𩰪」也。郭璞注「秠」云「此亦黑黍」，則亦秬類。《説文》：「秬，𩰪或从禾。」「鬯，香酒」者，鬯之説有二。《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詩・江漢》傳「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白虎通・攷黜》云「鬯者，以百草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周禮・鬯人》「共介鬯」先鄭云「鬯，香草」，《説苑・修文》云「鬯者，百草之本」，是專以鬯爲香草也。鄭氏於《春官・序官》注則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於《江漢》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於《易》「不喪匕鬯」注及《禮記・王制》注並云「鬯，秬酒也」，是專以秬黍爲鬯。鄭君與諸説異者，《春官》以鬱鬯屬鬱人，以秬鬯

❶「制」，《毛詩正義》作「禮」。

屬鬯人，則單舉之爲鬯，連舉之爲秬鬯，較然矣。《郊特牲》云「鬱合鬯」，則鬱與鬯分，又較然矣。鄭君析名物、辨同異，故必以秬黍爲鬯也。其實專以香草不能以釀酒，專以秬黍不足以達芬，故鄭於《春官·序官》注「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酒」，《明堂位》注「鬱，鬯之器也」，明鬯可統鬱也。然則，《禮緯·中候》所云「鬯，草」者，明草以和鬯，故得名「鬯草」，猶菁茅之得稱「包茅」，而不得謂香草即鬯。孔氏曰「古今書傳香草無名鬯者」，是也。《説文》：「鬯，以𩰪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云「中象米」，見「鬯」之得名以𩰪也。云「以秬釀鬱草」，見秬必備以鬱也。若然，秬黍爲鬯，本名，香草亦得爲鬯，明兼名也。《雜記》「暢，臼以椈，杵以梧」注：「所以擣鬱也。」《周禮·肆師》「大淍以鬯，則築鬻」注：「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香草，鬱也，足證鬱草亦得單名「鬯」。《周語》「鬱人共鬯」，則鬯亦可共自鬱人矣。《王制》疏云「釀秬黍爲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鬯，不以鬱和直謂之鬯」，斯不然矣。所以「降神」者，《郊特牲》：「既灌，然後迎牲。」疏云「先求神，後迎牲也」。是灌以求神，即降神也。「卣，器也」，《爾雅·釋器》文。傳疏引孫炎云「罇彝爲上，罍爲下，卣居中」，《鬯人》注：「卣，中尊，謂獻象之屬。」尊者，彝爲上，罍爲下，是犧尊、象尊皆爲卣也。《江漢》疏云：「《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詩》及《尚書》《左傳》皆云『秬鬯之卣』者，當祭之時乃在彝，未祭則在卣。賜時未祭，故卣盛之。」「賜圭瓚，然

後爲啚」，《王制》文。

虎賁三百人。　賈曰：「天子卒曰虎賁。」同上。

案：正義引《國語》云「天子有虎賁，諸侯有旅賁」，是惟天子之士得稱「虎賁」。《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是虎賁之屬有卒也，故曰「天子之卒曰虎賁」。

稽首。　賈曰：「稽首，首至地。」同上。

案：《周禮・大祝》「辨九㩁，一曰稽首」注：「拜頭至地也。」疏：「一曰稽首，其稽，稽留之字。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

盟諸侯于王庭。　服曰：「王庭，踐土也。」同上。

案：云是踐土者，以經文「盟于踐土」，故斥言其地，以別京師。

自爲瓊弁、玉纓。　服曰：「謂馬飾。」《禮記・王制》疏。

案：《文選・西京賦》：「天子乃駕彫軫，三駿駮，戴翠帽，倚金較。璿弁玉纓，遺光儵爚。」張衡所用即本傳文。《說文》引傳亦作「璿弁」，弁纓屬於六駿駮之後，是漢世解此文，皆爲「馬飾」矣。薛綜注：「弁，馬冠也。又髦以璿玉作之。纓，馬鞅也，段注：《說文》引「鞅」作「鞅」。以玉飾之。」杜云：「弁，以鹿子皮爲之。瓊，玉之別名，次之以飾弁及纓。」疏云：「其纓之飾，則無以言之，蓋以玉飾纓之末耳。」是孔於杜玉纓之訓，他無佐證，亦稱「蓋」以疑之矣。

作三行。　服曰：「辟天子六軍，故謂之三行也。」《晉世家》注。

案：《周禮・大司馬》序官：「王六軍，大

國三軍。」時晉已置上、中、下三軍。今若仍軍名是六軍矣，故稱行，以避六軍之名。

二十九年傳　其音云，問之而信。　賈、服曰：「言八律之音，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慾死。「死」上疑有「生」字。各本《周禮注疏》皆無之，阮氏《校勘記》亦未言及。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周官・夷隸》疏。

案：《大戴記・易本命》「律主禽鹿」，《禮記・樂記》「八風從律而不姦」，故曰「八律之音」。《王制》「嗜欲不同」，疏云「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是嗜慾爲好惡矣。生即犧生，死即用犧。言聽其鳴而得其情也。「伯益明是術」者，伯益是舜臣，言亦能聽鳥獸之言。皇侃《論語疏》云「伯益能聽鳥語」是也。相傳如是，當有所本。《史記・秦本紀》僅曰「調馴鳥獸」，揚雄《羽獵賦》云「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而已。《漢書・百官表》「𦐓作朕虞」，應劭曰：「𦐓，伯益也。虞，掌山澤禽獸官名也。」師古曰：「𦐓，古『益』字。」「周失其道」者，謂東遷以後。若其盛時，則制夷隸、貉隸之言，掌與鳥獸言。其後官既不設，無能通禽獸之言。介葛盧爲東夷，反能審音，故云「官又在四夷」也。《昭十七年》：「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賈、服引以證此。

三十年傳　鄭公子蘭出奔晉。　服曰：「鄭逐群公子，故奔晉。」《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宣三年傳言文公逐群公子，公子蘭奔晉。

請無與圍鄭，許之。　服曰：「晉善蘭不忘

本國故也。」同上。

案：顧氏炎武曰：「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此云『本國』，亦其義也。」

使待命于東。服曰：「待命於鄭東也。」同上。

案：《説文》：「待，竢也。」

饗有昌歜。服曰：「昌歜，昌本之菹。」《周禮・籩人》疏。

案：昌歜、昌本，一物二名，本即根也。《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其實昌本」，鄭注云「昌蒲根也」。《公食大夫禮》「醓醢、昌本」注：「昌本，昌蒲本，菹也。」《韓非子・難篇》：「文王嗜菖蒲葅。」「葅」與「菹」同。《説文》：「菹，酢菜也。」又「薀，醢也」。酢菜，今俗云「醃菜」，是即醢亦即菹也。

鹽虎形。服曰：「剋形。」同上。

案：「剋」與「刻」通。「魯顔刻」，《莊子・秋水篇》釋文刻作尅。《説文》：「刻，鏤也。」《周禮・籩人》「形鹽」先鄭云「築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荀子・富國》云「故爲雕琢、刻鏤」，琢即築，刻即剋，是先鄭與服同也。後鄭云「形鹽，鹽之似虎者」，賈疏以爲自然似虎形，與服説異也。

三十一年經 猶三望。 賈、服曰：「三望：分野之星、國之山川。」本疏。○《穀梁疏》九引賈説。《周禮・小行人》疏引服説並曰：「三望：分野星、國中山川。」

案：正義曰：「《公羊傳》曰：『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鄭玄以爲望者，祭山川之名。諸侯之祭山川，在其地則祭之，非其地則不祭。且魯竟不及於河。《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徐即魯地。三望，謂淮、海、岱也。賈、服以爲『三望：分野之星、國

之山、川』，今杜亦從之。以《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昭元年》傳云『辰爲商星，參爲晉星』。《楚語》云『天子偏祀群神品物，諸侯二王後祀天地三辰及其土地之山川』，注《國語》者皆云：諸侯二王後祀天、地、三辰日月星也，非二王後祀分野星辰、山、川也。以此知『三望分野之星、國内山川』，其義是也。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於時夏之二月，日在降婁。傳稱『去衛地，如魯地』。於十二次豕韋，衛地；降婁，魯地。魯祭分野之星，其祭奎婁之神也。」

三十三年經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賈曰：「月者，爲公薨。不憂隕霜，李梅實也。」《釋例·大夫卒例》。

案：十二公之薨，經無不繫月。至自及災異，或繫時不繫月。此十二月本爲公薨，而繫以「至自齊」在前，則併書之。「隕霜不殺草，李梅實」，異而不災，無足憂者，不因是而繫月。

傳 輕而無禮。服曰：「無禮，謂過天子門，不櫜甲束兵而但免胄。」本疏。

案：《詩·彤弓》傳：「櫜，韜也。」《説文》：「束，縛也。」正義曰：「《吕氏春秋》説此事云：『師行過周，王孫滿曰：「過天子之城，宜櫜甲束兵，左右皆下。」』然則過天子門，當卷甲束兵，必古有此禮。❶或出《司馬兵法》。」

唯是脯資餼牽竭矣。服曰：「腥曰餼。」

❶「必」，《春秋左傳正義》作「以」。

《儀禮・聘禮》疏。〇《禮記・聘義》疏引作「死曰餼」。

案：今之「氣」，《説文》爲「气」；今之「餼」，《説文》爲「氣」。云「氣，饋客之芻禾也」，通爲饋遺之名。《儀禮・聘禮》：「餼之以其禮。」《釋文》：「餼，猶遺也。」《一切經音義》十三引《埤蒼》「餼，饋也」，饋遺爲餼，則不獨芻禾爲餼，牲牢亦爲餼矣。故《周語》「廩人獻餼」注「生曰餼。禾，米也」。《聘禮》注「凡賜人以牲生曰餼」是也。其實牲之生腥皆曰餼。《聘禮》：「歸饔餼五牢。」饔、餼對文，故殺曰饔，生曰餼。此餼牽對文，《周禮・象胥》注：「飧牽，謂共如飧，而牽牲以往，不殺也。」則牽爲生、餼爲腥矣，服故以「腥」釋「餼」也。《詩・漢廣》釋文：「牲腥曰餼。」《文選・東京賦》薛注「腥曰餼」，可見「餼」之無定稱也。《禮器》疏云「腥，生肉也」。然已殺，故《禮記疏》引服云「死曰餼」。

子墨衰絰。　賈曰：「墨，變凶。」《晉世家》注。

案：《儀禮・喪服》「斬衰裳」傳曰：「衰三升。」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負，廣出於適寸。衰，長六寸，博四寸。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袪尺二寸。」傳又曰：「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❶此衰絰之制也。《漢書・律歷志》《五行志》引《僖五年》傳「均服振振」皆作「袀服振振」，《晉書音義》云「袀，戎服也」。《説文》：「袀，玄服也。」玄色黑，戎服所宜。今此衰絰是凶服，故墨以從戎，爲稍變凶也。

遂墨以葬文公。　服曰：「非禮也。」同上。

❶「一」，原脱，今據《儀禮註疏》補。

案：《禮記·檀弓》「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絰，其衰侈袂。」是禮於葬服有定，今墨以葬，是非禮也。

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　服曰：「鄶城，古鄶國之墟。」《詩·緇衣》疏。

案：「鄶」，《詩》作「檜」。《詩譜》云：「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疏：「杜預云『檜城在滎陽密縣東北』。」「墟」者，《文選·西征賦》注引《聲類》云「故所居也」。

作主，非禮也。　賈曰：「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姜，終則小寢，以慢典常。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作主陵遲，於是文公復有夫人歸，嗣子罹咎，傳故上係此文於僖公篇。」《釋例·作主禘例》。

案：不順祀自文公始，而云「僖始不順祀」者，《八年》經書「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傳謂「非禮」，是不順祀即致哀姜之事。是年經「公薨于小寢」，傳謂「即安」，故譏其「終則小寢」也。《易·繫辭》：「既有典常。」虞翻曰：「其出入以度，故有典常。」慢典常者，慢其常度也。文公緣僖公之事而生邪志，作主緩至二年，故曰「陵遲」。《荀子·宥坐》云「陵遲故也」，注：「陵遲，言邱陵之勢漸慢也。」「夫人歸，嗣子罹咎」，謂文公夫人出姜大歸於齊，及子赤、子惡爲東門遂所殺。作主事當繫文，而繫於僖公之終篇，明僖有以啟之也。

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　服曰：「特祀于主，謂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

於廟焉。」《儀禮·士虞、記》疏。

案：「謂在寢」者，《儀禮·士虞·記》注：「凡祔已復於寢。」疏曰：「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祔，祭訖，主反於寢。」杜此注云：「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於宗廟。」亦用服義也。「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於廟」者，《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傳：「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主之。《檀弓》疏云「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氏主之。《喪大記》云「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畢」者，《爾雅·釋詁》「盡也」。謂禫祭後喪乃盡也。《爾雅·釋天》云「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春秋繁露·祭義》云「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熟故曰烝，烝言衆也」。《華嚴經音義》引《韓詩傳》：「遭，遇也。」言禫後遇四時之祭，得行祭於廟也。《士虞·記》疏曰：「遭烝、嘗乃於廟，則自三年以前，未得遷於廟而禘祭。此賈、服之義。」是也。鄭注《士虞·記》云「練而後遷廟」。《周禮·𢊁人》疏云：「案文二年《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時木主新入廟，❶禘祭之，是以《左氏》説，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於寢，畢三時之祭。朞年，然後烝嘗禘於廟。許慎云：《左氏》説與《禮》同。鄭無駁，明用此禮同，義與《穀梁傳》合。賈、服以爲三年終禘，遭烝嘗則行祭禮，與前解違，非

❶「是」，《周禮注疏》作「爾」。

鄭義也。」若然，則鄭義以祔之後主復於寢，練之時主遷於廟，練祭即在廟，是行祭於廟不待三年喪畢矣。然《穀梁疏》云：「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説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案：此則練時未遽遷主，即以《穀梁傳》文言之，僅曰「壞廟」，不曰「遷廟」，則遷廟在三年喪畢之後，是以范寧云「將納新神」，言將則有待，明非一時事矣。《士虞·記》疏云：「若然，惟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按祔當申躋祔之辭，不得不在廟，故行祭於廟。若練在廟，而大祥、禫復在寢，遷主、反主，黷神不已甚歟？是大祥、禫在寢，練祭亦當在寢明矣。《士虞禮》「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是月，是禫月也。❶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疏曰：「謂是禫月得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於廟，行四時之祭於群廟而猶未得以某妃配，哀未忘，若喪中然也。」若然，禫月遇吉祭，猶未與群廟行祭之列，謂朞年後烝嘗得遽行於廟乎？是

❶「禫」，原作「禮」，今據《儀禮注疏》改。

三年喪畢，遭烝嘗乃行祭於廟，服義於禮爲順。杜云：「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主既立，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釋例》曰：「舊説以爲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烝、嘗。」案：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二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春葬。晉悼公改服修官，烝于曲沃，會于溴梁。其冬穆叔如晉，晉人荅以「寡君之未禘祀」，其後晉人徵朝於鄭，公孫僑云「溴梁之明年，寡君見于嘗酎與執膰焉」。此皆《春秋》之明證也。是知諸侯卒哭以後，時祭不廢之事也。案：《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曾子問》「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注：「惟嘗禘宗廟俟吉也。」《王制》疏云「其常祭法，必待三年喪畢也。其春秋之時末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若杜預之意，以爲既祔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如杜之意與三年不祭違者，杜不盡用《禮記》也。愚謂杜解不獨與《禮經》相違，且與傳文相戾。傳言「特祀于寢，烝嘗禘于廟」者，承立主之文，以明主之所在也。言「喪未畢，主復于寢，練、大祥、禫皆在寢」，言「特祀」者，特之言獨也。喪既畢，主遷於廟，烝嘗禘乃在廟，皆就作主立説，杜泛及四時常祭，非傳意也。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八

嘉興李貽德學

文公

【元年傳】楚國之舉。　賈曰：「舉，立也。」《楚世家》注。

案：「舉」訓立者，引申之義。

忍人也。　服曰：「言忍爲不義。」同上。

又欲立王子職。　賈曰：「職，商臣庶弟也。」同上。

能事諸乎？　服曰：「若立職，子能事之。」同上。

案：《周禮·內小臣》疏：「若，不定之辭也。」

能行大事乎？　服曰：「謂弑君。」同上。

【二年傳】不登於明堂。　服曰：「明堂，祖廟。」《通典》四十四。

案：服以明堂、祖廟爲一，祖廟謂太祖廟。鄭氏以明堂在國之陽，與祖廟別處，則與服異。《禮記·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明堂者，王者之堂。魯之太廟，用周明堂之制，非魯亦有明堂也。

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　服曰：「周家祖后稷以配天，明不可先也，故言『不先不窋』。禹、湯異代之王，故言『不先鯀、契』也。」本疏。

案：《詩·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箋云：「周公思先祖有文德者，后稷之功能配天。」《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

稷配天極尊，不得云「不先后稷」，故降舉不窋。《國語·周語》「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韋昭注「不窋，棄之子」是也。后稷爲周始祖，今既舍以明尊，則契爲商始祖，亦當舍契，以其下當不窋。鯀爲禹父，今言文、武者，舍王季而上及不窋，則論禹者亦當舍鯀而上溯鯀祖，乃於禹曰「不先鯀」，於湯曰「不先契」，與言文、武所不先異者，正以禹、湯異代，故約略言之，不妨參差也。

三年傳 凡民逃其上曰潰。　賈曰：「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本疏。

案：《公羊》僖四年傳：「國曰潰，邑曰叛。」賈所本也。

取王官及郊。　服曰：「皆晉地，不能有。」《秦本紀》注。

案：顧氏棟高曰：「今蒲州府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廢壘，即王官城也。」「郊」，《史記》作「鄗」。正義曰：「鄗音郊，當爲臨晉、平陽間小邑。」知「不能有」者，王官、郊皆在河東，其濟茅津而還，未嘗設守，是不能有也。

封殽尸。　賈曰：「封，識之。」同上。

案：《禮記·樂記》「封比干之墓」注：「積土爲封。」「識」讀爲「故以其旗識之」之「識」。《史記·孝武紀》索隱：「識，猶表也。」

舉人之周也。　服曰：「周，備也。」同上。

案：《易釋文》：「周，備也。」此常訓。杜云：「不偏以一惡棄其善。」

四年傳 圍邧，新城。　服曰：「秦邑，新所作城也。」《晉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邧當在同州府澄城縣

境新城，即梁國之新里也。秦取之，謂之新城。今同州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

五年經 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賈曰：「含賵當異人，今一人兼兩使，故書『且』以譏之。」本疏。

案：《荀子·大略》：「輿馬曰賵，玉貝曰含。」《公羊傳》「含者何？口實也」注：「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其《隱元年》傳云：「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含賵當異人」者，《禮記·雜記》：「含者，執璧將命。」「上介賵，執圭將命。」是含賵異人之證。今歸含賵惟使榮叔，是一人兼兩使矣。《公羊傳》：「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兼之，非禮也。」「書『且』以譏之」者，《穀梁傳》「其曰『且』，志兼也」。何休《公羊傳》注：「且，兼辭。」《詩·東門之枌》釋文：「且，苟且也。兼之，則苟且矣。」故曰「譏之」。

不祀忽諸。　服曰：「諸，辭。」《詩·邶柏舟》疏。

案：辭，猶云語助。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賈曰：「欒貞子，欒枝也。霍伯，先且居也。」《晉世家》注。

案：霍本周霍叔處封地，晉獻公所滅。今爲先且居食邑，故稱霍。《國語·晉語》注：「先且居，先軫之子蒲城伯也。後受霍，爲霍伯。」又「蒲城伯請佐」韋昭注：「賈侍中云『蒲城伯，先且居也』。」是以蒲城爲食邑。此又曰「霍伯」者，當是兼食二邑也。

六年傳 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　服曰：「使射姑代先且居，趙盾代趙衰也。」本疏。

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服曰：「子車，秦大夫氏也。　殺人以葬，璇環其左右曰殉。」《詩・黃鳥》疏。

案：《白虎通・姓名篇》：「或氏王父字者何？　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國、繼絶世也。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　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也。」子車當爲秦大夫，其後子孫以王父字爲氏矣。《禮記・檀弓》注：「殺人以衛死者曰殉。」《詩・黃鳥》序箋云：「自殺以從死。」服云「殺人以葬」，則三子非自殺矣。《詩疏》云：「此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從己死。」若然，雖自殺，與殺之者同，故曰「殺人以葬」也。「璇」與「旋」同。《莊子・達生》釋文引司馬注：「旋，圓也。」《漢書・律曆志》注：「還讀曰旋。」《公羊》莊十年傳注：「還，繞也。」「環」與「還」同。《國語・齊語》注、《漢書・食貨志》注、《呂覽・節喪》注並云「繞也」。　殉，从旬，《説文》「旬，徧也」。　然則，殉者，殺人徧繞以衛死者也。《史記》説此事曰「從死者百七十人」，是不止三良從，故可璇環其左右也。

晉人以難故。　服曰：「晉國數有患難也。」《晉世家》注。

案：《漢書・賈山傳》注：「數，屢也。」此常訓。　患難，謂奚齊、卓子、惠、懷之難。

難必舒矣。　服曰：「舒，緩也。」本疏。

案：正義本作「抒」，云：「服虔作『舒』。」

「舒」訓緩者，《爾雅・釋言》文。

辰嬴嬖於二君。　服曰：「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晉世家》注。

案：始稱「懷嬴」者，傳以懷公之謚繫之；此稱「辰嬴」者，從其後謚也。

班在九人。　服曰：「班，次也。」同上。

案：《儀禮・既夕》「明日以其班祔」注、《國語・齊語》「班序顛毛」注並云「班，次也」。次者，《楚辭》「思古宗鬼神之無次」注「第也」，言等第也。

其子何震之有？　賈曰：「震，威也。」同上。

案：《易》「震來厲」注：「震之爲義，威駭怠懈，肅整惰慢者也。」《詩・長發》「有震且業」箋云「震，猶威也」。《襄三十一年》傳：「有威可畏，謂之威。」《成二年》傳：「畏君之震。」「震」亦當訓威。杜云「動」，非傳意也。

七年傳　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　服曰：「康公，秦穆公太子罃，晉出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詩・渭陽》序：「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爲太子，贈送文公於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晉出」者，《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釋名・釋親屬》「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莊二十二年》傳「陳厲公，蔡出也」，此《十四年》傳「齊出貜且長」，《襄二十五年》傳「則我周之自出」，又云「蔡人欲立其出」，《昭四年》傳「徐子，吴出也」，皆謂姊妹出嫁而生子也。《成十三年》傳：「康公，我之自出。」

文公之入也無衛。　服曰：「衛，從兵也。」同上。

案：《易・大畜》注：「衛，護也。」《吕覽・

侍君》注：「衛，扞也。」《周禮・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先鄭注：「宿衛之官。」《説文》：「衛，宿衛也。」漢有衛尉，掌宮門衛屯兵。然則直宿則爲宿衛，守宮門則爲衛屯兵，行則爲從兵矣。宿衛、衛尉雖漢制，可舉以相例也。《漢書・韓信傳》注：「從，從行也。」《廣雅・釋詁》：「從，行也。」從行之兵，即下所云「徒衛」。

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　服曰：「襄公夫人。太子，靈公也。」同上。

將焉寘此。　服曰：「寘，置也。」同上。　此太子。」同上。○《晉世家》注。

案：《易・坎》「寘於叢棘」。《釋文》云：「張作『置』。」《昭四年》傳疏云「禮，置器物於地，皆謂之置」。

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　服曰：「如子善爲教誨此子，使之有賢才，知人君之道也，則吾受子之賜。賜，猶惠。才而受賜，美其教也。不才，怨子惡其教不至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大戴記・保傅篇》：「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心未疑而先教諭，則化易成也。夫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功也。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保傅》言教太子，至國君世子亦猶是也。善爲教誨，即早諭教之道也。使之有賢才，即「開於道術」也。知人君之道，即「知義理之指」也。「賜，猶惠」者，《荀子・大略》「賤者惠焉」注：「惠亦賜也。」是「賜」「惠」義相輔也。「美其教」者，《保傅》所云「化與心成，中道若性」是也。「惡其教不至」者，《保傅》所云「其所以習導非其治」是也。

今君雖終，言猶在耳。　服曰：「君歿未久，其言聲語氣尚在耳。」同上。

案：《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發乎聲」注：「聲，言也。」是言本聲也；《論語》「出辭氣」，是言有氣也，故曰「言聲語氣」。

諸大夫皆患穆嬴。　服曰：「言諸大夫患穆嬴，以君顧命之言責己也。」同上。

案：《顧命》，《書》篇名。《釋文》引馬注：「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史記集解》引鄭《書注》：「臨終出命，故謂之顧命，將去之意也。」「迴首曰顧，顧命之名施於天子，而諸侯亦得稱顧命者，《禮·緇衣》「葉公之顧命」是已，彼注云「臨死遺書曰顧命」。今襄公顧命，即上「此子也才」數語。

且畏偪。　服曰：「畏偪迫無置公。一云畏他公子徒來相迫也。」同上。

案：《淮南·精神》注「迫，切」，言迫切無以置靈公，即上文「將焉寘此」是。「他公子」，謂公子樂輩也。

八年傳　春，晉侯使解揚。　服曰：「解揚，晉大夫。」《晉世家》注。

案：《晉世家》作「楊」，注引服義亦作「楊」，當是裴駰據《史》文所改。

九年經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賈曰：「箕鄭稱『及』，非首謀。」本疏。

十一年經　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服曰：「叔仲惠伯。」《魯世家》注。

案：見傳文。

傳　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服曰：「反不書者，施而不德。」本疏。

案：「施而不德」，《襄二十九年》傳文。《國語·晉語》「夫齊侯好示務施」注：

「施，惠也。」《僖二十四年》傳疏：「荀其恩者，謂之爲德。」施而不德，惠而不自以爲恩也。諸侯之卿出奔而復歸者，宋華元、衛孫林父之徒皆書歸，則蕩意諸亦當書，而史不書者，魯不以爲功也。杜云「史失之」。衛冀隆同服義。

鄋瞞侵齊，遂伐我。　服曰：「伐我不書，諱之。」本疏。

案：經書「侵齊」而伐我不書，是史爲本國諱也。《楚辭・謬諫》「恐犯忌而干諱」注：「所隱爲諱。」

富父終甥駟乘。　服曰：「富父終甥，魯大夫也。」《晉世家》注。

敗狄于鹹。　服曰：「鹹，魯地也。」同上。

摏其喉。　服曰：「摏，猶衝。」同上。

案：「摏」，《史記》作「舂」，「舂」正字。《說文》：「舂，擣粟也。从廾，持杵以臨臼，杵省。」然則假借之，以器衝人亦謂之「舂」。作「摏」，俗字也。「摏，猶衝」者，《六年》傳疏云「字有聲相近而爲訓者，鬼之爲言歸也，春之爲言蠢也」，今「舂」聲近「衝」，故爲「衝」也，《國策・齊策》注：「衝突。」

埋其首於子駒之門。　服曰：「子駒，魯郭門名也。」同上。

案：《管子・度地》：「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郭有門故曰郭門。顧氏棟高曰：「子駒之門，魯西郭門。」惠氏棟曰：「王符《潛夫論》：魯之公族有子駒氏，以人氏其門者，猶哀十一年黨氏之溝。」按：《禮記・王制》：「出征，執有罪；反，以訊馘告。」《詩・皇矣》「攸馘安安」傳：「馘，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至春

秋之世，容有斷首以獻者，故《説文》云「聝，軍戰斷耳也」。「馘」，「聝」或从首，斷耳故从耳，則从首或斷首矣。今埋首在郭門者，是告馘之後就近埋之也。《史記集解》引《皇覽》蚩尤冢，又有肩髀冢，是身首異埋者，不自春秋始矣。

以命宣伯。服曰：「宣伯，叔孫得臣子喬如也。得臣獲喬如以名其子，使後世旌識其功。」同上。

案：「僑如」，《史》作「喬如」，或服本亦作「喬」。《釋文》：「『僑如』本又作『喬』。」《漢書·五行志》引傳亦作「喬如」，是古作「喬」也。《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注：「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今得臣以名其子，亦是表功之意，故服云「旌識」也。

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服曰：「武公，周平王時，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鄋瞞，長翟國名。」同上。

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宋武公司空元年，在周平王六年，卒於魯惠公之二十一年，爲魯隱公元年。云「在春秋前二十五年」者，上溯穆公、宣公以及武公也。其鄋瞞伐宋，不審在武世何年耳。「鄋瞞，長翟國名」者，《釋文》「鄋」，《説文》作「䢿」，云：「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爲防風氏，殷爲汪芒氏。」按：《釋文》略本《國語·魯語》。

獲長狄緣斯。賈曰：「喬如之祖。」同上。服曰：「不言所埋，埋其身首同處於戰地，可知殺緣斯者，未必三子之手，士卒獲之耳。」本疏。

案：僑如、榮如皆言埋其首，是身首異處

矣。於緣斯不言首埋何地，是身首同埋於戰地故也。「三子」謂皇父、穀甥、牛父也。下文「皇父之二子死焉」，賈以二子爲穀甥、牛父。是三子皆死，烏能殺緣斯，故知是士卒獲之。

皇父之二子死焉。　賈曰：「皇父與穀甥、牛父二子皆死。」本疏。

案：杜從賈義。正義曰：「馬融以爲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爲敵所殺，名不見者，方道二子死，故得勝之，如令皆死，誰殺緣斯？」又曰：「下言『宋公以門賞耏班』，班爲皇父御而有賞，三子不見賞，疑皆死。賈君爲近之。」王尚書《經傳釋詞》曰：「之，猶與也。」引此文，從賈說。又引《成十六年》傳「潘尫之黨」、《襄二十三年》傳「申鮮虞之傅摯」，二「之」字皆訓「與」，是也。顧氏炎武曰：「三大夫亦應有賞，傳特以耏門之名追録其受賞之由，餘不及載耳。」其説亦是。

齊王子城父。　賈曰：「王子城父，齊大夫。」《齊世家》注。

衛人獲其弟簡如。❶　服曰：「獲與喬如同時。」《魯世家》注。

自安于夫鍾。　服曰：「自安，猶處也。夫鍾，郕邑。」《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爾雅·釋詁》：「安，止也。」《説文》：「處，止也。」故訓「安」爲「處」。

國人弗循。　服曰：「循，順也。」同上。

案：《漢書注》皆以「循」爲「順」。《詩·江漢》箋：「使循流而下。」《釋文》：「『循』本亦作『順』。」是循、順通也。今本「循」作「徇」。

❶ 「其」下，《春秋左傳正義》有「季」字。

十二年經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服曰：「河曲，晉地。」《秦本紀》注。

案：《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蒲坂有雷首山。」劉昭注：「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山。」馬融曰：「在蒲坂，華山之北，河曲之中。」是河曲在蒲坂矣。江氏永曰：「河南流至華陽，曲而東流，在今蒲州府永清縣境。」

傳 郕人立君。　服曰：「立君、改立君，不命於天子。」《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周禮・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注：「誓，猶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樹子不易也。」《國語・周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注「以爲太子」，是諸侯，太子命於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臣無自爵之義。」是得立爲君亦命於天子也。今郕太子在外，而國人改立衆子爲君，是既易受命之太子，則其君之立不順，故傳曰「郕人立君」，明國人衆立之，非命自天子也。

太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　服曰：「郕邽，亦邑名。一曰郕邦之寶圭。太子父在而自安於夫鍾，國人以爲不順，故郕伯卒而更立君，太子以其國寶與地夫鍾來奔也。」同上。

案：云「亦邑名」者，蒙上夫鍾言之。惠氏士奇説：「一曰郕邽，邦之寶圭，則『邽』當作『圭』。」《説文》：「圭，瑞玉也。上圓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儀禮・聘禮》注「圭，贄之貴者」，故稱爲寶圭。古者器物之貴者，恒以國繫，如《顧命》稱越玉、夷玉。《明堂位》稱「崇鼎」、「貫鼎」，傳稱「紀甗

莒鼎」。此郕圭，亦其例也。《文王世子》言「世子問寢視饍」，傳言「太子監國撫軍」，今郕太子出居外邑，子職不供，宜乎國人勿從，舍之更立，因而挈邑犨寶，出奔他邦，謬矣。

取羈馬。　服曰：「晉邑也。」《秦本紀》注。

案：江氏永曰：「《彙纂》云：『今蒲州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一名涉邱。』」

十三年經　大室屋壞。　服曰：「太室，太廟之上屋也。」《北史》七十二。○《隋書》四十九引「太廟」下有「大室」二字。○《明堂位》疏引作「太廟之室」。

案：《禮記·月令》「天子居太廟太室」注：「太廟太室，中央室也。」《書·洛誥》「王入太室祼」馬注：「廟中之夾室。」夾室有東西，言太則不得以夾室當之，馬注誤也。《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則魯之太廟之室亦名太室矣。服所云「太室」即《月令》之「太廟太室」也。其云「太廟之上屋」者，《考工記·匠人》於殷言「四阿重屋」，周承其後，不言屋制，則周之承殷可知，故《明堂位》曰「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注：「復廟，重屋也。」是周之廟飾有重屋，而魯亦有重屋可知。《漢書·五行志》説此事云「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服云「上屋」即「重屋」也。按：此「太廟太室」，直是周公之廟。《公羊》緣「室」字起義，以魯廟二室同於文、武世室，遂改「太」爲「世」，指爲伯禽之廟。《穀梁》於經文未改而義同，《公羊》經不誤而傳誤也。正義曰：「《左氏》不辨此是何公之廟，而經謂之『太室』，是室之最大者，❶故

❶「是」上，《春秋左傳正義》有「則此室」三字。

知是周公之廟，非魯公也。《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不毁則稱世室，世室非一君廟名。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謚。案《左氏》經爲『太室』，❶不作『世室』，故《左氏》先師賈、服等皆以爲太廟之室也。」今案：吴氏澄謂「世」「大」二字通用，故《左》《穀》誤爲「大」，據一傳以駁二經，失之武斷矣。

傳 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　服曰：「謂能處賤且又知恥，言不可污辱。」本疏。

案：《賈子·道術》：「放理潔浄謂之行，反行爲污。」《漢書·鼂錯傳》注：「污，辱也。」《廣雅·釋詁》：「辱，污也。」二字轉相訓。「不可污辱」言「不可犯以非義」。《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字林》：「濁水不流曰污。」《儀禮·士昏禮》注：「以白造緇曰辱。」

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　服曰：「晉之魏邑大夫。」《秦本紀》注。

案：「壽餘」，《史》作「讎餘」。《詩·魏譜》：「魏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彼疏云「魏國西接於秦，北鄰於晉」，故壽餘以魏叛入秦，於秦易信。

繞朝贈之以策。　服曰：「繞朝以策書贈士會。」本疏。

案：「策」，《説文》云「馬箠」。經、傳多假「策」爲「册」。《獨斷》：「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策，以竹爲之。」故《説文》「册，古文从竹」。《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

❶ 「案」，《春秋左傳正義》作「且」。

於策。」杜氏《春秋集解序》云：「大事書之於策，故曰策書。」傅氏《左傳補注》曰：「蓋朝曾言於秦伯，請留之。」若然，則所贈之策之言，當即留會之言，以隱示秦之有人。雖請留之言不著於傳，然傳曰「吾謀不用」，❶當有其事矣。服故不以「馬箠」釋「策」，而曰「策書」也。恭冕謹案：惠氏棟《補注》：「劉勰曰：『春秋聘繁，書介彌盛，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蓋用服說。

賦《載馳》之四章。　服曰：「《載馳》五章，屬《鄘風》。許夫人閔衛滅，戴公失國，欲馳驅而唁之，故作以自痛國小，力不能救。在禮，婦人父母既没，不得寧兄弟。於是許人不嘉，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也。『許人尤之』，遂賦三章。以卒章非許人不聽，遂賦四章，言我遂往，無我有尤也。」《詩・載馳》疏。

案：《載馳》五章，屬《鄘風》，《詩》本四章，服歷舉亦祇四章，並以「無我有尤」在四章，下「大夫」、「君子」二語亦在四章，不得有五章。此云「五章」，「五」當作「四」，字之誤也。《詩・邶鄘衛譜》疏：「若許穆夫人所作而得入《鄘風》者，蓋以於時國在鄘地，故使其詩屬鄘也。」《詩序》云「《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服即約此序文也。云「戴公失國」者，《僖二年》傳：「立戴公，以廬於漕。」非其舊都，故曰「失國」，即序云「露於漕邑」是也。「唁」者，《穀梁傳》曰「弔」，失國曰唁。作

❶「謀」下，《春秋左傳正義》有「適」字。

以自痛者，傳云「許穆夫人賦《載馳》」，《列女傳》謂「《載馳》爲夫人親作」，是自痛而作此詩也。「在禮，婦人父母既没，不得歸寧兄弟」者，《詩·葛覃》傳：「寧，安也。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泉水》序：「衛女思歸也。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箋云：「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殁則使大夫寧於兄弟。」《葛覃》詩疏云：「《左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殁，則使卿寧於兄弟。」《襄十二年》傳曰：「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寧，禮也。」是父母殁，不得歸寧也。「於是許人不嘉，故賦二章以喻思不遠」者，二章詩云「既不我嘉」，又云「我思不遠」，是也。「許人尤之」者，彼傳云「尤，過也」，箋云「許人，許大夫也。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以卒章非許人不聽，遂賦四章，卒章無許人不聽」之意，非許人不聽，即三章「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儀禮·燕禮》注：「遂，猶因也。」則服謂有三章，而因賦四章，不得謂「卒章」，「卒」當爲「三」，字之誤也。「言我遂往」，《詩》云「我行其野」是。「無我有尤」亦《詩》辭。

十四年經 齊人執子叔姬。 服曰：「子殺身執，閔之，故言子，爲在室辭。」本疏。

案：傳稱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昭公卒，舍即位。齊商人弑舍，是舍爲叔姬子。「閔」即「愍」。《詩·載馳》序釋文：「『閔』本作『愍』。」《廣雅·釋詁》：「愍，惕也。」《儀禮·喪服傳》「故子生三月」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喪服》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子子者，

子女也，别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若未出嫁謂之在室。」今叔姬爲齊夫人矣，經不稱夫人，而稱子者，蓋自魯録之，猶似未嫁者然，所以閔之也。

十五年傳 其官皆從之。 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 服曰：「華耦爲卿，侈而不度，以君命修好結盟，舉其官屬從之，空官廢職。魯人不知其非，反尊貴之。」本疏。

案：宋六卿，司馬居其一，故知爲卿也。「侈而不度」者，《説文》：「侈，一曰奢也。」「度，法制也。」「以君命修好結盟」者，《儀禮・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是出聘奉君命也。《文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故服約以爲文。知官爲屬者，《禮記・中庸》「踐其位」鄭注「其者，其先祖也」，則傳曰「其官」，其指華耦，故知官爲屬也。傳曰「皆從之」，則「空官廢職」矣。《荀子・王霸》「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注：「官人，列位之人。」《周禮・掌固》注「職謂守與任」，是有位謂之官，任事謂之職。今其官皆從，非曠位而弛業乎？乃魯史猶書其字以尊貴之，是不知其非者也。

史佚有言曰。 服曰：「史佚，周成王太史。」《玉藻》疏。

案：《周禮・春官》有太史。知史佚爲周成王太史者，《書・洛誥》「逸祝册」鄭注：「使史逸讀其所作册，祝之。」《書・無逸》篇《大傳》「『逸』作『佚』」，是「逸」即「佚」也。《大戴記・保傅》：「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史記・晉世家》：「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皆史佚爲成王時人之證也。

一人門於句黽，一人門於戾丘，皆死。　服曰：「魯國中小寇，非異國侵伐，故不書也。」本疏。

案：鄭注《舜典》云「强取爲寇」，又注《費誓》云「寇，劫取也」，此蓋國中剽劫之寇，非他國來相侵伐，故傳紀二子禦寇而死，而經不書何寇也。

十六年傳　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　服曰：「襄公夫人，周襄王之姊，王姬也。不可，鮑不肯也。」《宋世家》注。

案：襄夫人爲周襄王之姊，見文八年傳。《爾雅·釋詁》：「肯，可也。」此釋「可」爲「肯」，轉相訓。

十七年傳　齊侯伐我北鄙。　服曰：「再來伐魯，西鄙書，北鄙不書，諱仍見伐。」本疏。

案：經書「伐西鄙」，傳言「伐北鄙」，是「再來伐西鄙」。「書」，謂經書之也。「北鄙不書」者，經不書而於傳發之也。「諱仍見伐」者，《廣雅·釋詁》：「仍，再也。」《漢書注》皆以「仍」爲「頻」也。

以蕆陳事。　賈、服曰：「蕆，敕也。」本疏。

案：正義曰：「蕆之爲敕，無正訓，先儒相傳爲然也。」《說文》無「蕆」字，新附字有之。鈕氏樹玉曰：「蕆，疑古作箴。《玉篇》：『蕆，敕展切，解也，備也。』引《左傳》曰：『寡君願以蕆事。』蕆，敕也。據《晉語》：『陽畢曰：「厚戒箴國以待之。」』韋注：『箴，猶敕也。』是『箴』義與『蕆』同。《方言》：『蕆、敕、戒，備也。』又云『備、該，咸也』。箴，从咸，或聲兼義，更與蕆合，又形聲亦相類，故疑古作『箴』。」

鹿死不擇音。　服曰：「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於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急之至也。」本疏。

案：《詩・鹿鳴》傳：「鹿得苹，呦呦然鳴而相呼。」服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約毛公傳意。「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者，《文選・吴都賦》注：「凡閒暇而有好聲，逼急不擇音。」劉炫云：「不擇音聲而出之，言甚急也。」杜云：「音，所茠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正義曰：「杜意言本當作『蔭』，以傳云『鋌而走險，急何能擇』，言走險，論其依止之處，以其怖急得險則停，不能選擇寬静茠蔭之所。傳文所論，止言其出處所在，不論音聲好惡，故杜不依服義。　劉以爲音聲而規杜，非也。」按「鹿死不擇音」，爲古人成言。《莊子・人閒世》：「獸死不擇音，氣息茀然。」郭象注：「野獸蹩之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是「音」爲「音聲」之「音」，未嘗改字，至下文「鋌而走險」，是言「困迫將死」之狀，非論其依止之處，傳明云「走險」，孔氏乃云「得險則停」，更與傳意相違。云「急何能擇」仍言「不擇音」也。《吴都賦》「菈擸雷硠，崩巒弛岑，鳥不擇木，獸不擇音」，即「鋌而走險，急何能擇」旨也。　服不改字，合於古義。　恭冕謹案：洪氏頤煊《讀書叢録》：「《後漢書・皇甫規傳》：『傳稱「鹿死不擇音」，謹冒昧略上』，亦是從音聲之説。」

秋，周甘歜敗戎于邥垂。　服曰：「邥垂在高都南。」《水經・伊水》注。

案：《水經注》：「杜預《釋地》曰：『河南新城縣北有邥垂亭。』司馬彪《郡國志》曰：『新城有高都城，今亭在城南七里，遺基存焉。』京相璠曰：『舊説言邥垂在

高都南，今上黨有高都縣。』余謂京論疏遠，未足以證，無如虔説之旨密矣。」

十八年傳 而使歜僕。　賈曰：「僕，御也。」《齊世家》注。

案：《詩・正月》箋云：「僕，將車者。」《車攻》傳：「御，御馬也。」古佐綏之人或稱「僕」，或稱「御」，《禮記・曲禮》「僕人執策」、《儀禮・既夕》「御者執策」是也，故謂「僕」爲「御」。

襄仲、莊叔如齊。　服曰：「襄仲，公子遂。」《魯世家》注。

在九刑不忘。　賈、服曰：「正刑一，加之以八議。」《周官・司刑》疏。○本疏引服云「正刑一，議刑八」，即引《小司寇》。八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之辟。

案：《書・舜典》「五刑有服」馬注：「五刑：墨、劓、剕、宮、大辟。」《周禮・司刑》疏引鄭注「正刑五」，則此云「正刑一」，謂五刑中之一也。「加之以八議」者，《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　服曰：「八人，禹、垂之屬也。」本疏。

謂之八愷。　賈曰：「愷，和也。」《五帝本紀》注。

案：正義曰：「和，言其和於物也。愷訓爲樂，樂亦和也。」

謂之八元。　賈曰：「元，善也。」同上。

案：正義曰：「善，言其善於事也。《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　賈曰：「帝鴻，黃帝也。不才子，其苗裔讙兜也。」同上。

案：《大荒東經》云「帝俊生帝鴻」，帝俊，郭氏以爲帝舜也。畢氏沅據《帝王世紀》定爲「帝嚳」，傳所云「帝鴻氏」，未審與《山海經》相合。賈云「黄帝」，不知何徵。古籍云亡，難以審定。「不才子，其苗裔驩兜」者，《太玄・積》注：「玄孫之後稱苗裔。」

謂之渾敦。　服曰：「獸名。」本疏。

案：《山海・西山經》云：「有神焉，其狀如黄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惟帝江也。」畢氏沅曰：「『江』讀爲『鴻』。《春秋傳》云：『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渾敦。』此云『帝江』，猶言帝江氏子也。」愚按：畢氏之説非也，經云「渾敦無面目」言其象，帝江則其名。經云「神」，服云「獸」，不得以帝江當之。《神異經》云：「崑崙西有獸焉，其狀如犬，有目而不見，有兩耳而不聞，有腹無五藏，有腸直而不旋，食物，經過人，有德行而往牴觸之，有凶德則往依憑之。天使其然，名爲『渾沌』。」則實有此獸。《爾雅翼》亦引「帝江」爲「渾沌」，誤也。

少皡氏有不才子。　服曰：「金天氏帝號。」《五帝本紀》注。

案：《昭十七年》傳：「吾高祖少昊摯之立也。」《漢書・律曆志》曰：「少昊帝考德曰清。清者，黄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高誘注《淮南・天文訓》云「少皡，黄帝之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史記索隱》引宋衷云「玄囂，青陽，是爲少皡，繼黄帝立」。《帝王世紀》云「少昊是爲玄囂，降居江水，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按此是高誘

以青陽即少昊，宋衷、皇甫謐以玄囂即青陽，亦即少昊。《史記·五帝紀》「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又云「自玄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大戴記·帝繫》亦云：「青陽降居泜水。」愚謂：《禮記·月令》云「其帝少皥」，合之郯子所云，則《史記》《大戴記》皆不足據，而宋衷、皇甫謐以少昊即玄囂、青陽，亦不足據。班固、高誘以少昊爲黄帝子，若孫則黄帝土德，少昊金德，子孫與祖父異德，亦無是理。蓋少昊自承黄帝子孫之後，易世而有天下者，不必其託體於黄帝也。

服讒蒐慝。　服曰：「蒐，隱也。」本疏。

案：《公羊》桓四年傳「秋曰蒐」、昭八年經「蒐于紅」《釋文》並云「『蒐』亦作『廋』」，是蒐即廋。《國語·晉語》有「秦客廋辭於朝」，注「廋，隱也」，《方言》同，故服以「隱」訓「蒐」。

謂之窮奇。　服曰：「謂共工氏也。其行窮而好奇。」《五帝本紀》注。

案：知窮奇即共工氏者，《書·堯典》言共工之行云「静言庸違」。《三國·吴志·陸抗傳》抗稱「静譖庸回」，《唐書》攸戒」，是《尚書》文有作「静譖庸回」者。此傳所稱「静譖庸回」，當本《堯典》文，則「窮奇」爲「共工」矣。「其行窮而好奇」者，正義曰：「行惡終必窮，是所好奇異於人也。」服釋渾敦、檮杌、饕餮皆援獸名，此注疑已佚也。《西山經》：「邽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獆狗，是食人。」《海内北經》云「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所食被髮，一曰從足」。

謂之檮杌。　賈曰：「檮杌，頑凶無疇匹之

貌，謂鯀也。」《五帝本紀》注。　服曰：「案《神異經》云：『檮杌，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猪牙，尾長丈八尺，能鬭不退。』」本疏。

案：杌，从兀；元，从兀聲；頑，从元聲。云「頑凶」，以同音字釋「杌」義也；檮壽聲，疇亦壽聲，疇者，類也。云「無匹」，以同義字解「檮」字也。「檮杌」本獸名，無正訓，故賈以音義相近爲訓。《禮記·祭義》云：「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夏爲鯀後而祖顓頊，則顓頊之後爲鯀，故以「檮杌」爲「鯀」也。《神異經》，相傳東方朔著，今刊本文略有異，服引之者，亦以「檮杌」爲「獸名」也。

縉雲氏。　賈曰：「縉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當黄帝時，在縉雲之官也。」《五帝本紀》注。

案：《國語·晉語》「炎帝爲姜」，是姜爲炎帝之姓，故曰「姜姓，炎帝之苗裔」，《昭十七年》傳稱「黄帝以雲名官」，是縉雲爲黄帝時官名，故曰「在縉雲之官」。服氏彼注云：「夏官爲縉雲氏。」

謂之饕餮。　賈、服曰：「貪財爲饕，貪食爲餮。」本疏。○按「貪財」二句係杜注，疏謂賈、服等相傳爲然，是杜襲舊注。　服曰：「獸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本疏。

案：《説文》「餮」作「飻」，饕、飻並云「貪也」。賈、服以貪財、貪食分之者，《説文》「饕」又作「叨」，古名泉爲刀，叨从刀，故以財言之；飻从食，故以食言之。《山海·北山經》云：「鉤吾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羊身人面，其目在腋下，虎齒，人爪，其音如嬰兒，名曰『狍鴞』，是食人。」郭注：「像在夏鼎，《左傳》所謂『饕餮』是也。」《吕覽·先識》云：「周鼎著饕餮，有

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服亦以《山海經》之「狍鴞」爲「饕餮」，故所引即「狍鴞」狀。閩本、監本、毛本並作「身如牛」，宋本作「身如羊」，是也。

投諸四裔。　賈曰：「四裔之地，去王城四千里。」《五帝本紀》注。

案：《書・皋陶謨》「弼成五服，至於五千」馬注：「面五千里，爲方萬里。」鄭注：「五服已五千，又弼成萬里。敷土既畢，廣輔五服而成之。至於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爲萬里。堯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殘數，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萬里之界、萬國之封焉。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爲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其弼當男服。去王城二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當采服。去王城二千五百里，其弼當衛服。去王城三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與周要服相當。去王城三千五百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是九州之内也。要服之弼當其夷服，去王城當四千里。又其外五百里爲荒服，當鎮服。其弼當蕃服，去王城五千里，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又《禹貢》鄭注：「堯之五服，五百里耳。禹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是五服。服别千里，故一面而爲差，至於五千也。」若然，四面去王城各五千里。此云「四裔去王城四千里」者，賈以荒服計，去王城爲四千里也。《國語・晉語》「以實裔土」注：「裔，荒裔也。」《方言》云「裔，夷狄之總名」。《史記・五帝紀》云

「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是四凶放流皆在夷狄，故曰「四裔」也。

以禦螭魅。　賈、服曰：「螭，山神，獸形，或曰如虎而噉虎。或曰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周禮·神士》疏。○《五帝本紀》注引服説「螭魅人面」云云同。

案：「螭」，《説文》作「离」，云「山神也，獸形」。《廣雅·釋天》：「山神謂之离。」是「螭」本作「离」。《説文》引歐陽喬説：「离，猛獸也。」《書·牧誓》「如熊如羆」，《史記》引作「如財如離」，❶徐廣注：「『離』與『螭』同，皆『离』字假借。」若然，則「山神」之字及歐陽喬説皆當作「离」，本不从虫，从虫者，《説文》所云「若龍而黄者也」。傳文及《文選·西都賦》「挖熊螭」並作「螭」者，繕寫之誤也。「魅」，《説文》本作「鬽」，或作「魅」。《周禮》「凡以神仕者，致地示物鬽」注：「百物之神曰魅。《春秋傳》曰：『螭鬽魍魎。』」則此傳「魅」亦當作「鬽」。《釋文》「『魅』本作『鬽』」，是也。《説文》：「鬽，老物精也。」《周禮疏》引服氏《宣三年》傳注：「魅，怪物，好惑人者。」《玉篇》：「惑，迷也。」正義曰：「《宣三年》傳：王孫滿説九鼎云：『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知螭魅是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者也。」

遂出武、穆之族。　賈曰：「出，逐也。」《宋世家》注。

❶「財」，經解本作「豺」。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九

嘉興李貽德學

宣公

元年經 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服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本疏。

案：《詩·行露》《韓詩外傳》以爲女許嫁，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而不行。劉向《列女傳》所載相同。向傳魯學者也，是韓、魯合矣。服此注引《詩》辭，蓋本魯、韓《詩》説，以證夫人從喪娶爲非禮，故經不稱氏也。《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内無貶于公之道也。内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穀梁》之意亦然。服本二傳爲説，以見公與夫人一體，喪娶非禮。若以《行露》之貞女相例，則亦不女從可也，乃竟來嫁於魯，故「不稱氏」，以略賤之。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服曰：「趙盾既救陳，而楚師侵宋。趙盾欲救宋，而楚師解去。」本疏。

案：傳言「晉趙盾帥師救陳、宋」，而經但書「救陳」，知楚師已去宋，晉師但及陳，未及宋也。正義譏之，非是。

二年傳 文馬百駟。　賈曰：「文，貍文也。」《宋世家》注。

案：《禮記・檀弓》：「貍首之斑然。」《楚辭・九歌》：「乘赤豹兮從文貍。」《三國志・管輅傳》：「雖有文章，蔚而不明，非虎非雉，其名曰貍。」是貍，獸之有文章者。《説文》引傳作「馼」，云「畫馬也」。許從賈受古學。文飾雕畫，比於貍文，故曰「文，貍文也」。

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　服曰：「賈逵云：『叔牂，宋守門大夫，華元既見叔牂，牂謂華元曰：「子見獲於鄭者，是由子之馬使然也。」華元對曰：「非馬自奔也，其人爲之也。」謂羊斟驅入鄭也。❶奔，走也。言宋人贖我之事既和合，而我即來奔耳。』鄭衆云：『叔牂即羊斟也，在先得歸，華元見叔牂，牂即誣之曰：「奔入鄭軍者，子之馬然也，非我也。」華元對曰：「非馬也，其人也。」言是女驅之耳。叔牂既與華元合語，而即來奔魯。』又一説叔牂宋人，見宋以馬贖華元，謂元以贖得歸，謂元曰：『子之得來，當以馬贖故然。』華元曰：『非馬也，其人也。』言己不由馬贖，自以人事來耳。贖事既合，而我即來奔。」本疏。

案：三説各白當日情事，以臆斷之，於理並順，故服備列之。

于思于思。　賈曰：「白頭貌。」《釋文》。○本疏。　服同。《詩・瓠葉》疏。

案：「思」訓「白頭」者，《詩・瓠葉》「有兔斯首」箋云：「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彼疏云「今俗語斯白之字當作『鮮』，以鮮明是絜白之義故也。鮮、斯聲相近，故變而作斯耳」。

❶「謂」，經解本作「爲」。

「斯」、「思」相通，《詩》「思樂泮水」，《禮記・禮器》疏引作「斯樂」；「言歸思復」，唐石經作「斯復」，故「白頭」亦得訓爲「思」也。《釋文》：「于思，如字，又西才反。來，力知反，又如字，以協上韻。」是古本讀「思」如字，讀「來」爲釐，以協上韻，言讀力知反，以協上「思」韻。「又如字」三字當在「以協上韻」之下，其讀「思」爲「腮」，讀「來」如字，合於今讀，然列爲第二，可見非正讀也。

厚斂以彫牆。　賈曰：「彫，畫也。」《晉世家》注。

案：《說文》：「彫，琢文也。」《詩・棫樸》：「追琢其章。」傳：「追，彫也。金曰彫。」《說文》彫之本義以爲琢文，與「琱玉」之「琱」同，然从彡，「彡，毛飾畫文也」，則「彫」亦可爲「畫」也。《詩・行葦》「敦弓既堅」傳：「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何休《公羊》定四年注「天子彫弓」，是「敦」、「彫」同，彫亦畫也。

宰夫胹熊蹯不熟。　服曰：「蹯，熊掌，其肉難熟。」同上。

案：《爾雅・釋獸》：「貍、狐、貒、貈醜，其足蹯。」《說文》引作「其足蹞」。又云：「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是獸足皆得名「蹯」。掌足通稱，故此云「熊掌也」。《公羊》此年傳注、《國語・楚語》注並云「蹯，掌也」，《孟子・告子》注：「熊掌，熊蹯也。」蓋互訓也。《文元年》傳：「王請食熊蹯而死。」杜云：「熊掌難熟，冀久將有外救。」是其肉難熟也。

使鉏麑賊之。　賈曰：「鉏麑，晉力士。」同上。

遂跣以下。　服曰：「趙盾徒跣而下走。」本

疏。○《釋文》：「『遂扶』，服虔注作『跣』，先典反，云『徒跣也』。」

案：《説文》：「跣，足親地也。」《禮記·少儀》：「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注：「燕則有跣，爲歡也。」《儀禮·燕禮》：「賓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哀二十五年》傳：「褚師聲子韤而登席，公怒。」是古者見君當解韤，則足親地，故曰「徒跣」。趙盾侍燕，聞彌明之言而悟，不暇納屨，遂跣而下走也。杜本「跣」作「扶」，《校勘記》引盧文弨云「服本是也」。《襄三年》傳晉悼公懼魏絳之死，亦跣而出，皆是急迫不及納屨使然。趙盾飲未至醉，何假於扶？明「扶」字誤也。按：杜於此無注，《釋文》云「今杜注本往往有『跣』者」，是杜本或亦作「跣」，正義本作「扶」，或所見本異耳。

公嗾夫獒焉。服曰：「嗾，取也。」本疏。

案：《釋文》云「嗾，服本作『⿰口取』」，然本疏引服云「嗾，取也」，與《釋文》異，疑正義誤也。考「⿰口取」字，《説文》、《玉篇》皆無，《集韻》始收，閩本、監本、毛本《注疏》：「⿰口取」作「取」。段氏玉裁曰：「此段宋本誤，正義當云『服虔本作「取」』，注云『取，嗾也』」。愚謂：段氏説是也，「取」當爲「趣」之省。《莊子·齊物》「趣舍不同」，《釋文》「『趣』字或作『取』」，可證。《周禮·縣正》「趨其稼事」，《釋文》：「『趨』本又作『趣』。」《禮記·月令》「趣民收斂」，《釋文》：「『趣』本作『趨』。」「趨」有疾使之意，「趣」有乃苟一音，與「嗾」相近。是服本「趣」省爲「取」也。

宦三年矣。服曰：「宦，學仕也。」《晉世家》注。○《曲禮》疏引「宦，學也」，無「仕」字，當補。

案：《禮記·曲禮》「宦學事師」疏曰：「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學六藝』。」服云「宦，學也」，是學職事爲宦也。「學」下脱「仕」字，學職事爲宦，所以詮明學仕之義。

不告而退。　服曰：「不望報。」同上。

爲法受惡。　服曰：「聞義則服。」同上。

案：《管子·任法》注：「服謂屈服，言宣子聞『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之言而遂屈服。」惠氏棟云：「『聞義則服』，《弟子職》文也。」

詛無畜羣公子。　服曰：「驪姬與獻公及諸大夫詛無畜羣公子，欲令其二子專國。」本疏。

案：《詩·何人斯》「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傳：「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彼疏云：「犯命者盟之，不信者詛之，人君亦有詛法。」《襄十一年》傳「季武子將作三軍，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定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于五父之衢」，是人君與羣臣有詛法也。「驪姬搆難」，恐里克之徒不服，故與獻公、諸大夫詛無畜羣公子。二子，謂奚齊、卓子也。《國語·晉語》：「驪姬既殺太子申生，又譖二公子，曰：『重耳、夷吾與知共君之事。』公令奄楚刺重耳，重耳逃於翟，令賈華刺夷吾，夷吾逃於梁。盡逐羣公子。」即此詛無畜羣公子事也。又曰：「乃立奚齊焉，始爲令，國無公族焉。」即此下文云「自是晉無公族」也。

以爲公族。　服曰：「公族大夫也。」《晉世家》注。

案：《詩》「彼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

「公族，公屬」。箋云「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故「公族大夫」得單稱「公族」，猶《周禮》「掌國子之倅」者稱「諸子」也。《成十八年》傳：「晉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

趙盾爲秏車之族。　服曰：「秏車，戎車之倅。」《詩・汾沮洳》疏。

案：今本作「旄車」，《釋文》：「『旄』，一本作『秏』。」一本與服同也。「戎車之倅」，《周禮・車僕》文，彼作「戎路之萃」，後鄭注：「萃，猶副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春秋傳》曰：『公喪戎路。』」旄車爲戎路者，《詩・出車》「設此旐矣，建彼旄矣」箋云「設旐者，屬之於干旄，而建之戎車」，是戎車有旄，故又謂之秏車。

三年傳　觀兵於周疆。　服曰：「觀兵，陳兵於周也。」《楚世家》注。

案：《國語・周語》「先王耀德不觀兵」注：「觀，示也。」此訓陳者，謂陳列兵械也。

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　賈曰：「王孫滿，周大夫。」《周本紀》注。　服曰：「以郊勞禮迎之也。」《楚世家》注。

貢金九牧。　服曰：「使九州之牧貢金。」《楚世家》注。

案：《禮記・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彼疏云：「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九州」，據夏制言之。《書・禹貢》揚、荆二州，「厥貢惟金三品」。《詩・泮水》疏引鄭注：「三品者，銅三色也。」孔氏申鄭義曰：「以梁州云『厥貢鏐鐵銀鏤』。《爾雅・釋器》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貢

金、銀者，既以鏐銀爲名，則知金三品者，其中不得有金、銀也。又檢《禹貢》之文，厥貢鏐、鐵、錫、鉛、銀，而獨無銅，故知金即銅也。」按此，則此之貢金亦當是銅。《考工記·輈人》云：「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此鑄鼎之金，即《考工記》之金，均無銅也。《禹貢》荆、揚二州貢金是常貢，此以鑄鼎之故，令九牧皆貢，所謂錫貢也。

鑄鼎象物。　賈曰：「象所圖物，著之於鼎也。」同上。

案：「所圖物」，即上文「遠方圖物」也。《管子·立政》注：「著，標著也。」畢氏沅《山海經序》云「《海外經》《海內經》，周、秦所述也。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按其文，有國名、有山川、有神靈奇怪之所際，是鼎所圖也。鼎亡於秦，故其先時人猶能説其圖，以著於册」。

螭、魅、魍魎。　服曰：「螭，山神，獸形。魅，怪物。魍魎，木石之怪。」《周禮·神士》疏。

案：《説文》：「鬽，老物精也，故曰怪物。」《國語·魯語》：「木石之怪，夔、罔兩。」

載祀七百。　賈曰：「載，辭也。祀，年也。商曰祀。」《楚世家》注。

案：「載，辭」者，謂載爲語助。《爾雅·釋天》：「商曰祀，周曰年。」而賈以「年」釋「祀」者，邵氏《爾雅正義》曰：「《左傳疏》引李巡云『各自紀事，唐虞三代示不相襲也。其名不相襲而義則相通，故載即歲也』。」李以爲載即歲，故賈以爲祀即年也。

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　賈曰：「姞，南燕姓。」《鄭世家》注。

案：《説文》：「姞，黄帝之後伯鯈姓也，后

稷妃家，或作吉。」《詩・都人士》謂之「尹吉」。

夢天使與己蘭。　賈曰：「蘭，香草也。」同上。

案：《說文》訓同。

余而祖也。　賈曰：「伯儵，南燕祖。」同上。

案：黄帝之子得姓者十二，姞其一也。伯儵當是受姞姓者。

文公報鄭子之妃。　服曰：「鄭子，文公叔父子儀也。報，服也。淫親屬之妻曰報。《漢律》：淫季父之妻曰報。」《詩・雄雉》疏。

四年傳 公子宋與子家將見。　賈曰：「二子，鄭卿也。」《鄭世家》注。

子公之食指動。　服曰：「第二指，《鄭世家》注。俗所謂啑鹽指也。」本疏。

案：《儀禮・大射禮》「右巨指鉤弦」注：「右巨指，右手大擘也。」又曰「設決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按此「巨指」爲第一指，順數之即食指，則食指爲第二指矣。《孟子・告子章》趙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則將指爲第三指矣。《一切經音義》八引《字書》：「啑，喋也。」蓋漢時語也。

以貫笠轂。　服曰：「笠轂，轂之蓋如笠，所以蔽轂上，以禦矢也。一曰車轂上鐵也，或曰兵車旁幔輪謂之笠轂。」本疏。

案：《說文》：「轂，輻所湊也。」《老子》：「三十輻共一轂。」《考工記・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注：「三材，所以爲轂輻牙也。」又曰「轂也者，以爲利轉也」。注。言轂者未嘗及蓋，而此云「轂之蓋如笠，蔽轂上，以禦矢」者，《說文》：「幔，衣，車

蓋也。」《集韻》：「一曰戰車以遮矢也。」《淮南·氾論》「渠幨以守」注：「幨，幰也，所以禦矢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蒼頡篇》：「布帛張車上爲幰。」是戰車上有幔幰矣。《説文》「帣，一曰車衡上衣」，即《采芑》詩之「錯衡」，是車衡上有衣矣。若然，則轂以利轉，亦必有物護之，始不爲矢所礙，其形如笠，故即以笠名之也。作傳者又慮訛爲「簑笠」之「笠」，故稱曰「笠轂」，猶「輜軿」稱「衣車」、「行戟」稱「幢棨」也。「一曰車轂上鐵」者，《説文》：「軎，車軸耑也。」軎，蓋車軸之末見於轂外者。《考工記》：「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鄭司農注：「軹，小穿也。」而出於此穿外爲軎，然古法軹、軎多不分。《周禮·大馭》「右祭兩軹」注：「故書『軹』爲『軒』。杜子春云：『軒當作軹，謂兩轊也。』」「軎」，《説文》重文作「轊」。是析言之，則轂之小穿曰軹，穿自軹中者曰軎。渾言之，則軸末、轂末並得爲軎也。《史記·田單傳》：「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傅鐵籠。已而城壞，齊人走爭塗，以轊折車敗，惟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脱。」《鄧析子·無厚篇》：「夫木擊折轊。」若然，以轊易折，故轊與軹之交，必以鐵裹之。《廣雅·釋器》：「轆，輲轊也。」轆之言籠，輲之言繞也。言籠繞其鐵於轂外以保轊，非即以轆輲爲轊也。足證鐵籠之制，自昔兵戰時已有之。此曰「笠轂」，即鐵籠歟？以軸末、轂末並得爲「轊」，故《田單傳》曰「車軸末」。此曰「笠轂」，言冒於轂末也。「或曰兵車旁幔輪謂之笠轂」者，兵車旁謂兵車兩旁，「幔輪」當作「幔轂」，

《考工記》「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幬之廉也」注：「幬，幔轂之革也。」又曰「幬必負幹」，注：「幬，負幹者，革轂相應，無贏不足。」幬革，即《采芑》詩之「約軝」。傳：「軝，長轂之軝也。」戴氏震《毛鄭詩考正》曰：「『軝』，《説文》亦作『𩊚』，从革。孔沖遠以爲長轂名，非也。『軝』，即《考工記》之『幬革』，『朱而約之』者，朱其革以幬於轂也。惟長轂盡飾大車，短轂則無飾，故曰『長轂之軝』。」按此兵車暢轂當有幬矣，賈公彥曰：「幬，覆也，謂以革覆轂也。」《晉書·天文志》載蔡邕《蓋天論》，其言「天似蓋笠」，是「笠」亦有「覆」義，故「幔轂」亦稱「笠轂」也。笠轂之制，於傳無徵，服亦以意解之，故列諸説以見闕疑之意焉。

五年經　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　賈曰：「不書奔喪，諱過也。」《釋例·弔贈卒例》。

案：傳曰：「公如齊奔喪。」考君親奔喪，非禮也。經祇書「如齊」，所以諱其事，而傳明言之。

十一年經　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　賈曰：「二子不繫之陳，絶於陳也。惡其與君淫，故絶之，善楚有禮也。」本疏。

傳　令尹蔿艾獵城沂。　服曰：「艾獵，蔿賈之子孫叔敖也。」本疏。

案：《呂覽》「情欲知分」注並云「叔敖，薳賈之子」。「薳」、「蔿」同。

申叔時使於齊。　賈曰：「叔時，楚大夫。」《陳杞世家》注。

十二年傳　卜臨於太宮。　賈曰：「臨，哭也。」《御覽》四百八十。

案：《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於

周廟。」以《檀弓》「哭於寢門」例之，則「臨」亦「哭」也。《吕覽・觀表》「還車而臨」注亦曰：「臨，哭也。」

且巷出車。　賈曰：「巷出車，陳於街巷，示雖困不降，必欲戰也。」同上。

案：巷，《説文》作「共」，里中道也，从䢅共，皆在邑中所共也。篆作「巷」，今作「巷」，隸省。古之巷，今之街也。若今以夾而長者爲「巷」。《爾雅・釋宫》所云「宫中衖謂之壼」，是故賈以「街巷」連文。經、傳無「街」字，「天街之星」、「街亭之制」、「街衢之名」、「街彈之碑」皆著於漢，疑即「逵」之變文。「逵」，《説文》本从坴，坴又从先得聲，不得轉爲街。《釋文》讀「逵」爲求龜反，則與「圭」音相近，「逵」之轉「街」，其秦漢時歟？「降」，《説文》「下也」。《夊部》有夅，云「夅，服也」，此户江反之正字。作「降」，通字也。《公羊》莊八年傳「曷爲不言降吾師」注：「降者，自伏之文。」今出車，則示欲戰之狀，不肯爲自伏之計矣。惠氏棟曰：「案下鄭復脩城，則賈説良是。」

守埤者皆哭。　賈曰：「埤，城也。」同上。

案：「埤」，今本作「陴」。《説文》：「陴，城上女牆，俾倪也。埤，增也。」是「陴」正字，「埤」假借字。《一切經音義》二引《埤蒼》：「俾倪，城上小垣也。」《釋名・釋宫室》：「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其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詩傳》「埤」訓厚，《説文》「埤」訓增，皆有增高之義，故「陴」可通「埤」，賈不云「城上女牆」而曰「城」者，亦以助城之高，故舉大名以統之也。《國語・晉語》「反其埤」注：「城上女垣。」《墨子・備城門

篇》：「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倪爲埤之疊韻。《説文》陴，籀文从𩫏。亦以統於城郭也。

入自皇門。　賈曰：「鄭城門。」《楚世家》注。

鄭伯肉袒牽羊。　賈曰：「肉袒牽羊，示服爲臣隸也。」同上。

案：《國語·晉語》：「其誰非君之羣隸臣也？」《廣雅·釋詁》：「隸，臣也。」是「隸」亦「臣」也。《説文》：「隸，附箸也。」「臣隸」，即「臣附」矣。肉袒牽羊，示臣服者，古禮有之。《史記·宋微子世家》「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是也。《儀禮·覲禮》「侯氏肉袒」，爲覲君之禮。《周禮·大宗伯》「卿執羔」注：「羔，羊子。」牽羊即執羔之旨。皆臣禮也。

孤不天。　賈曰：「不爲天所祐。」同上。

案：《易·大有》爻辭：「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繫辭》云：「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鄭伯言不爲天所助。

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賈曰：「潘尫，楚大夫師叔字也。子良，鄭公子。」同上。

案：下文欒武子曰「師叔，楚之崇也」，故知尫字師叔。子良，穆公子。

韓厥爲司馬。　服曰：「厥，韓萬玄孫。」本疏。

案：正義曰：「《韓世家》云：『韓之先事晉，得封韓原，曰韓武子。後三世有韓厥。』《世本》云：『桓叔生子萬，萬生求伯，求伯生子輿，子輿生獻子厥。』《史記》所云武子，蓋韓萬也。如彼二文，厥是萬之曾孫，而服虔、杜預皆言厥韓萬玄孫，不知何所據也。」按《僖二十八年》傳載盟諸侯之要言，曰「及其玄孫」，言以玄孫爲

遠孫也。《爾雅·釋親》：「來孫之子爲昆孫。」《昭十六年》傳：「孔張，君之昆孫。」孔張爲穆公之曾孫，亦云「昆孫」，可證散文言之曰「玄」、曰「昆」爲遠孫之統稱，未必盡合雅訓也。服以《世本》不可盡信，故稱「玄孫」以概之也。

觀釁而動。　服曰：「釁，閒也。」《釋文》。

案：《文選·東京賦》「巨猾間釁」，即「釁」之俗字，薛注：「釁，隙也。隙、間義同。」《兵法》所云「乘隙而入」也。

堯子曰。　服曰：「食菜於堯。」本疏。

案：《禮記·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白虎通·京師篇》「采」作菜，云「公卿、大夫皆食菜者，示與民同有無也」。《國語·周語》「乃流王於堯」注：「晉地，漢爲堯縣，屬河東，今曰永安。」《詩·韓奕》「汾王之甥」箋云：「汾王，厲王也。厲王流於堯，堯在汾水之上。」按此當即「堯子食菜」之「堯」。

在師之臨。　服曰：「坎爲水，坤爲衆，又互體震，震爲雷，雷，鼓類；又爲長子，長子帥衆鳴鼓，巡水而行，行師之象也。臨兑爲澤，坤爲地，居地而俯視於澤，臨下之義，故名爲臨。」本疏。

案：「坎下坤上爲師」，「坎爲水，坤爲衆」，「震爲雷」、「爲長子」，並《説卦》文。「互體爲震」者，師卦二之四爲震也。「雷，鼓類」者，《説文》：「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革而出，故曰鼓。」《禮記·月令》：「仲春日夜分，雷乃發聲。」是雷與鼓類也。「巡」者，《文選·東都賦》注引逸《禮》：「巡者，循也。」《師》象辭「地中有水，師」，陸績曰：「坎在坤内，故曰地中有水。師，衆也。坤中衆者，莫

過於水。」是「巡水而行」，猶言「循衆而行」，故曰「有行師之象」焉。「兑下坤上爲臨」，「坤爲地」、「兑爲澤」，並《説卦》文。坤在上，故曰「居地」，兑在下，故曰「俯視於澤」。《臨》象辭：「澤上有地，臨。」荀爽曰：「澤卑地高，高下相臨之象也。」

彘子尸之。　服曰：「此禍也。《易·師卦》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尸，凶。』『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佐之於元帥，弟子也，而專以師濟，使不當也，軍必破敗而輿尸。」本疏。

案：彘子主此必敗之禍，服引《師卦》六五，又以「輿尸」之象解此「尸」字也。「長子帥師，弟子輿尸，凶」，《師》六五爻辭。「長子帥師」至「使不當也」，《師》六五象辭。　虞翻曰：「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謂三，三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荀爽曰：「長子謂九二也。五處中應二，受任帥師，當上升五，故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宋衷曰：「弟子謂六三也。失位乘陽，處非所據。衆不聽從，師人分北，或敗績死亡，輿尸而還，故曰『弟子輿尸』，謂使不當其職也。」卦義如此，而服云「佐之於元帥」者，以佐當弟子，元帥當長子。時彘子爲中軍佐，元帥謂荀林父，下文「子爲元帥」是也。而「專以師濟」，謂以中軍佐濟。「軍必破敗而輿尸」者，《師》六三「師或輿尸」虞翻曰：「坤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此謂彘子有是象也。

篳路藍縷。　服曰：「言其縷破藍藍然。」本疏。

案：《方言》云「楚謂凡人貧，衣破醜敝爲藍縷」，破敝則縷稀散矣。「藍藍」當是漢時方語，服故以狀衣之縷破也。

分爲二廣，廣有一卒。　服曰：「左右廣各十五乘，百人爲卒。言廣有卒爲承也。」《周禮·夏官·序官》疏。

案：知「左右廣各十五乘」者，下文云「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故也。「百人爲卒」，《周禮·司馬·序官》文，杜引《司馬法》同。言「廣有卒爲承」者，下注「承有偏」，對偏而言，則承爲正矣。

卒偏之兩。　服曰：「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既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同上。

案：「偏」者，《國語·晉語》「君賜我偏衣」注：「偏，半也。」百人爲卒，五十人半之，故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周禮·司馬·序官》文。廣有卒、有偏、有兩。蓋兩廣之别，各有一卒百人，卒外復有偏五十人，偏外復有兩二十五人。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七十五人從之，然則傳當云「卒偏兩」明矣。必云「卒偏之兩」者，猶《文十一年》傳「皇父之二子死焉」，以「之」爲與也。

御下、兩馬、掉鞅而還。　服曰：「兩，飾也。掉，正也。」本疏。

案：惠氏棟曰：「鄭注《周禮·環人》引作『㒳馬』，《釋文》引徐先民云『兩，或作㒳』。按：此則『兩』本『㒳』字，故服、杜訓爲『飾』。」愚按：《説文》「兩」，本作「㒳」。「兩」下云「㒳，平分也」。「㒳」下云「㒳，平也」。《説文》：「飾，㕞也。」《釋名·釋言語》：「飾，拭也。」《周禮·封人》「飾其牛牲」注：「飾，謂刷治，潔清之

也。」《司尊彝》注：「涚酌者，帨拭勺而酌也。」《釋文》作「飾」，今本作「拭」，是「飾」、「拭」古今字。「兩馬」者，謂分其毫而平拭之，故服以「飾」訓「兩」也。六朝人尋繹服義，不得其解，以飾是刷治，故於「兩」加「手」證成之，《釋文》所云「或作『掚』」者是也。鄭氏注文「兩」作「掚」者，亦後人所改。「掚」字，《玉篇》《廣韻》皆無之，知舊祇作「兩」，無作「掚」矣。「掉爲正」者，「正」即「整」。《説文》：「整，从正，正亦聲。」「整」亦同「振」，故「振旅」亦曰「整旅」。《文選・西京賦》「振天維」，薛注：「振，整理也。」

射麋麗龜。　服曰：「麗，著也。龜背之隆高當心。」本疏。

案：《易・離》彖辭「離，麗也」注：「麗，猶著也。」《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書》：「著，相附著也。」云「龜背之隆高當心」者，正義曰：「龜之形背高而前後下，此射麋麗龜，謂著其高處。」《北史・斛律羨傳》：「羨及光並工騎射，父每日令出田，還即效所獲。光獲少，必麗龜達腋，羨獲雖多，非要害之所。」又曰：「明月必背上著箭。」「明月」即「光」字。若然，則獸之背隆高者爲龜矣。

魏錡求公族未得。　服曰：「錡，魏犨子。」本疏。

使軘車逆之。　服曰：「軘車，屯守之車。」本疏。○襄十一年傳疏。

案：《説文》：「軘，兵車也。」服以字从屯，故云「屯守之車」，从指事之義。《文選・東都賦》「陳師按屯」注：「臣瓚引律説：『勒兵而守曰屯。』」是單言之曰屯，兼言之曰「屯守」矣。

楚人惎之脱扃。　服曰：「扃，横木，校輪間。」《釋文》。〇本疏引作「有横木投於輪間」。

案：「扃，横木」者，《禮記·曲禮》疏曰：「奉扃之説，事有多家。今謂《禮》有『鼎扃』，所以關鼎。今關户之木，與關鼎相似，亦得稱扃。」若然，則扃爲横木矣。《説文》：「横，闌木也。」段氏曰：「古从『横』字，衹作『衡』，不作『横』。横者，桄也。」愚按：《説文·且部》：「且从几，足有二横。」《禮記·孔子閒居》「以横於天下」、《樂記》「號以立横」鄭注並云「横，充也」。《古文尚書》「光被四表」，《漢書》王莽、王襃等傳並作「横被四表」，則凡充拓於外者並得爲横矣。「校輪間」，本疏作「投於輪間」，《釋文》本作「『校』爲長」。《漢書·成紀》「大校獵」，師古曰：「此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爲闌校耳。」《校人職》云「六廏成校」，是則以遮闌爲義也。《考工記》「車軫四尺」注：「此所謂兵車也。戈、殳、戟、矛皆插車輢。」鄭用牧《考工記補注》：「車輢外設扃，插戈、殳、矛、戟。」《説文》：「輢，車旁也。」則此扃設輢之外，闌於輪之内，故曰「校輪閒」。

鄭石制實入楚師。　服曰：「入楚師，使楚師來入鄭。」本疏。

案：正義曰：「此石制引楚師入鄭。」

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　賈曰：「麥麴、鞠窮，所以禦溼。」本疏。

案：「麴」，《説文·米部》作「䵄」，云「酒母也。鞠，或从麥，鞠省聲」。故經、傳皆作「麴」。「麥麴」即「餅麴」。《説文》「𥻆」「𪌭」「麬」皆云「餅䵄」，蓋以麥堅築之成䵄。《釋名·釋飲食》：「麴，朽也。鬱

之，使生衣朽敗也。」《齊民要術》說作女麴，「如麥麴法，以青蒿上下奄之，置牀上，三七二十一日開看，徧有黃衣則止。三七日無衣，仍停，要須衣徧乃止。出，日日曝之，燥則用」。《素問》云「升明之紀，其類火，其藏心，其穀麥」，然則麥之性既屬火，而麥麴又必日以燥之，故足以禦溼。「鞠窮」即「营藭」，鞠、窮雙聲，《爾雅》「鞫，究窮」是也。古草木名雙聲疊韻爲類甚多，「营」與「鞠」一聲，聲轉又爲「营藭」。《說文》：「营藭，香草也。」司馬相如說营从弓。」《子虛賦》「芎藭」「昌蒲」並舉，以性香辛，故相類次，香辛足以止溼，故賈義如是。

十五年經 宋人及楚人平。 賈曰：「稱人，衆辭。善其與衆同欲。」本疏。

傳 伯宗曰。 賈曰：「伯宗，晉大夫。」《晉世家》注。

登諸樓車。 服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鄭世家》注。

案：「樓車」，即「巢車」，《說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即服云「窺望敵軍」者。兵法泛指兵家之言。《漢書·藝文志》云：「張良、韓信敘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是古來稱兵法者衆矣。「雲梯」者，《墨子·公輸篇》：「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列子》張湛注：「雲梯，可以凌虛。」《御覽》引《六韜》「雲梯，飛樓」，注云「視城中也」，則雲梯爲言兵者所必及，故云「兵法所謂雲梯」以曉之也。

有死無霣。 服曰：「霣，隊也。」同上。

案：《說文》云：「齊人謂雷爲霣。一曰雲轉起也。」此別一義。服訓「隊」者，謂霣

為隕之假借字。《説文》：「隕，從高下也。」《爾雅・釋詁》：「隕，落也。」《詩傳》：「隕，墜也。」《説文》：「隊，从高隊也。」落、墜皆隊也。

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服曰：「與華元私盟，許為退師，若孟任割臂與魯莊公盟。下云『盟曰』，是兩國平後共盟，而楚人為此辭耳，非此華元、子反私盟之辭也。」本疏。

案：別言兩「盟」字之異。上「盟」字是子反懼，與華元私盟，猶言私約，故引魯莊公盟孟任以證。下「盟」字則是兩國平後共盟，為此載書之辭也。

而奪黎氏地。　服曰：「黎侯之國。」《詩・式微》疏。

案：《漢書・地理志》「上黨郡壺關」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顧氏棟高曰：「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

故文反正為乏。　服曰：「言人反正者，皆乏絶之道也。」本疏。

案：「乏」，《説文》篆作「𣥅」，引《春秋傳》曰：「反正為乏。」段注：「此説字形而義在其中矣。」今作「乏」，隸變也。《射禮》「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亦以二字嚮背為義。云「人反正皆乏絶之道」者，自釋字義。《周禮》「服不氏」杜子春注、「車僕」鄭司農注並云「『乏』，讀為『匱乏』之『乏』」。《禮記・月令》「振乏絶」，是反正者，字之形；而匱絶者，字之義也。

十六年經　成周宣榭火。　服曰：「宣揚威武之處。」本疏。

案：《禮記・禮運》注：「宣，猶揚也。」故

以「揚」釋「宣」。《釋文》榭作謝，云「本又作『榭』」。《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内」鄭注：「豫，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若然，則「榭」本作「謝」。惠氏棟曰：「《左氏》古文『榭』本作『射』。《邾敦銘》曰『王格於宣射』是也。劉逵引《國語》云『射不過講軍實』，今本作『榭』。《説文》無『榭』字。」據此，是《左氏》古文作「宣射」也。「榭」本以行射禮，故州學名之。《易・繫辭》：「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是射以揚其威武，故名曰「宣榭」。《爾雅・釋宮》：「無室曰榭。」《禮記疏》引李巡云「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榭」，《書疏》引孫炎云「榭，但有堂也」，郭注「即今堂堭」，本疏云：「如今廳是也。」

十八年經　公孫歸父如晉。　服曰：「歸父，襄仲之子。」《魯世家》注。

案：襄仲，公子遂也。

傳　欲去三桓。　服曰：「三桓，魯桓公之族，仲孫、叔孫、季孫。」同上。

以失大援者，仲也夫。　服曰：「援，助也。仲殺適立庶，國政無常，鄰國非之，是失大援助也。」同上。

案：《詩》「邦之媛兮」箋云「媛者，國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釋文》云：「『媛』，《韓詩》作『援』，援，取也。」「取」疑當作「助」，鄭以《韓詩》説《詩》「媛」字，故以「助」訓「援」，是援有助義也。適爲子惡，襄仲殺之而立宣公。「國政無常，鄰國非之」者，杜氏謂「南通於楚，既不能固，又不能堅事齊、晉」，即服義也。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

嘉興李貽德學

成公

元年經 作丘甲。 服曰：「《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邱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詩・南山》疏。

案：服備引《司馬法》丘甸之制，以明古者丘無甲，甸始有甲。今丘而作甲，雖所出之數不盡如甸賦，而要爲厲民之事也，乃杜氏直云「此甸所賦，使丘出之，譏重斂」。噫！叔孫豹之罰御叔也，不過倍其賦而已。今一丘之中而使具一甸之賦，是四倍其賦也，雖後世暴君汙吏，猶將瞿眙而不敢信，而謂秉禮之魯竟肆然以是令其民乎！惠氏士奇《春秋説》曰：「杜預謂『丘出甸賦』，信乎？抑否乎？曰：否，不然。《司馬法》以田賦出兵，其法本于春秋，行于戰國，非周禮也。丘甲始作于齊桓之霸，桓公以此行之于齊，故成公亦以此行之于魯。《管子・乘馬篇》云『一乘之地，方六里』，原注：『六』，當作『八』。一乘者，四馬也。甸，馬四匹。一馬，邱，馬一匹。其甲七，其蔽五。一乘，四馬。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然則丘出一馬七甲，甸四之，出四馬二十八甲。古制，丘有馬無甲。今使一丘作七甲而已，安得又有長轂一乘，戎馬

四匹，且甲士、步卒、戈楯皆具，而猥云『丘出甸賦』乎？杜預以《司馬法》注《春秋》，往往不合，多類此。穀梁子曰：『邱作甲，非正也。』國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案：據惠説，則丘、甸出甲始于齊桓，而杜乃以之誣爲周禮乎？

二年傳 取龍。 賈曰：「殺盧蒲就魁，不與齊盟，以亡其邑，故諱不書耳。」本疏。

案：傳詳而經不書，故曰「諱」。

請八百乘。 賈曰：「八百乘，六萬人。」《齊世家》注。

案：「八百乘爲六萬人」者，《司馬法》曰：「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然則每百乘計七千五百人，以七八五六、五八四乘之，八百乘合六萬人矣。《周禮·大司馬·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乃得七萬五千人。此八百乘得六萬人，則千乘之封等於王六軍矣。邢昺《論語疏》云：「禮：天子六軍，出自六鄉，萬二千五百家爲鄉，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人，鄉爲一軍。此則出軍之常也。天子六軍，既出六鄉，則諸侯三軍，出自三鄉。《閟宮》云『公徒三萬』者，論鄉之所出，❶非千乘之衆也。千乘者，自謂計地出兵，非彼三軍之車也。二者不同，故數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聖王治國，安不忘危，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若從王伯之命，則依國之大小，出三軍、二軍、一軍也。若其前敵不服，用兵

❶「論」，《論語注疏》作「謂」。

未已，則盡其境内皆使從軍，故復有此計地出兵之法。但鄉之出軍是正，故家出一人，計地所出則非常，故成出一車。」

按：此則郤克忿齊力請加乘，是非常之役，當是成出一車之法，故知爲六萬人矣。

師至于靡笄之下。　賈曰：「靡笄，山名。」同上。

案：《史記·晉世家》：「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靡」即「靡笄」省文。徐廣曰「『靡』，一作『歷』」，則「靡下」即「歷下」。《三齊記》云「歷下城南對歷山」，靡笄又即歷山歟？

師陳于鞌。　服曰：「鞌，齊地名也。」同上。

案：江氏永曰：「《彙纂》：《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杜氏《通典》云『鞌，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以至齊敗，止爲一日之事，華不注在濟南城北，去平陰二百三十里，何以一奔而遽至乎？近志云『鞌即古之歷下』，似爲得之。」

逢丑父。　賈曰：「齊大夫。」同上。　服曰：「《司馬法》：『其有殞命以行禮，如會所用儀也。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若殞命則左結旗，司馬授飲，右持苞壺，左承飲以進。』」本疏。

案：《司馬法》有此殞命之禮，引以證韓厥所行，是軍中舊有此儀也。《晉語》「郤獻子伐齊，齊侯來，獻之以得殞命之禮」注：「伐國獲君，若秦獲晉惠，是爲殞命。」丑父雖與君易位，韓厥尚認爲齊侯，既已相及，則與晉惠之獲相似，故以「殞命之禮」待之。言「如會所用儀」者，《晉語》注亦引《司馬法》曰：「其有殞命，行

禮如會所，争義不争利也。」若「殞命」以下，言所用儀。《曲禮》「武車綏旌」注：「盡，飾也。武車，亦兵車。」今以殞命不必盡飾，故結旗。司馬，即《周禮》之軍司馬、輿司馬，在列國則《晉語》云「中軍司馬」「上軍司馬」也。「飲」者，《周禮・膳夫》注曰「酒漿也」。《曲禮》注：「苞苴或以竹，或以葦。」《釋文》：「苞，裹也。」《周禮・挈壺氏》注：「壺，所以承飲。」言持苞裹之壺以進。《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曰：「陳侯免，擁社，子展執縶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亦用殞命，禮也。

且懼奔辟。　辟，服讀扶亦反。《釋文》。

案：此「辟」讀「闢」。《周禮・閽人》「則爲之闢」，《釋文》：「『闢』，本又作『辟』，避也。」

擊馬陘。　賈曰：「馬陘，齊地也。」《齊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史記》作『馬陵』。《齊乘》『淄水出益都岳陽山，北逕萊蕪谷，又北逕長峪道，亦曰「馬陵」，即郤克追齊侯處。』所謂『弇中狹道』亦即此。」

必以蕭同叔子爲質。　賈曰：「蕭，附庸，子姓。」同上。

案：蕭是宋附庸邑，蓋蕭叔大心本爲蕭邑大夫，以平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蕭邑封叔爲附庸也。

而使齊之封内盡東其畝。　服曰：「欲令齊隴畝東行。」同上。

案：「東行」者，由西達東之路也。杜氏云「使隴畝東西行」，朱鶴齡云「『西』，衍字」。案：杜于「戎車是利」注云「晉之伐齊，循隴東行易」，亦無「西」字。

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　服曰：「今河南俗語，治生求利，少有所得，皆言可用藉手矣。」本疏。

案：正義曰：「言無物則空口以爲報。少有所得，則於口爲藉，❶故曰藉口。」服引俗語「藉手」，以明藉口之義。

使爲邢大夫。　賈曰：「邢，晉邑。」《晉世家》注。

案：邢，即故邢國，衛滅之，後入晉爲邑。《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即此。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

三年經 鄭伐許。　賈曰：「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夷狄之，刺無知也。」本疏。

案：《廣雅·釋言》：「仍，再也。」《穀梁》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曰「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公羊》定四年傳曰：「吴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賈本《公》《穀》之義釋此，故曰「不稱將帥，夷狄之」也。

傳 晉作六軍。　賈曰：「初作六卿，僭王也。」《晉世家》注。

案：古者，軍將皆命卿，天子六軍，則六卿領之，諸侯大國三軍，則三卿領之。此傳「六軍」，《晉世家》作「六卿」，《齊世家》亦云「晉初置六卿」。疑賈注《左傳》本作「六軍」，《集解》依《史記》之文改作「六卿」耳。

六年傳 立武宮。　服曰：「鞍之戰，禱武公以求勝，故立其宮。」本疏。

案：《公羊傳》：「武宮者何？先君武公

❶「於」，《春秋左傳正義》作「與」。

之廟。」武公是成公九世之祖，毁已久矣，今復立之，以爲不毁之廟。《禮記·明堂位》曰：「武公之廟，武世室也。」《公羊傳》曰：「世室，言其世世不毁也。」知禱於武宫者，《哀二年》傳曰：「鐵之戰，衞大夫蒯聵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於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是軍中有禱事也，蒯聵得禱於文王、康叔，故魯亦得禱於武宫。又《定元年》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立煬宫。」知此「立武宫」亦是因禱立之也。正義曰：「季平子禱于煬公，立煬宫，此若爲禱而立，何以不言禱也？無驗之説，故不可從。」愚按：《十六年》傳：伯州犁曰：「戰禱也。」是將戰而禱，行軍之常，傳何必贅言乎？若季平子逐君而懼，私自禱祠，故傳特顯言之，以發其伏。事有同異，故文有詳略也。杜氏于此注云「作先君武公宫，以告成事」，則泥于楚子「作先君宫，告成事」之言，而不知其説之難通也。楚子所謂「作先君宫」者，蓋師行則載主以從，因於野次，張幕爲宫，設主其中，以告戰勝。今距鞌戰已四易歲，何于四易歲後始告成事乎？師還，告廟飲至策勳。今四易歲而始告成事，則飲至諸典盡曠不行乎？且告成事，告廟而已，何必遠立已毁之廟乎？凡此皆説之不通者也。然則「立武宫」，非因禱武公求勝而何？

沃饒而近盬。服曰：「土平有漑曰沃。盬，鹽池也。」《水經·涑水》注。

案：《地理志》「沃野千里」，蓋謂土之平者。《説文》：「渼，灌漑也。」《周語》注：「有漑曰沃。」盬爲鹽者，《説文》：「盬，河

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水經注》六引吕忱曰：「河東鹽池謂之鹽。」《地理志》「河東郡安邑」：「鹽池在西南。」《周禮·鹽人》：「祭祀，供其苦鹽、散鹽。」杜子春讀「苦」爲「鹽」，謂出鹽直用，不湅治。疏云：「鹽謂出於鹽池，今之顆鹽是也。」是鹽即《周禮》之「苦鹽」也。不湅治爲鹽，引申之則不工緻爲鹽，不堅固者爲鹽，《詩·鴇羽》傳云「鹽，不工緻也」；《采薇》箋云「鹽，不堅固也」。轉爲苦，《典婦功》云「辨其苦良」，鄭司農：「『苦』讀爲『鹽』，謂分別其麤也。」又轉爲楛，《荀子·彊國》注：「『楛』讀爲『王事靡鹽』之『鹽』，不堅固也。」

子之佐十一人。　服曰：「是時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下軍，趙同佐之。韓厥將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將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將新下軍，趙旃佐之。」本疏。

案：四年傳：「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三年傳云「晉侯使荀庚來聘，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于晉也，其位在三。』」正義曰「于時荀庚將上軍」，故知欒書、荀首爲中軍將佐，荀庚、士燮爲上軍將佐矣。郤錡承克後，宜爲軍將，中上既有人，則錡當爲下軍將，趙同在佐之中而請戰，則佐下軍矣。至韓厥以下六人，爲新軍將佐，次第知者，以三年傳云「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此年傳云「韓獻子將新中軍」，韓厥居新軍之首，故三年傳先列其名，則以下五人所將所佐可循序知也。

七年傳 使爲行人於吴。 服曰：「行人，掌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賓大客，受小客之幣辭。」《吴世家》注。

案：此見《周禮・小行人》，其文云「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鄭注：「禮籍，名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賓大客」，「賓」當作「擯」，《小行人》「大客則擯」注：「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小客之幣辭」者，《小行人》「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注：「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周禮》有大行人、小行人，服以侯國行人不能以當大行人，故舉《小行人》説之。

八年經 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服曰：「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稱使。婦人無外事。」《儀禮・士昏記》疏。

案：服約《公羊・隱二年》「紀履緰來逆女」傳文也。彼傳云「昏禮不稱主人」，何休注：「爲養廉遠恥也。」傳又云：「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何休注：「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辭窮，故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傳又云：「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注：「禮，婦人無外事，但得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母命不得達，故不得稱母通使文，所以遠別也。」服意《昏禮》本不稱主人，而母命又不得達，則自命之矣，故稱使，與《公羊》「宋公無母」之説稍異。《士昏禮・記》「宗子無

父，母命之」，是父没母可命矣。故何休謂「母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而服不然者，以《昬禮・記》是士禮，故母得命之，若國君之母，不得以命達于境外。何休註于禮無明文，故服不同之也。

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賈曰：「諸夏稱天王，畿内曰王，夷狄曰天子。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以恩深加禮妾母，恩同畿内，故稱王。成公八年乃得賜命，與夷狄同，故稱天子。」本疏。

案：《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注：「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是漢時諸侯王稱皇帝，即諸夏稱天王之義。疏引《五經異義》「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蔡邕《獨斷》云「王，畿内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則賈云「畿内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漢時經師相傳之訓也。案：賈義亦見隱元年傳。「榮叔歸含且賵」在文五年。《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疏：「言諸侯者，謂畿内王子、母弟得稱諸侯者。」又注：「有事，謂含襚贈賵之屬。詔贊者，以告主人，佐其受之。」是畿内諸侯有喪，得有含襚贈賵之屬。今成風以外侯妾母，王亦歸含且賵，是於禮有加，恩比畿内，故稱王以見其近也。《白虎通・崩薨篇》：「諸侯薨，使人歸瑞珪于天子者何？諸侯以瑞珪爲信，今死矣，嗣子諒闇三年之後，當乃更爵命，故

歸之，推讓之義也。」《爵篇》引《韓詩内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是賜命當在三年之後。今越八年乃賜命，直以夷狄遠之，故經稱「天子」。

【傳】武從姬氏畜于公宫。　賈、服曰：「姬氏，成公之女。」本疏。

案：正義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

【九年傳】南冠而縶者，誰也？　服曰：「南冠，楚冠。」《御覽》六百四十二。

案：司馬彪《輿服志》：「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别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説曰：『《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十年傳】晉侯夢大厲。　服曰：「公明之鬼。」本疏。

案：《世本》曰：「公明生共孟及趙夙，夙生衰。」《史記・趙世家》：「趙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共孟當即公明，字異聲相近。《書》「被孟豬」，《夏本紀》作「明都」，是其證。《世本》以公明、共孟爲父子，非也。夙、衰同時，衰不得爲夙孫。《晉語》衰爲夙弟，當得其實。共孟，當從《世本》爲夙父。《史》反以爲夙子者，史遷言世系往往牴牾也。《宣二年》傳疏云「《世本》『夙爲衰祖』，《世本》轉寫多誤，其本

未必然也」，則亦當據《晉語》爲正。趙氏先祖其人非一，而服以爲「公明之鬼」者，以趙夙始受封邑，雖不逮事景公，有故臣之義，不得仇君。公明在武、獻前，所事之君當是昭、哀，與景公無君臣之分，故得爲「厲」，此服以意斷之也。

居肓之上，膏之下。　賈曰：「肓，鬲也。心下爲膏。」本疏。

案：《説文》：「肓，心下鬲上也。」此云「鬲」，不云「鬲上」者，《素問》云：「肓之原在齎下。」《釋名・釋形體》云：「膈，塞也，塞上下，使氣與穀不相亂也。」是肓原在臍下，而運于鬲上，言鬲足該之矣。《説文》列膏于腸肪之間。腸者，大小腸也。膏者，肥也。肪者，亦肥也。《通俗文》以脂在腰曰肪，則膏即脂矣。正義曰：「此膏謂連心脂膏也。劉炫以爲釋首者爲膏，連心之脂不得稱膏。以爲『膏』當爲『鬲』，改易傳文，而規杜氏，杜依賈説。非也。」

十一年傳　郤犨來聘。　服曰：「郤犨，克從祖昆弟。」本疏。

案：正義曰：「《世本》：『郤豹生冀芮，芮生缺，缺生克也。』又云：『豹生義，義生步揚，步揚生州，州即犨也。』如彼文，則犨與克俱是豹之曾孫，當爲從祖昆弟。」

吾不以妾爲姒。　賈曰：「兄弟之妻，相謂爲姒。」本疏。

案：正義曰：「世人多疑娣姒之名，皆以爲兄妻呼弟妻爲娣，弟妻呼兄妻爲姒，因即惑于傳文，不知何以爲説。今謂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娣姒之名，從身長幼，以其俱來夫族，其夫班秩既同，尊卑無以

相加，遂從身之少長。《喪服·小功章》曰：『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弟長』解『娣姒』，言娣是弟，姒是長也。《公羊傳》亦云『娣者何？弟也』。是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長謂身之年長，非夫之年長也。《釋親》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止言婦之長稚，不言夫之大小。今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爲姒，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豈計夫之長幼乎？《釋親》又云『女子同出，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孫炎云『同出謂俱嫁事一夫也。事一夫者，以已生先後爲娣姒』，則知娣姒以己之年，非夫之年也。故賈、鄭及此註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言兩人相謂，謂長者爲姒。知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也。」邵氏《爾雅·釋親》正義曰：「孔氏之言非也。婦人三從之義，既嫁從夫。若娣姒之名從身之少長，不計夫之長幼，則從夫之義謂何矣？且孔氏所引《禮》文、《雅》訓俱爲未覈。《喪服傳》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傳意謂兄弟之妻有嫂婦之稱，不可從母婦之屬也。孔氏迺云『母婦之號，隨夫尊卑』，則不達于《禮》意矣。《釋親》上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爾雅》明著其文。曰『女子同出』，言俱事一夫也，所謂媵也。此云『長婦謂稚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爾雅》明著其文，曰『婦婦者，對夫而言。夫年有長稚，故婦從夫而有長婦、稚婦』。言其各事一夫，所謂昆弟之妻也。孔氏迺欲以媵之俱事一夫者，牽合於昆弟之妻，則不達于《雅》

訓矣。孔氏所據者，《左傳》之稱『弟妻爲姒』耳，殊不知古之稱娣姒者，猶今人稱妯娌，兄妻稱弟妻曰妯娌，弟妻亦可稱兄妻曰妯娌。蓋晰言之，則兄妻爲姒，弟妻爲娣；合言之，則昆弟之妻統稱爲娣姒；急言之，則但稱爲姒。故賈、鄭、杜氏謂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者是也，孔氏謂娣姒之名不計夫之長幼者非也。」愚謂孔氏之非，邵氏辨之良是。如以身年之長幼爲娣姒，豈聲伯之母、叔向之妻皆年長于穆姜、伯華妻乎？此理之必不然者也。至邵氏謂「急言之，則但稱爲姒」，亦于義未盡。《爾雅》及《喪服》章區別兄婦爲姒、弟婦爲娣，正名之義也。傳記兄弟之妻相謂爲姒者，時俗之稱也。蓋其各由母族共事夫家，居娣道，以明謙相推曰姒，傳亦就當時稱謂書之于册耳，即如下稱上曰君，後世則上亦以之稱下矣。男子先生爲兄，後世則年相輩者亦互稱矣。稱謂變移，不爲典要，邵氏曰「急言之，但稱爲姒」，則急言之何不但稱爲娣乎？似未合春秋時之習俗也。

十三年傳 寡人不佞。　服曰：「佞，才也。不才者，自謙之詞也。」本疏。

案：正義曰：「《論語》云『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則佞非善事，而以不佞爲謙者，佞是口才捷利之名，本非善惡之稱，但爲佞有善有惡耳，爲善敏捷是善佞，爲惡敏捷是惡佞。」案：佞，《説文》：「从女，仁聲。」大徐作「从信省」。《説文·女部》：「嬛，材緊也。」「婧，一曰有才也。」「㜸，材也。」佞从女，則與嬛、婧、㜸類，故《十六年》傳「諸臣不佞」、《昭二十

年》傳「臣不佞」、《魯語》「寡君不佞」、《晉語》「夷吾不佞」，並以不佞爲謙，則佞爲才矣，此古訓也。佞不止口才也。《論語》「不有祝鮀之佞」、「是故惡夫佞者」，孔注、皇疏並云「佞，口才」，此隨文爲訓，佞之一端也。《論語》「遠佞人」、《晉語》「佞之見佞」，此《鹽鐵論・刺議》所謂「以邪導人謂之佞」，是猶苦爲快、亂爲治、香爲臭，佞之變義也。

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　賈、服曰：「廬之庶子。」《公羊》昭二十三年疏。

案：《公羊傳》「欣時」作「喜時」，何休注「喜時，曹伯廬弟」，與賈、服異，疏以爲所見本異。

十五年傳 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

服曰：「魚石，卿，故書。」本疏。

案：傳言魚石爲左師，且是執政之卿，故經書之也。宋自殤公以前，執政皆大司馬，華督以太宰相，變例也。《僖九年》傳：「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聽政。」魚石爲子魚曾孫而爲左師，當與華元共聽宋政。元復石奔，經書之者，以其執政故也。向爲人，爲大司寇亦卿也。與石出奔而經不書者，以其非執政卿也。

晉三郤害伯宗。　賈曰：「三郤，郤錡、郤犨、郤至也。」《晉世家》注。

十六年經 戰于鄢陵。　服曰：「鄢陵，鄭之東南地也。」同上。

案：《漢書・地理志》潁川郡傿陵，杜預以爲即此鄢陵。《郡國志》潁川郡隱陵，春秋時曰隱。劉昭補注：「《春秋》鄭共叔所保，故曰『克段于鄢』。」又《成十六

年》「晉敗楚于隔陵」，李奇曰：「六國曰安陵。」然《地理志》「陳留郡」有「傿」，應劭曰「『鄭伯克段于傿』是也」，則克段之「傿」與潁川之「隔陵」有別，《續志》所云，恐未的也。服斷以爲鄭東南地者，伐鄭禦楚，則越、鄭而東，而東南與楚遇，當在鄭東南地矣。

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賈曰：「書執行父，舍于苕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讒執之，示己無罪也。」本疏。

案：《春秋》書列國執行人，皆不言所舍之地。《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皆不言舍地。此書之者，明未至國也。無罪見執，是失所也。《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曰：「尊晉罪己也。」《二十四年》「婼至自晉」傳曰：「尊晉也。」若然，則此季孫行父見執而歸，不書至者，可證晉受僑如之讒，非理見執，魯無可罪也。

傳 今楚内棄其盟，❶而外絶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服曰：「『外絶其好』，刑不正邪也。『食話言』，義不建利也。『疲民以逞』，信不守物也。」本疏。

案：「外絶其好」，服以爲「刑不正邪」者，《皇矣》詩曰「詢爾仇方，同爾兄弟」，箋云「仇方，謂旁國諸侯爲暴亂大惡者，女當謀征討之，以和協女兄弟之國，親親則多相臺本。志齊心一也」。若然，則結好同志乃可除慝。今楚外絶好，是致刑不能正邪矣。「食話言」爲「義不建利」者，《易·

❶「盟」，《春秋左傳正義》作「民」。

繫辭》曰：「理財正辭曰義。」荀爽曰：「名實相應，萬事得正，謂之正辭。咸得其宜，故謂之義也。」《論語》曰：「信近于義，言可復也。」《易・文言》曰：「義者，利之和也。」《墨子・經》曰：「義者，利也。」崔憬曰：「言辭，人之樞要，不以義返之，則必有辱也。」今楚食話言，是失義而利不立矣。「疲民以逞」爲「信不守物」者，《禮記・經解》曰：「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論語》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今楚「疲民以逞」，是咈民之欲以從己欲者也，故爲信不守物。杜氏注「内棄其民」云「不施惠」，而「外絶其好」注云「義不建利」，「瀆齊盟」注云「不詳事神」，而「食話言」注云「信不守物」，「奸時以動」注云「禮不順時」，而「疲民以逞」注云「刑不正邪」。正義曰：「杜以『食話言』是言之不信也；快意征伐，是刑之失所也，故不從舊説。」若然，則三者與服解相易。至「内棄其民」爲「不施惠」，「瀆齊盟」爲「不詳事神」，「奸時以動」爲「禮不順時」，當即服義矣，故正義不别出之。服以上文云「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六言以次順説今楚以下六事，則「内棄其民」是「德不施惠」，而「外絶其好」當爲「刑不正邪」也，「瀆齊盟」是「詳不事神」，而「食話言」當爲「義不建利」也，「奸時以動」是「禮不順時」，而「疲民以逞」當爲「信不守物」也。尋繹上下文義，服之以次順注，當非謬也。

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　服曰：「賁皇、伯州犁皆言曰，晉、楚之士皆在君側，且陳厚，不可當也。」本疏。

案：傳上文「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此「皆曰」者，申明上文指告之言。「晉、楚之士皆在君側」，即所謂「公卒」、「王卒」也。厚爲陳厚者，「陳」即「陣」，古只作「陳」。《御覽・兵部》引諸葛亮《軍令》曰「連衡陳者狹而厚」，是陣有厚薄之分也。「當」者，莊十三年《公羊傳》注「猶敵也」。「不可當」，言不可敵也。正義曰：「如服言，賁皇既言楚不可當，何故復請分良以擊其左右？故杜不用其說。晉侯左右皆爲此言，以懼伯州犁耳。」愚謂賁皇惟以國士在楚中軍，故請先分良擊其左右，則以中軍不可敵，挫其左右以動之也。服只言君側之士不可當，非謂楚概不可當，賁皇復爲此計，與上文不相礙。孔氏不究服氏「皆在君側」之言，遽謂服言「楚不可當」，是誣服也。且「皆」字指賁皇、州犁，則承二人互告之文，與傳上下文義相浹。若從杜意，則傳當曰「晉侯之左右皆曰」，以別上文，不得僅云「皆曰」矣。

其卦遇復。　服曰：「復，反也。陰盛於上，陽動於下，以喻小人作亂於上，聖人興道於下，萬物復萌，制度復理，故曰復也。」本疏。

案：此釋《復》卦義也。「復，反也」者，鄭氏《易注》曰：「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反起于初，故謂之復也。」「陰盛于上，陽動于下」，謂五陰在上、一陽在下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荀爽曰：「坤爲衆，故『用行師』也。謂上行師，而距于初，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國君，謂初也。受命復道，當從

下升。今上六行師，王誅必加，故『以其國君凶』也。」按：此即服云「小人作亂于上，聖人興道于下」之象也。「萬物復萌」者，荀爽曰：「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爲天地心，萬物所始。」《白虎通·三正篇》：「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黄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制度復禮」者，《復》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宋衷曰：「自天子至公侯，不省四方之事，將以輔遂陽體，成致君道也。制之者，王者之事。奉之者，爲君之業也。」是復理之旨也。

射其元王。　服曰：「陽氣觸地射出，爲射之象。」本疏。

案：復卦，上坤下震，初陽觸發，射出于地，故以取象。

有韎韋之跗注。　賈曰：「一染曰韎。」本疏。賈、服曰：「跗，謂足跗。注，屬也。袴而屬於跗。」《周禮·司服》疏。

案：《詩·瞻彼洛矣》箋云「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爾雅·釋草》「茹藘茅蒐」郭注：「今之蒨可以染絳。」《詩疏》引鄭《駁異義》云：「韎，草名，齊、魯之間言『韎韐』此「韐」字，《鄭志》當無之，正義誤連。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韋昭云：「茅蒐，今絳艸也。急疾呼成『韎』。」是「茅蒐」合聲爲「韎」。《詩毛傳》曰：「一入曰韎。」「入」字從定本。去「韐」字，从阮氏《校勘記》。此賈所本。《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縓」，縓，《説文》云「帛赤黄色」。縓又謂之緼。鄭注《玉藻》云：「緼，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士冠禮》注云：「韎韐，緼韍也。士緼韨而幽

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儀禮·士喪禮》「結于跗，連絇」注：「跗，足上也。」疏以爲足背。《莊子·秋水篇》：「蹶泥則没足滅跗。」足、跗析言，則跗是足上矣。司馬彪注「跗，謂足跗」，與服同。「注，屬」者，《周禮·函人》「犀甲七屬」，鄭云「屬，讀如『灌注』之『注』」。《匠人》「水屬不理孫」，鄭亦云「屬，讀爲『注』」，以注、屬聲相近也」。《晉語》：「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韋注：「屬，猶注也。」「注」訓「屬」，「屬」亦訓注，明二字同也。《儀禮·士冠禮》「屬於缺」注：「屬，猶著。」《漢書·揚雄傳》集注云「屬，猶綴也」。《詩·常棣》「鄂不韡韡」箋云：「『不』當作『拊』，拊，鄂足也。」古聲「不」、「拊」同。是「跗」，古文作「不」、「拊」是假借。《成二年》傳：「三周華不注。」伏琛曰：「不音跗，與《詩》『鄂不』之『不』同。」則「華不注」之「不」即「跗」古文，是山之承足者爲跗注，此戎服之被足亦名跗注，是當時有此名也。「袴而屬于足」者，「袴」，《説文》作「絝」，云「脛衣也」。《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晉語》注：「兵服，自要以下注于跗。」若然，則賈、服云「袴而屬于跗」，非以脛衣當之，謂若袴之連于跗，舉袴以擬其狀。杜云「若袴而屬于跗」，蓋即用賈、服舊注，《周禮疏》引賈、服注脱「若」字耳。

察夷傷。服曰：「金創爲夷。」本疏。

案：「夷」，即「痍」之省文。《釋名·釋疾病》云「痍，侈也。侈，開皮膚爲創也」。《衆經音義》引《通俗文》：「體創曰痍。」

《説文》：「刅，傷也。从刃从一。」「創，刅或从倉。」今字作「創」，又「創」之變。金傷爲創，則《通俗文》之「體創曰痍」，是金創矣。《月令》「命理瞻傷察創」注：「創之淺者曰傷。」

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于晉師。　服曰：「叔孫豹先在齊矣，此時從國佐在師，聲伯令人就齊師使豹，豹不忘家國，聞白國佐，爲魯請逆。」本疏。

案：知「叔孫豹先在齊」者，以此年傳云「喬如奔齊，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又《昭四年》傳曰：「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曰：『願之久矣。』」故知叔孫豹先在齊也。經稱「會齊國佐伐鄭」，故知從國佐在師也。豹自思僑如之敗而去，非背叛者比，故聲伯仍得使之，而豹亦不忘父母之邦，以其情聞于國佐，爲魯迎師。正義曰：「若豹以前在齊，則非復魯臣，聲伯止可因之以請，不得云聲伯使豹，聲伯安得專使背叛之臣也？又聲伯豈無魯人可使，而崎嶇艱險，遠使他國之人乎？今傳言聲伯使豹，明在魯軍，得爲聲伯使耳。下云聲伯『食使者而後食』，不言食豹，而言食使者，明豹因請逆，遂即不還，還者豹之介耳。於時魯師在鄭，從鄭向齊，塗出於魯，豹必過魯乃去，故得宿于庚宗。彼傳因言宿于庚宗，遂説娶于國氏，生二子耳。二子之生，必在僑如奔後。豹之還魯，雖無歸年，而襄二年始見於經，豎牛已能奉雉，故杜以爲此年去，彼年歸，故下注云：『傳因言其終。』」按：《昭四年》傳「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

婦人。適齊，娶于國氏，生二子」，於是繼之曰：「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必召女。召女何如？』曰：『願之久矣。』」是生二子在宣伯奔齊之前，敘次甚明，且曰「願之久矣」，則望歸本國已非一日。若然，則宣伯奔前，豹已在齊取妻生子，是已久處可知，故使請逆時，服知先在齊也。如杜云「僑如作亂，豹因奔齊」，如孔氏謂「二子之生，必在僑如奔後」，是顯與昭四年傳牴牾矣。夫豹之去，當以知穆姜、僑如之事，適齊避禍，與背國出奔者有別，故聲伯使之請逆，仍以魯臣待之。孔氏加以背叛之目，尤與傳意相違矣。至豹始見于襄二年經，亦因事見名，其實歸即在僑如奔後也。下文云「十月，僑如奔齊」，「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于齊而立之」，可知是一時事也。杜云「傳于此因言其終」，違傳文以就己說。若據昭四年傳文斷穆子前在齊，至是而請逆晉師，則前後無支離之説矣。孔反執杜難服，可云「習非而逐迷者也」。

宋、齊、衛皆失軍。服曰：「失軍，失其軍糧。」本疏。

案：據服説，疑服本「軍」作「餫」。《説文》「餫」下云「野饋曰餫」，段注：「《黍苗》箋云『營謝轉餫之役，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傍牛者』，可證餫爲運糧。」愚按：餫，从食軍聲，故服曰「軍糧」。若本作「軍」字，則糧爲贅文矣。

十七年經 九月辛丑，用郊。賈曰：「諸言用，皆不宜用，反于禮者也。」本疏。

案：《公羊傳》：「用者，不宜用也。九月，

非所用郊也。」《穀梁傳》：「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賈本二傳爲說。云諸書「用」者，如《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傳曰「非禮也」，《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傳皆曰「非常也」，《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傳「子魚曰：『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是經諸書「用」者，皆不宜用也。「反于禮」者，謂違禮也。

傳　懼不敢占也。　服曰：「聲伯惡瓊瑰贈死之物，故畏而不言。」《詩・渭陽》疏。

案：「惡瓊瑰爲贈死之物」者，《喪禮》「飯含用玉」，聲伯夢見食之，故惡之。文五年《公羊傳》曰：「含者何？口實也。」何休註：「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說文》：「琀，送死口中玉也。」按古者含惟用玉石，天子用玉，見《典瑞》；士用貝，見《士喪禮》。此瓊瑰，《渭陽》毛傳曰：「石而次玉。」應劭曰：「瓊，玉之華也。」故《詩》言石之似玉，皆以瓊冠之，如瓊玖、瓊琚、瓊瑤、瓊華、瓊瑩、瓊英及此瓊瑰是也。不得如杜說以瓊爲玉、以瑰爲珠也。且何休謂「天子以珠」，珠亦當以玉爲之。洪氏亮吉《釋珠》云：「攷『珠』字，从玉，皆以玉爲之。《周禮・玉府》『掌供王之服玉、佩玉、珠玉。若合諸侯，則供珠槃、玉敦』，是也。《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係白玉珠爲十二旒。三公、諸侯七旒，青玉爲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爲珠。』所謂白玉珠、青玉珠、黑玉珠

皆以玉石之白、青、黑爲之。歐陽、夏侯皆承周、秦以來先儒舊説，明三代之制，冕旒所垂之珠，皆琢玉爲之，非蜯珠。由此推之，則天子所含，《周禮》言玉，舉其質；《禮緯》言珠，言其形。其必以玉爲珠，所以别于諸侯所含之璧形而小耳。杜氏分瓊瑰爲珠玉，不特不明于古之名珠即以玉爲之，且珠、玉雜含，有是理乎？ 至其以瑰爲珠者，《説文》云『玫瑰，火齊珠』，《文選・子虚賦》注引晉灼説同，是杜所本。然必『玫瑰』連文乃爲珠，如此之『瓊瑰』連文，則必當爲似玉之石，乃於大夫贈死之物爲稱。聲伯夢食瓊瑰，合其所含之等，故惡之也。」占，謂占夢。《周官》有占夢，是也。但占必言夢而始占之，聲伯不敢占，故服以爲不敢言也。

公遊于匠麗氏。 賈曰：「匠麗氏，晉外嬖大夫在翼者。」《晉世家》注。

案：知「嬖大夫在翼」者，《國語》：「國人勿躅，遂殺諸翼。」又曰：「圍公于匠麗氏。」合此二文，則匠麗在翼明矣。

十八年傳 辛未，朝于武宮。本疏。

案：杜本作「辛巳」，正義曰：「服虔本作『辛未』，《晉語》亦作『辛巳』。孔晁云『以辛未盟入國，辛巳朝祖廟，取其新也』。案《晉語》稱『庚午，大夫逆于清原』，傳云『庚午，盟而入』，逆日即盟，非辛未也。傳與《晉語》皆言『辛巳朝于武宮』，服本自誤耳，孔晁强欲合之，非也。」臧氏琳云：「庚午既盟而入，故明日辛未即朝于始祖廟，服本是也。若作『辛巳』，則與盟而入之日相去十有二日矣，久入而不朝，

何也？故知《國語》作『巳』字誤，而杜本《左傳》同之。據孔注、《國語》，知孔氏所見《左傳》本與服氏同作『辛未』，特孔氏不知《國語》爲誤，而强欲通之爲非耳。至以服正義謂『逆日即盟』，此說是也。至以服本爲誤，則偏袒之失。」愚謂臧氏說是也。《僖二十四年》敘文公之入云：「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是入國而後，翌日朝廟，具有成例，豈悼公之入越十有二日而始朝廟乎？杜本作「辛巳」，當因《國語》文而改，不知正誤文也。

荀賓爲右，司士屬焉。　服曰：「司士，主右之官。」本疏。

案：《周禮》有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詔王治」，其職非此車右之類，不得屬車右。服所謂主右之官，蓋即《周禮》司右，以上士、下士爲之者也。《司右職》云「掌群右之政令，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此傳下云「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則此官與《周禮》司右所掌相類矣。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一

嘉興李貽德學

襄公

元年傳 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賈曰：「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謂帥宋、衛、滕、薛伐鄭。齊、魯、曹、邾、杞次於鄫，故諸侯之師不序也。入郛不書者，晉人先以鄭罪令於諸侯，故書『伐鄭』。『入郛』，既敗鄭，不復告，故不書。」本疏。

案：正義曰：「傳惟言諸侯之師，不見諸侯之國，未知諸侯之師是何國師也。『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則次鄫之師，皆不與伐鄭。此諸侯之師，其中必無齊、魯、曹、邾、杞也。案：上圍彭城，除此五國以外，猶有宋、衛、莒、滕、薛，下云『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則衛師從伐明矣。明年戚之會，知武子云『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與戚之會，始怪滕、薛不來，明此時伐鄭，滕、薛在矣。『東諸侯皆次于鄫』，莒在齊、魯之東，若其在此，當與東人同次。前圍彭城，亦無小邾。此時或無莒與小邾耳。諸侯之師，當是宋、衛、滕、薛也。」以上孔疏。案：入郛當告而書之，今不書者，以傳例聲罪致討曰伐，鄭從楚同伐彭城，晉士魴來乞師，孟獻子會虛朾，雖爲救宋，實先以伐鄭之故令之諸侯矣。及入郛敗鄭，略而不告，故不書於經。

敗其徒兵于洧上。服曰：「洧，水名。」《鄭

世家》注。

案：《鄭語》「主芣騩而食溱、洧」，是鄭有洧水。《漢書·地理志》「潁川郡陽城」自注：「陽城山，洧水所出，東南至長平入潁，過郡三，行五百里。」

二年傳 是棄功與言。《釋文》。

案：杜本作「棄力」，《釋文》：「『棄力』，服本作『棄功』。」臧氏琳曰：「當從服本作『棄功』，言楚有功於鄭也。」

三年傳 使鄧廖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

賈曰：「組甲，以組綴甲，車士服之。被練，帛也，以帛綴甲，步卒服之。凡甲所以爲固者，以盈竅也。帛盈竅而任力者半，卑者所服。組盈竅而盡任力，尊者所服。」本疏。服曰：「以組綴甲。」《初學記》二十七。

案：《考工記·函人》云「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注：「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疏云：「一葉爲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旅之中亦有此節。」又「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疏云「謂札葉爲旅者，以札衆多，故言旅，旅即衆也」。然則凡甲聚衆札爲之。鄭讀「屬」如「灌注」之「注」，謂其相連注也。《太玄·二掜》「比札爲甲」，是札必相比而後爲甲，其相連比必綴以絲帛之類。《詩·叔于田》序：「繕甲治兵。」《國策》：「綴甲厲兵。」《越絶書·吴内傳》云：「越王反國，皆得士民之衆，而欲伐吴，乃使之維甲。」維甲者，治甲系。《詩·閟宫》「貝胄朱綅」疏曰：「朱綅，直謂赤綫耳。文在『胄』下，則是甲之所用，故云以朱綅綴之，謂以朱綫連綴甲也。」《孟子·盡心》注：「縷，鉄鎧甲之縷也。」凡此皆爲綴札之證。傳云「組甲」，故賈、

服皆云「以組綴甲」。《管子・五行篇》「衍組甲厲兵」注：「組甲，謂以組貫甲也。貫，猶綴也。」《説文》：「綴，合箸也。从叕系。」段氏曰：「聯之以絲也，會意。」《禮記・内則》「織紝組紃」疏曰：「組、紃，俱爲絛也。薄闊爲組，似繩者爲紃。」《采蘋》序箋《釋文》「組，綫也」，疏曰：「組亦絛之類，大同小異耳。」《雜記》「紃以五采」注：「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若然，組綴甲，謂以薄闊如絛者施諸縫中耳。賈云「車士服之」者，《司馬法》「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故乘車稱士謂車士，服此組甲耳。「被當從」，《説文》作「紴」。《説文》：「紴，絛屬，讀若被。」又云「練，湅繒也」。湅繒即《考工記》之湅帛，是已湅之帛謂之練。此蓋以練爲紴而以綴甲。云「被練」者，猶《司常》云通帛、雜帛矣。「步卒服之」者，以被練者有三千人，故知是步卒也。云「凡甲之所以爲固」者，至尊者所服，賈明以製甲精粗之分爲服甲尊卑之等也。《説文》：「竅，空也。」《廣雅・釋詁》云：「盈，充也。」蓋札相連比綴，不密則空矣。故紩之必充滿其空，而後甲固。《周禮・牛人》注：「任，猶用也。」《晉語》注：「力，功也。」任力，謂用綴屬之功。裂繒爲紴，是絛屬之闊者，故盈竅之功半於綴組，組既織文爲之。正義云「薄闊爲組」，較之紃爲闊，較之被練則陋矣。故盈竅之功比被練爲密。《逸周書》：「年不登，甲不纓縢。」孔晁注「縷繩甲不以組」，足徵組甲之當盡力也。尊卑所服，即由此判。杜云「被練，練袍」，正義曰：「文不言甲，必非甲名。被是被覆衣著之名，故以爲練袍被

於身上。」愚謂：孔氏以「文不言甲，必非甲名」，則文不言袍，杜何由必知是練袍乎？《韓非子》陳軫曰：「秦得韓之都而驅其練甲。」練甲，即此被練之甲，非精練之甲。秦能得韓都，則甲之不練，可知是被練之爲甲明矣。此不稱甲，以已舉組甲，則此可不煩明指矣。惠氏士奇云：「《少儀》曰：『國家靡敝，甲不組縢。』《逸周書》曰：『年不登，甲不纓縢。』孔晁曰：『縷繩甲不以組。』蓋組甲之工靡於被練，故凶歲不組縢，所以節財也。《考工・函人》云『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空窓則堅，竅滿則固。帛粗故任力者半，組細故盡任力。《呂覽・有始篇》曰：『郲之故法，爲甲裳以帛。』高誘曰：『以帛綴甲。』即被練是也。『公息忌謂郲君曰：「不若以組甲。凡甲之所以爲固，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郲君以爲然。』高誘曰：『組甲，以組連甲。』賈氏之說蓋本於此。」

建一官而三物成。　服曰：「所舉三賢，各能成其職事。」本疏。

案：三賢，謂解狐、羊舌赤、祁午。

亂行於曲梁。　賈曰：「行，陳也。」《晉世家》注。

案：《周禮・夏官・序官》「行司馬」注：「行謂軍行列。」賈訓「行」爲「陳」者，陳亦列也。《説文》「陳」作「敶」，云「列也」。今字皆作「陣」。

魏絳戮其僕。　賈曰：「僕，御也。」同上。

事君不辟難。　服曰：「謂敢斬陽干之僕，是不辟獲死之難。」本疏。

案：《禮記・表記》「事君，軍旅不辟難」疏曰：「不辟危亡之難也。」絳之宿心如此，故斬陽干之僕，敢於犯死爲之耳。

使佐新軍。　服曰：「於是魏頡卒矣，使趙武將新軍，代魏頡，升魏絳佐新軍，代趙武也。」本疏。

案：《晉語》言悼公即位，「使呂宣子佐下軍，彘恭子將新軍，使令狐文子佐之」。注云：「文子，魏顆之子魏頡也。」又云：「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爲文也，而能恤大事，使佐新軍。令狐文子卒，公乃以魏絳爲不犯，使佐新軍。」據《國語》所云，魏絳直代魏頡，而魏頡未嘗離新軍佐也。今以服意推之，知《國語》文不具也。魏頡始爲新軍佐，及呂宣子卒，彘恭子以新軍將升佐下軍，頡以佐升將，故趙文子得佐新軍也。及魏頡卒，則趙武升爲將，而魏絳代趙武爲佐矣。《九年》傳云「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者也。

四年傳 恃其射也。　賈曰：「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本疏。○《書・五子之歌》疏引同，惟無「嚳」字。

案：《說文・弓部》「𢎪」下云「帝嚳射官」，《羽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今作「羿」，羿之俗。羿之先祖，亦稱羿，是先王射官並得稱「𢎪」。云「帝嚳賜羿弓矢」者，本《山海經・海内經》云「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初學記》引《帝王世紀》云：「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帝俊即帝嚳，據《史記・五帝本紀》。堯爲帝嚳子，故堯時亦有羿，見《淮南・本經訓》。

武不可重。　服曰：「重，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本疏。

案：《呂覽・貴生篇》「天下重物也」高注以大訓重。大任，言大用也。

戎狄荐居。　服曰：「荐，草也。」❶本疏。

案：杜云「荐，聚也」。正義曰：「服云

---

❶「草」，原作「聚」，據經解本改。

『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處。劉炫案：《莊子》云『麋鹿食荐』，案見《齊物論》。即荐是草也。服言是。」愚按：「荐」，服本作「薦」，《説文》：「薦，獸之所食草，从廌艸。」《管子・八觀》：「薦草多衍。」《漢書・景帝紀》：「或地饒廣，薦草莽。」《終軍傳》「北胡隨畜薦居」，即本傳義，尤可證古本作「薦」。劉炫本亦作「薦」，所引《莊子》文，《景帝紀》如氏注引作「麋鹿食曰薦」，《莊子音義》出「薦」字，引司馬云「美草也」，崔云「甘草也」，郭璞云「《三蒼》云『六畜所食曰薦』」。今翻宋本作「薦」，是劉炫所引當作「薦」，不作「荐」，「荐」、「薦」通。《詩》「饑饉薦臻」，《郊祀志》引作「荐臻」，《節南山》疏云「『薦』與『荐』文異義同」，則正義本自作「荐」，爲「薦」之異體，併服本、劉説皆改從定本耳。

六年傳 子罕善之如初。服曰：「言子罕不阿同族，亦逐樂轡以正國法，忠之至也。及樂轡射其門，畏從華弱之罰，復善樂轡如初，是爲茹柔吐剛，喪其志矣。傳故舉之，明《春秋》之義，善惡俱見。」本疏。

案：《吕覽・貴公篇》「不阿一人」注：「阿，亦私也。」不阿，言不私也。《詩・烝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疏云：「人之恒性，莫不柔濡者則茹食之，堅剛者則吐出之。」今子罕始欲正刑，終則忍辱，服故以「茹柔吐剛」擬之。杜云：「言子罕雖見辱，不追忿，所以得安。」正義曰：「杜以春秋之世，君弱臣强，莫不蓋失掩罪，以相忍爲國。向戌欲蓋華臣，子罕不怨樂轡，皆忍忿求安之事，不足以爲大尤。

知傳載此言，是善其得安，非尤其從惡，故異於服也。」愚謂：杜氏所言，正春秋之弊習，後世所大戒也。傳記善惡以詔來玆，如子罕之忠志不卒，忍忿偷安，斷無反善其得安之理。❶ 孔氏祖杜誣傳，失史裁矣。

八年傳 孫擊、孫惡出奔衛。　賈曰：「二孫，子狐之子。」本疏。

案：正義曰：「相傳爲此説也。」

九年傳 使皇鄖命校正出馬。　服曰：「皇鄖，皇父充石之後，十世宗卿爲人之子，大司馬椒也。」本疏。

案：「皇父充石」，見《文十一年》傳「在宋武公之世」，杜氏云「皇父，戴公子。充石，皇父名」。宗卿者，《成十四年》傳：「是先君宗卿之嗣也。」杜云：「同姓之卿，皇父戴公之後，故曰宗卿。」《哀十八年》正義引《世族譜》：「瑗，皇父充石八世孫。」程公説《春秋分記》引《世族譜》：「皇鄖，瑗從父昆弟。」與此云「十世宗卿」之子，世次參差，未審孰是。「爲人」，傳不見名，服所據想是《世本》文也。椒是鄖字，爲大司馬者，正義曰：「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鄖掌此事，必是司馬也。」

使西鉏吾庀府守。　賈曰：「鉏吾，太宰也。」本疏。

案：賈知鉏吾爲太宰者，以庀府守知之。《周禮》大府、玉府、内府、外府皆統於太宰。今所使既皆六官之長，則庀府守當是太宰矣。劉炫以爲府庫守藏於義爲長。正義駁劉説云：「百司府藏，已屬左

❶ 「其得安」，經解本作「之」。

右二師。上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則是府庫之物，二師總令羣官所主。」按：上云「官庀其司」，「司」字原兼「百司」，若此文云「庀府守」，自指「府庫之所藏」，杜以府爲六官之典，六官之典，亦府所藏。然官庀其司，所庀當已及之。此言「府守」，則宜指「財幣」言，故文次於後。《禮記・曲禮》「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宋承殷後，則府守猶是舊名，其爲府庫守藏，復何疑乎？

閼伯居商丘。　服曰：「商丘，地名。」《詩・商頌譜》疏。

案：《釋例》曰：「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顧氏棟高曰：「今爲河南歸德府之商丘縣，城西南有商丘，周三百步，世稱閼臺。」

相土因之。　服曰：「相土，契之孫。因之者，代閼伯之後居商丘，湯以爲號。」同上。○本疏引「相土居商邱，故湯以爲天下號」。

案：《史記・殷本紀》：「殷契封於商，賜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是相土爲契孫。《詩・長發》：「相土烈烈。」毛傳亦曰：「契孫也。」因者，《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謂所因之國，代閼伯之後居商丘，謂代有其商丘地也。」「湯以爲號」者，《詩疏》云「商者，成湯一代之大號」。言湯後得天下，即本商丘之商以爲號也。又引王肅《書序》注云「契孫相土居商丘，故湯因以爲國號」，與服此注同。《詩》「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箋云：「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

於商，後湯王因以爲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如《詩》言，商之名不始相土，是湯用商因契，非因相土，而服以爲因相土者，就傳文立義耳。蓋契之初封，《史記集解》引鄭君云「商國在太華之陽」，又正義引《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本商邑，古之商國，卨所封也」是也。逮至相土遷閼伯之墟，其地本不名商丘，則由後追書耳。若然，契之封商，子孫世以爲國號，至湯遂爲有天下之大號。《詩》明云「立子生商」，鄭故箋爲「湯因之」，證此傳祇敘相土，服故以爲因相土不及契，傳所無也。其實因相土即因契，言各有當，非違《詩》辭。至王肅每與鄭異，不顧《詩·頌》、《史記》之明文，其注《書序》體例與服注傳本異，而必從服説者，此則義同而意異也。

棄位而姣。言效小人爲淫。服讀「姣」爲「放效」之「效」，本疏。○《釋文》：「姣，徐又如字。服氏同。」

案：杜云「姣，淫之別名」，與服異。服以「姣」「效」皆從交聲，故讀「姣」爲「效」。《小爾雅·廣義》：「男女不以禮交，謂之淫。」《禮記·坊記》云「君子刑以防淫」，是淫爲小人之事，故君子制刑防之。穆姜淫於僑如，故自言如此。

肆眚圍鄭。服曰：「放鄭囚。」本疏。

案：《書·舜典》：「眚災肆赦。」《史記·五帝紀》注引鄭注云：「眚災，爲人作患害者也。過失，雖有患，則赦之。」《莊二十二年》「肆大眚」《穀梁傳》曰「肆，失也。眚，災也」。注：「《易》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公羊傳釋文》「肆，本或作

『佚』」，是肆爲放赦、縱佚之義。服以軍中行法如祁瞞奸命、之僑先歸、干僕亂行，皆徇以軍法，豈反有赦過之事？且肆以縱逸爲義，施之己軍，文尤不順，故以放鄭囚爲義也。正義曰：「按傳：未與鄭戰，無囚可放。」按諸侯師起，鄭必設備，苟無所獲，豈能遽門于鄭及師之梁乎？若云必戰而後有囚，則十一年敘圍鄭之事，不過曰「觀兵于鄭南門東門而已」，亦未嘗有戰事，而傳明曰「赦鄭囚」，此又何説？軍禮獲則獻俘，而此縱之者，《二十六年》傳楚聲子述靡谷之役，曰「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杜云「欲使楚知之」，則此之縱逸，亦欲其歸洩軍行成」。軍之善謀，容有然也。令以僕鄭志，故下文著之，曰「鄭人懼，乃

吾三分四軍。　賈曰：「三分四軍爲十二部。」本疏。

案：晉中、上、下及新軍爲四，每軍各三分之，三四爲十二，故云十二部也。《文選·羽獵賦》注：「部，軍之部伍也。」

冠而生子，禮也。　賈、服曰：「人君禮：十二而冠。」《宋書·禮志》。

案：《公羊》隱元年傳疏云「依《八代記》，即少昊亦十二而冠」，則知天子、諸侯幼即位者，皆十二而冠矣，是以《異義》：「《古尚書》説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書·金縢》鄭注云：「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士冠禮》疏云：「《大戴禮》：『文王十三生伯邑考。』攷《左傳》『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賈

説與《古尚書》説、鄭義並合。

以先君之祧處之。　服曰：「祧，謂曾祖之廟也。」本疏。○《儀禮・士冠禮》疏引以祧爲曾祖，《禮記・祭法》疏引「曾祖之廟曰祧」。

案：《周禮・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注：「故書祧作濯。」鄭司農：「濯，讀爲『祧』。」《禮記・祭法》「設廟祧」注：「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諸侯無祧，大夫可知。乃《儀禮・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此云「先君之祧」，《昭元年》云「其敢愛豐氏之祧」，鄭注：「《聘禮》云『遷主所在曰祧』。祧，始祖也，是亦廟也。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是對客舉廟例得稱祧，故《祭法》疏曰「遷主所藏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耳。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明廟、祧得通稱。《士冠禮》疏曰：「服虔注以祧爲曾祖者，以其公還及衛，冠于衛成公之廟。成公，衛曾祖，故以祧爲曾祖廟。」是服亦以廟、祧得通稱，循傳文立義耳。

冠于成公之廟。　服曰：「成公，衛之曾祖。」本疏。○《儀禮・士冠禮》疏無「之」字。

案：《史記・衛世家》：「成公卒，子穆公遬立。穆公卒，子定公臧立。定公卒，子獻公衎立。」云衛曾祖，謂成公爲獻公曾祖也。

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　服曰：「質，誠也。無忠誠之信，故神弗臨也。」本疏。

案：「質，誠」者，《國語・楚語》「忠信之質」注：「質，誠也。」此常訓。《周禮・司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是盟辭誠則

明神鑒之。今要盟而無忠信，故神弗臨也。《詩・大明》「上帝臨女」箋云「臨，視也」。

十年傳 會吴子壽夢也。　服曰：「壽夢，發聲。吴，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本疏。

案：「壽夢，發聲」者，言爲「乘」之發聲也。「吴，蠻夷，言多發聲」者，《禮記・王制》「南方曰蠻」，《史記・吴世家》「太伯奔荆蠻」，是吴在南而云蠻夷者，渾稱之耳，猶楚子囊言「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也。長孫訥言曰「吴楚則傷輕淺」，惟輕淺故多發聲，數語合爲一言，猶今之三合聲、四合聲，吴爲勾吴，謁爲諸樊，皆其徵也。「壽夢，一言也」者，言長言之爲壽夢，疾呼之爲乘，壽夢於文爲二，吴人言之如「乘」之一言而已。《爾雅・釋器》「不律謂之筆」郭注：「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詩・瞻彼洛矣》疏引鄭《駁異義》云「齊、魯之間言韎爲茅蒐」，與此乘爲壽夢，在當時爲方言緩急之異，而後世翻切實權輿於此。古「夢」、「乘」音相近。《詩》「視天夢夢」與「林」、「蒸」、「勝」、「憎」相韻，可證也。經言「乘」者，謂《十二年》經書「吴子乘卒」，服意經書爲「乘」，其《國語》則爲「壽夢」，傳故著之以曉學者。《公羊》定五年傳：「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注：「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是其例也。

其將不免乎。　服曰：「免，脱也。言將不脱罪禍，不以壽終也。傳舉此者，爲《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二十五年》『崔杼

弑其君光』起本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廣雅・釋詁》：「免，脱也。」《白虎通・壽命篇》：「命者，何謂也？ 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書・洪範》：「九：五福，五曰考終命。」《詩・既醉》疏引鄭注：「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服云「不以壽終」者，以二人改其常度，不得至老。十九年齊殺高厚，二十五年弑其君光，皆不脱罪禍也。「起本」，猶杜云「張本」。

抉之以出。　服曰：「抉，擫也。謂以木擫抉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本疏。○按杜本連下「門者」爲句，服本「門者」下屬。

案：「木擫」，「擫」字當爲「橛」。《説文》：「橛，弋也。」「弋，橛也。」橛、弋轉相訓，則橛、弋一物也。《御覽・兵部》引張揖《埤蒼》曰：「栱，大弋也。」《爾雅・釋器》「樴謂之杙，大者謂之栱」。太公《六韜》曰「鐵環圍弋三尺三寸」，是軍中有弋明矣。《十七年》傳：「以杙抉其傷而死」，是用橛、弋者皆曰抉矣。正義曰：「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關機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諸侯之士攻偪陽之門已有入者，縣門乃發，紇抉而舉之，以出門者。」愚按：抉而舉之，即服所云「以木橛抉使舉」也。

親受矢石。　服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砮。』」本疏。

案：《説文》：「箭，矢也。鏑，矢鏠也。」《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李巡注：「鍭，以金爲箭鏑也。」《釋名・釋兵》云「矢，指也，又謂之箭。其本曰足，又謂之鏑。齊人謂之鏃。」《説文》「鏃」作

「族」，矢鏠也。鏃，利也。箭鏑即矢鏠也。云「古者以石爲箭鏑」者，《書·禹貢》：「荆州、梁州皆貢砮。」《説文》：「砮，砮石，可以爲矢鏃。」是古鏃以石，後世易以金。傳云「矢石」，服故舉古制以證。「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砮」，《魯語》文，引以明古有此矢石也。

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服曰：「不書，諱從晉。不能服鄭，旋復爲楚、鄭所伐，恥而諱之也。」本疏。

案：傳書而經無文，故知其爲内恥諱也。

以位序。服曰：「鄭舊：世卿，父死子代。今子孔欲擅改之，使以次先爲士、大夫，乃至卿也。」本疏。

案：鄭之七穆皆爲世卿，此時如子良之子子耳、子游之子子蟜、子罕之子子展，皆父死子代者。今子孔使以位次相循，由下歷上，則故卿之子局於資格，不能驟躋父位，共聽國謀。數年之間，舊卿漸喪，繼位無人，獨秉國鈞，操縱在手，其爲擅權之計至深矣。正義曰：「若如服言，惟當門子恨耳，何由大夫諸司亦不順也？」不知門子一途，亦雜厠於大夫諸司之間，則三事庶職人冗而途隘矣，故亦弗順。

十一年經 同盟于京城北。《公羊疏》。

案：杜本作「同盟于亳城北」，《公羊傳》作「同盟于京城北」。《釋文》：「『京城北』，《左氏》作『亳城北』。」疏云：「《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之也。」惠氏棟曰：「亳城，當依服氏作『京城』。京，鄭地，在滎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是也。『亳』，無考，非也。」

傳七姓十二國之祖。　服曰：「晉主盟，不自數。」本疏。

案：《周禮·稾人》注：「數，猶計也。」

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　服曰：「三師，鐘師、鎛師、「師」字依宋本增入。磬師。悝能鐘，觸能鎛，蠲能磬也。」本疏。

案：《周禮·春官》：磬師掌教擊磬，鐘師掌金奏，鎛師掌金奏之鼓。下文云「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故知爲此三師也。古者，樂師有專藝。《論語》云「鼓方叔，播鼗武，擊磬襄」，知「悝能鐘，觸能鎛，蠲能磬」者，亦以下敘鐘、鎛、磬之次第知之也。

八年之中，九合諸侯。　服曰：「八年，從四年以來至十一年也。九合諸侯者，五年會于戚，一也。其年又會于城棣救陳，二也。七年會于鄬，三也。八年會于邢邱，四也。九年會于戲，五也。十年會于柤，六也。又戍鄭虎牢，七也。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八也。又會于蕭魚，九也。」本疏。○《晉世家》注略同。

案：「會于戲」當作「盟于戲」。「亳城北」，服本作「京城北」，孔改服就定本也。《晉語》云「於今八年，七合諸侯」，韋昭注：「不數城棣與戍鄭虎牢，以合於七也。」

十三年傳不猶愈乎。　服曰：「愈，猶病愈。」本疏。

案：《説文》：「瘉，病瘳也。」「愈」，即「瘉」字。《方言》：「病差謂之愈。」《説文》：「無愈有愉。」「愈」疑「愉」之隸變。

十四年傳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

君，將立子臧。　服曰：「宣公，曹伯廬也。以魯成公十三年會諸侯伐秦，卒於師。曹君，公子負芻也。負芻在國聞宣公卒，殺太子而自立，故曰『不義』之也。子臧，負芻庶兄。」《吳世家》注。

案：何休《公羊》昭廿年傳注：「以負芻爲喜時庶兄，喜時即子臧，則負芻爲兄，子臧爲弟，以季札之語推之，似然。」今云「負芻庶兄」，服君别有所據，書傳殘缺，不可得而知也。

不獲成焉。　服曰：「不得成戰陳之事。」本疏。

案：《莊十一年》傳「皆陳曰戰」。《公羊》莊十年傳注：「合兵血刃曰戰。」今兩師未嘗合鬭，故云「未成戰陳之事」。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　服曰：「孫文子，林父也。甯惠子，甯殖也。敕戒二子，欲共宴食，皆服朝衣待命。旰，晏也。從之，從公於囿。」《衛世家》注。

案：《說文》：「誡，敕也。」「敕，誡也。」二字互訓。服故以「敕」釋「戒」。《儀禮·燕禮》云「燕禮：小臣戒與者」，是戒小臣事。此云獻公戒之者，燕是禮食，故小臣戒之。此戒二子食，即《玉藻》「侍食於君」之「食」，故公得親戒之，然二子皆朝服而朝，隆君賜，若禮食然也。「宴食」者，明非禮食，宴即《禮經》之「燕」，《禮經》恒作「燕」，傳恒作「宴」，各書之例也。孔氏曰：「《曲禮》：『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鄭玄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其禮食則宜放《公食大夫禮》也。』如鄭之言，大夫與客禮食尚放《公食大夫禮》，明知國君與臣禮食，亦當放之公食

大夫之禮，其禮甚大。衛侯雖則無道，不應與臣禮食而得棄之射鴻，知是公自敕戒二子，欲共爲宴食。宴食者，閒燕無事，召臣與之共食耳。」云「皆服朝衣待命」者，朝衣即朝服。《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注：「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賈疏：「此約《玉藻》而知。彼皆不言臣，鄭兼言臣者，欲見在朝君臣同服。」若然，則宴食雖非大禮，要是以禮見君，亦當朝服。《公食大夫禮》云「賓朝服」，他國之臣當食禮猶朝服，則本國之臣雖不當食禮，亦必朝服，故二子朝衣待君命也。❶旰爲晏者，《說文》：「旰，晚也。」《列子·湯問》注：「晏，晚暮也。」旰、晏皆日晚之名。「囿」者，《說文》云「苑有垣也，一曰養禽獸曰囿」。《周禮·地官·序官》「囿人」注：「囿，今之苑。」時公之囿，故二子從之。《呂覽·愼小篇》說此事曰：「鴻集于囿，虞人以告，公如囿射鴻。二子待君，日晏，公不來至。」似二子不從公也。傳紀雜書不足徵也。

孫文子如戚。　服曰：「戚，孫文子邑也。」同上。

案：《文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杜云「衛邑，在頓邱衛縣西」。顧氏棟高曰：「世爲孫氏邑，會盟要地，林父以戚如晉，蒯聵自戚入衛，蓋其地瀕河西，據中國之要樞，不獨衛之重地，亦晉、鄭、吳、楚之孔道也。今開州北七里有古戚

❶「衣」，經解本作「服」。

城，亦曰戚田，晉衛縣爲今東昌府觀城縣，在開州東接界。」

師曹請爲之。　服曰：「師曹，樂人。」同上。

案：《禮記・樂記》「乙，賤工也」注：「樂人稱工。」《大戴記・保傅篇》「工誦正諫」注：「工，樂人也。」然則，師曹爲樂人，即《禮經》所云工也。

見蘧伯玉。　賈曰：「伯玉，衛大夫。」同上。

鄄人執之。　服曰：「執追公徒者，公如鄄，故鄄人爲公執之。」本疏。

案：孫氏既敗，公徒追公益急，鄄人乘間執之，明鄄不背公，故公先如之，至是奔齊追急，鄄人猶助公執追者，以脱公於阨也。

射兩軥而還。　服曰：「車軛兩邊叉馬頸者。」本疏。○《詩・小戎》疏引「車軛」下有「也」字，「兩邊」作「兩軛」。

案：《説文》：「軥，軶下曲者。」「軶，轅前也。」段注：「軶木上平而下爲兩坳，加於兩服馬之頸，是曰軥。」「軶」，隸省作「軛」，《詩・韓奕》作「厄」，《士喪禮》今文作「厄」。毛傳云「厄，烏噣也」。《小爾雅・廣器》作「扼」，云：「衡，扼也。扼下者，謂之烏啄。」《釋名》作「扼」。《釋車》云「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若然，軛是大名，其軛下叉馬頸謂之「軥」，亦謂之「烏噣」，「烏噣」亦作「烏啄」。服云「軥，車軛」者，以軛與軥同體也。

王室之不懷，緊伯舅是賴。　賈作「不壞」，服曰：「懷，柔也。緊，蒙也。賴，恃也。王室之不懷柔諸侯，恃蒙齊桓之匡正也。」本疏。○《釋文》：「『壞』，服本作『懷』。」

案：《詩·時邁》「懷柔百神」傳：「懷，來。柔，安也。」《禮記·學記》「近者説服，而遠者懷之」注：「懷，來也，安也。」《詩》既「懷柔」連文，而「懷」又有「安」義，故「懷」訓爲「柔」也。《説文》：「緊，戟衣也。」引伸之有覆蔽之義，故以「蒙」訓「緊」。《方言》：「蒙，覆也。」《廣雅·釋詁》：「賴，恃也。」《説文》：「恃，賴也。」是「賴」「恃」轉相訓。服以王室東遷，不能懷來列國，匡正王室，實齊桓倡之。故此言爲指齊桓。正義引孫毓云：「案舊本及賈氏皆作『壞』，杜雖不注，當謂王室之不傾壞者，唯伯舅太公是賴也。上文不言桓公，不得爲賴桓公也。」案：上文云「世胙太師」，自推太公後言之，且太公輔周之時周道方昌，諸侯震疊，不容言王室不懷也。繹其辭意，不能懷來，自指東遷以後，而齊桓實首尊周室。此云伯舅，斷指桓公無疑。若東遷以前，夷厲之世，王室亦有不懷，此時齊之先君無功於周，不當數也。服謂「賴桓匡正」，深得賜命之意，至杜本「懷」作「壞」，則云「王室之不壞，唯伯舅是賴」，是言王室幾壞，而賴伯舅以不壞也，豈非亦指齊桓？若太公時，正開國之初，何容計及壞與不壞乎？

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服曰：「逸《詩》也，《都人士》首章有之。」《詩·都人士》疏。

案：《禮記·緇衣》引《詩》「彼都人士」至「萬民所望」，鄭注云「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詩疏》云：「今《韓詩》實無此首章。時三家列於學官，《毛詩》不得立，故服以爲逸。」然則服云「逸《詩》」者，以三家《詩》無此詩也，云「《都人士》首章有之」者，從毛氏本也。

十五年傳 屈蕩爲連尹。　服曰：「連尹，射官，言射相連屬也。」本疏。

案：《周禮・保氏》鄭司農注「五射有參連之名」，故知此連尹爲射官也。正義曰：「若是主射，當使養由基爲之，何以使由基爲宮廄尹，棄能不用，豈得爲『能官人』也？」愚按：《周禮》射人、《禮經》司射不過詔相射儀主察射事，不必精此藝者乃授此職。若以爲棄能不用非官人，則《宣十二年》傳稱楚莊百官象物而動，楚之能官人者，此時爲盛，乃襄老實爲連尹，不使養叔爲之，何獨於此傳疑之乎？

富而後使復其所。　服曰：「富，賣玉得富。」《周禮・大宰》疏。

案：《周禮・賈師》「凡國之賣價」注：「價，買也。」《說文》：「『價』爲『覿』之正字。」《出部》：「賣」，云「出物貨也」。

十六年經 戊寅，大夫盟。　賈、服曰：「惡大夫專而君失權也。」本疏。

案：《公羊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偏刺天下之大夫也，君若贅旒然。」《穀梁傳》：「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賈、服云「大夫專而君失權」，即本二傳爲文，實以申明《左氏傳》也。傳曰「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時諸侯咸在，偃擅使諸大夫盟，以君臣不敵，故「使諸大夫盟高厚」。詳傳文，使是荀偃使也，諸大夫承荀偃頤指，國君咸在，竟爲戊寅之盟。經

既列敘諸侯會于溴梁，繼之曰「大夫盟」，所以明大夫之專也。《漢書·五行志》云「至於襄公，晉爲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亦謂君失權也。正義曰：「君使之盟，非自專也。」尋繹此傳，並無君使之文，孔欲難賈、服，故違傳文，恒此類也。

十七年傳 使夙沙衛唁之。服曰：「弔生曰唁，以生見獲，故唁之也。」《詩·載馳》疏。

案：《說文》：「唁，弔生也。」《詩》曰：「歸唁衛侯。」《詩·何人斯》疏：「弔生曰唁。」

抑君賜不終。服曰：「言君義己，故來唁之，是惠賜也。謂己無死，不以義望己，是不終也。」本疏。

不如蓋之。服曰：「蓋，覆蓋之。言左師無鷹鸇之志，而蓋不義之人，故尤之。」本疏。

案：《漢書·五行志》引此傳，師古注曰：「見「蓋謂覆掩其事也。」《文十八年》傳：「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隱元年》傳「多行不義」，言左師不能逐華臣，而反覆掩之，故尤之也。

爲己短策。服曰：「策，馬捶也。」本疏。

案：《說文》：「策，馬箠也。」是「捶」正字作「箠」。「箠」，《說文》云「所以擊馬也」。「捶」，《說文》云「以杖擊也」。捶亦是擊，故此稱「馬捶」。

十八年傳 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服曰：「卯、酉以北律呂爲北風，以南爲南風。南風律氣不至，故聲多死。」本疏。「北風無射、夾鍾以北，南風姑洗以南。」《周禮·保章氏》疏。

案：惠氏棟《易漢學》本《乾鑿度》《周禮・太師》後鄭注、韋昭注定爲鄭氏《爻辰圖》，以所列推服義，知卯、酉以北，律吕爲無射、應鐘、黄鐘、太吕、太蔟也；以南爲姑洗、中吕、甤賓、林鐘、夷則也。卯爲夾鐘，酉爲南吕。在十二律之中亦當數之，而服舉卯、酉以北、以南，因卯爲春門，酉爲秋門，於位居東、西之次，故舉以指明南、北律吕之分，其實卯、酉亦在律吕中也。云「北風無射、夾鐘以北，南風姑洗以南」者，北風内有夾鐘，可證服本連卯言之，言自戌至卯皆爲北也。至「姑洗以南」，服當云「姑洗、南吕以南」，言自辰至酉皆南也。疑《周禮疏》脱去「南吕」二字，至本疏所引卯、酉以北、以南者，以所引注文不全，故不明也。云南風、北風者，《保章氏》「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注：「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不」即「否」字。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審矣。」若然《周禮》統言之曰「十有二風」，師曠分南、北之律吕，吹之則爲南風、北風，鄭云「其道亡矣」，是鄭君尚所未審，後學妄測之如此。云「律氣不至」者，《保章氏》疏云「師曠曰歌北風、南風，皆據十二辰之氣爲風，故知風即氣也」。然則言「律氣不至」，明風不至也。「死聲多」者，《保章氏》所云「乖別」是也。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二

嘉興李貽德學

襄公

十九年經 公至自伐齊。 賈曰：「圍齊而致伐，以策伐勳也。」本疏。

傳 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賈、服曰：「刺晉偏而魯貪。」本疏。

齊侯娶于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 服曰：「兄子曰姪。懿姬所從也。顔、鬷皆其母姓，聲、懿，謚也。傳家從後言之，故舉謚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公羊》莊十九年傳：「姪者何？兄之子也。」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詩・韓奕》：「諸娣從之。」此聲姬爲媵，故從懿姬歸齊也。顔、鬷爲母姓者，姬是父家之姓，宫中諸姬無以相別，故各繫以母家之姓。蓋二姬之母，一娶於顔，一娶於鬷也。《廣韻・二十七删》「顔」注云：「又姓出琅邪，本是魯伯禽支庶，有食采顔邑者，因而著族。」《昭二十五年》傳有「司馬鬷戾」，然則二姬之母當是内娶於國，如莊公娶孟任也。「聲、懿，謚也」者，《周書・謚法解》：「不生其國曰聲，柔克爲懿。」「傳家從後言之，故舉謚」者，《周禮・太師》「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注：「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是生後乃得謚，傳舉謚，足證從死後

追敘之也。

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太子，許之。　服曰：「諸子，妾生子也。二子，宋女。牙，公子牙。戎子，子牙養母也。許之，齊侯許之。」同上。

案：「妾生子」者，「生」當是「姓」之誤，諸子是妾而姓子也。子是宋姓，故知爲宋女。

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　服曰：「立長爲常，明刻本「長」作「嫡」。立而廢之爲不祥也。《御覽》一百四十六。間，犯。謂光已列於諸侯，難成，光數從諸侯會盟征伐。《齊世家》注。專，獨也。光比於諸侯，列於會盟，不可黜也。以難成之事犯不善。」《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光是聲姬所生，不得爲嫡，鮑本作「長」，是也。《白虎通・封公侯篇》：「立子以貴，不以長。」此云「立長爲常」者，《三十一年》：「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昭二十六年》：王子朝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今懿姬無子，則光以立長當立，故云常也。「間」訓「犯」者，「間」讀如「惎間王室」之「間」，《爾雅・釋詁》：「犯，勝也。」言光列於諸侯，皆知其爲太子矣，欲以勝諸侯，則事難成。「光數從諸侯會盟征伐」者，三年，盟雞澤；五年，會于戚；是年，救陳；九年，伐鄭，同盟于戲；十年，會吳于柤；十一年，伐鄭同盟于亳城北、會于蕭魚，光皆與其列，故曰「數從諸侯」。「專」訓「獨」者，《論語》「不能專對」注：「專，猶獨也。」《周禮・典

命》「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注：「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言光數與會盟，攝君而行，則比於諸侯矣，不可獨徇己欲而黜之。「難成」，謂間諸侯難。「犯不善」，謂廢常不祥也。「祥，善」，《釋詁》文。

遂東太子光。　賈曰：「徙之東遂。」《齊世家》注。　服曰：「東徙之東鄙也。」《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禮記・王制》「不變移之遂」注：「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東遂，蓋東遠郊之外。」《周禮・遂人》「五酇爲鄙」，《書・文侯之命》疏引鄭注「鄙，邊邑也」。《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注：「鄙，郭以外也。」東鄙，東之邊邑。

微逆光，疾病而立之。　服曰：「微，隱匿也。疾，困也。而立爲太子。」《御覽》一百四十六。

案：《説文》：「微，隱行也。从彳，散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爾雅・釋詁》：「隱、匿，微也。」是微、匿、隱轉相訓。《禮記・檀弓》「曾子寢疾，病」注：「病，謂疾困。」《喪大記》「疾病，外內皆埽」注：「疾困曰病。」此云「疾，困」者，是以困釋病也。知「立爲太子」者，時君猶未薨也。

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　服曰：「婦人，從人者也，故不爲制刑。及犯惡，從男子之刑也。」本疏。

案：「婦人，從人者也」，《禮記・郊特牲》文，彼文云「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不爲制刑」者，言婦人非無刑事，特刑皆爲男子而設，不專設婦人之刑之

制耳。《書大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奸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刼略、奪攘、矯虔者，其刑死。」詳五刑之立，惟宮刑兼言男女，餘刑皆主男子，足證不爲婦人制刑矣。《禮記·文王世子》注：「犯，猶干也。」《説文》：「惡，過也。」男子之刑，五刑之屬也。言婦人之刑，既不專設，若有干犯過惡，即準男子之五刑刑之。今時所謂比照矣。鄭注：「《司刑》云：『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宮特分男女者，以男女異體，故刑不得同。其他不言者，明刑雖爲男子而設，若婦人有惡，無别立之刑，其墨、劓、刖、殺，並得同也。」若然，杜言「婦人無黥、刖之刑」，失之，且傳言無刑者，統言不爲婦人立刑制耳，不得衹言無黥、刖也。

見衛在城上，號之，乃下。問守備焉，以無備告。揖之，乃登。　賈曰：「衛下與齊侯語。齊侯以衛告誠，揖而禮之，欲生之也。衛志於戰死，故不順齊侯之揖，而還登城。」本疏。　服曰：「齊欲誅衛，呼而下與之言，固可取之，無爲揖之復令登城。仲博以爲：『齊侯號衛，衛慚而下。云「問守備焉」，問衛之守高唐者。衛無恩信，故令疑當作「今」。守者以無備告，齊侯善其言，故揖之，乃命士卒登城。』此説近之。」本疏。

案：余氏蕭客《五經鉤沈》引《御覽》五百四十三所載傳注，以爲服注。檢《御覽》，不標服氏，其所引注蓋杜注，非服注。孔氏曰：「杜于此注皆用賈逵之説。」是《御

覽》自引杜注，杜注又本賈注，故據杜注爲賈義焉。「衛下與語」者，謂下至城外與齊侯語。「齊侯以衛告誠」者，《爾雅·釋詁》：「誠，信也。」「揖而禮之」者，《周禮·太祝》先鄭注：「今時揎是也。」《説文》云：「揖，讓也。一曰手著胸曰揖。」《儀禮·鄉飲酒》注：「推手曰揖。」《聘禮》「公揖入」注：「揖禮，羣臣是揖爲禮也。」齊侯以揖讓加衛，欲使衛屈服而生之。衛志在于死，不從齊侯之揖，而仍登城。《特牲饋食禮》注：「順，猶從也。」服云「齊欲誅衛，呼而下與之言，固可取之，無爲揖之，復令登城」者，此服辨賈注之失也。「仲博」者，彭汪之字，見《釋文序録》，服引其説也。「衛慚而下」，衛恥見齊侯而下城内，非下至城外也。云「問衛之守高唐者」，明非問衛也。「衛無恩信，故今守者以無備告」，明以實告之也。「齊侯善其言，故揖之」者，明揖守者非揖衛也。「乃命士卒登城」者，明非衛登城也。「此説近之」者，服謂彭説近于理也。

孔成子。服曰：「衛卿孔烝鉏。」《衛世家》注。

案：《世族譜》云「孔成子，孔蒸鉏，孔達孫」。

二十年經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賈曰：「稱名，罪其偪。」本疏。

案：《二十一年》「欒盈出奔楚」，正義曰：「《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書其族也。又《八年》『宋司城來奔』，舉其官也。又《十四年》『宋子哀來奔』，稱其字也。皆爲無罪不書其名，則書名爲罪之文。」故賈以稱名爲罪。云「偪」者，據傳文「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也，然傳所云偪，

非偪公，特二子畏其偪耳。故又明之曰「非其罪」也。如賈所云，于傳無徵，未審斯旨。

二十一年經 賈曰：「此年仲尼生，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三年。」卅一年傳疏。

傳 子盍詰盜？ 服曰：「盍，何不也。」本疏。

案：「盍」，《説文》作「盇」。正義引鄭君説同。

二十二年傳 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 服曰：「口照宋本增。實，謂譴讓也。」本疏。

案：《説文》云「譴，謫問也。讓，相責讓也。」

二十三年經 邾畀我來奔。 賈曰：「畀我，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來奔，故書。」本疏。

案：正義曰：「杜從賈説。」

傳 禮，爲鄰國闕。 服曰：「鄰國尚爲之闕樂，況甥舅之親乎？」《儀禮·聘禮》疏。

案：杞孝公，爲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緦麻。傳祇云「爲鄰國闕」，見鄰國猶闕，況甥之于舅乎？傳意所包，服爲申之。杜云「諸侯絶期，故以隣國責之」，非也。

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 服曰：「傳發此言，爲不書慶氏以陳叛，爲楚所圍；稱國以殺，不成惡人，肆其志也。」本疏。

案：云「不書慶氏以陳叛」者，傳言而經不書也。傳言「楚屈建從陳侯圍陳」，是二慶由楚人圍之而殺之。經云「陳殺其大夫慶虎、慶寅」，不書「楚圍」者，見二慶爲衆所惡，非見殺於楚，是不成其肆志

也。元年傳：「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登者，成也。此服所本。

納諸曲沃。　賈曰：「曲沃，欒盈之邑。」《齊世家》注。

惟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　服曰：「下軍輿帥七人。」本疏。

案：欒盈，下軍佐，故下軍輿帥與之。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当情親于公，不應曲附欒氏。服言是。」

欒魴傷。　服曰：「魴，盈之子。」本疏。

案：杜云：「魴，欒氏族。」

啟：牢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胠：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爲右。　賈曰：「左翼曰啟，右翼曰胠。」本疏。

案：《詩・行葦》「以引以翼」箋云「在旁曰翼」。《史記・李牧傳》：「多爲奇陣，張左右擊之。」是行軍有左右爲翼。《六月》詩：「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後漢・岑彭傳》注：「凡軍在前曰啟。」《御覽・兵部》引《開元文字指歸》：「前曰啟。」則「啟」不定是左翼之名。正義曰：「賈爲此言，或當有成文也。且此傳上下，『先驅』『申驅』是前軍也，『大殿』是後軍也，明『啟』『胠』是在旁之軍。《說文》云：『胠，掖下也。』胠是在旁明矣。凡言左右，以左爲先，知啟是左也。」

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爲右。

服曰：「《司馬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啟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大晨，大殿也，音相似。」本疏。

案：引《司馬法》文證「大殿」之名也。「晨」、「殿」音相似者，「殿」，《說文》作「殿」，从殳，居聲。古讀「殿」如「屯」。

《周禮・地官・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故書『屯』或爲『臀』。鄭大夫讀『屯』爲『課殿』。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是也。「屯」「晨」音相似，故「殿」「晨」音亦相似也。《詩・采菽》「殿天子之邦」傳曰：「殿，鎮也。」《爾雅・釋訓》：「殿屎，呻也。」並以音相近爲義。

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　賈曰：「朝歌，晉邑。　孟門、太行皆晉山隘。」《齊世家》注。

案：《地理志》「河内郡朝歌」自注曰：「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是朝歌本衛地，此時屬晉。」顧氏棟高曰：「在今河南衛輝府輝縣。」司馬貞謂：「在朝歌東北。」高氏曰：「太行，《元和郡縣志》：『大行首始河内，北至幽州，連亘十三州之界，凡有八陘：第一軹關陘，第二太行陘，第三白陘，此三陘在河内。第四滏口陘，即鄴，第五井陘，第六飛狐陘，第七蒲陰陘，此四陘在中山。第八軍都陘，在幽州。以今日之地，大行陘在懷慶府城北，白陘在輝縣，輝縣界連淇縣，淇縣即古朝歌。齊之入孟門，蓋入白陘也。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大行。蓋以紂都朝歌，大行如屏，擁其西北，二陘分列左右，可恃以爲固也。是時，齊輕兵深入，既取朝歌，則分兵爲二部，一入白陘，一登太行也。」案：《淮南・墬形訓》言九山有大行、孟門，高注：「孟門，大行之限。」曹孟德詩曰：「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劉孝標《絶交論》云：「世路險巇，一至于此。太行、孟門，豈云嶄絶？」喻交道，特舉二山，以其險也，故云「皆晉山隘」。《文選・東京

賦》「不恃隘害」，薛注：「隘，險也。」

張武軍于熒庭。　服曰：「張設旗鼓也。」本疏。

案：《周禮・鄭長》：「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成二年》傳：「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故服知張設旗鼓以示武也。《廣雅・釋詁》：「張，施也。」施，亦設也。

帥東陽之師。　服曰：「東陽，魯邑。」本疏。

案：哀八年，吴伐魯，克東陽而進。知東陽爲魯邑也。「東陽之師」，即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賈曰：「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本疏。

案：正義云：「《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意言君則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賈氏取以爲說。」

以公鉏爲馬正。　賈曰：「馬正，家司馬。」《御覽》四百三十二。

案：《周禮・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鄭注：「卿大夫之采地，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此馬正，當是家司馬之異名。《定十年》傳「公南爲馬正」，《昭二十五年》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或稱馬正，或稱司馬，實一官也。

閔子馬見之。　賈曰：「魯大夫閔馬父。」同上。

案：閔馬父，見《昭二十六年》傳。

孟孫之惡我，藥石也。　服曰：「石，砭石也。」《南史》五十九。

案：《説文》云「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東方其治宜砭石」，是以石刺病爲砭，因即名其石爲砭石，一名箴石。《東山經》：「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云「可以爲砭針，治癰腫者」。《素問》以東方砭石、南方九鍼並論，蓋對例言之。若散言之，則石爲砭，亦爲箴也。

夫石猶生我。　服曰：「夫謂孟孫也。」本疏。

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本疏。

案：正義曰：「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與杜氏異。

作不順而施不恕也。　服曰：「不順，謂阿季氏廢長立少也。不恕，謂惡孟氏立庶也。」本疏。

案：臧孫阿順季武之意，廢公鉏立悼子，是作事不順理也。孟氏立庶，即指立羯事，然羯之得立，由于公鉏，蓋公鉏猶挾臧孫之怨，故傳言「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臧氏』」，則孟氏立庶，非臧孫所欲矣。臧孫惡孟氏立庶，故入哭甚哀、多涕，蓋亦知立庶之非，而阿季氏廢長立少，是不恕也。

【二十四年傳】太上有立德。　服曰：「伏羲，神農。」本疏。

其次有立功。　服曰：「禹、稷。」本疏。

其次有立言。　服曰：「史佚、周任、臧文仲。」本疏。

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　服曰：「焚，讀曰『僨』。僨，僵也。《釋文》。○本疏。爲生齒、牙，僵仆其身。」本疏。

案：「焚」「僨」音相近。《説文》無「焚」

字。《一切經音義》二：「焚，古文。『炃』『燌』二形同。」則「焚」古文，「燌」與「僨」形相近，服故讀「焚」曰「僨」。「僨，僵」，《爾雅・釋言》文。《桂海虞衡志》：「欽州人能捕象，象行觸機，則刃下擊之，中其要害必死，將死，以牙觸石折之，以牙爲身災也。」是象遭僵斃以齒牙也。

部婁無松柏。　服曰：「喻小國無賢材知勇之人，而與大國等也。」本疏。

案：《說文》「附」字引《春秋傳》「附婁無松柏」，是《左傳》古文「部」作「附」，「附」與「部」古字通。《文選・魏都賦》注引作「培塿」。周伯琦《六書正譌》云「俗用『培塿』，非也」。服以部婁喻小國者，《說文》云「附婁，小土山也」，《風俗通・山澤篇》引傳亦作「培塿」，云「言其卑小。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卬名之爲部矣」，是「部婁」者，卑小之阜，故喻小國。上文云「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與，等也。故服云「不與大國等」，承上意也。

二十五年傳　齊棠公之妻。　賈曰：「棠公，齊棠邑大夫。」《齊世家》注。

案：「棠」當是《孟子》「發棠」之「棠」。顧氏棟高以爲「棠」後譌爲「堂」，今爲東昌府之堂邑縣。正義曰：「楚僭號稱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在壑谷也。』」

史皆曰吉。　服曰：「皆，二卦。」本疏。

案：二卦，謂困與大過也。

乃爲崔子間公。　服曰：「伺公間隙。」《齊世家》注。

案：《說文》無「伺」字，新附字有之。伺，

古作「司」，《荀子・議兵》「掎契司詐」，注「『司』，讀爲『伺』」；《漢書・高五王傳》「以爲物而司之得勃」注「司者，察視之是也」；《荀子・王霸》「日欲司閒」注：「司間，伺其間隙。」

公拊楹而歌。　服曰：「公以爲姜氏不知己在外，故歌以命之也。」同上。

案：「拊」，《釋文》云「拍也」。《史記》作「擁柱而歌」，則史遷以拊爲擁。公以姜氏既入室，己在外俟，姜或不知，故歌以告之。《爾雅・釋詁》云「命，告也」。

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　服曰：「言不能親聽公命。崔杼之宮近公宮，淫者或詐稱公。」同上。

案：崔杼以病居内，公之真僞莫能親辨，其室又近公宮，恐淫者詐稱是公。《爾雅・釋詁》：「詐，僞也。」云「崔杼之宮」者，《僖二十八年》傳「令無入僖負羈之宮」，《内則》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是大夫士之室，古得稱宮也。

陪臣干諏有淫者，不知二命。　服曰：「一曰干，扞也。諏，謀也。言受崔子之命，扞禦謀淫之人。」本疏。○《釋文》：「干，服音如字，『掫』，服本作『諏』，子須反，謀也。今傳本或作『諏』，猶依『掫』音。」

案：「干，扞」，《爾雅・釋言》文。「諏，謀」，《釋詁》文。言「受崔子命」，即傳云「不知二命」也。「扞禦謀淫之人」者，崔氏欲掩其宿通之跡，故稱爲謀淫之人。服以「扞禦」訓「干」，以「謀淫之人」訓「諏淫者」，則服本當是「陪臣干諏淫者」，不得有「有」字矣。正義以服爲謬説，不知杜本作「掫」，服本自作「諏」，師讀異授，各據其本之字詮釋，不得指服爲謬説也。

《釋文》云「今傳本或作『諏』」，是从服本。又云「猶依『掫』音」，是讀又从杜義也。此由六朝以來不別兩本字及音義並異，致有字从服本，音從杜讀，以牽合之者，則後學之誤也。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　賈曰：「聞難而來。」《齊世家》注。

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服曰：「謂公義爲社稷死亡也。如是者，臣亦隨之死亡。」同上。

案：《曲禮》云「國君死社稷」注：「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春秋傳》：「國滅，君死之，正也。」「死社稷」，即公義爲社稷而死也。又「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疏云：「國主社稷，君去，故云『去社稷』。《五經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有去國之義也。」案：孔氏謂《公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義皆通也。若然，如太王去國，正以圖存社稷，故《緜》之詩紀遷周之事曰「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以舊國既遭寇難，不能保其社稷，避地自存，又可復營新制，是雖曰去社稷，其實公義爲社稷而亡也。言必如是之君臣，始得或殉難，或從亡也。

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服曰：「言君自以己之私欲取死亡之禍，則私近之臣所當任也。」本疏。

案：服以「私暱」爲「私近」者，《說文》：「暱，日近也。」《爾雅·釋詁》：「暱，近也。」言君以縱欲死亡，私近之臣從君之欲者也，則亦當隨君死亡。

舍之，得民。　服曰：「置之，所以得人心。」同上。

案：《廣雅·釋詁》：「舍，置也。」此常訓。

執簡以往。　服曰：「古文篆書一簡八字。」《儀禮·聘禮》疏。

案：古文，蒼頡所造。《大篆》，史籀所著。《説文序》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則古文與大篆不同，而此云「古文篆」者，《説文序》又云「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吕古文」，段氏玉裁曰：「孔子書六經以古文者，以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者，於張蒼所獻知之。」此云「皆以古文」兼大篆言之，六經、《左傳》不必有古文而無籀文也。下文云「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兼古文言之，不必所省改皆大篆而無古文也。秦書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不言古文，知古文已包于大篆中也。王莽改定古文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不言大篆，知古文、奇字二者内已包大篆也。《吕氏春秋》云「倉頡造大篆」，是古文亦可偁大篆之證，故服云「古文篆書」也。《説文》：「簡，牒也。」《爾雅·釋器》云：「簡，謂之畢。」本書杜氏《春秋序》：「小事，簡牘而已。」正義云：「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然則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蓋亦渾言之耳。《獨斷》又曰：「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孔氏曰：「鄭玄注《論語序》以《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　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簡

之所容一行字耳。」鄭注《尚書》曰：「三十字一簡之文。」《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是一簡所受字數多寡不同。而服云「一簡八字」者，以《二十年》傳「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名藏在諸侯之策，則當加『衛』字及君之名，是字數不止「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八字也。不止八字而云「在策」，可證一簡所容者八字。若八字以外，則當書策。服或據此以測當時簡書之數。

下車七乘。服曰：「下車，遣車也。上公饔餼九牢，遣車九乘。」《禮記・檀弓》疏。〇本疏引「下車，遣車也」。

案：《周禮・巾車》「大喪，飾遣車」注：「遣車，一名鸞車。」《車僕》「大喪，廞革車」注：「言興革車，則遣車不徒戎路。廣、闕、苹、輕皆有焉。」❶《司裘》「大喪，廞裘，飾皮車」注：「皮車，遣車之革路。」《冢人》「大喪及葬，言鸞車」注：「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鄭司農云：『言，言問其不如法度者。』」若然，則遣車是明器，當如法度。今葬莊公之遣車，是不如法度，故云「下車」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注：「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太牢，包九个；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个。」鄭云「天子九」、服云「上公九」，文異者，鄭據《檀弓》言「國君七个，遣車七乘」，云國君則當包公、侯言之，公、侯既同七个，則

❶「路」，經解本作「車」。

天子九矣。服以《雜記》云「遣車視牢具」，齊是侯爵，今得遣車七乘，則《周禮·大行人》言上公之禮「貳車九乘，禮九牢」，由齊侯推之，上公當是饔餼九牢，遣車九乘也。

當陳隧者，井堙木刊。　服曰：「堙，塞。刊，削也。」《詩·泮水》疏。

案：「堙」，《説文》作「垔」，云「塞也」，引《書》「鯀垔洪水」，是「垔」正字，「堙」俗字也。《説文》：「刊，剟也。」《柞氏》「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注：「刊，謂斫去次地之皮。」《説文》云：「削，一曰析也。」又「析，破木也」。然則，剟、斫、析、破皆謂之刊矣。

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　服曰：「祝與司徒等皆陳人，各致其所主于子產。」本疏。

案：「祓」，《説文》云「除惡祭也」。《周禮·小祝》：「大師掌釁祈號祝。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後鄭云：「郊社皆守而祀之，彌烖兵。」今陳已服鄭，則烖兵可彌，故祓社以除不祥。知「祝與司徒等皆是陳人」者，以祝等若是鄭人，是子展預知必能入陳，先備官以往，無是理也。劉炫謂諸官皆鄭人，在軍有此官者，蓋權使攝爲之，未必是正官。劉亦以司徒等爲鄭官，于理未愜，故臆爲此説以通之。其實當從服義爲長。云「各致其所主於子產」者，《説文》：「致，送詣也。」《白虎通·封公侯篇》「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故主人者致民，主兵者致節，主地者致地，各以其司送詣于子產，不言兵言節者，杜氏以爲「節，兵符」也。此三官之所致者，亦同上文數俘之意。

蓋致其民數、兵符、地圖，以示臣服。下文「子産獻捷於晉」，云「陳知其罪，授手於我」，足證「致」是陳致於鄭，惟未嘗寔取之耳。

武也知楚令尹。　服曰：「令尹，屈建。」本疏。

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湻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　賈曰：「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也。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也。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也。湻，鹹也。湻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也。疆，疆檗墝埆之地。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也。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也。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也。下平曰衍，有溉曰沃。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本疏。

案：「山林之地」者，《周禮・大司徒》注：「積石曰山，竹木曰林。」「藪澤之地」者，散文則藪即澤，《説文》「藪，大澤也」，傳疏引李巡云「藪，澤之別名也」；若對文言，則藪、澤異。《周禮・太宰》「藪，以財得民」，《昭二十年》「藪之薪蒸」，《詩・大叔于田》釋文引《韓詩章句》云「禽獸居之曰藪澤」，虞注「澤，水所鍾，水希曰藪」是也。「京陵之地」者，《爾雅・釋山》「絶高爲之京」郭注「人力所作」，《説文》云「京，人所爲絶高邱也」，《詩・皇矣》傳「京，大阜也」，《淮南・覽冥訓》「築重京」，則京自人力所爲。《爾雅》「京」「丘」並舉，一是人築，一是天生也。《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李巡注：

「土地獨高大名阜，阜最大爲陵。」《釋名·釋山》云：「大阜曰陵。陵，隆也，體隆高也。」《詩釋文》引《韓詩章句》云「四平曰陵」，言土高而四平者爲陵矣。「湆，鹹也，湆鹵之地」者，浦鏜《注疏正誤》「也」當作「地」。《説文》：「鹵，西方鹹地也。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㡿，西方謂之鹵。」今「湆」「鹵」並舉，鹵屬西方，則湆爲東方，鹹地即㡿矣。湆、㡿一聲之轉。《儀禮·特牲饋食禮》「湆沃」注「今文『湆』作『激』」，亦以聲轉也。「疆，疆檃墝埆之地」者，上「疆」字下當有「潦」字。《周禮·草人》「彊檃用蕡」，注：「彊檃，彊堅者。」「墝埆」，《淮南子·原道訓》：「昔舜耕于歷山，朞年而田者争處墝埆，以封壤肥饒相讓。」墝，本作「磽」，《漢書·景帝紀》「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毄畜」注：「磽謂磽确，瘠薄也。」賈以「疆檃」訓「疆」，「墝埆」訓「潦」，鄭衆以爲「疆界内有水潦」，賈與之異者，以山林、藪澤以下皆對舉其名，❶此獨言「疆内有水」則是潦一名矣，故不同之。以墝、潦聲相近，因以「墝埆」爲訓，與「彊檃」類相從也。「偃豬之地」者，《周禮·廞人》「掌以時廞爲梁」，鄭司農云「梁，水偃也。偃水爲關空」，疏云「謂偃水兩畔，中央通水爲關孔」。「偃」，今時謂之「堰」矣。「豬」，或作「瀦」。《周禮·稻人》「以瀦蓄水」，注：「蓄，流水之波也。通作『都』。」《禹貢》「被孟豬」，《史記·夏本紀》作「被明都」。「至于豬野」，《水經》「都野澤在武威縣北」注：「古文以爲豬野也。」又《文

❶「林」，經解本作「川」。

水篇》注：「水澤所聚謂之都，亦曰瀦。」《釋名·釋邱》云：「澤中有丘曰都。」丘是偃豬，皆受水之地。「原防之地」者，《爾雅·釋地》曰：「可食者曰原。」昭元年《公羊傳》曰「上平曰原」，《詩·公劉》云「于胥斯原」，《僖二十八年》傳「原田每每」，皆言上平之地可種穀者也。《釋丘》云「墳，大防」，《詩·常武》「鋪敦淮墳」傳云「墳，涯也」，箋云：「陳屯其兵于淮水大防之上。」《稻人》云「以防止水」，鄭注：「防，豬旁隄也。」❶蓋高平尤可種穀，隄防亦得耕耨，本分言之。正義謂「此原爲隄防之間」，❷失之。「隰皋之地」者，昭元年《公羊傳》曰「下平曰隰」，《爾雅·釋地》「下溼曰隰」，又曰「下者曰隰」，李巡云：「下者，謂下濕之地。隰，溼也。」《文選·秋興賦》注「水田曰皋」，《史記·孝武紀》云「間者，河溢皋陸」，正義引顏師古曰「皐，水旁地也」；《漢書·賈山傳》云「江皋河瀕」，是隰、皐皆近水窪下之地。「下平曰衍」者，此與《大司徒》鄭注、《周語》「猶其有原隰衍沃也」注、《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唐固並同，蓋下平而溼者爲隰，下平而廣長者爲衍，《司馬相如傳》注「平皐之廣衍」是也。「有溉曰沃」者，《一切經音義》四引《通俗文》「溉灌曰沃」，《説文》作「渼」，云「溉灌也」，引申之，則土之有水可溉者爲沃矣。《魯語》「沃土之民」，《漢書·地理志》「沃野千里」，《西京賦》「地沃野豐」，皆言其肥美也。賈以辨、度、鳩之等皆爲地名者，以

❶ 「旁」，經解本作「防」。
❷ 「爲」，《春秋左傳正義》作「謂」。

《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明井、牧是田野經界之名。此云「牧隰皐、井衍沃」，爲井、爲牧之名，與《周禮》合，則推之度、鳩、辨、表皆是因地以立名矣，其度、鳩、辨、表皆以九夫計數者，《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謂九夫」，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故山林藪澤雖因地異名，其夫數仍本井法，所謂「準平地爲法」也。其曰「九度當一井」以至「二牧當一井」者，《食貨志》云「若山林、藪澤、原陵、淯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若然，則山林極磽之地，故通率九而當一；藪澤、京陵、淯鹵、疆潦磽有等殺，故通率八、七、六、五而當一者，數亦因地遞減也。若偃豬則稍肥矣，故通率四而當一，原防、隰皐則可耕者多矣，故三町、二牧而當一井。此賦税之差品也。《小司徒》鄭注亦云「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與賈同義。知古制相傳如此。「晦百爲夫」，《司馬法》文，見《周禮·小司徒》注。「九夫爲井」，亦《小司徒》文。

二十六年傳 殺子叔及太子角。服曰：「殺太子角不書，舉重者。」本疏。

案：「殺太子角不書」者，謂不書于經也。「舉重者」，以君爲重，故經祇書「弑其君剽」也。正義曰：「按晉侯、宋公殺其世子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并亦言大夫，大夫既書於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爲舉重也。」愚按：晉侯、宋公之殺世子，所殺者惟世子，故當書。若此殺太子角，因子叔而輕，非謂世子概可輕也。至荀息、孔父

之死,《公羊傳》云「何以書? 賢也」,固是《春秋》特例,其常例則《公羊傳》又曰:「及者何? 累也。」何休注:「上下大夫言及。」知君尊亦不得及臣。子角既無孔父、荀息之賢,則舉君之弑,不得不及矣。

專禄以周旋,戮也。　服曰:「專禄,謂以戚叛也。既叛衛,亦不臣於晉,自謂若小國,是爲專禄。」本疏。

案:正義曰:「其意言專獨有之,不屬人也。若不屬晉,何故被衛侵而愬於晉? 地若不入晉,晉復何以戍之? 傳言『以戚如晉』,服言『不臣於晉』,是反丘明以解傳也。」愚按:經稱「孫林父入于戚以叛」,不言以戚歸晉,則傳言「如晉」者,實如楚之處魚石於彭城者然。於衛爲叛,於晉亦不歸邑,儼以晉之附庸自處,其急則愬於晉,有兵則晉戍之。晉又爲之疆戚田,是晉亦附庸視之,實未臣屬于晉也,故曰「專禄」。爲其不屬人,般桓二國之間,故曰「周旋」。孔以服義爲短,非也。

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服曰:「六十邑。」本疏。

案:《周禮・小司徒》云「四井爲邑」,六十邑蓋二百四十井。又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注「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則二百四十井計方二十四里。以《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計之,得田二十一萬六千畝。正義云:「劉炫以服言爲是。」

晉侯賦《嘉樂》。　服曰:「晉侯自嘉樂。」本疏。

案:今《詩》作「假樂」,《禮記・中庸》引作「嘉樂」。《詩序》「《假樂》,嘉成王也」,

傳云「假，嘉也」，則《詩》作「假」者，假借字，當作「嘉」。晉侯賦《嘉樂》，蓋取燕及朋友。自成王言之，則朋友爲羣臣。自晉侯言之，則朋友爲同盟矣。云「晉侯自嘉樂」者，非晉侯自以爲嘉美，蓋言遂其燕樂之意也。

宋芮司徒。　服曰：「宋大夫。」《御覽》一百四十七。

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　服曰：「其身色赤而生毛也。共姬，宋伯姬也。」同上。

案：《成九年》經「伯姬歸于宋」，即共姬也。

平公入夕。　服曰：「視夕也。平公，恭姬子。」同上。

案：《禮記·文王世子》載世子之記曰：「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問于内豎曰：『今日安否何加？』」注：「朝夕，朝朝暮夕也。」是世子有視夕禮。

公見棄也而視之尤。　服曰：「尤，過也。意悦之，故視之過久。」同上。

案：《説文》：「覽，注目視也。」此「視之過久」，所謂覽也。

姬納諸御。　服曰：「納之平公之御。」同上。

案：《獨斷》：「妃妾接于寢曰御。」《周禮·内宰》「以婦職之灋教九御」注：「九御，女御也。九九而御于王，因以號焉。」

嬖，生佐，惡而婉。太子痤美而狠。　服曰：「公嬖棄而生佐，佐立爲宋元公。婉，婉順也。佐貌惡心順，太子貌美而心狠。狠，戾不從教。」同上。

案：立爲宋元公者，從其後言之。婉爲順者，《詩·新臺》「燕婉之求」傳、《説文》並云「順也」。「很，戾不從教」者，《説文》

「狠，不聽从也。一曰盭也」，《莊子·漁父》「見過不更，聞諫愈甚，謂之很」，皆爲戾不從教之證。故《晉語》「宵也很」注亦云：「很，很戾不從人也。」

合左師畏而惡之。　服曰：「合左師，向戌也。」同上。

寺人惠牆、伊戾爲太子内師而無寵。　服曰：「寺人，宋閹士。惠、伊皆發聲，實爲牆、戾名。以公寺人爲太子内師長，掌内官。」同上。○本疏引「惠、伊」二句同，惟無名字。

案：寺人爲宋閹士者，《周禮·天官·序官》「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注：「寺之言侍也。」閹，當作「奄」。《酒人》「奄十人」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又《内小臣》「奄上士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賢」，此舉閹士釋寺人不必是異其賢也。「惠、伊爲發聲，實爲牆、戾名」者，古人呼名往往有發聲助之，今以惠、伊爲發聲，義未聞也。《詩·車鄰》「寺人之令」箋云「欲見國君者，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疏：「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正義曰：「公使之監知太子内事，爲在内人之長也。」正義以「長」釋「師」，服云「掌内官」，《廣雅·釋詁》云「師，官也」，蓋爲太子監知内事之官也。

楚客聘於晉，過宋。　服曰：「楚客，過使。」同上。

案：時楚都郢，在今荆州府江陵縣。宋都商丘，在今歸德府商丘縣。晉遷新田，在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楚聘晉或亦可由宋都而達。《宣十四年》傳：「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是由鄭達晉，則常道也。

夫不惡女乎？　服曰：「夫，謂太子伊戾。無寵于太子，故曰『夫不惡女』。」同上。○《二十三年》傳疏引「夫，謂大子也」。

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　服曰：「言我內師也，當爲內師供內使也。」同上。

加書，徵之，而騁告公。　服曰：「以書爲之徵驗。書，盟書也。騁，馳。」同上。

案：徵驗者，《書·洪範》「念用庶徵」鄭注：「徵，驗也。」「書，盟書」者，《司盟》「掌盟載之法」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于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騁，馳」者，《說文》云「騁，直馳也」，「馳，大驅也」。《後漢·光武紀》注：「直騁曰馳。」

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　服曰：「速，疾也。欲疾代公得位，故與楚客共謀弒父也。」同上。

案：「速，疾」，《釋詁》文。

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　服曰：「有盟也。夫人，佐母棄也，固，久也。久聞太子欲爲亂。」同上。

案：「有盟」者，謂有盟書也。佐此時尚未立爲太子，佐母亦未爲夫人，傳者追書之。《小爾雅·廣詁》、《晉語》「臣固聞之」注並云「固，久也」。

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　服曰：「聞太子與佐期日中。聒，讙也。欲使佐失期。」同上。

案：《說文》：「聒，讙語也。」《一切經音義》廿一引《蒼頡篇》：「聒，擾亂耳孔也。」《說文》：「讙，譁也。」《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讙，言語讙讙也。」《禮記·樂記》：「鼓鼙之聲讙，以其聒耳

也。」左師知太子與佐期日中，故多言羈佐，使之失日中期也。

過期，乃縊而死。　服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平公用伊戾之譖，聽夫人、左師之言，世子無罪而死，故稱『宋公殺』，罪之也。」同上。

案：《三十年》傳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僖五年》經：「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公羊傳》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然則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稱君以殺，是罪之文也。服總述上事，以宋公之昏，致太子無罪被殺，以明經文罪宋公之旨也。

欒、范易行以誘之。　賈曰：「易，讀『變易』之『易』。行，道也。欒爲將、范爲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欒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欒以良卒從而擊之。」本疏。

案：《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此讀從「變易」之「易」者，《攷工記》釋文「易，改」是也。行爲道，則賈音與杜讀異，《釋文》「行，户郎反」注同。賈音衡。「行，道」，《爾雅·釋宫》文。《説文》云：「道，所行道也。」《成十六年》傳范匄曰：「塞井夷竈，而疏行首。」伯州犁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行，即戰道也。「欒爲將、范爲佐」者，《十六年》傳云「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二人分中軍別將之」者，時中軍既結陣以當楚軍，欒、范更分軍別將，使迭出爲奇兵也。云「欲使欒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欒以良卒從之」者，《宣十二年》傳敘泌之戰，曰：「彘子以中軍佐濟，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

《襄十四年》傳説伐秦之師，曰：「欒黶曰：『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是晉之軍制，將先佐後。此欒、范易道，則佐先將後，佐卒少，故先犯楚，以誘致之，然後欒以良卒繼之，是欒、范易行以誘之，實范先率師以誘。傳以易行，故欒、范並舉耳。賈知「易」必是「變易」之「易」者，以《楚語》説此事云「若易中下，楚必歆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下也。」惟其變易，故云「中下」，以見中軍之下變而先中軍之上。若從韋氏以爲簡易欒、范之行示之弱，杜以爲簡易兵備，則《國語》只須云「易中軍」足矣，何必云「易中下」？傳又何庸欒、范並舉乎？合《内》、《外傳》參校，知賈義爲長。

釁于勇。　賈曰：「釁，動也。」本疏。

案：正義曰：「王肅云：『釁謂自矜奮以夸人。』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仡奮釁以軒鬐』，是釁爲奮動之意也。」按：《齊語》「三釁三浴之」注：「釁或爲『熏』。」《易・艮》「厲熏心」虞翻曰：❶「荀氏以『熏』爲『勳』，讀作『動』。」是釁、熏、勳、動，古音義得通也。恭冕謹案：《爾雅》云「獸曰釁」，釁亦動也。

以登其城，克而取之。　服曰：「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諱之。」本疏。

案：高魚無備，爲齊烏餘所襲取，且烏餘以廩丘奔晉，晉人貪之，非盟主之道，故《春秋》於取及反皆諱之，不書於策也。

二十七年傳　公喪之，如税服，終身。　服曰：

❶「艮」，原作「震」，據《經解》本及《周易》改。

「衰麻已除，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是謂稅服。稅服，二字从宋本增。服之輕者。」本疏。

案：《檀弓》「小功不稅」注：「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疏云「若限内聞喪，則追全服」，王肅議「限内聞喪，但服殘日」，二説不同，以疏爲允。服此注義與鄭同也。《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云「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按：此是稅服爲服之輕矣。孔爲《禮疏》亦謂稅爲輕稅，與服義同。及爲此傳疏，則斥服云「其服追過而服之衰麻，不爲有異，何云『服之輕者』」？公若依彼稅服法，其兄弟之服，則還是齊衰期耳，何以得云『如』也」？愚按：杜氏曰：「稅即繐也。《喪服》繐衰裳縷細而希。」無論如杜氏説，改易傳字，且《喪服·大功章》「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是繐衰爲諸侯之大夫以服天子喪者。獻公于子鮮親則兄也，尊則君也，何居乎以諸侯大夫服天子之服服之乎？蓋子鮮喪于晉，公不及當時而服，故用稅服，爲禮之正也。但于禮諸侯絶旁期，本可不服，今仍追服之，故曰「如稅服」，又見禮之變也。孔氏執杜以難服，非也。

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服曰：

「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子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本疏。

案：「後世謂之孔子聘辭」者，服據當時所見書也。云「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者，傳既云「多文辭」，而篇内不述其語，以已載聘辭中，故不復述也。此是享事，而載之聘辭者，聘辭所舉當非一事，以聘有享賓之事，故此事亦採列焉。

伯夙。　服曰：「伯夙，晉大夫。」本疏。

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　賈曰：「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曰：「叔孫欲尊魯國，不爲人私，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本疏。

案：叔孫以邾、滕屬人，不肯視之，是得行事之宜，故曰「義也」。「魯疾之」者，是時季武當國，名曰違公之命，實則違季武之命，故命史氏去其族，以疾之也。夫子以無關宏旨，遂本魯史舊文，箸之于經，傳言「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以見命之非出于公也。其敘叔孫與盟，正見臨事能斷，不詭隨以辱國體。上云「季武子以公命」，此云「言違命」，所以證明魯史阿附季武之意，去族示貶，故史文如此。然則罪叔孫以違命者，乃魯史之意，非孔子意也。服云「叔孫欲尊魯國，不爲人私」者，邾、滕爲人之私，使魯視之，辱國甚矣。今叔孫以魯與宋、衛爲匹，得與盟列，庶乎能尊國體，雖舊史阿順季孫之旨，去族示貶。據丘明所述，論情論事，實得尊國之義，服非違背經傳，正得經傳之微旨也。

趙孟爲客。　服曰：「楚此疑「燕」字之誤，以大夫爲賓，是燕之恒禮，何必云「楚之君」耶？君恒以大夫

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君也。楚先歃爲盟主，故尊趙孟爲客。」本疏。

案：《燕禮・記》曰「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注「君但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也」；與此注同，可證楚君之「楚」爲「燕」之誤文。賈疏云：「按《禮記・燕義》云『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注云『公卿尊矣，復以爲賓，則尊與君太相近』，是不用公卿爲賓，恐逼君。大夫爲賓，雖尊之，猶遠於君，不畏逼君也。」《聘禮・記》云「燕則上介爲賓」，今宋公以楚先歃，尊爲盟主，故不以子木爲賓，而以趙孟爲賓，猶《燕禮》以大夫爲賓，《聘禮》有「燕以上介爲賓」，示比楚稍降也。《魯語》云「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路堵父爲客」，是當時大夫燕飲，猶存此意。杜云「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此實違棄古禮，豈可爲典要乎？至服云「楚先歃爲盟主」者，實謂宋以楚爲盟主耳。不言「宋以」者，以上文有「君恒以大夫爲賓」之文，義足相包，故此不申言之，非謂楚人爲主也。乃孔氏不細勘服義，遽云「此享宋爲主，非楚爲主，服之妄也」，由于袒杜過甚，遂致此失。又云「此則兼享晉、楚大夫，異於常禮，以尊敬伯主之國，故令趙孟爲賓」。若然，則歃盟之時，趙孟既甘讓人；燕享之時，宋公復欲尊晉，楚氛甚惡，何以使子木帖然乎？劉光伯云：「兼享晉、楚之大夫，不以屈建爲賓者，賓惟一人，出自當時意耳。」模稜之語，竊所未了，不若服氏援据《禮經》，審察時事，知趙孟謙抑之衷，既肯下楚，即退就賓位，其說于理

爲允愜耳。

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　服曰：「文公爲戎右，襄、靈爲大夫，成公爲卿，景公爲太傅也。」本疏。

牀笫之言。　服曰：「簀謂之笫。」《史記·禮書》注。

案：「簀謂之笫」，《爾雅·釋器》文。郭注云「牀，版也」。《荀子·禮論》注：「簀，牀棧也。」《説文》云「簀，牀棧也」，「笫，牀簀也」。《禮記·檀弓》「大夫之簀歟」鄭注云「簀，謂牀笫也」。是簀、笫一物二名，牀棧、牀版亦是隨時殊稱，其字从竹，或即以竹爲之。曾子命易簀，則簀是加之於牀，非即以牀爲簀也。《方言》云：「牀，齊、魯之間謂之簀，❶陳、楚之間或謂之笫。」《方言》是舉大名，傳疏引孫炎曰「笫，牀也」，本《方言》爲説耳。考《儀禮·士喪禮》及《喪大記》言「凡浴尸於牀」及「置冰牀下，皆襢笫」，鄭注皆以笫爲簀，襢笫爲去席。孔疏云：「浴時無席，爲漏水也。設冰無席，爲通寒氣也。」

請免死之邑。　服曰：「向戌自以止兵，民不戰鬭，自矜其功，故求免死之賞也。」本疏。

案：杜云：「欲宋君稱功加厚賞，故謙言免死之邑也。」此即服義。正義申服謂「止兵，不鬭，民免於死」，殊誤。

以誣道蔽諸侯。　服曰：「弊，踣也，一曰罷也。」本疏。

案：《釋文》云：「蔽，必世反。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正義曰：「服本作『弊』，王肅、董遇本皆作『蔽』，謂以誣人之道掩諸侯也。杜本作『蔽』，當如王、董

❶「齊魯」，原作「陳楚」，據《方言》改。

爲『蔽掩之也』。」案：王肅、董遇本、《釋文》與正義異，若杜本作「蔽」，《釋文》與正義實同。正義曰「杜本作『蔽』」，「蔽」當爲「敝」。若亦作「蔽」，則當云「王肅、董遇、杜本皆作『蔽』」，不必别出杜本作「蔽」矣。正義實以杜本作「敝」，當如王、董爲「蔽，句。掩之也」。句。蓋「掩之也」，即王、董義。正義以杜于此文無注，故采王、董説以疏之，各本皆作「蔽」，沿唐石經之誤。疏中「敝」作「蔽」，則因正文而竄易耳。服云「弊，踣也」，謂弊與斃同，此《釋言》文。孫炎曰：「前覆曰踣。」前覆者，不能起，故兼覆亡之義。《宣十五年》傳有「以國斃」，《襄十一年》傳「踣其國家」，是「斃」「踣」同義。「一曰罷」者，《漢書・高帝紀》集注「罷，讀曰疲」；《禮・少儀》「師役曰罷」注「罷之言罷勞也」，《莊子・齊物論》「苶然疲役」《釋文》引簡文注「疲，病困之狀」，「斃」「罷」聲相近，故「斃」亦訓「罷」。《西周策》「兵弊于周」、《齊策》「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注並曰「弊，罷也」。

告盧蒲嫳。　賈曰：「嫳，齊大夫慶封之屬。」《齊世家》注。

案：《三十一年》傳「絳縣人年長矣。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檀弓》「陳子車死于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是春秋時，仕于家者，亦稱大夫，故知此大夫爲慶封之屬。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三

嘉興李貽德學

襄公

二十八年傳 陰不堪陽。　服曰：「歲爲陽，玄枵爲陰。歲乘陰，進至玄枵，陰不勝陽，故温無冰。」本疏。

案：《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是歲爲陽也。《爾雅·釋天》「玄枵，虚也」疏引孫炎曰：「虚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耗，耗，虚之意也。」邵氏《正義》曰：「《分野略例》云：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於辰在子，爲玄枵也。玄者，黑，北方之色。枵者，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在下，陰氣在上，萬物幽死，未有生者，天地空虚，故曰玄枵。」是「玄枵爲陰」也。「歲乘陰，進至玄枵」者，即上文「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也。《淮南·氾論訓》「彊弱相乘」注：「乘，加也。」《小爾雅·廣言》：「乘，淩也。」《開元占經·歲星占篇》：「歲星歲行一次，十二歲一周天。」《十八年》傳「晉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年歲星在亥，以右行一次準之，距此十一年，當在星紀。今加淩于玄枵之次，故服以乘訓。傳文「淫」字，正義據下「蛇乘龍」之文以規服，未明服意也。歲既越在玄枵之次，是以

陽乘之而陰勿能勝矣。《論衡・寒温篇》「陽氣温」，《易・坤》象辭「履霜堅冰，陰始凝也」，今温無冰，是陰不勝陽也。

楚不幾十年。　服曰：「此行也，楚康王卒。至昭四年，楚靈王合諸侯于申，距今八年，故曰『不幾十年』。是謂『十年不克征』也。」本疏。

案：「十年不克征」，《易・復》爻詞。

舍不爲墠。　服曰：「除地爲墠。」本疏。

案：墠，杜本作「壇」，《正義》云：「服本作『墠』，王肅本作『壇』，而解云『除地，坦』。坦者則讀爲墠也。」《説文》：「墠，野土也。」鄭注《祭法》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與服義同。《昭元年》傳：楚公子圍逆女於鄭，鄭人請墠，聽命。楚人曰：「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野地除草曰墠矣。《祭法》「一壇一墠」，《書・金縢》云「三壇同墠」，壇與墠似别，其實壇、墠古通。《詩・東門之墠》傳「墠，除地町町者」，正義曰「毛以爲東門之壇」，又曰：「襄二十八年《左傳》云『子産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上言『舍不爲壇』，下言『草舍』，明知壇者，除地去草矣，故云『壇，除地町町者』。偏檢諸本，字皆作『壇』，《左傳》亦作『壇』，其《禮記》《尚書》言『壇』『墠』者，皆封土者謂之壇，除地者謂之墠。『壇』『墠』字異，而此作『壇』字，讀音曰『墠』，蓋古字得通用也。」按《詩毛傳》是古文，「壇」是「墠」之古文，故字爲「壇」而義則爲「墠」也。《左氏傳》亦古文，則杜本作「壇」是古文，服本作「墠」爲今文，其義則並爲「除地」也。正義曰：

「按下文『作壇以昭其功、昭其禍』，若是除地，草穢尋生，不足以昭示後人。杜言壇是也。」此孔氏申杜抑服，故與《詩正義》所云「明知壇者，除地去草」之言違異，至云「墠不足昭示後人」，説亦未確。《金縢》鄭注云：「時爲壇、墠于豐，壇墠之處猶存焉。」鄭去周公時已越千餘年，猶識其址，❶可證墠非不能示後也。

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　服曰：「舍，慶封之子也。生傳其職政與子。」《齊世家》注。

吴句餘與之朱方。　服曰：「句餘，餘祭。」本疏。

案：杜以爲夷末。考慶封以冬來奔，經書在十一月之前，計時當在十月間也，齊人來讓，不容多日，計是年尚可由魯至吴。至明年五月，餘祭始爲閽弑，中間四、五月，豈不能予邑處之？是句餘必是餘祭，非夷末也。《史記・吴世家》云「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自齊來犇吴，吴予慶封朱方之縣，以爲奉邑」，與服義合。

二十九年經　吴子使札來聘。　賈、服曰：「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本疏。

傳　祇見疏也。　服曰：「祇，適也。」本疏。

案：正義云：「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張衡《西京賦》云『炙炮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爲韻。此類衆矣。」《説文》「祇」字下段氏注云：「凡假借必取諸同部，如《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祇』爲語辭，適

❶「址」，經解本作「地」。

也。《五經文字》《廣韻》作『衹』者是也。《五經文字・衣部》曰『衹，止移切，適也』，《廣韻・五支》『衹，章移切，適也』，唐石經『衹既平』，《左傳》『衹見疏也』，《詩》『衹攪我心』，《論語》『亦衹以異』，字皆从衣，正用張參《字樣》。而張參以前，顔師古注《竇嬰傳》曰『衹，適也，音支，其字从衣』，豈師古太宗朝刊定經籍，皆用此説歟？」按段説則服本當作「衹」，借「衹」爲之，是反从衣者。《方言》云「汗襦，自關而西或謂之衹裯」，《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苑》「衹裗」，巨兒、之移反，法服也」，不訓爲適。《竇嬰傳》師古謂衹字从衣，則唐時始訓適也。孫奕《示兒編》云「衹有兩音，一音岐，神衹之『衹』，一音支，訓適」，與唐以前字合。近世經典又以「衹敬」之「衹」作「衹」，別于「衹」。

正義引《西京賦》「清酤多」，今《文選》本「多」作「𡖔」；引《廣雅》「𡖔，多也，音支」，非「多」字，豈孔所見本有作「多」字歟？《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集解》云「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以適訓多，亦謂「多」與「衹」同也。

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　服曰：「不尚，尚也。尚當取女叔侯殺之。」本疏。

毋甯夫人，而焉用老臣？　服曰：「毋甯，甯也。甯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本疏。

案：杜注「不尚取之」云「不尚叔侯之取貨」，注「毋甯夫人，而焉用老臣」云「言先君毋甯怪夫人之所爲，無用責我」。正義云：「杜以其言大悖，無復君臣之禮，故改之。劉氏炫以昭八年穿封戌云『若知君之及此』，追恨不殺靈王，其意乃悖于此，蓋古者不諱之言。服虔之説，未必

非也。」

請觀于周樂。　服曰：「周樂，魯所受四代之樂也。」《吴世家》注。

案：《禮記·明堂位》「四代之樂器也」注：「四代，虞、夏、商、周也。」四代之樂皆得稱周樂者，《明堂位》云「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四代之樂命于周王，故云「周樂」也。

猶未也。　賈、服曰：「言未有雅頌之成功也。」賈義見《吴世家》注。○服義見《詩·關雎》序疏。

案：《周禮·太師》曰：「教六詩：曰雅，曰頌。」後鄭曰：「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灋。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詩序》疏引《鄭志》云：「張逸問：『王者之風當在《雅》，在《風》何？』答曰：『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爲《風》。』」《詩序》又曰：「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若然，則《周南》《召南》不過爲王化始基，若云「施齊正于天下，告成功于神明，猶未也」。《詩疏》：「成功者，營造之功畢也。天之所營在于命聖，聖之所營在于任賢，賢之所營在於養民，民安而財豐，衆和而事節，如是則司牧之功畢矣。干戈既戢，夷狄來賓，嘉瑞悉臻，遠邇咸服，羣生盡遂其性，萬物各得其所，即是成功之驗也。」

美哉！淵乎。　賈曰：「淵，深也。」《吴世家》注。

案：《詩·定之方中》「秉心塞淵」箋云「淵，深也」。《老子》「深矣，遠矣」注：

「深不可測。」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賈曰：「康叔遭管叔、蔡叔之難，武公罹幽王褒姒之憂。」《吳世家》注。

案：「康叔遭管叔、蔡叔之難」者，《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康誥》曰：「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是封康叔時，管、蔡雖誅，頑民未靖，賈故以管、蔡之難包之，其實康叔封衛，在管、蔡叛後也。「武公罹幽王褒姒之憂」者，《史記·周本紀》云「幽王嬖愛褒姒，以爲后」。《賓之初筵》，《詩序》曰：「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漢書·文帝紀》注：「罹，遭也。」言武公遭此憂。「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指上文「憂而不困」言，故賈氏即遭難罹憂事以證明焉。

爲之歌《王》。　服曰：「王室當在《雅》，衰微而列在《風》，國人猶尊之，故稱《王》，猶《春秋》之王人也。」同上。○《詩·黍離》序疏引「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

案：張逸曰：「王者之《風》當在《雅》，今以衰微始列於《風》也。」《王風譜》云：「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正義曰：「《鄭志》：『張逸問：「平王微弱，其詩不能復雅，厲王流于彘，幽王滅于戲，在《雅》何？」答曰：「幽、厲無道，酷虐于民，以强暴至于流滅，豈如平王微弱，政在諸侯，威令不加于百姓乎？其意言幽、厲以酷虐之政被於諸侯，故爲《雅》；平、桓以政教不及畿外，故爲《風》也。」』」

又云：「在《風》則卑矣已。此列國當言周，而言王則尊之，故題王以當國，而敘以實應，故每言憫周也。」案：《僖八年》經：「盟于洮。」《公羊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服引以證《風》之稱「王」，亦是意也。其周之東乎。　服曰：「平王東遷洛邑。」同上。

案：《王風譜》云：「王城者，周東都。王城内方六百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晉文侯、鄭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疏引《地理志》云「平王東居洛邑」，鄭所據之文也。

爲之歌《鄭》。　賈曰：「《鄭風》，東鄭。」同上。服曰：「鄭，東鄭，古檜國之地。」《詩・鄭譜》疏。

案：「《鄭風》，東鄭」者，别于西鄭也。《漢書・地理志》「京兆郡」「鄭，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此西鄭也。《史記・鄭世家》云桓公「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此東鄭也。《詩譜》云「檜者，古高辛氏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陸德明云「是子男之國，後爲鄭武所并焉」，是東鄭爲古檜國之地。《詩譜》云：「其國北鄰於虢，故鄭兼有虢、鄶之地。」

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　服曰：「其風細弱已甚，攝于大國之間，亡遠慮持久之風，故曰『民不堪，將先亡也』。」《吴世家》注。

案：「其風細弱已甚」者，《漢書・地理

志》臣瓚注「謂音聲細弱也。此衰弱之徵」。《論語》云「攝乎大國之間」，包咸注：「攝，迫也。」言鄭迫于晉、楚，無慮遠之謀、經久之計，悉索斂賦，奔走强鄰以苟安，旦夕財盡民離，不亡何待？故知其先他國亡也。

泱泱乎，大風也哉！　服曰：「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其詩風刺，詞約而義微，體疏而不切，故曰大風。」同上。

案：《地理志》云：「《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間兮』，又曰『竢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詩・瞻彼洛矣》傳曰：「泱泱，深廣貌。」《康誥》曰：「四方民大和會。」《地理志》：「臨甾，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如氏曰：「遊子樂其俗，不復歸，故有五方之民也。」服故以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釋「泱泱」也。云「風刺，詞約而義微，體疏而不切，故曰大風」者，舉詩旨以明大風也。「約」者，《淮南・主術訓》注「少也」。「微」者，《説文》云「隱行也」。「疏」者，《楚詞・東皇太一》云「疏緩節兮安歌」，《淮南・氾論》「體大者節疎」，是也。「切」者，《小爾雅・廣詁》《廣雅・釋詁》並云「近也」。《齊譜》正義曰：「夫人不能警戒，切以《月出》之歌；挈壺氏廢其所掌，責以顛倒之詠，各隨所失，作詩刺之。」若然，則《齊風》之作因時起興，援古證今，《學記》所云「微而臧」，《孟子》云「言近而旨遠」，此其大概矣。

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　服曰：「其爲東海之表式，國之興衰，世數短長，未可量也。」同上。

案：《説文》：「式，法也。」表所以爲法，故

言「表式」。是時，齊政已衰，世數則歷悼、簡、定、康而已，實比鄭先亡，而云「未可量」，疑季子知者一失矣。不知季札之意，以「泱泱大風」、「人民和會」，姜氏雖替，必有嗣而興者，故曰「國未可量」，明國之未可量，非姜氏未可量也。下文「説晏平仲，謂之曰『齊國之政，將有所歸』」，季固知之熟矣。

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　賈曰：「蕩然無憂，自樂而不荒淫也。」同上。

案：《論語》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集解》引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蕩蕩」與「戚戚」相對，則「蕩蕩」是無憂之貌。《論語》「樂而不淫」注：「樂不至淫，言其和也。」

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　服曰：「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其孫襄公列爲秦伯，故有『蒹葭蒼蒼』之歌、《終南》之詩，追録先人；《車隣》《駟鐵》《小戎》之歌，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詩・秦譜》疏。

案：「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本《車隣》詩序也。「戎車四牡田狩之事」，據《駟鐵》、《小戎》言之。服以二詩爲襄公追録先人之歌，故係之秦仲，與《詩序》異者，或從三家説也。蓋秦仲既有車馬，當亦田狩。《史記・秦本紀》：秦仲、莊公皆有伐戎之事，則《駟鐵》《小戎》追録先世，義或然也。「與諸夏同風」者，杜云「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是也。《論語》云「不如諸夏之亡也」，諸夏指中國。

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

賈曰：「其志大，直而有曲體，歸中和、中庸之德，難成而實易行，故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吳世家》注。

案：《禮》之稱《大雅》曰「曲而有直體」，此云「直而有曲體」，互易其文，以訓「婉」也。《周禮·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注：「使其行得中，使其心應和也。」《禮記·中庸》鄭《目録》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是存之爲中和，用之爲中庸，其德一也。「險而易行」，《史記》「險」作「儉」。杜云「『險』當爲『儉』，字之誤也」。惠士奇曰：「《史記》作『儉』，古文也。古文《易》云『動乎儉中』，又云『儉德辟難』，皆讀爲『險』。『險而易行』，即《易》之『《易》以知險』。杜云當爲『儉』讀，是也。」按：惠氏以《左傳》本古文，故謂「險」當爲「儉」，至傳義當從「險」，故賈本作「險」，師傳如是。《説文》：「險，阻難也。」賈謂歸中和之德而用之，始似阻難，而其實行之甚易也。若然，以德輔此者，言以中和、中庸之德也。「明主」之「明」，《史記》作「盟」。惠舉「《易》以知險」，《繫辭下》曰：「德行恒，易以知險。」虞翻曰：「險，謂坎也。謂乾二五之坤成坎離，日月離天，天險不可升，故知險者也。」據此則惠氏舉《易》證此文者，謂字當从「儉」，義則仍爲「險」也。杜氏云「儉約易行」，非賈義也。

自《鄶》以下，無譏焉。服曰：「《鄶》以下，及《曹風》也。其國小，無所刺譏。」同上。

案：《詩·鄶·羔裘》序、《曹·蜉蝣》序

並云「國小而迫」，故賈據以爲説。《説文》：「譏，誹也。」《楚詞・大招》注：「譏，非也。」《淮南・説林》「刺我行者，欲與我交」注：「刺，猶非。」無所譏刺，謂無所是非也。

爲之歌《小雅》。　服曰：「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謂正《小雅》。」《詩・小大雅譜》疏。

案：「道文、武」者，道如《孟子》「道性善」之「道」。《周禮・大司樂》：「興、道、諷、誦、言、語。」《小雅》道述文王、武王之事，故言「道文、武也」。「修小政」者，《詩序》云：「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正義云「《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强中國、樂得賢者，養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云「定大亂」者，《采薇》序曰：「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魚麗》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是即服所云「修小政，定大亂」也。「致太平」者，《南有嘉魚》序曰：「樂與賢也。太平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南山有臺》序曰：「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樂且有儀」，《菁菁者莪》文。「是謂正《小雅》」者，鄭氏《譜》云「《小雅》十六篇爲正經」，又曰「《小雅・六月》之後謂之變雅」，則《六月》之前，自《鹿鳴》至《菁菁者莪》並爲正《小雅》。服、鄭同也。惟《詩譜》言「《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爲周公、成王之時詩」，而服僅言「道文、武」者，以

序不明斥成王，而《魚麗》序言「文、武以《采薇》以下治外」，則自《出車》至《菁菁者莪》皆可云《采薇》以下也。其致太平，澤四海，燕諸侯，錫有功，雖不能指爲文王時事，若武王則固有之矣，不必定在周公、成王時也。《詩疏》引皇甫謐曰：「詩人歌武王之德，今《小雅》自《魚麗》至《菁菁者莪》十篇是也。」蓋傳無明徵，訓詁家各以意斷，故不同如此。

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　服曰：「此歎變《小雅》也。思上世之明聖，而不貳于當時之王。怨當時之政，而不有背叛之志也。其周德之衰微乎！疑其幽、厲之政也。」本疏。

案：知歌變《小雅》者，以季札所言知之。《六月》以下爲變《小雅》，《詩大序》正義曰：「以其變改正法，故謂之變焉。」「思上世之明聖」者，如《楚茨》《信南山》《魚藻》《瞻彼洛矣》《鴛鴦于飛》諸篇是已，然《車舝》思得淑女，《隰桑》思見君子，則于當代之君猶無二心也。「怨當時之政，而不有背叛之志」者，即《史記·屈原傳》所謂「《小雅》怨誹而不亂也」。云「周德之衰微」者，《詩序》云：「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惟歌變《雅》，故知爲周德之衰。「其」是疑詞，故云「疑幽、厲之政也」。《六月》至《圻父》，宣王時詩，亦在變《小雅》中，而不得指「宣」者，以「宣」是中興之主，雖在變《雅》，不得當周德之衰。其餘皆怨刺幽、厲之詩，故以幽、厲當之。《禮運》：「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宗周之壞，無不指斥二王矣。杜以爲歌正《小雅》，故其注「思而不

貳」云「思文、武之德而無貳叛之心」，注「周德之衰」云「衰，小也」，注「猶有先王之遺民」云「謂有殷王餘俗，故未大」。近本「大」下有「衰」字，誤。此从涫熙本。劉炫以服言爲是，而謂杜解錯繆。正義袒杜，謂劉言爲非。然其作《詩正義》云：「季札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是由王澤未竭，民尚知禮，以禮救世，作此變《詩》，故變《詩》，王道衰乃作也。」按：此則孔亦同服氏，以季札所嘆者爲變《小雅》矣。蓋其作《詩正義》時，無左右之見亘于胸中，故能同其所異也。

爲之歌《大雅》。服曰：「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爲正《大雅》。」《詩·小大雅譜》疏。

案：《詩疏》云「《文王》《大明》《緜》《棫樸》《思齊》《皇矣》《靈臺》七篇序皆云文王，《旱麓》一篇居中，從可知凡八篇，文王《大雅》也。《下武》《文王有聲》二篇序皆言武王，則武王《大雅》也。」此服所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是也。季札惟嘆文王之德，而服兼言武王者，《詩譜》云「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詩疏》云「以文、武道同，故鄭連言之」。服亦此意也。云自《文王》至《鳧鷖》爲正《大雅》者，按：《譜》云「《大雅·民勞》謂之變《雅》」，若然，則《民勞》以前、《鳧鷖》以後列正《雅》者，尚有《假樂》《公劉》《泂酌》《卷阿》四篇。服不數者，以季札惟歎文德，武可牽連言之，以見道同。《假樂》以下則序指成王，概爲列入，與季札所美不合，故以《鳧鷖》爲斷，非謂《假樂》以下四

詩不爲正《大雅》也。《譜》又云「《生民》下及《卷阿》，周公、成王之時詩也」。而服統爲「陳文、武功德」者，以諸序皆不明指成王，而據其隆盛上推祖考之休美，下示子孫之平成，皆可以文、武起義，故不與《詩譜》同也。

爲之歌《頌》。　服曰：「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距此六十二歲。當時《雅》《頌》未定，而云爲之歌《小雅》《大雅》《頌》者，傳家據已定録之。」《詩譜序》疏。

案：「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文也。《哀十一年》傳：「冬，衛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魯人以幣召之，乃歸。」是自衛反魯在此年也。

鄭氏《論語注》云：「反魯，哀公十一年冬。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與服同也。云「距此六十二歲」者，阮氏《詩經校勘記》云：「浦鏜云：『二』當作『一』。以《春秋》考之，浦校是也。」「當時《雅》《頌》未定」者，非謂未定《雅》《頌》之名，謂未定《雅》《頌》之次也。《周禮·大師》云「六詩：曰雅、曰頌」，是周公之初已有雅、頌之名矣。至春秋時，所歌《雅》《頌》或失其次。《襄四年》傳：「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歌《鹿鳴》之三。」《魯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周禮·鐘師》注引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據此，是先奏《頌》，次歌《大雅》，次歌《小

雅》，以時因未定次序，故參錯雜陳耳。今傳于歌之次第，先序《小雅》，次序《大雅》，然後更歌《頌》，其篇次與孔子所正者相合，明是時孔子尚幼，未得正樂，歌者未必秩然如是，傳者從後序其事，則據孔子定之次追録之，故得同正樂後之次第也。

曰：「至矣哉。」　賈曰：「言道備至也。」《吴世家》注。

案：「備」、「至」以音相近爲訓。《華嚴經音義》上引《儀禮》劉兆注：「備、畢，盡也。」

遷而不淫。　服曰：「遷，徙也。文王徙酆，武王居鄗。」同上。

案：「鄗」與「鎬」同。《大雅》《詩譜》疏云「《文王有聲》云『作邑于豐』，是文王居豐也。又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是武王居鎬也。」

見舞《象》《箾》《南籥》者。　賈、服曰：「《象》，文王之樂《舞象》也。」賈義見《吴世家》注，惟「舞」作「武」，通用字。服義見《詩・維清》疏。「《箾》，舞曲名。賈義見本疏，《吴世家》注：「名，作也。」服義見《詩疏》。言天下樂削去無道。」賈義見本疏，惟「削」作「箾」，服義見《詩疏》。　賈曰：「《南籥》，以籥舞也。」《吴世家》注。

案：「《象》，文王之樂舞《象》」者，《詩序》云「《維清》，奏《象舞》也」。注曰：「《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疏曰：「此《詩經》言文王，序稱《象舞》，則樂象文王之事，以《象武》爲名。」「《箾》，舞曲名」者，《詩序》云「《武》，奏《大武》也」，注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疏云「《武》詩者，奏《大武》之樂歌也」。《詩序》又曰：「《桓》，講武類禡也。」疏

云：「《桓》詩者，講武類禡之樂歌。」《荀子·禮論》以《箾》與《武》《桓》同列，明《箾》是舞曲名也。杜以爲舞者所執，失之。「天下樂箾去無道」者，「箾」從「削」得聲，而義亦因之，故服説作「削去」。《頌》詩如《酌》《桓》《賚》《般》，皆不取篇首爲名，别取所志以名篇。酌告成功，故名《酌》。錫予善人，故名《賚》。此名《箾》者，以箾从削，故知其取「削去無道」之義，「削」之作「箾」，猶「酌」之作「汋」，蓋古字通也。文王時削去無道者，伐崇、戡黎之事是也。「《南籥》，以籥舞」者，《禮記·文王世子》曰「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注：「干戈，《萬》舞，象武也。羽籥，《籥》舞，象文也。」《爾雅·釋樂》「大籥謂之産」郭璞注「籥，如三孔笛而短小，《廣雅·釋樂》云七孔」，《周禮·笙師》及《少儀》《明堂位》注皆云「籥，如笛，三孔」，《簡兮》詩傳云「六孔」，説各不同。《詩釋文》云「籥，以竹爲之，長三尺，執之以舞」。《詩疏》曰：「籥雖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是以《賓之初筵》云『《籥》舞笙鼓』，《公羊傳》『籥者何？《籥》舞是也』。」

曰：「美哉！猶有憾。」服曰：「憾，恨也。恨不及己以伐紂而致太平也。」《吴世家》注。

案：《廣雅·釋詁》：「憾，恨也。」文王率殷畔國以事紂，恨不及己身致太平也。但致太平必當伐紂，服故推本言之。

見舞《大武》者。賈曰：「《大武》，周公所作，武王樂也。」同上。

案：《詩序》云「《武》，奏《大武》也」，注曰：「《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疏曰：「以王者功成作樂必待太平。」《明堂

位》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故知《大武》是周公作樂所爲舞也。謂之「武」者，《禮器》云「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注云「作樂者，緣民所樂於己之功」，然則以武王用武除暴爲天下所樂，故謂其樂爲《武樂》，《武樂》爲一代大事，故歷代皆稱大也。

見舞《韶護》者。　賈曰：「《韶護》，殷成湯樂《大護》也。」同上。

案：《史記》作「護」。引賈亦作「護」，今杜本作「濩」。其實，「濩」有「護」義。《周禮・大司樂》：「《大濩》」後鄭云：「《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賈疏云「言護者，即救護也」，本疏云「以其防濩下民，「防濩」之「濩」當作「護」。故稱『濩』也」，《白虎通・禮樂篇》云「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漢書・禮志》「護，言救民也」，皆取救護之義。

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
賈曰：「宏，大也。」服曰：「慚于始伐而無聖佐，故曰『聖人之難』也。」同上。

案：《孟子・萬章篇》「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趙岐注：「載，始也。此湯之始伐也。」《漢書・古今人表》：「湯之佐，如伊尹在上中，仲虺在上下，皆不得爲聖人，故曰『無聖佐』。」古文云「聿求元聖」，傳以伊尹當之，皆本《孟子》「伊尹，聖之任者也」之語。其實伊尹不得爲聖佐，故有慚德。僞古文本此撰《仲虺之誥》矣。

見舞《大夏》者。　賈曰：「夏，禹之樂《大夏》也。」同上。

案：《禮記・樂記》：「夏，大也。」《白虎

通·禮樂篇》：「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

身以治水土也。」同上。

曰：「美哉！勤而不德。」服曰：「禹勤其身以治水土也。」同上。

案：《大司樂》注云「《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書·禹貢》云：「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孟子曰：「禹八年在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勤其身以治水土也」。

見舞《韶箾》者。服曰：「有虞氏之樂《大韶》也。」同上。

案：《皋陶謨》作「《簫韶》」，鄭注：「《簫韶》，舜所制樂。」宋均注《樂説》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其紹堯道，故謂之《簫韶》。或云《韶》，舜樂名。舜樂者，其《秉籥》乎？」《史記》作「九招」。《五帝本紀》云「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周禮·大司樂》作「大磬」「《九磬》之舞」，注云「《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簫韶》，《説文》作「箾韶」，云「以竿擊人也。虞舜樂曰《箾韶》」。《箾韶》即此傳《韶箾》。正義云：「蓋《韶》樂兼簫爲名，『簫』字，或上或下耳。」服云《大韶》者，用《周禮》大磬文也。

曰：「德至矣哉。」服曰：「至帝王之道，極于《韶》也，盡善盡美也。」同上。

案：《荀子·儒效》云「《頌》之所以爲至者」注：「至，謂盛德之極。」服故以「極」訓「至」。《論語》曰：「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集解》引孔曰：「謂以聖德受禪，故曰『盡善』。」

如天之無不幬也。賈曰：「幬，覆也。」

同上。

案：《史記》作「燾」，正字。「幬」，假字也。《禮記·中庸》「無不覆幬」注：「『幬』或作『燾』。」《説文》「燾」云「溥覆照也」，「幬，禪帳也」；《攷工記·輪人》「欲其幬之廉也」注「幬，幔轂之革也」；《後漢·朱穆傳》「故夫天不崇大，則覆幬不廣」注「幬亦覆」，皆借燾爲幬，而同訓爲覆也。

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服曰：「周用六代之樂，堯曰《咸池》，黄帝曰《雲門》。魯受四代，下周二等，故不舞其二等，季札知之，故曰『有他樂，吾不敢請』。」同上。

案：《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六代之樂獨舉「堯曰《咸池》、黄帝曰《雲門》」者，以四樂已具，傳文若言六代，則猶有此二樂也。《大司樂》注：「《大咸》，《咸池》，堯樂也。」《禮記·樂記》「《咸池》備矣」注：「黄帝所作樂名也，堯增修而用之。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周禮》曰『大咸』。」《大司樂》「雲門大卷」注：「黄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者。」《明堂位》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魯之所受四代，而已下一等，以别于周。「不舞其二」者，是《雲門》《大咸》。季札在國本聞魯祇四代之樂，知至《韶》舞而止，云「不敢請他樂」，蓋託辭也。

子速納邑與政。　服曰：「入邑與政職于公，不與國家之事。」同上。

案：「不與」之「與」讀如「六十不與服戎」

之「與」。《漢書・高紀》集注引如氏曰：「『與』，音『相干與』之『與』。」不與國家之事，言不必干與政事也。

慎之以禮。　服曰：「禮，所以經國家，利社稷也。」同上。

案：《隱十一年》傳：「禮，經國家，定社稷。」

將宿于戚，聞鐘聲焉。　服曰：「孫文子鼓鐘作樂也。」同上。

案：孫文子畔居于戚。《詩・鼓鐘》云「鼓鐘將將」，《白華》云「鼓鐘于宮」，正義皆以鼓爲擊。此言擊鐘作樂也。

曰：「異哉！　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于戮。』」　服曰：「辯，若鬬辯也。　夫以辯争不以德居之，必加於刑戮也。」同上。

案：《周禮・調人》「凡有鬬怒者成之」注：「鬬怒，辯訟者。」《墨子・經上》「辯，争彼也」，故曰「辯争」。

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　賈曰：「夫子，孫文子也。獲罪，出獻公，以戚畔也。」同上。

案：出獻公在十四年，以戚畔在二十六年。

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　賈曰：「衛君獻公棺在殯，未葬。」同上。

案：經書「五月庚午，衛侯衎卒」，季札過戚，時在七、八月間，《隱元年》傳云「諸侯五月而葬」，是猶在殯也。《禮記・王制》云：「諸侯五月而殯。」《喪大記》云「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注：「欑，猶菆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

終身不聽琴瑟。　服曰：「聞義而改也。琴瑟不聽，況於鐘鼓乎？」同上。

案：《論語》云「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此聞季札言而不聽琴瑟，是「聞義能

改」也。《白虎通・禮樂篇》引《詩傳》曰：「大夫、士琴瑟御。」《公羊》隱五年傳何注：「《魯詩傳》曰『天子食，日舉樂，諸侯不釋縣，大夫、士日琴瑟。』」然《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注：「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是大夫當有鐘鼓，若士則惟琴瑟而已，故《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明大夫常縣，且以見琴瑟下鐘鼓一等。傳言「不聽琴瑟」，見琴瑟且徹，其不鐘鼓可知，服所以申明傳意也。

適晉，説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　服曰：「言晉國之祚，將集于三家。」同上。

案：「祚」本作「胙」。《隱八年》傳：「胙之土而命之氏。」《周語》「胙以天下」注：「胙，祿也。」萃爲集者，《詩・墓門》「有鴞萃止」傳曰：「萃，集也。」其後，三家卒分晉國，果如季札之言。

吾子好直。　服曰：「不能曲撓以從衆。」同上。

案：「撓」，《説文》云「擾也」，與服義不協。「撓」當爲「棟橈」之「橈」。《易・大過》彖曰：「棟橈，本末弱也。」彖以「本末」釋「棟」，「弱」釋「橈」。是「曲橈」者，言曲弱而能隨衆也。然《説文》無「橈」字，故服作「撓」也。

三十年傳　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　服曰：「王子，楚令尹王子圍也。」本疏。

案：《釋文》云「『問王子之爲政』，一本作『問王子圍之爲政』，服虔、王肅本同」。正義曰：「傳無『圍』字。」按：服注則當無

「圍」字。《釋文》云「服虔、王肅同」者，亦言同無「圍」字本也。子圍，楚共王子，故稱「王子」。

吏走問諸朝。　服曰：「吏不知曆數，故走問於卿大夫。」本疏。○《釋文》引「吏不知曆者」。

案：《史記·曆書》云：「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集解》引如氏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學。」是治曆爲名家之學，故吏有不知者。《周禮·太宰》「王眂治朝」注：「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故走問諸朝，知問公卿大夫也。

而廢其輿尉。　服曰：「輿尉，軍尉，主發衆使民。」本疏。

案：《襄十九年》傳：「軍尉、輿尉皆受一命之服。」是軍尉、輿尉各有其職，而服云輿尉即軍尉者，《晉語》云「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爲元尉」，注：「元尉，中軍尉也。」「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強也，使爲輿尉」注：「輿尉，上軍尉也。」是服云「軍尉」者，即「上軍尉」省文耳。正義曰：「于時，趙武將中軍，若是軍尉，當是中軍尉也。」此失之矣。趙武主晉政，此輿帥役及孤老，故得以公廢之，豈如行軍時，各有司命乎？《小司徒》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是《周官》發衆使民，小司徒主之。今晉掌自輿帥者，當時制耳。知其主發衆使民者，以此輿帥因役及孤老而廢，則知其主發衆使民事矣。

鳥鳴于亳社。　服曰：「殷，宋之祖也，故鳴其社。伯姬，魯女，欲使魯往悟伯姬也。」

本疏。

案：「亳社」，《禮記》作「薄社」。《郊特牲》曰：「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爲亳之古文。《公羊傳》作「蒲社」，《哀四年》：「六月辛丑，蒲社災。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蒲」者，「薄」之轉聲。徐彦疏引賈氏云「《公羊》曰『薄社也者』」，是《公羊》本有作「薄社」也。其云「亡國之社」，猶《郊特牲》云「喪國之社」，亦指殷也。何注：「蒲社者，先世之亡國，在魯竟。」失之。《白虎通・社稷篇》：「王者、諸侯必有誡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爲善者得之，爲惡者失之。」《穀梁傳》注：「殷都于亳，武王克紂而班列其社于諸侯，以爲亡國之戒。」《哀四年》傳云「亳社災」，是魯有亳社。正義云「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服云「殷，宋之祖，故鳴其社」者，以亳社是殷社，而宋爲殷後，鳥鳴其上，示有災也。云「伯姬，魯女，使魯往悟女」者，伯姬爲宣公女，今鳥鳴殷社，以見災應于宋，而鳴于魯之亳社，又見魯適宋之人，是欲警動魯人，使往曉伯姬也。

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服曰：「不書大，非災。火及人，伯姬坐而待之耳。」本疏。

案：「不書大，非災」者，《宣十六年》傳曰：「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公羊》襄九年傳：「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穀梁》昭九年傳：「國曰災，邑曰火。」此經書「宋災」，不書「大」，《穀梁傳》曰「伯姬之舍失火」，可證非災及一國矣，服故

曰「非災」，言特火耳。云「火及人，伯姬坐而待之」者，《公羊傳》云：「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穀梁傳》略同，是本非大火。其及人者，伯姬坐待傅、母之至而及之耳。

大夫放。服曰：「淫，放也。《釋文》。言大夫淫放。」本疏。

案：《周禮·宮正》「去其淫怠」注：「淫，放濫也。」《文選·絶交書》「重增其放」注：「放，謂放蕩。」《詩·宛丘》「子之湯兮」傳曰：「子，大夫也。湯，蕩也。」疏曰：「毛以此序所言是幽公之惡，經之所陳是大夫之事。由君身爲此惡，化之使然。」是陳大夫淫放之風久矣。杜本「放」作「敖」。

三十一年傳 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服曰：「胡，歸姓之國也。」《魯世家》注。

齊歸之子公子稠。服曰：「齊，謚也。」同上。

案：《周書·謚法解》：「執心克莊曰齊，資輔供就曰齊。」

穆叔不欲，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服曰：「無母弟，則立庶子之長。」同上。

案：《昭二十六年》傳：王子朝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此立長，亦謂立庶子之長。然則先王之制，無適則立長矣。

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服曰：「言無成人之志，而有童子之心。」同上。

案：《禮記·冠義》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儀禮·喪服記》「童子唯當室

緦」注：「童子，未冠之稱也。」《少儀》「童子曰聽事」注：「童子，未成人。」《曲禮》云「男子二十而冠」，賈氏《士冠禮》疏云「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若然，則諸侯之子亦當二十而冠，昭公是時年十九爲世子，時猶未冠也。若已立爲君，則《襄九年》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當有成人之度。今昭公猶然童心，是與未成人者同，故服云然。

以贏諸侯。　賈、服：「『贏』皆讀『盈』，盈，受也。」本疏。

案：《文選・古詩》「盈盈樓上女」注：「『盈』與『贏』，古字通。」《説文》云「盈，滿器也」，謂滿藏之以能受也。引申之，故「盈」訓爲「受」。

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　服曰：「延，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升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本疏。

案：「延，延陵」者，二十九年《公羊傳》曰：「去之延陵。」此稱「延」者，省文耳。「州來，邑名」者，《成七年》傳：「吴入州來。」杜注：「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即壽春是也。十三年，吴滅州來。二十三年吴伐州來，爲雞父之戰，七國大敗。自後州來當常爲吴有矣。《昭二十七年》正義云「《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闕。』則延陵、州來並闕，不知其處。杜意當謂吴地別有州來，非楚邑也」。然《哀元年》傳曰「蔡于是乎請遷于吴」，《二年》傳曰「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哭而遷墓。冬，蔡遷于州來」，上云「蔡請遷于吴」，下云「蔡遷于州來」，則州來自雞父戰後爲吴邑久矣。竊謂州來實即此也。

「季讓王位,升延陵爲大夫食邑」者,《史記·吴世家》云:「壽夢立,而吴始益大稱王。」又曰:「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是讓王位也。《禮記·檀弓》「延陵季子適齊」注:「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吴世家》又曰:「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是季札讓國時去之延陵,後遂升爲食邑,故《公羊傳》曰「去之延陵」,《史記》云「封於延陵」也。云「州來,傳家通言之」者,昭二十七年,季札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服謂傳稱延州來者,通前後所封言之耳。正義曰:「按:傳文謂之『延陵季子』,則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爲一,但不知何以呼爲延陵耳。或延陵亦是邑名,蓋並食二邑,故連書之。」❶《禮疏》申鄭注曰:「延陵,一名延州來。云《春秋傳》謂『延陵』、『延州來』即此經『延陵』,即《左傳》『延州來』,明是一也。」按:彼疏與此異者,蓋各申注意,不顧鑿枘也。

令尹以君矣。服曰:「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矣』。」本疏。

案:孔氏曰:「『服言『以君儀』者,明年傳云『二執戈者前矣』,是用君儀也。俗本作『似君』。若云『似君』,不須言矣。今定本亦作『似』字,恐非。」阮氏《校勘記》云:「按此條,孔本作『似君』,而正義詳引服注,明當作『以君』,極爲明晰。」

❶「書」,《春秋左傳正義》作「言」。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四

嘉興李貽德學

昭公

元年經 取鄆。 賈曰：「楚以伐莒來討，故諱伐，不諱取。」本疏。

案：傳言「季武子伐莒取鄆」，是伐莒當書於策，而經不書者，傳又言「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是伐莒之役，爲國大辱，故諱不書，而惟書「取鄆」。正義云：「劉炫以賈說爲是。」

傳 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服曰：「莊，謂楚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儀禮·聘禮》疏。

案：《聘禮》「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注：「天子諸侯將出，告羣廟，大夫告禰而已。」今得於祖禰之廟者，賈氏云「彼不告聘，直告娶，故得並告」。按：《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毁，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注：「赴告於君也。」然云「五廟之孫」，不曰「五服之親」，明告君亦須告廟。子圍爲莊之孫、共之子，與庶人異，故得自告於廟。

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服曰：「二人執戈在前，在國居君離宮，陳衛在門。」本疏。

案：「執戈二人在前」，據下文言之。《周禮·天官·序官·閽人》「囿游，亦如之」

注：「游，離宮也。」《西都賦》：「離宮，別館。」《晉書・天文志》：「離宮，六星，天子之別宮。」是囿游別宮爲離也。「陳衛在門」者，以傳言「離衛」，當是離宮之衛，故知陳衛在門也。《周禮・虎賁氏》「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注：「爲周衛。」《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漢書・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官」。長樂、建章、甘泉即漢離宮，則春秋時離宮當有門衛矣。古語簡質，故以離宮之衛爲離衛。

蒲宮有前，不亦可乎？　服曰：「蒲宮，楚君離宮。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出有前戈，不亦可乎？」本疏。

案：服以蒲宮爲楚君離宮及子圍在國居之，自必有徵，古籍云亡，未詳所出。杜云「公子圍在會，特緝蒲爲王殿屋屏蔽，以自殊異。言既造王宮而居之，雖服君服，無所怪也」。杜云「緝蒲爲宮」亦無所據。至以「服君服」釋「有前」，與「執戈前矣」之文不相應，不如服以「出有前戈」釋「有前」，較杜爲密。

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　服曰：「愍，憂也。代伯州犂憂公子圍，代子羽憂子皙。」本疏。

案：《廣雅・釋詁》：「愍，憂也。」伯州犂謂子羽當憂子皙，子羽又以伯州犂當憂子圍，互相譏刺。國子因子圍、子皙實所當憂，故曰「吾代二子愍矣」。傳意自明，故服爲此言，非謂憂伯州犂、子羽也。正義不達此旨，乃曰：「若以二子爲伯州犂、子羽，子羽則卒無禍害，又何可愍而

代之乎？」服明言「代子羽憂子晳」，是所憂者子晳，非子羽也。孔氏不審語意，妄以規服，非也。恭冕謹案：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二子謂子圍、伯州犁。杜注不誤。

周有徐、奄。　賈曰：「徐即淮夷。」服曰：「一曰魯公所伐徐戎也。」本疏。

案：《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周本紀》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踐奄」。《書序》《本紀》言「淮夷」、「奄」，不言「徐」，傳云「徐」「奄」不言「淮夷」，是淮夷即徐。服以《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言「並」則不得爲一，故引或説以明之。傳云「周有徐、奄」，此曰「魯公所伐徐戎」者，《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若然，則伯禽所征亦急周事也，故傳以屬周。「徐」者，《説文》作「𨙅」，云「邾，下邑也。魯東有𨙅城」。《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集解》引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郡國志・魯國》：「薛，六國時曰徐州。」段氏玉裁云「魯東近𨙅，故曰東郊不闢」。

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　服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文德之衣尚褒長，故曰委。」本疏。

案：正義曰：「案：《論語・鄉黨》：『非帷裳，必殺之。』鄭康成云：帷裳，謂朝祭

之服。其制正幅如帷。非帷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制，短不見膚，長不被土』，然則朝祭之服當曳地，服言是也。」按：帷裳對深衣及長衣、中衣之裳言之。深衣等無辟積，其當旁之衽須斜裁，謂之殺。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有辟積，前三幅，後四幅，皆以正裁。有辟積，故無殺。

終事八反。　服曰：「每於十里置幣車一乘，千里百乘，以次相授。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謂從絳向雍，去而復還，一享之間，八度至也。」本疏。

案：盧氏文弨曰：「杜氏則謂每十里以八乘車各以次載幣相授而還，不徑至，故言八反。千里用車八百乘。」正義從杜難服，謂：「千里之路，往還八反，車率日行一百六十里，計則一萬六千里，雖追風逐日之足，猶將不逮。」謂杜義爲長。案：正義此駁何其輕脱，不思之甚也。十里一乘，一反二十里，八反行百六十里，故服以是爲率，安得忽生一萬六千里之説，輕相嘲笑乎？且其法至元董摶霄嘗祖之以運糧矣。十步一人，負米四斗。三十六人一里，日五百反，爲二十八里。輕行者半，重行者半，百里用三千六百人，致米二百石，是即服氏之説，可實見諸行事者。正義必抑之，使不得與杜氏並，多見其無識也。

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　服曰：「《司馬法》云：『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彼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別也。」本疏。

案：兩、伍、專、參、偏，《司馬法》車數之名與此合，故服引之。《小司徒》注引《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傳改車用卒，是不以車數多少爲準，當以車所用士、徒爲準。若五十乘爲兩，計卒千五百人陳之於前。百二十乘爲伍，計卒三千六百人陳之於後。八十一乘爲專，計卒二千四百三十人以爲右角。二十九乘爲角，計八百七十人以爲左角。二十五乘爲偏，計七百五十人以爲前拒。蓋仍車數之名，以別其士、卒之數焉。

居于曠林。　賈曰：「曠，大也。」《鄭世家》注。

案：《廣雅·釋詁》：「廣，大也。」曠從廣聲，亦作廣。《荀子·解蔽》：「則廣焉，能弃之矣。」楊倞注：「『廣』讀爲『曠』，遠也。」《詩·六月》「四牡脩廣」傳、《禮記·明堂位》言「廣魯於天下」注並云「廣，大也」。

后帝不臧。　賈曰：「后帝，堯也。臧，善也。」同上。

案：正義曰：「《襄九年》傳稱閼伯爲陶唐氏之火正，知后帝是堯也。」「臧，善」，《爾雅·釋詁》文。

遷閼伯于商丘，主辰。　賈曰：「商丘在漳南。」服曰：「辰，大火。主，主祀也。」同上。○《史》注主字不重，此增。

案：《地理志》：「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商頌譜》云：「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啟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是相土所因之地，即睢陽矣。云「在漳南」者，《地理志》「上黨長子」下云：「鹿谷山，濁漳水所出，東至鄴

入清漳。」又「沾」下云：「大黽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阜成入大河，過郡五，行千六百八十里。」胡氏渭曰：「濁漳水出山西長子縣發鳩山，東流經長治縣西，又東北，經屯留、潞城、襄垣、黎城、平順，又東經河南林縣，至涉縣東南，清漳水注之。」是即《禹貢》所謂「衡漳」者也。商丘屬今歸德府，在林縣東南。衡漳所在與漢時當不大異，是商丘在漳水南矣。《爾雅·釋天》：「大火謂之大辰。」《襄九年》傳云「閼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辰即大辰，亦即大火也。《十七年》傳：「宋，大辰之虚也。」《晉語》云「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又云「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韋昭注：「辰，大火也。」主爲主祀者，《孟子》曰「使之主祭而百神受之」，《穆天子傳》「以爲殷人主」郭璞云「主，謂主其祭祀」，《成五年》傳「國主山川」，《公羊》昭十五年傳「攝主而往」，皆謂主其祭祀。

商人是因。服曰：「商人，契之先，殷近刊本「殷」或作「湯」。之始祖。相土封閼伯之故地，因其故國而代之。」同上。

案：《史記·殷本紀》云：「契封于商。」鄭康成《長發》詩箋：「有娀氏之國，有女簡狄吞鳦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是商實契之始封。服以商人爲契之先，殷之始祖，與《史》、鄭不同者，以《長發》詩「帝立子生商」傳云「契生商也」，詳《詩》及毛公之意，謂契生于商也，是契之先早有商之稱矣，後封契時商因舊號耳。故服於商人之稱，不以契爲斷。其稱殷者，自盤庚始。《書》云「盤庚遷于殷」，《玄鳥》云「殷

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從其後稱也。《大明》云「殷商之旅」，《蕩》云「咨女殷商」，則承前後二號雙稱之。故此殷之始祖從後明前也。云「相土封閼伯之故地，因其故國而代之」者，《襄九年》傳「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服云「相土，契之孫。因之者，代閼伯之後居商丘」，此云「因故國而代之」者，相土以商之後故，居閼伯之墟，因故國之號名曰商丘，而代有其地。傳云商人指相土，服更推明商人非相土所自始，相土爲商人之後，故得稱商人也。

遷實沈于大夏，主參。服曰：「大夏在汾、澮之閒。主祀參星。」同上。

案：顧氏炎武曰：「《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于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晉。宣王十六年，晉遷于絳。」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史記》屢言『禹鑿龍門通大夏』，《吕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吕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間。《書》所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説爲信。

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高梁，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爲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愚案：《吕氏春秋·本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鹽」，即《説文》「河東鹽池」，與翼絳爲近。《地理志》「太原郡汾陽」下云「北山，汾水所出，西南至汾陰入河」，《水經》「汾水出大原汾陽縣北管涔山，至汾陰縣北西注于河。澮水出河東絳縣東澮交東高山，西至王澤注于汾水」，《説文》「澮水出河東彘霍山，西南入汾」，大夏爲翼，在晉絳、吉、隰之間，正在二水東也。《説文》：「參商，星也。」段説「參」「商」二字連篆文讀之。顧氏譏《説文》以參爲商星者，非。《大戴記·夏小正》：「五月，參則見。」傳：「參也者，伐星也。」《淮南·時則訓》「昏參中」注：「參，西方白虎之宿，居實沈者，主祀之。」

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賈曰：「唐人，謂陶唐氏之胤。劉累事夏帝孔甲，封于大夏，因實沈之國，子孫以服事商也。」同上。服以唐人即是劉累。本疏。

案：「唐人，謂陶唐氏之胤」者，《史記·五帝本紀》「帝堯者，放勳」，《集解》引徐廣曰：「號陶唐。」《爾雅·釋詁》「允，繼也」，《堯典》「胤子朱啟明」，《五帝紀》作「嗣子丹朱」，是唐人謂帝堯之繼嗣也。劉累爲唐後，及事孔甲，見二十九年傳文。彼傳云「以更豕韋之後」，此賈以爲封于大夏者，以范宣子自炫其世族，必舉虞夏以來之顯者，而《襄廿四年》傳曰「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是陶唐之後，御龍氏最顯，則此云「唐人」必是劉累，可知彼傳「更豕韋之後」，非指劉累，因賜氏之文連舉其後之在商者言之

耳。至此傳唐人既定爲劉累，則封在大夏之墟。師古《高祖本紀贊》注云「豕韋，國名，在東郡白馬縣東南」，與大夏地相隔絶，是劉累之封非豕韋，其證一也。范宣子曰：「在商爲豕韋氏。」惟豕韋封之自商，故宣子曰「在商」，是劉累之封，當孔甲時，非豕韋，其證二也。《長發》詩「韋顧昆吾」箋：「韋，豕韋，彭姓也。」《鄭語》「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則豕韋至湯始伐，至商始滅。孔甲時，劉累不得代之，是劉累之封非豕韋，其證三也。劉累既不封豕韋，則封夏之墟爲劉累所封明矣。彼傳又云「劉累遷於魯縣」，而賈云「子孫服事夏、商」者，正義曰：「累雖遷魯縣，子孫仍在大夏。」《漢高帝紀贊》注云「殷末豕韋，徙國於唐」，若然，則劉累之後初在大夏，商時代受豕韋，復自豕韋遷唐。至成王始滅，是服事夏商之證也。

其季世曰唐叔虞。服曰：「即邑姜所生者也。」本疏。

案：服以此語爲下提綱，故云然。杜曰：「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

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服曰：「邑姜，武王后，齊大公之女。」《晉世家》注。

案：正義曰：「傳言『武王邑姜』，繫之武王，知是武王后也。《十二年》傳稱『吕伋王舅』，伋是齊大公之子丁公也。」伋爲王舅，知邑姜是太公之女也。

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賈曰：「帝，天也。」《鄭世家》注。又曰：「己，武王也。」《鄭世家》注。服同。本疏。

案：《書·洪範》「帝乃震怒」，《文王世子》「夢帝與我九齡」鄭注並云「帝，天

也」。《晉世家》云「初，武王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曰『余命汝生子名虞』」，故賈、服以此夢爲武王之夢。

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賈曰：「晉主祀參，參爲晉星。」《鄭世家》注。

案：《晉世家》：「封叔虞于唐。」又曰：「唐叔子燮，是爲晉侯。」若然，唐人祀參，則屬在唐，唐易爲晉，則曰晉星矣。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服曰：「金天，少皞也。玄冥，水官也。師，長也。昧爲水官之長。允格、臺駘，兄弟也。」同上。

案：正義曰：「『金天氏，帝少皞』，《帝系》《世本》文也。金天代號，少皞身號。《月令》於冬云『其神玄冥』，是玄冥爲水官也。」師訓長者，《書・益稷》「州十有二師」鄭注、《周禮・地官》序官「鄉師」注並云「師，長也」。云「昧生允格、臺駘」，故知爲兄弟。《爾雅・釋親》：「男子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

臺駘能業其官。服曰：「修昧之職。」同上。

案：《論語》「修廢官」皇疏「治故曰修」。言臺駘能治水官之故職也。

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賈曰：「宣，猶通也。汾、洮，二水也。」服曰：「陂障其水也。太原，汾水名。」同上。《水經・澮水》注引賈曰：「汾、洮，二水名。」

案：云「宣，猶通」者，《吕覽・古樂篇》「故作爲舞，以宣導之」高註：「宣，通也。」《釋名・釋言語》：「通，洞也，無所不貫洞也。」「汾、洮二水」者，汾水説見上；洮水，正義云：「《釋例》：洮水闕，不知所在，當亦是晉地之水，後世竭涸，無其處耳。」案：《續漢書・郡國志》「河東

郡」：「聞喜有洮水。」《水經·涑水篇》「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注：「涑水所出，俗謂之華谷，至周陽與洮水合。」司馬彪曰：「洮水出聞喜縣，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檢前《志》，聞喜下無「莽曰洮亭」之文，上「左邑」下有「莽兆亭」，或酈氏所見本「兆」作「洮」，在聞喜縣下與？然則，涑水殆亦洮水之兼稱乎？據此，則洮水漢時猶未絶，杜闕其地，或絶流於魏、晉間乎？服云「陂障其水」者，《詩》「彼澤之陂」傳：「陂，澤障也。」《月令》「毋漉陂池」注「畜水曰陂」，《匡謬正俗》云「陂者，是隄防之指號」，是「障大澤」言防水使不流溢也。《水經·汾水篇》「汾水，又南過大陵縣東」注：「汾水於縣左迤爲鄔澤。」《廣雅》曰：「水自汾出爲汾陂。今《廣雅》作「水自汾出爲派」。王先生《疏證》云：「《水經》『汾出爲』下當有脱文。」其陂東西四里，南北十餘里，陂南接鄔」。《地理志》曰：「九澤在北，并州藪也。」《吕氏春秋》謂之「大陸」，又名之曰「漚洟之澤」。道元所云，其遺跡與？《水經》「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服云「太原，汾水名」者，以汾水出自太原，言太原之地所由名，非謂太原爲即汾水名也。《檀弓》注：「處，安也。」《晉語》「蚤處之」注：「處，定也。」傳言宣通汾、洮，陂鄣大澤，以安定太原之地。《禹貢》「既修太原」，亦是治汾水而繫之太原。杜云「臺駘之所居」，失之。

帝用嘉之。服云：「帝，顓頊也。」同上。

案：正義曰：「顓頊爲帝，承金天之後。臺駘是金天裔孫，爲臣，宜當顓頊，故以『帝用嘉之』爲顓頊嘉耳。昧於金天已云裔子，臺駘又是昧之所生，則去少皞遠

矣。而《帝系》《世本》皆云少皞是黄帝之子，顓頊是黄帝之孫。臣世多而帝世少，史籍散亡，❶無可檢勘，此事未必然也。」按孔氏以籍亡難勘，不知參之他書猶可訂《帝系》《世本》之誤者。《漢書·律曆志》：「少昊曰清。清者，黄帝之子清陽也。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是金天氏上承少昊氏，乃黄帝之裔，而非其子也。《楚語》：「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是少皞一代之通稱，非當其世而遽衰也。顓頊之去黄帝，中間隔絶，不得爲黄帝孫明矣。《春秋命曆序》云「黄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二十世」，足補《帝系》《世本》之疏，何疑臣世多而帝世少乎？服定爲顓頊者，或本《春秋命曆序》，不以史遷説爲然也。

沈、姒、蓐、黄，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　賈曰：「四國，臺駘之後也。滅四國。」同上。

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　賈曰：「營攢用幣。」本疏。　服曰：「禜爲營攢，用幣也。若有水旱則禜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鄭世家》注。

案：賈爲服所本，孔疏節引耳。《説文》：「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史記·叔孫通傳》云「爲綿蕞野外習之」，《索隱》引韋昭云「引繩爲綿，立表爲蕞」，蕞即蕝也。《説文》云：「蕝，朝會束茅表位曰蕝。」《晉語》云：「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置茅蕝，設望表。」《史記索隱》引賈云：

❶ 「散」，原誤作「敗」，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束茅以表位爲蕝。」《史記・叔孫通傳》如氏注「蕝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何氏《纂文》曰：「蕝，今之『纂』字。」《文選・笙賦》「歌棗下之纂纂」，古歌曰「棗下何攢攢」，注：「攢，聚貌。纂與攢古字通。」然則，服云「營攢」者，亦同《說文》「設綿蕝爲營」，「蕝」即「纂」，「纂」即「攢」也。《祭法》「雩宗，祭水旱也」注：「宗當爲禜，禜之言營也。」是禜、營同聲，故「營蕝」者爲「禜」矣。《周禮・鬯人》「禜門用瓢齎」注：「禜，謂營酇。」與服同。「酇」「攢」字通。《周禮・遂人》「四里爲酇」、《呂覽》「季秋制百縣」注引爲「四里爲攢」矣。至鄭注《黨正》「祭禜亦如之」云：「禜謂雩，禜，水旱之神。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鄭據《祭法》，云「蓋」者，疑詞，是以禜酇爲正義矣。若孔氏不知「攢之」即茅蕝，云「聚草木爲祭處」，失之。《莊二十五年》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水旱是天災流行，故服云「用幣」，據常禮也。若過甚，則亦用牲、玉，故《雲漢》詩云「靡愛斯牲」，又曰「圭璧既卒」也。《月令》「仲夏，爲民祈祀山川百源」注：「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大祀》「掌六祈，四曰禜」，然則《月令》云「祈山川」即禜也。以山川之神能主水旱，禜之。祈福者，《大祝》「祈福祥」是也。

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 服曰：「湫，著也。底，止也。」《釋文》。○本疏。

案：《說文》：「湫，隘下也。」《晉語》：「底著滯淫，底著猶此湫底。」彼注云「著，附也」。服故訓「湫」爲「著」。「底，止」，《釋詁》文。

於是有煩手淫聲。服曰：「鄭重其手而音淫過。」《公羊》莊十七年疏。

案：《漢書·王莽傳》「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師古注：「鄭重，猶言頻煩也。」《詩·關雎》序「不淫其色」疏「淫者，過也。過其度量謂之爲淫」。《樂記》「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

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賈、服曰：「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惟天陽不變。」《詩·漸漸之石》疏。

案：《詩疏》據《五行傳》謂賈、服義與《書傳》相失，不知賈、服據《易》以釋此六氣也。《説卦》：「巽爲風。」又曰：「巽，東南也。」是風屬東方。兑，正秋也。虞注云「兑爲雨」，澤是雨，屬西方。坤爲陰，《説卦》：「坤爲地。」《月令》云：「中央土。」故陰屬中央。《爾雅·釋言》：「晦，冥也。」《隨·象傳》曰：「君子以嚮晦入宴息。」且《説卦》云「坎，北方之卦」，又「坎爲隱伏」，故晦屬北方。《離·象》曰「明兩作」，《説卦》「離，南方之卦也」，故明屬南方。「惟天陽不變」，謂乾也。《乾·彖》曰：「大哉，乾元。」《九家易》曰：「陽稱大。六爻純陽，故曰大。乾者純陽，衆卦所生，天之象也，故曰『元者，氣之始也』。」《繫辭》云：「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故曰不變。」

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服曰：「問來赴者。」《楚世家》注。

案：時伍舉代子圍聘，鄭使來赴郟敖之喪，故問之。

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服曰：「孟，趙盾。子餘，趙衰。」本疏。

案：《成八年》「宣孟之忠」，杜謂趙盾，是孟爲趙盾也。「子餘，趙衰」者，《僖二十三年》傳説秦伯之享重耳也，「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晉語》云「子餘使公子降拜」，是子餘爲趙衰字也。正義云：「服以孟爲趙盾，子餘爲趙衰。若其必然，當先衰後盾，何以先言孟也？杜以孟子餘是趙衰一人，蓋子餘是字，孟是長幼之字也。」按：《王制》云「大夫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敘昭穆在前，敘太祖在後，即《大傳》所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之義也，故先盾後衰。至孔云「子餘是字，孟是長幼之字」，則誤之甚者。《晉語》云「趙衰，其先君之戎御，趙氏之弟也」，《成八年》傳「成季之勳」，是衰之字「季」，傳有明文，豈有字「季」復字「孟」耶？

甲辰，朔，烝于温。 服曰：「甲辰朔，夏十一月朔也。本疏。 祭，人君用孟月，人臣用仲月。」《王制》疏。

案：顧氏炎武曰：「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内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

此。」自注：「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曆。」按此則晉用夏正之證。《春秋繁露・四祭篇》云「蒸者，以十月進初稻也」，惟晉用夏正，故以十月烝祭。傳上云十二月者，用周曆紀晉事也。既用周曆，則下「甲辰朔」在晉尚在是年之十一月，在周則爲明年之正月。傳曰「甲辰朔」者，以晉未改年，當從其實，既不得稱明年正月，而上文以周正紀十二月矣，復不得更著「餘月」。《公羊傳》所云「辭窮之例」，故稱「甲辰朔」，明用夏正，此朔實夏之十一月朔也。若《僖五年》述卜偃對：「童謡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奔奔，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云「九月、十月」者，明夏正也。傳又云「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云「十二月丙子朔」者，用周正也。傳敘晉事本有此例，故此以周正紀十二月，復云「甲辰朔」，明晉之用夏正也。其上云「十二月」，實夏正十月也。《晉語・平公有疾篇》云「是歲，趙文子卒」，《秦后子來奔篇》云「冬，趙文子卒」，此晉史用其本國之曆紀事也。杜氏謂「十二月，月誤」，劉炫謂十二月之文，爲下「甲辰朔」起本，均不得傳意也。

二年傳　有嘉樹焉，宣子譽之。　服曰：「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爲諸侯度。』」本疏。

案：惠氏棟曰：「一游一譽，今《孟子》作『豫』。趙岐《章句》曰：『豫，亦游也。《春秋傳》曰「季氏有嘉樹，宣子豫焉」。』

《周易·序卦》曰『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孫子兵法》曰『人効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曰：『譽猶豫，古字通。』按李善説見《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注。」愚案：《晏子·内篇》作「一遊一豫」，《文選·東京賦》「度秋豫以收成」，並與今本《孟子》作「豫」合，服本作「豫」，所引《孟子》亦作「豫」。今正義作「譽」，就其本以改服，並改服所引《孟子》文，杜本作「譽」，爲「豫」之假借字，其義則當從豫之訓遊也。杜云「譽其好也」，是望文生義。正義云「若是游於其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爲譽其美好也」。孔氏袒杜抑服，故爲此言，不知古本作「豫」，不能以「譽其美好」通之也。至傳敘武子之言，亦以宣子游於其下，故欲封殖此樹，其賦《甘棠》，正取「召伯所憩」、「召伯所茇」之語，並無對答宣子譽美之意。孔云「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是左杜而背傳也。

晉侯謂之少齊。服曰：「所以寵異，不與齊衆女字等，言齊國如此好女甚少。」本疏。案：《曲禮》云「男女異長」，注：「各自爲伯季也。」又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是女之常字亦以伯叔爲敘，如伯姬、孟姜是也。今晉侯欲寵異少姜，故特字之曰少齊，不與齊之衆女敘伯、仲字也。云「如此好女甚少」者，服依文立義。《説文》「少，不多也」，《易略例》「夫少者，多之所貴也」，是其義。《釋文》「少，詩照反」，如服義，則當讀書沼反矣。

晉侯使郊勞。　服曰：「近郊三十里。」《詩·駉》疏。

案：《聘禮》云「賓及郊」，注：「郊，遠郊。周制：天子畿内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也。此從《詩正義》所引。今《儀禮注》「侯伯三十里」，當是脱「四十里」三字耳。近郊各半之。」晉是侯爵，近郊當二十里。服云「近郊三十里」者，「三」當作「二」字之誤也。《詩正義》則曰「服或當别有依，終與鄭異也」。

三年傳 火中，寒暑乃退。　服曰：「火，大火星也。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大寒退；季夏六月黄昏火星中，大暑退。」是火爲寒暑之候事也。《詩·七月》疏。

案：《爾雅·釋天》「大火，謂之大辰」郭注：「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公羊疏》引李巡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以候四時，故曰大辰。」知「季冬十二月平旦正中在南方」者，《月令》「旦氐中」正義引《三統曆》「大寒旦，心五度中」。《詩正義》曰：「《月令》季夏昏，火星中。六月既昏中，以衝反之，故十二月旦而中也。」過此則立春，故曰「大寒退」矣。知「季夏六月黄昏火星中，大暑退」者，亦據《月令》文知之。過此則立秋，故曰「大暑退」。《堯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與傳及《月令》差一月。《豳風》「七月流火」傳曰：「火，大火也。流，下也。」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則與傳及《月令》合。邵氏晉涵曰：「後世歲差之法權輿於此。」

以備内官，焜燿寡人之望。　服曰：「焜，明也。燿，照也。《釋文》。○本疏。　言得備妃嬪之列，照明己之意望也。」本疏。

案：《説文》：「焜，煌也。」《詩・大明》「檀車煌煌」傳「煌煌，明也」，故焜亦爲明。《釋名・釋天》：「曜，燿也，光明照燿也。」照燿以疊韻連文，故以「照」訓「燿」。《説文》亦曰：「燿，照也。」「照」者，《説文》云「明也」。云「備妃嬪之列」者，《哀元年》傳「宿有妃嬙嬪御焉」，《周語》云「内官不過九御」，注：「九御，九嬪。」故以妃嬪釋内官焉。

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　服曰：「三老，工老、商老、農老也。」《釋文》。○本疏略同。

案：《吕覽・上農篇》「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注「三官，農、工、賈也」。《六韜》云「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晉士會稱楚莊之霸也，曰：「商、農、工、賈，不敗其業。」楚子囊美晉悼之賢，亦曰：「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不知遷業。」《大史公紀・貨殖傳》曰：「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又引《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絶。」是言任職之民皆以三者爲要。論其司，則《吕覽》之言「三官」。重其業，則《六韜》之稱「三寶」。計其年，則此傳之曰「三老」。服曰工老、商老、農老，固不易之詁也。正義曰：「案：民有四民，其老無別，不宜以三種之民爲三老。」案：《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禄足以代其耕」，是士可免於凍餒，故晏子不及之，且工、商、農爲利所在，至其老凍餒，可見衣

食之原已乏。竊謂别流品當四民並舉，言匱乏則三老已該。孔氏舉杜以難服，非也。

民人痛疾，而或噢休之。　賈曰：「燠，厚也。休，美也。」《釋文》。○本疏。　服曰：「燠休，痛其痛而念之。若今時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曰燠休，代其痛也。」本疏。

案：「燠」訓「厚」者，引申之義。「休」訓「美」者，《爾雅・釋詁》文。服云「痛其痛而念之」者，《釋名・釋言語》：「念，黏也。」云「今時小兒痛，父母以口就之」者，舉時俗以況也。《攷工記・弓人》「鬐於𠜱而休於氣」注：「『休』，讀爲『煦』。」《説文》：「煦，一曰昷，潤也。」《樂記》「煦嫗覆育萬物」注：「以氣曰煦，則以口就之謂吹，氣以温之也。」《淮南・本經訓》：「以相嘔咐醖釀而成育羣生。」嘔咐即燠休。《玉篇》本服注「燠休」，又作「噢咻」矣。云「代其痛」者，言愛之甚也。

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　服曰：「相，隨也。」本疏。○《釋文》：「相，服如字。」

案：《説文》：「隨，从也。」言箕伯四人相從胡公、太姬，神靈已在齊矣。

讒鼎之銘曰。　服曰：「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本疏。○《釋文》引「疾讒之鼎」也。

案：云「疾讒」者，《少儀》「有亡而無疾」注：「疾，惡也。」《周本紀》曰：「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大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明堂

位》云「崇鼎」，注：「崇，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若然，則文王疾崇侯之譖，故伐而得其鼎，名之曰「讒鼎」，服故以爲即《明堂位》之「崇鼎」也。云「一云讒，地名」者，備説以存疑也。讒之地，古籍無徵。按：《説文》：「扈，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有扈谷、甘亭。古文『扈』作『⿰山马』，从山马。」马，徐鍇謂「從『辰巳』之『巳』」，非也。《马部》曰：「马，嘾也。讀若『含』。」古文「扈」字之右同之，右爲聲，則扈之古音讀如「含」。「含」「讒」聲相近，故假音字爲「讒」，今作「扈」，形聲並異，今古文之別也。若然，則「讒」即「扈」歟。云「禹鑄鼎於甘讒之地」者，《説文》「鼎」下云：「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裦德」下云：「《禹貢》：北條荆山在南。」《水經·渭水》注云：「渭水之陽即裦德縣界也，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沙」當作「池」，謂「鎬池苑」即「蘭池宮」也。即裦德縣故城也。」引《地理志》「荆山在南，山下有荆渠，即夏后鑄九鼎處也」。《漢志》「右扶風鄠」下云：「古國有扈谷亭。」《渭水》注：「渭水又東合甘水，水出南山甘谷，北逕秦文王萯陽宫西，又北逕五柞宫東，又北逕甘亭西，在水東鄠縣。昔夏啟伐有扈，作誓於是亭。」故馬融曰：「甘，有扈南郊地名也。」裦德即今富平縣。鄠縣，仍秦舊名，俱屬西安府，相距甚近。然則《説文》以鑄鼎之地近於荆山，故云「荆山之下」，鼎則實紀其地，故曰「讒鼎」矣。服氏「甘」「讒」並舉者，以古爲「讒」，今又爲「扈」，其地難曉，故據扈谷、甘亭以舉之也。

子豐有勞於晉國。　服曰：「鄭僖公之爲太子，豐與之俱適晉。」本疏。

案：《襄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於晉，子豐欲愬諸晉而廢之。」據此，僖公爲太子時，與之俱適晉者子罕。及子豐適晉，僖公已爲君矣。服偶誤記也。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五

嘉興李貽德學

昭公

四年傳 三塗。 服曰：「塗，道也。《水經・伊水篇》注。三塗，太行、轘轅、崤澠也。」本疏。○《水經注》同，惟無「三塗」二字。

案：「塗」，《說文》新坿字有之，古作「涂」。《易・說卦》「爲大塗」鄭注：「國中三道曰塗。」《爾雅・釋宮》「路，旅途也」注：「途，即道也。」《禹貢》「大行恒山」，《地理志》「河内郡山陽」「東大行山在西北」。《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在河内野王縣西北。」案：山陽，今河南修武縣，山在縣西北。野王，今河南懷慶府。轘轅，《襄二十一年》傳「使候出諸轘轅」，其山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七十里。崤澠，即《僖三十三年》「敗秦于殽」之「殽」，「殽」正字，「崤」俗字。曰「崤澠」者，《淮南・墬形訓》「殽阪」注：「崤阪，弘農郡澠池殽欽吟是也。」《公羊》僖三十三年傳云「爾即死，必於殽之嶔巖」，嶔巖即欽吟矣。《風俗通》云「東崤、西崤，澠池所高」。《地理通釋》云「三崤，一名嶔崟山，在河南永寧縣北二十八里。」自東崤至西殽二十五里。《昭十七年》傳：「晉將伐陸渾，以有事于洛與三塗。」杜氏及《水經・伊水》注引京相璠《土地名》俱以爲山名，服解此爲三處道者，以《楚策》云「驥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

胕潰，漉汁洒地，白汗交流，外阪遷延，負棘而不能上」。《史記·范睢傳》「北斷大行之道，則上黨之師不下」，則大行之險也。《管子·地圖》：「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轅之險、濫車之水。」「轘轅」與「濫車」並舉，則「阨阻礙車」者謂轘轅矣。《東京賦》：「迴行道乎伊闕，邪徑捷乎轘轅。」薛綜曰：「轘轅坂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曰轘轅。」則轘轅之險也。《水經·河水》注：「石崤山山徑委深，峰阜交蔭，故可以避風雨也。漢建安中，曹公西討巴漢，惡南路之險，故更開北道。」《地理通釋》注：「東崤長坂數里，峻阜絶澗，車不得方軌。西崤石阪十二里。」則崤澠之險也。司馬侯數九州之險，豈得遺此三者，以伊闕一山當之也？故知「三塗」猶上文稱「四嶽」，當是此三道也。

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服曰：「陸，道也。北陸，言在謂十二月，日在危一度。」《周禮·凌人》疏。

案：《爾雅·釋天》：「北陸，虚也。」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虚爲中也」。邵氏《正義》云：「北陸者，四陸之一也。古以星紀，日月之行分爲四象，亦謂之四陸。」《曲禮》云「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淮南·兵略訓》「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是爲列宿之四象。按此以紀日月之行，故服云「道」也。正義曰：「《爾雅》『高平曰陸』，高平是道路之處，故以陸爲道也。」「言在謂十二月，日在危一度」者，《漢書·律曆志》載《三統曆》云「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度，大寒。終于危十五度」，是夏之十二月，日在虚危。「危一

度」，即危初度也。

西陸朝覿而出之。服曰：「西陸朝覿，不言在，則不在昴。本疏。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朝見東方，以是時出冰，本疏。○《周禮疏》引作「謂二月在婁四度，謂春分時，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詩·七月》疏引「朝」作「晨」，「東方」下有「蟄蟲出矣」四字，又「故以是時出之」。給賓客喪祭之用。《詩·七月》疏。《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啟冰』，是也。」本疏。

案：《爾雅·釋天》：「西陸，昴也。」此「不言在」者，《三統曆》：「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中，昴八度，清明。」是日在昴爲三月。此啟冰當在二月，故傳云「西陸朝覿」，不言在西陸也。「二月日在婁，春分之中」者，亦據《三統曆》文云「中者，春分爲中氣也」。知「奎始朝見東方」者，曆法：星去日半次，則得朝見。據《三統曆》「春分，日在婁四度」，宿分奎有十六度，乃次婁，是春分之日。奎之初度，去日已二十度矣，故以春分之中，得朝見東方也。云「以是時出冰，給賓客喪祭之用」者，《周禮·凌人》「春始治鑑」，《七月》詩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是時謂夏正二月也。《凌人》又云「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是以「給賓客、喪祭之用」也。下文云「賓食喪祭，于是乎用之」，引《月令》文爲「二月出冰」證也。《月令》作「鮮羔開冰」，注：「鮮，當爲『獻』，聲之誤也。獻羔，謂祭司寒也。祭司寒而出冰，薦于宗廟，乃後賦之。」

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服曰：「禄位，謂大夫以上。」《詩·七月》疏。

案：《禮·大學》云「伐冰之家」，鄭注云：

「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彼疏云：「『伐冰之家，卿大夫』者，案昭四年《左傳》云『大夫命婦喪浴用冰』，《喪大記》注云『士不用冰』，故知卿大夫也。士若恩賜及食而得用，亦有冰也，但非其當。故《士喪禮》：『賜冰，則夷槃可也。』《左傳》又云『食肉之禄，冰皆與焉』。」若禮，則大夫以上得伐冰，常例也。若士則特賜，故服於朝之禄位，專指大夫以上。

以享司寒。　服曰：「司寒，司陰之神玄冥也。將藏冰，致寒氣，故祀其神。」同上。

案：《月令》「孟冬，其神玄冥」注：「水官之臣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爲水官。」《昭二十九年》傳「少皞氏有子，曰脩、曰熙」，又云「脩及熙爲玄冥」，是玄冥，水官。《白虎通・五行篇》：「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黄泉之下。」是司陰之神，水官也。「將藏冰，致寒氣」者，《月令》「季冬，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注：「腹，厚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也。」是藏冰須冰堅厚，而堅厚則必盛陰以凝之，玄冥司陰，故祀之。

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　服曰：「桃，所以逃凶也。棘矢者，棘赤有箴，取其名也。」本疏。

案：「桃」之爲「逃」，取聲近者以釋。《周禮・戎右》「贊牛耳、桃茢」注：「桃，鬼所畏也。」是「桃」可以「逃」也。《周禮・朝士》「掌外朝之法，❶左九棘」注：「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是赤者其心而刺在外。「箴」即「鍼」，《内則》、《荀子》「鍼」皆作「箴」，

❶「掌」下，《周禮註疏》有「建邦」二字。

「箴」即「刺」。今吴人猶曰「鍼刺矣」。「取其名」者，言取其樹之名，以桃爲逃、棘爲刺也。《廣雅·釋詁》：「棘，箴也。」

火出而畢賦。　服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周官·凌人》疏。

案：此《十七年》傳文。《周禮·司爟》：「季春出火，民咸從之。」鄭司農云：「以三月本時昏，心星見于辰上，使民出火。」《禮·郊特牲》「季春出火」注：「建辰之月火始出。」若然，則夏建寅，故建辰之月爲三月。殷建丑，故建辰之月爲四月。周建子，故建辰之月爲五月。

成有岐陽之蒐。　賈曰：「岐陽，岐山之陽。」《楚世家》注。

案：《閟宫》詩言太王曰「居岐之陽」，《皇矣》詩言文王曰「居岐之陽」，是自太王至文王未遷豐以前，皆在其地。《地理志》曰「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言其始也。《説文》「郊，周文王所封」，要其終也。《説文》「郊」或作「岐」。薛綜《西京賦注》引《説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界，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戴氏震曰：「美陽在今爲陝西鳳翔府岐山、扶風二縣。岐山在今岐山縣東七十里。」陽者，《穀梁》僖二十八年傳：「山南爲陽。」《皇矣》箋云「在岐山之南」。

康有酆宫之朝。　服曰：「豐宫，成王廟所在也。」同上。

案：《顧命》云「諸侯出廟門俟」，時成王方大斂，而稱廟門者，《儀禮·士喪禮》「巫止于廟門外」鄭注「凡宫有鬼神曰廟」，然則此豐宫，即《顧命》所云「廟」，故服云「成王廟所在」。《顧命》又稱「王出，

在應門之内，僞孔《書》云「此以下爲《康王之誥》」。馬、鄭則分「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即朝事也。《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則《史》以廟爲文、武之廟矣，此古文家説也。按：《烈文》詩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箋：「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閔予小子》序「嗣王朝于廟也」箋：「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于廟也。」然則除喪後始見先王之廟，此時成王在殯，恐不得遽以見先王廟，則豐宮指爲成王廟，當與《書》義合也。

吾用齊桓。　服曰：「召陵之役，齊桓退舍以禮。楚靈王今感其意，是以用之。」本疏。

案：召陵會在僖四年。

寡君將墮幣焉。　服曰：「墮，輸也。《釋文》。○本疏。　言將輸受宋之幣於宗廟。」本疏。

案：墮爲輸者，據二傳「鄭人來輸平」，以輸爲墮，故此以墮爲輸。第彼墮爲不成，此輸爲「將幣」，不過以「墮」「輸」義通，非取彼傳之意也。《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惟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是受幣在廟中，故服云「言將輸受宋之幣于宗廟」。

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　賈曰：「仍、緡，國名也。」《楚世家》注。

案：《哀元年》傳言少康爲仍牧正，則仍爲國矣。《史記·吴世家》「后緡方娠」《集解》引賈氏注「緡，有仍之姓也」，則此

有緡，賈亦當爲仍國之姓，云「仍、緡，國名」，不知繕寫有誤否。緡于春秋屬宋。《僖二十三年》傳「齊侯伐宋圍緡」，《地理志》「山陽郡東緡」師古曰「齊侯伐宋圍緡，即謂此」，江氏永又謂「『有緡叛之』，即此」，今在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二十里。

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　服曰：「黎，東夷國名也，子姓。」同上。

案：《王制》曰：「東方曰夷。」《地理志》「上黨郡壺關」注：「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此《書》「西伯戡黎」之「黎」。《書疏》引鄭注「戡黎入紂圻内」。按：黎爲無道，當是輔紂爲惡者，故文王伐之。此云「叛紂」，非上黨之黎矣。《地理志》「魏郡黎陽」注：「晉灼曰『黎山在其東』。」「黎之蒐」，《史記·楚世家》作「黎山之會」，則黎者，其殆是與？在紂時，或爲東夷之國。黎爲子姓者，《世本》云「子姓，殷時來、宋、空同、黎、比、髦、目夷、蕭」，是服據《世本》也。

鄭子産作丘賦。　服曰：「子産作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産復修古法，民以爲貪，故謗之。」本疏。

案：「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者，約《司馬法》文。《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惠氏士奇曰：「《司馬法》以田賦出兵，其法本于春秋，行于戰國，非周禮也。《管子·乘馬篇》：『一乘之地方六里。』當作「八里」。一乘者，四馬也。甸馬四匹。一馬，邱馬一匹。其甲七，其蔽五。」按：此則《司馬法》所云「丘馬」，即《管子》所云「一馬」，非古法

矣。而服云「復古法」者，漢世大儒皆以《司馬法》爲古法。鄭引以注《小司徒》文，馬引以注《論語》「千乘之國」，故服亦同之也。知鄭不行丘賦者，以《襄三十年》傳云：「子産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輿人誦之曰：『取我田疇而伍之，取我衣冠而褚之。孰殺子産，吾其與之。』」夫封洫之界、廬井之伍，皆古法也，乃一朝正之，而輿人至欲殺之，是鄭於古法蕩廢無存，其取民之道，亦必强弱殊形，貴賤異斂，不能如古之計甸定賦，通力供財也。然則丘賦之法同於伍田，蠆尾之言等於孰殺。蓋習俗相安，忽繩古法，柔弱以爲利，即豪强以爲不便矣。　服曰：「釁以豭豚爲饗大夫以落之。」　服曰：「釁以豭豚爲落。」《詩・斯干》疏。

案：正義曰：「《說文》：『釁，血祭也。』《雜記》釁廟之禮云『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是釁祭之法，以血澆落之，知落之即是釁也。《雜記》又曰：『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此叔孫爲孟作鍾，非是宗廟之器，亦釁之者，《周禮・小子職》曰：『釁邦器及軍器。』鄭玄云『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此鍾是禮樂之器，故釁也。」

五年傳　卿喪自朝，魯禮也。　服曰：「言卿葬，三辭于朝，從朝出正門。卿佐，國之楨幹，君之股肱，必過于朝，重之也。」本疏。

案：知「卿葬，三辭于朝」者，《周官・喪祝》「及朝，御匶」注：「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檀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

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既夕》「遷於祖用軸」注：「遷，徙也。徙于祖，朝祖廟也。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服以卿佐之於君，亦猶子孫于祖考，亦必三辭于朝，象平生時也。此是魯禮，故記禮者失之。「從朝出正門」者，《爾雅・釋宮》「正門謂之應門」郭注云「朝門」。《曲禮》云「龜策几杖席蓋重素，袗絺綌不入公門」，然則出正門者，非雉皐之門，由朝之路出國之南門耳。《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注：「南門，國門是也。」《詩・文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傳云「楨，幹也」。《皐陶謨》云「臣作朕股肱」，《益稷》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國之楨幹，君之股肱」，言朝佐之重。傳云「自朝」，故知必過于朝，以尊之也。

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　服曰：「使亂大和順之道也。」《釋文》。○本疏引無「也」字。

案：《禮・孔子閒居》「志氣既從」注：「從，順。」故以「和順」釋「從」。

明而未融。　服曰：「融，高也。」《詩・東方之日》疏。

案：《詩正義》曰：「案：《既醉》『昭明有融』傳云『融，長也』。謂日高，其光照長遠。日之旦，明未高。」

享頫有璋。　服曰：「享，獻也。」《釋文》。

案：正義曰：「鄭氏先儒以爲朝聘之禮，使執玉以授主國之君，乃行享禮，獻國之所有。頫，見也，謂行享禮以見主國之君也。」鄭氏先儒，謂鄭興也。然則以享爲獻，服本鄭説。《聘禮》「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束帛加琮」注：「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若然，則

聘夫人用璋，至享則用琮，而此云「享有璋」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注：「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之後，即是上公。」正義引鄭説「上公享王，圭以馬；享后，璋以皮」是也。特舉享后者，正義云「舉璋與圭相對也」。杜云：「享，饗也，既朝聘而享見也，臣爲君使，執璋。」饗禮已亡，然《聘禮》及《記》載饗燕食之禮無「執璋」之文，是杜意主破先儒説，而於禮籍無徵，所謂不可爲典要也，以享爲獻，於義爲順。

飧有陪鼎。　　服曰：「陪牛、羊、豕鼎，故云『陪鼎』。」本疏。

案：《聘禮》：「有司入陳饔：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内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服義本此。鄭彼注云「陪鼎，三牲臛：膷、臐、膮陪之，庶羞加也」。正義曰：「按《聘禮》：『又有陪鼎三：其一曰膷鼎，牛臛也，在牛鼎之西；其一曰臐鼎，羊臛也，在羊鼎之西；其一曰膮鼎，豕臛也，在豕鼎之西。』」

叔禽、叔椒、子羽。　　賈曰：「皆韓起庶子。」本疏。

案：正義曰：「賈逵云然，杜依用之。叔禽、叔椒皆連叔爲文，羽又稱子，事似兄弟，故云『皆韓起庶子』。」

羊舌四族，皆彊家也。　　服曰：「伯華、叔向、叔魚、季夙。」本疏。

案：正義曰：「按：《世本》叔向兄弟有季夙，疑季夙即是虎也。杜氏有「叔虎」，無「季

夙」，故云。劉炫以爲叔虎于時已死，別有季夙。」按：劉説是也。季夙亦是字，稱季，則次在叔虎後，叔虎已死，薳啟疆當不數之。

何不可之有？　服曰：「何不可之有如是。」本疏。

使薳啟疆待命于雩婁。　服曰：「雩婁，楚東邑。」《楚世家》注。

案：《地理志》「廬江郡雩婁」、《淮南子·人間訓》「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注：「雩婁，今廬江。」案：期思陂即芍陂。《襄二十六年》傳：「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是不入吴境也。惟爲楚之東邑與吴接壤，故楚、秦之師及此而還。《水經·決水》注以雩婁爲吴地，誤也。《方輿紀要》曰：「今江南潁州府霍丘縣西南八十里有雩婁故城。」

六年傳　三辟之興，皆叔世也。　服曰：「政衰爲叔世，叔世踰於季世，季世不能作辟也。」本疏。

案：「政衰爲叔世」者，據上云「亂政」知之。季世者，《三年》傳「晏子曰『此季世也』」是也。叔、季爲字之次第。「叔世踰于季世」，猶言叔某長於季某也。若季世並此三刑不能作，故曰「不能作辟」。

《詩》云：「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服曰：「儀，善；式，用；刑，法；靖，謀也。言善用法文王之德，日日謀安四方。」本疏。

案：「儀，善」、「式，用」、「刑，法」、「靖，謀」，皆《釋詁》文。《詩傳》惟「式」不詁，餘皆同。箋云「法文王之常道，日謀四方」，與服解同。正義曰：「此解于文便于杜也。」

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服曰：「儀，善也；刑，法也。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爲萬國所信也。」本疏。

案：《文王》詩傳云：「孚，信也。」彼疏云「孚，信」，《釋詁》文。箋云：「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服言「善用法者文王」，是斥文王言；箋則斥法文王者言之，各自爲説，義並得通。

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争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服曰：「鑄鼎，藏争辟，故今出火與五行之火争明，故爲災。在器，故稱器藏也。」本疏。

案：知鑄刑器是鼎者，《二十九年》傳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彼是鑄之於鼎，知此亦是鼎也。「藏争辟」者，正義曰：「作《刑書》以示民，教民使争罪，故謂之『争辟』。」「故今出火與五行之火争明」者，出火之火爲心星，五行之火爲鑄鼎之火，民既争罪，二火亦争明，故必致災。《宣十六年》傳：「凡火，天火曰災。」「在器故稱藏」者，「藏」讀如「守藏」之「藏」，《周禮·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注：「治藏，藏文書及器物。」刑鼎是器，故稱藏焉。

不抽屋，不强匄。　服曰：「抽，裂也。言不毁裂所舍之屋也。❶匄，乞也。不就人强乞也。」本疏。

案：抽爲裂者，《詩·楚茨》「言抽其棘」傳曰：「抽，除也。」毁去爲抽，毁裂亦爲抽。《詩·羔裘》「舍命不渝」箋：「舍，猶

❶「毁」，經解本作「敢」。

處也。言所處之屋，無有毀裂。」匄爲乞者，《一切經音義》二引《倉頡篇》云：「匄，乞行謂匄也。字體从人从亡，言人亡財物，則行求匄也。」又卷三引《通俗文》：「求願曰匄强。」《釋文》其丈、其良二反，服云「不就人强匄」，則下音爲是。《爾雅·釋言》：「彊，暴也。」郭注：「彊梁，凌暴。」言不彊梁以乞之也。

七年經 春，王正月，暨齊平。　賈曰：「魯與齊平。」服曰：「襄二十四年『仲孫羯侵齊』，二十五年『崔杼伐我』，自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爲求與魯平。此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侯貪賄而與之平，故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虢，燕人行成』。其文相比，許君近之。」本疏。

案：賈云「魯與齊平」者，《穀梁傳》云「以外及内爲暨」，賈説本此。且經例，如燕與齊平，當書「燕」，不僅曰「暨齊平」也。言「暨」，則魯與諸侯平之辭，下文「叔孫婼如齊涖盟」，即齊平之徵也。服不然者，以崔杼伐我，而後齊、魯無相侵伐之事，則無庸與齊平。經書云「暨齊平」，是齊求成之詞，齊大國無反求成之理，不應如此書法。《六年》傳：「十二月，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此事在上年十二月，接此春間無異事，故不云「燕」，省文也。杜氏《釋例》云「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無異事，省文，故不重言燕。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書『寔來』也」。傳云「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次于「暨齊平」

之後，文相比連，是「暨」者，燕暨之也。傳以其不分明，故又曰「齊、燕平之月」，以正之也。「許君近之」者，正義曰「許惠卿也」。

士臣皂，皂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　服曰：「皂，造也，造成事也。輿，衆也，佐皂舉衆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本疏。○「微名」亦作「徵召」。

案：《史記・鄒陽傳》「與牛驥同皂」，《索隱》：「皂，養馬之官，下士也。」《漢書・貨殖傳》「至于皂隸」注：「皂，養馬者也。」服不取以爲説者，以下文云「馬有圉」，方爲養馬，故此訓「皂」爲「造」，取聲相近。《閔予小子》詩「遭家不造」箋云「造，猶成也」，則造成事謂之皂矣。《僖二十八年》「聽輿人之謀」，《襄三十年》「輿人誦之」，是「輿」爲「衆」也。「佐皂成衆事」者，以輿臣皂，故皂造事，輿衆佐之。「隸屬于吏」者，《周官・序官・司隸》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其《司隸之職》曰「掌五隸之灋」注：「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司厲》「男子入于罪隸」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于罪隸，舂人、稾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女」，《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是屬于吏者，即屬于司隸也。「僚勞」者，亦取聲近。《詩・板》「及爾同僚」傳：「僚，官也。」服以同官爲僚，

謂卿大夫、士也。此僚不得有同官之義，故訓爲「勞」。《詩·漸漸之石》箋：「邦域又勞勞廣闊。」疏：「『廣闊遼遼』之字當從遼遠之『遼』，而作『勞』者，以古之字少，多相假借。」按：服以「勞」訓「僚」，亦此義也。「僕，僕豎，主藏也」者，《詩·出車》「召彼僕夫」傳：「僕夫，御夫也。」《正月》「屢顧爾僕」箋：「僕，將車者。」服不以御訓僕者，《曲禮》「凡僕人之禮」疏：「古者，僕用好人爲之，故孔子曰『吾執御矣』」，又云「『子適衛，冉有僕』，及《周禮》諸僕，皆用大夫、士也」。若然，則此僕非其倫矣，故以爲僕豎。《史記·酈生陸賈傳》「沛公罵曰豎儒」《索隱》：「豎者，僮僕之稱。」《僖二十四年》傳：「晉侯之豎守藏者也。」《後漢·何敞傳》注引《方言》：「臧獲，奴僕賤稱也。」《楚辭·哀時命》「釋管、晏而任臧獲矣」王逸注：「臧，爲人所賤繫也。或曰臧，守藏者也。」然則此僕即豎臧獲之類，服故以爲主藏。「臺，給臺下，微名」者，云「臺下」，以漢法相況。《文選》袁紹《檄豫州》注引《漢官儀》「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後漢書·蔡邕傳》「周歷三臺」是也。漢曰臺，周曰官府。給臺下者稱臺，猶治府藏者稱府矣。微名，言其賤也。《孟子》「蓋自是臺無餽也」注：「臺，賤官，主使令者。」《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注：「臺隸，賤職也。」微名，一本作「徵召」，義亦通，言有徵發之事，則臺任奔走之役焉。

作僕區之法。服曰：「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也。」《釋文》。○本疏「爲隱」下無「匿」字。

案：「僕，隱」，義未聞。《説文》：「區，踦區，藏匿也。从品在匸中。品，衆也。」《荀子・大略》「言之信者，在區蓋之間」注：「區，藏物處。」是藏物爲區也。知爲隱匿亡人之法者，上文云「納亡人以實之」。無宇引楚法，當是爲隱匿亡人設也。

好以大屈。賈曰：「大屈，寶金，可以爲劍。大屈，金所生地名。」本疏。○《釋文》引作「出大屈也」，餘同。服曰：「一曰大屈，弓名。《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於章華之臺，與大曲之弓，既而悔之。薳啟疆見魯侯，魯侯歸之大屈』。即大曲也。」本疏。○《釋文》：「大屈，弓名。」服同。又云「大曲」也。

案：《禹貢》：「荆州厥貢惟金三品。」《詩・泮水》：「大輅南金。」❶是金出楚地。《僖十八年》傳：「鄭伯始朝于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與好魯事相類，故賈以大屈爲寶金也。《齊語》「美金以鑄劍戟」，故曰「可以爲劍」。大屈是地名，而以爲金者，猶朱提爲銀矣。《地理志》「犍爲郡朱提」注：「山出銀。」服引《魯連書》以爲弓名者，《漢書・藝文志》「儒家」有《魯仲連子》十四篇，即《魯連書》也。《太平御覽・兵部》《珍寶部》引《魯連子》「楚子成章華之臺，酌諸侯酒，魯侯先至，楚王悅，與大曲之弓、不琢之璧」，即服氏所引。服以魯連去春秋未遠，當得其實，且「薳啟疆」言當是寶器，若是賜金，不得曰「齊晉越欲此」，並不得曰「慎守寶矣」，故服從之也。大屈即大曲者，屈、曲，聲相近。

❶「輅」，經解本作「路」。

梁簡文《樂府詩》：「右把蘇合彈，❶旁持大屈弓。」

今夢黄熊入于寢門。　賈曰：「熊，獸也。」本疏。

案：《釋文》云：「黄熊，音雄，獸名，亦作『能』，如字，一音奴來反，三足鼈也。解者云，獸非入水之物，故是鼈也。一曰既爲神，何妨是獸？按《説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屬，足似鹿』。然則能既熊屬，入爲鼈類。今本作『能』者勝也。」正義曰：「諸本皆作『熊』字。」然則《釋文》云「今本作『能』」者，知古本皆作「熊」矣。其作「能」者，流俗本也。郭璞注《爾雅》：「鼈，三足能。」不著鮌化之異。傳玄《潛通賦》「鮌殛變而成熊」，與「終」「窮」爲韻，是東晉時猶作「熊」，正義引梁王云「鮌之所化，是能鼈也」，是「熊」作「能」，而讀爲奴來反，異説當起于齊梁時。《晉語》亦作「黄熊」。正義又引汲冢書《瑣語》云「晉平公夢見赤熊闚屏，惡之」，雜説佐傳，知熊者是已。《説文》「熊，獸，似豕，山居，冬蟄」，《釋獸》云「熊如羆，黄白文」，又云「熊虎醜，其子狗」，是熊爲獸名。正義又云：「張叔皮論云：張叔，錢氏大昕定爲《後漢書·文苑傳》之張叔。『賓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鮌化爲熊。久血爲燐，積灰生蠅。』或疑張叔爲『能』。著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案《詩·無羊》與《正月》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雄』韻『陵』，劭言是也。」按：此則後漢時人亦作「熊」也。

---

❶ 「右」，文淵閣《四庫》本《樂府詩集》作「左」。

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　服曰：「聖人謂商湯。」《孔子世家》注。

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其先宋人也」，《檀弓》「孔子曰：而某也，殷人也」，是成湯之後也。

而滅於宋。　服曰：「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爲宋華督所殺，其子奔魯也。」《後漢書》注。

案：《詩・商頌譜》疏引《世本》云：「正考父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逼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據此，則孔父嘉爲孔子六代祖矣，《世本》云「防叔始奔魯」，非也。華督既殺孔父，而相莊公，氣燄方張，孔父之子不得不奔魯以避其難。《春秋傳》于桓三年之後，宋之臣無孔氏，可證奔魯即在是時，豈有孔父被殺後，越至三世始畏華氏之偪而奔魯乎？正義每言《世本》之疎，此類是也。服云「其子奔魯」，爲得其實。

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　服曰：「弗父何，宋湣公世子，厲公之兄。『以有宋』，言湣公之適嗣當有宋國，而讓與弟厲公也。」《詩・那》疏。

案：《世本》云「宋湣公生弗甫何」，是何爲湣公子。知是世子者，《白虎通・京師篇》「天子太子食菜者，儲君嗣主也」，然則諸侯世子亦所以儲君嗣主。《文選・西征賦》注引宋均《元命包》注曰：「儲君，副主，言設以待之。」今傳云「有宋」，明何爲湣公之適嗣，當得國者，是何爲湣公之世子矣。《公羊》隱元年傳：「立適以長不以賢。」何爲世子，故知厲公之兄。

《史記・宋世家》云：「湣公共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祀弒煬公而自立，是爲厲公。」按此，則厲公實自立，非弗父何讓之，與傳違異。《猗那》詩序疏云：「何是湣公世子，父卒當立，而煬公篡之。蓋厲公既殺煬公，將立弗父何，而何讓與厲公也。」孔氏之言，雖由臆決，以傳所云，當有其事，《史》不敘讓國者，以《世家》於春秋以前諸君，僅撮世系，不甚詳事實故也。

及正考父，佐戴、武、宣。　服曰：「正考父，弗父何之曾孫。」《孔子世家》注。　賈曰：「三人皆宋君也。」《御覽》四百三十二。

案：《世本》云「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父」，若然，則正考父是弗父何之孫，而此言「曾孫」者，與王肅所撰《家語・本姓解》合。《本姓解》云「宋丁公申生湣公共及襄公熙，熙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較《世本》多「世子勝」一代，是正考父爲弗父何曾孫矣。《曲禮》云「卿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是名且不得同之，乃弗父以下降爲卿佐，忽有「世子」之稱，於義可疑。然漢、魏之間，古書未亡，服不從《世本》而斷爲「曾孫」，當有證據，故王肅僞撰《家語》亦與服合，其「世子勝」之稱則不敢遽定也。《詩・那》序：「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于周之大師，以《那》爲首。」是正考父佐戴公之證也。《宋世家》：「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武公卒，子宣公力立。」武、宣二君，考父皆逮事，故曰「佐戴、武、宣」也。

三命茲益恭。　賈曰：「三命，上卿。」《御覽》

四百三十二。

案：《周禮・典命》云「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王制》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再命爲下卿，則三命爲上卿矣。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　服曰：「僂、傴、俯，皆恭敬之貌也。」《孔子世家》注。　賈曰：「俯恭于傴，傴恭于僂。循牆而走，不敢安行也。」《御覽》四百三十二。

案：《説文》：「僂，尪也。傴，僂也。」「俯」，《説文》作「頫」，或从人免。❶《文選・上林賦》注引《聲類》：「『頫』，古文『俯』字。」是「頫」正字，俛或字，俯俗字。《吕覽》「盡數苦水所多尪與傴人」注：「傴，脊疾也。」《素問・刺禁論》「刺脊間中髓爲傴」注：「傴謂傴僂，身踡曲也。」傴僂是疾名，銘借以象恭敬之形，故曰僂，曰傴。「頫，低頭」是正義，《説文》又云「大史卜書，頫仰字如此」，則凡卑其身者亦謂之頫矣。《廣雅・釋詁》：「傴，僂曲也。」《禮・樂記》「進俯、退俯」注：「俯，猶曲也。」《論語・鄉黨篇》：「鞠躬如也。」孔曰：「斂身。」是《論語》作「鞠」，即《説文》之「䈥」，《説文》云「䈥，曲脊」。此僂、傴、俯，即鞠躬高下之分。《廣雅・釋訓》：「䈥匑，謹敬也。」《龍城札記》引《廣雅》作「䈥匑」。《廣雅疏證》作「匑匑」。曹憲邱六、邱弓兩音，亦讀鞠窮。　故服曰「皆恭敬之貌」。《莊子・達生篇》「見痀僂者」，「痀」即「傴」。《淮南・精神訓》：「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傴僂。」《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曲脊，謂之傴僂。」《漢書・蔡義

❶「人免」，原作「俛」，今據《説文解字》改。

傳》：「行步俯僂。」三者，本不甚分，賈云「俯恭于傴，傴恭于僂」者，以上文云「三命兹益恭」，銘又析言之，故知由僂而傴，由傴而俯，遞見恭敬之加也。《曲禮》：「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注：「小俛則垂，大俛則委於地。」彼疏云「臣則身宜僂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又云：「言君若折身而佩垂，則臣彌曲，故佩垂委於地。」《容經》：「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僂、傴、俯之分，亦是也。「循牆而走」，謂不敢安行者。言循牆，不敢由中道也。《説文》：「行，人之步趨也。」「步，行也。」「趨，走也。」「走，趨也。」「奔，走也。」散文義皆相通。若對文言之，《爾雅·釋宫》：「堂上謂之行，中庭謂之走。」《釋名·釋姿容》云：「兩脚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走，奏也，促有所奏至也。」是走與安行爲異，故賈曰「不敢安行也」。

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　服曰：「歲，星之神也，左行於地，十二歲而一周。時，四時也。日，十日也。月，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十二辰也。是爲六物也。」《詩·小弁》疏。

案：《爾雅·釋天》：「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許慎注云「太陰，謂太歲也」。《天文訓》又曰：「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服云「歲，星之神」者，言太歲爲貴神也。《周官·保章氏》「十有二歲之相」鄭注云「歲，謂太歲。歲星爲

陽，右行于天。太歲爲陰，左行于地。十二歲而小周」，與服注同。《史記·天官書》云「以攝提格歲，歲星左行在寅」，即太歲也。歲名，則《爾雅》「在寅曰攝提格，至丑曰赤奮若」者是。「時，四時」者，《白虎通·四時篇》云：「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四時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爲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曰蒼天，夏曰昊天，秋曰閔天，冬曰上天。《爾雅》曰。」❶云「日，十日」者，《廣雅·釋天》：「甲乙爲幹，幹者，日之神也。」《淮南·天文訓》：「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于癸。」是從甲至癸爲十日矣。《周禮·太宰》「挾日而斂之」注：「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賈疏破諸家，從甲至癸謂之挾日，通也。若從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挾，故以從甲至甲言之。按：賈氏自疏從甲至甲之意，至注云「凡十日」，仍謂從甲至癸十日者，懸書之十日也，斂之日爲甲日則不數也。「月，十二月」者，《爾雅·釋天》正月爲陬，至十二月爲除，❷題曰「月名」是已。《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十者，天之數也。十二者，歲之度也。用歲之度條天之數，十二而天數畢，是終。」又曰：「天有四時，每一時有三月，三四十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星，二十八宿」者，《說文》：「曐，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釋天》：「星，

❶ 「爾雅曰」下，《白虎通義》此句尚有「一說春爲蒼天等是也」。

❷ 「除」，經解本及文淵閣四庫本《爾雅註疏》並作「涂」。

散也。列位，布散也。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春官・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位。」《秋官・硩蔟氏》「以方書二十有八星之號」鄭注：「星，謂從角至軫。」邵氏晉涵曰：「《月令》載二十六星，益以建、弧，而無箕、昴、鬼、張。」《史記・律書》備二十八星之號，有建、罰、狼、弧，而無斗、觜、井、鬼。《淮南・天文訓》云：「二十八宿，中央其星角、亢、氐，東方其星房、心、尾，東北其星箕、斗、牽牛，北方其星須女、虛、危、營室，西北其星東壁、奎、婁，西方其星胃、昴、畢，西南方其星觜巂、參、東井，南方其星輿鬼、柳、七星，東南方其星張、翼、軫。」《漢書・曆志》星名與《淮南》同，鄭注所謂「從角至軫」也。「辰，十二辰」者，《周禮・硩蔟》「十有二辰之號」注：「辰謂從子至亥。」《呂覽》「孟春乃擇元辰」注：「辰，十二辰，從子至亥也。」《史記・龜策傳》「日辰不全集」注：「子丑謂之辰。」《儀禮・士冠禮》「吉月令辰」注：「辰，子丑也。」

八年經 蒐于紅。 賈曰：「『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失大權在三家也。」本疏。

案：《易・彖下傳》：「尚，大也。」姚信注：「得其盛位，謂之大。」《論語》「畏大人」鄭曰：「大人，謂天子、諸侯。」若然，凡事物屬君上者曰大，如寢曰大寢，車曰大路。蒐之事，《周禮》謂之「大田」，《春秋經》謂之「大閱」是已。此不言大蒐者，以是時君失大權，故不書「大」。「在三家」者，《論語》「三家者以《雍》徹」馬曰：「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按此經不書

「大」，賈云「公失大權」，至《十二年》「大蒐于比蒲」，《三十二年》「大蒐于昌閒」，《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仍書「大蒐」者，以蒐紅爲蒐之始事，經書曰「大」，明君失權，此後即書「大蒐」，可證蒐之事出自三家，史爲緣飾而書「大」，故「不妨」仍「魯史」舊文。杜氏序所云「文見於此，而義見於彼者」也。是以《十二年》「大蒐于比蒲」，賈復云「書大者，言大衆盡在三家」，義不相妨也。

葬陳哀公。　賈、服云：「楚葬哀公。」本疏。

案：賈、服以「楚師滅陳」之下「放子招」、「殺孔奂」、「葬哀公」，文相比次，故知爲「楚葬哀公」，傳稱「袁克私葬」，而云「楚葬」，蓋楚人以葬陳侯爲己德，牽連以告，史從而書之耳。《公羊》十年傳説滅陳之事，曰「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何休注「罪人，招也。殺人之賊，葬人之君」，亦據經發傳以爲楚葬哀公也。正義曰：「若是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當如『齊侯葬紀伯姬』，不得直言『葬』。」若然，則《十三年》經云「葬蔡靈公」，傳云「平王即位，既封陳、蔡，冬十月，葬蔡靈公，禮也」，傳所云禮，明指平王，是蔡靈公之葬爲平王所葬，何經不云「楚葬」也？

八年傳　石言于晉魏榆。❶　服曰：「魏，晉邑。榆，州里名也。」《水經・洞過水》注。○《釋文》。○本疏引略同。

案：《水經注・洞過水篇》有「石言晉之魏榆」，《漢書》曰榆次」，《地理志》「太原郡榆次」注「梗陽鄉魏戊邑」，然則云魏邑者，謂魏氏之邑也。《春秋傳》曰：「鄉取

❶「石」上，經解本有「春」字。

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榆，州里名」，謂州中之里名，如闕里、㮽里、《史・甘茂傳》。井里，《荀子》。是也。

將往。　服曰：「將往者，欲往到陳氏，問助子良攻我意。」本疏。

案：正義曰：「將往子良之家也，又數人告，不使敢向子良之家，遂如陳氏。服虔云云，謬甚也。」今知不然者，陳桓子亦受甲將助子良。告者，必並告于子旗，子旗不信者，非不信子良之攻，不信陳氏之助子良也。于是將往陳氏者，蓋以子良之攻有由陳氏之助，何故？蓋將以詰責之也。至數人又告于道，急欲過察其動静，故曰「遂如陳氏」，是將往陳氏于情爲愜，孔以服説爲謬，非也。

輿嬖袁克，殺馬毁玉以葬。　服曰：「一曰馬，陳侯所乘馬。玉，陳侯所佩玉。故殺馬毁玉，不欲使楚得之。」本疏。

案：葬無殺馬毁玉之事，今袁克殘毁之以殉者，蓋不欲故君常乘佩之物入楚人之手也。

陳，顓頊之族也。　服曰：「陳祖虞舜，舜出顓頊，故爲顓頊之族。」《陳杞世家》注。

案：《樂記》：「武王封帝舜之後於陳。」《史記・陳杞世家》云「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陳祖虞舜也。「舜出顓頊」者，《大戴禮・帝繫篇》「顓頊産窮蟬，窮蟬産敬康，敬康産句芒，句芒産蟜牛，蟜牛産瞽叟，瞽叟産重華，是爲帝舜」，是舜出顓頊也。若是，則陳爲顓頊之後，而云「族」者，《晉語》「天祚將在武族」注：「族，嗣也。」言顓頊之後嗣，猶傳稱桓族、戴族云。

且陳氏得政于齊，而後陳卒亡。　賈曰：「物莫能兩大。」同上。　汲古本作「兩盛」。

案：《莊二十二年》述周史之言曰：「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賈引其文。

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　賈曰：「幕，舜後虞思也，至于瞽叟，無聞違天命以廢絶者。」同上。

案：「舜後虞思」者，《哀元年》傳：伍員説少康之事，曰「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即其人也。「無聞違天命以廢絶者」，言其不絶世繼嗣相傳也。《史記》注又引鄭衆曰：「幕，舜之先也。」裴駰曰：「案《國語》，賈義爲長。」貽德考《魯語》曰：「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有虞氏，韋昭注引賈説以爲舜後，然幕果舜後當云「帥舜」，不當上溯顓頊矣。《鄭語》云「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似幕在舜先，不得稱虞。然下文云「周棄能播殖百穀疏，以衣食民人者也」，后稷之封尚未有周而稱周棄，是由後追稱者，則虞幕亦是追稱，不得如傳稱「虞思」例矣。《多方》云「自成湯至于帝乙」，是由前及後之辭，此云「自幕至于瞽叟」，文與相同，不敢蹈左袒之失，竊以鄭説爲優。　恭冕謹案：《史記索隱》曰：「賈以幕爲虞思，非也。傳言『自幕而至瞽瞍』，知幕在瞽瞍之前，非虞思明矣。」亦是從鄭説。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六

嘉興李貽德學

昭公

九年經 陳災。 賈、服曰：「愍陳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尚爲國也。」本疏。

案：《公羊傳》曰：「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曰：「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賈、服取以爲説者，以《春秋》之例，外災不書，往弔來告則其書法如《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必繫其國名於「火」處之上。時陳既爲楚縣，若與楚有陳，則當曰「楚陳火」，今曰「陳火」，明陳國尚存，不與楚滅，爲繼絶存亡之義明矣。若然，則沙鹿、梁山崩，何不繫晉？《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公羊傳》曰「爲天下記異」，與災、火之異係一國者有殊，故不繫晉也。《十三年》經云「陳侯吳歸于陳」，不言楚復封，則楚雖滅陳，固不與其滅也。不與楚滅，則亦不斥陳亡矣。

傳 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 服曰：「此會，宋、鄭、衛之大夫不書，叔弓後也。」本疏。

案：《文七年》經：「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

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今經云「叔弓會楚子于陳」，與文七年盟扈書法相似。傳歷敘宋、鄭、衛之大夫，與彼歷敘齊、宋、衛、鄭、許、曹之君相同。傳所敘宋、鄭、衛之大夫，據凡例言之，則彼不書所會，爲公緩。此不書所會，明叔弓後也。杜云「不行會禮，故不總書」，若然，則經何以書會，傳又何以歷敘叔弓諸人而曰會楚子於陳乎？以此相較，服義優矣。

蒲姑、商奄，吾東土也。　服曰：「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蒲姑，齊也。商奄，魯也。二十年傳曰：『蒲姑氏因之。』《定四年》傳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本疏。

案：《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史記》作「薄姑」，「蒲」「薄」聲相近，如「薄社」，《公羊傳》作「蒲社」矣。《書大傳》「奄君薄姑謂祿父曰」，以薄姑爲奄君之名，其實薄姑、商奄是兩地名。《漢書・地理志》：「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破斧》詩云「四國是皇」，傳：「四國，管、蔡、商、奄也。」班氏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則薄姑與奄爲二矣。「濱東海」者，「濱」本作「瀕」，《說文》「瀕，水厓」，引伸爲瀕近之稱。《僖四年》，管仲述太公之賜履，曰「東至于海」，《魯頌》「至于海邦」，蒲姑、商奄爲齊、魯之地，是近東海矣。云「蒲姑，齊也。商奄，魯也」者，《史記・周本紀》集解引馬曰：「薄姑，齊地名。」《說文》作「𨛫」，云「周公所誅𨛫國在魯」。《郡國志》「魯國奄」劉昭注引《皇覽》曰：「奄里伯公冢在城内祥舍中，民傳言魯五德奄里伯公葬其宅。」《史記・周本紀》集

解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又引鄭康成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詩・邠風譜》疏引「北」作「傍」，與《皇覽》不同者，《漢書・王莽傳》云「成王之與周公也，開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是奄地甚大，故得在魯南、淮北也。鄭君、《皇覽》各就其所指爲説。「蒲姑氏因之」，晏子對景公之辭。「因商、奄之民」，祝鮀所言，引以證蒲姑爲齊地、商奄爲魯地也。

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服曰：「婦之父曰姻。王之后喪父，於王亦有服義，故往弔。」本疏。

案：《爾雅・釋親》：「婦之父爲婚。」服云「爲姻」。《釋親》又云「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邵氏曰：「昏姻每多連舉，《士昏禮》云『某以得爲外昏姻』，又云『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故』，又云『某以得爲昏姻之故』，《小雅・我行其野》云『昏姻之故』，《左氏》文三年傳云『修昏姻』，皆並舉其文也。」以上邵説。《經解》「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别也」鄭注：「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妻曰姻。」然則對文則婦之父爲婚，散文得爲姻也。「王之后喪父，於王亦有服」者，《白虎通・喪服篇》：「《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禮：妻爲父母服，夫亦當服。」按此，則諸侯爲婦父有服，王亦有服可知。其服，則《喪服》云：「緦麻三月者，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通典》引馬融云「壻從妻而服緦也」。《曲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注：「人恩各施於所知也。」此往弔者，以王故推及也。正義謂：「王之

納后，必取諸侯之女。后之父母，不得身在京師，往弔可耳，何以得致襚也？」案：《春秋》言逆王后者，惟桓八年及襄十五年耳。孫氏覺、吴氏澂並謂「非禮則書」，此殊未然，豈二百四十二年之間除此二文，餘俱合禮乎？是不書者，齊紀而外娶于圻内多矣。若云「必娶于外諸侯」，則如申伯爲宣王之元舅，是厲王所娶者其姊妹也。《崧高》之詩始云「于邑于謝，南國是式」，又云「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則前此不過爲王卿士無封國，可知厲王可娶其家以爲后，而曰必娶于外諸侯乎？孔云「后之父母，不得在京師」者，非也。

火，水妃也。服曰：「火，離也。水，坎也。《易》卦離爲中女，坎爲中男，故火爲水妃。」本疏。

案：《説卦》：「離爲火。」崔憬曰：「取卦陽在外，象火之外照也。」又曰：「坎爲水。」宋衷曰：「坎，陽在中，内光明有似於水。」又曰：「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王肅曰：「以乾坤爲父母，而求其子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孔疏曰：「坤二，求得乾氣爲坎，故曰中男。乾二，求得坤氣爲離，故曰中女。」若是，則坎水爲男，離火爲女，女配男，故火爲水之妃。

辰在子卯，謂之疾日。賈曰：「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故以爲戒。」《禮記·檀弓》釋文。

案：知「桀以乙卯亡」者，《長發》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言昆吾與桀同時死也。《十八年》傳：「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宏曰：『毛得必亡，

是昆吾稔之日也。』」昆吾、夏桀亡既同時，則昆吾以乙卯亡，桀亡亦乙卯矣。說本孔疏。《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殷本紀》曰：「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是紂以甲子亡也。此作「受」者，《牧誓》曰「今商王受」。孫先生《疏證》云：「史公『受』作『紂』者，《漢書·五行志》亦作『紂』，凡今文俱作『紂』，古文或作『受』也。」按賈氏傳古文者，故作「受」。云「以爲戒」者，《檀弓》說此事云「子卯不樂」，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玉藻》「子卯稷食菜羹」注：「忌日，貶也。」疏云「桀、紂以其無道被誅，後王以爲忌日」。謂桀、紂。忌，即戒也，故曰「以爲戒」。《檀弓》釋文云：「《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檀弓》疏曰「鄭司農注《春秋》，以爲五行子卯自刑」，與翼奉說同，非賈義也。

孟僖子如齊殷聘。　服曰：「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中復盛聘。」《周禮·大行人》疏。

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注：「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鄭司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彼注引傳以證殷，服故從彼文以證此傳，故亦曰「殷，中也」。叔老聘齊在襄二十年，襄後十一年而薨，至續以昭公九年積二十年。至「二十一年」者，浦鏜校《周禮》云：「『一』字衍也。」言

此二十年之間無聘齊之事，至此始聘，同於彼注云「久無事而聘也」，故傳云「殷聘焉」。盛聘，對小聘而言。《易·象上傳》：「殷薦之上帝。」《釋文》引馬注：「殷，盛也。」《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注：「殷，盛也。」或服兼取此義，故曰「盛聘」。

十年經 十有二月。

不登臺視氣。」《公羊疏》。 賈、服曰：「無『冬』，刺

案：僖五年登臺視氣，傳以爲禮。此不書「冬」，當是不行此禮，故去「冬」刺之，理或然也。

傳 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 服曰：「斷三尺，使至于較。大夫旗至較。」《考工·輿人》疏。

案：「斷三尺，使至于較」者，以靈姑銔是君旗，故斷旒三尺，不敢與君並也。「較」者，《攷工記·輿人》「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注：「較，兩輢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故書『較』作『榷』，杜子春云『當爲較』。」《説文》：「較，車輢上曲鉤也。」從段氏注本。段氏謂曲鉤是漢制，其在輢上則同。「大夫旗至較」者，《周官》《公羊疏》及本疏並引《禮含文嘉》曰：「天子之旗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七仞、九旒齊軫，卿大夫五仞、七旒齊較，士三仞、五旒齊首」，故服引之。《廣雅·釋天》旌旗云「卿大夫七斿至軹，士三斿至肩」，《新序·義勇篇》「芋尹文云『國君之旗齊于軫，大夫之旗齊于軾』」，並與服所引異義。《廣雅疏證》云：「案《攷工記》：『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鄭注云：『軫，輿也。軹，轂末也。』旗旒愈短則去地愈高。

此云『諸侯至軫，卿大夫至軹』，若爲轂末之軹則反卑于軫，而卿大夫之旂反長於諸侯矣。然則所謂軹者，蓋兩輢之横直木也。《攷工記・輿人》『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注『軹，輢之植者、衡者』是也。兩輢通高五尺五寸，其上出軾者二尺二寸謂之較。其下三尺三寸，木横直，結如窗櫺，所謂軹也。此軹在軫之上，而諸侯之旂齊軫，故王黑請以齊侯之旗，斷三尺而用之，則至于軹而不至于軫矣。軾在軫上，亦高三尺三寸，故芋尹文謂『大夫之旗齊于軾』也，《禮緯》謂『卿大夫之旒齊較，較則高于軹』，又《廣雅》『士旒至肩』，《禮緯》『士旒齊首』，首亦高于肩。蓋所傳者異也。」按：《疏證》之言，則傳云「斷三尺」，服引「齊較」之文，與尺數不合。賈公彥曰：「斷三尺得至較者，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諸侯之車不重較。故有三尺之較也。」

視民不佻。服曰：「示民不愉薄。」《詩・鹿鳴》疏。

案：「佻」，《詩》作「恌」，傳「恌，愉也」，箋云「『視』，古『示』字也。可以示天下之民，使之不愉于禮義」。《釋文》：「愉，音他侯反，又音踰。」彼疏云「愉音臾」。《説文》訓爲「薄」。案：此服云「不愉薄」，與《詩》傳、箋合。孔疏云「佻，偷」，《釋言》文。李巡曰：「佻佻，偷薄之偷也。」「愉」正字，「偷」俗字。

十一年經 大蒐于比蒲。賈曰：「書『大』者，言大衆盡在三家。」八年疏。

案：知書「大」爲「大衆盡在三家」者，以叔向論魯事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國不恤喪，不忌君也」，云「不忌君」，可見蒐

事出于三家，非君蒐而仍書「大」者，明「大衆盡在三家」，至蒐而集，故曰「大」矣。本疏。

傳 臣聞五大不在邊。　賈曰：「五大，謂太子、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本疏。

案：疏又引鄭衆曰：「太子，晉申生居曲沃是也。母弟，鄭共叔段居京是也。貴寵公子，若棄疾在蔡是也。貴寵公孫，若無知食渠丘是也。累世正卿，衞甯殖居蒲，孫氏居戚是也。」按：鄭所申賈爲有據，且下文歷引京、櫟、蕭、亳、渠丘、蒲、戚者，正爲五大之證，若杜爲五官之長，直臆説耳。

十二年經 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賈曰：「時陽守距難，故稱納。」《成十八年》傳疏。

案：「陽守」者，謂守陽城之主，猶史稱上黨守、三川守，是以其距難，故帥師而往。杜氏《釋例》云「今檢經諸稱『納』者，皆有興師見納之事」，然則稱「納」者，因所納之地，先必距難，故須興師以納。賈知陽之距難爲陽守者，以傳云「因其衆」，明陽之居民未嘗相距難，距難者獨此守耳。而北燕伯得入者，當與夙沙衛拒守，而高唐人納齊師相類，故傳曰「因其衆」也。

晉伐鮮虞。　《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賈、服取以爲説。本疏。

傳 已乎已乎。　服曰：「已乎，決絶之辭。」本疏。

案：《離騷》云「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注：「已矣，絶望之辭也。」與此歌意相同。

僕析父從。　賈曰：「析父，楚大夫。」《楚世

家》注。

四國皆有分。　服曰：「有功德受分器。」同上。

案：《書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周本紀》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黄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封師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若然，則封諸侯以其有功德也。班賜宗彝在封諸侯之後，是有功德者得受分器也。

蓽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　服曰：「蓽路，柴車，素木輅也。藍縷，言衣敝壞，其縷藍藍然也。草行曰跋，水行曰涉。桃弧、棘矢，所以禦其災，言楚地山林無所出也。」同上。

案：《公羊傳》：「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喪祝》注作「奄其上而棧其下」。「柴」、「棧」，古字通，「柴車」即「棧車」。《説文》「棧」云：「竹木之車曰棧。」《周禮・巾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注：「棧車，不革鞔而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疏云「役車亦名棧車，以其同無革鞔故也。是以《何草不黄》詩云『有棧之車』，註云『棧車，役車』是也」。若然，則棧車、役車對文則分，散文不甚分別。《攷工記》云「棧車欲奄，飾車欲侈」，棧車與飾車相對，是棧車素而無飾，《唐書》大傳云「庶人木車，故曰素

木車也」。「藍縷」，見《宣十二年》傳注。《詩・載馳》云「大夫跋涉」，《毛傳》云「草行曰跋，水行曰涉」，疏云：「《左傳》云『跋涉山川』，則跋者山行之名也。言『草行』者，跋本行草之名，故傳曰『反首茇舍』，以行山必有草，故山行亦曰跋。」服用《毛傳》，故與之同也。「桃弧、棘矢以禦災」者，四年傳云「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是桃弧、棘矢爲禦災之器也。晉文公之對楚子曰：「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聲子之對子木曰：「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楚之生物廣矣，而云「楚地山林無所出」者，指熊繹啟封之初，其地未廣言耳。

齊，王舅也。　服曰：「齊吕伋，成王之舅。」同上。

案：「齊吕伋」者，《齊世家》言「太公卒，子丁公吕伋立」。《説文》云「齊太公子伋謚曰玎公」是也。「成王之舅」者，成王母邑姜，齊大公女，故伋爲成王之舅。

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　服曰：「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也。昆吾曾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也。」同上。

案：《鄭語》「昆吾爲夏伯矣」注：「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一子，名樊，爲己姓，封于昆吾。」又曰「夫黎爲高辛氏火正」，注：「黎，顓頊之後，吴回也。」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吴回，吴回生陸終，陸終産六子。其季曰季連，爲芈姓，楚之祖也。《楚世家》云：「陸終生子六人，坼破而産焉。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是昆吾爲楚遠祖之兄，故曰「皇祖伯父」。《哀十七年》，「衛侯夢見

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虚』」，是昆吾後爲衛地。今云「舊許是宅」者，韋昭云「夏衰，昆吾爲夏伯，遷于舊許」是也。

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賈曰：「《三墳》，三皇之書。墳，大也。《五典》，五帝之典。《八索》，素王之法。《九丘》，亡國之戒。」《文選・閒居賦》注。○本疏「三皇」作「三王」，無「墳，大也」三字，「素王」作「八王」，「亡國」上有「九州」二字。

案：《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注：「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疏曰：「《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又《世本・作》云『蒼頡造文字』，蒼頡，黄帝之史，則文字起於黄帝。而云『三皇之書』者，三皇雖無文，以有文字之後，仰録三皇時事，故云掌三皇之書也。」《白虎通・號篇》：「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漢書・律曆志》：「敘次則三皇者，太昊、炎帝、黄帝也。」故《後漢書・周榮傳》注謂「伏羲、神農、黄帝之書曰三墳」。「墳，大」者，《爾雅・釋詁》文。「五典，五帝之典」者，《爾雅・釋詁》云「典，常也」，《釋言》云「經也」，《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韋昭注云「《訓典》，五帝之書也」。《説文》：「典，五帝之書也，从册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説：典，大册也。」五帝者，《大戴禮・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白虎通・號篇》並以黄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律曆志》所敘，似黄帝在三皇之中，五帝之首以少昊當之，合之《左》昭二十四年

傳文，班氏爲得。然則今所存《堯》《舜典》當是《五典》之二，百篇《書敘》稱「典」，其舊名也。《八索》爲素王之法者，《釋文》云「索」本又作「素」，是古本作「素」，故以素王之法釋之。《殷本紀》云：「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是「素王」古有其稱。賈氏《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説，立素王之法。」《漢書·董仲舒傳》：「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曰「立」、曰「見」，明孔子作《春秋》準素王之法，舊有其書，特準之爲法耳。是素王之法，即此《八索》也。《釋名·釋典藝》云：「八索，索，素也。著素王之法，若孔子者聖而不王，制此法者有八也。」云「素王之法」是也，謂孔子制此法有八，失之。「九丘，九州亡國之戒」者，九是九州之數，九州者，《禹貢》之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知爲亡國之誡者，《楚詞·哀郢》「曾不知夏之爲丘兮」注「丘，墟也」，是亡國者爲丘墟矣。《周書·史記解》「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朔望以聞」。下述皮氏至有洛亡國之由，即《九丘》遺書歟？《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二《典》而外，書皆遺佚，故釋者各據己意説之。正義引延篤言張平子説：「《三墳》，三禮，禮爲人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邱，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説：「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

丘，九州之數也。」並與賈異。

祭公謀父作《祈昭》之詩。　賈曰：「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本疏。

案：《説文》：「祈，求福也。」《詩·賓之初筵》「以祈爾爵」傳、《禮器》「祭祀不祈」注並以祈爲求。《詩·鹿鳴》「德音孔昭」箋、《儀禮·士冠禮》「昭告爾字」注並訓「昭」爲「明」。「言求明德」者，以下文引《詩》「式昭德音」故云。正義又曰：「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王者游戲不過圻內。昭，明也。言千里之內，足明德。」阮氏《校勘記》曰：「據此，則賈逵本作『祈昭』，馬融本作『圻昭』也。」

十三年傳　請待於郊，以聽國人。　服曰：「聽國人欲爲誰。」《楚世家》注。

案：《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聽國人欲爲誰」，言聽國人之所擇也。

將欲入鄢。　服曰：「鄢，楚別都。」同上。

案：桓十三年，❶楚屈瑕伐羅及鄢，亂次以濟。《地理志》「南郡宜城」注：「故鄢即此。」又上「華容」注：「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傳所云「沿夏」也。《史記·六國表》：「頃襄二十年，秦拔鄢西陵。」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里有古鄢城。

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　服曰：「斷王旌，執人於章華之宮。」同上。

案：二事見七年傳。

楚師還自徐，吴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服曰：「五帥，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同上。○《史記》作「五率」，引服亦作「率」。

案：前年傳云：「楚子狩于州來，使蕩侯、

❶「十」原脱，今據阮刻《春秋左傳正義》補。

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今此五帥爲吴所獲。　賈曰：「卜尹，卜師，大夫官。」同上。

案：《春官・卜師》：「掌開龜之四兆。」《序官》：「太卜，下大夫；卜師，上士。」此云「大夫官」，蓋偶誤也。

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太室之庭。　賈曰：「巴姬，共王妾。」同上。

案：杜用賈説。正義曰：「《襄十二年》傳云『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禮也』。彼秦女是夫人，明巴姬是妾。」

康王跨之。　服曰：「兩足各跨璧一邊。」同上。

案：《文選・上林賦》「跨壄馬」注：「跨謂騎之也。」騎必兩足據一邊，故此亦云「跨璧一邊」也。《五代會要》三引鄭康成《三禮圖》：「璧徑九寸。」又引崔靈恩《三禮義宗》：「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尺有二寸。」長徑如此，故得跨之。

同惡相求，如市賈焉。　服曰：「謂國人共惡靈王者，如市賈人求利也。」同上。

案：《白虎通・商賈篇》：「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言同惡之人亦若是焉。

無與同好，誰與同惡。　服曰：「言無黨於内，當與誰共同好惡。」同上。

案：下文云「族盡親叛，可謂無主」，是子干無黨于内也。凡欲有同爲惡者，必先與己爲同好，乃有羽翼之助。言子干内既無主，既無有與之共好，誰肯與之共惡乎？

無釁而動，可謂無謀。　服曰：「言靈王尚在而妄動取國，是謂無謀。」同上。

案：《宣十二年》傳：「觀釁而動。」服云「釁，閒也」。

私欲不違。　賈、服曰：「不以私欲違民心。」同上。

案：《襄十年》傳云「專欲難成」。《孟子》：「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言棄疾不專欲以得民心。《古文尚書》：「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

齊桓、晉文，不亦是乎？　賈、服曰：「皆庶子而出奔。」同上。

案：《莊八年》傳：「襄公立，無常。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杜云「小白，僖公庶子」。《二十八年》傳：「晉獻公娶于賈，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是晉文爲獻公庶子。僖五年，重耳出奔莒。

有莒、衛以爲外主。　賈曰：「齊桓出奔莒，自莒先入，衛人助之。」同上。

案：知衛人助之者，以桓是衛姬之子，于衛爲甥，舅故助之。

有國、高以爲内主。　服曰：「國子、高子，皆齊之正卿。」同上。

案：《齊世家》云「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是高、國爲内主也。云「國子、高子，皆齊之正卿」者，《王制》曰「大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命于天子者爲正卿矣。《僖十二年》，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是高、國命于天子者。《齊語》云「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韋昭云「國子、高子皆齊上卿」，是也。

從善如流。　服曰：「言其疾也。」同上。

案：言如流之疾也，《廣雅・釋詁》：「疾，急也。」

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　賈曰：「子餘，趙衰。」同上。

案：子餘，趙衰字，説見「將會孟子餘」下。

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　賈曰：「齊以女妻之，宋贈之馬，楚享以九獻，秦送内之。」同上。

案：事具僖二十三、二十四年傳。

有欒、郤、狐、先以爲内主。　賈曰：「四姓，晉大夫。」同上。

案：「四姓，晉大夫」者，杜云「謂欒枝、郤縠、狐突、先軫也」。

惠、懷棄民。　服曰：「皆棄民不恤。」同上。

案：《爾雅·釋詁》：「恤，憂也。」孫炎注：「恤，救之憂也。」《周語》：「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言惠公、懷公不憂民隱，是棄其民也。

間朝以講禮。　賈、服以爲朝天子之法。《禮記·王制》疏。

案：《王制》疏云：「『間朝以講禮』，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鄭康成以爲不知何代之禮。」案：上云「明王之制」，則非朝霸主可知。鄭注「禮，五年一朝」，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並與間朝不合，故疑之。賈、服必以爲朝天子之法者，以上云「明王之制」知之。又《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考禮即講禮，故以爲朝天子法也。特上云「歲聘」，此云「間朝」，若從聘歲間之，似爲三年一朝，古無其制，不知歲聘者包比年、三年言之，則朝者是五年之朝耳。《魯語》：

「曹劌曰：『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也。』」注引賈侍中曰：「王謂王事天子也。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五年之間，四聘于王而一相朝者，將朝天子，先相朝也。」是賈釋「間朝」當以爲五年一朝，此其證也。伏生《書虞傳》：「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五年一朝。」如伏生説五年一朝，虞夏時有此制。若周，則《大行人》朝數有明文矣，與五年之制顯爲違異。而云「明王之制」者，《周語》言「穆王征犬戎，荒服者不至」。《郊特牲》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冠履失辨，不能以周禮相繩，特遠紹前代之制，存其名相羈縻而已。及文、襄之霸，因而修之，故韋昭注《魯語》云：「《禮記》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晉文公霸時，亦取於此禮。」後之言禮者，遂託爲明王之制矣。

鄭伯，男也。　賈曰：「鄭伯，爵在男。」《詩譜》疏。或云：二字依《周語》注補。『男』當作『南』，南面之君也。」服曰：「鄭伯，爵在男服也。」本疏。

案：以鄭在男畿者，賈之正説。「『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者，賈引或説。知者，《周語》云「鄭伯，南也」，韋昭注引賈侍中云：「南者，在南服之侯伯。或云『南』，南面君也。」孔氏於《譜》疏引賈正説，而本疏獨引賈或説者，蓋孔氏意主難賈，故引其説而駁之，曰：「子產爭國小貢重，輒言鄭伯爲南面之君，復何所益？南面君者，豈貢得輕乎？」不知《周語》僅言鄭伯之當尊貴，賈猶以南面君非正訓，不過引以備説，豈于此傳爲爭承而言，反

取此不相比切之文乎？或孔氏旁取《國語注》以發難，未可定也，是當以《詩疏》所引「鄭伯，爵在男畿」爲正解矣。按《周禮・大行人》之文，男畿距邦畿千五百里。《漢書・地理志》云「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内」。《周語》注引鄭司農云「鄭，今之新鄭，新定之於王城爲在畿内」，據鄭説，鄭之初封以及遷國皆在畿内，不得爲男服，而賈、服並云「在男服」者，《周語》韋昭注云：「周公雖制土中，設九服，至康王而西都鎬京。其後衰弱，土地損減，服制改易，故鄭在男服。」愚謂韋説固通，而子産以爲男服者，實據舊都鎬京言之，以新鄭之地由西都計遠近則「在男服」，既則古而稱先，實權詞以濟急，蓋其敏也。「伯，男」之文，舊説多端。《詩譜》疏引《鄭志》答趙商曰：「此『鄭伯男』者，非男畿，乃謂子男也。先鄭之於王城爲在畿内之諸侯，雖爵爲侯伯，周之舊俗皆食子男之地，故云『鄭伯男』也。」本疏駁之曰：「鄭之此言不知所出，鄭食子男之地，不知復在何時？武公既遷東鄭，並十邑爲國，不得食子男之地。若西鄭之時食子男之地，則今爲大國，自當貢重，子産不得遠言上世國小以距今之貢重。」王肅云：『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言曰公侯，足句辭也。』杜用王説，言鄭國在甸服之外，其爵列于伯子男。」貽德謂「鄭伯也」句非不足，即欲連文足之，則公與侯連也，《詩》「公侯干城」傳：「公侯之子孫。」《禮・王制》：「公侯田方百里。」侯與伯連也，《周禮・典命》曰：「侯伯七命。」「邢遷于夷儀」傳「凡侯伯救患分災」。子與男連也，《孟子》：「子男同一位」，《王制》：「子男方五十里。」不過

下兼一等，豈得越子而言男？知王、杜之説爲不然矣。《大行人》：「男服在甸服之外。」《康誥》「侯甸男采衛」、《酒誥》「越在侯甸男衛」，男服皆次在甸服之後。上文「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則此舉男服，明其在甸服之外，不肯與甸服同貢也。賈、服之説，庶爲近之。

貢之無藝。　服曰：「藝，極也。一曰常也。」本疏。

案：《魯語》「貪，無藝也」、《晉語》「貪欲無藝」注並訓「藝」爲「極」。《文六年》傳云「陳之藝極」，下文云「貢獻無極」。「一曰常」者，《昭二十年》傳「布常無藝」，是有常者爲藝矣。

〔十四年傳〕南蒯之將叛也，盟費人。司徒老祁、慮癸。　服曰：「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慮癸，亦姓字也。二子，季氏家臣也。」本疏。

案：《廣韻・七之》「司」下云「司徒、司寇、司空，並以官爲氏」。《九御》「慮」下云「又姓」，是司徒及慮皆姓也。杜謂「二子謂南蒯家臣」，正義曰：「杜以下句『請于南蒯曰，臣願受盟』，知是南蒯家臣。」按：南蒯已是家臣，雖傳云「人有十等」，然家臣之下不得復有家臣也，且果是南蒯家臣，何必與之盟乎？其稱臣者，《漢書・高帝紀》云「臣少好相人」，注引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是二人故自卑其稱，使蒯不疑也。其劫南蒯之後而曰「羣臣不忘其君」，則爲季氏家臣明矣。杜氏失之。

宥孤寡。　服曰：「宥，寬赦其罪。」本疏。

案：《説文》：「宥，寬也。」《廣雅・釋

言》：「宥，赦也。」《成十八年》傳：「宥罪戾。」故曰「寬赦其罪」也。杜云「寬其賦税」，正義云：「杜以下云『赦罪戾』，則此宥非寬罪，故以爲『寬其賦税』也。」貽德按：《書・舜典》曰：「流宥五刑。」《周禮・大司寇》：「則宥而舍之。」《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禮・文王世子》：「公曰宥之。」《齊語》曰：「公若宥而反之。」又曰：「一再則宥。」《莊二十二年》傳：「幸若獲宥。」《成三年》傳：「以相宥也。」凡言宥，皆指罪過，無有言寬賦税曰宥者，至以下有「赦罪戾」之文，故不以服説爲然，則尤誤。「宥」「赦」二字，散文有別，《易・象下傳》曰：「君子以赦過宥罪。」《舜典》曰：「流宥矣。」又曰：「眚災肆赦。」《司刺》：「掌三宥三赦之灋。」《齊語》：「一再則宥，三則不赦。」皆對文並舉，何獨此傳「宥孤寡」、「赦罪戾」之不當分舉乎？傳曰「宥孤寡」者，即《司刺》幼弱、老旄、惷愚之赦也。傳曰「赦罪戾」者，即《司刺》不識、過失、遺忘之宥，以「赦」「宥」相通，故隨文言之，而宥、赦自是兩事，則與《周禮》同也。至杜云「寬其賦税」，不可爲典要矣。

任良物官。賈云：「物官，量能授官也。」本疏。

案：《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司士》：「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古者皆量能授官，言平王能與古會。

乃施邢侯。服曰：「施罪於邢侯。施，猶劾也。邢侯亡，故劾之。」本疏。○《釋文》引「施罪於邢侯」也。

案：「施罪於邢侯」，謂劾邢侯之罪也。劾者，《周禮・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注：「要之，爲其罪灋之要辭，如今劾矣。」《說文》：「劾，法有辠也。」云時「邢侯亡」者，《晉語》云「邢侯聞之逃」，逃即亡也。「故劾之」者，韋昭注：「施，施劾捕也。」然則劾者書其罪辭捕之，若今捕亡文書矣。

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句。咸曰「義也」夫。　服曰：「不爲末者，不爲末𥽴隱蔽之也。咸曰『義也』，言人皆曰叔向是義。」本疏。

案：「末𥽴」者，漢時語也。《谷永傳》：「欲末殺災異，滿讕誣天。」「末殺」即此「末𥽴」。《說文》云：「𥽴，散之也，亦省作『殺』。」《齊民要術》：「凡云『殺米』，皆『𥽴米』也。」當時語作「末𥽴」，服所云是也，省作「末殺」，如永所稱是也。「末𥽴」爲隱蔽之詞。今謂隱没者爲抹殺矣。師古注《谷永傳》「末殺，埽滅也」，亦隱蔽義也。「咸」，杜本作「減」。「不爲末減」，與服異字異讀，所受本異也，服本作「咸」，故訓爲「皆」，而連下讀之，就本爲義。漢時師讀有異，訓詁亦別者甚多，孔斥服爲妄，過矣。

十五年傳 吾見赤黑之祲。　服曰：「水黑火赤，水火相遇。」本疏。

案：《周禮·眡祲》：「掌十煇之法，一曰祲。」鄭司農曰：「祲，陰陽氣相侵也。」《攷工記》「畫繢之事」云「南方謂之赤，北方謂之黑」。《白虎通·五行篇》：「水位在北方，火在南方。」若然，則赤黑之氣爲水火相遇之象。

而在下位，句。辱必求之，吾助子請。　服曰：「辱，欲。欲必求之，吾助子請。」本疏。

案：《儒行》「其飲食不溽」注：「溽之言欲

也。」以聲相近爲訓。服以辱爲欲，猶鄭義也。正義以「辱」連上句，云「言在下位，可恥辱也」，審是，則傳何不云「辱在下位」，而爲此不文乎？以聲求義，服訓爲欲，而屬下句，文義爲愜。

禮，王之大經也。　服曰：「經，常也。常所當行也。」本疏。

案：《禮器》：「以爲禮之大經。」《韓詩外傳》二引《孟子》「常之謂經」，故曰常也。

十六年經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賈曰：「楚子不名，以立其子。」本疏。

案：《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此與之同，則當書名，而不名者，傳云「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傳以爲禮，故賈曰「不名，以立其子」也。

傳　幾爲之笑而不陵我？　服曰：「幾，近也。」本疏。○《釋文》：「幾，服音機，近也。」

案：《易·小畜》「月幾望」虞注：「幾，近也。」《釋詁》：「幾，近也。」《穀梁》成三年傳「迫近不敢稱謚」，服言近，亦謂迫近而笑我也。若杜言「數見笑」，則「客從而笑之」，不過一笑而止，何居乎爲數見笑乎？

刑之頗類。　服讀「類」爲「纇」，曰：「頗，偏也。纇，不平也。」本疏。

案：纇爲不平者，《說文》：「纇，絲節也。」《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通俗文》曰：「多節曰纇。」《詩》「節彼南山」傳：「節，高峻貌。」又曰：「不平謂何？」然則多節則不平矣。『纇』亦作『類』，借字也。」《昭二十八年》傳：「忿纇無期。」《釋文》：「纇，服作『類』。」《老子釋文》：「『纇』，河上公作『類』。」故杜本作「類」，而義則纇也。顧

氏炎武曰：「『類』當作『纇』。」乃杜云「緣事類以成偏頗」，望文爲義，真不辭矣。

立於朝而祀於家。服曰：「祀其所自出之君於家，以爲太祖。」本疏。

注：「大祭其先祖所由生。」此云「所自出」之君」者，謂公子所由生。知得祀于家爲太祖者，以《文二年》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鄭注《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云「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然則周廟者，文王廟也。諸侯既得祖其所自出，明公子亦得祖其所自出之君，而於家立廟祀之，其後即祀爲太祖矣。本疏曰：「《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安得祀所出之君爲太祖乎？」其

案：《禮·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疏《郊特牲》云：「此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二年《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莊二十八年《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與此文不同者，此據尋常諸侯、大夫，彼據有大功德者。故《異義》：『《禮戴》說：引此《郊特牲》云。又匡衡說：支庶不敢薦其禰，下士諸侯不得專祖於王。古《春秋左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祀所自出。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又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以其有先君之主；公子爲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自出宗廟。準禮，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許慎謹案：周公以上德封於魯，得郊天，兼用四代之禮樂，知亦得祖天子。諸侯有德祖

天子者，知大夫亦得祖諸侯。』鄭氏無駁，與許慎同也。其王子母弟無大功德，不得出封食采畿内，賢於餘者，亦得采地之中立祖王廟，故都宗人、家宗人，皆爲都家祭所出祖王之廟也。」案：此則大夫之賢者，得祀所出先君。春秋之時，容有大夫無功德而亦祀所出先君。孔氏於《禮疏》引《左氏》説以通之，於服注則引《禮》文以駁之，是其蔽也。

其祭在廟，已有著位。服曰：「其祭在廟，謂孔張先祖配廟食。」本疏。

案：孔張先祖，子孔也。配廟食者，《周禮・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注云：「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于烝先王祭之。」《盤庚》告其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按：《盤庚》鄭注：「大享，謂烝、嘗也。」此謂臣得配食于廟，後世謂之配享廟庭，子孔得配食者，豈以穆公之子與？《通典》「功臣配享」下載高堂隆議曰：「《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共用之謂勇』，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食。」若然，則正義謂「子孔作亂而死，公孫洩因妖鬼而立，不得有配食在廟」，其説未爲非也。杜云謂「助君祭」，較服爲長。

非不能事大，句。字小之難。服曰：「字，養也。言事大國易，養小國難。」本疏。

案：字爲養者，《説文》：「字，乳也。」乳爲生，引伸之爲哺乳。《荀子・禮論》「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注：「養，謂哺乳之也。」故「字」亦得訓「養」。以傳云非不能事大國，故云「事大國易」也。言「養小國難」者，此小國，子產自指其國也，言身居小

國，生養其民人爲難。

不亦鋭乎？　服曰：「鋭，折也。」本疏。○此據宋本，今本皆脱焉。

案：《説文》：「鋭，芒也。」芒草，耑草，耑纖而易折，故以「折」訓「鋭」，此引申之義。子産言：「吾懼以玉賈罪，不亦自折其氣乎？」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七

嘉興李貽德學

昭公

十七年傳 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服曰：「黄帝受命，得景雲之瑞，故以雲紀事，以雲名官，蓋春官爲青雲氏，夏官爲縉雲氏，秋官爲白雲氏，冬官爲黑雲氏，中官爲黄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爲東水，夏官爲南水，秋官爲西水，冬官爲北水，中官爲中水。大皞以龍名官，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黄龍氏。」本疏。

案：「黄帝受命」者，《文王》詩序「文王受命作周也」箋：「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此亦言黄帝受天命也。《天官書》：「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或作「慶雲」，或作「景雲」。《孝經援神契》云：「德至山陵，則景雲出。」云「黄帝得景雲之瑞」者，《宋書・符瑞志》：「黄帝，軒轅氏。天下既定，聖德光被，羣瑞畢臻，有景雲之瑞。」約時古籍未亡，其言可徵，可推服説之有本矣。知黄帝上至大皞，皆以春、夏、秋、冬、中分官者，《易・繫辭傳》：「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

地。」《禮運》曰：「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又云：「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其官於天也。」《禮運》言「播五行於四時」，《易·繫辭》曰「兩儀生四象」，虞翻曰「四象，四時也」。《周官序》引《文耀鉤》云「伏羲作《易》名官」，《太平御覽》引曹植所作《伏羲贊》有「龍瑞紀官」之語，若然，則伏羲本易象制官，以宣化天地之氣，四時爲要，故以春、夏、秋、冬、中分官。至此而後至黄帝，準此爲法，莫有改易。唐虞成周，猶有以四時紀官，祖其遺制耳。正義曰：「此黄帝以上四代，用火、雲、水、龍紀事。」故服知黄帝以雲紀官，而以四時配之，其五官當爲青雲、縉雲、白雲、黑雲、黄雲也。夏官不曰赤雲，曰縉雲者，《説文》：「縉，帛赤色也。」《文十八年》疏引《字書》：「縉，赤繒也。」故以代赤雲氏，則他官以色分可知矣。《説卦》：「離爲火。」《離·象傳》：「大人以明照四方。」明五方皆有火也。炎帝以火名官，而以春、夏、秋、冬、中配之，其五官當爲大火、鶉火、西火、北火、中火也，不曰東火、南火，而曰大火、鶉火者，《爾雅·釋天》曰「大火謂之大辰」注：「大火，心也。」《分野略例》：「於辰在卯爲大火，東方爲木，心星在卯，火出木心，❶故曰大火。」又曰「柳，鶉火也」，注：「鶉，鳥名，火屬南方。」然則舉大火、鶉火者，亦猶云東火、南火耳。水爲五方皆有，共工以水名，而以春、夏、秋、冬、中配之，其五官當爲東水、南水、西水、北水、

❶「心」，原作「星」，據《開元占經》改。

中水也。於水、火言方者，《白虎通·五行篇》：「春位在東方，夏位在南方，秋位在西方，冬位在北方，土爲中宫。」水火不可以五色分，而無地不足，知當以方位分之也。大皞以龍紀官，以春、夏、秋、冬、中配之，其官當爲青龍、赤龍、白龍、黑龍、黄龍也。《月令》言四時衣旗車馬之制，春以青，夏以赤，秋以白，冬以黑，中央以黄，五色配時，義相同也。

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 賈曰：「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鶅雉，摶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翬雉，設五色之工也。」服曰：「雉者，夷也。夷，平也，使度量、器用平也。」本疏。

案：「西方曰鷷」、「東方曰鶅」、「南方曰翟」、「北方曰鵗」，皆《爾雅·釋鳥》文，惟「南方曰翟」，《爾雅》「翟」作「鬲」耳。《説文》曰：「南方曰鬲，東方曰甾，北方曰稀，西方曰蹲。」「攻木之工」、「摶埴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皆《考工記》説。賈以工是剋治之名，故知以五行相剋取象焉。西方者金，金剋木，故爲攻木之工焉。東方者木，木剋土，故爲摶埴之工焉。《考工記》注云：「摶之言拍也。埴，黏土也。」南方者火，火剋金，故爲攻金之工也。北方者水，攻皮之工，函鮑爲重，離爲火、爲甲冑，然則攻皮之工，火屬也，水剋火，故爲攻皮之工也。《釋鳥》云「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考工記》云「畫繢之事雜五色」，❶又曰「凡畫繢之事

❶ 「考」，原作「攻」，據經解本改。

後素功」，有似于翬，故知爲設色之工也。服云「雉，夷」者，《周禮》「薙氏」或作「夷氏」。《揚雄傳·甘泉賦》「列新雉于林薄」注引服云：「新雉，香草也。雉、夷聲相近。」師古曰：「新雉，即辛夷耳。」然則雉曰夷者，取古音同也。《説文》：「夷，平也。」正義曰：「雉訓夷，夷訓平，故以雉名工正之官，使其利便民之器用，正丈尺之度、斗斛之量，所以平均下民也。」邵氏曰：「賈、樊所説五雉之名，當屬漢初相傳舊説，不可疑其無據也。」

九扈，爲九農正。　賈曰：「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❶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黄，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鷃鷃，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本疏。○疏又云：「賈、服皆云『鷃鷃』，是服亦有注，今佚不存。」

案：《釋鳥》自「春扈」以下至「宵扈嘖嘖」，凡七扈，其文相次。唐石經於「冬扈」之下重出「桑扈竊脂」四字，後俱仍之。近邵氏作《正義》，歷引諸證，删去其文。《釋鳥》又曰：「鴳，欺老。❷鳸，鴳。桑鳸，竊脂。」正義曰：「注《爾雅》者，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謂讀爲「鴳，鳺老」也。鳸下屬，謂讀爲「鳸鴳」也。惟樊光斷『鴳鳺』爲句，以『老』下屬，注云：『《春秋》云九扈爲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是以「老」下屬，

❶「耘」，原作「耕」，今據下注文改。

❷「欺」，《經解》本作「鳺」。

惟「鶪」不重耳。「鶪」不重者，非若賈、服作「老扈鶪鶪」也。邵氏《正義》曰：「案諸家釋九扈之名者，俱有老扈，不獨樊光也。然《説文》云『鴳，欺老也』，❶又云『老扈，鶪』，是則鴳老之名其來已久，不得以上屬者爲非。疑下文『扈』上舊有『老』字，後人誤以爲重衍而去之耳。」又案：賈作「老扈鶪鶪」者，正義謂「鶪鶪亦聲音爲名」，是也。《説文》：「雇，九雇，農桑候鳥。」然則以九雇有知農桑之候，故少昊之時督民農桑者取其名。「春扈分循」，《爾雅》作「鳻鶞」，《説文》作「鳻盾」，《爾雅》「鳥」旁爲後人所施矣。「相五土之宜」者，《月令》：「命田舍東郊，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趣民耕種」者，「三之日于耜」，耕種是春時事，故春扈趣之。「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耘」，《説文》作「䅘」，云「除苗間穢」，《漢書・食貨志》云「芸，除草也」，《月令》「季夏之月，利以殺草」，是夏之事，故夏扈趣之。「趣民收斂」，《月令》仲秋之事，故秋扈趣之。「謹蓋藏」，是《月令》孟冬之事，故冬扈趣之。《周禮・天官》「園圃毓草木」，鄭曰「樹果蓏曰圃」。《漢書・食貨志》云：「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彊易。」《荀子・富國篇》：「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則果實亦富國者所資矣。故棘扈爲之驅鳥焉。《周禮・司寤氏》「禁宵行者」，是行爲晝事，故行雇爲晝驅雀。《釋言》「宵，夜也」，故夜雇驅獸，《月令》所云「驅獸，無害五穀」者也。桑扈，桑時候鳥，故曰「爲蠶驅雀」。《離騷》「及年歲

❶ 「欺」，《經解》本作「䳢」。

之末晏兮」注「晚也」，《吕覽·慎小》「二子侍君日晏」注「暮也」。鴳鴳之聲，故爲驅民早起，以是麥時候鳥，故知爲收麥也。正義曰：「舍人、樊光注《爾雅》，其言亦與賈同，其意皆謂以扈爲官，還令依此諸扈而動作也。」蔡邕《獨斷》説九扈之官云「春扈氏農正趣民耕種，夏扈氏農正趣民芸除，秋扈氏農正趣民收斂，冬扈氏農正趣民蓋藏，棘扈氏農正當謂茅氏，一曰掌人百果，行扈氏農正晝爲民驅鳥，宵扈氏農正夜爲民驅獸，桑扈氏農正趣民養蠶，老扈氏農正趣民收麥」，亦與賈説相同。以桑扈爲趣民養蠶，勝於賈氏。邵氏云。孔疏駁賈氏云：「趣民耕耘及收斂、蓋藏，其事可得召民使聚而總號令之。其爲果驅鳥、爲蠶驅雀，豈得多置官方，使之就果樹，入蠶室，爲民驅之哉？又晝驅鳥，夜驅獸，不免竟日通宵常在田野。溥天之下，何以可周？且其言不經，難可據信也。」邵氏晉涵曰：「案：古制茫昧，唐虞以前，設官分職，自難定其職掌。第如孔疏所駁，則又不然。古者重民衣食，果亦民食所資，故《爾雅》以果不熟爲荒，而《急就篇》亦云『園菜果蓏助米糧』。九扈爲農正，植果養蠶，設官董率，於事無不便，豈必親就果園，躬入蠶室，而始稱棘扈、桑扈之職哉？田家種藝，春夏之交，晝驅鳥雀，夜驅走獸，設人伺守，至今猶然。上古質樸，設官以相倡導，自可與民相安。若如孔疏所言，將令農民袖手旁觀，而行扈、宵扈之官，使其竟日通宵馳逐田野，有是理乎？疆域所限，耳目難周，無妨隨地設官，如漢制鄉置三老、嗇夫者。古今官制，不必其設一

官號，祇使一人爲之，後世守、牧、令、丞，千百人而同一官號。孔疏乃慮及溥天之下何以可周，是謂九扈之官，必祇有九人也，無乃失之泥與？」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服曰：「少皞以上，天子之號以其德，百官之號以其徵；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其地，百官之號以其事。命以民事，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高辛氏因之。」《禮記·月令》疏。○此據宋本。

案：《白虎通·號篇》：「伏羲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神農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黄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黄帝也。」是少皞以上，天子之號以其德也。百官之號以其徵，即上以雲、火、水、龍紀官是也。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其地，如唐、虞、夏、商、周是也。百官以其事者，賈公彦《周禮序》云「事，即司徒、司馬之類」是也。木正五官，見二十九年傳。《楚語》云：「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南正、火正在顓頊之世，餘三正亦在其世可知。云「高辛氏因之」者，《鄭語》曰：「黎爲高辛氏火正。」是五行之官，高辛氏亦依此也。

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　服曰：「棘津，猶孟津也。」《水經·河水》注。

案：《論語》「使子路問津焉」《集解》引鄭注：「津，濟渡處也。」云「棘津，猶孟津」，言孟津之以濟渡得名也。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　賈曰：「天

漢，水也。或曰天河。」《御覽》八。

案：《爾雅·釋天》「析木之津，箕斗之閒，漢津也」注：「天漢之津梁。」《大東》詩云「維天有漢」，傳「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棫樸》《雲漢》詩皆云「倬彼雲漢」，傳云「雲漢，天河也」，是天漢有水，而又謂之河。

今兹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服本「火出而章，必火，火入而伏」，重「火」，别句。賈氏舊文無重「火」字。本疏。

案：臧氏琳曰：「當從服氏本，有重『火』字爲是。梓慎以火彗之隱顯占諸侯之有災。下云『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言彗星隨火行已二年矣，諸侯之有火災，必然而無疑也。若作『必火入而伏』爲火星入而彗伏，則下文『其與不然』，何所指乎？賈景伯不重『火』字，與《漢志》同。」

十八年傳 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服曰：「四國次有火氣也。」本疏。「大庭氏，古亡國之名，在黄帝前，其處高顯。」《周官·誦訓》疏。

案：《東京賦》「則大庭氏何以尚兹」薛注：「大庭，古國名也。」正義引鄭《詩譜》云「大庭在軒轅之前」，與服説在黄帝前合。正義又曰：「先儒舊説皆曰，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云「其處高顯」者，以能望遠知之。四國次者，言十二次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注曰：「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吴越也。玄

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然則宋爲大火之次，衛爲娵訾之次，鄭爲壽星之次。正義曰：「陳獨無次，何所望哉！」按：正義説非也。鄭氏云「今存其可言者」，足證古法已失，不過就所知者分之。即如戰國時始有趙，言十二次者並趙地數之，非春秋時天文説可知。然則不能言陳次者，特傳者失之，非陳無次也。梓愼精疇人之術，且在當時，其有不知陳次乎？服云「四國次有火氣」者，義當然也。

弗良及也。　、　服曰：「弗良及者，不能及也。良，能也。」本疏。

案：《周禮·宰夫》：「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王。」❶良、能並舉，是義相近，故良訓爲能。

禳火于玄冥、回禄。　賈曰：「回禄，火神。」本疏。

案：正義曰：「先儒註《左傳》及《國語》者，皆云回禄火神。」案：云注《左傳》及《國語》，知爲賈氏，故定爲賈説。正義曰：「楚之先吳回爲祝融，或云回禄即吳回也。」

郲人藉稻。　服曰：「藉，耕種於藉田也。」本疏。

案：「藉」，《説文》作「耤」，云：「『帝耤千畝』也。❷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祭義》曰：「天子爲籍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

❶「王」，《周禮注疏》作「上」。
❷「耤」，原作「藉」，據《説文解字》改。

是諸侯有籍田，當躬親之。鄅子在外者，耕種藉田時也。杜注：「其君自出藉稻，蓋履行之。」事無所出。正義曰：「周之六月，夏之四月，種稻之時，其君自出觀行之。藉猶藉蹈。藉，踐履之義，故爲履行之。」真曲説附會也。

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　服曰：「撊然，猛貌也。」本疏。

案：《方言》：「撊，猛也。晉、魏之間曰撊。」《廣雅·釋詁》：「撊，猛也。」撊即僩。《説文》：「僩，武貌。」《大學》云「瑟兮者，❶恂栗也」，鄭注：「『恂』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即此「撊然」者也。

十九年傳 楚子之在蔡也。　賈曰：「楚子在蔡，爲蔡公時也。」本疏。

案：杜云：「蓋爲大夫時，往聘蔡。」正義曰：「杜以楚子十一年爲蔡公，十三年而即位。若在蔡生子，唯一二歲耳，❷未堪立師傅也。至今七年，未得云『建可室矣』，故疑爲大夫時聘蔡也。」

費無極爲少師。　服曰：「楚大夫。」《楚世家》注。

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　服曰：「城父，楚北境邑。」同上。

案：顧氏棟高曰：「楚有兩城父。一爲夷城父，《僖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又有北城父，《哀六年》『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即此。漢置父城縣。王莽末，馮異爲父城長，光武屯巾車鄉，獲馮異處

❶「者」上，《禮記·太學》有「僩兮」二字。

❷「一二」，原誤作「十」，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也。今河南汝州郟縣西四十里有城父城。」服云「楚北境邑」者，以下文云「以通北方」故也。

懼隊宗主。　服曰：「祏主藏於宗廟，故曰宗主。」本疏。

案：「祏主藏於宗廟」者，《説文》：「祏，宗廟主也。」又：「宔，宗廟宔祏也。」今字皆作「主」。《五經要義》云：「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於其背。」《春秋左氏傳》「典司宗祏」，又曰「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又曰「反祏于西圃」，皆謂木主也。正義駁服曰：「《少牢饋食》，大夫禮也。大夫無主，何所隊乎？」若然，大夫無主，而服云「祏主」者，《説文》又云「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説，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祫享，序昭穆，故無木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許君謹案：《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石爲主。」鄭君駁之曰：「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少牢饋食》，大夫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菆』。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祏有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哀十六年》傳「反祏于西圃」疏云：「鄭《祭法》注云：『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耳。』今孔悝有主者，當特僭爲之。」按：此禮大夫無主，春秋時則大夫僭爲主矣。服云「祏主」者，據時言之，與《説文》或説同，皆通時變耳。

寡君與其二三老曰。　服曰：「二三老，騶偃家臣。」本疏。

案：《聘禮》「賓降，授老幣」注：「家臣也。」《論語》「孟公綽爲趙魏老」注引孔曰：「家臣稱老。」傳曰「其二三老」，故知爲駟偃家臣。孔氏謂老爲卿大夫，《聘禮・記》「延及二三老」注「大夫曰老」，則義亦相通。

二十年傳 春，王二月，日南至，梓慎望氣。

服曰：「梓慎知失閏，二月冬至，故獨以二月望氣。」本疏。

案：正義曰：「曆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後宜置閏月，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若然，則時史于往年不置閏故。冬至本爲周正月之中氣，原當書「正月，日南至」，而傳云「二月，乙丑朔，日南至」者，明往年置閏，則今之二月推爲正月。梓慎亦以失閏之故，知二十年之二月實是正月，冬至應在此月之朔，故獨以二月望氣。

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服曰：「城父人，城父大夫。」本疏。

案：《詩・載馳》「許人尤之」箋：「許人，許大夫也。」《鄉飲酒義》「鄉人士君子」注：「鄉人，鄉大夫也。」是大夫得稱人。此知爲城父大夫者，以奮揚使執己，明是有官守也。

相從爲愈。服曰：「相從愈於共死。」本疏。

案：言相從者，謂己則從君命，員則從兄言也。如此，則一死一生，比共死爲愈。

員曰：「彼將有他志。」服曰：「欲取國。」《吴世家》注。

案：言欲弑僚而取其國也。《史記・刺客列傳》「伍子胥知公子光之欲殺吴王

僚，乃曰『彼光將有内志』」是也。

乃見鱄設諸焉。　服曰：「鱄諸，吴勇士。」同上。

案：《刺客列傳》云：「專諸者，吴堂邑人也。」其勇具《吴越春秋》。

賓將掫。　賈、服曰：「掫謂行夜。」《周禮·掌固》疏。

案：《説文》：「掫，夜戒有所擊也。」《掌固》：「夜三鼜以號戒。」杜子春曰：「讀『鼜』爲『造次』之『造』」，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賓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燎』。」然則《左傳》古文作「趣」，從杜説，「趣」即《周禮》之「鼜」。後鄭説「鼜」爲「擊鼜，警守鼓也」，意與杜同，亦即與服同。今文作「掫」，《説文》謂「所擊」，亦謂擊鼜也。

琴張聞宗魯死。　賈曰：「子張，即顓孫師。」服曰：「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四』當作『三』。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説，不知所出。」本疏。

案：賈云「子張，即顓孫」者，《弟子列傳》云「顓孫師，陳人，字子張」者也。服不然之，云「《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者，《弟子列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服所本即《弟子列傳》也。孔子是時年四十，當作三十，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至襄三十一年計十一歲，合昭公二十年，是時爲三十一也，但言三十者，舉成數也。「知未有子張」者，以子張既少孔子四十餘歲，計此時子張猶未生，故疑賈説爲不知所出。

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　服曰：「祝固，齊大祝。史嚚，太史也。」一曰段氏玉裁曰：「『謂』上當有『一曰』二字。」其説是也。今從之。　謂

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祭統》：「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是祭必盡禮薦美，然後致福，否則神明怨恫，疾作由此矣。

上下無怨。　服曰：「上下謂人、神無怨。」本疏。

案：下文云「神怒民痛」，則此上下亦指人、神言也。《禮·坊記》「示民有上下也」注：「上下，猶尊卑也。」此云上下，就君身言之，尊於君者爲神，卑於君者爲人。《祭統》云「上則順於鬼神」，亦謂鬼神爲上矣。

一氣。　服曰：「歌氣也。」本疏。

案：《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故一氣爲作樂之本。《説文·可部》：「哥，聲也。古文以爲『歌』

祝史之固陋嚚闇，不能盡禮薦美，至於鬼神怒也。」本疏。

案：「齊太祝，太史」者，《周禮·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太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是太祝、太史掌祭祀之官。此服正解，以固、嚚爲人名，故曰「祝固，太祝。史嚚，太史也」。其曰「謂祝史之固陋嚚闇」者，是或説也。或以固、嚚若是人，傳當直云「祝固、史嚚」，今傳云「誅於祝固、史嚚」，似言於祝誅其固者，於史誅其嚚者，故釋之如是。《禮記·祭義》「立而不詘，固也」注：「固，猶質陋也。」《論語》「儉則固」《集解》引孔曰：「固，陋也。」《僖二十四年》傳曰：「不道忠信之言爲嚚。」「闇」通「暗」。《文選》歐陽堅石詩注引《國語》賈注：「暗，不明也。」《説

字。」❶《白虎通・禮樂篇》：「夫歌者，口言之也。」口言則氣以宣之。《説文》：「欠，張口氣悟也。」「歌，詠也，从欠。」亦以張口出氣故也。

七音。　服曰：「七律爲七器音，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周禮疏》作「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鶉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鐘，鐘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鐘，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周禮・小胥》疏、《魏書・樂志》。

案：云「七律爲七器音」者，《周語》云「七律者何」，韋昭注云：「周有七音，王問七音之律。意謂七律爲音器用。」然則「七器音」當作「七音器」。云此七音即《外傳》之七律，而七律爲七音之器。《二十一年》傳曰「而鐘，音之器也」是也。云「黃鐘之均」者，《周語》云「度律均鐘」，黃鐘之均，謂以黃鐘爲宮也。下言「黃鐘爲宮」至「蕤賓爲變徵」，是黃鐘之均法也。《周語》韋昭注同。《續漢書・律曆志》：「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至蕤賓爲變徵，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若然，如林鐘之均，則南呂爲商，應鐘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以此相準，而十二均之法可推矣。聲之清濁不過五，所謂宮、商、角、徵、羽是也。至周加變宮、

❶「歌」，《説文解字》作「謌」，當是。

變徵二聲，《周語》曰：「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通典》曰「殷已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爲七音。五聲爲正，二聲爲變」是也。「武王克商」至「南北之揆，七同也」者，皆《周語》「王將鑄無射」傳文。韋昭注云：「歲，歲星也。鶉火，次名，周分野也。謂武王始發師東行，時殷之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是時歲星在張十三度。張，鶉火也。天駟，房星也，謂戊子日月宿房五度。津，天漢也。析木，次名，謂戊子日日宿箕七度。正義曰：「箕於次分，在析木之津也。」辰，日月之會。斗柄，斗前也。謂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星，辰星也。天黿，次名，一曰玄枵，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在須女，伏天黿之首。七列合七宿，謂張、翼、軫、角、亢、氐、房之位。七同，合七律也。自午至子，其度七同也。」服引之者，明周之所以用七律也。「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者，《通典·樂三》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如黄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一縣十九鐘」至「此一歲之閏數」者，賈公彦曰：「此服以音定之，以一懸十九鐘，十二鐘當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鐘，則十九鐘。一月有七律，當一月之小餘，十二月八十四小餘，故云一歲之閏數。」賈氏之説，不足發明服義也。服云「一懸十九鐘」者，《周禮·小胥》「凡懸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注：「鐘磬者，編

懸之二八十六枚。」是五聲之正法，鐘凡十六枚，今以二聲加之，故一懸爲十九鐘。二聲僅加三鐘者，以倍半之法通之也。「鐘七律」者，謂一懸七律也。十二懸爲二百二十八鐘者，謂第一宫黄鐘之均，第二宫林鐘之均，第三宫太蔟之均，第四宫南吕之均，第五宫姑洗之均，第六宫應鐘之均，第七宫蕤賓之均，第八宫大吕之均，第九宫夷則之均，第十宫黄鐘之均，第十一宫無射之均，第十二宫仲吕之均。每懸十九鐘，以十二乘之，共得二百二十八鐘也。爲八十四律者，謂每宫有七律，旋相爲宫，十二宫得八十四律也。「爲一歲之閏數」者，謂變宫、變徵也。《續漢志》以六十律分朞之日，黄鐘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若然，一歲之正數，以五聲生六十律當之，其變宫、變徵，餘於六十律之外，故曰「爲一歲之閏數」。

八風。　賈曰：「兑爲金，爲閶闔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本疏。

案：説見《隱五年》「而行八風」下。

古之遺愛也。　賈曰：「愛，惠也。」

案：《廣雅·釋詁》：「愛，仁也。」《論語》：「或問子産。子曰：『惠人也。』」故以愛爲惠。

二十一年經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賈曰：「書入，華貙兄弟作亂，召而逆之。」本疏。

案：云「華貙兄弟作亂，召而逆之」者，據傳文從國逆之例，故書「入」。

傳 亟言之。　服曰：「亟，急也。疾言之，欲使信。」本疏。

案：「亟」，讀爲「爾之亟行」之「亟」。「亟，疾」，《爾雅·釋詁》文。　服以「君」上屬。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本疏。

案：正義曰：「服虔以『君』上屬，孫毓以『君』下屬。杜注不明，亦似上屬。」《釋文》云：「『而不能送亡君』絶句。」廚人濮以公欲出亡，故言激之，曰：「吾小人，死難則可。至於送出亡之君，則不可。」欲公之無出也，故又曰「請待之」。

不狎，鄙。　服曰：「狎，更也。子城謂華豹曰：不更射爲鄙。一曰城言『我不狎習，故鄙』。」本疏。

案：狎爲更者，《襄二十七年》傳「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晉語》「今將與狎主諸侯之盟」注並訓狎爲更，是狎有更義也。服言城謂「不更射爲鄙」，此以言劫之也。豹懾其氣盛，故抽矢而止。或説城言「不狎習故鄙」者，謂以言誘之也。豹聞而輕之，以爲不足畏，故抽矢而止。是皆揣當時情事爲此説耳。「狎，習」者，《釋詁》文。

二十二年傳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説之，欲立之。　賈曰：「子朝，王庶長子。《周本紀》注。　賓孟，子朝之傅也。　王愛子朝，因愛其傅，故朝、起並有寵於景王也。與賓孟並談説之，欲立朝爲太子。」本疏。

案：知子朝是庶長子者，《二十六年》傳「子朝使告于諸侯，云『王后無適，則擇立長』」，明是庶長子矣。孔氏曰：「賓孟欲立子朝，明是子朝之傅。」説爲談者，《説文》：「談，語也。」

王弗應。　賈曰：「太子壽卒，景王不立適子。」服以賈爲然。本疏。

案：十五年傳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及太子，則太子壽卒在十五年。《二十六年》傳：「子朝使告于諸侯曰：『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又曰：『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即世，單、劉贊私立少。』」明穆后之子惟太子壽，壽卒無適子矣。此云「景王不立適子」者，適子猶太子。《漢・宣帝紀》「又賜功臣適後」注：「適，承嗣者也。」若然，承嗣爲太子者，得稱適子矣。知時尚未立太子者，以王欲立子朝知之。王既屬意子朝，不遽立者，王子猛年次於朝，分貴於朝，又單、劉之族佐之，王勿能決，故距太子壽卒後已越六年尚未定儲位也。韋昭、杜預以爲王立子猛後復欲立子朝，

傳無其文，未足據也。

敗績于前城。　服曰：「前讀爲『泉』，周地也。」《水經・伊水》注。

案：《續漢・郡國志》：「雒陽有前亭。」劉昭注引杜預曰：「縣西南有泉亭，即泉戎也。」《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洛陽西南五十里伊闕外前亭矣。」

己丑，敬王即位。　賈曰：「猛母弟。」《周本紀》注。

案：正義曰：「《本紀》不言敬王是猛之母弟，先儒相傳説耳。」

二十三年經　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　賈曰：「泓之戰譏宋襄，故書朔。鄢陵之戰譏楚子，故書晦。雞父之戰夷之，故不書晦。不國國書師，惡其同役而不同心。」服曰：「不書楚，楚諱敗不告。」本疏。

案：泓之戰在僖二十二年，經書「己巳

朔」。鄢陵之戰在成十六年，經書「甲午晦」。若然，則史有所譏，戰遇朔、晦必書。此傳書「戊辰晦」，經不書「晦」者，以吴、楚、沈、頓諸國置之夷狄之列，無足輕重，故不書。「不國國書師」者，言不每國書也。《桓十三年》經書「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依其例當書頓師、胡師、沈師、蔡師、陳師、許師以别之。今合諸國而總云師，與桓十三年之例異矣。「惡其同役而不同心」者，據傳文也。服云「不書楚，楚諱敗不告」者，史之所書據告也。知是楚告者，以雞父楚地，吴敗六國之師於其地，不能不告，故來告。至其自敗，則諱而不告，故經不書。杜云：「不書楚，楚不戰也。」按：經若是書戰，則楚未戰，當不書楚。今經是書敗，而傳明云「楚人大奔」，敗是實矣。若非楚諱而不告，則經何故不書敗乎？正義駁服曰：「然則必其楚人來告，容或諱敗。若吴人來告，豈代楚諱乎？」孔氏此言誤矣。正惟楚人來告，故自諱其敗，若吴人來告，方且誇張其詞，肯以楚不戰之故而掩其大奔之跡乎？服云「楚諱敗不告」，謂楚祇告六國之敗，而不數己也，於情爲愜。

傳王師在澤邑。　賈曰：「澤邑，周地也。」《周本紀》注。

使各居一館。　服曰：「賈逵云『使邾、魯大夫各居一館』。鄭衆云：『使叔孫、子服回各居一館。邾、魯大夫本不同館，無爲復言使各居一館也。欲分别叔孫與子服回不得相見，各聽其辭耳。』賈氏近之。」本疏。

案：賈云「使邾、魯大夫各居一館」者，非《司儀》「致館」、《聘禮》「及館」之「館」。

蓋以叔孫不肯與邾大夫坐訟，故使各就坐訟旁舍，以便於聽辭耳。若是客舍，則邾、魯大夫至晉之時，已各居館，不必至此始云「使各居一館」矣。鄭不達賈義，謂使叔孫、子服各居，使不得相見而各聽其辭。按《吕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此古今治獄之定法也。今叔孫、子服雖爲兩人，祇一造也。兩人别館，士伯就而各聽其辭，名曰各聽，祇聽一造之辭也。聽一造之辭，遽即執之，恐聽獄者無此理也，即坐訟者亦不受也。下文云「士伯御叔孫，從者過邾館以如吏」，明邾、魯各居一館。云「過館如吏」，明與訟獄之處相近也，故服云「賈氏近之」。

明其五候。賈曰：「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也。」本疏。○服本亦作「五候」，見本疏。

案：「五方之候」者，《鄉飲酒義》：「東方者春，南方者夏，西方者秋，北方者冬。」《月令》：「季夏曰中央土。」「候」者，《説文》云「伺望也」。「敬授民時」，《堯典》文。授時而必候五方者，《書疏》引《書大傳》曰：「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虚，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皆云上告天子，下賦臣人，天子南面而知四方星之中，知人緩急，故曰『敬授人時』。」此候亦當是占候曆象之事。彼主四時，故舉四方。此傳云「五候」，故兼中央言之。杜本作「伍候」，云：「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正義曰：「賈、服、王、董皆作『五候』。王云『五候，山候、林候、澤候、川候、平地候也』。董云『五候，候四方及國中之姦謀也』。」案：王、董之解，

雖與賈、服異説，而《漢・魏相傳》之本皆作「五」矣。《周書・程典》云「協其三族，固其四援，明其伍候」。按三、四、五相對而言，則《周書》本亦作「五」。今作「伍」者，以杜本《左傳》文轉改耳。杜作「伍」，特改字以就己説耳。惠氏棟謂杜氏依《周書》爲説，亦恐未確。

二十四年經 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服曰：「賈逵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襄三十一年》疏。

案：孟僖子，即仲孫貜。「屬其子使事仲尼」，事具七年傳。「仲尼時年三十五」者，二傳並於襄公二十一年書「孔子生」，是至襄公薨年爲十一歲，合昭二十四年，故年三十五。

二十五年傳 爲六畜、五牲、三犧。 服曰：「五牲：麏、鹿、熊、狼、野豕。三犧：鴈、❶鶩、雉也。」本疏。

案：《説文》：「牲，牛完全。」《周禮・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大戴禮・曾子天圓》「序五牲之先後貴賤」注「五牲，牛、羊、豕、鷄、犬」，是用六畜爲牲。此云「麏、鹿、熊、狼、野豕」，俱是獸名，而以屬牲者，以上文言六畜，此不得重述，故知此五牲當用獸也。《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鄭注《天官・獸醫》云：「獸，牛馬之類。」祭牲屬獸官，牛、馬稱獸類，則獸亦得稱牲也。此五牲即《庖人》「六獸」，

❶ 「鴈」，原作「鷹」，今據《經解》本、《春秋左傳正義》改。下「鴈」字同。

鄭司農云：「六獸，麋、鹿、熊、麕、即麏。野豕、兔。」後鄭云：「《獸人》冬獻狼，夏獻麋。又《内則》無熊，則六獸當有狼，而熊不屬。」服云「麏、鹿、熊、狼、野豕」，有「熊」，用先鄭説，有「狼」，用後鄭説。復去麋者，《説文》：「麋，鹿屬。」「麇，即「麏」正字。麏也。」「麏，麋屬也。」是鹿、麏足以包麋，故不列。犧爲鴈、鶩、雉者，《説文》：「犧，宗廟之牲也。」《周禮・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後鄭云：「犧牲，毛羽完具也。」又《魯頌》：「享以騂犧。」《毛傳》：「犧，純也。」《曲禮》「天子以犧牛」注：「犧，純毛也。」《禮記・月令》「循行犧牲」疏引王肅曰：「純色曰犧。」《二十二年》傳：「賓孟見雄鷄自斷其尾，侍者曰：『自憚其犧也。』」明羽族體完亦爲犧矣。犧兼鳥、獸言之。服只及羽族者，避上文「畜牲」也。司農注《庖人》「六禽」有雁、雉，雁即今之鵝，鶩亦雁類，今之鴨，皆是饍品。故服舉此三者。

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

賈、服曰：「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賈義見本疏。○服義見《詩・烝民》疏。

案：《烝民》詩箋：「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彼疏云：「昭元年《左傳》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昭二十五年《左傳》：『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六情法六氣也。」下引服氏此注云云。又《禮運》「何謂人情」疏云：「《左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爲六情』，彼注云『喜生於風，怒生于雨，哀生于晦，樂生于明，好生于陽，惡生于陰』，其義可知也。」按孔氏疏《詩》《禮》

兩引此文，皆以服說爲然，而《傳疏》引此文爲賈逵說，云「一氣生于一志」，謬矣。此祖杜之過也。

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賈曰：「師己，魯大夫。文、成，魯文公、成公。」《魯世家》注。

案：賈云魯文公、成公，則今傳云作「文、武」，誤也。陳樹華云：「《史記》《漢書》《論衡·異虚篇》《文選·幽通賦》注並作『文、成』。」《校勘記》云：「石經、宋本、岳本『武』作『成』，劉氏《史通》亦引作『文、成』。」

介其雞。賈、服曰：「擣芥子爲末，播其雞翼，服作『羽』。可以坌郈氏鷄目。」本疏。○《魯世家》注作服說。

案：《釋文》：「介，又作『芥』。」《儀禮疏》十六、《初學記》引傳亦作「芥」，是賈、服本作「芥」，故以擣芥子爲說。《說文》：「擣，手椎也。」《一切經音義》七引《字林》：「芥，辛菜也。」芥辛則子亦辛矣。《說文》：「播，一曰布也。」《文選·答盧諶詩》注引《聲類》曰「散也」。坌即坋，《說文》：「坋，塵也。」《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曰：「埲土曰坌。埲之言蓬勃也。」季氏椎芥子布散於雞翼間，使坌涌蓬勃，如塵之揚，足以眯郈氏雞目。高誘注《淮南·人間訓》云「介，以芥菜塗其雞翅也」，與賈、服同；注《呂覽·察微》云「介，甲也。作小鎧著雞頭也」，與《人間訓》互異。《呂覽》引傳作「介」，疑《淮南》引傳作「芥」，本既異文，高各就文爲說，或今本《淮南》本雜許氏注也。杜氏云：「擣芥子播其羽也。或曰以膠沙播之爲介雞。」前說亦從賈、服，後說則正義謂不

可解，良是。正義引鄭衆云：「介，甲也。雞著甲。」是鄭本作「介」也。

郈氏爲之金距。　服曰：「金距，以金錔距。」《儀禮·少牢饋食禮》疏。

案：「距」，《説文》：「鷄距也。」《漢書·五行志》「雌雞化爲雄而不鳴，不將無距」注：「距，鷄附足骨，鬭時所用刺之。」《論語·子張》釋文：「距，鷄爪也。」《説文》：「錔，以金有所冒也。」以金錔，言以金冒其爪也。「錔」亦作「沓」，《漢書·外戚傳》「切皆銅沓冒黄金塗」，謂以銅冒門限也。高誘注《吕覽·察微》「郈氏金距」云「以利鐵作鍛距，沓其距上」，即服義也。《儀禮·士相見》注：「下亦降也。」怒其不下己，謂不降下於己也。

益宮於郈氏。　服曰：「侵郈氏之宮地以自益。」《魯世家》注。

臧昭伯之從弟會。　賈曰：「昭伯，臧孫賜也。」同上。

拘臧氏老。　服曰：「老，臧氏家之大臣。」同上。

案：老爲臧氏家大臣者，《儀禮·聘禮》「老牽牛以致之」注：「老，室老，大夫之貴臣。」大臣猶貴臣也。

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　服曰：「費，季氏邑。言五乘，自省約以出。」同上。

案：《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遂常爲季氏私邑。春秋時，人臣出亡必隨車乘。后子奔晉以車千乘。慶封來奔，獻車於季武子。今季孫自願減損至五乘出亡。

逆孟懿子。　賈曰：「懿子，仲孫何忌。」同上。

執冰而踞。　賈、服曰：「冰，櫝丸蓋也。」賈義見本疏。○服義見《詩·太叔于田》疏。

案：冰即掤，《詩·叔于田》：「抑釋掤忌。」正義曰：「掤與冰，字雖異，音義同。」《毛傳》「掤所以覆矢」，《釋文》引馬融云「掤，櫝丸蓋也」，是漢儒相傳之訓如此。《説文》：「掤，所以覆矢也。」引《詩》曰「抑釋掤忌」。《北堂書鈔》百廿六引劉楨《毛詩義問》：「掤，所以覆矢也，謂箭筒蓋。」然則櫝丸即箭筒，「櫝丸」亦作「韇丸」。《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鞬，或謂之韇丸。」《廣雅·釋器》：「韇丸，矢藏也。」按：《方言》以韇丸爲弓藏，與《廣雅》異。《後漢書·南匈奴傳》「弓鞬韇丸」注引《方言》作「藏弓爲鞬，藏箭爲韇丸」，似《方言》亦謂矢藏，然此傳疏引《方言》與今本同，且如彼文，則櫝丸是盛弓者。李賢以上有弓鞬，改《方言》以伸其意，非《方言》本文如是。《士冠禮》鄭注：「韇，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説文》：「韇，弓矢韇也。」則櫝丸可爲藏弓、矢之通名，故《廣雅》爲矢藏，《方言》爲弓藏，且凡藏兵器者皆謂之櫝。《少儀》曰「劍則啟櫝」，又云「戈有刃者櫝」，是也。其蓋于櫝丸上爲冰，故毛公、許君俱曰「覆矢」矣。

請致千社。　賈曰：「二十五家爲一社。千社，二萬五千家也。」《魯世家》注。

案：《周禮·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是五五二十五家也。《詩·將仲子》「無踰我里」傳：「二十五家爲里。」《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郊特牲》疏：「如鄭此言，謂《祭法》注。則周之政法，

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又《鄭志》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按此則春秋時尚無里社，而服云「二十五家爲社」者，里社之名，雖盛於秦、漢時，春秋時已有其制。《管子·小稱》「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注：「古者群居，二十五家則共居社。」《呂覽·知接》「書社四十」注：「二十五家也。」《慎大篇》「諸大夫賞以書社」注：「二十五家爲社。」《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七百里，即七百社。可證《管子》云「書社七百」者，七百里也。《呂覽》「書社四十」者，四十里也。是里社起於秦、漢之前，以里是二十五家，一里祀一社，則亦二十五家爲社矣。千社則二萬五千家矣。正義曰：「禮有里社，故《郊特牲》稱『唯爲社事，單出里』，❶以二十五家爲里，故知二十五家爲社也。」按《郊特牲》注「單出里」：「皆往祭社于都鄙。」非里社也。正義引以證此，誤也。

齊侯圍郕。賈曰：「郕，魯邑。」《魯世家》注。「不書圍，郕人自服，不成圍。」本疏。

案正義曰：「經書『取郕』，而傳言『圍郕』，故云『郕人自服，不成圍』。以傳云『書取，言易也』，故賈爲此解，杜從之也。劉炫以爲此時圍郕而未得，明年方始取之。經即因圍書『取』，傳言實圍之日，非自服也，而規杜氏。今知非者，案二十六年，公圍成亦是圍而不得而書『圍』，此若

❶「郊」，原脱，據《春秋左傳正義》及下文補。

圍鄆不得何以不書『圍』？案《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言伐，此圍鄆、取鄆，亦書『取』不言圍，其義正同，何爲不可？劉何知此年圍鄆未服？鄆若未服，經何得書『取』？苟出胸臆而規杜氏，非也。」以上正義。今案：劉炫謂明年方始取之，觀明年傳文，劉言未可駁也。賈云「鄆人自服，不成圍」者，以臣無拒君之義。《穀梁傳》所云「以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是也。二十六年自釋經不書「圍」之意，非謂今年圍鄆之日，即取鄆也。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賈曰：「季氏示欲爲臣，故以告廟。」本疏。

案：《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禰，命祝史告于五廟，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桓二年》傳：「公至自唐。」傳曰：「告于廟也。」今昭公不得歸其國都，而書至者，季氏明示終守臣節，特告于廟，若公至國都者然。晉范獻子謂「季孫事君如在國」，是也。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八

嘉興李貽德學

昭公

二十六年傳 春王正月庚申，齊侯取鄆。服曰：「往年齊侯取鄆，實圍鄆耳。經於『圍』書『取』，傳實其事，故於是言『取』。」本疏。

案：「往年齊侯取鄆」者，謂往年經已書「取鄆」也，經于圍鄆之日即書「取」者，《穀梁傳》曰「以其爲公取之，故易言之」，是也。明臣無拒君之義，故往年傳書「圍鄆」，經即書「取鄆」矣。其實取鄆在今年，故傳從實書之。正義曰：「劉炫以服言爲是。往年十二月庚辰圍鄆，今年正月庚申取之，凡三十一日。」杜云「前年已取鄆，至是乃發傳者，爲公處鄆起」，若如杜言，則傳只次于三月公至自齊之前書「齊人取鄆」足矣，何必繫月繫日乎？傳書月書日，明取鄆實在此月中也。

申豐從女賈。賈曰：「申豐、女賈，魯大夫。」《魯世家》注。

粟五千庾。賈曰：「十六斗爲庾，五千庾八萬斗。」同上。

案：《聘禮・記》「十六斗曰籔」注：「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今文『籔』爲『庾』。」《論語》「與之庾」《集解》引包咸、《周語》「野有庾積」韋昭引唐尚書並曰「十六斗曰庾」。一庾十六斗，故累五千庾得八萬斗也。

然據有異焉。服曰：「異，猶怪也。」同上。

案：《白虎通・災變》引《春秋潛潭巴》：「異之言怪也。」

七月己巳，劉子以王出。　服曰：「出成周也。」本疏。

案：先是王居狄泉，《郡國志》「雒陽」：「周時號成周，有狄泉在城中。」至是而出，故曰「出成周也」。

使女寬守闕塞。　服曰：「南山伊闕是也。」《御覽》四十二。○《元一統志》三百八十三。

案：《水經注・伊水篇》云：「伊水又北入伊闕，昔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閒，北流，故謂之『伊闕』矣。《春秋》之『闕塞』也。《昭公二十六年》趙鞅『使女寬守闕塞』是也。」若然，則今監本、毛本作「守關塞」，誤。石經、宋本、湻熙本、岳本、足利本作「守闕塞」，是也。服本作「闕塞」，知是伊闕之塞，故曰「南山伊闕」。陸機云「洛有四闕，斯其一焉」。

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　服曰：「平王之庶長子宜申。」《御覽》一百四十七。

案：平王娶秦女爲夫人，昭王爲適子，下文云「子西長而好善」，是子西爲平王之庶長子。《史記》謂平王之庶弟，服、杜皆不從，當是別有據也。宜申，子西名。

太子任弱。　服曰：「太子任，昭王也，秦嬴子也，其年幼弱。」同上。

案：任，今本作「壬」，陳氏樹華云：「《哀六年》云『楚子軫卒』，則昭王名軫，疑壬非昭王，或者即位后改名邪？《史記・楚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並作『珍』。蓋傳寫異文。《伍子胥傳》仍作『軫』。」貽德按：「珍」爲正文，「軫」則通字，珍脱而爲王，王轉而爲壬。服本作「任」者，則又以

「壬」「任」通而傳寫誤也。秦嬴，平王夫人也。《楚世家》云「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即本傳文，是古本《左氏傳》亦作「珍」也。《曲禮》云：「十年曰幼，二十曰弱。」蓋年穉者謂之幼弱矣。服曰：「謂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

夫人，故太子建聘之。」同上。

案：《楚世家》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服云「故太子」，即史云前太子也，事在十九年傳。

是亂國而惡君王也。服曰：「廢而不立，是謂亂國，追惡君王也。外援，謂太子任，秦外孫。黷，易也。國有外援，不可黷也。

秦爲任外援，不可易。」同上。

案：言若廢太子而不立，是亂國之常紀。納太子所聘，是平王之惡。既葬而復言及，是追章其惡也。《釋親》「女子子之子爲外孫」，「緦麻三月」章「外孫」賈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太子任，秦嬴所生，故云「秦外孫」也。「黷」通「瀆」，《禮·表記》注：「瀆之言褻也。」《晉語》「瀆其信也」注「瀆，輕也」，《少儀》「毋瀆神」疏「瀆，慢也」，然則訓易者，猶慢易、輕易、褻易也。

昔文、武克殷。服曰：「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故云文、武克殷。」本疏。○正義曰：「諸家本皆然，服虔、王肅並注云云，下句云『吾無專享文、武之功』，則合文、武，是也。諸本悉作『武王克殷』，疑誤也。」

案：「文王受命」，《詩·大雅》序文也。彼箋云「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正義曰：「劉歆作《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曆志》，載其説，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武

王伐紂事具《泰誓》《書大傳》《史記·周本紀》《齊世家》所引之文，非梅氏古文。《牧誓》。此言「武王克殷」，而上推文王者，亦言文王既受命，是伐殷之由，故文王亦得爲克殷。

諸侯釋位，以間王政。　服曰：「言諸侯釋其私政而佐王室。」《魏志·武帝紀》注。

案：《周本紀》言「彘之亂，宣王匿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其子代太子，太子竟得脱。周、召二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是其事也。

玩求無度。　服曰：「玩，貪也。」本疏。

案：正義曰：「俗本作『規』，服、王、孫皆注云『玩，貪也』。《元年》傳曰：『玩歲而愒日。』杜云『翫、愒，皆貪也』，則此言貪求無限度。本或作『規』，謬也。」今諸本皆作「規」，石經此處缺。段氏玉裁校本作「玩」，是也。《易·繫辭》「所樂而玩者」，《釋文》引馬注：「玩，貪也。」《説文》：「玩，弄也。」「貦」，或从貝，有貪愛之意，故貦、貪皆從貝。

其誰有此乎？　服曰：「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齊國，故曰『誰有此』也。」《齊世家》注。

案：下文景公曰「吾以爲在德」，故知景公自以爲德薄，不能久享齊國也。《無逸》述殷中宗享國七十有五年，高宗享國五十有九年，是德盛者能享國久也。

二十七年傳　吴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　賈曰：「二子皆王僚母弟。」本疏。

案：下文述王僚弑後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三十年傳：「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子西諫曰：『吴光新得國。若好吴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

吾又彊其讎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謂二公子爲吴光之讎，當是僚母弟矣。又《吴世家》云「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絶其路。方今吴外困於楚，而内空無骨鯁之臣，是無柰我何。』」詳《史》文與傳稍異，母老子弱是指王僚言，既云「子弱」，又云「兩公子攻楚」，則二子爲僚弟明矣。賈據《史記》爲説，故知爲僚母弟也。

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　服曰：「上國，中國也。」本疏。

案：正義曰：「蓋以吴辟在東南，地勢卑下，中國在其上流，故謂中國爲上國也。下云『遂聘于晉』，則上國之言不包晉矣，當總謂宋、衛、陳、鄭之徒爲上國耳。」

遂聘于晉，以觀諸侯。　服曰：「察彊弱。」《吴世家》注。

案：《爾雅·釋詁》：「察，審也。」

楚莠尹然、王尹麇帥師救潛。　服曰：「王尹，主宫内之政。」本疏。

案：正義曰：「定本『王』作『工』。」是正義本作「王」矣。《釋文》作「工」。《纂圖》本、閩本、監本、毛本「工」作「王」，與正義合。孫氏志祖云：「下文别有工尹壽，此當作王尹。」服云「王尹，主宫内之政」，以此尹繫王，則於王爲近，故知主宫内之政，猶《周禮》之内宰矣。

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　賈曰：「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本疏。

案：正義曰：「都謂國都。在都君子，明是在都邑之士也。都邑之士，以君子爲號，故知是有『復除』者，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爲復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此人或别有

功勞，或曲蒙恩澤，平常免其徭役，事急乃使之耳。

吴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　服曰：「時，言可殺王時也。」《吴世家》注。

案：《吴世家》：「楚發兵絶吴兵後，吴兵不得還。」所謂此時可以殺王。

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　賈曰：「上國與中國同。」《釋文》。○本疏引云「上國，中國也」。服曰：「上國，謂上古之國，賢士所言也。本疏。○《釋文》引祇云「上古國也」。　不索，當何時得也。」《吴世家》注。

案：正義曰：「此猶如上文『聘于上國』，則賈言是也。」服以賈言上國爲中國，吴公子光未必近述時人之言，故以爲上古之國，賢士所言者。《説文》：「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然則其前言，皆前之賢士所言也。「不索，當何時得」者，《皇矣》詩「其政不獲」箋：「獲，得也。」言不求之，則位何時始得也？

我，王嗣也，我欲求之。　服曰：「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本疏。

案：《公羊》襄二十九年傳：「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又云：「闔廬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若然，則謁爲壽夢之嫡，餘祭、夷昧、季子則謁同母弟，僚爲壽夢之庶長子，故季子稱之爲兄矣。服據《公羊傳》爲説云「夷昧生光而廢之」者，言光應爲世子。「夷昧廢而不立」者，

欲致國季子故也。僚者，夷昧之庶兄，季子既稱之爲兄，則亦爲夷昧之庶兄矣。「夷昧卒，僚代立」，夷昧死時，季子外使，故僚即位也。光曰「我，王嗣」者，《公羊》述闔廬之言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爲君乎？」光謂身是夷昧之子，若不與季子，則王嗣宜立者也。《吴世家》則曰：「王餘昧卒，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史》文與《公羊傳》違異。杜據《史記》，故曰「光，吴王諸樊子也」。若然，則宜曰「我亦王嗣也」，不當僅以王嗣爲言。若據王嗣，則光果諸樊之嗣子，僚亦夷昧之儲君，既非兄終弟及，即當父死子傳，僚之立宜也，光何不平之有，而且以王嗣爲言乎？信《史》不如信傳，服從《公羊》説，是也。

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　服曰：「專諸託其母子於光也。」《吴世家》注。「『無若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史記索隱》十。

案：專諸言其母老、其子弱，身在則事育之，倘無我爲若之何？杜氏云「猶言我無若是何」，當即本服注。正義曰：「古人言有顛倒，『是無若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恐已死之後不能存立，欲以老弱託光也。彭仲博云『當言是無我若何』，我母無我，當如何？『我』字當在『若』上。」

我爾身也。　服曰：「言我身猶爾身也。」

《吴世家》注。

案：《吴世家》云「我身，子之身也」，言爾我不分，任其母子之事也。

鱄設諸置劍于魚中以進。　服曰：「全魚炙也。」同上。

案：知是魚炙者，《吴世家》云「置匕首于炙魚之中」，是也。知是全魚炙者，以中可置劍也。

鈹交於胸。　賈曰：「交鱄諸胸也。」同上。

案：《莊子・庚桑楚》釋文引李注：「交，共也。」言共交于專諸之胸也。

哀死事生，以待天命。　服曰：「待其天命之終也。」同上。

案：《白虎通・壽命篇》：「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者也。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祭法》注：「司命主督察三命。」正義引《孝經援神契》云：「命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洪範》「九：五福，五曰考終命」鄭注：「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檀弓》「子張云『君子曰終』」注：「事卒爲終。」季子謂待年壽，是天所命者，以待其卒事而已。

復命哭墓。　服曰：「復命于僚，哭其墓也。」同上。

案：《聘禮》曰「君若薨，歸，執圭復命于殯」注：「復命于殯者，臣子之與君父，存亡同。」又曰：「與介入，北鄉哭。」是君薨後而歸，有復命、入哭之事。今僚已葬，故復命而哭其墓也。

取五甲五兵。　服曰：「兵，戟也。」本疏。

案：《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鄭司

農注：「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穀梁》莊二十五年傳「陳五兵」注：「五兵，矛、戟、鉞、楯、弓矢。」《匡謬正俗》云：「五方之兵，東方其兵矛，南方其兵弩，中央其兵劍，西方其兵戈，北方其兵鎩。」若然，五兵之器不一。正義曰：「此云五兵，當是一種器耳。」服以兵爲戟者，《司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後鄭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正義曰：「謂圍守皆用戈戟助之。」若然，則除弓矢，殳矛是偏用之，故知所陳者當是戈戟。《説文》：「戈，平頭戟也。」《方言》：「凡戟而無刃，吴、揚之閒謂之戈。」然則戈者，戟之平頭者也。戟者，戈之無刃者也。戈、戟同類，故言戟足以包戈。《吕覽·愼行》述此事曰：「令尹好甲兵。」高注亦曰：「兵，戟也。」

遂弗爇也。令尹炮之。服曰：「民弗肯爇也。鄢將師稱令尹使女燔炮之。」本疏。

案：知「鄢將師稱令尹使炮燔之」者，以令尹不過將師告之，其攻郤氏且爇之，皆是鄢將師矯令尹命爲之。下文沈尹戌曰「夫鄢將師矯子之命，以滅三族」，是也。

使宰獻而請安。服曰：「主人請安，謂主人使司正請安于賓，當如彼使宰請魯侯自安耳。」本疏。

案：《燕禮》：「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此君燕臣請自安之禮。服謂此請安當如彼文，齊侯使宰代司正，請魯侯自安也。《鄉飲酒禮》亦有請安之文，服不引彼證此者，以

《燕義》云「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今齊侯既使宰獻，明以臣禮待魯侯矣，則此請安當如《燕禮》之命司正請安，非《鄉飲酒》賓主請安之禮矣。杜云「請安，齊侯請自安，不在坐也」。按：《燕禮》是君燕臣之禮，公必在坐，齊侯即以臣禮待魯侯，何容不在坐？杜氏謂「不在坐」，非也。

二十八年傳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　服曰：「髮美爲鬒。《詩》云『鬒髮如雲』，言其美長而黑。以髮美故名玄妻。」《詩·君子偕老》疏。

案：《說文》：「㐱，稠髮也。《詩》曰：㐱髮如雲。」或作「鬒」，今《詩》作「鬒」，疑此傳亦作「鬒」。作「黰」者，涉下「黑」字而誤耳。《說文》無「黰」字。二十六年傳「有君子白皙，鬒鬚眉」，亦作「鬒」，不作「黰」，髮美爲鬒，即稠髮也。髮稠則美也。《毛傳》：「鬒，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毛取此傳爲說，服亦引彼《詩》，又取毛傳爲說，故曰「言其美長而黑也」。

貪惏無厭，忿類無期。　賈曰：「惏，耆食也。」服曰：「忿怒其類，以饜其私，無期度也。」本疏。

案：惏即婪，《說文》：「婪，貪也。杜林說：卜者黨相詐驗爲婪。讀若潭。」又河內之北謂貪曰惏，从心林聲，是散文惏即貪，若對文則惏爲耆食。《離騷》「衆皆競進以貪婪兮」王逸注曰「愛食曰婪」是也。「忿類」之「類」，杜本作「纇」，注云「纇，戾也」。《釋文》：「服作『類』。」云「忿怒其類」者，服就其本釋之也。《桑柔》詩「貪人敗類」傳：「類，善也。」毛意以敗爲毀，謂貪人毀敗其善也。服本彼爲說，忿怒

其類，忿怒其善也。「饜」與「厭」同。《晉語》「屬厭而已」注：「厭，飽也。」以饜其私，言飽其私欲也。《吕覽》「懷寵徵斂無期」注「期，度也」，故曰「無期度也」。

心能制義曰度。　服曰：「心能制事，使得其宜，言善揆度事也。」《詩・皇矣》疏。

案：《周禮・大司徒》「知、仁、聖、義、忠、和」注：「義，能斷時宜。」《禮記・祭義》云：「義者，宜此者也。」《法言・重黎篇》：「事得其宜之謂義。」《白虎通・情性篇》：「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爾雅・釋言》：「揆，度也。」《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也。」若然，則以心裁斷使事得宜，是爲善揆度矣。

德正應和曰莫。　服曰：「在己爲德，施行爲音。發號施令，天下皆應和之。言皆莫然而定，無讙譁也。」同上。

案：此傳釋「莫其德音」之意。《詩正義》曰「德正即德音，故服云『在己爲德，施行爲音』」，以正即音也。《鄉飲酒義》：「德也者，得於身也。」《通典》引《周禮・師氏》馬注云「在心爲德」，身心皆屬於己，故曰「在己曰德」。《説文》：「音，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❶然則德之施行於外，亦爲音矣。《鹿鳴》詩曰：「德音孔昭。」惟施行在外，故曰昭也。「發號施令」，《祭統》文。「天下皆應和之」者，正義曰：「《繫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即此義也。」「莫」，《詩》作「貊」，《樂記》引《詩》亦作「莫」，《爾雅・釋詁》：「貊、嗼，定也。」郭云：

❶「節」，原作「即」，今據《説文解字》改。

「皆静定。」讙譁，不静之貌。

照臨四方曰明。　服曰：「豫見安危也。」同上。

案：言知四方安危也。《中庸》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又曰：「自誠明謂之性。」是豫見安危爲明矣。

教誨不倦曰長。　服曰：「教誨人以善不懈倦。言善長人以道德也。」同上。

案：《孟子》曰：「誨人不倦，仁也。」《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傳曰：「供養三德曰善。」則善，道德之總名。言能道德教人而不懈倦，故曰長矣。

慈和偏服曰順。　服曰：「上愛下曰慈。和，中和也。爲上而愛下，行之以中和，天下偏服從而順之。」同上。

案：《説文》：「慈，愛也。」《釋名・釋言語》：「慈，字也。字，愛物也。」《晉語》：「甚寬惠而慈於民。」《賈子・道術》：「惻隱憐人謂之慈。」是以「上愛下曰慈」矣。《禮・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和非中不生，故曰「和，中和也」。「爲上而愛下，行之以中和」者，《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以本俗六安萬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君人者，能以此爲治，則《祭義》曰「樂極和，禮極順，内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顔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煇動乎内，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所云「天下偏服信而順之」，由此道也。

擇善而從之曰比。　服曰：「比方損益古今之宜而從之。」同上。

案：《齊語》「比校民之有道者」注：「比，比方也。」然則比方猶比校矣。《廣雅・釋詁》：「損，減也。益，加也。」《説文》：「宜，所安也。」比校古今，減之而得所安，是擇善也。

經緯天地曰文。　服曰：「德能經緯順從天地之道，故曰文。」同上。

案：正義曰：「《易》稱聖人『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言德能順天，隨天所爲，如經緯相錯，織成文章，故爲文也。」

二十九年傳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

服曰：「大夫稱主，比公於大夫，故稱主君。」《魯世家》注。

案：大夫稱主者，《周禮・太宰》「主以利得民」注：「主，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注：「主，大夫君也。傳稱范宣子撫荀偃，云『事吴，敢不如事主』。」醫和謂趙武曰「主是謂矣」，成鱄謂魏獻子曰「主之舉也」，並稱大夫爲主。《晉語》「再世以下主之」注亦云大夫稱主。《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喪大記》「大夫君不迎于門外」，正義曰：「謂大夫下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也。」若然，則主者，大夫之通稱。君者，又有地之通稱。此稱主君，是比公于大夫也。

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　賈、服曰：「豢，養也，穀食曰豢。御亦養也。」賈義見《夏本紀》注。○服義見本疏。

案：「豢」，《説文》作「豢」，云「以穀圈養豕也」。《禮・樂記》「夫豢豕爲酒」注：「以穀食犬豕曰豢。」《楚語》「芻豢幾何」

韋注《淮南・時則訓》「案芻豢」高注皆云「穀食曰豢」，是凡以穀養之者，皆曰豢。「御亦養」者，正義曰：「養馬曰圉。御與圉同，言養龍猶養馬，故稱御。」

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乘。　服曰：「四頭爲乘，四乘十六頭也。」本疏。○《釋文》：「河、漢各二，服云：河、漢各二乘。」

案：《儀禮・大射儀》「司馬師坐乘之」注「乘，四四數之」，《孟子》「發乘矢」注「乘，四也」，《既夕・記》「猴矢一乘」注「四矢曰乘」，《檀弓》「攝束帛乘馬而將之」釋文「四馬曰乘」，《方言》「四雁曰乘」，龍稱頭，猶馬稱匹也，故以乘龍爲四頭。河、漢各二乘，合四乘十六頭也。

其後有劉累。　服曰：「後劉累之爲諸侯者，夏后賜之姓。」《夏本紀》注。

案：《隱八年》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是天子立有德爲諸侯，有賜姓之事。如《世本》謂舜爲姚姓。《哀元年》傳稱虞思妻少康以二姚，是自舜以下猶姓姚。《昭八年》傳：「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此劉累本陶唐之後，本有舊姓，及劉累夏時爲諸侯，夏后復賜姓爲劉，猶周賜舜後爲嬀姓也。御龍是氏，《史記・夏本紀》曰「姓」，非也。《漢書・高祖紀》「姓劉氏」，師古曰「本出劉累」，言自劉累始得劉姓也。

以更豕韋之後。　賈曰：「劉累之後，至商不絶，以代豕韋之後。祝融之後封于豕韋，殷武丁滅之，以劉累之後代之。」同上。

案：賈以元年傳「唐人是因」，明劉累在孔甲時本封實是大夏豕韋，至湯始伐。孔甲時，未嘗滅亡，不得更代。知此傳云「更豕韋之後」者，非指劉累，特承賜氏之

下，終言其後之在商者耳，故云「劉累之後至商不絶」也。「祝融之後封于豕韋」者，指彭姓之豕韋也。《鄭語》：「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是豕韋爲祝融之後也。云「武丁滅之」者，《鄭語》又曰：「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韋昭曰：「豕韋，彭姓之别封于豕韋者，殷衰爲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復興而滅之。」《殷本紀》：「帝小辛立，殷復衰。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易》稱「高宗伐鬼方」，《詩·殷武》稱「撻伐荆楚」，武功爲甚。若然，豕韋爲伯于帝乙之時，而當滅於武丁之世。劉累之後，實更其封，故《襄二十四年》傳范宣子曰：「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

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　賈曰：「夏后既饗，而又使求致龍，不能得而懼也。」同上。

官宿其業。　服曰：「宿，思也。今日當豫思明日之事，如家人宿火矣。」本疏。

案：《説文》：「宿，从宀，佰聲。佰，古文夙。」「𡖉，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㑥，古文夙，从人、𠧪。❶㐏，亦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故《周書》「寤儆戒維宿」注：「宿，古文夙。」若然，雖夕不休，所以思也。《論語·子路》「無宿諾」集解：「宿猶豫也。」今夕豫思明日之事，所由早敬也。「如家人宿火」，漢時俗，猶《漢書·召信臣傳》言「蘊火」矣。

❶「𠧪」，原作「㑥」，今據《説文解字》改。

鬱湮不育。 賈曰：「鬱，滯也。 湮，塞也。」本疏。

案：正義曰：「鬱積是沈滯之義，故爲滯也。傳謂塞井爲堙井，是堙爲塞也。言此物沈滯壅塞不復生也。」

木正曰句芒。 賈曰：「總言萬物句芒，句芒祀于户。」本疏。

案：古音「亡」「明」相近。《書》「盟諸」亦作「明都」；《史記》「孟卯」，《國策》作「芒卯」；《詩》言「采其蝱」，《説文》引「蝱」作「莔」，莔，明之聲也。 故《白虎通・五行篇》曰「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爲言萌也」，是句芒即句萌矣。《月令》：「句者畢出，萌者盡達。」賈言萬物句芒，知木正取名以春氣極盛言也。 杜云「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也」，豈春氣所達僅在木乎？ 不如賈「萬物」之賅備矣。 正義曰：「杜獨言木者，以木爲其主，故經云『木正』。 且木比萬物芒角爲甚，故舉木而言。」按孔説非也，以木爲主而獨舉木，則金之神曰蓐收，能曰金之蓐收乎？ 此不可通也。 云「句芒祀于户」者，此賈分言五祀之祭也。《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後鄭曰：「此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 少昊氏之子曰重，爲句芒，食于木；該爲蓐收，食于金；脩及熙爲玄冥，食於水。 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后土，食于火、土。」《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 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 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是鄭以爲五官之祀當在四郊、四方，賈謂祀于户竈等祀者，《白虎

通・五祀》云「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户、井、竈、中霤也。」是户竈等祀爲五祀之正名。此傳云「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祭五祀時五行之官亦得祭之，故曰「句芒祀于户」也。《月令》「其祀户」注：「春陽氣出，祀之於户，内陽也。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奥。祀户之禮，南面設主于户内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

火正曰祝融。　賈曰：「夏，陽氣明朗。祝，甚也。融，明也。祝融祀于社。」同上。

案：《白虎通・號篇》説祝融云「祝者，屬也」。《五行篇》釋祝融云「屬，續也」。《史記・楚世家》「命曰祝融」集解引虞注：「祝，大也。」《鄭語》「故命之曰祝融」，韋昭曰「祝，始也」，是祝無定義。賈云「祝，甚」者，亦大義也。《御覽》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亦曰：「祝，甚。」《詩・既醉》：「昭明有融。」《鄭語》云：「以淯燿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是融爲明也。《月令》曰「其祀竈」，注：「夏，陽氣盛，熱于外，祀之于竈，從熱類也。祀竈之禮，先席于門之奥，東面設主于竈陘，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又設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户之禮。」

金正曰蓐收。　賈曰：「蓐收祀于門。」同上。

案：《月令》「其祀門」注：「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乃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俎南。

又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

水正曰玄冥。　賈曰：「玄冥祀于井。」同上。

案：《月令》作「其祀行」，《吕覽·孟冬紀》亦作「行」，注：「或作『井』，冬水王，故祀之也。」《淮南·時則訓》作「其祀井」。《白虎通·五祀篇》引《月令》亦曰「其祀井」，則賈云「祀井」者，《吕覽》注所云或本也。《白虎通》又云：「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一説井以豕，或曰井以魚。」

土正曰后土。　賈曰：「后土祀于中霤。」同上。

案：《月令》「其祀中霤」注：「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祀中霤之禮，設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爲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户之禮。」

遂濟窮桑。　賈曰：「處窮桑以登爲帝，故天下號曰窮桑。」本疏。服曰：「窮桑，顓頊所居。」《路史·國名紀》八。

案：《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曰：「少昊帝，❶名摯，字青陽，降居江水，邑于窮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謂之窮桑。」又引《古史攷》云：「窮桑氏，嬴姓也。以金德王，故號金天氏，或曰宗師太昊之道，故曰少昊。」是賈云「處窮桑以登帝，天下號爲窮桑」者爲少皞。正義曰：「賈以濟爲渡也。言四叔子孫，世不失職，遂渡少皞之世。服以少皞之世以鳥名官❷，不得有木正、火正。」且云「世不失

❶「昊」，原脱，今據光緒貴築楊氏訓纂堂業書本《帝王世紀》補。

❷「服」，《春秋左傳正義》作「杜」。

職」，則指其後世而言，故以窮桑爲顓頊，《帝王世紀》云「顓頊始都窮桑，後徙桑丘」，是窮桑曾居之矣。

有烈山氏之子。　賈曰：「烈山，炎帝之號。」本疏。

案：《祭法》作「厲山」，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注：「厲山氏，炎帝也，起于厲山。或曰有烈山氏。」《魯語》「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注：「烈山氏，炎帝之號也。」《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云「神農氏，姜姓也，以火承木，位在南方，主夏，故謂之炎帝」。又曰：「本起烈山，或時稱之，一號。」❶是烈山爲炎帝號，信矣。杜以爲神農世諸侯。案《祭法》《魯語》並云「有天下」，則非諸侯明矣。烈山即神農，先儒之説同。然則不得云「神農世諸侯」明矣。劉炫規杜宜也。

遂賦晉國一鼓鐵。　服曰：「鼓，量名也。《曲禮》云：『獻米者操量鼓。』取晉國一鼓鐵以鑄之。」本疏。

案：「鼓，量名」者，《曲禮》注云「量鼓，量器名」。《管子·地數》「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注：「鼓，十二斛。」《禮釋文》引《隱義》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若是，十二斛、十二石之鼓則不得操，不得以樂浪人所呼當之，故鄭僅曰「器」，服曰「量名」，不言所容之數。《荀子·富國》：「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鼓」與「盆」並舉，斯爲然矣。《廣雅·釋器》云「斛謂之鼓」，《小爾雅·衡》云「石四謂之鼓」，蓋鼓無定數也。引《曲禮》者，證量有鼓名。云「取晉國一鼓鐵

❶「號」，疑李氏因誤斷句而衍。

以鑄之」者，謂遍賦國中也。正義曰：「禮之將命，置重而執輕，鼓可操之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惟用一鼓則不足以成鼎。家賦一鼓，而鐵又大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甯用量米之器量之哉？故杜以爲賦晉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冶石爲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衆人鼓石爲鐵，計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按：孔規服非也。「禹鑄九鼎，貢金九牧」，刑鼎雖微，賦鐵鑄之，猶貢金意也。其不以權衡鈞石計者，以鼓之屬量器。微者，即家賦一鼓，財不費而易集。《周禮》「桃氏」、「冶氏」備于《考工》，《月令》「審五庫之良，金鐵具焉」，《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注：「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内府》：「掌受良兵、良器。」若然，凡器物之財，皆徵于民。今趙鞅、荀寅藉兵役之需，初賦錢以爲役器，而藉以鑄刑鼎，故傳爲因上生下之辭，而曰「遂」也。是家賦一鼓，何嫌多乎？杜云「今晉國各出功力」，若是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無論鼓石之義爲傳文所無，即云「各出功力共鼓」，當云「役」，不當云「賦」，當云「役國人」，不當云「賦晉國」矣。且「鼓冶」即下文「鑄」字，果如杜云，當云「一鼓鐵爲刑鼎」足矣，何容曰「鼓」、曰「鑄」，以重疊其文乎？既云「鼓石爲鐵」，又云「計令一鼓已足」，迂折其詞，傳意逾晦，自當以服説爲長。

三十年傳 非公，且徵過也。　服曰：「非公，且徵過，昭公無道，久在外，季氏非公，不肯

釋言公在某地，《春秋》之義亦以不書徵季氏之過。此年書者，公不得入晉，外内有困辱，季氏閔而釋之，所謂事君如在國。」本疏。

案：《襄二十九年》經書「公在楚」，傳曰：「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若然，則史例公在外于春王正月必書其所在之地，所以解釋不朝之故也。今昭公無爲君之道，季氏不善公之所爲，《淮南子・脩務》「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注：「非者，不善之詞。」故于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鄆」，二十九年「公在乾侯」，皆缺朝正之禮，而史不釋言之者，季氏不肯也。孔子《春秋》之時，❶當補書之，而亦不書者，所以明季氏之罪耳。「此年書者」，謂此年史于春王正月書「公在乾侯」。其書者何？以往年公如晉次于乾侯，既不能入晉，又不能返國，季氏閔公之内外交困，因于此年歲首書「公在乾侯」，釋不朝正之禮，明猶以爲君也。「事君如在國」，二十七年傳文。服曰：「言賜不使死，是爲以死賜之。」本疏。

案：傳文言「不絶季氏，則賜之死」者，是賜之不使死也。既不使死，是晉君以死賜季孫也。

三十一年傳　不絶季氏，而賜之死。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吴其入郢乎！終亦弗克。」服曰：「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吴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童子楚象。「童子」，注疏本作「老童」，此从惠校。行歌，象楚走哭。姬

❶「孔子」下，疑脱「修」字。

姓，日月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吴也。楚衰則吴得志，吴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吴其入郢』。吴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吴終亦不克。」《周禮·占夢》疏。

案：十一年傳：萇宏曰：「歲及大梁，蔡復楚凶。」至十三年，公子比弒靈王，蔡侯廬歸于蔡，是十三年，歲在大梁。歲星十二年而周天，周而復始，二十五年復在大梁。由是而遞推至此年，歲當在大火，而服云「是歲，歲在析木」者，《馮相氏》賈疏云：「歲星爲陽，右行于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❶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帀，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帀，以此而計之，十二年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帀故也。」然則厤有超辰之法，故服于三十二年傳注「有事于武宮之歲，龍度天門」，謂十五年歲應在鶉首，超之則在鶉火矣。由是，二十七年，復在鶉火。由鶉火遞推之，則是年歲在析木矣。《保章氏》注：「星紀，吴越也。」明年傳曰「越得歲」，是歲在星紀，明年歲在星紀，則此年在析木矣。「後六年在大梁」者，三十二年歲在星紀，定元年歲在玄枵，定二年歲在娵訾，定三年歲在降婁，至定四年則歲在大梁。自此年數至彼年爲後六年也。「大梁水宗」者，《漢書·五行志》：「今兹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服取彼爲説也。「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吴國分」者，賈公彦《占夢》疏

❶ 「三」，當是「四」之訛。

曰：「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夏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曰：『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日在星紀」者，《月令》曰：「仲冬之月，日在斗。」《爾雅·釋天》：「星紀，斗、牽牛也。」「爲吳國分」，以星紀爲吳分野也。「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童子楚象」者，《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徐廣引《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譙周曰「老童即卷章」。據《史記》，是老童爲顓頊之孫，然《鄭語》「夫黎爲高辛氏火正」，韋昭曰「顓頊生老童」，與服同，則老童爲顓頊子，當有古籍可徵也。楚之先既曰老童，則所夢之童子爲楚象矣。「行歌象楚走哭」者，《易·中孚》曰「或泣或歌」，是歌、哭同類，故轉以歌爲走哭象也。「姬姓日月在星紀」者，《爾雅》「星紀，斗、牽牛也」，郭注：「牽牛、斗者，日月五星之所終始，故謂之星紀。」《逸周書·周月解》：「惟一月既南至。是月，斗柄建子，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進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爲日月權輿。周正歲道，數起于時一，而成於十，次一爲首，其義則然。」若然，則周時冬至日在牽牛，爲星紀之中，則斗值星紀之初，用是爲十二次紀首。是「姬姓日月在星紀」者，謂姬姓日月之次起于星紀也。「星紀之分，姬姓吳」者，以星紀爲吳、越同分，其應姬姓，則惟吳耳。越據《鄭語》是羋姓，據《吳越春秋》爲姒姓。

「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者，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伐郯之

役，始見於《春秋》，自是以來，入州來，圍巢，戰于長岸，敗于雞父，互爲侵伐，靡世不有，吴、楚怨已深，故楚衰則吴必得志。今夢楚走去其國，其所以致楚之走者必吴，故曰「吴其入郢」。郢，楚之都也。「吴屬水」者，《淮南子·天文訓》：「北方曰玄天，其星須女。」其言星部地名曰：須女，吴。須女在北，爲吴分星。北方，水位，是吴屬水，猶商主火也。「水數六」者，《月令》：「冬其數六。」「十月，水位」者，《白虎通·五行篇》：「水位在北方。」又曰：「太陰見于亥。」故十月爲水位也，數六，故主六年。夏之十月爲周十二月，此年十二月計，去後六年十二月，當入郢矣。下文云「庚午之日，日始有謫」，故云「有適而食」。「吴終亦不克」者，即下文云「火勝金，故弗克」也。

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　服曰：「後六年，定四年。十一月，閏餘十七，閏在四月後。其十一月晦，晦庚辰，吴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會月於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尾爲亡臣，是歲吴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同上。

案：「後六年，定四年」者，釋史墨所言六年也。「十一月閏餘十七」者，指定四年十一月閏所餘之數也。「閏在四月後」者，以四年經有「四月庚辰」，若四月後不置，則十一月不得有庚辰，乃入郢在十一月庚辰，是彼年在四月後置閏。杜氏《長曆》「定四年閏十月」，是閏在四月後矣。「其十一月晦，晦庚辰」者，《釋名·釋天》云「晦，月盡之名」，言庚辰爲十一月晦日也。杜以庚辰爲十一月二十九日，是月

大，故以辛巳日爲晦，以服説相較差一日。或服以是月爲小耳。知入郢在立冬後者，周之十一月，夏之九月，以夏正言之，其時未得立冬，以前有閏月則節氣當超前，且晦爲月盡，知庚辰在立冬後矣。服以此十二月日食，彼十一月，入郢則是未復其月。與史墨曰「及此月」之言不應，惟并閏數之。且月盡，則雖是十一月節氣，實在十二月矣。乃與史墨之言相合，故曰「復此月」，明此年十二月至後六年十二月而復也。《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傳疏引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晉語》「且以辰出而以參入」注：「辰，大火也。」《月令章句》：「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正義曰：「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共爲蒼龍之體。南角，北尾，角即龍角，尾即龍尾。」服故謂辰尾爲龍尾矣。「周十二月，夏之十月」，《月令》「孟冬之月，日在尾」，此時日月合朔于辰尾而食。下文云「庚午之日，日始適」，❶服合之以證庚辰者，以庚與庚配，辰尾之辰爲星，庚辰之辰爲日，二辰實不同而名相配，故知入郢當以庚辰焉。「一曰尾爲亡臣」者，《御覽・星部》引《詩緯氾曆樞》云「尾爲逃臣」，逃即亡。「是歲吴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者，子胥，楚亡臣，吴用其三師以肄之計，楚於是乎始病。《易・繫辭下》云：「天垂象，聖人則之。」

庚午之日，日始有讁。火勝金，故弗克。

服曰：「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爲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

---

❶「始」下，《春秋左傳正義》有「有」字。

趙簡子爲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同上。

案：適，讁也。《昏義》云「陽事不得，適見于天，日爲之食。」此始見適在庚午。《天文訓》：「丙丁、巳午，火也。庚辛、申酉，金也。」《白虎通·五行篇》「精勝堅，故火勝金」，是午火應克庚金，而反有適，讁爲變氣，故不能克矣。晉自文、襄以來霸于諸侯，會宋之後與楚亦稱同盟。吳是遠夷，❶將伐晉之同盟，故夢發于執政之卿。此服于傳終言簡子得夢之由。

三十二年經 取闞。賈曰：「昭公得闞，季氏奪之，不用師徒。」本疏。

案：四年傳：「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賈曰：「魯有昭公難，故會而不盟。」本疏。

案：傳稱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則此時爲盟，而經書「會」而不書「盟」，以昭公蒙難在外，仲孫何忌與會而不與盟，故史不書盟。

傳 夏，吳伐越，始用師于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服曰：「史墨知不及四十年越有吳者，以其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存亡之數不過三紀。三者，天、地、人之數，故歲星三周星紀至玄枵。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年。」《周禮·保章氏》疏。

案：下文「越得歲而吳伐之」，故史墨測

❶「是」，經解本作「自」。

天象而論之也。「歲星十二年一周天」者，《説文》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淮南·天文訓》：「歲星十二歲而行二十八宿，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者，《晉語》「蓄力一紀」注：「十二年，歲星一周爲一紀。」《史記·天官書》：「歲星，一曰紀星。」又云：「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史言古今之大數，故以三十、百年、五百爲三紀，此論休咎之已徵，不過歲星三周而止。「三者，天、地、人之數」者，《説文》：「三，天、地、人之道也。」凡言三者，皆具天、地、人也，故《周語》「紀之以三」韋昭注「三，天、地、人也」，《易·豐》「三歲不覿」干寶注：「三者，天、地、人之數也。」「故星紀三周至玄枵，哀公二十二年滅吴」者，謂歲星至定十二年爲一周，至哀八年二周，至哀二十年三周，由是，二十年復在星紀，二十二年在玄枵，而越滅吴。計自此年至彼爲三十八年，故史墨曰「不及四十年也」。

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　賈曰：「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吴先用兵，故反受其殃。」本疏。　服曰：「歲星在星紀，吴、越之分野。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宫之歲，龍度天門。龍，歲星也。天門在戌，是歲越過，故使今年越得歲。龍，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所在之國，兵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吴、越同次，吴先舉兵，故凶也。或歲星在越分中，故云得歲。」《周禮·保章氏》疏。

案：「歲星所在，其國有福」者，《淮南·天文訓》：「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是歲星所居之次，其國必受福也。「吴先用兵，故反受其殃」者，《天官書》：「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若然，吴、越同在星紀之分，今歲在星紀，是吴亦得歲，可以罰人，特不可伐同得歲者，若同得歲，則先舉兵者受其禍矣。服云「歲星在星紀，吴、越之分」者，《保章氏》注：「星紀，吴、越也。」云越得歲，則知歲在星紀矣。「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者，蔡復在十三年，知是年歲在大梁者，以十一年傳云「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是蔡復之年爲歲在大梁矣。「距此十九年」者，由昭十三年歲在大梁，以歲行一次，歷數歲之所次，則距此十九年，當歲在析木，而歲在星紀者，正義曰：「歲行一次，舉大數耳。其實一歲之行有餘一次，故劉歆《三統》之術以爲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計一千七百二十八年爲歲星歲數，言數滿此年，剩得行天一周。」按：此歲有超辰，《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之歲，龍度天門」，服知此超辰在此年者，《三統曆》以庚戌爲上元，從上元至襄二十八年，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從襄二十八年至昭十五年，合有一十八年。歲星年行一次，年有一餘，以次加次，得一千一十四。以餘加餘，得一百四十四，餘數滿法又成一次，

以從積次，得一千一十五也。以十二去之餘，餘次一百四十四，周七个，一百四十四年還得剩行天一周也。餘七命起星紀算外，得鶉火。是昭十五年歲星在鶉火也。計十三年在大梁，十五年當在鶉首，而在鶉火者，服以此年爲龍度天門，超一辰矣。《馮相氏》疏曰：「歲星本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日跳度爲龍度天門也。」「天門在戌」者，《馮相氏》疏曰：「《括地象》『天不足於西北』，則西爲天門。昭十五年，歲星正應在鶉首，越一次當在鶉火，是以昭三十二年得在星紀。」若然，天門不在戌者，但龍度天門，正應在五月，日體在鶉首，與歲星同次，日没于戌，歲星亦應没，由度戌至西上見而不没，故云「龍度天門，是歲越過，故使今年越得歲」者，越次在十五年，故今年得歲在星紀也。「龍，東方宿」者，《漢書・天文志》：「歲星曰東方木，是東方之宿也。」「爲天德之貴神」者，《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馮相氏》疏云「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開元占經・歲星占篇》引許慎注云「太陰謂太歲」。《天文訓》云「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乙，或曰太陰」。是太歲與歲星相應，是爲天之貴神同也。《天官・星占》：「歲星，蒼帝之長，有人君之象，是爲天德之貴神矣。」「其所在之國，兵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即《天官書》説也。「吴、越同次，吴先舉兵，故凶」者，與賈説同也。「或歲星在越分中，故曰得歲」者，引鄭君

說也。正義引鄭氏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是也。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　服曰：「史墨，晉史蔡墨。」《魯世家》注。

案：晉史，晉太史也。

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　服曰：「東門遂，襄仲也。居東門，故稱東門遂。」同上。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十九

嘉興李貽德學

定公

三年經 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賈曰：「刺緩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己。」本疏。

案：公即位已二年，至此始朝晉，故以爲緩朝。經書「至河乃復」，必晉人辭之，故不入晉。朝晉而來，而不能入，是失所矣。宜諱之而不諱者，所以罪己也。

傳 唐成公如楚，有兩肅霜馬。　賈曰：「色如霜紈。」本疏。

案：今本作「爽」。正義曰：「『爽』或作『霜』。賈逵云『色如霜紈』。」是賈本作「霜」。「紈」者，《說文》：「紈，素也。」《漢書・地理志》曰：「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冰紈即霜紈也，言此馬色似之，故以爲名。正義引馬融曰：「肅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修頸，馬似之。」《淮南・說林》「墨子見練絲而泣之」注：「練，白也。」云「羽如練」，則馬本亦作「霜」也。

四年傳 嘖有煩言。　賈曰：「嘖，至也。」本疏。

案：《說文》：「嘖，大呼也。」《荀子・正名》「嘖然而不類」注：「嘖，爭言也。」嘖與賾同。正義曰：「《易・繫辭》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謂見其至深之處。賾亦深之義也。」按：《易釋文》云「『賾』，京作『嘖』。」

君行師從，卿行旅從。　服曰：「謂會同。」

《詩・黍苗》疏。

案：服以上言嘉好之事，故云「謂會同」。《周禮・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注謂合諸侯命事爲會，合諸侯命政爲同。《大行人》「掌大賓之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是周之正禮「會」「同」皆君自行。此兼及卿行者，春秋時卿亦有與會、同之事，故有旅從之制。

將長蔡於衛。　服曰：「載書使蔡在衛上。」《管蔡世家》注。

案：《周禮・司盟》「掌盟載之灋」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謂之載書。」此書當書盟者之名，名以國之大小爲長次。今晉將加蔡於衛之上，《史記・管蔡世家》云：「蔡侯私於周萇宏，以求長於衛。」

蔡叔，康叔之兄也。　賈曰：「蔡叔，周公兄。」本疏。

案：《史記・管蔡世家》敘武王同母弟十人，以蔡叔爲周公之弟。此當別有所本。《僖二十四年》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則蔡叔爲周公兄明矣。此傳言蔡叔爲康叔兄，而注云「周公兄」者，《書・康誥》「乃洪大誥治」疏云「鄭玄以洪爲代，言周公代成王誥」。而稱康叔曰「朕其弟，小子封」，是康叔爲周公弟也。康叔既爲周公弟，明蔡叔爲周公之兄，康叔亦當稱蔡叔爲兄矣。

備物、典策。　服曰：「備物，國之職物之備也。」本疏。

案：正義曰：「當謂國君威儀之物，若今傘扇之屬，備賜魯也。」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

賈曰：「大路，金路也。少帛，雜帛也。綪茷，大赤也。通帛爲旃，析羽爲旌。大吕，鐘名。」《衛世家》注。

案：云「大路，金路」者，《周禮·巾車》云「金路，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注：「金路，以金飾諸末，無錫有鉤。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若魯、衛之屬。」故知大路爲金路也。「少帛，雜帛」者，《司常》云「雜帛爲物」，注：「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以下有旃爲通帛，則此少帛爲雜帛矣。「綪茷，大赤」者，《禮記·雜記》注引傳作「蒨旆」，《詩·六月》「白旆央央」，彼疏曰「茷與旆，古今字也」，故《左傳》曰「蒨茷旃旌」。按：此則「綪」或作「蒨」。杜云「綪茷，大赤，取染草名也」，則杜本亦作「蒨」。《爾雅·釋草》「茹藘，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綪是大赤，《説文》：「綪，赤繒也。」蒨可染赤，故綪得或作「蒨」。正義曰：「茷即旆也。《爾雅》：『繼旐曰旆。』旐是旂身，旆是旂尾，尾猶用赤，則通身皆赤。知綪茷是大赤，即今之紅旗。」「通帛爲旃，析羽爲旌」，並《司常》文，「旃」，彼文作「旜」，注：「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析羽五采繫之於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正義曰：「然則大赤即是旃也，於綪茷之下更言旃者，茷言旂尾，旃言旂身，圓其文，故具言耳。」「大吕，鐘名」者，正義曰：「周鑄無射，魯鑄林鐘，皆以律名名鐘。知此大吕、姑洗皆鐘名也。其聲與此律相應，故以律名焉。」

《康誥》。　服曰：「誥敕王，如《尚書》諸

誥，是也。」《漢書·武帝紀》注。

惎間王室。　賈曰：「惎，毒。間，亂。」本疏。

案：杜云「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開道紂子禄父以毒亂王室」。《説文》：「惎，毒也。」引《周書》云「來就惎惎」。

無始亂。　賈曰：「無爲亂始。」《御覽》三百九十。

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　服曰：「季芈許嫁而字。畀我，季芈弟也。」本疏。○《釋文》引云「畀我，季芈之字」。

案：《釋文》引服云「畀我，季芈之字」，稱季則其字也，不得更字畀我。《釋文》「字」當作「弟」。季芈已許嫁，何以又適鐘建？　正義曰：「蓋遭亂夫死，而改適鍾建耳。」云「畀我，季芈弟」者，《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然則男稱女爲姊妹，若女稱女亦可爲兄弟矣，至其同事一夫則後生爲娣。《公羊傳》曰：「娣者何？弟也，故其未嫁也則稱弟。」

王使執燧象以奔吴師。　賈曰：「燧，火燧也。象，象獸也。以火繫其尾，使奔吴師，驚却其衆，使王得脱。」本疏。

案：燧，《説文》作「𤐫」，云「塞上亭守熢火者。𤎼，篆文省」。《史記·周本紀》：「幽王爲熢燧。」是𤎼又省作「燧」。《一切經音義》十引《世本》：「造火者燧人，因以爲名也。」《禮》有「金燧」、「木燧」，以其可鑽木取火，故曰燧。然則賈云「火燧」，直燧是火也。《説文》：「象，長牙鼻，南越大獸。」正義曰：「《南州異物志》云：『象，身倍數牛，而目則如豕。其鼻長七八尺，其所食物皆鼻取之。性馴良，爲人所養，夷人服乘之。』《史記·大宛傳》

曰：『身毒國，其民皆乘象以戰。』」蓋象可調馴，楚近南邊，故有此象。知以火繫象尾者，《史記·田單傳》：「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按田單去楚昭不遠，當祖其燧象遺法，彼束葦於牛尾，則此以火繫象尾可知矣。

王奔鄖。　服曰：「鄖，楚縣。」《吴世家》注。

案：《宣十一年》傳「因縣陳」，言以陳爲楚縣。十二年傳「夷於九縣」，言滅九國以爲縣。是楚名邑都爲縣，其縣宰皆稱公，如申公、葉公、蔡公者也。下云「鄖公辛」，則鄖爲楚縣矣。《釋例·土地名》云「鄖，江夏雲杜縣」。《漢書·地理志》「江夏郡竟陵」自注「鄖鄉，楚鄖公邑」，是鄖在竟陵，非雲杜。《續漢書·郡國志》「竟陵有鄖鄉」注：「《左傳》桓十一年『鄖人軍蒲騷』」下文云「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杜云「江夏竟陵縣有臼水」。自鄖奔隨涉之，則鄖在竟陵明矣。若「雲杜」之「鄖」本作「䢵」，應劭注《地理志》「雲杜」，云「今䢵亭」是也。

平王殺吾父。　服曰：「父，曼成然。」《楚世家》注。

案：殺成然在昭十四年。

以王奔隨。　服曰：「隨，楚與國也。」《吴世家》注。

案：《桓六年》傳：「漢東之國，隨爲大。」《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班氏自注云「故國」。云「楚與國」者，下文隨人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是隨爲楚

與國也。《哀元年》經：「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正義曰：「僖二十年楚人伐隨，自爾以來隨不復見，以隨世服於楚，爲楚私屬，不通於諸侯，征伐盟會不齒於列，故史不得書之，猶如邾、滕爲人私屬，不序於宋盟也。」是隨爲楚與國久矣。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　服曰：「楚大夫王孫包胥。」《楚世家》注。

案：傳稱「申包胥」，而服云「王孫包胥」者，《國策・楚策》稱「包胥」爲「棼冒勃蘇」。吴師道云「棼冒」即「蚡冒」。《史記・楚世家》：「熊眴立，是爲蚡冒，包胥以棼冒爲氏，是蚡冒之後爲王孫。」《吴語》：「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又曰：「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亦稱包胥爲王孫也。

五年傳　使楚人先與吴人戰，而自稷會之。　賈曰：「稷，楚地也。」同上。

案：顧氏棟高曰：「當在河南南陽府桐栢縣境。」

六年傳　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　賈曰：「舒鼎，鼎名。昭兆，寶龜。」本疏。

案：正義曰：「蓋衛文公鑄此鼎也。」「昭兆，寶龜」者，「兆」，《説文》作「𠧞」，云「灼龜坼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灋」《釋文》云「兆亦作『𠧞』」，❶是兆是龜坼。質言之，則龜亦爲兆。《漢書・文帝紀》注引應劭曰：「龜曰兆。」《文選・劇秦美新》曰「神卦靈兆」注亦以龜爲兆矣。正義曰：「成公新得此龜，蓋以灼之出兆，

❶「兆」，經解本作「公」。

兆文分明，故名爲『昭兆』。」

於是乎遷郢於鄀。　服曰：「鄀，楚邑。」《吴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今爲湖廣襄陽府之宜城縣，所謂鄢郢也。以江陵爲紀郢，故謂此爲鄢郢。」《史記》：「昭王十二年，吴伐楚，取番。楚恐，北去徙都鄀。」實當春秋定公之六年吴入郢後之二年矣，因仍謂之郢，故《左傳》曰「遷郢於鄀」。也今縣西南九十里有故鄀城。

七年經　九月，大雩。　賈曰：「旱也。」本疏。

案：雩，有常雩，有旱雩。常雩者，傳稱「龍見而雩」是也。「旱雩」者，《周禮・司巫》曰「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是也。上文經書「大雩」，此復「大雩」，與《昭二十五年》「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同，彼傳云「旱甚也」，則此兩雩亦是旱甚，傳不言者，以文見於彼，可據彼以明此，故不發傳。若是常雩，一秋不得有兩雩之理，杜云「過也」，恐非經意。

傳　齊人歸鄆、陽關。　服曰：「陽關，魯邑。」《魯世家》注。

案：昭公時，齊人取鄆以居公，前年經「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則是叛歸齊矣。至是齊人歸於魯。《襄十七年》傳「師自陽關逆臧孫」杜注：「在泰山鉅平縣東。」

八年經　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賈曰：「還至不月，爲曹伯卒月。」《公羊》本疏。

案：「還至不月」者，《桓二年》經書：「冬，公至自唐。」又《莊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僖六年》：「冬，公至自伐鄭。」二

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宣五年》：「夏，公至自齊。」七年：「秋，公至自伐萊。」八年：「春，公至自會。」《襄十年》：「夏，公至自會。」十三年：「春，公至自晉。」《昭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其《桓十六年》經書：「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傳曰：「以飲至之禮也。」《僖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傳曰「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是或行禮、或飾諱，書月非是，則還至不書月者多。今書月者，爲下文「曹伯露卒」當書月，而「公至自齊」適在其前，故月之，實爲曹伯卒月也。

從祀先公。　服曰：「自躋僖公以來，昭穆皆逆。」《禮記·禮器》疏。

案：僖公逆祀在文二年，《禮記·禮器》疏云：「按《外傳》云『躋僖公，弗綦曰：明爲昭，其次爲穆』。以此言之，從文公至惠公七世，惠公爲昭，隱公爲穆；桓公爲昭，莊公爲穆；閔公爲昭，僖公爲穆。今躋僖公爲昭，閔公爲穆，自此以下，昭、穆皆逆。服是同《國語》之説。❶《公羊》董仲舒説：逆祀，小惡也，《左氏》説爲大惡也。許君謹案：同《左氏》説。鄭駁之云『兄弟無相後之道，登僖公主於閔公主上，不順，爲小惡也』。如鄭此意，正以僖在閔上謂之爲昭，非昭穆也。」

傳　我無勇，吾志其目也。　服曰：「志中其目，是非其誠，詐以自矜。」《儀禮·大射儀》疏。

案：《吕覽》「尊師得之無矜」注：「矜，自伐。」言志目，非其實，然不過僞辭以自伐耳。

❶「是」，經解本作「自」。

主人出，師奔。　賈曰：「主人出，魯師奔走而卻退。」本疏。

案：杜云「攻郛人少，故遣後師走往助之」。正義曰：「今杜必異於賈，以爲後師奔走往助之者，若以賈言，魯師奔走，則是被敗而還，下傳陽虎何得云『猛在此，必敗』？明其於時不敗，故猛得逐廩丘之人，是賈言非也。」按：師中奔皆是奔敗，如杜所云，傳當云「使後師助之攻」，不當云「師奔」也。云「師奔」，明是魯師奔走而卻退也。至下文云「猛在此，必敗」，正是陽虎見師已奔，詭辭自解，故傳云「陽虎僞不見冉猛者」。若遣師助之，則猛因虎激，反逐廩丘人，當有繼者，何傳云「猛逐之，顧而無繼」？明師盡先奔，故反顧而後無繼者也。傳文甚明，孔反謂賈爲非，失之。恭冕謹案：賈氏但言奔走卻退，此釋經「師奔」之文，未嘗言「敗」，正義殊不瞭。

魯於是始尚羔。　賈曰：「周禮：公之孤四命執皮帛，卿三命執羔，大夫再命執雁。魯廢其禮，三命之卿皆執皮帛，至是乃始復禮尚羔。」本疏。

案：《周禮·大宗伯》曰：「以禽作六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典命》曰：「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眂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周禮》於《典命》敘孤四命而曰「以皮帛」，其下敘卿大夫命數而不詳所執，以羔、雁之摯已見《大宗伯》文，故不復述。其孤執皮帛，亦見《大宗伯》文，而《典命》必復言者，所以舉一以示例，言孤四命以皮帛，則卿三命以羔，大夫再命以雁，不必煩言而自見矣。賈舉《周禮》而約其文，故兼言其命與摯

也。孔氏駁之曰：「《周禮》《禮記》皆言卿執羔，大夫執雁，並以爵斷，不依命數，賈何以計命高下，妄稱禮乎？」孔氏此言，直未明《典命》之文，妄加駁斥耳。知魯廢其禮，三命之卿皆執皮帛者，以其舞用八佾，斂用璵璠，事事僭禮，則其平時執摯必廢卿羔之禮，而用皮帛，以眂小國之君。及見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雁，是大國之卿尚守典禮，而趙簡子、中行文子且以卿而執大夫之摯，相形之下，不敢僭侈，於是始復禮而用羔焉。杜云「大夫執雁，魯則同之」。今始知執羔之尊也」。按：五年傳：仲梁懷曰：「改步改玉。」杜云「昭公之出，季孫行君事，佩璵璠祭宗廟」。豈爲君行事佩君玉，尚優爲之，獨於所執之摯，反就大夫以自卑乎？至於羔尊雁降，禮有明文，豈有秉國之政，未諳典故，至此始知羔之尊貴乎？且尚者，上也。惟始貴皮帛而賤羔，今見大國之卿皆諳禮制，因亦遵循，故曰「始尚羔」也。

九年傳 載蔥靈，寢於其中。　賈曰：「蔥靈，衣車也，有蔥有靈。」本疏。

案：《説文》：「輜，輜軿，衣車也。軿，車前衣也。車後爲輜。」《釋名·釋車》曰：「輜車，載輜重卧息其中之車也。軿車，軿屏也。輜、軿之形同。有邸曰輜，無邸曰軿。」《宋書·禮志》引《字林》曰：「軿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是輜、軿析言之，則有前衣、後衣及有邸、無邸之别，渾言之則同。故《説文》又曰：「軿，輜軿也。」《列女傳》：「齊孟姬曰：立車無軿，非敢受命。」《釋名》：「軿

車，四面屏蔽，婦人所乘。」「輧車，直衣前蔽」，云四面有蔽，兼言輜車也。《漢書·霍光傳》「昌邑王略女子載衣車」，然則輜輧載衣物可卧息，爲婦人所乘，故陽虎寢於其中而逃，僞託爲婦人也。云「有蔥有靈」者，明衣車所以名蔥靈也。蔥，从艸，悤聲。蔥者，囱之古文。《説文》：「在屋曰囱。」此車兩旁開蔥。正義説。古音「囱」讀若「蔥」。鮑照《翫月詩》：「蛾眉蔽珠櫳，玉鉤隔瑣囱。三五二八時，千里與君同。」陶潛詩：「有酒有酒，閒飲東囱。願言懷人，舟車靡從。」是六朝人猶讀「囱」爲「蔥」。孔氏謂「兩旁開蔥，蔥中竪木謂之靈」。如孔言，是「靈」即「櫺」之古文，《説文》云「櫺，楯間子也」。《一切經音義》四引《通俗文》云「疏門曰櫺」。《文選·游天台山賦》「彤雲斐亹以翼櫺」注：「窗間子也。」❶是蔥閒施櫺，故曰蔥靈矣。「靈」又通「軨」，《文選》四十八注引《尚書大傳》「未命爲士，車不得有飛軨」，鄭注：「如今窗車也。」李尤《小車銘》「軨之嗛虛，疎達開通」是也。

晳幘而衣貍製。　服曰：「貍製，貍裘也。」《詩·七月》疏。

案：正義曰：「《説文》云『製，裁也』。衣貍製，謂著貍皮也。裁皮著之，明是裘矣，故以製爲裘也。」《詩·羔羊》「素絲五緎」疏曰：「若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黄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禮記·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伐夷儀是周正之秋。未寒而衣裘者，正義曰：「《哀二十七年》傳言『陳成子衣製，杖戈』，文在『秋』上，製亦裘也。然則在軍之服，或

❶「窗」上，經解本有「櫺」字。

臨時所需，不可以寒暑常節約之。」

齊侯謂夷儀人曰：「得敝無存者，以五家免。」服曰：「是時齊克夷儀而有之。既爲齊有，故齊得優其爲役也。」本疏。

案：「免」，即「復除」，《後漢·光武紀》注：「復，謂除其賦役也。」正義曰：「一人得之，則以五家給所得者，令常不共國家役事。」云「齊得優其爲役」者，《詩·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寬其爲役，猶今世云優免矣」。夷儀時爲齊有，故齊得以此令之。

十年經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服曰：「三田，汶陽田也。龜，山名。陰之田，得其田不得其山也。」《孔子世家》注。

傳 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服曰：「東海祝其縣是也。」《齊世家》注。「地二名。」《水經·淮水》注。

案：云「東海祝其縣」，本《漢書·地理志》文也。云「地二名」者，《釋例》云「經書所改之名，則傳以『實』明之。『許遷于夷，實城父』，『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郥氏』之比是也」。此經云夾谷，傳以夾谷即祝其，故曰「會于祝其，實夾谷」，明地二名，故服云然。

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賈曰：「不書盟，諱以三百乘從齊師。」本疏。

案：以三百乘從齊師，則受齊役也。盟辭如此，經故諱而不書。

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服曰：「犧象，《饗禮》：『犧尊、象尊也。』嘉樂，鐘鼓之樂也。」《詩·鼓鐘》疏。

案：《饗禮》今亡。上云「齊侯享之」，而

此云「犧象」，則享禮有犧尊、象尊。諸侯相見之禮享在廟，故得備犧象也。《周禮·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注：「『獻』讀爲『犧』。」《明堂位》曰：「犧象，周尊也。」《詩·鼓鐘》「鼓鐘將將，淮水湯湯」箋云：「嘉樂不野合，犧象不出門。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是鄭以鼓鐘爲嘉樂也。服與之同。《詩》云「鼓鐘」，傳謂「鼓其淫樂」，是以鼓爲擊，而服兼言鐘鼓者，《關雎》「鐘鼓樂之」傳云「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是嘉樂鐘鼓備也。

十二年傳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服曰：「仲由，子路。」《魯世家》注。「三都，三家之邑也。」《孔子世家》注。

案：《史記·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服曰：「三子，季孫、孟孫、叔孫也。」《孔子世家》注。

案：《論語》：「公曰：『告夫三子。』」《集解》引孔曰「謂三卿也」，是季、孟、叔，時稱三子。

入及公側。服曰：「人有入及公之臺側。」同上。

案：「人」，即上文「費人」也。時公登武子之臺，故曰「入及公之臺側」。

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服曰：「申句須、樂頎，魯大夫。」同上。

公斂處父。服曰：「成宰也。」同上。

案：《禮記·禮器》「子路爲季氏宰」注：「宰，治邑吏也。」時公斂處父治成邑，故曰「成宰」。

十三年傳 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

服曰：「往年趙鞅圍衛，衛人恐懼，故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又欲更徙於晉陽。」《趙世家》注。

案：《十年》傳：「趙鞅圍衛，報夷儀也。」衛貢當在此時。晉陽，趙鞅邑。　服曰：「午之諸父兄及邯鄲中長老。」同上。

歸告其父兄。

案：《儀禮・士冠禮》「若孤子，則父兄戒宿」注：「父兄，諸父諸兄。」是諸父兄亦稱父兄。云「邯鄲中長老」者，《國語・晉語》「讓父兄也」注：「父兄，長老也。」《方言》六：「凡尊老，南楚謂之父，或謂之父老。」是長老亦得稱父兄也。服故兼言之。

趙稷、涉賓以邯鄲叛。　服曰：「稷，午子。」同上。

案：趙午，即邯鄲午，世封邯鄲，故稱「邯鄲」，其氏則趙也。

范皐夷無寵於范吉射。　服曰：「范氏之側室子。」同上。

案：《桓二年》傳：「卿置側室。」《文十二年》傳：「趙有側室曰穿。」言穿爲側室子也。

梁嬰父嬖于知文子。　賈曰：「梁嬰父，晉大夫也。」同上。

今三臣始禍。　賈曰：「范、中行、趙也。」同上。

韓、魏以趙氏爲請。　服曰：「以其罪輕於荀、范也。」同上。

十四年經　於越敗吳于檇李。　賈曰：「檇李，越地。」《吳世家》注。

案：《吳越春秋》云「吳王夫差增越封西至於醉李」，似敗吳時尚爲吳地。杜氏《通典》云：「吳國南百四十里與越分境，

吴伐越，越子禦之於檇李。」故賈云「越地」。今嘉興府治南七里地名「國界」，相傳爲吴、越分界處也。❶則檇李亦有越地，故賈云然。《吴越春秋》所言，當謂吴界内之地名檇李者，亦以畀越也。

同上。

傳 使死士。　賈曰：「死士，死罪人也。」

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　賈曰：「南子，宋女。」《衛世家》注。　服曰：「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故與宋公會于洮。」

本疏。

案：子是宋姓，故知南子爲宋女也。　時齊、宋會洮，衛侯以宋公在洮，亦往會之。不書者，以召宋朝是私事，故不告。　正義曰：「此『會于洮』，還是上文『會于洮』也。傳爲野人之歌張本，故追言衛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召在遠年，非今始召。　欲説過宋野，已隔此語，故又本之云『齊、宋會于洮』。時太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而被譏也。宋朝是宋之公子，衛侯欲召則召，何須與宋爲會，方始召之？　直言『會于洮』，『會』上無國名，知與何國會，而言宋、衛乎？　服不達此勢，愚之甚也。」孔氏規服如是，今知不然者，以「會于洮」，若不定爲宋、衛，則三字爲贅。　若云以齊、宋會洮，衛太子就往獻盂，因書曰「會于洮」，則從無兩君盟會之時，忽雜以他國獻地之事。　若謂追言衛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在遠年，則其上當如傳例加「初」以别之。　若謂欲説過宋野，因記會于洮時，則當如傳例云「會于洮」之月，云「會于洮」，明是上屬；云「召宋朝」，明是

❶「分」，原作「公」，今據《經解》本改。

齊、宋會洮之時，衛侯所往會者，宋公矣。故傳不必再書國名，而其事自見也。至孔云「朝是宋之公子，衛侯欲召則召」，按傳於各國公子或往仕，或來奔，皆書其故，可見名在屬籍，不輕於往來也。宋之公子而謂衛侯欲召則召，於理尤未順也。

謂戲陽速曰。　賈曰：「戲陽速，太子家臣。」《衛世家》注。

案：「速」，《史記》作「遫」，云「蒯聵與其徒戲陽遫謀」，云「徒」，是太子家臣也。

十五年經　齊侯、衛侯次于渠蒢。　賈曰：「欲救宋，蓋恤鄰也。」《公羊》本疏。

案：傳云「謀救宋也」，以鄭罕達伐宋故。《周禮・大宗伯》「以恤禮哀寇亂」注：「恤，憂也。鄰國相憂。兵作於外，爲寇；作於内，爲亂。」

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二十

嘉興李貽德學

哀公

元年傳 使疆于江、汝之閒而還。　服曰：「蔡使楚進疆於故江國與汝水之閒。」本疏。

案：故江國，文四年楚人所滅者。《水經·淮水》：「又東逕安陽縣故城南，江國也，嬴姓矣。今其地有江亭。」《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安陽」注引應劭曰：「故江國。」昭十三年，蔡侯廬歸於蔡，是爲平侯。《地理志》「新蔡」注：「蔡平侯自蔡徙此。」《水經·汝水》注：「汝水又東南，逕新蔡縣故城南。」《地理志》「定陵」注：「高陵山，汝水出東南，至新蔡入淮。」是江在安陽，爲淮水之旁，蔡徙新蔡，屬汝水之末。時蔡賂楚地，使之進疆，蓋過江國故界，逼汝尾，故曰江、汝之間。蔡既失國都，故下文云「蔡於是乎請遷於吴」，言又由新蔡而退徙州來也。

吴王夫差敗越于夫椒。　賈曰：「夫椒，越地。」《吴世家》注。

案：杜云：「夫椒，吴郡吴縣西南太湖中椒山。」《通典》云：「包山，一名夫椒山。」即西洞庭山也，在太湖中。左思《吴都賦》「指包山而爲期，集洞庭而淹留」，即此山。據此，似夫椒爲吴地。《越語》云「句踐之地，西至於姑蔑」，韋昭云：「今太湖是也。」則夫椒在太湖中，或此時本爲越地也。然檇李已爲吴、越分界，不得

更至太湖。《哀十三年》傳「彌庸見姑蔑之旗」，杜云「姑蔑，越地，今東陽大末縣」，則非太湖也。《吴語》云「句踐起師逆之江」，當是今之錢塘江也。傳云「保于會稽」，即今之稽山，則夫椒爲近江之地，故越敗之後，即得退保會稽也。賈云「越地」，當得其實。

因吴太宰嚭以行成。　服曰：「行成，求成也。」同上。

案：《詩·緜》「虞、芮質厥成」，傳云「成，平也。求成言求平也」。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賈曰：「過，國名也。斟灌、斟尋，夏同姓也。夏后相依斟灌而國，故因殺夏后相也。」同上。○本疏引「夏后相」云云同，惟「因」字誤作「曰」。

案：《襄四年》傳稱：夏之衰也，有窮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而用寒浞。浞因羿室生澆，處澆于過。是過爲澆所國也。「斟灌、斟尋，夏同姓」者，《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有斟尋氏、斟氏。』」《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平壽」注引應劭曰：「古斟尋，禹後，今斟城是也。」又「壽光」注引應劭曰：「古斟灌，禹後，今灌亭」，是。又斟，班氏自注云「故國，禹後」。《水經·巨洋水篇》注云「溉水北逕斟亭，西北合白狼水」。按《地理志》：「北海有斟縣。」京相璠曰：「故斟尋國，禹後，西北去灌亭九十里。」是京氏以斟國爲斟尋，非平壽矣。其爲禹後則同，是二氏夏同姓矣。云「夏后相依斟灌而國」者，《巨洋水篇》注引《汲冢書》云「相居斟灌」，與賈説同，是賈及見古籍，因以爲據也。又引皇甫謐云「夏相

徙帝邱，依同姓之諸侯於斟尋氏」，是斟尋亦相所依，故過澆滅斟尋氏。云「故因殺夏后相」者，上文「殺斟灌氏」，相國於是，因亦殺之。

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

賈曰：「緡，有仍之姓也。有仍，國名，后緡之家。」服曰：「少康，后緡遺腹子。」同上。

案：緡爲有仍之姓者，以女子必繫父族之姓，云后緡猶太任、邑姜也。知后緡爲有仍女者，《儀禮·喪服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然則謂嫁曰歸，歸宗者，亦曰歸。傳稱「歸于有仍」，是有仍爲后緡家也。少康爲遺腹子者，《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産立之何？專適重正也。」是君薨而生者爲遺腹子。今后相已殺，故少康爲遺腹子也。

逃奔有虞。

賈曰：「有虞，帝舜之後。」同上。

案：《史記·五帝紀》：「帝舜爲有虞。」又云「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是舜後子孫國號亦不改也，故《魯語》云「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云宗舜，是在舜後。云有虞氏，則舜後子孫國名亦稱虞也。

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賈曰：「綸，虞邑。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同上。

案：少康爲虞庖正，則綸是虞邑，故得與之。《漢書·地理志》：「梁國有虞縣。」《續漢·郡國志》「梁國虞有綸城」注云「少康邑」。「方十里爲成」，《司馬法》文。「五百人爲旅」，《司馬·序官》文。《詩·

信南山》箋云「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若然，甸、成之制，禹已經畫，故《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後鄭云「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

以收夏衆，撫其官職。　服曰：「因此基業，稍收取夏遺民餘衆，撫修夏之故官憲典。」同上。

案：云「因此基業」者，言因綸之田衆也。云「稍收取夏遺民餘衆」者，《襄四年》傳「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是也。《爾雅・釋詁》云「憲，法也」。《周禮・太宰》注：「典，常也，經也，法也。」謂修夏之舊司常灋也。❶

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服曰：「以鯀配天也。」賈曰：「物，職也。」同上。

案：云「以鯀配天」者，《禮記・祭法》云「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周既於郊祀以稷配天，則《禮》曰「郊鯀」亦必配天明矣。云「物，職」者，《廣雅・釋詁》：「職，業也。」言不失舊業也。

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　服曰：「令少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少婦。女十七不嫁，男二十不娶，父母有罪也。將生子，以告，與之醫，饋之餼也。死者釋其征，必哭泣葬埋，如其子也。孺子遊者必餔歠之也。非

❶「司」，經解本作「典」。

手所種、夫人所織不用，十年不收於國。」本疏。

案：服所云，約《越語》文。

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　服曰：「以其半分軍士，而後自食其餘，若簞醪注流也。」本疏。

案：「若簞醪注流」者，《黄石公記》云「昔良將之用兵也，人有饋一簞之醪，投河，令衆迎流而飲之。夫一簞之醪，不味一河，而三軍致死者，以滋味及之也」。服援以比分熟食之意。

二年經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服曰：「季孫尊卿，敵服先歸，使二子與之盟。」本疏。

案：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是三子同伐邾。及此盟獨有二子，無季孫，是季孫不與盟也。當由敵服，故季孫先歸耳。

傳 子南僕。　賈曰：「僕，御也。」《衛世家》注。

郢不足以辱社稷。　服曰：「郢自謂己無德，不足立以污辱社稷。」《衛世家》注。

三揖在下。　服曰：「三揖，卿、大夫、士。『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本疏。

案：《周禮·司士》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注云：「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逡遁，既復位。鄭司農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故服云「三揖，卿、大夫、士也」。「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司儀》文。服引之者，言王有此三等揖，諸侯於卿、大夫、士亦得同之。

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服曰：「衰絰，爲若從衛來迎太子也。」同上。

志父無罪。服曰：「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諸侯之策書曰『晉趙鞅以叛』。」本疏。「後得歸，改名志父。《釋文》。○本疏作「既復，更名志父」。《春秋》仍舊猶書趙鞅。」《釋文》。

案：趙鞅入晉陽以叛，在定十三年。諸侯之策，列國史也。《文十五年》傳云「名在諸侯之策」是也。云「書晉趙鞅叛」者，謂列國之史據晉告書也。「後得歸」者，《定十三年》經書「晉趙鞅歸于晉」是也。其「改名志父」者，以諸侯之策書叛，恥其惡名，故更之。「《春秋》仍舊書趙鞅」者，以此年經書「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故云。正義曰：「楚公子圍弒君取國，改名曰虔，經即書虔。公子棄疾殺君取國，改名曰居，經即書居。今趙鞅改名志父，經書猶云趙鞅者，彼楚子既爲國君，臣下以所改之名告於鄰國，故得書所改之名。趙鞅，人臣，國家不爲之諱，仍以趙鞅名告，故書鞅也。」按：孔氏之言是也。鞅之改名，祇自諱耳。傳記他人猶稱其舊名，不獨國家也。故下文蒯聵之禱曰「使鞅討之」，十七年傳稱「晉趙鞅使告於衛」，至其敘鞅之言，則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可證。傳記及他人均不稱其改名也。

郵無卹御簡子。服曰：「王良也。」本疏。

案：《孟子》曰：「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王良是簡子御者，此無卹亦御簡子，故知爲王良也。恭冕謹案：下文稱「郵良」可證。

【三年經】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服曰：

「俱在迭毀，故不言及。」本疏。

案：《公羊傳》曰：「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休注云「據『雉門及兩觀』，親過高祖，親疏適等」。服意亦以文與雉門、兩觀言『及』者異，取《公羊》爲説，以桓、僖皆當在毀廟之數，輕重相同，故不言『及』以別之。《禮記·祭法》云：「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王制》云：「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若然，則五廟外皆所當毀，故正義曰：「禮：諸侯親廟四焉，高祖之父即當毀其廟。計桓之於哀，八世祖也；僖，六世祖也。」按：禮皆在迭毀者也。

[傳]命藏象魏。　服曰：「象魏，闕也。法令懸之朝，謂其書爲象魏。」《御覽》一百七十九。

案：《周禮·太宰》云「正月之吉，始和，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鄭司農云「象魏，闕也」。《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説文》云：「闕，門觀也。」《釋名·釋宮室》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禮記·禮運》云：「仲尼與於蜡賓，出遊于觀之上。」《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設兩觀。」《莊二十一年》傳云：「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桓三年《穀梁傳》云：「不出闕門。」《呂覽·仲冬》云「塗闕，庭門閭」，是也。亦謂之魏闕。《呂覽·審爲》云「心居乎魏闕之下」，注：「魏魏高大，故曰魏闕。」《淮南·本經》云「魏闕之高」，注：「門闕高崇嵬嵬然，故曰魏闕。」然則本名爲觀、爲闕。賈公彦云：「周公謂之

象魏。」其名象魏者，《太宰》「縣治象」，《夏官》「縣政象」，《秋官》「縣刑象」，是象法令之書之名，以此是懸法令之地，巍然高大，故曰「象魏」矣。書祇名象而曰象魏，以治政等象懸於魏闕，故名其書亦曰象魏也。正義曰：「彼言朔日懸之，十日即斂之，則救火之時，其書久已藏矣。而此立象魏之外，方始命藏此書者，象魏是懸書之處，見其處而念及其書，非始就縣處斂藏之。」

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服曰：「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本疏。「桓、僖當毀，而魯事非禮之廟，故孔子聞有火災，知其加桓、僖也。」《孔子世家》注。

案：「季氏出桓公」者，季友爲桓公子，出桓公猶言生自桓公也。《莊三十二年》傳云「立叔孫氏」，是卿大夫得氏者爲立矣。季友事僖公，《僖十六年》經書「公子季友卒」，劉炫以季爲氏，云季友、仲遂皆生賜族，故云「僖公所立」。季氏世專國政，顧其私恩，故桓、僖之廟當毀不毀。杜云「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爲天所災」。愚謂聖人與天合德，故知之也。

召正常。服曰：「召而問兒死意。」本疏。

案：上文云「則或殺之矣，乃討之」，不知所殺之人，故云「或」。《説文》云「討，治也」。正常既告而奔，視之則已殺矣。當時治此事者不能不問正常也，故召之。

四年傳　襲梁及霍。服曰：「梁、霍，周南鄙也。」《水經·汝水》注。

案：《水經·汝水》注云：「汝水之右有霍陽聚，汝水逕其北，東合霍陽山水，水出

南山，其水東北流，逕霍陽聚。建武二年，世祖遣征虜將軍祭遵攻蠻中山賊張滿，得霍陽聚，即此。霍陽山水又逕梁城西。按春秋周小邑也，於戰國爲南梁矣。」若然，梁是周之南鄙小邑，霍即霍陽聚也，以霍陽山得名。《汝水》注又引京相璠曰：「霍陽山在周平城東南者也。」《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梁」注引應劭曰：「秦取梁。梁伯翳之後與秦同祖。」臣瓚曰：「秦取梁，後改曰夏陽，今馮翊夏陽是也。」此梁，周之小邑，見於《春秋》。《續漢・郡國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有霍陽山。」注引傳云「襲梁及霍」。

五年傳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　服曰：「燕姬，齊景公嫡夫人。昭七年，燕人所歸。不成，未冠。」《御覽》一百四十七。

案：云「昭七年，燕人所歸」者，昭六年冬，齊侯伐北燕，七年經曰：「暨齊平。」服氏用許惠卿説，謂燕與齊平，既平之後，得爲婚姻，故以燕姬爲此年歸也。不成爲未冠者，《冠義》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故未冠爲不成。

諸子鬻姒之子荼嬖。　服曰：「諸子，庶公子。鬻姒，景公妾也。淳于人所納女。荼，安孺子。」同上。

案：諸子爲庶公子者，《周禮・宮正》疏云「諸、庶，一也。於諸侯即爲庶子，於天子則爲諸子」。此賈以對文，故分天子、諸侯，其實散文諸侯之子亦稱諸子，如天子之適子稱太子。《王制》云「王太子」。經書「會王世子于首止」，諸侯之子稱世子，《曲禮》云「卿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傳於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

是太子、世子名稱不定，太子、世子無定名，知諸子、庶子亦無定名也。諸，庶也。《曲禮》「諸母不漱裳」，鄭曰：「諸母，庶母也。」「鬻姒」，《史記・齊世家》作「芮姬」，云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故服曰「景公妾」也。「淳于人所納女」者，《晏子・内篇・諫上》云「淳于人納女於景公，生孺子」。荼，《史記》曰：「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晏、安，通也。

諸大夫恐其爲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　服曰：「爲子，爲太子也。荼少，故恐立之。言君年長未有太子，一旦不諱，當若之何？欲其早立長也。」同上。

案：今本作「恐其爲太子也」，服本無「太」字，故云「爲子，爲太子也」。古者稱繼儲者爲子，故子南爲靈公子，而公謂之曰：「余無子，將立女者也。」云「荼少，故恐立之」者，《晏子・内篇・諫上》：「諸臣謀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置大立少，亂之本也。』」《史記》云：「荼少，其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爲嗣。」《文王世子》云：「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故服釋齒長爲年長。「一旦不諱」者，《史記・商君傳》云「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柰社稷何」？《後漢書・桓榮傳》云「如有不諱，無憂家室也」，注：「死者，人之常，故言不諱也。」

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　服曰：「言二三子間於鄰國憂虞，則疾疢在其間。今無疾疢，何爲不自謀身樂？何憂無君乎？」同上。

案：「閒」，《釋文》云「又音『間厠』之『閒』」。言二三子厠於敵國外患，則可憂

可虞，以爲疾疢。今無此患，則當謀樂，何必爲此遠慮。

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　服曰：「國惠子，國景之子國夏也。高昭子，高偃之子高張也。」同上。

案：國景，即國弱，《成十八年》傳「國弱來奔。既，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是也，「景」，其謚。《昭二十九年》經「齊侯使高張來唁公」，杜云「高偃子」，服云「高偃之子」，當是偃之訛文，《御覽》轉寫誤耳。

寘群公子於萊。　服曰：「寘，置。萊，齊東鄙邑。欲使遠齊。」同上。

案：云「寘，置」者，《易・坎》爻辭：「寘于叢棘。」《釋文》云「寘，張作『置』」。是寘即置。《詩・卷耳》：「寘彼周行。」傳亦云「寘，置也」。「萊，齊東鄙邑」者，《漢書・地理志》「東萊郡」，師古注：「故萊子國也。」襄六年，齊侯滅萊，是萊滅後爲齊邑。《定十年》傳：「若使萊人，以兵刼魯侯。」正義曰：「萊，東萊黄縣，地在東邊。」又「裔不謀夏」疏曰：「萊是東夷，其地又遠。」是萊爲齊東鄙邑也。

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服曰：「萊人見五公子遠遷鄙邑，不得與景公葬埋之事及國三軍之謀，故愍而歌。師，衆也。黨，所也。言公子徒衆，何所適也。」《齊世家》注。

案：五公子，謂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公子鉏、公子陽生也。「遠遷鄙邑」，謂寘於萊。《釋名・釋喪制》云「葬不如禮曰埋」。是埋亦葬也，故曰葬埋。「愍而歌」，謂憐之也。「師，衆也」，《易・師》彖辭。「黨，所」者，文十三年《公羊傳》曰

「往黨衛侯」，注：「黨，所也。所猶是，齊人語也。」是齊人謂所爲黨也。《小爾雅・廣詁》：「之，適也。」言公子徒衆，何所適乎？

六年傳　遂及高張、晏圉、弦施來奔。　服曰：「圉，晏嬰之子。」同上。

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

服曰：「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之妾。」《楚世家》注。

案：《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塗，一作『壁』。」是閉塗爲築壁壘於往來之道，使外人不知王卒。

楚子使問諸周太史。　服曰：「諸侯皆有太史，主周所賜典籍，故曰周太史。一曰是時往問周太史。」本疏。

案：云「諸侯皆有太史」者，《書・酒誥》曰：「矧太史友、内史友。」《宣二年》傳晉太史書趙盾弒其君，《襄二十五年》傳齊太史書崔杼弒其君，三十年傳鄭使太史命伯石爲卿，是諸侯皆有太史之官。云「主周所賜典籍」者，《昭二年》傳「韓宣子觀書於太史氏，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十五年傳：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是太史在列國掌周所賜典籍也。服欲明周太史之稱，故云然也。「一曰是時往問周太史」者，以傳云「使問」，則周太史當在周，故又引或説也。

三代命祀，祭不越望。　服曰：「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爲望。」《楚世家》注。

案：《書・舜典》云「望于山川」，《周禮・小宗伯》「四望四類」注：「四望，五嶽、四

鎮、四竇。」按《周禮》言望，主天子言，故得遍祭嶽、鎮、瀆。《禮記・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僖三十一年《穀梁傳》注引鄭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非其疆界則不祭。」即服云「祀其國中山川」者也。以爲受王命者，封國之初，其得祀在其地之山川，亦王所命，故《論語》謂顓臾曰：「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

《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賈、服曰：「逸《書》，夏桀之時。」本疏。

案：以《書》稱「冀方」，又言「乃滅而亡」，故定爲夏桀時之書，晚出古文輯其辭入《五子之歌》。

八月，齊邴意茲來奔。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賈曰：「遺意來召，日月錯誤，其說未聞。」本疏。

案：賈本當無「奔」字，故以意茲之來爲召陽生也。《史記・齊世家》云「八月，齊秉意茲、「秉」、「邴」同音。田乞即陳僖子。敗二相」。是史遷所采《左氏》説亦無「奔」字，故以秉意茲與田乞同逐高國。杜本有「奔」字，故注云「高國黨」。晉、宋以後本皆有「奔」字，故《史記集解》於「秉意茲」下引徐廣曰：「《左傳》：『八月，齊邴意茲來奔魯。』」云「日月錯誤」者，以經云「秋，七月，楚子軫卒」，即繼之曰「齊陽生入于齊」，則陽生似七月入齊，而傳於八月始云「來召」，故賈云「錯誤」，然經於冬前惟書「七月」，不見餘月，或陽生歸在八、九月閒，經有闕文，未可定也。

使毛遷孺子於駘。賈曰：「齊邑。」《齊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或曰在今青州府臨朐縣界。」

七年傳 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

賈曰：「《周禮》：王合諸侯，享禮十有二牢，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吴世家》注。

案：《周禮·掌客》云：「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注：「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莫敵用也。」《掌客》又曰：上公「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四牢」。殮五牢合牽四牢爲九。侯、伯「饔餼七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三牢」。殮四牢。子、男「饔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殮三牢。服引此文也。

知必危，何故不言？　服曰：「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何故不早言也？」本疏。

案：服以此二句合下「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皆爲孟孫言。孟孫不欲伐邾，以子服「危將焉保」之語爲然。云「二三子以爲何如」？欲諸大夫所對與子服言合，則季孫意沮矣，乃諸大夫阿附季氏，反以滅小爲是。孟孫因曰諸大夫意中豈不知伐邾必危，何故不言可危之狀，而反爲是言乎？如服所解，於文爲便。杜以「知必危，何故不言」屬上，「爲諸大夫言」以下二句方是孟孫語，而解之曰：「知伐邾必危，自當言，今不言者，不危故也。大夫以答孟孫所怪，且阿附季孫。」解似迂曲。

衆君子立於社宫。　服曰：「衆君子，諸國君。」本疏。　賈曰：「社宫，社也。」《曹世家》注。

案：各本皆作「諸國君妾耳」，宋本作「妄耳」，是也。疏以服云「諸國君爲妄耳」，

然疑服本當無「子」字，故以衆君爲諸國君。若有「子」字，服當不如是釋也。杜無注。《史記》亦作「衆君子」，或涉彼文而然。正義曰：「不識姓名，故唯曰『衆君子』也。」若然，則曹叔振鐸夢者，何以又識之也。鄭衆曰：「社宮，中有室屋者。」

乃背晉而奸宋。　賈曰：「以小加大。」同上。

案：《隱三年》傳云「小加大，所謂六逆也」。曹是小國，背晉奸宋，是「以小加大」也。

九年傳 遇水適火。　服曰：「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邪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本疏。

案：南方屬火，云「適火」，故知兆南行也。其所云「卜法」，以五行之象會意，當是相傳古法。《書疏》曰：「卜筮之事，體用難明，故先儒各以意説，未知孰得其本。今之用龜，其兆橫者爲土，立者爲木，斜向徑者爲金，背徑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孔氏所云用龜之法與服卜法相同，是唐時猶存此法。

十年傳 吴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服曰：「諸侯相臨之禮。」《吴世家》注。

案：《禮記·檀弓》：「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異姓諸侯有朋友之誼，故曰友邦。其相臨之禮，若在國亦當哭諸寢門之外。今在師，故哭於軍門之外。

侵及賴。　服曰：「賴，齊邑。」《齊世家》注。

案：顧氏棟高曰：「今濟南府治東近章丘縣界有賴亭。」

十一年傳 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　賈

曰：「《虞殯》，遺殯歌詩。」本疏。

案：正義曰：「禮：啟殯而葬，葬則下棺，反，日中而虞。蓋以啟殯將虞之歌，謂之『虞殯』。歌者，樂也。喪者，哀也。送葬得有歌者，蓋挽引之人爲歌聲以助哀，今之挽歌是也。舊説挽歌，漢初田横之臣爲之。據此，挽歌之有久矣。晉初荀顗制禮，以吉凶不雜，送葬不宜有歌，去之。摯虞駁之云『《詩》云「君子作歌，維以告哀」。葬之有歌，不爲害也』。復存之。」

其有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　服曰：「顛，隕也。越，墜也。顛越無道，則割絶無遺也。」《吴世家》注。

案：《離騷》云「厥首用夫顛隕」，王逸注：「自上下曰顛。」《易・雜卦傳》云「大過，顛也」，虞注：「顛，殞也。」《説文》：「隕，從高下也。」越爲墜者，《禮記・緇衣》云「毋越厥命，以自覆也」，注：「越之言蹷也。」《楚辭・惜誦》云「行不群以顛越兮」注、《成二年》傳「越于車下」注並云「墜也」。不共爲無道者，「共」與「恭」通，《書・堯典》「允恭克讓」鄭注云「不懈於位曰恭」，《周語》云「夙夜恭也」，注「夙夜敬事曰恭」，《周書・謚法解》云「尊賢敬讓曰恭，無此則無道矣」，故不共爲無道。「劓」，《説文》「劓之或字」，《廣雅・釋詁》云「劓，斷也」。十五年傳「以戈擊之，斷纓」，《史記》作「割纓」，是割亦斷也。「殄」者，《爾雅・釋詁》云「絶也」。言有隕墜先緒而無道者，當割絶之，勿使有遺種也。

屬其子於鮑氏。　服曰：「鮑氏，齊大夫。」同上。

使賜之屬鏤以死。　服曰：「屬鏤，劍名。

賜使自刎。」同上。

案：《史記・吴世家》及《伍子胥傳》並云「賜子胥屬鏤之劍以死」，是屬鏤，劍名也。《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通俗文》曰：「自刻曰刎。」又二十五引《字略》曰：「斷首曰刎。刎，割也。」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　服曰：「文子，衛卿也。」《孔子世家》注。

胡簋之事。　賈、服曰：「夏曰胡，周曰簋。」本疏。○疏止引「夏曰瑚」一句，然杜注「夏曰胡，周曰簋」，即本賈、服，故疏云「杜亦同之」。

案：《禮記・明堂位》云「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胡即瑚之省文。《韓敕碑》云「胡輦器用」。胡輦即瑚璉。據《明堂位》文，則當云「夏曰璉」，然《論語集解》引包注、《明堂位》疏引《論語》注並云「夏曰瑚」，與賈、服同。疑《記》文本云「夏之四瑚，殷之六璉」，今作「夏璉」「殷瑚」者，互倒耳。皇侃疏以鄭注《論語》爲誤，則六朝以來已曰「四璉」、「六瑚」矣。惟瑚屬夏、璉屬殷，故夫子順以舉之曰瑚璉也。簋，《説文》云「黍稷方器也」。

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　服曰：「鳥喻己，木以喻所之之國。」《孔子世家》注。

季孫欲以田賦。　賈曰：「欲令一井之閒出一丘之税，井别出馬一匹、牛三頭。」本疏。

案：《周禮・小司徒》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謂之匹馬丘牛。」云「一井之閒出一丘之税」者，《魯語》云「季康子欲以田賦」，仲尼曰：「先王制土，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仲尼惟言一井所出，則此

云「田賦」者，謂用一井之田賦耳。《小司徒》後鄭注云「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曰：「井十爲通，通爲匹馬。」通即《周禮》之丘，是出賦從丘爲始。今於一井之田而定爲賦，是以一丘之供令一井出之矣。韋昭云「昭謂此數甚多」，似非也。下雖云「收田一井」，凡數從夫井起，故云井耳。

十二年經 公會吳于橐皋。服曰：「橐皋，地名也。」《吳世家》注。

案：《漢書·地理志》「九江郡橐皋」注引孟康曰：「音拓姑。」顧氏棟高曰：「宋紹興十一年，兀朮屯兵柘皋，橐訛爲『拓』，又訛爲『柘』。今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有柘皋鎮，俗猶名會吳城。」

傳 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賈曰：「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也。」本疏。

案：經書「孟子」，傳者恐後人知宋是子姓，誤以爲宋女。曰「不書姓」，明經云「孟子」，子非夫人之姓。賈體會傳意，以孟是長女亦稱子，故云「若吳之長女也」釋經書「孟子」之意如此，非以子爲姓也。

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曰：「尋，温也。」《論語·爲政》疏。服曰：「尋之言重也，温也。寒，歇也，亦可寒而歇也。」《儀禮·有司徹》疏。

案：《儀禮·有司徹》云「乃爇尸俎」，注：「爇，温也。」古文「爇」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禮·郊特牲》「血腥爓祭」注：「爓或爲燖。」是「燖」、「爇」、「爓」一字，皆温也。今傳作「尋」，古文也。《中庸》「温故

而知新」，鄭云「讀如燖温之『温』」，是尋爲温也。又《説文》云「𢒪，繹理也」。繹有重義，故《爾雅》曰：「繹，又祭也。」服謂尋之言重，是以尋爲𢒪也。其曰温者，與賈説同。寒爲歇者，對燖而言，火熄則寒，故寒爲歇。云「寒而歇」者，猶云火歇而寒也。

侯伯致禮，地主歸餼。 服曰：「致賓禮於地主。」本疏。

案：正義曰：「侯伯，諸侯之長，謂盟主也。地主，所會之地主人也。」然則服云「致賓禮於地主」者，❶言侯伯既爲盟主，則地主亦在賓列，當致賓禮也。賓禮者，正義曰：「禮賓，當謂有以禮之，或設飲食與之宴也。」

十三年傳 吴人告敗于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 賈曰：「惡其聞諸侯。」服曰：「以絶口。」《吴世家》注。

案：云「惡其聞諸侯」者，恐諸侯知其敗信，不能終會，故惡其聞於諸侯也。云「以絶口」者，猶今人言滅口矣。

乃先晉人。 賈曰：「《外傳》曰：『吴先歃，晉亞之。』先敘晉，晉有信，又所以外吴。」同上。

案：《外傳》者，《國語》也。《吴語》云「吴公先歃，晉侯亞之」。此云「先晉人」，與《外傳》異。賈以《外傳》來之列國所紀敘事，雖有曲筆，而盟歃先後不容妄説。至魯史公書其事，宜其移易，以示抑揚，以晉侯讓，故先書晉，且復外吴示華夷之别，傳因而實之。下文子服景伯稱吴爲

❶「賓」，原脱，今據上文補。

伯，又曰「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又曰：「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明是吳人先歃，故稱吳爲伯。恭冕謹案：「乃先晉人」，文承司馬寅説之後，則「先晉人」謂吳先晉人也，《内》《外傳》義同，注家始謂有異耳。

十四年經 春，西狩獲麟。 賈曰：「周在西，明夫子道繫周。」本疏。 「《書》稱『鳳皇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來也。」口口。❶ 服曰：「言西者，有意於西，明夫子有立言，立言之位在西方，故著於西也。」本疏。 麟，中央土獸，土爲信。信，禮之子。修其母致其子，視明禮修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乂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則名川出龍，貌恭性《詩·麟趾》疏「性」作「禮」。仁則鳳皇來儀。」《禮記·禮運》疏。 賈、服曰：「孔子自衛反魯，考正禮樂，修《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麟感而至。」本疏。 序疏引作「孔子以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春秋》，約之以禮，故有麟應而至」。

案：《桓四年》「公狩于郎」，《莊四年》「公及齊人狩于禚」，郎、禚皆書地名，此既狩于大野，亦當書地，乃不書地而云「西狩」者，明夫子道繫西周，故麟自西得也。「道繫周」者，《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中庸》云「仲尼憲章文武」，是修《春秋》以文武爲憲者也。「《書》稱『鳳皇來儀』」者，《皋陶謨》文。自外謂之來，如《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是也。「今麟不言來，明非外來也」，《禮運》疏引《異義》云「陳欽説：麟，西方毛蟲，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兑，兑爲口，故麟來」。服以麟爲中央獸，不從陳説，而以

❶ 「口口」，當是《釋例》。

吾立言之説解西狩，故曰「夫子有立言，立言之位在西方也」。又《異義》曰：「《左氏》説麟是中央軒轅大角獸。」《公羊疏》曰：「《春秋》説麟生於火，遊於中土，軒轅大角之獸。」案：鄭謂緯爲説，則《左氏》説即《春秋緯》，而服用之説麟所屬之位，先儒各就意解，故《異義》又曰：「《公羊》説：麟，木精。陳欽説：麟是西方毛蟲。許慎謹案：《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東方也。虎，西方也。鳳，南方也。龜，北方也。麟，中央也。」鄭駁云：「古者聖賢言事亦有效，三者取象天地人，四者取象四時，五者取象五行。今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則是當四時明矣。虎不在靈中，空言西方虎者，麟中央，得無近誣乎？」按：鄭此駁以許引《禮運》，不合《禮運》四靈，有麟無虎。

記禮者以意自配麟爲西方。許引《禮運》之下而云「西方虎」則爲贅詞，云「中央麟」，則爲移置，故鄭駁之。若以五行言之，則《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前後即南北，朱鳥，鳳凰屬。玄武宿有龜。《考工記》云：「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注：「營室，玄武宿。」左青龍而右白虎」。左右即東西。水、火、金、木各有所屬，中央土則以麟配之，是也。《詩·麟趾》傳云「麟信而應禮」，箋云「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於麟，信屬土」。鄭不異毛説，則亦以麟爲土獸矣。土爲信者，《白虎通·情性篇》云「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任養萬物爲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是土爲信矣。云「信爲禮之子」者，又《五行篇》云：「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金生水，水生木。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是木生火等輩，爲母生子也。又《情性篇》云「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若然，土爲信，火爲禮，火生土，故云「信爲禮之子」。云「修母」「致子」者，《昭二十九年》傳：「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正義曰：「漢氏先儒説《左氏》者，皆以五靈配五方，龍屬木，鳳屬火，麟屬土，白虎屬金，神龜屬水。其五行之次，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王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則龍至，木官修則鳳至，火官修則麟至，土官修則白虎至，金官修則神龜至。」此漢儒本《左氏》説義推修母致子之法，服亦同之。《書·洪範》疏引鄭云：「《五行傳》曰：『貌屬木，言屬金，視屬火，聽屬水，思屬土。』」《漢書·天文志》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南方夏火，禮也，視也。西方秋金，義也，言也。北方冬水，知也，聽也。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若然，則「視明禮修而麟至」者，火修致土也。「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者，土修致金也。「言從乂成而神龜在沼」者，金修致水也。「聽聰知正，則名川出龍」者，水修致木也。「貌恭性成，則鳳凰來儀」者，木修致火也。「孔子反魯在哀十一年，考正禮樂，修《春秋》，約以周禮」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追迹三代之禮」，《論語》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史記》又云「因史記作《春秋》，據魯親周」是也。「三年文成致麟」者，自十一年至此爲三年。文成致麟，謂修禮致麟，麟感母修故至。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賈曰：「此下弟子

所記。」本疏。 服曰：「《春秋》終於獲麟，故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也。 弟子欲明夫子作《春秋》以顯其師，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春秋序》疏。

案：《公羊》《穀梁》之經皆至獲麟而盡，《左氏》經更有此下者：「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因經之末并録魯之舊史以續經也。」故賈於此別之，明此下非仲尼修矣。「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者，《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邱來奔」，《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傳曰：「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春秋》書三叛人名以懲不義。今射以句繹來奔，與三叛同。若「獲麟」以下仍是孔子所修，則彼傳亦當舉之，不舉者，足證此下至「仲尼卒」是弟子所記。

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 賈曰：「陳氏邑也。」《齊世家》注。

案：惠氏棟曰：「《史記·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司馬貞曰：「徐字从人。」《説文》作「𨛫」，並音舒。《戰國策·齊一篇》曰：「楚威王戰勝于徐州。」高誘曰：「徐州或作『舒州』，是時屬齊。」按徐、舒古字通。

傳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服曰：「大野，藪名，魯田圃之常處，蓋今鉅野是也。《孔子世家》注。 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本疏。○《史記索隱》引子姓。

案：《爾雅·釋地》「十藪」云「魯有大野」，其藪夏屬徐州。《禹貢·徐州》云「大野既豬」，周屬兖州。《周禮·職方》云「其澤藪曰大野」，與《爾雅》合，是大野

爲藪名。云「魯田圃之常處」者，《詩・大叔于田》釋文引《韓詩》傳云「禽獸居之曰藪」。田者，大司馬云「遂以蒐田，遂以苗田」是也。圃者，《車攻》詩云「東有甫草，駕言行狩」，《韓詩》作「圃」，是田狩之地亦曰圃，故圃田爲鄭藪，今大野是魯藪也。「魯田圃之常處，蓋今鉅野是也」者，《漢書・地理志》山陽郡「鉅壄」注云：「大壄澤在北兗州藪。」《水經・濟水注》引何承天云「鉅野，湖澤廣大，南通洙泗，北連清濟，舊縣故城正在澤中。今曹州府鉅野縣之西有鉅野故城」。「車，車士微者」，謂叔孫氏之御車者。《家語》作「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王肅即本服説注云「車士，將車者也」。子鉏商，服以子爲姓，鉏商爲名。王肅《家語注》同。杜以「車子」連文云「車子，微者。鉏商，名」。

以爲不祥。服曰：「麟非時所常見，故怪之，以爲不祥也。」《孔子世家》注。

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服曰：「仲尼名之曰麟，然後魯人乃取之也。明麟爲仲尼至也。」同上。

案：《公羊傳》曰：「有以告者曰：『有麏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何休注：「夫子素按圖録，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爲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故麟爲薪采者所執。西狩獲之者，從東方王於西也，東卯西金，象也。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不地者，天下異也。又先是螺蟲冬踊，彗金精埽旦置新之象。夫子知其將

有六國争彊，從横相滅之敗，秦項驅除，積骨流血之虞，然後劉氏乃帝，深閔民之離害甚久，故豫泣也。」按何氏以讖緯釋經，直以麟爲劉氏來，其説荒誕，服故顯異之，曰：「明麟爲仲尼至也。」正義駁之，曰：「服以仲尼名之，即云『爲仲尼至』，然則防風之骨、肅慎之矢、季氏之羵羊、楚王之萍實，皆問仲尼而後知，豈爲仲尼至也？」按：《禮運》曰「鳳凰、麒麟皆在郊棷」，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詩·麟趾》疏引《中候握河記》云「帝軒題象，麒麟在囿」。又《唐傳》云「堯時麒麟在郊藪」。又《孔叢子》云「唐虞之世，麟鳳遊於田」。《詩釋文》云「麟，瑞獸也」。《草木疏》云「麕身，牛尾，馬足，黄色，員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鐘吕，行中規矩，王者至仁則出」。《白虎通·封禪篇》云：「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爲王者承天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若然，則麟非無故而至。今周衰魯微，麟不當至而至。説《公羊》者假以貢媚漢氏，説愈不經。服以修母致子、明麟之至實爲孔子，庶非矯誣。孔氏不達此旨，乃援防風之骨、肅慎之矢以相稱難，豈朽骨、古矢亦如麟之應瑞而至乎？斯不倫矣！

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　賈曰：「闞止，子我也。」《齊世家》注。

案：《田敬仲世家》曰：「子我者，監『監』一作『闞』。止之宗人也。」史遷采他説，不足據。

諸御鞅言於公。　賈曰：「鞅，齊大夫也。」

同上。

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遂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潘沐，備酒肉焉。服曰：「夕，省事。子我將往夕省事於君，而逢逆之殺人也。陳常方欲謀有齊國，故和其宗族，使陳逆詐病而遺也。」同上。

案：《成十二年》傳云「朝而不夕」，《昭十二年》傳云「右尹子革夕」，《魯語》云「卿大夫夕序其業」，序業即省事。子我因省事而當入告，故暮見於君也。《田敬仲世家》云：「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税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衆心，宗族益强，民思田氏。」是陳氏謀有齊國久矣。《爾雅·釋詁》云：「詐，僞也。」《内則》云：「其閒面垢，燂潘請靧。」使逆僞病不能櫛沐，則面垢易生，因遺之潘沐也。

饗守囚者，醉而殺之，而逃。子我盟諸陳於陳宗。服曰：「子我見陳逆得生出，而恐爲陳氏所怨，故與盟而請和也。陳宗，宗長之家。」同上。

案：「陳宗，宗長之家」者，《喪服小記》云「繼别爲宗，繼禰爲小宗」。《士昏·記》「宗子無父，母命之」注：「宗子者，適長子也。」然則宗長之家謂陳氏。繼别之家，正義：「謂指陳成子也。」

初，陳豹欲爲子我臣，使公孫言己。賈曰：「豹，陳氏族也。公孫，齊大夫也。」同上。

我遠於陳氏矣。且其違者，不過數人，何盡逐焉？服曰：「言我與陳氏宗疏遠也。違者，不從子我者。」同上。

案：言於陳氏疏遠，明己不當立也。云

「不從子我者，不過數人」，蓋懼其盡逐也，此見陳宗之和，故許豹以位而對者如此。

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　服曰：「彼謂闞止也。子謂陳常也。止於公宮，爲陳氏作内間也。」同上。

案：《周禮・司戈盾》云「及舍」注「舍，止也」，故以「舍於公宮」爲「止於公宮」。《後漢・光武紀》注：「間，諜也。謂伺候間隙也。」

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　服曰：「成子兄弟八人，二人共一乘，故曰四乘。成子兄弟見子我出，遂突入，反閉門，子我不得復入。闞豎以兵禦陳氏。」同上。

案：正義引《世本》云「僖子生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其夷、穆子安、廩邱子鑿兹、芒子盈、惠子得」，連成子爲兄弟八人。八人四乘，則知二人共一乘也。子我在幄，本在門内，以成子兄弟至，出逆之，則在門外，成子輩見其出，遂馳突而入，反閉子我於門外，故不得入。侍人爲闞豎者，《周官・序官》《寺人》注「寺之言侍也」，是侍人即寺人。又「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内豎：倍寺人之數」，寺人是奄豎之類，故曰奄豎。《月令・仲冬》云「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注：「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是内宮門閭，奄豎掌之。」今見陳氏閉門，故以兵禦。《史記》云「宦者禦之」，是也。杜云「子我侍人」，失之。

子行殺侍人。　服曰：「舍於公宮，故得殺之。」同上。

案：子行在公宮爲内應，故得自内而殺侍人也。

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　服曰：「當陳氏入時，飲酒於此臺，欲徙公令居寢也。」同上。

太史子餘。　服曰：「齊大夫。」同上。

聞公猶怒，將出。　服曰：「出，奔也。」同上。

案：成子曰：「何所無君？」是欲奔異國之辭。

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　服曰：「陳宗，先祖鬼神也。」本疏。

案：《祭法》注：「祖、宗通言耳。」然則曰「陳宗」者，即云陳之先祖也。云「鬼神」者，連文耳。　正義曰：「此稱『有如陳宗』，猶定六年孟懿子謂范獻子曰『所不以陽虎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此亦然也。

屬徒攻闈與大門。　服曰：「屬徒，會徒衆。宮中之門曰闈。大門，公門也。」《齊世家》注。

案：屬爲會者，《齊語》「兵車之屬三」注「屬亦會也」，《大司馬》「屬其植」司農注「屬，聚會之也」。云「大門，公門」者，謂宮之正門。《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內。」《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成十年》：「壞大門及寢門而入。」是舍寢門外。凡庫、雉、路皆得爲大門也。

適豐邱。　賈曰：「豐邱，陳氏邑也。」同上。

殺諸郭關。　賈曰：「齊關名。」同上。

將殺大陸子方。　服曰：「子方，子我黨，大夫東郭賈也。」同上。

案：下文東郭賈奔衛，故知即子方也。

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　服曰：「子方將欲奔魯、衛也。」同上。

十五年傳　將以尸入。　服曰：「在牀曰尸，

在棺曰柩。」本疏。

案：「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曲禮》文，彼注云「尸，陳也，言形體在也。柩之言究也」。正義曰：「在牀曰尸者，古人病困氣未絶之時，下置在地。氣絶更還牀上。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也。《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在棺曰柩者，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也。《白虎通》云『柩，究也，久也，不復變色』。然尸、柩亦通名也。案《曾子問》云『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此謂小斂，舉尸在爲柩也。《春秋左氏傳》：『贈死不及尸。』是呼未葬之柩爲尸。」

書社五百。　服曰：「書，籍也。」《孔子世家》注。

案：「書，籍」者，謂以社數書于策也。《荀子·榮辱》「循法則度量，形辟圖籍」注：「籍，謂書其户口之數也。」今人言户籍、籍貫矣。

舍於孔氏之外圃。　服曰：「圃，園。」《衛世家》注。

案：《太宰》「園圃毓草木」注：「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詩》「折柳樊圃」傳：「圃，菜園也。」

二人蒙衣而乘。❶　服曰：「二人，謂良夫、太子。蒙衣爲婦人之服，以巾蒙其頭而共乘也。」同上。

案：知婦人之服者，下云「以姻妾告」，故知爲婦人服也。《内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故知以巾蒙其頭也。

孔氏之老欒甯問之，稱姻妾以告。　服

❶「乘」，原作「人」，今據《春秋左傳正義》改。

曰：「家臣稱老，問其姓名。」賈曰：「昏姻家妾也。」同上。

案：「婚姻家妾」者，《爾雅·釋親》：「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説文》：「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婚，婦家也。禮：娶女以昏時。婦人陰，故曰婚。」《釋親》又曰：「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爲婚姻。」故文每多連舉。《我行其野》詩云「婚姻之故」，《士昏禮》云「某以得爲外婚姻」，《晉語》云「納女工妾三十人」，注：「妾，給使者。」是姻妾爲婚姻給使之人也。

遂入適伯姬氏。服曰：「入孔氏家，適伯姬所居。」同上。

孔伯姬杖戈而先。服曰：「先至孔悝所。」同上。

太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賈曰：「介，被甲也。輿豭豚欲以盟。」同上。

案：《周禮·旅賁氏》「軍旅則介而趨」注：「介，被甲。」《説文》：「豭，牡豕也。」《方言》云：「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其子或謂之豚。」是豭、豚皆豕也，故謂豭爲豚。「輿豭」，欲與孔悝盟也。《周禮·戎右職》云「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十七年傳曰：「孟武伯問于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若然，則諸侯盟用牛，而此以豭，《何人斯》疏引鄭《駮異義》：「盟者，人君用牛，伯姬、孔悝以豭，下人君耳。」《詩疏》「耳」作「牲」，誤。《校勘記》未及檢，今從本傳疏改。

遂刼以登臺。服曰：「於衛臺上召衛群臣。」同上。

案：《定四年》傳「郲子在門臺」，然則衛臺當即門臺，故得以召群臣。

聞亂使告季子。　服曰：「季路爲孔氏邑宰，故告之。」同上。

案：《弟子列傳》：「子路爲衛大夫孔悝之邑宰。」此服所本。

召護駕乘車。　服曰：「召護，衛大夫。駕乘車，不駕兵車也。言無距父之意。」同上。

案：傳作「召獲」，此依《史記》作「護」，或服、杜本不同也。《攷工記》「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注：「兵車，革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巾車》「玉路以祀；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注：「即戎謂兵事。」若然，欲有兵事，當乘兵車，今駕乘車，其不拒父明矣。輒，蒯聵子，故曰「拒父」。

行爵食炙。　服曰：「欒甯使召季路，乃行爵食炙。」同上。

案：上云「欒甯將飲酒」，則未行爵；云「炙未熟」，則未食炙也。及告季路後炙已熟，乃飲酒食炙。服以「欒甯行爵食炙」隔「召護駕乘車」一語，故指明之。

奉衛侯輒來奔。　服曰：「召護奉衛侯。」同上。

案：召護將奉衛侯出，故駕乘車。又中隔「行爵食炙」一語，恐後人迷懵，故明言曰「召護奉衛侯」。正義曰：「此句顛倒，辭義不允。」若倒此一句，則上下各自相連，當是後來誤耳。恭冕謹案：傳文當是「欒甯行爵食炙，既畢，亦與召獲同奉衛侯來奔」，未必句有顛倒。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　賈曰：「子羔，衛大夫高柴，孔子弟子也。將出奔。」同上。

案：《弟子列傳》：「高柴，字子羔。」

弗及，不踐其難。　賈曰：「言家臣憂不及

國，不得踐履其難。」同上。

案：《說文》：「踐，履也。」

食焉不辟其難。　服曰：「言食悝之祿，欲救悝之難。此明其不死國也。」同上。

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　服曰：「公孫敢，衛大夫。言輒已出，無爲復入。」同上

石乞、孟黶敵子路。　服曰：「二子，蒯聵之臣。敵，當也。」同上。

案：「敵，當」，《釋詁》文。

君子死，冠不免。　服曰：「不使冠在地。」同上。

案：《曲禮》曰「冠毋免」注：「免，去也。」兵死則身踣，不結纓則冠去委地矣，故以不免爲不使在地。

十六年傳稱一人，非名也。　服曰：「天子自謂『一人』，非諸侯所當名也。」《孔子世家》注。○《册府元龜》七百九十六。

案：《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正義曰：「自謂『予一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與物不殊，故自謙損。」《白虎通》云：「王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才能當一人耳。故《論語》云『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者，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若然，一人惟天子得稱之，若諸侯則曰寡人、曰孤、曰不穀，不能以一人爲名也。

使處吳境，爲白公。　服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稱公。」《楚世家》注。

案：《楚世家》云「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伍子胥傳》：「遂召勝使居楚之邊邑鄢，號爲白公。」史遷以白公非因封邑

得稱矣。然巢、鄖互異，且是時巢已入吴，不得以封，則遷説非也。《通考》以吴人伐慎，白公敗之，謂慎爲勝封邑，亦誤。杜預曰：「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是則白是楚邑，勝稱白公，當封此，故服云「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稱公」，如申公、息公是也。

請以戰備獻。服曰：「欲陳士卒、甲兵如與吴戰時所入，獻捷。」本疏。

案：《大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大獻，獻捷于祖。」《隱五年》傳「入而振旅」，杜云「整衆而還」。《僖二十八年》傳「晉侯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産獻捷于晉，戎服將事」，陳衆獻捷，軍旅之常，若邊境小捷，非國大勝，不必依此禮也。今白公爲此請者，蓋藉整旅之意，以與吴戰時所俘獻捷，得以爲亂，故知戰備爲陳士卒、甲兵也。正義駁服云：「陳列甲兵、士卒以入王宫，人情所不許。」按服云「與吴戰時所入」，謂所得吴俘也，並無「入王宫」之文，孔氏增成其説，以相詰難，非允論也。

而以王如高府。賈曰：「高府，府名。」《楚世家》注。

案：《説文》：「府，文書藏也。」府，本以藏文書，引伸之，凡物所聚皆曰府。《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府，文書、財物藏也。」《曲禮》「在府言府」，謂寶藏貨賄之處。此高府亦當是藏物處，猶魯府名長府也。《周禮·太宰》「以八灋治官府」注：「百官所居曰府。」非此府也。

以如昭夫人之宫。服曰：「昭王夫人，惠王母，越女也。」同上。

案：六年傳：昭王「卒于城父，逆越女之子章，立之」。故云「惠王母，越女也」。

十七年傳 紫衣狐裘。　賈曰：「紫衣，君服。」本疏。

案：正義曰：「紫衣爲君服，禮無明文，要此云『紫衣』，良夫不合服之。《玉藻》云『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鄭玄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管子》稱齊桓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君既服紫，則臣不得僭。今傳言紫衣爲良夫之罪，明紫是君服，良夫僭之，故言『紫衣，君服』也。」

國子實執齊柄。　服曰：「秉，權柄也。」《史記索隱》二十。

案：陳樹華云：「《索隱》引『柄』作『秉』，又引服虔云『秉，權柄也』。是服本作『秉』。」按《爾雅·釋詁》「秉，執也」，傳云「執齊柄」，服自以秉釋執，非服本作「秉」。《索隱》是涉服注而誤，亦非以柄爲秉也，陳說非。

如魚竀尾。　賈曰：「竀，赤色。魚勞則尾赤。」本疏。

案：《攷工記·鍾氏》注引《爾雅》「再染謂之竀」，《釋文》：「『竀』，本又作『赬』，亦作『䞓』。」今《爾雅》作「䞓」。《說文》：「䞓，赤色也，从赤，巠聲。❶《詩》曰：『魴魚䞓尾。』䞓，䞓或从貞。赪或从丁。浾，䞓，棠棗之汁。洭，浾或从正。」然則「䞓」正字，「赬」或字。「竀」又从洭，變也。今《詩》作「魴魚赬尾」，傳：「赬，赤也。魚勞則尾赤。」賈本《毛傳》。《詩正義》曰：

❶「巠」，原作「䞓」，今據《說文解字》改。

「《釋器》云『再染謂之赬』，郭云：『赬，淺赤也。』魴魚之尾不赤，故知勞則尾赤。《哀十七年》傳曰：『如魚赬尾，衡流而彷羊。』鄭氏云『魚肥則尾赤，以喻蒯聵淫縱』。不同者，❶此自魴魚尾本不赤，赤故爲勞也。鄭以爲彼言彷徉爲魚肥，不指魚名，猶自有肥而尾赤者。服氏亦爲魚勞。」然則賈、服同。《詩疏》引鄭衆「魚肥而尾赤」，今傳疏引鄭云「魚勞則尾赤」，「勞」字誤，當作「肥」。

衡流而方羊裔焉。賈曰：「横流方羊，不能自安。裔，水邊。」本疏。

案：衡流爲横流者，《攷工記・玉人》注：「衡，古文；横，假借字也。」「方羊」，《詩疏》引傳作「彷徉」，《史記・吴王濞傳》「彷徉天下」，《漢書》作「方洋」，是「方羊」與「彷徉」同。《離騷》「聊須臾以相羊」，王逸注「須臾、相羊皆游也」，故鄭衆以相羊爲遊戲。《楚詞・招魂》「彷徉無所倚」，王逸注「言欲彷徉東西，無人可依」。《莊子・逍遥遊》「彷徨乎無爲其側」，《釋文》：「崔本作『方羊』。」《廣雅・釋訓》：「彷徉，徙倚也。」東西徙倚，是不能自安之貌，故賈曰「不能自安」也。「裔」，《廣雅・釋言》「邊也」。以蹏言魚狀，知其彷徉者爲水邊矣。

見戎州。賈曰：「戎州，戎人之邑。」《衛世家》注。

立公子起。服曰：「起，靈公子。」同上。

二十二年傳 請使吴王居甬東。賈曰：「越東鄙，甬江東也。」《吴世家》注。

案：《吴語》云「寡人其達王于甬句東」，

❶「同」，原作「回」，今據《毛詩正義》改。

韋昭曰：「今句章東海口外洲也。」其地又在甬江之東。杜云「海中洲」，❶即舟山，今爲定海縣。《地理志》「會稽郡句章」自注：「渠水東入海。」渠水當即甬江。《越語》云「東至于鄞」，句章之東與鄞相近，是爲越之東鄙。顧氏棟高説句章即句無。案《越語》云「南至于句無」注：「今諸暨有句無亭。」《地理志》句章、諸暨兩縣，顧氏合爲一，誤也。

二十四年傳　是躗言也。　服曰：「僞不信言也。」《釋文》。

案：陳氏樹華云：「《説文》引《春秋傳》曰『噧言』，疑即此『躗言』。」錢氏大昕云：「杜云『躗，過也』，《釋文》：『躗，户快反，與噧音何介切相近。』古文从口、从言之字多相通。《説文》兼收『噧』『譪』二字，『噧』訓高氣多言，『譪』訓譀，『譀』又訓誇。大徐本作「譀，誕也」。誇、譀，義較過尤長。然則『噧言』即『躗言』，亦可爲『譪言』也。」按：錢氏説是也。《説文》：「譪，譀也」，「譀，誕也」。「譀」，又作「誌」，云「俗譀，从忘」，「誌」即「謊」之異文。《説文》云「謊，夢言也」。《釋文》云：「《字林》作『躗』。」云「夢言」，意不慧也。惟「躗」本是「譪」，「譪」訓「譀」，「譀」「謊」同，故《字林》以《説文》釋「謊」之「夢言」，轉以釋「躗」也。噧是誇誕，故服云「僞不信言也」。

二十五年傳　衛侯出奔宋。　服曰：「此下但有『適城鉏以鉤越』，無奔宋之事，其説未聞。」本疏。

❶「杜」，原作「韋」，今據上下文意及《春秋釋例》改。

案：下文云「拳彌曰『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乃適城鉏是衛侯。實適城鉏未嘗奔宋。此云「奔宋」，故云「其説未聞」。杜云「城鉏近宋邑，宋南近越，轉相鉤牽」。正義曰：「蓋衛侯出近宋境，似欲奔宋，衛人以奔宋告也。」

二十七年傳 故君臣多間。　賈曰：「間，隙也。」《魯世家》注。

公遊于陵坂。　服曰：「陵坂，地名。」同上。

後序

右《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二十卷，嘉興李次白先生所著也。先生生於乾隆癸卯，多見當時耆舊。嘉慶戊午，洪稚存太史至嘉興，先生年甫十六，聆其緒論，即深企慕。先生《攬青閣詩鈔》卷上《洪稚存先生建言詩》有「鴛水聽詩如昨日」之語，自注：「戊午歲，遇先生於馮七硯觀察橫經書舍。」卷下《題洪稚存太史集後》云「龍頭何幸返家山」，自注：「先生爲吴中後七子之冠。」甲戌、乙亥間，謁孫淵如通奉於江甯，事以師禮，《詩鈔》卷下《孫淵如夫子五畝園落成恭賦》云「多感師門憐立雪，入園先許醉顔酡」，自注：「甲戌臘月二十七日，師招陶山、曼迦諸君子宴集園亭，德亦與焉。時園未落成。」爲題《山館樂神圖》。《詩鈔》卷下：「臘月十九日爲蘇文忠公生日，同人集五畝園作會，即用集中《游蔣山》韻題淵如師《山館樂神圖》」，後序云「問年記亥」，當丙子公生之前。故詩、古文詞大率與孫、洪相近，而遂於《春秋左氏》亦復相同。太史《左傳詁》一書久已傳播，通奉《春秋集證》亦有功經學之書，其《凡例》云：「春秋事迹見於諸子百家者甚多，皆三傳所無。此編網羅放失舊聞，竊附史學之後，不爲解經而作，故事迹詳而議論不録。然證佐集而事迹彰，則得失是非，無難立判，不待多採議論，而褒貶之義自明。雖僅自附於史學，而其有功於經術也大矣。」雖未刊行，而稿本已具，咸豐庚申閏三月，毓崧寓居東臺，杜小舫方伯時官泰州分轉，客有攜《春秋集證》稿本求售者，自隱公至莊公，共抄本四册。自閔公以下，聞尚有二十五册，因價昂未購。其書未署撰人姓名。檢其《凡例》二紙，係用十三行墨板印格，中縫有「平津館」三字，平津館係通奉齋名。又檢第四册莊公三十二年案語，內引「家侍御志祖」云云，旁用朱筆改家爲孫按。志祖係仁和孫頤谷侍御之名。通奉《冶城遺集》內《題家頤谷侍御深柳勘書圖詩》有「天與吾家難王肅」之句，此稿改家爲孫者，蓋用鄭康成注

《周禮》稱鄭大夫、鄭司農之例，足證其爲通奉之書矣。前四冊初校在辛未，通奉自德州引疾還江甯，即在是年。四冊之末皆書「辛未五月某日邵子峰初校」。據《通奉年譜》，是年官山東督糧道，三月督運，五月回至德州，七月引疾，重九前一日抵金陵。自五冊以下是否寫定於辛未以前，抑或告成於壬申以後，非懸揣所能知。《通奉年譜》辛未以前，常州張氏紹南所撰，壬申以後，江甯王氏德福續撰，皆未言及《春秋集證》，意者作譜之時，偶未見其稿歟？然通奉於先生既恨相知之晚，錢衎石給事《李次白墓誌》云：「淵如孫先生僑居金陵，賞其詩，走與語，大驚，恨知之晚。」徐辛菴侍郎《李次白傳》云「時陽湖孫廉使星衍亦僑寓金陵，君投以詩百韻，即相得甚歡，與上下古今，窮晝夜不息」。諒必出其稿以相示，況《凡例》所言，欲補輯各門，《凡例》云「古人事迹傳聞異辭，別作案語折衷其是」。俟諸書成之後，又云「此編既採諸子百家輔翼三傳，則列國地名、人名、官名有不盡見於經傳者，應別作《春秋地名考》《姓氏表》《職官表》以補前人之闕」。安知不引以相助？錢誌云：「孫先生善病，晚年所著書多付次白爲卒其業。」是此書緣起，實因游通奉之門，徐傳云：「其在金陵時，孫廉使輯漢、魏之說經者爲《十三經佚注》一書，命同志諸人分任之。君著有《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若干卷。」而編次體裁，則與太史爲近。書中引用孫説稱爲「孫先生」，卷六《僖四年》傳「昔召康公」條、卷十六《昭九年》傳「辰在子卯」條，並引「孫先生疏證」云云。引用洪説稱爲洪氏，卷四《莊元年》傳「絶不爲親」條、九年傳「及堂阜而税之」條、卷七《僖二十六年》傳「夔子」條、卷十《成十七年》傳「懼不敢占也」條，並引「洪氏亮吉」云云。因有受業、未受業之分，而宗旨所存，則二公皆其生平願學，故此書實事求是，由古訓以通大義微言。凡《春秋》與《周禮》表裏，《左傳》與《國語》《公》《穀》異同，賈、服兩家與經傳子史符合者，一一溯其原委。自天文、五行、輿地、職官、名物、度數，莫不條分縷析，

疏通證明。至於杜注與賈、服相違者，正義多曲從杜説，則必爲之權衡時地，揣測事情，援古義以表徵，掃浮詞以解惑，不啻發蒙振落，摧陷廓清，洵可謂《左氏》之功臣，景伯、子慎有靈，必當引爲知己。此固由於天資卓犖、稽古功深，而亦因早見孫、洪，有以開先路之導也。先生重師承而兼隆友誼，非道義之友，未嘗往來。今安徽學使閣學餘姚朱公與先生訂僑札之交，結范張之約，哲嗣鎮夫，隨侍節署，與先生從子少石、次孫、杏孫聯聲舉之，蹤紹紀、群之雅，世敦古誼，久要不忘。裒輯先生遺書，延寶應劉君叔俛精校付刊，屬毓崧作序。閣學與先君子己卯同年，夙仰光儀，未經摳謁，遽承委撰，不敢固辭。爰就先生師友淵源加以申述，俾讀其書者，知親師取友乃爲學之大綱。趨嚮端，斯經術邃矣。若夫搜采之多，抉擇之慎，考正誤文誤義之精，則叔俛序跋言之已備，兹不贅焉。同治丁卯三月，後學儀徵劉毓崧謹序。

跋

去歲讀次白先生詩集，沈雄超脱，兩擅其長。集中間有脱落不全處，久香閣學命先生令孫廣爲搜羅，竟於故紙堆中尋得若干首，悉心校對，遂成完璧。此固劍氣珠光，不容泯没，然非閣學之篤念故交，則又未必於灰燼之餘尚能掇拾完好如是也。和以此悟詩文之傳有幸、有不幸。如次白先生之詩之卓卓可傳，而淹没於荒寒闃寂之區者不知凡幾。而生平所稱莫逆之交往往當時則然，没則已焉，求如閣學之用心，無間存没，千百中無一二也，可慨也夫！時同治丙寅重午後六日，武進程兆和謹跋。

跋

此書冕前既序之，今歲久香閣學取槀本屬重校，且爲審定。既畢，乃復於閣學曰：「漢儒注《左氏》者自賈誼始，《後漢·儒林傳》：「賈誼爲《春秋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汪、許淑、潁容、謝該、服虔、孔嘉各爲之訓釋，而諸家中以賈、服爲最備，故學者多並稱之。《隋書·儒林傳》：「傳《左氏》者甚衆，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陸德明《經典序録》亦祇列賈、服二家注。顧自杜氏《集解》、孔氏《疏》出，而二家遂亡。近時金谿王氏謨始有輯本。次白先生輯此注稍後王氏，而搜采較多，抉擇尤慎，如《左傳序》疏引賈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説，立素王之法」，此賈氏《春秋序》文。《隱十一年》「夫許，太岳之允也」疏引賈云「四岳，官名，太岳也，主四岳之祭」，此賈氏《周語注》文。而王氏以爲《左傳》注義，非也。《詩·南山》疏引服云「蓋魯桓公之喪從齊來、以文姜爲二年始來」二句，語氣不接，中間當有脱誤，而王氏仍依疏文連引之。《禮記·祭法》疏引服云「曾祖之廟曰祧者，以魯襄公於時冠于衛成公之廟。成公是衛今君之曾祖，曰祧也」。服氏此注祇「曾祖之廟曰祧」六字，餘皆疏引申之語，以傳疏及《士冠禮》疏證之自見。傳疏云「服虔以成公是衛之曾祖，即云祧謂曾祖之廟也」。《士冠禮》疏云「服虔注以祧爲曾祖者，以其公還，及衛，冠于衛成公之廟。成公，衛曾祖，故以祧爲曾祖廟」。而王氏概列爲服注。宋本哀七年傳疏引服云「衆君子衆國君妄耳」，「妄

耳」是孔疏文，毛本誤作「妾耳」，而王氏亦列爲服注，非也。至其述義，援據傳注，疏通證明，能不失經注之意，而考正誤文誤義，如《隱八年》注「先者見獲」誤倒於「必不往相救」之前；《僖二十六年》注「夔楚，熊渠之孫」，「孫」當作「子」；《宣四年》注「兵車旁幔輪」，「輪」當作「轂」；《成十六年》注「袴而屬于跗」，「袴」上當有「若」字；《襄二十七年》注「楚君」，「楚」疑作「燕」，「君」字下屬；《昭十三年》注「鄭伯爵在男畿」，爲賈本義，「男」當作「南」；「南面之君」，爲賈或義。「『男』當作『南』」句上，當依《國語》注補「或云」二字，皆誤文之顯然者也。《桓五年》「旝動而鼓」，從杜氏以旝爲旗，不取「飛石」之説；《昭八年》「自幕至于瞽瞍」，從鄭氏「幕爲舜先」，不取「舜後虞思」之説；十六年「其祭在廟已有著位」，從杜氏「爲助君祭」，不取「孔、張先祖配食」之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從杜氏以楚子爲大夫時往聘蔡，不取「楚子爲蔡公時」之説，皆誤義之顯然者也。蓋《春秋左氏》經傳，自國朝以來爲此學者，若顧氏炎武之《杜解補正》、沈氏彤之《小疏》、傅氏遜、惠氏棟、馬氏宗璉之補注、洪氏亮吉之詁，雖昌言古注，而遺略猶多，其所發明，亦未有能及此書之精博者也。先生同時有吴沈文起、儀徵劉孟瞻兩先生，皆專治是經，俾古注爲杜氏乾没者得以衆著於世，使及見此書，當必推許，引爲同志。是則先生之學必能自致不朽。而闇學之亟謀剞劂，篤念故人於無已者，其風誼又曷可及也！同治丙寅十月，後學劉恭冕謹跋。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駢宇騫　李解民　陳　殿

本册責任編委　沙志利　王豐先

{
"filename": "MTQxOTA0MjY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190426.zip",
"filesize": 334881316,
"md5": "d0738a076122c54b82456002cd7cd1f8",
"header_md5": "d03e488228e6685395dc1f371fcae253",
"sha1": "15359c5f1a98427ed2561843119123fa06f31bbd",
"sha256": "9ffcac50b3a01a575e9b36aa2f6d8056d522a6037ae022248a0736e47f01cf89",
"crc32": 3526328705,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68895955,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987,
"pdg_main_pages_max": 987,
"total_pages": 1004,
"total_pixels": 5474323968,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